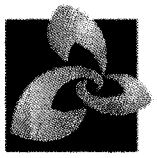

厦门银行
Xiamen Bank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

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住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商业银行大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25%，最终发行数量将由本行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协商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本次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或者本行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价格。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3,166,953,465 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	1、本次发行前持有本行总股本 5%以上的股东厦门市财政局、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北京盛达兴业

愿锁定的承诺：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自厦门银行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厦门银行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厦门银行回购该等股份。 2、持有本行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持有的厦门银行股份自厦门银行股票上市之日起，股份转让锁定期不得低于三年，持股锁定期期满后，每年可出售股份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 50%。同时，持有发行人股权在锁定期满之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持有的厦门银行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以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厦门银行股份。 （2）所持公司 A 股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持股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减持行为违反上述承诺的，减持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如本人减持收入未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及薪酬中与违规减持所

	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3、持有本行股份超过 5 万股的员工股东 根据财金[2010]97 号文要求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 万股的内部职工共计 92 人，已有 70 人签署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 本人所持的厦门银行内部职工股股份（股份数以厦门银行登记确认的为准），自厦门银行股票上市之日起，股份转让锁定期不得低于三年，持股锁定期期满后，每年可出售股份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 50%。如职工持股或／及自然人股东股份锁定的相关法律规定发生变化，本人承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的最新要求执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8 年 9 月 20 日

重要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行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本行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行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仅对需要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当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持有本行总股本 5%以上的股东厦门市财政局、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自厦门银行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厦门银行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厦门银行回购该等股份。如监管部门对发行人股东持股期限有其他要求，以监管部门的意见为准。

（二）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持有的厦门银行股份自厦门银行股票上市之日起，股份转让锁定期不得低于三年，持股锁定期期满后，每年可出售股份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 50%。同时，持有发行人股权在锁定期满之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持有的厦门银行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以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厦门银行股份。

2、所持公司 A 股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持股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减持行为违反上述承诺的，减持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如本人减持收入未上交公司，则公司有

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及薪酬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三）持有本行股份超过 5 万股的员工股东承诺

本人所持的厦门银行内部职工股股份（股份数以厦门银行登记确认的为准），自厦门银行股票上市之日起，股份转让锁定期不得低于三年，持股锁定期期满后，每年可出售股份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 50%。如职工持股或／及自然人股东股份锁定的相关法律规定发生变化，本人承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的最新要求执行。

二、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

（一）本次发行前持有本行总股本 5%以上的股东厦门市财政局承诺：

1、如果在股票锁定期满后，本局拟减持厦门银行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主管/监管部门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本局减持厦门银行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等；

3、本局减持厦门银行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厦门银行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局持有厦门银行的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4、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局不减持厦门银行股份；在股票锁定期满两年后，是否减持及减持数量视我局实际需要以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确定；

5、如果本局违反上述减持声明擅自减持公司股份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本局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声明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局违反上述减持声明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6、如本局未按前条承诺未将违规减持厦门银行股票所得上交厦门银行的，则厦门银行有权按照本局应上交厦门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扣留应付本局现金分红。

（二）本次发行前持有本行总股本 5%以上的股东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诺：

1、如果在股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厦门银行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主管/监管部门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本公司减持厦门银行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等；

3、本公司减持厦门银行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厦门银行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持有厦门银行的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4、如果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厦门银行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厦门银行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5、如果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公司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持有厦门银行股份数量的 0%；如果在股票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数量视需要以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确定；

6、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减持声明擅自减持公司股份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声明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违反上述减持声明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7、如本公司未按前条承诺未将违规减持厦门银行股票所得上交厦门银行的，则

厦门银行有权按照本公司应上交厦门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

（三）本次发行前持有本行总股本5%以上的股东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如果在股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厦门银行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主管/监管部门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本公司减持厦门银行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等；

3、本公司减持厦门银行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厦门银行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持有厦门银行的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4、如果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厦门银行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厦门银行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5、如果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公司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持有厦门银行股份数量的三分之一；如果在股票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数量视需要以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确定；

6、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减持声明擅自减持公司股份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声明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违反上述减持声明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7、如本公司未按前条承诺未将违规减持厦门银行股票所得上交厦门银行的，则厦门银行有权按照本公司应上交厦门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扣留应付本公司

现金分红。

三、股价稳定预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要求，为强化本行、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义务，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本行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如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行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本行股份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行及本预案所列相关方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本行股价的相关程序并实施相关措施。上述第 20 个收盘价低于本行每股净资产的交易日为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简称“触发日”。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本行、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稳定股价的义务。

1、本行稳定股价的措施

本行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本行应在触发日后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稳定股价方案并由董事会公告。本行可以采用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行股票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措施稳定本行股价。相关方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稳定股价的措施

本行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本行董事会未能如期公告前述稳定股价方案，在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增持本行股票不会致使本行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股东要约收购义务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则持股 5%以上的股东应在触发日后 20 个交易日内向本行提交增持本行股票的方案并由本行公告；如本行董事会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未能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持股 5%以上的股东增持本行股票不会致使本行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股东要约收购义务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则持股 5%以上的股东应在本行稳定股价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之日的次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本行提交增持本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本行公告。

本行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触发日后应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方式，以不低于触发日前最近一个年度自本公司获得现金分红总额的 10%增持本行股票。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措施

本行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如期公告前述稳定股价方案，则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日后 30 个交易日内公告增持本行 A 股股票的方案；如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未能如期实施，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稳定股价方案应实施但未实施之日的次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告增持本行 A 股股票的方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期顺延为 N+10 个交易日内）增持本行 A 股股票，并且用于增持本行 A 股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于触发日上一年度从本行取得税后薪酬总额的 10%。

在实施上述三项任一稳定股价措施的过程中，如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本行、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中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在履行完毕上述三项任一稳定股价措施后的 120 个交易日内，本行、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义务自动解除。自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稳定股价措施后的第 121 个交易日开始，如果出现本行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本行、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义务将按照前述 1、2、3 的顺序自动产生。

（三）未能履行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如本行董事会未能制订或实施应由本行实施的稳定股价方案，董事会应向投资者说明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行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如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能履行应由其履行的稳定本行股价的义务，本行可等额扣留其在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直至其履行相应的稳定股价义务。

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应由其履行的稳定本行股价的义务，本行可等额扣留其在当年及以后年度从本行所领取的税后薪酬，直至其履行相应的稳定股价义务。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客观原因导致本行、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四）其他说明

1、本行、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充分考虑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稳定股价预案自动适用于自稳定股价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本行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本行股东大会新选举产生的董事以及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3、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时如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本行遵从相关规定。

4、稳定股价预案自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5、本预案有效期内，因中国证监会、相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发布新的相关规则而需要对本预案进行修改时，本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据此修改本预案。

四、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考虑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潜在影响，为保护本行普通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本行将根据自身经营特点采取以下措施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具体包括：

（一）提高本行日常运营效率，降低本行运营成本，提升公司业绩的具体措施

本行将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实施持续、稳定、合理的股东利润分配政策，尽量减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股东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行拟采取的具体回报填补措施如下：

1、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商业银行业务具有一定特殊性，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而非具体募投项目，因此其使用和效益情况无法单独衡量。本行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充分发挥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及杠杆作用，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以及对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的积极影响，有效填补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普通股股东及其回报摊薄的影响，并支持本行可持续发展。

2、积极推进资本管理工作，定期对资本规划进行重检，及时对资本规划进行动态调整，确保资本水平与未来业务发展和风险状况相适应；强化资本约束机制，建立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确保资本水平与面临的主要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资本规划与经营状况、风险变化和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通过加大业务调整力度，将业务结构向低风险权重业务倾斜，提高资本配置效率，减少资本消耗。

3、持续推动业务全面发展，实现多领域转型提升。一是实现业务聚焦，在公司金融业务领域深耕重点客群，打造专业化与数字化的综合服务能力，着力打造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在个人零售业务领域，针对不同客群进行差异化营销，满足零售客户差异化的需求，同时发展私人银行业务对个人零售业务进行延伸和补充；在金融市场板块，充分发挥专营机构相对独立灵活的体制机制，适度合理授权，激发业务主观能动性，继续发挥资金营运中心的业务专营优势；充分利用丰富的业务牌照，针对机构及

企业的不同需求，开发出一系列具有针对性的避险金融工具，发展代客金融服务，推进金融市场板块的业务转型；在资产管理板块，完善前、中、后台全流程的经营体系，强化营销渠道，丰富投资品种和投资产品，提高投资收益；在网络金融板块，以构建“汇、投、贷”三大业务能力为基础，打造属于厦门银行的网络金融生态圈。二是实现综合经营，以投资设立福建海西金融租赁公司为契机，继续以银行为核心，逐步完善金融牌照布局，提升综合化经营的能力。三是实现数字驱动，实现全行前中后台系统与渠道的整合，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营运成本；对外丰富与延伸客户服务渠道，提升客户服务体验，满足客户多样化的服务需求。

4、强化风险管控，支持战略落地。一是逐步向风险偏好指导下的全面风险管理升级，风险管理战略将由“控制风险”向“经营风险”进行转变；二是在总行层面增设专司负责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委员会，设计落实适合于不同业务发展的风险管理模式，实现业务发展与风控的平衡。三是进一步加强各细分风险类别的系统化识别、覆盖与管理；四是建立和完善风险管理政策及流程的制定和执行机制，确保政策的制定与战略举措相匹配相适应，形成业务发展与风险控制的动态平衡；五是持续完善风险控制的方法、工具、模型的基础建设，注重积累风险数据，为远期高级风险工具的运用奠定基础。六是持续完善全面风险报告内容，提高风险报告对经营的前瞻性与指导性。最后是注重人才的培养，建立业务经营部门与风险管理部门之间的轮岗机制，提升人员的综合素质。

5、结合本行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本行积极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并制订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本行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本行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本行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本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为保证本行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本行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本行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本行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对本招股说明书内容的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信息披露无违规的承诺函

发行人承诺：“本行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行将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本行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使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本行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加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本行本次发行上市后有利润分配、配送股份、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回购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本行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方式与金额依据本行与投资者协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和金额确定。

本行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无违规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由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认定形式予以认定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将各自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当年全年从公司所领取的全部薪金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三）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关于出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为本所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会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承诺，因本所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出具的以下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从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1276201_G03 号）。

（2）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 61276201_G07 号）。

（3）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就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出具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编号：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 61276201_G06 号）。

本承诺函仅供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做其他用途使用。”

六、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本行承诺

本行在上市过程中已作出的或拟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事项一旦生效，本行即会严格履行该等承诺事项。同时，本行将积极督促本行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履行其在本行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并执行有关约束措施。

如本行未能履行或未能如期履行在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本行应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如本行未能依法、诚信、全面、适当履行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使得本行中小股东因信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本行将按照有权司法机构作出的生效裁决赔偿中小股东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本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行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本行应充分披露原因，并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并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本行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就本行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本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表意见。

除上述约束措施外，本行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约束措施。

（二）本行董事（除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约束措施的

承诺函

1、本人将严格按照本人在厦门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未能履行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因本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致使厦门银行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2）如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人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3、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七、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分红规划及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2017 年 8 月 10 日本行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完成前本行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其中规定“本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前所形成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本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关于本行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股利分配政策”。

（三）本行上市后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

本行制定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对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具体计划作出了进一步安排。关

于本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详细内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股利分配政策”。

八、本行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因素

本行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重要事项：

（一）与贷款组合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本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38%、1.45%、1.51%和 1.37%。

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贷款率的变化趋势与 A 股已上市银行和城商行一致，但无法保证目前或未来向客户发放的贷款和垫款质量不会下降。本行贷款的质量可能受宏观经济波动、行政政策调整、信用环境恶化以及自然灾害或其他灾难的发生等本行无法控制的因素影响，上述因素可能对本行借款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或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对其偿债及履约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借款人实际或预期出现的违约或信用恶化、作为贷款抵押物的住房及商业物业价格下跌及借款人盈利能力下降等，均可能使本行资产质量下降并导致本行计提的减值损失准备增加，进而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贷款减值准备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本行贷款减值损失准备余额分别为 19.51 亿元、17.17 亿元、16.08 亿元和 11.00 亿元，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207.30%、195.39%、219.99%和 223.47%。

本行减值损失准备根据监管规定及会计准则对影响贷款质量的多项因素的评估而定。上述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本行借款人的经营状况、还款能力、还款意愿、抵质押品的可变现价值、本行借款人的担保人履约能力、本行信贷政策的实施以及国内外经济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以及法律和监管环境。同时，由于本行评估贷款损失的技术和系统局限性，未来的实际情况可能有别于本行对上述因素的评估和预测。本行的贷款减值准备是否充足，取决于本行用于评估潜在损失的风险评估系统是

否可靠，以及本行准确收集、处理和分析相关统计数据能力的强弱。

本行实行审慎的减值损失准备计提政策。但是，如果本行对影响贷款质量因素的评估或预测与实际情况不符、本行的评估结果不准确、本行对评估系统的应用不足或收集、处理和分析相关统计数据的能力不足，则本行的贷款减值准备可能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本行可能需要增加计提贷款减值准备，进而导致本行净利润减少，并对本行的业务、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与贷款行业集中度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本行贷款前三大行业分别为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占企业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23%、21.82%和 20.53%，前述三大行业贷款占企业贷款及垫款总额的 69.58%，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43.86%。

近年来本行已经采取各种措施优化贷款行业结构，降低行业集中度。但如果本行贷款较为集中的任一行业出现较大规模的衰退，如传统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转型困难，或国家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整给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则可能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大幅增加，并可能不利于本行向相关行业借款人发放新的贷款或对现有贷款进行续贷，则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四）资本充足率风险

根据中国银监会 2013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同时，商业银行应当在最低资本要求的基础上计提储备资本。储备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2.5%。特定情况下，商业银行应当在最低资本要求和储备资本要求之上计提逆周期资本。逆周期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0-2.5%。系统重要性银行还应当计提风险加权资产 1%的附加资本。正常条件下系统重要性银行和非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资本充足率分别不低于 11.5%和 10.5%。此外，《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还要求到 2018 年底，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4.74%、14.62%、12.22%和 12.36%，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0.60%、10.43%、

9.42%和 9.5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0.59%、10.42%、9.42%和 9.55%，均符合上述监管规定的相关要求。如果未来本行不能及时补充或增加资本，本行资产质量恶化，监管部门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提高，或关于资本充足率计算的指引有所调整，都有可能使本行不能达到监管部门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从而可能给本行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的影响。

（五）与投资业务相关的风险

本行将投资组合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分别为 77.15 亿元、534.29 亿元、182.89 亿元和 303.57 亿元。本行投资的债券主要包括政策性银行债券、政府债券，本行还投资了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

如果受到汇率、利率、流动性状况、资本市场波动以及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的影响，本行所投资的上述债券的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及理财产品和信托计划标的物情况出现问题，本行的投资可能会面临无法正常收回本金和利息的情形，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以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涉诉案件做出不利判决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本行涉及标的票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9.5 亿元的四项纠纷：本行作为华泰证券华福厦门银行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华福厦门银行 1 号”）两笔交易的委托人就华福厦门银行 1 号项下相关票据纠纷，分别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被告的两项合同纠纷诉讼，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票人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及上海千弘贸易有限公司为被告的两项票据追索权纠纷诉讼。

关于两项合同纠纷诉讼，2018 年 6 月 26 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分别作出的“（2016）闽民初 108 号”《民事判决书》及“（2017）闽民初 31 号”《民事判决书》，判处被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本行支付合计 9.5 亿元及有关违约金。2018 年 8 月 17 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已针对前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作出的两项一审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关于两项票据追索权纠纷诉讼，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及 2017 年 3 月 13 日受理。

本行已聘请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天衡律所”）作为前述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根据天衡律所及本行的判断，认为被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不能清偿的可能性极低。出于谨慎性原则，本行基于回收金额、回收时间及相关费用的考虑，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已计提减值准备余额人民币 13,973 万元。由于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最终作出不利于本行的判决，可能将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的经济效益无法在短期内体现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充实资本金，有利于增强本行资本实力以及推动本行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长期来看有助于提高本行的盈利能力。但由于从本次发行完成到业务规模的相应扩大还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直接产生的效益可能无法在短期内明显体现。

目录

重要声明 5

重大事项提示 6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6

二、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 7

三、股价稳定预案 10

四、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12

五、对本招股说明书内容的承诺 15

六、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7

七、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分红规划及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18

八、本行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因素 19

目录 23

第一节 释义 28

第二节 概览 33

一、本行基本情况 33

二、本行主要股东简介 35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37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40

五、募集资金运用 4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1

二、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42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2

第四节 风险提示 45

一、与本行经营有关的风险 45

二、与我国银行有关的风险 52

三、其他风险 54
第五节 本行基本情况 57
一、本行基本信息 57
二、本行历史沿革 57
三、本行的股本和股东情况 99
四、股权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116
五、本行自设立以来不良资产转让情况 118
六、本行历次资产评估及验资情况 118
七、本行组织机构情况 123
八、本行的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30
九、本行、本行股东及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39
第六节 本行的业务 156
一、中国银行业概况 156
二、国内银行业的监管体系 166
三、本行竞争优势 173
四、业务和经营 181
五、主要贷款客户 205
六、主要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 205
七、在建工程 211
八、主要无形资产 213
九、特许经营情况 214
十、信息科技部分 215
十一、税务情况 217
第七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219
一、风险管理 219
二、内部控制 232

第八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40
一、本行独立运作情况 240
二、同业竞争情况 241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243
第九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80
一、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80
二、特定协议安排 287
三、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投资情况 289
四、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以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290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294
六、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94
第十节 公司治理结构 298
一、概述 298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情况 298
三、本行接受监管检查与行政处罚的情况 308
四、本行主要股东占用本行资金以及本行对主要股东的担保情况 317
五、本行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以及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317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318
一、简要财务报表 318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338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338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338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61
六、税项 362
七、分部报告 362
八、本行资产 365

九、负债项目 383
十、股东权益项目 389
十一、关联交易 392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392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93
十四、盈利预测 393
十五、主要财务指标 393
十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94
十七、本行的资产评估和验资情况 395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96
一、资产负债重要项目 396
二、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472
三、现金流量分析 494
四、对其他事项的分析 497
五、主要监管指标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508
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即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分析及相关填补措施 511
七、本行报告期内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项目分析情况 518
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 522
一、本行的发展计划 522
二、实现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525
三、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528
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529
一、预计募集资金总量及其依据 529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529
三、募集资金的合规性 529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530

五、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530
六、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对发行人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531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531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532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532
二、本行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532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533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533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536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536
二、重大商务合同 537
三、对外担保情况 538
四、重大诉讼与仲裁 539
第十七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548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560
一、备查文件 560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560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56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行/发行人/公司/厦门银行	指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厦门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厦门城市合作银行”；曾用名“厦门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厦门市商业银行”
海西金租	指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原厦门市 14 家城信社及市联社	指	银昇城市信用合作社、万达城市信用合作社、湖里城市信用合作社、莲前城市信用合作社、南强城市信用合作社、同安县银城城市信用合作社、银隆城市信用合作社、开元城市信用合作社、科源城市信用合作社、思明城市信用合作社、鹭通城市信用合作社、五.一城市信用合作社、湖滨城市信用合作社、杏林协盛城市信用合作社等14家城信社及厦门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富邦银行（香港）	指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商业银行	指	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盛达兴业	指	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七匹狼集团	指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监会/中国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人民银行/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外汇管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厦门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
厦门银监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
厦门市工商局	指	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银联/中国银联	指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五大商业银行/五大银行/大型商业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制商业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商行	指	城市商业银行
政策性银行	指	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开发性金融机构	指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 A 股发行/A 股发行/A 股公开发行	指	本行根据本招股说明书所载条件公开发售 A 股的行为
社会公众股	指	本行本次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股票（A 股）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安永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毕马威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TO	指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世界贸易组织
GDP	指	Gross Domestic Product，国内生产总值
中小微企业	指	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统计局于 2011 年 6 月 18 日颁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颁布、200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和其他相关规定
本行章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企业破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反洗钱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中国人民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财金［2010］97 号文	指	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和保监会于 2010 年 8 月联

		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
巴塞尔协议/巴塞尔协议 I	指	1988 年 7 月由国际清算银行（BIS）的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简称“巴塞尔委员会”）制定的《巴塞尔委员会关于统一国际银行资本衡量和资本标准的协议》
新巴塞尔协议/巴塞尔协议 II	指	2004 年 6 月巴塞尔委员会制定的《关于统一国际银行资本衡量和资本标准的协议：修订框架》
巴塞尔协议 III	指	巴塞尔委员会为加强银行流动性、降低银行杠杆以增强全球银行业抵御风险能力，于 2013 年 4 月起正式开始施行的一套新的《关于统一国际银行的资本计算和资本标准的协议》的简称
资本净额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银行的核心资本加附属资本减扣除项
核心一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银行的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一级资本	指	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银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二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银行的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等
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人民银行及银监会有关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标计算要求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用银行资本净额与表内外风险加权资产期末总额的比率，反映银行的资本充足情况；核心资本充足率为核心资本与表内外风险加权资产期末总额的比率

不良贷款	指	在中国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生效后按照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对贷款进行分类时的“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
敞口	指	暴露在市场风险下的资金头寸
ATM	指	自动柜员机（Automatic Teller Machine），因大部分用于取款，又称自动取款机
SWIFT 系统	指	环球银行电信协会(Society for Worldwide Interbank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提供的全球银行间同业通讯系统，是国际上最重要的金融通信网络之一
IT	指	Information Technology，即信息技术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及 2015 年
招股书/招股说明书	指	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而非数据错误。

除非另有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表格数据单位均为千元。

除非另有说明，本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 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及 2015 年财务数据均来自于经审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本行基本情况

（一）概况

发行人名称（中文）：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 Xiamen Bank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26013710XM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0164H235020001

注册资本： 2,375,215,099 元

法定代表人： 吴世群

成立日期： 1996 年 11 月 26 日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商业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 361012

电话号码： 0592-5060112

传真号码： 0592-505083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xmbankonline.com

电子信箱： dshbgs@xmbankonline.com

（二）本行简要历史沿革

本行系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 号）精神，经厦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发起设立厦门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厦体改［1996］073 号），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厦门市开展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的复函》（银函［1996］185 号）、《关于筹建厦门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1996］355 号）和《关于厦门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387 号）等文件批准，在原厦门市 14 家城市信用社及市联社基础上，由厦门市财政局、原厦门市 14 家城信社及市联社股东，以及其他 23 名新入股法人股东发起设立的城市商业银行。

本行设立时的名称为“厦门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998 年，经厦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厦门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变更名称的批复》（厦体改［1998］078 号）等文件批准，本行由“厦门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厦门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经中国银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厦门市商业银行更名的批复》（银监复[2009]348 号）批准，本行由“厦门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5,787.84 万元，后经八次增资扩股，截止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本行注册资本为 237,521.51 万元。

（三）本行的业务概况

本行总部位于厦门，业务网络覆盖福建省及重庆市，主要集中在厦门地区。自成立以来，本行始终坚持“立足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面向城市居民、服务两岸台商”的市场定位，充分发挥本地渠道广泛、经营决策迅速、机制高效灵活等优势，通过与股东厦门市财政局、富邦银行（香港）紧密合作，完善法人治理、优化业务流程、丰富产品体系、强化风险管控，逐步发展成为服务两岸、聚焦中小的区域特色银行。2017 年，本行成功入选中国银行业协会“2017 中国银行业 100 强榜单”。

本行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及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同业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资信调

查、咨询、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资产总额 2,172.69 亿元，股东权益总额 130.59 亿元，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662.71 亿元，吸收存款总额 944.96 亿元。2018 年 1-6 月，本行实现营业收入 19.05 亿元，利润总额 9.26 亿元，净利润 6.86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1.38%，拨备覆盖率为 207.30%。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本外币存款余额占厦门市场总额的比例为 7.41%，在厦门商业银行中位列第 5 位；本外币贷款余额占比为 3.80%，在厦门商业银行中位列第 9 位。

（四）本行的竞争优势

近年来，厦门银行积极引入先进的经营管理理念，注重品牌化建设、区域化布局、综合化发展，实现了经营的特色化和差异化，逐步形成自身的竞争优势，具体表现在以下七个方面：

1、独特的区位环境，巨大的发展潜力；

2、战略股东的有力支持；

3、两岸金融平台的经营特色；

4、卓越的小微金融服务能力；

5、稳健发展的金融市场业务；

6、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稳健的风险管理；

7、先进而稳定的信息系统。

二、本行主要股东简介

本行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招股书签署日，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所示：

（一）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财政局为机关法人，是厦门市人民政府综合管理国家财政收支、财税政策，实施财政监督，参与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的职能部门，代表厦门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厦门市财政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3502000041392024，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98 号财经大厦。

截止招股书签署日，厦门市财政局持有本行 480,045,448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20.21%。

（二）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FUBON BANK (HONG KONG) LIMITED）为台湾富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办事处地址为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38 号富邦银行大厦（Fubon Bank Building, 38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登记证号 03677367-000-12-17-2，其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零售及商业银行、财富管理、租购金融市场、证券及投资服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富邦银行（香港）总资产 1,026.2 亿港元，净资产 148.4 亿港元，2018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8.7 亿港元，净利润 5.0 亿港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富邦银行（香港）总资产 984.8 亿港元，净资产 143.7 亿港元，2017 年营业收入为 15.4 亿港元，净利润 5.8 亿港元。（以上数据为 2018 年 1-6 月/2018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合并报表数据，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报表数据）

截止招股书签署日，富邦银行（香港）持有本行 473,754,585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19.95%。

（三）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注册资本人民币 2.288 亿元，住所为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通州工业开发区光华路 16 号 B 栋 5 层 004 号，法定代表人毛建忠，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盛达兴业总资产 46.47 亿元，净资产 29.91 亿元，2018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576.21 万元，净利润 2,890.85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盛达兴业总资产 45.55 亿元，净资产 29.80 亿元，2017 年营业收入为 2.16 亿元，净利

润 10.47 亿元。（以上数据为 2018 年 1-6 月/2018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合并报表数据，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合并报表数据）

截止招股书签署日，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252,966,517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10.65%。

（四）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注册资本人民币 15 亿元，住所为金井中兴南路 655 号，法定代表人周永伟，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对外投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纸制品、建材、百货、五金交电及日杂用品批发。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七匹狼集团总资产 248.21 亿元，净资产 126.61 亿元，2018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33.72 亿元，净利润 4.35 亿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七匹狼集团总资产 256.98 亿元，净资产 127.24 亿元，2017 年营业收入为 62.21 亿元，净利润 10.96 亿元。（以上数据为 2018 年 1-6 月/2018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合并报表数据，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报表数据）

截止招股书签署日，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211,500,000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8.90%。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发放贷款及垫款	66,270,980	58,856,224	46,776,933	34,775,090
资产总计	217,268,623	212,806,899	188,972,110	160,320,140
吸收存款	94,495,994	111,709,997	102,517,352	87,078,912
负债合计	204,210,014	200,507,573	179,716,776	152,092,054
股东权益合计	13,058,609	12,299,325	9,255,335	8,228,086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905,237	3,685,599	3,617,597	3,214,029
营业利润	950,264	1,547,297	1,349,003	1,284,158
利润总额	925,913	1,549,296	1,365,016	1,295,253
净利润	686,428	1,222,954	1,033,007	889,996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29,282	-2,911,952	9,902,428	25,544,0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5,909	5,549,957	-17,757,531	-36,168,9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87,457	1,279,420	5,040,057	11,521,1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1,140,041	3,884,718	-2,784,272	940,707

4、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时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8 年 1-6 月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5.46	0.29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5.65	0.30	0.30
2017 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2.11	0.60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2.03	0.60	0.60
2016 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1.97	0.55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1.86	0.55	0.55
2015 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2.01	0.50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1.93	0.50	0.50

本行其他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股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资产利润率	0.64%	0.62%	0.59%	0.64%
成本收入比	29.79%	29.67%	28.81%	29.32%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	-9.49	-1.23	5.28	13.62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	-0.49	1.64	-1.48	0.50

（二）主要监管指标

按《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计算的本行近三年相关指标情况如下：

监管指标		监管要求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本充足	资本充足率	≥10.5%	14.74%	14.62%	12.22%	12.36%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0.60%	10.43%	9.42%	9.5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0.59%	10.42%	9.42%	9.55%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5%	1.38%	1.45%	1.51%	1.37%
	不良资产率	≤4%	0.56%	0.55%	0.47%	0.57%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3.29%	3.50%	5.75%	5.98%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50%	10.53%	7.38%	10.00%	6.48%
	全部关联度	≤50%	11.26%	7.55%	3.17%	3.15%
	拨备覆盖率	≥（120%~150%）	207.30%	195.39%	219.99%	223.47%
	贷款拨备率	≥（1.5%~2.5%）	2.86%	2.84%	3.32%	3.07%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1.25%	2.66%	2.11%	6.15%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39.13%	53.48%	52.99%	83.45%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0.30%	3.78%	1.39%	3.28%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29.28%	30.51%	44.61%	7.50%
盈利性	资产利润率	≥0.6%	0.64%	0.61%	0.59%	0.64%
	资本利润率	≥11%	10.83%	11.35%	11.82%	12.29%
	成本收入比率	≤45%	29.79%	29.67%	28.81%	29.33%
流动性	流动性比例	≥25%	68.08%	58.45%	28.77%	56.08%
	存贷款比例	-	72.20%	54.22%	47.20%	41.20%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14.52%	1.54%	1.70%	2.20%

注：①《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规定：核心资本充足率不应低于4%，资本充足率不应低于8%；《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自2013年1月1日起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②主要监管指标计算方法：

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负债×100%；

不良资产率=不良信用风险资产／信用风险资产×100%；

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各项贷款×100%；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资本净额×100%；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

全部关联度＝全部关联方授信总额／资本净额×100%；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累计外汇敞口头寸／资本净额×100%；

资本充足率＝总资本净额／表内外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总值；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总值。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25%，最终发行数量将由本行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协商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本次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行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6、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7、发行时间：【】年【】月【】日至【】年【】月【】日

8、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以提高本行资本充足水平，增强综合竞争力。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本次发行规模：	拟公开发行股票总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25%，最终发行数量将由本行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协商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本次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除以【】年每股收益计算，其中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39元（按截至2018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当时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在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数据基础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行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承销费【】万元；保荐费【】万元；审计、验资费【】万元；律师费【】万元；信息披露、路演推介及其他发行费用【】万元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至【】年【】月【】日

网下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网上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商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世群

联系人：陈蓉蓉

电话：0592-5060112

传真：0592-5050839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6 室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蒋潇、周明圆

项目协办人：陈陆

项目经办人：常亮、李林峰、刘森

电话：021-68801586

传真：021-68801551

（三）分销商

【】

（四）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楼

法定代表人：李强

经办律师：陈一宏、韦玮、叶嘉雯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433320

（五）发行人会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法定代表人：毛鞍宁

经办注册会计师：赵雅、琚志宏

电话：020-28812888

传真：020-28812618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七）拟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八）收款银行

账号名称：【】

账户：【】

除本招股说明书另有披露外，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经办人员与本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四节 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行经营有关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1、与贷款业务相关的风险

（1）与贷款组合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本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38%、1.45%、1.51%和 1.37%。

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贷款率的变化趋势与 A 股已上市银行和城商行一致，但无法保证目前或未来向客户发放的贷款和垫款质量不会下降。本行贷款的质量可能受宏观经济波动、行政政策调整、信用环境恶化以及自然灾害或其他灾难的发生等本行无法控制的因素影响，上述因素可能对本行借款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或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对其偿债及履约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借款人实际或预期出现的违约或信用恶化、作为贷款抵押物的住房及商业物业价格下跌及借款人盈利能力下降等，均可能使本行资产质量下降并导致本行计提的减值损失准备增加，进而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与贷款减值准备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本行贷款减值损失准备余额分别为 19.51 亿元、17.17 亿元、16.08 亿元和 11.00 亿元，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207.30%、195.39%、219.99%和 223.47%。

本行减值损失准备根据监管规定及会计准则对影响贷款质量的多项因素的评估而定。上述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本行借款人的经营状况、还款能力、还款意愿、抵质押品的可变现价值、本行借款人的担保人履约能力、本行信贷政策的实施以及国内外经

济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以及法律和监管环境。同时，由于本行评估贷款损失的技术和系统局限性，未来的实际情况可能有别于本行对上述因素的评估和预测。本行的贷款减值准备是否充足，取决于本行用于评估潜在损失的风险评估系统是否可靠，以及本行准确收集、处理和分析相关统计数据能力的强弱。

本行实行审慎的减值损失准备计提政策。但是，如果本行对影响贷款质量因素的评估或预测与实际情况不符、本行的评估结果不准确、本行对评估系统的应用不足或收集、处理和分析相关统计数据的能力不足，则本行的贷款减值准备可能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本行可能需要增加计提贷款减值准备，进而导致本行净利润减少，并对本行的业务、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与贷款担保物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本行保证贷款、抵押贷款和质押贷款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41%、67.75%和 9.65%，合计占发放贷款及垫款的比例为 94.81%。

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的抵、质押品包括但不限于我国境内的房地产、债券和权益类证券。

本行相当部分的贷款由抵押物或者质押物作为担保，本行对不同的抵质押物设置了差异化的最高抵、质押率。本行贷款抵质押物的价值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增速下降及政府持续调控政策等本行无法控制的因素影响而大幅波动或下降，本行部分抵押物或质押物的价值下降将导致其价值不足以覆盖贷款未偿还金额，并可能增加本行的贷款减值损失。此外，本行不能保证本行对抵押物或质押物价值的评估准确无误，或能获取关于该抵押物或质押物的最新估值。虽然本行贷款的抵押物和质押物被证明无法覆盖相关贷款时，本行可以要求借款人提供额外的抵押物或质押物，但本行不能保证能够取得该等额外的抵押物、质押物。

本行部分贷款由借款人的关联方或第三方提供的保证作为担保。在借款人欠缺还款能力的情况下，如果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可能会大幅降低本行根据保证可收回的金额，本行将遭受损失。此外，本行也可能面临法院、其他司法机构或政府机构宣布保证无效或因其他原因拒绝或无法执行有关担保而无法获取预期的担保权益。

（4）与贷款集中度相关的风险

①与贷款客户集中度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本行对最大单一客户发放的贷款及垫款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3.29%，对最大单一集团客户发放的贷款及垫款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5.98%，对前十大客户（包括集团客户）发放的贷款及垫款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33.63%。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本行向最大十家单一客户或集团客户发放的贷款及垫款均为正常类贷款。但是若本行最大十家单一客户的贷款质量恶化，可能使本行不良贷款大幅增加，也可能会对本行向这些借款人发放新贷款或续贷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与贷款行业集中度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本行贷款前三大行业分别为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占企业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23%、21.82%和 20.53%，前述三大行业贷款占企业贷款及垫款总额的 69.58%，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43.86%。

近年来本行已经采取各种措施优化贷款行业结构，降低行业集中度。但如果本行贷款较为集中的任一行业出现较大规模的衰退，如传统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转型困难，或国家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整给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则可能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大幅增加，并可能不利于本行向相关行业借款人发放新的贷款或对现有贷款进行续贷，则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③与贷款区域集中度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本行约 53.06%的贷款投放于厦门市内的客户，约 94.45%的贷款投放于福建省内的客户。为了降低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本行已在泉州、三明、南平、龙岩、漳州、宁德、莆田、福州设立分行，实现了福建省内地级市分支机构全覆盖，并同时设立了重庆分行，异地分行合计 9 家。但在短期内，本行大部分的贷款、收入和利润仍将来源于福建地区。如果福建省经济发展速度出现大幅下降，或地区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将导致本行客户经营和信用状况发生恶化，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④与贷款客户规模集中度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本行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贷款合计占企业贷款总额的比例为 87.95%。相对于大型企业而言，中小微企业的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低、财务信息质量较差，一般更易受到经济放缓、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调整、国际贸易壁垒、流动资金缺乏、营业成本和费用上升、汇率波动以及自然灾害等因素的不利影响。同时，本行向上述客户发放贷款时除了参考其财务报表揭示的信息外，还要综合考虑企业主的个人道德品质、信誉等其他因素。如果由于国家政策或市场因素等原因，导致上述中小微企业的经营状况出现显著恶化，或者企业主的个人信用发生较大变化，或者本行对中小微企业借款人的信用风险作出不准确的评估，均会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增加，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5）与房地产行业贷款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本行房地产业贷款余额为 88.30 亿元，占企业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20.53%，不良贷款率为 0.00%。

本行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有效控制房地产业的信贷风险。本行按照总量控制的原则，对房地产开发贷款和土地储备贷款实施限额管理，有效地防范了房地产贷款领域的集中度风险。本行从严审批房地产开发贷款，加强对存量贷款的风险管理，加大贷后检查频率。尽管采取了上述措施，如果未来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生变动，或者其他因素等造成房地产业不利变化，房地产市场出现大幅度调整或变化，或者本行在房地产信贷管理方面出现问题，均有可能对本行房地产相关贷款的质量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与投资业务相关的风险

本行将投资组合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分别为 77.15 亿元、534.29 亿元、182.89 亿元和 303.57 亿元。本行投资的债券主要包括政策性银行债券、政府债券，本行还投资了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

如果受到汇率、利率、流动性状况、资本市场波动以及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的影

响，本行所投资的上述债券的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及理财产品和信托计划标的物情况出现问题，本行的投资可能会面临无法正常收回本金和利息的情形，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以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与表外业务相关的风险

本行的表外业务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贷款承诺等。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本行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97.94 亿元，开出保函余额为 28.24 亿元，开出信用证余额为 27.76 亿元。上述承诺和担保会使本行面临信用风险，当本行先行代理客户履行承诺和担保后，如果不能从客户处得到偿付，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市场风险

1、与利率相关的风险

商业银行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利差收入，利率变化会对本行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市场对金融工具风险程度的不同判断，以及金融机构之间的激烈竞争，可能导致存贷款利率的不同步变动，进而影响本行的净利差水平。与我国境内大多数商业银行一样，本行主营收入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净利息收入，利率的变动会给本行未来的盈利带来一定风险。

（1）利率市场化改革导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利率限制已基本取消，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从而可能导致本行贷款与存款之间的平均利差收窄，进而影响本行的经营业绩。

（2）利率波动的风险

净利息收入是本行盈利的主要来源。利率波动对本行利息净收入的影响是双方面的，利率下降可能会令本行的利息收入减少，同时也会减少利息支出。对于净利息收入的影响主要取决于利率敏感性缺口。我国近年逐步放宽对利率的管制，存贷款业务及定价水平的竞争有所加剧，银行业整体面临的利率竞争会有所增加，平衡风险与收益的难度加大。

2、与汇率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本行以外币计价的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1.34%。虽然本行绝大部分收入来自于人民币收入，外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占比较小，收入占比亦较小，但是由于人民币为非自由兑换货币，未来汇率的大幅波动仍然可能对本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由于汇率形成与变动的原因复杂，对于本行而言，如果资产负债的币种、期限结构不匹配，形成外汇风险敞口，本行将面临汇率变动造成效益下降或承受损失的风险。同时，由于国家控制货币兑换以及可对冲工具有限，本行管理外币风险的能力受到限制，如果未能采取适当的对冲措施，本行以外币计价的资产或负债将可能出现外币汇兑损失。

（三）流动性风险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本行非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表内流动性净额合计数为 392.74 亿元，其中已逾期、即时偿还、3 个月内、3 个月至 1 年、1 年至 5 年、5 年以上、无固定期限非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表内流动性净额分别为 20.40 亿元、-456.80 亿元、-642.43 亿元、534.03 亿元、427.71 亿元、359.60 亿元、150.22 亿元。由于本行的贷款期限结构与存款期限结构存在一定程度的错配，本行存在由于存、贷款期限不一致所导致的流动性风险。

国内商业银行的经营经验表明，短期存款到期后会有一定的留存率，保留在银行的资金循环体系中，成为商业银行重要的长期资金来源。可一旦出现市场环境恶化、国家货币政策收紧等情况，相当比例的存款客户可能会取出活期存款或在定期存款到期后不再续存，如果本行流动性储备不足，又不能以合理的成本及时融到所需的资金，就会导致没有足够的现金支付给客户，严重时可能发生挤兑风险。此外，国内或国外利率的急剧变化、货币市场出现融资困难等，也可能对本行的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行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的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了多渠道融资机制，并且根据监管部门对流动性风险监控的指标体系，按适用性原则，设计了一系列符合本行实际的日常流动性监测指标体系，同时，本行兼顾效益性和流动性，在资产组合中持有一定比例的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等，既能实现稳定的投资收益，又可以随时在二级市场上变现或回购，满足流动性需要。

尽管如此，本行仍不能避免因宏观经济环境及其他社会因素变化导致信贷需求大幅增长、贷款承诺的大量履行、非预期的不良贷款增长、存款水平剧减等情况，可能会造成本行资产与负债的期限不匹配、结构不合理从而使本行存在流动性风险。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工作场所安全性、实物资产的损坏、业务中断及系统故障、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等。

针对操作风险，本行在授信业务操作、存款及柜台业务操作、资金交易操作、财务核算操作、计算机系统操作等方面加强了风险控制，并采取了加强制度建设、建设管理系统规范操作流程、完善管理机制、建立内部稽核体系、加强自查力度等控制措施，从而有效防范和控制各类操作风险，将由于操作风险引发损失的可能性降低至最小程度。即便如此，本行仍无法保证不出现因内部及外部环境变化、当事人认知程度不够、执行人未能严格执行现有制度、本行员工或第三方其他不当行为等情况，使内部控制无法完全发挥作用甚至失去效率，从而形成操作风险，导致本行的业务、声誉和前景受到不利影响。

（五）资本充足率风险

根据中国银监会 2013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同时，商业银行应当在最低资本要求的基础上计提储备资本。储备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2.5%。特定情况下，商业银行应当在最低资本要求和储备资本要求之上计提逆周期资本。逆周期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0-2.5%。系统重要性银行还应当计提风险加权资产 1%的附加资本。正常条件下系统重要性银行和非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资本充足率分别不低于 11.5%和 10.5%。此外，《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还要求到 2018 年底，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4.74%、14.62%、12.22%和 12.36%，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0.60%、10.43%、

9.42%和 9.5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0.59%、10.42%、9.42%和 9.55%，均符合上述监管规定的相关要求。如果未来本行不能及时补充或增加资本，本行资产质量恶化，监管部门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提高，或关于资本充足率计算的指引有所调整，都有可能使本行不能达到监管部门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从而可能给本行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的影响。

二、与我国银行有关的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根据厦门市统计局数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全市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主体 46 家，其中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 11 家，比上年末增加 2 家，包括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外资银行以及其他农村商业银行。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种类和目标客户比较类似，导致本行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大型国有银行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拥有较大的资产规模和客户基础，在传统信贷业务方面处于明显的优势地位。

银行业竞争的加剧，可能会对本行的业务扩展、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产生影响，例如：降低本行在主要业务领域的市场份额、降低净息差及净利差、制约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增长、增加非利息支出、加剧对客户资源和金融人才的争夺等。

除此以外，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持续发展，本行可能面临来自其他投资和融资形式的竞争。由于我国股票和债券市场持续发展，本行的存款客户可能会选择将资金转为股权投资或债券投资，贷款客户可能选择其他融资途径筹集所需资金，进而可能对本行的客户和资金形成分流，影响本行的存贷款业务，并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二）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本行的业务直接受到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银行业的监管政策变化的影响。银监会作为银行业主要监管机构，发布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和指引。这些法律法规和监管制度未来可能发生改变，本行无法保证此类改变不会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此外，部分涉及银行业的法律法规或政策仍在不断完善和修

订之中。本行无法保证能够及时调整以充分适应这些变化。如果本行未能完全遵守这些法律法规或政策，可能导致本行被处罚或业务活动受到限制，从而对本行产生不利影响。

目前我国境内实行银行、证券、保险分业经营政策，商业银行的经营范围受到严格限定，从事银行业务必须具备相应的经营许可资格。如果未来的监管政策进行调整，银行业务经营范围可能发生变化或新增业务品种，本行若未能及时获得新业务的经营资格，将有可能面临客户的流失，使本行在同行业中的竞争力下降，对本行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无法从公用系统获得充分信息的风险

由于可获得的信息有限，如环保、公安、司法、供电等政府及公用事业部门信息不能有效获取，且国内的相关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系统仍在发展建设中，因此本行可能无法根据真实、准确或完整的信息对特定客户进行相关的信用风险评估。在全国统一信用资料库全面完善并充分发挥作用前，本行仅能依靠现有公开信息和本行内部资源来进行判断，本行有效管理信用风险的能力可能会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四）货币政策调整的风险

货币政策是中国人民银行对宏观金融运行和微观金融业务活动进行管理的重要手段。人民银行可以通过运用法定准备金率、再贴现率以及公开市场操作等，调节货币供应量，进而影响到商业银行的信贷业务、盈利水平及流动性。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大背景下，我国经济的发展一定程度上受到全球经济变化的影响，为了及时地适应经济的变化，国内的货币政策也时有调整。

货币政策的调整可能影响商业银行的信贷投放，进而影响商业银行的经营业绩。在宽松货币政策刺激下，银行可能加大信贷投放量，因此面临的信用风险亦有可能增加。在紧缩的货币政策影响下，人民银行可能提高存款准备金率、加大央行票据的发行量、实施窗口指导等，将可能会压缩信贷投放的份额，从而降低银行的利润。

本行积极研究货币政策，适时调整本行经营策略，适应货币政策调整。尽管如此，如果随着未来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人民银行调整货币政策，而本行未能及时应对货

币政策变化，调整经营策略，将会直接对本行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利率市场化的风险

我国的利率水平受到中国人民银行的管制，商业银行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分别实行下限管制和上限管制，存贷利差受基准利率变化的影响依然较大。近年来人民银行逐步放开存贷款利率限制。自 2013 年 7 月 20 日起，已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取消金融机构贷款利率 0.7 倍下限，贷款利率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自 2015 年 10 月 24 日起，已全面放开金融机构存款利率管制，取消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 1.5 倍存款利率上限，存款利率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这也标志着利率市场化改革基本完成。

利率市场化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商业银行的净利差水平，对银行业的盈利能力带来重大影响。本行已经根据利率市场化的趋势，制定了存款及贷款定价相关制度，并采取措施应对利率市场化的挑战。

尽管如此，如果本行无法在利率市场化的趋势中，维护本行的存款和贷款客户基础，保持净利差水平，将对本行的业务发展、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六）互联网金融发展改变传统银行业环境的风险

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正在深刻地影响着银行业竞争环境。随着新型网络技术的出现和互联网思维在金融行业的运用，现有市场的格局将被打破，金融产品可能将不再局限于传统银行业所经营的形式。在互联网金融的新趋势下，互联网平台利用服务和技术削弱传统银行和用户之间的联系，分流了商业银行的一部分销售渠道。虽然传统银行在积极谋求转型和业务创新，增强用户体验，以期逐渐改变同质化的业务形态和单一的盈利模式，但是互联网公司、电商平台、网络贷款平台等外部机构向商业银行传统领域进行渗透，仍可能对传统银行的业务带来较大的冲击。另外，如果本行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适应新的竞争环境，本行的市场份额可能会受到挤压，进而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净资产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长，但募集资金产生效益尚需要一定的时间。预计本次发行后，在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过去年度相比将有大幅下降。因此，本行面临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二）会计政策变动的风险

本行的财务报表基于《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现阶段，我国金融企业适用的部分会计政策正处于逐步完善的过程中，未来国内外会计准则所作的修订和颁布的解释、指引等可能会要求本行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这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可能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股息支付受到法规限制的风险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本行只能以可供分配利润支付股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本行净利润及其年初未分配利润之和，并减去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一般准备和任意盈余公积后的余额。若本行于某年度无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或未能按照规定提取一般准备、弥补亏损，则本行不会分配股利。此外，若本行资本充足率未达到监管要求，银监会有权对本行采取监管措施，其中包括限制本行分配红利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分配。

（四）涉诉案件做出不利判决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本行涉及标的票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9.5 亿元的四项纠纷：本行作为华泰证券华福厦门银行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华福厦门银行 1 号”）两笔交易的委托人就华福厦门银行 1 号项下相关票据纠纷，分别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被告的两项合同纠纷诉讼，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票人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及上海千弘贸易有限公司为被告的两项票据追索权纠纷诉讼。

关于两项合同纠纷诉讼，2018 年 6 月 26 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分别作出的“（2016）闽民初 108 号”《民事判决书》及“（2017）闽民初 31 号”《民事判决书》，

判处被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本行支付合计 9.5 亿元及有关违约金。2018 年 8 月 17 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已针对前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两项一审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关于两项票据追索权纠纷诉讼，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及 2017 年 3 月 13 日受理。

本行已聘请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天衡律所”）作为前述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根据天衡律所及本行的判断，认为被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不能清偿的可能性极低。出于谨慎性原则，本行基于回收金额、回收时间及相关费用的考虑，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已计提减值准备余额人民币 13,973 万元。由于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最终作出不利于本行的判决，可能将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的经济效益无法在短期内体现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充实资本金，有利于增强本行资本实力以及推动本行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长期来看有助于提高本行的盈利能力。但由于从本次发行完成到业务规模的相应扩大还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直接产生的效益可能无法在短期内明显体现。

第五节 本行基本情况

一、本行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中文）：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 Xiamen Bank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26013710XM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0164H235020001

注册资本： 2,375,215,099 元

法定代表人： 吴世群

成立日期： 1996 年 11 月 26 日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商业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 361012

电话号码： 0592-5060112

传真号码： 0592-505083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xmbankonline.com

电子信箱： dshbgs@xmbankonline.com

二、本行历史沿革

本行系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 号）精神，经厦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发起设立厦门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厦体改［1996］073 号），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厦门市开展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的复函》（银函［1996］185 号）、《关于筹建厦门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1996］355 号）和《关于厦门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387 号）等文件批准，在原厦门市 14 家城市信用社及市联社基础上，由厦门市财政局、原厦门市 14 家城信社及市联社股东，以及其他 23 名新入股法人股东发起设立的

城市商业银行。

1998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关于厦门城市合作银行申请变更名称的批复》（厦人银［1998］461 号）和厦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厦门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变更名称的批复》（厦体改［1998］078 号）等文件批准，本行由“厦门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厦门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经中国银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厦门市商业银行更名的批复》（银监复[2009]348 号）批准，本行由“厦门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行的设立情况

1、组建

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 号）精神，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1996 年 5 月 6 日下发《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厦门市城市合作银行筹备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厦府［1996］综 097 号），确定了筹备领导小组的成员，启动厦门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1996 年 5 月 9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组建厦门城市合作银行的报告》（厦府［1996］综 101 号），正式申请组建厦门城市合作银行。1996 年 5 月 24 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厦门市开展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的复函》（银函［1996］185 号），同意厦门城市合作银行组建方案。

根据组建方案的要求，1996 年 5 月至 10 月期间，厦门城市合作银行筹备领导小组委托厦门审计财务咨询事务所、厦门资产评估事务所和厦门大学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厦门市 14 家城信社及市联社在自查的基础上进行财务收支审计、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三家评估机构出具了《财务收支审计报告》《资产清查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书》。

1996 年 10 月 6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报送《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对厦门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进行验收的报告》（厦府［1996］综 208 号），申请验收组对厦门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进行验收。1996 年 10 月 8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转发<厦门市城市信用社呆账、坏账损失核销办法>和<厦门

市城市信用社较大风险信贷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厦府办［1996］150 号）。1996 年 10 月 16 日，厦门城市合作银行筹备办下发《关于印发<厦门城市信用社折股办法>的通知》（厦合筹办（1996）37 号），厦门市 14 家城信社及市联社召开股东代表大会作出决议，接受资产评估结果和具体折股方案。

2、筹建

1996 年 11 月 4 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筹建厦门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1996］355 号），同意筹建厦门城市合作银行。1996 年 11 月 8 日，厦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发起设立厦门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厦体改[1996]073 号），同意发起设立厦门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6 年 11 月 9 日，厦门市 14 家城信社及市联社原股东、厦门市地方财政和其他发起人签订了《厦门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共同发起设立厦门城市合作银行。1996 年 11 月 11 日，本行召开厦门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1996 年 11 月 11 日，厦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厦会资验（1996）139 号），确认厦门城市合作银行已收到股本金 25,787.84 万元，其中，原厦门市 14 家城信社及市联社股东转股金额 5,227.84 万元（包括原厦门市 14 家城信社及市联社法人股东 254 家以其原始投资折股 3,453.78 万元，个人股东 1,796 名以其原始投资折股 1,774.06 万元）；新增 24 家法人股东入股 20,560 万元（包括厦门市财政局入股 6,000 万元，其他 23 家工商企业入股 14,560 万元）。

3、开业

1996 年 11 月 16 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厦门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387 号），同意厦门城市合作银行开业，并核准《厦门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原厦门市 14 家城市信用社按照协议自动解散，成为本行的分支机构，市联社自动终止，债权债务自动转为厦门城市合作银行的债权债务。

1996 年 11 月 25 日，本行取得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编号为 D10013930012 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

1996 年 11 月 28 日，本行取得厦门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26013710-X

厦 0-5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本行设立过程中的清产核资、股权评估及折股情况

根据《厦门城市合作银行组建方案》及经厦门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厦门市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及股权评估工作方案》（厦府办［1996］107 号），筹备小组向厦门审计财务咨询事务所、厦门资产评估事务所和厦门大学资产评估事务所等 3 家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清产核资及资产评估委托书》，以 199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厦门市 14 家城信社及市联社在自查的基础上进行财务收支审计、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原厦门市 14 家城信社及市联社评估后资产总额为 204,290.66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1,813.34 万元，净资产为 2,477.32 万元。原厦门市 14 家城信社及市联社 1996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评估值明细如下：

单位：元

信用社名称	净资产评估值	评估报告文号
厦门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9,396,429.17	厦大资产所（96）第 093-C 号
厦门市银昇城市信用合作社	3,745,956.85	厦大资产所（96）第 094-C 号
厦门市万达城市信用合作社	-1,766,851.78	厦大资产所（96）第 095-C 号
厦门市湖里城市信用合作社	4,528,262.45	厦大资产所（96）第 096-C 号
厦门市莲前城市信用合作社	3,470,636.96	厦大资产所（96）第 097-C 号
厦门市南强城市信用合作社	1,596,839.07	厦审咨所评字（96）025 号
厦门市同安县银城城市信用合作社	2,320,684.57	厦审咨所评字（96）026 号
厦门市银隆城市信用合作社	4,103,643.15	厦审咨所评字（96）027 号
厦门市开元城市信用合作社	2,429,534.83	厦审咨所评字（96）028 号
厦门市科源城市信用合作社	-18,181,992.61	厦审咨所评字（96）029 号
厦门市思明城市信用合作社	9,117,254.62	厦资评估（1996）65 号
厦门市鹭通城市信用合作社	2,523,177.41	厦资评估（1996）68 号
厦门市五.一城市信用合作社	-1,669,241.43	厦资评估（1996）69 号之二
厦门市湖滨城市信用合作社	487,461.30	厦资评估（1996）70 号之二
厦门市杏林协盛城市信用合作社	2,671,429.27	厦资评估（1996）71 号之二
合计	**24,773,223.83**	

14 家城信社及市联社 1996 年 6 月 30 日资产评估值详细情况见“附件二”。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厦门城市合作银行组建方案》《厦门市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及股权评估工作方案》和厦门城市合作银行筹备领导小组制定的《厦门城市信用社

折股办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

（1）各信用社及市联社用以出资的净资产的处理应坚持合理、合法、公平、公正的原则，既要充分保障信用社原有股东的利益，也要维护城市合作银行新股东的利益；信用社按规定计提未冲销的各项准备金，应全部转入城市合作银行，不参与股权配置；提足职工福利、奖励基金和社会保险基金；公益金主要用于职工计提福利设施的支出，不参与股权配置，也不得违规私分，合作银行成立后，各信用社现有的公益金余额仍留在原信用社范围内使用；国家对城市信用社政策性减免税形成的积累，按有关规定处理；

（2）各城市信用社将评估后的净资产减去公益金除以原实收股本金，即为折股系数，折股系数取四位小数。各信用社股东原入股股金乘以折股系数，原则上可作为该股东在合作银行的新股权。筹备领导小组核查各城市信用社报送的《折股审批表》及《折股股东名册》，并附原始入股凭证后，确认入股股数，并换发新股权证。不符合入股资格和不愿加入合作银行的股东，可由其他股东按 1:1 的比例予以收购。对于部分城市信用社经评估后可分配的净资产为负数的，暂按 1:1 分配，其不足部分在今后三年内可分配的红利中扣还；具体股东新股金的计算考虑股东入股时间因素。

（3）经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后确认资不抵债的信用社，由筹备小组和信用社股东进行协商，入股厦门城市合作银行后，原信用社的债权债务由厦门城市合作银行承担。

按照上述净资产评估值和折股原则，经原厦门市 14 家城信社及市联社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折股的具体方案，折股金额合计 5,227.84 万元。经审核确认后，原厦门市 14 家城信社及市联社股东换发厦门城市合作银行新股权证，成为厦门城市合作银行的新股东。

上述 14 家城信社及市联社分别成立于不同日期，各自的股东包括自然人、个体工商户与各类工商企业、事业单位等。根据国务院 1995 年 9 月《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以及人民银行关于发行人开业的批文，在本行成立之后，市联社自动终止，14 家城信社自动解散，成为本行的分支机构。

1996 年 11 月 11 日，厦门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截至 1996 年 11 月 11 日的实收股本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厦

会资验（1996）139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以原厦门市 14 家城信社和市联社净资产出资的发起人股东共 254 家机构或企业法人和 1,796 名个人。发行人以货币出资的发起人（新股东）为厦门市财政局入股 60,000,000 元和法人股东 23 户工商企业入股 145,600,000 元。

5、净资产转股差异及弥补情况

虽然厦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厦会资验（1996）139 号）确认已收到原厦门市 14 家城信社及市联社股东折合投入股本 52,278,400 元，但根据厦门审计财务咨询事务所、厦门资产评估事务所和厦门大学资产评估事务所 3 家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清查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书》结果显示，原厦门市 14 家城市信用社及市联社净资产评估值为 24,773,223.83 元，比厦门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厦会资验（1996）139 号）显示折合投入股本少 27,505,176.17 元，形成净资产转股差异 27,505,176.17 元。

针对上述净资产转股差异，经厦门市人民政府同意，根据厦门城市合作银行筹备领导小组制定的《厦门市城市信用社较大风险信贷资产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按下列顺序进行抵补：冲抵实际收回已核销的呆账贷款，冲抵专项管理期间应分得的红利，按上述顺序仍不足抵补的部分，应由厦门城市合作银行董事会决定其他处理办法。

本行设立伊始即按上述方式对净资产转股差异进行了弥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出具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原 15 家城市信用社以净资产转股差异抵补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天健厦审[2015]447 号）显示，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转股差异 27,505,176.17 元已全部抵补完毕，其中原厦门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至 1997 年 8 月 26 日期间抵补 560,092.37 元，1997 年 8 月 26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抵补 26,945,083.80 元（其中：通过收回已核销坏账抵补 2,193,481.56 元，通过股息分红抵补 2,151,893.32 元，计入营业外支出列支 22,427,831.42 元，通过未分配利润抵补 171,877.50 元）。

2015 年 9 月，本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资本金缺口的弥补过程进行了确认。2017 年 10 月 26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与资产历史遗留问题等事宜予以确认的函》（厦府函[2017]94 号）（以下简称“确认函”），确认本行设立

后已完善了有关手续，解决了净资产转股差异的问题，抵补过程及抵补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行设立时部分净资产转股差异问题，不影响设立和出资的真实性，也不影响本行设立和出资的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认为，本行于设立时已依法进行了资产评估和验资手续，资产评估结果已依法确认并核准，发起人认缴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本行的注册资本总额、发起人出资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认为，本行设立时原厦门市 14 家城信社及市联社出资金额高于经评估的净资产金额，存在一定的瑕疵，但根据《专项审计报告》，上述出资差异已经得以弥补，且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厦门市人民政府确认，不影响本行设立的有效性，不会对首次公开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行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的审批、评估程序，取得了有权机关的批准文件并获取了政府部门对设立时历史沿革相关事宜的确认，设立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等设立时适用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政策性文件中关于城市合作银行设立的相关规定，设立过程合法合规。

6、本行发起人及设立时的股本

（1）净资产出资的发起人

参与设立本行的 14 家城信社和市联社包括：

序号	城信社
1	厦门市五.一城市信用合作社
2	厦门市思明城市信用合作社
3	厦门市莲前城市信用合作社
4	厦门市科源城市信用合作社
5	厦门市万达城市信用合作社
6	厦门市杏林协盛城市信用合作社
7	厦门市银隆城市信用合作社
8	厦门市银昇城市信用合作社
9	厦门市开元城市信用合作社
10	厦门市湖滨城市信用合作社
11	厦门市湖里城市信用合作社
12	厦门市同安县银城城市信用合作社

序号	城信社
13	厦门市南强城市信用合作社
14	厦门市鹭通城市信用合作社
15	厦门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14 家城信社及市联社分别成立于不同日期，各自的股东包括自然人、个体工商户与各类工商企业、事业单位等。根据国务院 1995 年 9 月《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以及人民银行关于本行开业的批文，在本行成立之后，市联社自动终止，14 家城信社自动解散，成为本行的分支机构。

根据厦门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6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厦会资验（1996）139 号），以原厦门市 14 家城信社和市联社净资产出资的发起人股东共 254 家机构或企业法人和 1,796 名个人。

（2）货币出资的发起人

根据厦门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6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厦会资验（1996）139 号），本行以货币出资的发起人（新股东）为：

①厦门市财政局入股 60,000,000 元。

②法人股东 23 户工商企业入股 145,600,000 元。

（3）本行发起人设立时的出资情况

本行由原厦门市 14 家城信社及市联社的原股东共 254 家机构或企业法人和 1,796 名自然人以经评估的净资产作为出资，以及厦门市财政局、其他 23 家工商企业以货币出资，共同发起设立。本行发起人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册	金额	比例
1	厦门市财政局	60,000,000.00	23.27
2	厦门海发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7.77
3	厦门市毅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7.77
4	厦门市路桥建设投资总公司	18,000,000.00	6.98
5	厦门国有资产投资公司	13,800,000.00	5.35
6	厦门罐头厂	10,000,000.00	3.88
7	厦门天地开发建设公司	10,000,000.00	3.88

序号	股东名册	金额	比例
8	厦门市和祥税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8,200,000.00	3.18
9	厦门燃料总公司	5,000,000.00	1.94
10	厦门经济特区对外贸易（集团）公司茗芳进出口公司	5,000,000.00	1.94
11	厦门恒通进出口公司	5,000,000.00	1.94
12	厦门非金属矿进出口有限公司	4,000,000.00	1.55
13	厦门市煤气总公司	4,000,000.00	1.55
14	厦门市住宅建设总公司	4,000,000.00	1.55
15	厦门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1.16
16	厦门市思明区曾厝安经济发展公司	2,400,000.00	0.93
17	厦门市旅游总公司	2,000,000.00	0.77
18	厦门市小天才工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	0.77
19	厦门市为天实业总公司	2,000,000.00	0.77
20	厦门市商贸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0.77
21	厦门银盛服务公司	1,800,000.00	0.69
22	厦门白鹭宾馆	1,400,000.00	0.54
23	厦门象屿鼎龙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00.00	0.39
24	厦门杏林区杏东养鳗场	1,000,000.00	0.39
25	原 14 家城市信用社及市联社 254 家法人股东	34,537,800.00	13.39
26	原 14 家城市信用社及市联社自然人股东 1796 名	17,740,600.00	6.88
	合计	**257,878,400.00**	**100.00**

（二）本行历次增资扩股情况

1、第一次增资扩股

（1）增资批准及方案

2008 年 5 月 20 日，厦门市商业银行 2008 年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厦门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方案》，决议增资至 5 亿股，战略投资者及其他新投资者持有增发后总股份数的 48%，其中，引进的境外金融机构战略投资者入股比例不超增资扩股后的 20%，境内新投资者单家入股比例不超过增资扩股后的 10%；发行价格不低于福建华审资产地产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闽华审评报厦字（2007）第 HSP004 号）确定的评估后的每股净资产为人民币 1.5428 元。

2008 年 7 月 31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08］109 号），同意本次增资扩股方案。

2008 年 11 月 13 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厦门市商业银行吸收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等境内外投资者投资入股的批复》（银监复［2008］466 号），同意富邦银行（香港）入股 9,995 万股，占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 19.99%；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入股 4,995 万股，占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 9.99%；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入股 3,895 万股，占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 7.79%；厦门市财政局增持 212.16 万股，合计持有 13,354.66 万股，占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 26.71%。

2008 年 11 月 18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市商业银行吸收上海宝安汽配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等投资者投资入股的批复》（厦银监复［2008］169 号），同意上海宝安汽配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入股 2,495 万股，占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 4.99%；同意厦门森宝集团有限公司入股 2,620 万股，占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 5.24%。

（2）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2008 年 12 月 20 日，厦门市商业银行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厦门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工作报告》《关于厦门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2009 年 1 月 9 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厦门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09］8 号），同意本行的注册资本由原 25,787.84 万元变更至 50,000 万元。

2009 年 5 月 26 日，本行 2009 年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厦门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2009 年 10 月 19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事项的批复》（厦银监复［2009］140 号），同意厦门市商业银行对公司章程的修订案。

2009 年 10 月 23 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09）第 0025 号），确认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截至 2008 年 12 月 29 日已按有关规定将上述审验的新增注册资本和股本溢价分别转入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

2009 年 11 月 3 日，本行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50200100004602 的《营业执照》。

（3）本次增资出资情况及增资后的股本结构

单位：万股、万元、元/股、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情况			增资后持股结构	
		认购数量	出资金额	增资价格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厦门市财政局	212.16	488.50	2.3025	13,354.66	26.71
2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9,995.00	23,013.49	2.3025	9,995.00	19.99
3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4,995.00	11,500.99	2.3025	4,995.00	9.99
4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3,895.00	8,968.24	2.3025	3,895.00	7.79
5	厦门森宝集团有限公司	2,620.00	6,032.55	2.3025	2,620.00	5.24
6	宝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95.00	5,744.73	2.3025	2,495.00	4.99
7	其他法人股东	-	-	-	10,087.82	20.18
8	自然人股东	-	-	-	2,557.52	5.11
	合计	**24,212.16**	**55,748.50**	-	**50,000.00**	**100.00**

注：上海宝安汽配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08年7月更名为宝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第二次增资扩股

（1）增资批准及方案

2009 年 10 月 18 日，本行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该决议决定：此次增资扩股以向全体适格老股东定向募集为主，老股东没有足额认购部分，由超过 15%持股比例的股东推荐、并经董事会认可的其他有意愿的投资者认购；以现金方式出资认购；本次新股发行采取溢价发行方式，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2.5 元，发行 1.6 亿股。

2009 年 12 月 9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09］173 号），同意上述增资扩股方案。

2009 年 12 月 30 日和 2010 年 1 月 8 日，本行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确认本次增资扩股的老股东没有足额认购的募集缺口为 34,506,918 股；该等募集缺口由下列认购方认购：

序号	认购方名称	认购股数（股）
1	厦门市财政局	14,058,918
2	江苏舜天西服有限公司	12,464,000

序号	认购方名称	认购股数（股）
3	厦门来尔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7,984,000
合计		**34,506,918**

2010 年 5 月 13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银行申请吸收江苏舜天西服有限公司投资入股的批复》（厦银监复［2010］71 号），同意江苏舜天西服有限公司入股 1,246.4 万股。

江苏舜天西服有限公司认购本行本次增资的 12,464,000 股，已根据本行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苏舜天西服有限公司认购发行人本次增资的 12,464,000 股符合本行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2010 年 5 月 26 日，本行 2010 年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0 年 7 月 1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厦银监复［2010］106 号），同意本行注册资本由 5 亿元变更为 6.6 亿元。

2010 年 7 月 5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事项的批复》（厦银监复［2010］110 号），同意本行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2010 年 9 月 30 日，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 02030038 号），确认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660,000,000 元，截至 2010 年 5 月 13 日已按有关规定将上述审验的新增注册资本和股本溢价分别转入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

2010 年 11 月 16 日，本行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50200100004602 的《营业执照》。

（3）本次增资出资情况及增资后的股本结构

单位：万股、万元、元/股、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情况			增资后持股结构	
		认购数量	出资金额	增资价格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厦门市财政局	5,688.98	14,222.46	2.50	19,073.64	28.90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情况			增资后持股结构	
		认购数量	出资金额	增资价格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2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3,198.40	7,996.00	2.50	13,193.40	19.99
3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598.40	3,996.00	2.50	6,593.40	9.99
4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	-	-	3,895.00	5.90
5	厦门森宝集团有限公司	838.40	2,096.00	2.50	3,458.40	5.24
6	宝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	2,495.00	3.78
7	江苏舜天西服有限公司	1,246.40	3,116.00	2.50	1,246.40	1.89
8	其他法人股东	2,787.93	6,969.81	2.50	13,030.75	19.74
9	自然人股东	641.49	1,603.73	2.50	3014.01	4.57
	合计	**16,000.00**	**40,000.00**	-	**66,000.00**	**100.00**

3、第三次增资扩股

（1）增资批准及方案

2010 年 8 月 20 日，本行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2011 年资本补充方案>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资本补充方案的具体实施，决议 2010 年增发 1.98 亿股，共募集资金 5.37 亿元，2011 年增发 2.145 亿股，共募集资金 5.81 亿元，每股发行价格均为 2.71 元/股，以向全体适格股东定向募集为主，股东没有足额认购的缺口部分由其他有意愿的投资者认购。

2010 年 11 月 2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10］174 号），同意上述增资扩股方案。

2010 年 12 月 9 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确认本次增资扩股的募集缺口为 29,429,604 股，该等募集缺口由下列认购方认购：

序号	认购方名称	认购股数（股）
1	厦门华信元喜投资有限公司	6,520,404
2	厦门来尔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7,485,000
3	厦门泰宇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9,225,093
4	厦门森宝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199,107
合计		**29,429,604**

（2）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2011 年 5 月 5 日，本行 2011 年股东大会年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的议案》。

2011 年 5 月 16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厦银监复［2011］71 号），同意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 8.58 亿元。

2011 年 5 月 23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订章程的批复》（厦银监复［2011］79 号），同意本行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2011 年 5 月 31 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1）第 0040 号），确认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858,000,000 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按有关规定将上述审验的新增注册资本和股本溢价分别转入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

2011 年 8 月 29 日，本行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50200100004602 的《营业执照》。

（3）本次增资出资情况及增资后的股本结构

单位：万股、万元、元/股、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情况			增资后持股结构	
		认购数量	出资金额	增资价格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厦门市财政局	5,722.09	15,506.87	2.71	24,795.74	28.90
2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3,958.02	10,726.23	2.71	17,151.42	19.99
3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978.02	5,360.43	2.71	8,571.42	9.99
4	厦门森宝集团有限公司	1,037.52	2,811.68	2.71	4,495.92	5.24
5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	-	-	3,895.00	4.54
6	厦门华信元喜投资有限公司	1,252.04	3,393.03	2.71	3,252.04	3.79
7	厦门港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605.40	1,640.63	2.71	2,623.40	3.06
8	宝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	2,495.00	2.91
9	厦门来尔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988.02	2,677.53	2.71	1,786.42	2.08
10	其他法人股东	3,452.79	9,357.08	2.71	12,855.33	14.98
11	自然人股东	806.10	2,184.52	2.71	3,878.31	4.52
	合计	**19,800.00**	**53,658.00**	-	**85,800.00**	**100.00**

4、第四次增资扩股

（1）增资批准及方案

2010 年 8 月 20 日，本行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厦门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10-2011 年资本补充方案>的议案》，决议并授权董事会负责资本补充方案的具体实施。2011 年 4 月 8 日、2011 年 5 月 17 日，本行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增发 2.145 亿股，每股发行价格 2.71 元，增资后股本为 10.725 亿股，以向全体适格股东定向募集为主，股东没有足额认购的缺口部分由其他有意愿的投资者认购。

2011 年 7 月 25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11］113 号），同意上述增资方案。

2011 年 9 月 6 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确认本次增资扩股的募集缺口为 47,503,877 股；该等募集缺口由下列认购方认购：

序号	认购方名称	认购股数（股）
1	厦门华信元喜投资有限公司	2,249,495
2	泉舜集团（厦门）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3,256,554
3	光彩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1,449,999
4	厦门来尔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771,556
5	北京友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16,262
6	厦门泰宇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535,056
7	厦门森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224,955
8	厦门优佳丽服饰有限公司	2,000,000
合计		**47,503,877**

根据本行分别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 2012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由于光彩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时缴纳增资款，同意由泉舜集团（厦门）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原光彩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 21,449,999 股。本次增资扩股募集缺口的最终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名称	认购股数（股）
1	厦门华信元喜投资有限公司	2,249,495
2	泉舜集团（厦门）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4,706,553
3	厦门来尔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771,556
4	北京友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16,262
5	厦门泰宇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535,056
6	厦门森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224,955
7	厦门优佳丽服饰有限公司	2,000,000
合计		**47,503,877**

（2）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2012 年 5 月 17 日，本行 2012 年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2012 年 6 月 6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厦银监［2012］212 号），同意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 10.725 亿元。

2012 年 6 月 14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订章程的批复》（厦银监［2012］224 号），同意本行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2012 年 11 月 5 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2）第 0060 号），确认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1,072,500,000 元，截至 2012 年 11 月 1 日已按有关规定将上述审验的新增注册资本和股本溢价分别转入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

2012 年 11 月 26 日，本行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50200100004602 的《营业执照》。

（3）本次增资出资情况及增资后的股本结构

单位：万股、万元、元/股、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情况			增资后持股结构	
		认购数量	出资金额	增资价格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厦门市财政局	6,198.93	16,799.10	2.71	30,994.67	28.90
2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4,287.86	11,620.10	2.71	21,439.27	19.99
3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	-	8,571.42	7.99
4	泉舜集团（厦门）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3094.41	8,385.84	2.71	5,589.41	5.21
5	厦门森宝集团有限公司	738.01	2,000.01	2.71	5,233.93	4.88
6	厦门华信元喜投资有限公司	1,037.96	2,812.87	2.71	4,290.00	4.00
7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	-	-	3,895.00	3.63
8	厦门港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655.85	1,777.34	2.71	3,279.25	3.06
9	其他法人股东	4,586.84	12,430.34	2.71	19,230.09	17.93
10	自然人股东	850.14	2,303.90	2.71	4,726.96	4.41
	合计	**21,450.00**	**58,129.50**	-	**107,250.00**	**100.00**

5、第五次增资扩股

（1）增资批准及方案

2012 年 5 月 17 日，本行 2012 年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 年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决定分两次进行增资扩股，其中第一次增资 30,03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5 元，募集资金 10.5105 亿元，面向现有股东发行。第二次增发区间为 2.141 亿至 3.472 亿股，募集资金区间为 9.636 亿元至 15.624 亿元，主要对象为新策略投资者，并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 2012 年增资扩股方案的具体实施、处理增资扩股的各类事宜，且根据市场的情况对增资扩股方案进行调整，包括增资股份数、增资价格、增资比例。

2012 年 6 月 20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增资扩股实施方案的批复》（厦银监［2012］230 号），同意上述增资扩股方案。

（2）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2012 年 11 月 26 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2）第 0066 号），确认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1,372,800,000 元，截至 2012 年 11 月 26 日已按有关规定将上述审验的新增注册资本和股本溢价分别转入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

2012 年 12 月 13 日，本行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2012 年 12 月 31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厦银监［2012］485 号），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 13.728 亿元。

2013 年 1 月 8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订章程的批复》（厦银监复［2013］2 号），同意本行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2013 年 1 月 24 日，本行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50200100004602 的《营业执照》。

（3）本次增资出资情况及增资后的股本结构

单位：万股、万元、元/股、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情况			增资后持股结构	
		认购数量	出资金额	增资价格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厦门市财政局	8,678.51	30,374.78	3.50	39,673.18	28.90
2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6,003.00	21,010.49	3.50	27,442.27	19.99
3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8,399.99	3.50	10,971.42	7.99
4	泉舜集团（厦门）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58.33	7,204.16	3.50	7,647.74	5.57
5	厦门华信元喜投资有限公司	1,694.50	5,930.74	3.50	5984.50	4.36
6	厦门森宝集团有限公司	-	-	-	5,233.93	3.81
7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1,090.60	3,817.10	3.50	4,985.60	3.63
8	厦门港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	-	952.97	0.69
9	其他法人股东	7,187.82	25,157.39	3.50	28,746.60	20.95
10	自然人股东	917.24	3,210.35	3.50	5,641.79	4.11
	合计	**30,030.00**	**105,105.00**	**-**	**137,280.00**	**100.00**

6、第六次增资扩股

（1）增资批准及方案

为满足金融监管和经营管理高速发展的要求，充实本行资本金，提高资本充足率，增强营运能力和抗风险能力。2012 年 5 月 17 日，本行 2012 年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 年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及其授权。2013 年 2 月 6 日，本行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进新策略投资者增资扩股实施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推荐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本行新策略投资者报告的议案》，决议增发 214,127,099 股，每股发行价格 4.2 元，为 2011 年末每股净资产的 1.48 倍，由新策略投资者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

2013 年 3 月 1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引入新策略投资者增资扩股实施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13］16 号）批准，同意上述增资方案。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厦门银行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3]711 号），同意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认购厦门银行新发行的 214,127,099 股股份，占本次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 13.49%。

（2）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2014 年 2 月 18 日，本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2014 年 3 月 19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厦银监复［2014］18 号）批准，同意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 15.87 亿元。

2014 年 3 月 20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订章程的批复》（厦银监复［2014］19 号）批准，同意本行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2014 年 5 月 5 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4）第 0420 号）。确认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1,586,927,099 元，截至 2014 年 5 月 5 日已按有关规定将上述审验的新增注册资本和股本溢价分别转入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此次增资认购的机构投资者承诺购买本行股份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真实合法。

2014 年 6 月 5 日，本行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50200100004602 的《营业执照》。

（3）本次增资出资情况及增资后的股本结构

单位：万股、万元、元/股、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情况			增资后持股结构	
		认购数量	出资金额	增资价格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厦门市财政局	-	-	-	39,673.18	25.00
2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	-	-	27,442.27	17.29
3	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412.71	89,933.38	4.20	21,412.71	13.49
4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	-	10,971.42	6.91
5	泉舜集团（厦门）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	-	7,647.74	4.82
6	厦门华信元喜投资有限公司	-	-	-	5,984.50	3.77
7	厦门森宝集团有限公司	-	-	-	5,233.93	3.30
8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	-	-	4,985.60	3.14
9	其他法人股东	-	-	-	29,699.58	18.72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情况			增资后持股结构	
		认购数量	出资金额	增资价格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0	自然人股东	-	-	-	5,641.78	3.56
	合计	**21,412.71**	**89,933.38**	**-**	**158,692.71**	**100.00**

7、第七次增资扩股

（1）增资批准及方案

为满足战略发展和金融监管趋严的要求，充实本行资本金，提高资本充足率，增强营运能力和抗风险能力。2013 年 11 月 28 日，本行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3 年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决议增发 288,288,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3.5 元，为 2012 年末每股净资产的 1.1 倍，募集资金 10.09 亿元，并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本次增资扩股方案的具体实施、处理增资扩股的各类事宜，董事会有权根据市场的情况对增资扩股方案进行调整，包括增资股份数、增资价格、增资比例。

2013 年 12 月 10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增资扩股实施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13］175 号），同意上述增资扩股方案。

2014 年 12 月 4 日，本行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确认本次增资扩股的募集缺口为 91,679,717 股；该等募集缺口由下列认购方认购：

序号	认购方名称	认购股数（股）
1	厦门磐基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2	厦门市开元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7,840,299
3	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839,418
4	福清东晖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25,000,000
合计		**91,679,717**

2015 年 2 月 10 日，本行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由于福清东晖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临时资金紧张，向本行提出放弃认购 2013 年增资扩股缺口；本行确认将认购方调整为华厦眼科医院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增资扩股最终认购募集缺口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名称	认购股数（股）
1	厦门磐基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2	厦门市开元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7,840,299

序号	认购方名称	认购股数（股）
3	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839,418
4	华厦眼科医院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
合计		**91,679,717**

本行该次增资扩股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议及外部批复，本次增资扩股认购缺口部分的股东或投资者增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2015 年 4 月 3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5］第 1033 号），确认本次增资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1,875,215,099 元，截至 2015 年 4 月 2 日已按有关规定将上述审验的新增注册资本和股本溢价分别转入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此次增资认购的机构投资者承诺购买本行股份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真实合法。

2015 年 5 月 8 日，厦门银行 2015 年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2015 年 5 月 26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厦银监复［2015］64 号），同意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 18.75 亿元。

2015 年 6 月 11 日，本行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50200100004602 的《营业执照》。

（3）本次增资出资情况及增资后的股本结构

单位：万股、万元、元/股、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情况			增资后持股结构	
		认购数量	出资金额	增资价格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厦门市财政局	8,331.37	29,159.79	3.50	48,004.54	25.60
2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5,762.88	20,170.07	3.50	37,485.55	19.99
3	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83.94	13,593.80	3.50	25,296.65	13.49
4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	-	10,971.42	5.85
5	泉舜集团（厦门）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606.02	5,621.09	3.50	9,253.76	4.93
6	厦门华信元喜投资有限公司	-	-	-	5,984.50	3.19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情况			增资后持股结构	
		认购数量	出资金额	增资价格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7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	-	-	4,985.60	2.66
8	厦门森宝集团有限公司	-	-	-	2,823.53	1.51
9	其他法人股东	8,834.56	30,920.93	3.50	36,679.19	19.56
10	自然人股东	410.03	1,435.12	3.50	6,036.77	3.22
	合计	**28,828.80**	**100,900.80**	**-**	**187,521.51**	**100.00**

8、第八次增资扩股

为进一步提高资本充足状况，优化股权结构，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增强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本行实现综合化经营的发展目标。2016 年 12 月 19 日，本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 年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决议增发不超过 5 亿股，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6 元，向新法人股东募集。

2016 年 12 月 27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16］107 号）审批，同意上述增资扩股方案。

（1）第一期

①增资批准及方案

2017 年 3 月 15 日，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增资扩股股份发行对象等相关事宜的议案》，确定了发行对象及认购此次增发的股份，并将本次增资价格确定为每股 4.8 元。

②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2017 年 6 月 13 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700450 号），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出资额合计 552,0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15,000,000 元，剩余款项合计 437,000,000 元将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 1,990,215,099 元。此次增资认购的机构投资者承诺购买本行股份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真实合法。

2017 年 6 月 16 日，本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同意先行向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假日星瀚（厦门）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合计 1.15 亿股，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875,215,099 元变更为人民币 1,990,215,099 元。同时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7 年 6 月 21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厦银监复［2017］37 号）批准，同意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 19.90 亿元。

2017 年 6 月 26 日，本行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26013710XM 的《营业执照》。

（2）第二期

①增资批准及方案

2017 年 7 月 24 日，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6 年增资扩股股份发行对象的议案》，拟向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等 5 家机构投资者定向发行合计 3.85 亿股股份，发行价格 4.8 元/股，增加资本金总额 18.48 亿元。

②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2017 年 8 月 22 日，根据本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章程的议案》，本行总股本由 19.90 亿股增至 23.75 亿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9.90 亿元变更为人民币 23.75 亿元人民币。

2017 年 9 月 8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核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厦银监复［2017］69 号），同意福建七匹狼集团入股 2.115 亿股。

2017 年 9 月 8 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700462 号），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9 月 8 日，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出资额合计 1,848,0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385,000,000 元，剩余款项合

计 1,463,000,000 元将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 2,375,215,099 元。

2017 年 9 月 14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厦银监复［2017］71 号），同意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 23.75 亿元。

2017 年 9 月 15 日，本行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26013710XM 的《营业执照》。

（3）本次增资出资情况及增资后的股本结构

单位：万股、万元、元/股、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情况			增资后持股结构	
		认购数量	出资金额	增资价格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厦门市财政局	-	-	-	48,004.54	20.21
2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	-	-	37,485.55	15.78
3	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25,296.65	10.65
4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21,150.00	101,520.00	4.80	21,150.00	8.90
5	厦门海润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850.00	56,880.00	4.80	11,850.00	4.99
6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	-	10,971.42	4.62
7	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48,000.00	4.80	10,000.00	4.21
8	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4,400.00	4.80	3,000.00	1.26
9	福建群盛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9,600.00	4.80	2,000.00	0.84
10	假日星瀚（厦门）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9,600.00	4.80	2,000.00	0.84
11	其他法人股东	-	-	-	58,721.32	24.73
12	自然人股东	-	-	-	7,042.03	2.97
	合计	**50,000.00**	**240,000.00**	**-**	**237,521.51**	**100.00**

注：厦门海润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更名为厦门港务海润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本行历次增资扩股的合法合规情况

本行历次增资扩股均已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历次增资价格不存在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且已聘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完成了评估复核工作。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了《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厦门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与资产历史遗留问题等事宜予以确认的函》（厦府函[2017]94号）确认，本行第一次增资扩股、第八次增资扩股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定价依据合理；第二次增资扩股至第七次增资扩股虽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但均以每股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所有八次增资扩股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银行内部决策程序，获得银行业监管部门的批准，新增注册资本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获得银行业监管部门关于注册资本变更的批复，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行自成立以来，除八次增资扩股外，未发行或变相发行任何公司股份。本行历次增资扩股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评估程序，并取得了有权机关的批准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增资时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增资扩股的相关规定，增资过程合法合规。

（三）本行股份转让情况

1、本行设立以来的股权转让

自本行设立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共发生股东变更和股份转让（包括协议转让、行政划转、司法裁定、继承等方式进行的转让）共计 594 笔，涉及股份数 582,977,163 股。其中，发生在自然人之间的变更和股份转让合计 342 笔，涉及股份数为 7,859,388 股；发生在自然人和非自然人之间的变更和股份转让合计 53 笔，涉及股份数为 29,598,560 股；发生在非自然人之间的变更和股份转让合计 199 笔，涉及股份数为 545,519,215 股分年明细如下：

年份	非自然人之间过户		自然人与非自然人之间过户		自然人之间过户		总计		股东户数		
	笔数	股份数	笔数	股份数	笔数	股份数	笔数	股份数	自然人	非自然人	合计
1996 年	0	0	0	0	0	0	0	0	1,796	278	2,074
1997 年	1	900,000	0	0	0	0	1	900,000	1,796	271	2,067
1998 年	9	952,200	0	0	9	70,300	18	1,022,500	1,813	265	2,078
1999 年	2	41,700	1	5,700	0	0	3	47,400	1,806	271	2,077
2000 年	19	2,900,600	1	241,900	1	29,900	21	3,172,400	1,805	254	2,059
2001 年	3	1,072,000	0	0	12	422,100	15	1,494,100	1,777	251	2,028
2002 年	8	2,992,500	1	96,700	14	391,900	23	3,481,100	1,742	246	1,988
2003 年	5	20,504,100	6	6,339,800	23	747,815	34	27,591,715	2,083	242	2,325
2004 年	7	610,000	3	44700	17	137,094	27	791,794	2,075	230	2,305
2005 年	7	92,300	1	54,300	0	0	8	146,600	2,081	229	2,310
2006 年	16	12,409,100	3	119,700	4	215,800	23	12,744,600	2,077	214	2,291
2007 年	6	563,700	1	450,000	9	139,498	16	1,153,198	2,073	208	2,281
2008 年	29	126,849,000	0	0	7	204,706	36	127,053,706	2,070	201	2,271
2009 年	9	4,072,500	2	2,150,000	11	188,000	22	6,410,500	2,094	198	2,292
2010 年	20	32,439,841	2	582,000	22	265,524	44	33,287,365	1,981	186	2,167
2011 年	4	24,988,500	2	39,100	13	225,082	19	25,252,682	1,982	189	2,171
2012 年	9	29,796,586	0	0	12	130,537	21	29,927,123	1,893	189	2,082
2013 年	2	9,016,262	3	145,118	14	205,125	19	9,366,505	1,896	192	2,088
2014 年	6	48,470,863	1	5,400	3	22,844	10	48,499,107	1,895	196	2,091
2015 年	26	27,752,981	5	4,483,776	83	2,589,209	114	34,825,966	1,984	175	2,159
2016 年	2	54,709,700	11	12,446,675	32	909,718	45	68,066,093	2,686	173	2,859
2017 年	7	43,270,891	10	2,393,691	52	854,292	69	46,518,874	2,664	184	2,848

年份	非自然人之间过户		自然人与非自然人之间过户		自然人之间过户		总计		股东户数		
	笔数	股份数	笔数	股份数	笔数	股份数	笔数	股份数	自然人	非自然人	合计
2018 年 1 月-7 月	2	101,113,891	0	0	4	109,944	6	101,223,835	2,663	184	2,847
合计	**199**	**545,519,215**	**53**	**29,598,560**	**342**	**7,859,388**	**594**	**582,977,163**	**2,663**	**184**	**/**

2、本行报告期外的股权变动

本行报告期外（自设立之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共发生 360 笔股权变动，涉及股份数 332,342,395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3.99%，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变动类型	次数	股数（股）	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
非自然人之间过户	162	318,671,752	13.42
自然人与非自然人之间过户	27	10,274,418	0.43
自然人之间过户	171	3,396,225	0.14
合计	**360**	**332,342,395**	**13.99**

3、本行报告期内的股权变动

本行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共发生 234 笔股份变动，涉及股份数 250,634,768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0.55%，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股权变动情况

序号	变动原因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股）	变动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自然人之间的变更							
1	继承	张清楚	张纳花	1,200	/	/	/
2	继承	苏文山	李维生	16,983	/	/	/
	继承		苏敏	16,983	/	/	/
3	继承	方明智	方琼	58,374	/	/	/
4	继承	刘曙晖	邱悦	120,648	/	/	/
5	继承	陈明	翟志英	13,179	/	/	/
6	继承	车允结	车俊业	30,202	/	/	/
7	继承	黄连城	黄玉立	25,740	/	/	/
8	继承	何燕梅	王全毅	41,853	/	/	/
9	继承	郑约瑟	王淑琳	33,222	/	/	/
10	继承	赵三监	赵从凤	28,550	/	/	/
11	继承	林丽霞	苏晓东	23,919	/	/	/
12	继承	丁以秩	丁劲松	16,640	/	/	/
13	继承	张立山	王琦	14,520	/	/	/
14	继承	黄亚狮	黄南昆	29,294	/	/	/
15	继承	张才果	林家荫	34,550	/	/	/
16	继承	王允晓	王振华	4,992	/	/	/
17	继承	章庆崧	章腾挥	9,061	/	/	/
18	协议转让	张梅英	张群晖	60,678	3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19	协议转	郭志豪	张铭	21,278	3.22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序号	变动原因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股）	变动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让						
20	继承	关广福	关鹭英	19,933	/	/	/
	继承		关言川	19,933	/	/	/
21	继承	林莲芳	施文栋	23,595	/	/	/
22	协议转让	何水仙	杨文贞	8,512	1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23	协议转让	梁有泽	邓伟裕	34,589	1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24	继承	张毅红	林亚娥	7,973	/	/	/
25	协议转让	陈瑞锦	杨奇	71,760	2.3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26	赠与	庄莉霞	王子源	25,131	/	/	/
27	继承	张淑琴	李国权	6,650	/	/	/
28	继承	郑能爱	陈思坚	2,130	/	/	/
29	继承	高德祥	高炳启	36,877	/	/	/
30	继承	连德良	连坚	3,300	/	/	/
31	协议转让	傅美珍	陈勇	256,165	1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32	继承	苏孙诚	苏梓瑾	2,000	/	/	/
	继承		苏梓瑜	2,000	/	/	/
33	继承	杨大煌	杨佩华	13,953	/	/	/
	继承		杨益坚	13,953	/	/	/
	继承		杨志坚	13,954	/	/	/
34	继承	杨绪尧	杨群艺	43,824	/	/	/
35	协议转让	李文	林嘉龙	24,710	2.71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36	继承	张丽华	张怡	151,008	/	/	/
37	继承	黄秀珍	温佩纯	4,000	/	/	/
	继承		温仲生	5,939	/	/	/
	继承		温佩玲	4,000	/	/	/
38	继承	许万志	许劲松	30,003	/	/	/
	继承		许维取	30,003	/	/	/
	继承		许江山	30,003	/	/	/
39	继承	黄巧心	赖玲玲	4,118	/	/	/
	继承		赖民光	1,030	/	/	/
40	赠与	林寿椿	林萍	43,736	/	/	/
41	继承	黄夏花	王志荣	8,786	/	/	/
42	继承	吴家星	王金磉	6,040	/	/	/
43	继承	游永钰	吴晓玲	23,595	/	/	/
44	继承	林佳妹	洪金山	6,644	/	/	/
45	继承	黄耀华	黄莹	16,611	/	/	/

序号	变动原因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股）	变动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46	继承	潘其昌	蔡匏仔	68,413	/	/	/
47	继承	陈如莹	肖镜文	54,648	/	/	/
	继承		肖维	34,155	/	/	/
48	继承	高振武	高树斌	13,823	/	/	/
	继承		高冬青	13,818	/	/	/
	继承		高霞灵	13,818	/	/	/
49	继承	何少允	何永兰	2,000	/	/	/
50	继承	黄亚珠	黄亚珍	6,644	/	/	/
	继承	黄伟明		6,644	/	/	/
51	继承	曾维宽	曾永通	6,656	/	/	/
52	继承	张也好	林文聪	7,973	/	/	/
53	继承	郭有民	郭秀曼	3,000	/	/	/
	继承		洪爱治	1,000	/	/	/
54	继承	宋亚仁	宋文斌	3,185	/	/	/
	继承		宋文才	3,184	/	/	/
55	继承	潘少诺	潘海云	6,644	/	/	/
56	继承	郑荣昆	陈丽丽	6,644	/	/	/
57	继承	许文辛	许红	4,907	/	/	/
58	继承	李胜	李剑峰	8,237	/	/	/
59	继承	陈武生	陈曼英	7,973	/	/	/
60	继承	许万礼	许美琪	4,160	/	/	/
61	继承	孙磉	陈媛婷	9,472	/	/	/
62	协议转让	萧斐	叶秀芳	12,000	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63	协议转让	傅明虹	张碧莹	49,824	4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64	协议转让	林翠锦	白奇志	34,384	3.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65	协议转让	刘俊英	马惠娟	49,000	4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66	协议转让	刘俊英	叶晓梅	49,132	4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67	协议转让	洪丰余	汪自学	49,943	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68	协议转让	吴颖端	王丰	47,268	1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69	协议转让	刘冬阳	丘寿暄	5,000	4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协议转让		邹必致	7,000	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协议转让		杜主畅	21,100	4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协议转让		沈剑	10,000	4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协议转让		夏煜	10,000	4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序号	变动原因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股）	变动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协议转让		吴玮	10,000	4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70	协议转让	吴婷婷	伍安珍	2,000	6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71	协议转让	陈芸	沈勇	46,524	4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72	协议转让	吴素燕	张阿真	26,000	3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73	协议转让	林艺娟	吕文贤	11,000	4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74	协议转让	张林		11,000	4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75	协议转让	叶艺敏	李轶群	47,000	4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76	协议转让	谢紫杉	殷颖珍	48,000	4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77	协议转让	陈爱东	黄莹	5,000	2.71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78	继承	周国英	周莞浣	18,876	/	/	/
79	继承	陈根才	陈炜瑜	15,947	/	/	/
80	继承	叶景泉	叶珍珍	29,448	/	/	/
			叶志华	6,600	/	/	/
			叶志远	20,856	/	/	/
			叶志群	5,148	/	/	/
81	继承	黄翠嫩	叶珍珍	18,122	/	/	/
82	继承	谢明星	谢建春	16,777	/	/	/
	继承		谢建辉	16,778	/	/	/
83	协议转让	杨琪	李雅红	4,160	1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非自然人之间的变更							
1	股权划转	厦门市湖里区殿前街道高殿社区居民委员会	厦门市高殿经济发展公司	703,194	/	/	/
2	协议转让	厦门优佳丽服饰有限公司	厦门支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920,000	其中 1,500,000 股为 2.71 元/股，420,000 股为 3.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3	股权划转	厦门市学校工业公司工会委员会	厦门教育旅行社	94,600	/	/	/
4	股权划转	厦门市教育机关工会委员会		215,609	/	/	/
5	股权划转	厦门市建筑综合发展公司	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400	/	/	/
6	股权划转	厦门新华玻璃厂劳动服务公司		150,000	/	/	/
7	股权划转	厦门建工贸易公司		120,900	/	/	/
8	股权划转	厦门建筑综合发展公司供销经理部建材门市部		60,400	/	/	/

序号	变动原因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股）	变动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9	协议转让	厦门市湖里区湖里街道企业管理站	厦门市湖里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88,892	3.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10	协议转让	厦门四通公司	厦门磐基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3.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11	协议转让	厦门科瑞实业公司		360,000	3.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12	协议转让	厦门市湖里长青贸易公司		240,000	3.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13	协议转让	厦门市工艺美术服务部		54,300	3.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14	协议转让	厦门银祥贸易公司		14,500	3.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15	协议转让	厦门罐头厂劳动服务公司		1,000	3.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16	协议转让	厦门银盛服务公司		1,328,900	3.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17	协议转让	厦门市财政支付中心	厦门磐基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321,750	4.1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18	协议转让	钛积光电（厦门）有限公司	厦门支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	4.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19	协议转让	厦门市旅专校园服务公司	好莱克（厦门）贸易有限公司	94,400	3.7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20	协议转让	厦门市湖里区枋湖社区居民委员会	厦门鑫枋湖乐群投资有限公司	571,159	1.9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21	协议转让	厦门市杏林兴发物业有限公司	厦门邦诚纺织有限公司	87,360	3.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22	协议转让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医院	厦门市开元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2,300	3.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23	协议转让	厦门市开元纸箔厂		108,100	3.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24	协议转让	厦门教育宾馆		22,738	3.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25	股权划转	厦门市思明区机关工会委员会	思明区财政局	561,879	/	/	/
26	协议转让	厦门市实验小学工会	厦门市开元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600	3.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自然人和非自然人之间的变更							
1	协议转让	苏晓鹭	厦门磐基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41,100	3.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2	代持还原	白鹭宾馆	个人 82 户	4,387,424	/	/	/
3	协议转让	洪雪芬	好莱克（厦门）贸易有限公司	31,313	5.3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4	协议转让	薛琳	厦门磐基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17,939	4.1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5	协议转让	江秀华	厦门磐基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6,000	3.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2）2016 年股权变动情况

序号	变动原因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	变动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自然人之间的变更							

序号	变动原因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	变动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1	继承	刘文树	刘俊	33,966	/	/	/
2	协议转让	洪氯氢	陈融	45,868	1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3	继承	陈加碧	陈宾隆	25,000	/	/	/
4	继承	钱锡瑞	钱闽华 钱建平	21,928	/	/	/
		张淑珍		41,853	/	/	/
5	协议转让	叶敏	赵志豫	8,237	4.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6	协议转让	林剑虹	林皓	8,512	1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7	继承	陈昆宁	张桂英	8,736	/	/	/
8	继承	黄智生	黄鑫玥	27,040	/	/	/
9	继承	许庆来	许伟彬	52,981	/	/	/
10	继承	陈碰	陈庆国	4,620	/	/	/
11	继承	陈绍庭	陈瑞珩	15,947	/	/	/
12	继承	郑国明	王淑琳	26,578	/	/	/
13	继承	陈秀英	黄丽娜	25,740	/	/	/
14	继承	邓伟芳	窦可群	21,120	/	/	/
15	继承	林承泽	林玲	66,111	/	/	/
	继承		林育新	66,112	/	/	/
16	继承	林国荣	林雅彬	11,583	/	/	/
17	继承	陈淑芳	许永祥	2,130	/	/	/
18	继承	白启谟	白文彬	3,000	/	/	/
19	继承	王旭腾	邹贤英	52,349	/	/	/
20	继承	洪恒义	郑秀编	6,650	/	/	/
21	继承	杨妮婉	郑阳艳	180,000	/	/	/
22	继承	张壬癸	张毅	19,513	/	/	/
23	继承	黄涛	王英琳	2,746	/	/	/
24	继承	黄文华	黄小青	14,520	/	/	/
25	继承	陈光明	李锦治	2,145	/	/	/
26	继承	陆海澜	王蓉蓉	39,537	/	/	/
27	继承	陈钟藩	陈扬凯	2,400	/	/	/
28	继承	林璇	马筱明	14,158	/	/	/
29	继承	马亚七	马志坚	50,839	/	/	/
30	继承	陈祖霖	许雪珍	1,767	/	/	/
31	继承	黄阿玉	王宏才	2,600	/	/	/
32	继承	王炳信	王筱玲	3,432	/	/	/
自然人与非自然人之间的变更							
1	代持还原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厦港街道办事处	915 户自然人股东	9,689,729	/	/	/

序号	变动原因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	变动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2		厦门市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3		厦门教育旅行社			/	/	/
4		厦门市思明区财政局			/	/	/
5		厦门市湖里区财政局			/	/	/
6		厦门市勤捷企业事务咨询服务中心			/	/	/
7	协议转让	黄燕珍等 21 户	厦门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823,661	4.38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8	协议转让	郑永元等 78 户	厦门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893,703	4.38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9	协议转让	张英红等 41 户	厦门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485,376	4.38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10	协议转让	陈彩云等 28 户	厦门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384,386	4.38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11	协议转让	潘安梅等 17 户	厦门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169,820	4.38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非自然人之间的变动							
1	协议转让	华厦眼科医院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欧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5,000,000	1.8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2	协议转让	厦门港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正荣集团	29,709,700	4.6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3）2017 年股权变动情况

序号	变动原因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	变动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1	继承	王伟能	方红菱	23,919	/	/	/
2	继承	杨世辉	杨慧玲	9,600	/	/	/
3	继承	郑瑞生	郑莉敏	6,435	/	/	/
4	协议转让	黄勇	高艺斌	20,726	3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5	协议转让	陈宝鑫	周燕玲	6,644	4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6	协议转让	许清县	汪丽珍	65,894	3.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7	协议转让	李鹏裕	苟铁军	5,491	3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8	协议转让	黄秀丹	张燕珍	5,491	4.8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序号	变动原因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	变动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9	协议转让	骆美红	林皓	7,973	4.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10	协议转让	刘志东	傅晓岚	6,644	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11	协议转让	温永福		6,644		双方约定	已支付
12	协议转让	陈水放	林源盛	16,611	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13	协议转让	曾庆福		16,611		双方约定	已支付
14	法院拍卖	林志福	李俭	5,491	4.99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15	法院拍卖	陈丽红	李莲	141,124	4.09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16	协议转让	黄超生	钟英爽	5,491	4.38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17	协议转让	蔡瑄桔	傅健民	32,370	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18	协议转让	吴鹭生	李江浩	41,853	1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19	协议转让	严志和	叶苹江	5,491	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20	协议转让	王华明	李俭	9,061	4.8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21	协议转让	郭素芬	杨宏滨	13,728	4.8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22	协议转让	叶燕玲	李聪生	6,644	4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23	协议转让	陈圣志	陈圣营	37,542	4.38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24	协议转让	李玉昆	张燕珍	6,644	4.9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25	协议转让	黄如生	丘寿暄	5,491	4.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26	协议转让	陈燕彬	楼英英	6,644	4.8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27	协议转让	王华安	徐剑青	13,288	4.8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28	继承	朱可畏	朱文华	3,953	/	/	/
29	继承	陈明格	陈迅文	2,517	/	/	/
30	协议转让	吴福斌	林源盛	6644	3.76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序号	变动原因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	变动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31	协议转让	陈贤玲	郑璇	1,000	4.8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32	股权拍卖	陈海英	李莲	6,644	6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33	继承	叶绂麟	孙先轸	6,040	/	/	/
34	继承	施文栋	施冬宏、施冬生、施冬南 3 人	23,595	/	/	/
35	协议转让	黄璜	骆苑芳	36,238	4.4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36	继承	程斌	程海芬	10,000	/	/	/
37	继承	王其耀	王志强	5,543	/	/	/
	继承		王春兰	5,543	/	/	/
	继承		王志坚	5,543	/	/	/
38	继承	苏章溪	苏婉玲	2,662	/	/	/
	继承		苏婉真	2,662	/	/	/
	继承		苏婉云	2,663	/	/	/
39	继承	陈飞燕	吴咏丽	6,589	/	/	/
40	继承	林元潘	林有荣	1,400	/	/	/
41	继承	林沾英	袁健美	6,650	/	/	/
42	协议转让	康淑琴	李聪生	13,723	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43	协议转让	吴纬妮		20,000	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44	股权拍卖	喻茂兰	张晓华	4,160	5.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45	协议转让	苏惠琼	施建浩	4,290	4.8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46	继承	陈定必	刘合顺	34,256	/	/	/
47	继承	庄祥钦	庄志杰	1,000	/	/	/
	继承		庄丽微	1,000	/	/	/
	继承		庄丽璇	1,000	/	/	/
48	继承	张正宗	张腾龙	76,511	/	/	/
49	继承	黄种彬	黄雄民	916	/	/	/
			黄鹭玲	915	/	/	/
			黄伟民	915	/	/	/
			黄双玲	915	/	/	/
			黄维民	915	/	/	/
			黄泽民	915	/	/	/
50	继承	甘子明	甘嘉宏	4,030	/	/	/
51	继承	黄江海	李淑芬	7,400	/	/	/
52	继承	陈亚南	郭来銮	16,000	/	/	/
非自然人之间的变更							
1	协议转让	龙岩宝泰农牧有限公司	厦门森宝集团有限公司	7,627,386	3.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2	协议转让	厦门茶叶集团有限公司	石狮市绿岛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5,000,000	4.57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序号	变动原因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	变动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3	协议转让	钛积光电（厦门）有限公司	厦门森宝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	4.8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4	协议转让	厦门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唐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767,606	4.82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5	协议转让	厦门市湖里区财政局	厦门市天地和诚物业有限公司	977,279	3.77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6	协议转让	福建天龙星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闽之星供应链有限公司	1,107,392	3.5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7	协议转让	钛积光电（厦门）有限公司	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6,791,228	4.9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自然人与非自然人之间的变更							
1	协议转让	林进春	厦门欣鑫易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6,644	6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2	协议转让	陈超英等 67 户	厦门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740,403	4.38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3	协议转让	林秀瑜	厦门昶庚实业有限公司	6,644	4.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4	协议转让	王保加	厦门市添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3,288	7.6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5	协议转让	柯春景		6,644		双方约定	已支付
6	协议转让	王斌等 24 户	厦门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170,765	4.38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7	协议转让	陈健斌	厦门冠杰商贸有限公司	6,644	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8	协议转让	蔡传强等 9 人	厦门映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3,795	6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9	协议转让	刘智勇等 4 人	厦门飞驰商务有限公司	86,376	4.5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10	代持还原	厦门鑫中华投资有限公司	杨立才等 79 户自然人股东	1,222,488	/	/	/

（4）2018 年 1-7 月股权变动情况

序号	变动原因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	变动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自然人之间的变更							
1	继承	黄森庆	王碧霞	34,001	/	/	/
2	继承	罗芳健	罗培兰	11,258	/	/	/
3	法院调解	颜向雷	杨志东	41,453	/	/	/
4	继承	林安伦	林晓红	23,232	/	/	/
非自然人之间的变更							
1	协议转让	福建天龙星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奥勤贸易有限公司	1,410,485	4.9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序号	变动原因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	变动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厦门发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804,299	4.9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2	协议转让	厦门森宝集团有限公司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41,000,000	4.8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厦门市高鑫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4.8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厦门支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	4.8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厦门森宝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7,899,107	4.8 元/股	双方约定	已支付

上述报告期内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本行股份的股东，均已完成股份确权并出具《关于持有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自然人/法人股东承诺函》，承诺其持有本行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且来源合法，不存在以借贷资金或他人委托资金获得并持有股份的情形。

4、涉及国有产权变动的股权转让

本行股东江苏舜天西服有限公司于 2012 年将所持本行 12,464,000 股转让给钛积光电（厦门）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未按当时有效的规定履行国有产权转让程序且未获得有权部门确认，为对上述股份转让行为进行规范，本行通过联系相关股东或其出资人获取证明文件、调取相关工商档案等方式对国有股份转让行为进行梳理，上述股份转让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纠纷。

2017 年 10 月 26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出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与资产历史遗留问题等事宜予以确认的函》（厦府函[2017]94 号），确认本行共有 1 笔国有股份转让未按当时有效的规定履行国有产权转让程序且未获得有权部门确认。目前，本行上述国有股份转让未造成股份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等情况。

5、股份转让的现存受让方资格不符

本行自设立以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共计有 1 笔股份转让的现存受让方资格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 1994 年 9 月 21 日下发的《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如下表：

序号	转让年度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股）	变更事由
1	1999 年	厦门市第九中学印刷厂	厦门市第九中学	10,600	协议转让

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了《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与资产历史遗留问题等事宜予以确认的函》（厦府函[2017]94 号）确认，上述股份转让系因本行设立初期协议转让原因形成，未造成股份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等情况。

6、法人股转让或变更给非银行内部职工

本行自设立以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存在共计有 27 笔合计 23,379,641 股股份的法人股转让或变更给非银行内部职工的行为。

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了《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与资产历史遗留问题等事宜予以确认的函》（厦府函[2017]94 号）确认，上述股份转让系由企业倒闭、单位注销、解除代持关系、协议转让等原因形成，未造成股份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等情况。

7、股份代持还原情况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本行已将股权确权过程中发现的 15,299,641 股代持股份的代持关系全部予以解除，其中包括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军区厦门白鹭宾馆原代持的 4,387,424 股股份、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厦港街道办事处原代持的 427,904 股股份、厦门市思明区财政局原代持的 1,558,538 股股份、厦门市湖里区财政局原代持的 5,667,073 股股份、厦门教育旅行社原代持的 310,209 股股份、厦门市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原代持的 510,190 股股份、厦门市勤捷企业事务咨询服务中心原代持的 1,215,815 股股份、厦门鑫中华投资有限公司原代持的 1,222,488 股股份。

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了《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与资产历史遗留问题等事宜予以确认的函》（厦府函[2017]94 号）确认，本行解除了全部 15,299,641 股股份的代持关系。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上述本行代持股份合计 15,299,641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0.6441%，比例极低，本行已将全部代持股份的代持关系予以解除，并将其中绝大部分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暂未能还原至实际股东的股份已列入“集中管理账户（待确权）”管理；代持形成与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8、成立未满三年的股权转让

本行自成立之日起三年内发生股权转让 22 笔，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4 年）关于“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

2017 年 10 月 26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出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与资产历史遗留问题等事宜予以确认的函》（厦府函 [2017]94 号），确认本行成立之日起三年内，部分股东转让了其持有股份，共计发生股份转让 22 笔，前述股份转让情形虽然不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关于“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但这部分股份转让并没有造成股份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等情况；经确权，本行股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9、股权转让的合规性

2017 年 10 月 26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与资产历史遗留问题等事宜予以确认的函》（厦府函[2017]94 号），认为本行股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四）本行历史上的自挂股情况

1、本行历史上自挂股的股数

截至本行 2015 年清理自挂股前，本行自挂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自挂股来源	股数（股）
1	厦门科瑞实业公司	360,000
2	厦门市湖里长青贸易公司	240,000
3	苏晓鹭	41,100
4	厦门市工艺美术服务部	54,300
5	厦门四通公司	400,000
6	厦门罐头厂劳动服务公司	1,000
7	厦门银祥贸易公司	14,500
8	厦门市银盛服务公司	1,328,900
合计		**2,439,800**

2、本行历史上自挂股的形成及演变

（1）厦门科瑞实业公司

厦门科瑞实业公司原持有本行 360,000 股股权，截至 1998 年 4 月 9 日在本行的贷款余额为 1,132 万元。因科瑞公司涉及其他债务纠纷，被债权人诉至法院并进入执行阶段。本行原滨南支行（现为松柏支行）于 1998 年 4 月 9 日报本行总行批准并经同意后将厦门科瑞实业公司持有的上述股权抵偿部分贷款本息。

（2）厦门湖里长青贸易公司

厦门湖里长青贸易公司原持有本行 240, 000 股股权。1998 年 10 月 21 日，经原厦门市开元区人民法院(1998)开执字第 19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长青贸易公司持有的本行股权 24 万股归本行富山支行所有，用于抵偿其拖欠的债务。

（3）苏晓鹭

苏晓鹭原持有本行 41, 100 股股权。根据本行湖滨支行 2000 年 4 月 13 日《关于苏晓鹭以股票抵欠款请总行拨款的报告》（厦商银湖滨(2000) 008 号），依据法院的协调意见，苏晓鹭以其持有的上述股权抵偿其挪用的定期存款利息，并收回其股权证书。

（4）厦门市工艺美术服务部

厦门市工艺美术服务部原持有本行 54,300 股股权。为归还在本行开元支行的贷款余额 50,000.00 元及部分利息，于 1999 年 11 月 7 日向本行开元支行提出书面申请，以其持有的本行 54,300 股股份抵还贷款本息；本行开元支行据此于 1999 年 12 月向本行总行提出申请并经同意后收回其股权证书。

（5）厦门四通公司

厦门四通公司原持有本行 400,000 股股权。根据思明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0)思持字第 353 号）的裁定，厦门四通公司以其持有的本行 400,000 股股份以每股 1 元的价格抵偿本行鹭通支行的债务。

（6）厦门罐头厂劳动服务公司

厦门罐头厂劳动服务公司原持有原城信社股权。厦门罐头厂劳动服务公司于 1994 年 12 月 29 日注销，其一切资产及债权、债务于 1995 年 1 月 1 日正式并入厦门龙成贸易公司。本行湖滨支行于 1998 年 5 月 13 日退还厦门龙成贸易公司股本金

l,000.00 元，暂挂“其他应收款——暂付龙成公司股金”，并于 2001 年 12 月 24 日向本行总行提出申请拨付此项股金退还款，本行总行于 2001 年 12 月 26 日审批同意并拨付湖滨支行 1,000. 00 元。

（7）厦门银祥贸易公司

厦门银祥贸易公司原持有本行 14, 500 股股份。根据本行银隆支行 1998 年 5 月 14 日《关于我行以银祥贸易公司名义入股的情况汇报及变更股东名称的申请》，以厦门银祥贸易公司名义入股本行的 14,500 股，实际入股款由本行银隆支行福利费列支。本行总行于 1999 年 1 月 5 日批示，拨付本行银隆支行 14,500. 00 元用于转销该项福利费垫款，并收回相应股权。

（8）厦门市银盛服务公司

厦门市银盛服务公司原持有原城信社股权。本行筹建时，本行总行营业部以厦门市银盛服务公司的名义入股，并于 1998 年申请退还原入股款，本行于 1998 年 5 月 27 日拨付本行总行营业部 1,328,900.00 元，暂挂计划财务部“其他应收款——资本金缺口”。

3、本行历史上自挂股的清理情况

2015 年 8 月 19 日，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对上述自挂股采取整体打包转让的方式进行处置，转让价格不低于 3.5 元/股。

2015 年 10 月 15 日，厦门磐基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与本行签署《股份转让合同书》，约定由本行将上述自挂股合计 2,439,800 股以 3.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厦门磐基地产投资有限公司，该价格系参照本行第七次增资价格确定。前述自挂股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且转让情况已经厦门市政府确认函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受让方厦门磐基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 1 号 2601 单元

成立日期：1997 年 5 月 6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林秀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汽车租赁（不含营运）；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知识产权服务（不含专利事务）；企业管理咨询；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

股权结构：林秀娟持股 84%，侯志奋持股 16%。

（2）厦门磐基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代持本行股份的情况

根据厦门磐基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在股份确权时出具的《关于持有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法人股东承诺函》，厦门磐基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且来源合法，不存在以借贷资金或他人委托资金获得并持有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委托他人持股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股的情形。

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与资产历史遗留问题等事宜予以确认的函》（厦府函[2017]94 号）确认，本行转让自挂股主要系欠债股东以股抵债等原因形成；该等自挂股均为历史上形成的遗留问题，部分自挂股的形成具有生效判决文书等以股抵债文件；本行转让该等自挂股，系解决本行股权历史遗留问题，且该等自挂股占本行总股本比例仅为 0.10%。

三、本行的股本和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本及股东情况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本行股东总数为 2,847 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户、股、%

股东类别	股东户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法人股东	184	2,303,572,268	96.98
其中：国有法人股	22	684,399,567	28.81
社会法人股	162	1,617,950,213	68.17

自然人股东	2663	71,642,831	3.02
其中：社会自然人股东	2,385	56,913,521	2.40
职工自然人股东	278	14,729,310	0.62
合计	**2,847**	**2,375,215,099**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本行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行总股本为 2,375,215,099 股，拟发行股份数量为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含 10%），且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含 25%）。按本次发行上限计算，本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厦门市财政局	480,045,448	20.21	480,045,448	15.16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473,754,585	19.95	473,754,585	14.96
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2,966,517	10.65	252,966,517	7.99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211,500,000	8.90	211,500,000	6.68
其他法人股东	885,305,718	37.27	885,305,718	27.95
自然人股东	71,642,831	3.02	71,642,831	2.26
本次发行的股份	-	-	791,738,366	25.00
合计	**2,375,215,099**	**100.00**	**3,166,953,465**	**100.00**

注：2017年11月18日，国务院发布《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国发［2017］49号），对国有资本划转社保基金的相关规则进行了修订，同时废止《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本行国有股东向社保基金理事会划转国有资本相关事宜应按照届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执行。

（三）本行主要股东情况

1、本行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本行前十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厦门市财政局（SS）	480,045,448	20.21
2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473,754,585	19.95
3	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2,966,517	10.65
4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211,500,000	8.90
5	厦门港务海润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SLS）	118,500,000	4.99
6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09,714,176	4.6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7	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4.21
8	泉舜集团（厦门）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92,537,608	3.90
9	厦门华信元喜投资有限公司	59,844,974	2.52
10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SLS）	49,856,000	2.10
合计		**1,948,719,308**	**82.05**

注：①SS是国有股东（State-owned Shareholder）的缩写，SLS是国有法人股股东（State-own Legal-person Shareholder）的缩写。

②厦门海润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9月20日更名为厦门港务海润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行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1）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财政局为机关法人，是厦门市人民政府综合管理国家财政收支、财税政策，实施财政监督，参与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的职能部门，代表厦门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厦门市财政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3502000041392024，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98 号财经大厦。

截止招股书签署日，厦门市财政局持有本行 480,045,448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20.21%。

（2）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FUBON BANK (HONG KONG) LIMITED）为台湾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办事处地址为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38 号富邦银行大厦（Fubon Bank Building, 38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登记证号 03677367-000-12-17-2，其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零售及商业银行、财富管理、租购金融市场、证券及投资服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富邦银行（香港）总资产 1,026.2 亿港元，净资产 148.4 亿港元，2018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8.7 亿港元，净利润 5.0 亿港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富邦银行（香港）总资产 984.8 亿港元，净资产 143.7 亿港元，2017 年营业收入为 15.4 亿港元，净利润 5.8 亿港元。（以上数据为 2018 年 1-6 月/2018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合并报表数据，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报表数据）

截止招股书签署日，富邦银行（香港）持有本行 473,754,585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19.95%。

（3）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注册资本人民币 2.288 亿元，住所为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通州工业开发区光华路 16 号 B 栋 5 层 004 号，法定代表人毛建忠，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盛达兴业总资产 46.47 亿元，净资产 29.91 亿元，2018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576.21 万元，净利润 2,890.85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盛达兴业总资产 45.55 亿元，净资产 29.80 亿元，2017 年营业收入为 2.16 亿元，净利润 10.47 亿元。（以上数据为 2018 年 1-6 月/2018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合并报表数据，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合并报表数据）

截止招股书签署日，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252,966,517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10.65%。

（4）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注册资本人民币 15 亿元，住所为金井中兴南路 655 号，法定代表人周永伟，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对外投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纸制品、建材、百货、五金交电及日杂用品批发。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七匹狼集团总资产 248.21 亿元，净资产 126.61 亿元，2018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33.72 亿元，净利润 4.35 亿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七匹狼集团总资产 256.98 亿元，净资产 127.24 亿元，2017 年营业收入为 62.21 亿元，净利润 10.96 亿元。（以上数据为 2018 年 1-6 月/2018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合并报表数据，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报表数据）

截止招股书签署日，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211,500,000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8.90%。

3、本行的战略投资者

本行 2008 年引入台湾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自 2008 年战略入股本行后，富邦银行（香港）先后参与了本行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和第七次增资扩股，并受让了部分其他股东持有的股份，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富邦银行（香港）合计持有本行 473,754,585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19.95%。

富邦银行（香港）历次入股均取得了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确认批复，且投资入股比例均未超过 20%，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2003 修正）》、《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06）》（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6〕第 2 号）等外商投资管理及银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

富邦银行（香港）成为本行股东后，为本行组建、优化台商业务团队，建立有效的营销体系，提升对台商客户的金融服务水平等提供技术支持，同时在零售业务、产品开发、风险管理和信息科技等方面展开合作，为本行带来了先进的经营理念和管理经营。

本行于 2008 年 6 月 10 日与富邦银行（香港）签订了《战略合作与技术支持协议》，与富邦银行（香港）建立了深层次的战略合作，双方从 9 大方向共 51 个合作项目入手，富邦银行（香港）对本行包括信用风险改革、流程优化、网点设计、运营改造、人员培训、业务拓展等领域进行改革提升。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富邦银行（香港）不存在违反协议规定的协议条款的情形，双方就履行签署协议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4、本行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如下：

（1）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厦门市财政局直接持有本行 20.21%的股份，为本行第一大股东，本行不存在持股 50%以上的股东。

（2）本行股东及其关联方无法控制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特殊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行持股 5%以上股东为厦门市财政局、富邦银行（香港）、盛达兴业及七匹狼集团，上述股东及其关联方单独持有本行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本行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3）本行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本行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且各股东均按照各自的表决权参与董事选举的投票表决，任何股东及其关联方均没有能力决定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人选。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本行董事均依据自己的意愿对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表决，不存在任何单一股东单独控制董事会的情形。

（4）本行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本行不存在虽不是本行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本行行为的人。对照《公司法》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规定，本行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5）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 4 条规定：

本行“不存在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人或者公司控制权的归属难以判断的，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情况：

①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首发前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首发前三年，本行的第一大股东始终为厦门市财政局，其持股比例未超过 30%。本行其他股东变化主要系引入投资者和其他股东之间正常转让所致。因此，本行的股权及控制结构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行近三年经营管理层发生的变化，主要系由于本行董事任职到期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辞职、退休、补选、补聘所致，该等变化对本行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因此，本行近三年经营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行近三年内一直经营银行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②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作为商业银行，本行日常经营管理受国家法律、法规的严格监管，同时受人民银行和银监会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本行内部制度、管理规定健全，公司治理有效。2018 年 8 月 20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 61276201_G07 号），认为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含子公司）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银监发〔2014〕40 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③其他证据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本行持股累计超过 51%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厦门市财政局	480,045,448	20.21
2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473,754,585	19.95
3	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2,966,517	10.65
4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211,500,000	8.90
合计		**1,418,266,550**	**59.71**

截止招股书签署日，厦门市财政局、富邦银行（香港）、盛达兴业和七匹狼集团这 4 名股东，累计持有本行 1,418,266,550 的股份，占总股本的 59.71%。上述 4 名股东均已签署承诺，承诺自本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行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行回购该等股份。

综上所述，本行无实际控制人的状况，并未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和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本行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确保上市后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 4 条的相关规定。

5、自然人股东情况

本行自然人股东入资主要发生在本行设立时，原厦门市 14 家城信社和市联社的自然人股东以原厦门市 14 家城信社和市联社的净资产出资发起设立，其股东资格已经厦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发起设立厦门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厦体改[1996]073 号）及中国人民银行下发的《关于厦门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387 号）批准，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本行已确权的 2,429 名自然人股东，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根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人员；不存在其他任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本行共有 2,663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本行 71,642,831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3.02%。

（1）前十大自然人股东情况及其在本行任职情况

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前十大自然人股东及其在本行任职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在本行任职情况
1	杨英	1,359,072	0.06	无
2	叶友达	1,235,520	0.05	无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在本行任职情况
3	黄汝滨	1,195,319	0.05	无
4	那琳	996,653	0.04	无
5	李风英	498,326	0.02	无
6	洪本欧	370,128	0.02	无
7	施玲玲	352,815	0.01	无
8	彭炜	350,708	0.01	无
9	刘俊英	340,970	0.01	无
10	黄安娜	339,357	0.01	无
合计		**7,038,868**	**0.30**	

（2）本行自然人持有股份的形成情况

本行自然人股东（包括社会自然人股东和职工股东）所持股份的形成主要通过以下途径：

①本行设立时原城信社及市联社自然人股东折股

1996 年在组建厦门城市合作银行时，原厦门市 14 家城信社及市联社的自然人股东 1,796 名以经评估确认的原信用社的净资产折股，成为本行自然人股东，该部分股份合计 17,740,600 股。根据人民银行出具的《关于筹建厦门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1996］355 号），本行设立时的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已经监管部门批准。

②本行设立后自然人股东认购的增发股份

本行第二次增资扩股时，共计 1,540 名自然人股东以每股 2.5 元认购 6,414,912 股，其中，164 名内部职工认购 1,187,502 股。此次增资扩股已经厦门银监局下发的《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09］173 号）批准。

本行第三次增资扩股时，共计 1,539 名自然人股东以每股 2.71 元认购 8,060,950 股，其中，159 名内部职工认购 1,411,855 股。此次增资扩股已经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10］174 号）批准。

本行第四次增资扩股时，共计 1,543 名自然人股东以每股 2.71 元认购 8,501,475 股，其中，155 名内部职工认购 1,466,049 股。此次增资扩股已经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11］113

号）批准。

本行第五次增资扩股时，共计 1,210 名自然人股东以每股 3.5 元认购 9,172,437 股，其中，144 名内部职工认购 1,754,543 股。此次增资扩股已经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厦银监［2012］230 号）批准。

本行第七次增资扩股时，共计 668 名自然人股东以每股 3.5 元认购 4,100,335 股，其中，63 名内部职工认购 485,783 股。此次增资扩股已经厦门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增资扩股实施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13］175 号）批准。

此外，本行自设立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还存在自然人通过受让、继承等方式取得本行股份的情况。

（四）本行内部职工持股情况

1、内部职工持股情况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本行持有内部职工股的股东共计 278 人，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14,729,310 股，占股本总额的 0.62%；其中在职职工共计 162 人，持有本行股份总计 7,971,282 股，占总股本总数的 0.34%；单一股东持有内部职工股数量最多的为 352,815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0.01%。本行内部职工股股东已全部完成股份确权工作。

根据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股权托管登记证明》，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本行已在该中心完成办理包括内部职工股在内的全部股份集中托管登记手续，共托管股份数量 2,375,215,099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即应托管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100%，其中包含“集中管理账户（待确权）”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本行员工股东的股份已全部登记在员工名下。

根据本行内部职工股股东履行股份确权程序时出具的《关于持有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承诺函》，承诺其持有的本行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且来源合法，不存在以借贷资金或他人委托资金获得并持有股份的情形，承诺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他人持股或接受他人委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本行不存在内部职工持股比例超过总股本的 20%或单一股东持有内部职工股股份超过总股本 5‰的情形，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城市商业银行吸收自然人入股有关问题的批复》（银办函［2000］815 号）和《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同时，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内部职工持股比例不会超过总股本的 20%，单一职工持股数量不会超过总股本的 1‰或 50 万股。

2、本行内部职工股的来源、形成与变动情况

（1） 1996 年在组建厦门城市合作银行时，原 14 家城信社及市联社的原股东 1,796 名个人用经评估确认的原城信社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厦门城市合作银行，本行目前的职工持股中主要来自于当时城信社职工转入本行带入的股份。本行设立已经中国人民银行下发的《关于厦门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387 号）批准。

（2）2010 年本行第二次增资扩股时，共计 164 名员工以本行股东身份认购了 1,187,502 股。本行本次增资扩股已经厦门银监局下发的《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09]173 号）批准。

（3）2011 年本行第三次增资扩股时，共计 159 名员工以本行股东身份认购了 1,411,855 股。本行本次增资扩股已经厦门银监局下发的《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10]174 号）批准。

（4）2012 年本行第四次增资扩股时，共计 155 名员工以公司股东身份认购了 1,466,049 股。本行本次增资扩股已经厦门银监局下发的《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11]113 号）批准。

（5）2013 年本行第五次增资扩股时，共计 144 名员工以公司股东身份认购了 1,754,543 股。本行本次增资扩股已经厦门银监局下发的《厦门银监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增资扩股实施方案的批复》（厦银监[2012]230 号）批准。

（6）2015 年本行第七次增资扩股时，共计 63 名员工以本行股东身份认购了 485,783 股。本行本次增资扩股已经厦门银监局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

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增资扩股实施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13]175 号）批准。

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与资产历史遗留问题等事宜予以确认的函》（厦府函[2017]94 号），确认：本行员工（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主要系本行设立时作为原 14 家城信社及市联社原股东的城信社职工转入公司带入的股份及以本行股东身份参与认购发行人历次增资形成，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等情况。

3、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是否符合财金［2010］97 号文的结论性意见

2018 年 8 月 21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厦门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厦银监发［2018］51 号），根据该监管意见书，本行内部职工持股情况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的规定。

（五）本行股权托管情况

本行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开始在报纸、网站上发布《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确权事项的公告》，要求股东携带指定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股份确权手续。在确权过程中，经确权的股东均亲自或出具委托书授权他人前往现场进行确权，厦门市公证处对确权进行了公证，保荐机构及律师现场核查了确权股东的主体证明文件、股权证、原始出资及历次增资材料、股份变动材料（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继承或赠与公证文件、司法裁决文书等）等资料，并由确权股东签署《关于持有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自然人/法人股东承诺函》，承诺其持有本行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且来源合法，不存在以借贷资金或他人委托资金获得并持有股份的情形，承诺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他人持股或接受他人委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自本行 2015 年 7 月 1 日启动股份确权及托管工作以来，本行设法与股东取得联系，督促股东办理股份确权及股份托管登记手续。

本行于 2016 年 6 月与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签订《股份登记托管协

议》，委托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对本行全部股份进行股份登记托管。

2018 年 8 月 3 日，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了《股权托管登记证明》，证明本行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在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完成办理股份集中托管登记手续，共托管股份数量 2,375,215,099 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

单位：人、股、%

项目	人数	持有股份数量	占股份总数比例
自然人股东	2,429	69,876,496	2.94
非自然人股东	121	2,297,253,438	96.72
集中管理账户（待确权）	297	8,085,165	0.34
合计	**2,847**	**2,375,215,099**	**100**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121 名非自然人股东和 2,429 名自然人股东已履行股份确权程序，这部分股份数合计 2,367,129,934 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66%。该部分股东在履行股份确权时，已在厦门市公证处公证下签署《关于持有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自然人/法人股东承诺函》，承诺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他人持股或接受他人委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本行尚有 63 名非自然人股东和 234 名自然人股东尚未办理股份确权程序，这部分股份数合计 8,085,165 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34%。对于这部分股份，本行已在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专门设立了“集中管理账户（待确权）”，并将这部分股份归集于该账户名下进行集中管理。本行目前未收到股东或第三方发出的针对“集中管理账户（待确权）”名下股份存在重大争议的文件，该部分股权目前不存在代持或法律纠纷。后续若相关股东向本行提出确权要求，则应按照股份确权要求，对其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是否存在法律纠纷进行说明，并履行股份确权程序。如果在后续确权过程中发现存在信托或委托代持等情形，本行将要求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清理并还原真实股权结构。

就上述未确权股份，在本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前或之后，股东仍可凭相关材料申请确权。股份经核查确认的，登记、托管机构将把该等股份确认至该股东名下，并从“集中管理账户（待确权）”中扣减相应数量的股份。同时，本行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后，将继续为未确权股东进行股份核查确权工作，

如因本行原因造成股东不能进行股份确权，或造成股东间股权的权属纠纷，本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本行国有股权确认及转持情况

1、国有股权管理情况

2017 年 10 月 24 日，厦门市财政局出具《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有关事项的批复》（厦财金[2017]31 号），根据该批复，本行的国有股东共 22 名，持有本行 684,399,567 股股份，占总股本 28.814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厦门市财政局	480,045,448	20.2106
2	厦门港务海润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8,500,000	4.9890
3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49,856,000	2.0990
4	厦门市开元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596,032	1.2460
5	厦门市职工服务中心	1,293,950	0.0545
6	漳州特房开发有限公司	1,000,027	0.0421
7	厦门市天地和诚物业有限公司	977,279	0.0411
8	厦门鑫中华投资有限公司	905,468	0.0381
9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滨海街道办事处	513,702	0.0216
10	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436,382	0.0184
11	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1,700	0.0165
12	厦门市湖里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196,310	0.0083
13	厦门市湖里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88,892	0.0080
14	厦门市思明区就业管理中心	124,800	0.0053
15	厦门市公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4,985	0.0040
16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厦港街道办事处	72,092	0.0030
17	厦门员当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59,600	0.0025
18	厦门市集美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58,080	0.0024
19	厦门盛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8,500	0.0012
20	厦门市莲前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3,360	0.0010
21	厦门市集美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20,000	0.0008
22	厦门教育旅行社	16,960	0.0007
合计	/	**684,399,567**	**28.8142**

注：“厦门市湖里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目前已更名为“厦门市湖里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国有股转持情况

2017 年 10 月 24 日，厦门市财政局出具《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持的批复》（厦财金[2017]32 号），根据该批复，本行境内发行 A 股并上市后，按本次发行上限 791,738,366 股计算，同意 21 户国有独资股东划转 73,406,320 股股份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对于 1 户混合所有制国有股东的 2 户国有出资人，以其应转持股份数量合计 2,902,795 股乘以本次发行股票价格计算的金额，以自有资金或分红一次或多次上缴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017 年 11 月 18 日，国务院发布《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国发［2017］49 号），对国有资本划转社保基金的相关规则进行了修订，同时废止《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本行国有股东向社保基金理事会划转国有资本相关事宜应按照届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执行。

（七）本行股东明细情况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本行已确权法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册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厦门市财政局	480,045,448	20.21
2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473,754,585	19.95
3	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2,966,517	10.65
4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211,500,000	8.90
5	厦门港务海润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8,500,000	4.99
6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09,714,176	4.62
7	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4.21
8	泉舜集团（厦门）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92,537,608	3.90
9	厦门华信元喜投资有限公司	59,844,974	2.52
10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49,856,000	2.10
11	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1.26
12	正荣集团有限公司	29,709,700	1.25
13	厦门市开元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596,032	1.25
14	厦门市和祥税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7,241,843	1.15
15	厦门磐基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25,398,738	1.07
16	厦门欧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5,000,000	1.05
17	福建群盛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0.84
18	假日星瀚（厦门）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0.84

序号	股东名册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9	厦门立达信投资有限公司	19,952,509	0.84
20	厦门育哲集团有限公司	18,642,624	0.78
21	厦门市惠丰行进出口有限公司	13,288,704	0.56
22	厦门唐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767,606	0.37
23	厦门泰宇华有限公司	7,894,334	0.33
24	厦门森宝集团有限公司	7,862,672	0.33
25	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6,791,228	0.29
26	厦门优佳丽服饰有限公司	6,017,600	0.25
27	石狮市绿岛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5,000,000	0.21
28	厦门市高鑫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855,946	0.16
29	厦门支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3,728,000	0.16
30	厦门国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322,176	0.14
31	厦门市思明区曾厝垵经济发展公司	3,217,500	0.14
32	厦门市英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3,189,289	0.13
33	厦门市汇恒兴投资有限公司	2,505,958	0.11
34	厦门森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307,965	0.10
35	厦门合佳酒店有限公司	1,731,558	0.07
36	厦门市二轻集体企业联社	1,426,210	0.06
37	厦门奥勤贸易有限公司	1,410,485	0.06
38	厦门市职工服务中心	1,293,950	0.05
39	厦门市嘉琳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188,274	0.05
40	厦门市闽之星供应链有限公司	1,107,392	0.05
41	漳州特房开发有限公司	1,000,027	0.04
42	厦门市天地和诚物业有限公司	977,279	0.04
43	厦门鑫中华投资有限公司	905,468	0.04
44	厦门发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804,299	0.03
45	厦门市广厦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748,515	0.03
46	厦门市高殿经济发展公司	703,194	0.03
47	厦门建南物业管理中心	696,650	0.03
48	厦门市老年基金会	602,643	0.03
49	厦门新利通贸易有限公司	597,992	0.03
50	厦门岳口矿泉水有限公司	581,381	0.02
51	厦门鑫枋湖乐群投资有限公司	571,159	0.02
52	厦门市同安机修厂	540,540	0.02
53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滨海街道办事处	513,702	0.02
54	厦门邦诚纺织有限公司	503,360	0.02
55	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436,382	0.02
56	厦门洪文新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93,589	0.02

序号	股东名册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57	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1,700	0.02
58	厦门市杏林建筑安装公司	320,000	0.01
59	厦门岭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80,526	0.01
60	厦门源晟源实业有限公司	275,938	0.01
61	厦门市莲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61,700	0.01
62	厦门博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2,642	0.01
63	厦门鑫丰工贸公司	242,000	0.01
64	厦门前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17,704	0.01
65	厦门市湖里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196,310	0.01
66	厦门市湖里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8,892	0.01
67	厦门福康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81,400	0.01
68	厦门市莲前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80,960	0.01
69	汇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5,032	0.01
70	厦门市西林新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73,272	0.01
71	厦门市老年人体育协会	159,588	0.01
72	厦门同安轧钢厂	149,911	0.01
73	厦门市湖里储运公司	146,700	0.01
74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0,166	0.01
75	厦门映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3,795	0.01
76	好莱克（厦门）贸易有限公司	125,713	0.01
77	厦门市广科建设有限公司	125,000	0.01
78	厦门市思明区就业管理中心	124,800	0.01
79	厦门市杏林祥和针纺有限公司	121,000	0.01
80	厦门福临进出口有限公司	120,700	0.01
81	厦门市厦威冷气公司	113,221	0.00
82	厦门市湖里华龙实业公司	113,100	0.00
83	厦门南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08,600	0.00
84	厦门市教育基金会	107,216	0.00
85	厦门市食品饮料厂	104,300	0.00
86	厦门市公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4,985	0.00
87	厦门飞驰商务有限公司	86,376	0.00
88	厦门英盛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	78,274	0.00
89	厦门市思明房屋建设开发公司	77,875	0.00
90	厦门市思明实业总公司	77,440	0.00
91	厦门市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7,020	0.00
92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厦港街道办事处	72,092	0.00
93	厦门员当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59,600	0.00
94	厦门市集美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58,080	0.00

序号	股东名册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95	厦门市思明区房地产开发公司	54,300	0.00
96	厦门市杏林服装厂	50,336	0.00
97	厦门金威集团有限公司	47,190	0.00
98	厦门市新兴贸易有限公司	40,100	0.00
99	厦门泉舜纸塑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34,946	0.00
100	厦门市思明达菜篮子有限公司	34,560	0.00
101	厦门思明贸易有限公司	31,100	0.00
102	厦门盛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8,500	0.00
103	厦门市海员培训中心	28,188	0.00
104	福建省嘉泉拍卖有限公司	23,840	0.00
105	厦门市莲前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3,360	0.00
106	厦门市集美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20,000	0.00
107	厦门市添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9,932	0.00
108	厦门市顺雄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19,360	0.00
109	厦门市思明区思政五金弹簧制品厂	18,625	0.00
110	厦门教育旅行社	16,960	0.00
111	厦门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16,800	0.00
112	厦门市杏林印刷厂	16,000	0.00
113	厦门神鹭稳不落工贸有限公司	14,900	0.00
114	厦门市思明区佳佳工贸公司	14,900	0.00
115	厦门市湖里区湖里木材制品厂	14,000	0.00
116	厦门市大同电子厂	10,600	0.00
117	厦门昶庚实业有限公司	6,644	0.00
118	厦门冠杰商贸有限公司	6,644	0.00
119	厦门欣鑫易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6,644	0.00
120	厦门大华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5,600	0.00
121	厦门东辉投资有限公司	2,000	0.00

本行直接和间接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资管计划或信托基金。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本行已确权自然人股东名册请参见“附件一”。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本行股东总数为 2,847 户，其中已确权法人股东 121 户，合计持有本行 2,297,253,438 股股份；已确权自然人股东 2,429 户，合计持有本行 69,876,496 股股份；未确权股东 297 户，合计持有本行 8,085,165 股股份。

四、股权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一）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本行已确权股东所持本行股份质押在他人处共计 12 户，涉及股份数 237,543,386 股，占本行股份总额的 10.00%。本行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见下表：

单位：股、%、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股本总额比例
1	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2,966,517	10.65	105,000,000	4.42
2	泉舜集团（厦门）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92,537,608	3.90	76,167,691	3.21
3	厦门育哲集团有限公司	18,642,624	0.79	18,642,624	0.79
4	正荣集团有限公司	29,709,700	1.25	14,854,850	0.63
5	厦门唐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767,606	0.37	4,383,800	0.19
6	厦门泰宇华有限公司	7,894,334	0.33	3,947,167	0.17
7	厦门支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3,728,000	0.16	3,628,000	0.15
8	厦门国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322,176	0.14	3,322,176	0.14
9	厦门市英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3,189,289	0.13	2,630,000	0.11
10	厦门森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307,965	0.10	2,000,000	0.08
11	厦门合佳酒店有限公司	1,731,558	0.07	1,731,558	0.07
12	叶友达	1,235,520	0.05	1,235,520	0.05
合计		**426,032,897**	**17.94**	**237,543,386**	**10.00**

（二）股权冻结情况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本行存在司法冻结情况的股份数量为 742,218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0.0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冻结股份数量	占股本总额比例
1	厦门市生产资料交易中心	180,000	0.01	180,000	0.01
2	厦门市杏林劳动服务队	100,000	0.00	100,000	0.00
3	厦门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80,400	0.00	80,400	0.00
4	厦门市同安银光建材经营部	63,000	0.00	63,000	0.00
5	李丙寅	145,645	0.01	145,645	0.01
6	卓碧蓉	148,005	0.01	148,005	0.01
7	王德寿	25,168	0.00	25,168	0.00
合计		**742,218**	**0.03**	**742,218**	**0.03**

五、本行自设立以来不良资产转让情况

本行主要通过核销的方式处置不良资产，自设立至 2015 年末均未进行不良资产转让。2016 年开始，本行逐步通过转让的方式有序处置不良资产，下表列示了本行截至 2018 年 6 月末不良资产转让的具体情况：

单位：千元

借款方	受让方	具体类别	不良资产形成时间	本金金额	转让价格	转让时间	转让时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中恒通（福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福建龙岩聚优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次级	2016.9	18,000	19,647	2016 年	4,851
欧银(福建)集团有限公司	吴榕芳	次级	2016.5	5,547	6,275		1,496
厦门厦昌针织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次级	2016.12	13,000	13,300	2017 年	3,250
黄如凡	许凤妹	次级	2017.3	4,500	4,500		3,133
福建久能电机有限公司	陈昇	次级	2015.12	1,995	1,900		499
福州保税区莱尔制冷工贸有限公司	福建丰晟文化实业有限公司	次级	2015.9	9,500	8,070		3,580
福州美吉乐贸易有限公司	吴敏	次级	2016.12	4,000	4,210		716
福建省平潭县岚锦家俱有限公司	福州联保贸易有限公司	次级	2015.9	4,299	3,704		1,075
朱溪河	张任飚、程芬卿	次级	2016.6	3,379	3,380		2,352
福建盛世经典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潘凤英	次级	2015.12	3,117	2,300	2018 年	1,090
合计				**67,337**	**67,286**		**22,042**

六、本行历次资产评估及验资情况

（一）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本行在设立时及报告期内，共进行了 7 次资产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1、厦门银行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1996 年 10 月，厦门审计财务咨询事务所、厦门资产评估事务所和厦门大学资产评估事务所等 3 家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清产核资及资产评估委托书》，以 199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原厦门市 14 家城信社及市联社在自查的基础上进行财务收支审计、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并出具《财务收支审计报告》《资产清查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书》，原厦门市 14 家城信社及市联社评估后资产总额为 204,290.66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1,813.34 万元，净资产为 2,477.32 万元。原厦门市 14 家城市信社及市

联社 1996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评估值明细如下：

单位：元

信用社名称	净资产评估值	评估报告文号
厦门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9,396,429.17	厦大资产所（96）第 093-C 号
厦门市银昇城市信用合作社	3,745,956.85	厦大资产所（96）第 094-C 号
厦门市万达城市信用合作社	-1,766,851.78	厦大资产所（96）第 095-C 号
厦门市湖里城市信用合作社	4,528,262.45	厦大资产所（96）第 096-C 号
厦门市莲前城市信用合作社	3,470,636.96	厦大资产所（96）第 097-C 号
厦门市南强城市信用合作社	1,596,839.07	厦审咨所评字（96）025 号
厦门市同安县银城城市信用合作社	2,320,684.57	厦审咨所评字（96）026 号
厦门市银隆城市信用合作社	4,103,643.15	厦审咨所评字（96）027 号
厦门市开元城市信用合作社	2,429,534.83	厦审咨所评字（96）028 号
厦门市科源城市信用合作社	-18,181,992.61	厦审咨所评字（96）029 号
厦门市思明城市信用合作社	9,117,254.62	厦资评估（1996）65 号
厦门市鹭通城市信用合作社	2,523,177.41	厦资评估（1996）68 号
厦门市五.一城市信用合作社	-1,669,241.43	厦资评估（1996）69 号之二
厦门市湖滨城市信用合作社	487,461.30	厦资评估（1996）70 号之二
厦门市杏林协盛城市信用合作社	2,671,429.27	厦资评估（1996）71 号之二
合计	**24,773,223.83**	

2、厦门银行第二次至第七次增资扩股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7 年 10 月 12 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厦门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追溯性评估报告书》（大学评估[2017]830024 号），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厦门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进行了评估工作，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6,621.43	109,449.00	2.65

2017 年 10 月 12 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追溯性评估报告书》（大学评估[2017]830025 号），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进行了评估工作，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所有者权益总额	134,369.55	149,611.00	11.34

2017 年 10 月 12 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追溯性评估报告书》（大学评估[2017]830026 号），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进行了评估工作，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所有者权益总额	304,441.10	351,953.00	15.61

2017 年 10 月 12 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追溯性评估报告书》（大学评估[2017]830027 号），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进行了评估工作，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所有者权益总额	438,262.86	461,808.00	5.37

2017 年 10 月 12 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追溯性评估报告书》（大学评估[2017]830028 号），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进行了评估工作，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所有者权益总额	901,609.55	933,805.00	3.57

3、厦门银行第八次增资扩股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6 年 10 月 12 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大学评估［2016］ZB0232 号），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进行了评估工作，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所有者权益总额	862,642.35	877,971.81	1.8

（二）历次验资情况

1、厦门银行设立时的验资

厦门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6 年 11 月 11 日出具《验资报告》（厦会资验（1996）139 号），确认厦门城市合作银行已收到股本金 25,787.84 万元，其中，原厦门市 14 家城信社及市联社股东转股金额 5,227.84 万元（包括原厦门市 14 家城信社及市联社法人股东 254 家以其原始投资折股 3,453.78 万元，个人股东 1,796 名以其原始投资折股 1,774.06 万元）；新增 24 家法人股东入股 20,560 万元（包括厦门市财政局入股 6,000 万元，其他 23 家工商企业入股 14,560 万元）。

2、第一次增资扩股

2009 年 10 月 23 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09）第 0025 号），确认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截至 2008 年 12 月 29 日已按有关规定将上述审验的新增注册资本和股本溢价分别转入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

3、第二次增资扩股

2010 年 9 月 30 日，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 02030038 号），确认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660,000,000 元，截至 2010 年 5 月 13 日已按有关规定将上述审验的新增注册资本和股本溢价分别转入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

4、第三次增资扩股

2011 年 5 月 31 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1）第 0040 号），确认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858,000,000 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按有关规定将上述审验的新增注册资本和股本溢价分别转入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

5、第四次增资扩股

2012 年 11 月 5 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德师报

（验）字（12）第 0060 号），确认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1,072,500,000 元，截至 2012 年 11 月 1 日已按有关规定将上述审验的新增注册资本和股本溢价分别转入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

6、第五次增资扩股

2012 年 11 月 26 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2）第 0066 号），确认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1,372,800,000 元，截至 2012 年 11 月 26 日已按有关规定将上述审验的新增注册资本和股本溢价分别转入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

7、第六次增资扩股

2014 年 5 月 5 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4）第 0420 号）。确认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1,586,927,099 元，截至 2014 年 5 月 5 日已按有关规定将上述审验的新增注册资本和股本溢价分别转入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

8、第七次增资扩股

2015 年 4 月 3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5］第 1033 号），确认本次增资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1,875,215,099 元，截至 2015 年 4 月 2 日已按有关规定将上述审验的新增注册资本和股本溢价分别转入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

9、第八次增资扩股

2017 年 6 月 13 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700450 号），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出资额合计 552,0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15,000,000 元，剩余款项合计 437,000,000 元将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 1,990,215,099 元。

2017 年 9 月 8 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700462 号），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9 月 8 日，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出资额合计 1,848,0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385,000,000 元，剩余款项合

计 1,463,000,000 元将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 2,375,215,099 元。

七、本行组织机构情况

（一）本行股权结构图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本行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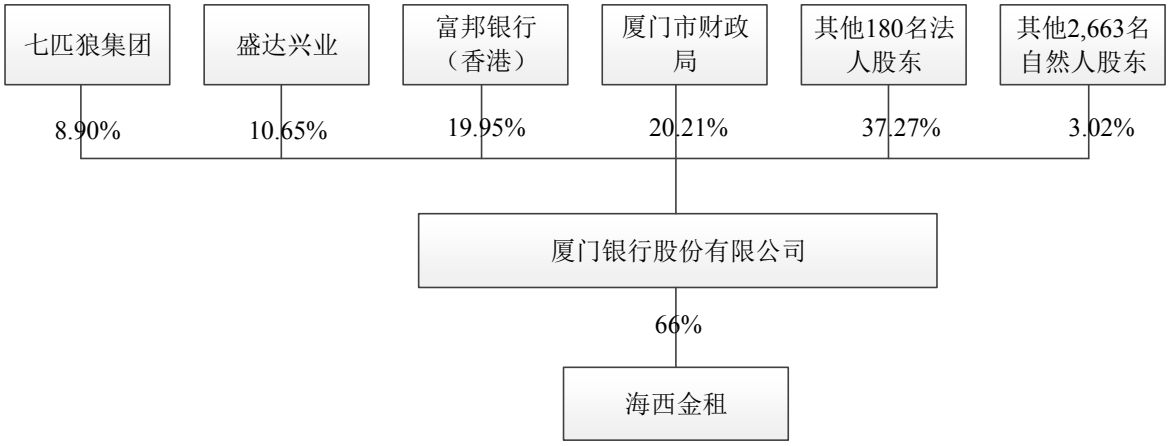

（二）本行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1、本行的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本行作为控股股东发起设立了福建省内第一家法人金融租赁公司——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66%，为本行控股子公司。

公司名称：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7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庄海波

成立日期： 2016 年 09 月 09 日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湖心街 474 号 5 楼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

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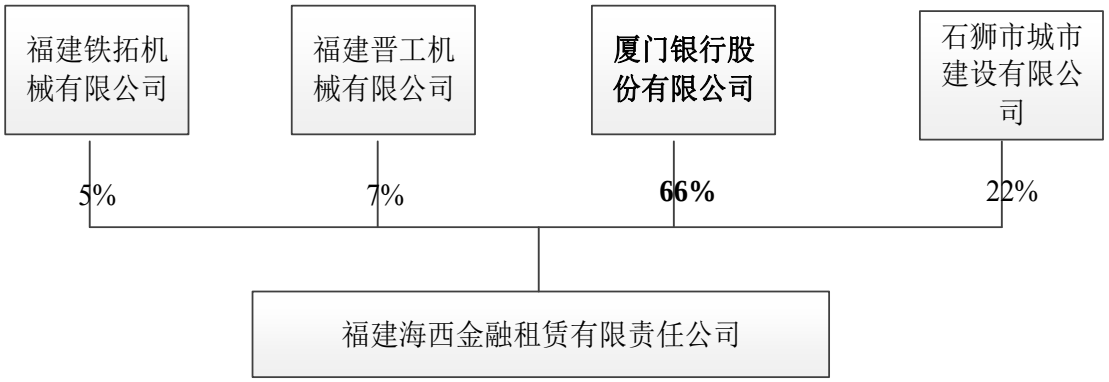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海西金租总资产为 40.86 亿元，净资产为 7.30 亿元，2018 年 1-6 月，营业收入 2,918.90 万元，净利润 452.35 万元；2017 年营业收入为 7,967.66 万元，净利润 2,151.38 万元。上述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2017 年数据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本行的参股公司

（1）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持有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800 万股股份，持有股份比例为 0.27%。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于 2002 年 3 月。该公司注册资本 2,930,374,380 元，主要从事建设和运营全国统一的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网络，提供电子化支付技术和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服务等业务。

（2）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持有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25 万元的出资。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事业法人，该中心开办资金 3,090 万元，主要从事城市商业银行异地资金清算事宜。

（三）本行组织结构图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组织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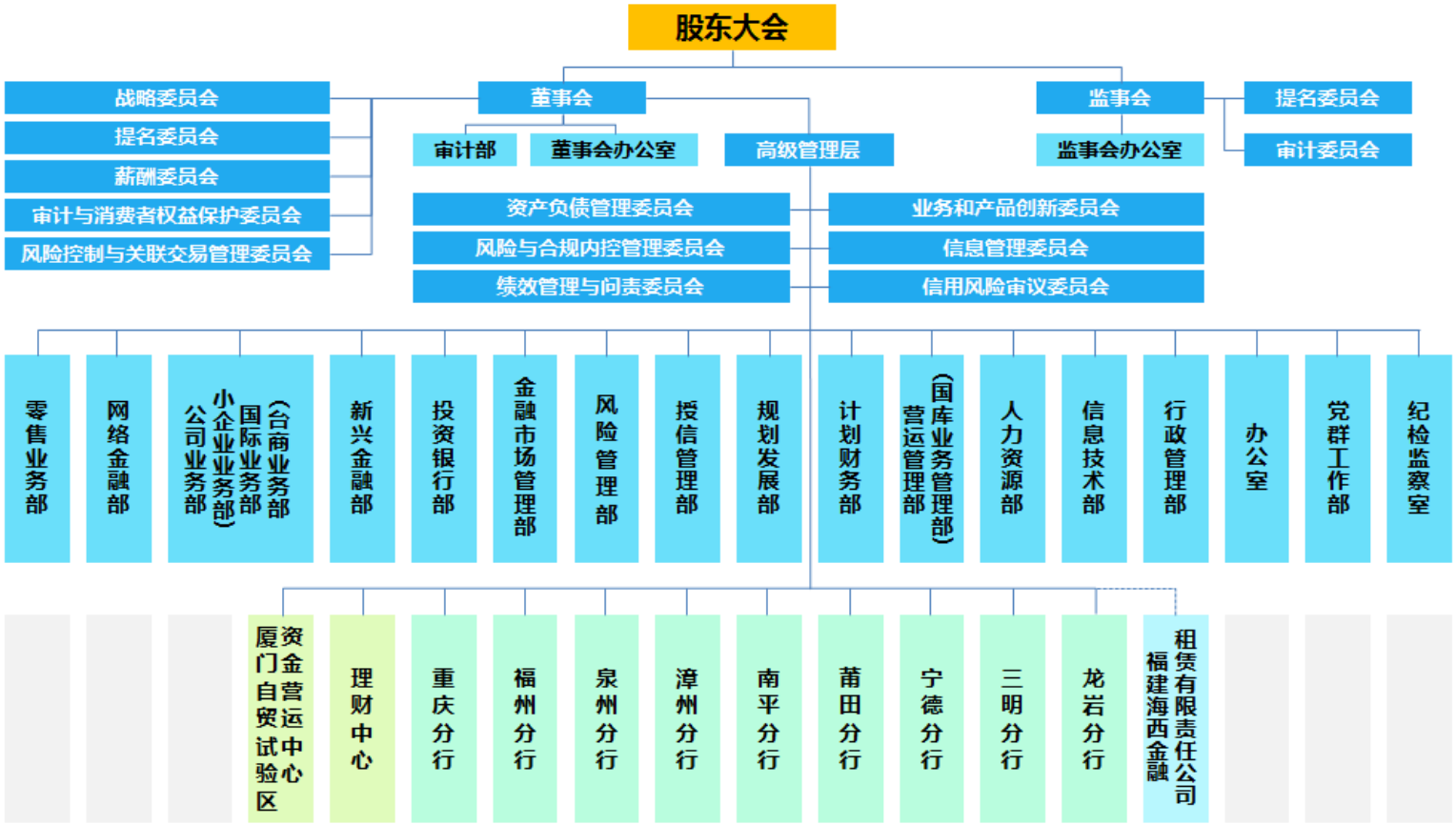

（四）本行内部组织及运行情况

本行已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机构及其职责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公司治理结构”之“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情况”。

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下的授权经营体制，总行组织全行开展经营活动，负责统一的业务管理，实施统一核算、统一资金调度、分级管理的财务制度。本行下属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在总行授权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

1、总行常设机构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总行共设 20 个一级部门，具体部门设置与部门职责如下表：

序号	一级部门/专营机构	部门职责
1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下设管理和服务部门，负责本行公司治理和资本运作，负责本行股权及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工作，为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下设各委员会的日常运作和决策提供服务。
2	监事会办公室	监事会下设管理和服务部门，协助监事会及下设各专业委员会开展工作，为本行监事会及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日常运作和决策提供服务。
3	审计部	董事会下设独立审计机构，负责对全行经营管理活动、风险管理状况、内部控制以及公司治理成效进行独立审计监督，牵头负责配合监管机构外部检查和年度审计。
4	党群工作部	协助总行党委做好党的政治建设；协助总行党委做好党的思想建设；协助总行党委做好党的组织建设；协助总行党委做好党的作风建设；协助总行党委做好党的纪律建设；协助总行党委做好党的制度建设；协助总行党委做好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等群团组织工作；承办总行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5	纪检监察室	协助总行纪委维护党的章程、其他党内法规和国家行政法规，对党员干部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协助总行纪委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总行纪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协助总行纪委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力；协助总行纪委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干部违反党纪、政纪的案件或其他重大问题；承办总行纪委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6	办公室	本行内部办公及外部公共关系维护的综合协调部门，负责本行日常办公系统的运行、综合文秘和档案管理工作；负责本行企业文化和品牌建设、宣传及新闻报道、公关关系的维护。
7	规划发展部	本行经营管理及机构管理的综合协调部门，负责研究拟订本行中长期战略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本行经营管理层会议统筹、组织规划、机构管理等工作。负责牵头本行各高级管理层专业委员会的管理。
8	计划财务部	本行经营计划的财务管理部门，负责本行资本、流动性、资负结构、资金定价等资产负债管理；负责财务预决算管理、负责分支机构、业务条线绩效考核；负责费用支出管理，牵头负责税务筹划，负责财务、会计体系的建设和总账管理，负责财务报告及统计工作。负责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组织工作。

序号	一级部门/专营机构	部门职责
9	人力资源部	本行人力资源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人力资源的规划、管理，负责本行薪酬和绩效管理工作，为全行的经营管理提供人力保障。负责本行绩效管理与问责委员会组织工作。
10	营运管理部（国库业务管理部）	本行会计营运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营运管理规划及营运服务支持工作，组织全行会计结算和会计核算工作，负责总行资金清算及集中作业工作，负责全行营运操作风险控制；负责牵头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负责国库代理管理工作，负责全行会计业务的检查和事后监督工作。
11	信息技术部	本行信息技术的支持管理部门，负责拟订本行信息发展战略规划和信息安全管理规划，保证本行信息系统的安全和稳定运行，为业务提供持续稳定的 IT 服务；负责本行信息化系统建设、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满足业务需求的不断增长；负责本行管理信息中心的建设、运行管理。负责本行信息管理委员会组织工作。
12	行政管理部	牵头负责本行安全保卫工作的管理与执行，牵头负责突发事件的处置与防范，牵头负责全行的集中采购管理工作，牵头负责全行资产管理，负责总行行政后勤保障事务，负责总行的基建工程建设管理，督导各分支机构的基建工程建设。
13	风险管理部	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全面风险管理和内控管理，负责牵头全行反洗钱工作，负责本行法律事务管理、合规管理等工作。负责本行风险与合规内控管理委员会组织工作。
14	授信管理部	本行授信业务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授信政策制定，负责授信业务、投资业务和同业业务的审查及审批和相关管理制度制定，负责授信后管理、预警管理和风险分类工作管理，负责不良资产管理、处置、清收以及核销管理，负责本行信用风险审议委员会组织工作。
15	金融市场管理部	本行厦门自贸试验区资金营运中心的中后台管理部门，负责其业务战略规划实施落地，制定金融市场业务年度工作计划并推动实施，负责金融市场业务各类风险管理、负责金融市场业务的核算、结算及清算，负责金融市场业务报表管理、系统建设、行政管理等工作事项。。
16	公司业务部（小企业业务部、国际业务部、台商业务部）	本行公司业务的经营管理部门，负责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组织实施、公司业务产品预算与组织实施、公司业务客户经理管理，负责公司战略客户、台商客户管理和营销推动，负责小企业、现金管理、贸易金融产品管理，负责公司业务系统开发建设及维护。负责本行业务和产品创新委员会组织工作。
17	零售业务部	本行零售业务的经营管理部门，负责零售业务发展规划及组织实施、零售业务产品预算与组织实施、零售业务产品开发和协销推进、零售业务品牌建设，制定零售客户分类和客户关系管理规范，制定全行零售客户经理定级及管理政策，负责与零售业务相关的电子渠道建设和管理，负责客户服务中心的运营管理。。
18	网络金融部	本行网络金融业务的经营管理部门，负责网络金融业务发展规划及组织实施，依托网络金融技术开展金融服务，为网贷机构提供资金存管，负责网络金融业务市场营销，负责相应的系统开发、运营和维护。
19	新兴金融部	本行新兴金融业务的经营管理部门，负责新兴业务发展规划制订及组织实施、营销管理及推进、预算及组织实施，负责新兴业务产品的开发及管理，负责新兴业务风控模型的开发和管理，负责全行小微客户经理定级及管理。
20	投资银行部	本行投资银行业务的经营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投资银行业务发展规划、产品创设、协助分行业务转型，负责开展各类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承销业务，负责资产证券化、资产转让等结构性融资业务，负责类贷款等业务的经营和管理，负责协助分行担任企业兼并收购的财务顾问，协助分行开展银团贷款或联合贷款，负责股权类融资业务的拓展、负责核心企业上下游客户等产业链提供综合金融服务产品。

2、本行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共设有专营机构 2 家，分行 9 家，支行 47 家，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性质	名称	地址	设立时间	金融许可证编号
1	专营机构	厦门自贸试验区资金营运中心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5 层 10 单元（该住所仅限作为商事主体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2016/7/15	B0164G235020001
2	专营机构	理财中心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湖里路 27 号 1#楼 2-51L 室(自贸试验区内）	2017/3/21	B0164X235010001
3	分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福州市鼓楼区安泰街道斗西路 1 号福商大厦 1-3 层	2010/3/12	B0164B235010001
4	分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泉州市丰泽区湖心街 474 号（湖心商业城）1-8 层	2011/2/18	B0164B335050001
5	分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36 号 10 幢 1 层、12-20 层、24-25 层	2011/4/20	B0164B250000001
6	分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漳州市水仙大街与东环城路交叉口西南角新城苑北区 2 幢 D1-D2 号	2012/12/12	B0164B235060001
7	分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	南平市水南街 480 号加成世纪园裙楼（1 层 7-10 号； 1 夹层 101 夹 32-34 号； 2 层 201 号）	2013/7/9	B0164B235070001
8	分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镇海街道胜利北街 1115 号-1123 号	2013/12/30	B0164B235030001
9	分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宁德市城东路 1-1 号华景嘉园 1#楼一层 101、102、103、104 单元；二层 201、202 单元；十三层 1301、1302 单元及十四层 1401、1402 单元	2014/9/15	B0164B235090001
10	分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乾龙新村 17 幢梅列工商企业大厦一、十四、十五层	2015/1/6	B0164B235040001
11	分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 388 号万宝广场 A 地块裙房商铺 1001、1002、2001、2002-1、2068-1	2015/7/27	B0164B235080001
12	支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沧支行	厦门市海沧区沧林路 119 号	1997/1/16	B0164S235020003
13	支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滨支行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98 号之三 5-6 号	1997/1/16	B0164S235020005
14	支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里支行	厦门市湖里区金湖路 43、45、47 号（厦门市木材产品展示开发大楼）一层店面	1997/1/16	B0164S235020006
15	支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元支行	厦门市思明区凤屿路 17 号之 3、之 4、2A、2B、2C	1997/1/16	B0164S235020012
16	支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前支行	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 687-3#、4#	1997/1/16	B0164S235020015
17	支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鹭通支行	厦门市思明区香莲里 33 号莲花广场一层 R15 号	1997/1/16	B0164S235020018
18	支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强支行	厦门市湖里区东渡路 232 号之 31、32 店面	1997/1/16	B0164S235020017
19	支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思明支行	厦门市思明区碧山临海 1 号楼 1 层 01、02 单元	1997/1/16	B0164S235020020
20	支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安支行	厦门市同安区环城西路 751 号店面（一层 9 单元）、747 号之 9 店面（二层 12 单元）	1997/1/14	B0164S235020031
21	支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一支行	厦门市思明区禾祥西二路 58 号	1997/1/16	B0164S235020026

序号	机构性质	名称	地址	设立时间	金融许可证编号
22	支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林支行	厦门市集美区杏东路 46 号	1998/2/10	B0164S235020027
23	支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隆支行	厦门市厦禾路 857 号	1997/1/16	B0164S235020028
24	支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故宫支行	厦门市思明区故宫路 88 号（建设大厦一楼）	2000/1/20	B0164S235020001
25	支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昌支行	厦门市湖里区华昌路 86 号	2000/1/20	B0164S235020010
26	支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美支行	厦门市集美区乐海北里 214-216 号	2000/1/20	B0164S235020007
27	支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头支行	厦门市湖里区江头南路 100 号	2000/1/20	B0164S235020008
28	支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路 56 号、58 号火炬广场北楼 1-2 层(西侧)	2000/1/20	B0164S235020014
29	支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坂支行	厦门市思明区湖光路 235 号及湖明路 95 号之一	2000/1/20	B0164S235020019
30	支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岭支行	厦门市吕岭路 262 号鑫利康花园 A 幢一层	2000/1/20	B0164S235020016
31	支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埔支行	厦门市思明区前埔中路 319 号西侧一层、二层部分	2000/1/20	B0164S235020030
32	支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象屿支行	厦门现代物流园区象屿路 99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E 栋一层 101 单元	2000/1/20	B0164S235020025
33	支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达支行	厦门市湖里区金钟路 5 号 101-104 单元	2000/1/20	B0164S235020029
34	支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岳支行	厦门市仙岳路 569 号 01、02、03 号店面	2000/1/20	B0164S235020023
35	支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新园支行	厦门市湖里区岐山路 388 号 113、114、115 单元	2000/1/20	B0164S235020013
36	支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翔安支行	厦门市火炬（翔安）产业区生活配套区春江里 29 号 105	2000/1/20	B0164S235020022
37	支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阳支行	厦门市海沧区新美路 19 号 101 室	2000/1/20	B0164S235020011
38	支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政务中心支行	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 842 号厦门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一层银行金融服务区南侧	2000/1/20	B0164S235020004
39	支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支行	厦门市中山路 356-358 号（金同成大厦一楼）	2000/1/20	B0164S235020024
40	支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诚毅支行	厦门市集美区诚毅大街 350 号	2000/1/20	B0164S235020009
41	支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柏支行	厦门市思明区长青路 490-492 号	1997/1/16	B0164S235020021
42	支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长乐支行	长乐市会堂路 265 号锦江西苑 1-5 号店面	2012/4/23	B0164S235010001
43	支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支行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 89 号附 14、附 15、附 28、附 29 号	2012/8/14	B0164S350040001
44	支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台江支行	福州市台江区洋中街道八一七中路 758 号群升国际二期 E 地块 E1#楼 1 层 04、10、11、12、13 号店面	2012/9/19	B0164M235010001
45	支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南安支行	南安市美林区江滨北路皇家滨城一层 112-116 号、132-137 号，二层 216-219 号商铺	2012/11/13	B0164S335050001
46	支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	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天大道 130 号附 12 号	2012/12/27	B0164S250000001

序号	机构性质	名称	地址	设立时间	金融许可证编号
47	支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福清支行	福清市音西街道音西村冠发国际新城商业综合楼酒店四楼及音乐广场店 1-4 店面	2013/4/15	B0164S235010002
48	支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江南大道 43 号 1 栋门面 1、2 号	2013/6/27	B0164S250000002
49	支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晋江支行	晋江市长兴路明鑫财富中心一层及五层	2013/7/31	B0164S335050002
50	支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	重庆市九龙坡区创新大道 10 号 26 幢 9、10 号	2014/7/17	B0164S250000003
51	支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足支行	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五星大道 266 号广电大厦综合楼 1-3、1-4 号	2014/12/5	B0164S350060001
52	支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石狮支行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八七路 2160 号一、二层	2015/3/5	B0164S335050003
53	支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漳浦支行	漳州市漳浦县绥安镇麦市街东段金仕顿花园小区 8 幢 DW05、06、07、08 号店面	2015/7/9	B0164S335060001
54	支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水部街道五一北路东侧正祥中心一层 N101、N102 号店面。	2015/9/30	B0164S235010003
55	支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龙山路 257 号逸静•丰豪 5 幢商铺 5、259 号逸静•丰豪 5 幢商铺 4、261 号逸静•丰豪 5 幢商铺 3、263 号逸静•丰豪 5 幢商铺 2、265 号逸静•丰豪 5 幢商铺 1	2015/12/30	B0164S350040002
56	支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延平支行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八一路 338 号（汇丰大厦）裙楼 1 层 107 号	2016/11/24	B0164S335070001
57	支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芗城支行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南昌中路 62 号丽园广场项目三期 9 幢 S03 商场	2017/3/27	B0164S335060002
58	支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城厢支行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道胜利南街 1693、1685、1701 号	2017/4/1	B0164S335030001

八、本行的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册员工分别为 2,242 名、2,277 名、2,149 名和 1,935 名。

1、员工年龄构成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员工的年龄构成情况如下：

员工类别	员工数量（人）	占比（%）
30 岁以下	1,074	47.90
31 岁至 40 岁	757	33.76

员工类别	员工数量（人）	占比（%）
41 岁至 50 岁	355	15.83
51 岁及以上	56	2.50
合计	**2,242**	**100.00**

2、员工学历构成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员工的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员工类别	员工数量（人）	占比（%）
研究生或以上学历	270	12.04
本科	1,654	73.77
专科及以下	318	14.18
合计	**2242**	**100.00**

3、员工业务构成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员工的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员工类别	员工数量（人）	占比（%）
管理人员	410	18.29
业务人员	825	36.80
行政人员	1,007	44.92
合计	**2,242**	**100.00**

（二）员工薪酬情况

1、本行员工薪酬制度

本行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行人力资源政策及相关管理规定制定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本行薪酬结构由固定部分、浮动部分和福利等三部分组成。其中，固定部分包括基本工资、各类补贴等；浮动部分包括各类奖金等；福利部分包括国家法定福利以及本行为员工提供的各项福利。

2、本行员工薪酬水平

（1）报告期内，本行各级别员工的人均薪酬水平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岗位员工的人均薪酬水平如下：

单位：人、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人数	人均薪酬	人数	人均薪酬	人数	人均薪酬

管理人员	395	56.46	360	57.35	314	55.59
业务人员	847	19.50	836	18.90	710	18.42
行政人员	1,035	15.79	953	15.75	911	14.39
合计/人均	**2,277**	**24.24**	**2,149**	**23.94**	**1,935**	**22.56**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层级员工的人均薪酬水平如下：

单位：人、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人数	人均薪酬	人数	人均薪酬	人数	人均薪酬
高层	11	153.08	11	151.41	11	153.92
中层	384	53.69	349	54.38	303	52.02
员工	1,882	17.46	1,789	17.23	1,621	16.16
合计/人均	**2,277**	**24.24**	**2,149**	**23.94**	**1,935**	**22.56**

（2）本行员工平均工资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

根据厦门市统计局发布数据，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厦门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 50,019 元、46,254 元和 42,607 元。本行的工资水平在厦门地区具有一定的竞争力，为员工队伍的建设和稳定提供了有力保障。

3、本行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本行根据发展战略、年度经营目标，以及同业实践，合理确定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的比例，突出价值贡献，坚持薪酬总量的增长与本行总体效益的增长相匹配。

本行采取存贷款 FTP、经济资本、计提风险准备等方式进行业绩考核，充分发挥薪酬在商业银行公司治理和风险管控中的导向作用，通过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薪酬考核机制，促进银行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同时，本行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其绩效薪酬按一定比例实行延期支付。

未来，本行将根据经营情况及市场变化对银行薪酬情况进行检视并适时调整，同时将推进任职资格体系及员工职业生涯发展通道的提升，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对外具有竞争性、对内具有公平性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三）执行社会保障、住房及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本行为员工提供各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福利。根据国家及厦门市和其他分行所在地的有关政策，本行在职员工参加了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以及地方住房管理部门实施的职工住房公积金计划，由本行及在职员工以工作所在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相关主管部门缴纳单位缴费。

1、社会保险制度情况

本行依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政策为员工办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按照机构所在地的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缴纳基数和缴费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障经办机构缴纳五险费用。

本行已取得由总行及各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证明本行在报告期内足额缴纳了各类法定社会保险费用。

2、住房制度情况

本行依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政策为在职员工缴交住房公积金，认真做好住房公积金的申报、缴费和职工个人账户的管理。

本行已取得由总行及各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证明本行在报告期内为职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补充福利

本行还为员工提供以下补充福利：

（1）企业年金

为保障和提高员工退休后的生活水平，建立多支柱养老保障体系，调动广大员工的积极性，建立人才长效激励机制，增强企业的凝聚力和创造力，促进企业健康持续发展，本行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为员工缴纳企业年金。

（2）补充医疗保险

为弥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不足，减轻个人负担，本行还为全行在职员工办理补充医疗保险，有效的保障了员工的医疗待遇。

4、本行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缴纳情况

项目	办理人数			未办理人数	原因
	厦门市	福建省（不含厦门）	福建省外		
基本养老保险	1,317	702	204	1	1 名已达到退休年龄的台湾籍高级管理人员无需在大陆缴纳社保和公积金；重庆分行 1 名台湾籍员工因政策原因无法缴纳公积金
基本医疗保险	1,317	703	206	1	
失业保险	1,317	702	206	1	
工伤保险	1,317	705	206	1	
生育保险	1,317	703	206	1	
住房公积金	1,317	706	210	2	

注①：办理人数包含部分2018年6月已从本行离职但本行已为其缴纳了2018年6月社保的员工；
注②：入离职增减员以及不同险种、公积金扣费时间因素导致办理人数与花名册人数差异。

（2）企业缴费比例

项目	企业缴费比例									
	厦门	福州	泉州	重庆	漳州	南平	莆田	宁德	三明	龙岩
基本养老保险	12%	18%	18%	19%	18%	18%	18%	18%	18%	18%
基本医疗保险	6%	8%	7.5%	9.5%	7%	8%	5.7%	8%	8%	8%
失业保险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工伤保险	0.1%	0.2%	0.2%	0.3%	0.2%	0.2%	0.2%	0.2%	0.2%	0.2%
生育保险	0.7%	0.5%	0.5%	0	0.5%	0.5%	0.7%	0.5%	0.5%	0.7%
住房公积金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注：其中海西金租在泉州地区的工伤保险企业缴费比例为0.40%

（3）个人缴费比例

项目	个人缴费比例									
	厦门	福州	泉州	重庆	漳州	南平	莆田	宁德	三明	龙岩
基本养老保险	8%	8%	8%	8%	8%	8%	8%	8%	8%	8%
基本医疗保险	2%	2%	2%	2%+5 元	2%	2%	2%	2%	2%	2%
失业保险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工伤保险	0	0	0	0	0	0	0	0	0	0
生育保险	0	0	0	0	0	0	0	0	0	0
住房公积金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注：重庆地区失业保险农村户口个人缴纳比例为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缴纳情况

项目	办理人数			未办理人数	原因
	厦门市	福建省（不含厦门）	福建省外		
基本养老保险	1,314	717	232	2	2 名已达到退休年龄的台湾籍高级管理人员无需在大陆缴纳社保和公积金；重庆分行 1 名台湾籍员工因政策原因无法缴纳公积金
基本医疗保险	1,314	717	232	2	
失业保险	1,314	717	232	2	
工伤保险	1,314	718	232	2	
生育保险	1,314	717	232	2	
住房公积金	1,314	717	227	3	

注①：办理人数包含部分2017年12月已从本行离职但本行已为其缴纳了2017年12月社保的员工；
注②：入离职增减员以及不同险种、公积金扣费时间因素导致办理人数与花名册人数差异。

（2）企业缴费比例

项目	企业缴费比例									
	厦门	福州	泉州	重庆	漳州	南平	莆田	宁德	三明	龙岩
基本养老保险	12%	18%	18%	19%	18%	18%	18%	18%	18%	18%
基本医疗保险	6%	8%	7.50%	9.50%	7%	8%	5.70%	8%	8%	8%
失业保险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工伤保险	0.10%	0.20%	0.20%	0.30%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生育保险	0.70%	0.50%	0.50%	0.0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住房公积金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注：其中海西金租在泉州地区的工伤保险企业缴费比例为0.40%

（3）个人缴费比例

项目	个人缴费比例									
	厦门	福州	泉州	重庆	漳州	南平	莆田	宁德	三明	龙岩
基本养老保险	8%	8%	8%	8%	8%	8%	8%	8%	8%	8%
基本医疗保险	2%	2%	2%	2%+5元	2%	2%	2%	2%	2%	2%
失业保险	0.50%	0.50%	0.50%	0.5%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工伤保险	0	0	0	0	0	0	0	0	0	0
生育保险	0	0	0	0	0	0	0	0	0	0
住房公积金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注：重庆地区失业保险农村户口个人缴纳比例为 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缴纳情况

项目	办理人数			未办理人数	原因
	厦门市	福建省（不含厦门）	福建省外		

项目	办理人数			未办理人数	原因
	厦门市	福建省（不含厦门）	福建省外		
基本养老保险	1,213	690	229	2	2 名已达到退休年龄的台湾籍高级管理人员无需在大陆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基本医疗保险	1,213	681	229	2	
失业保险	1,213	690	229	2	
工伤保险	1,213	689	229	2	
生育保险	1,213	683	228	2	
住房公积金	1,213	692	227	2	

注①：办理人数包含部分2016年12月已从本行离职但本行已为其缴纳了2016年12月社保的非本行员工；
注②：入离职增减员以及不同险种、公积金扣费时间因素导致办理人数与花名册人数差异。

（2）企业缴费比例

项目	企业缴费比例									
	厦门	福州	泉州	重庆	漳州	南平	莆田	宁德	三明	龙岩
基本养老保险	12%	18%	18%	19%	18%	18%	18%	18%	18%	18%
基本医疗保险	6%	8%	7.50%	9%	7%	8%	5.70%	8%	8%	8%
失业保险	1%	1%	1%	0.50%	1%	1%	1%	1%	1%	1%
工伤保险	0.10%	0.20%	0.20%	0.50%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生育保险	0.7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住房公积金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注：其中海西金租在泉州地区的工伤保险企业缴费比例为0.40%

（3）个人缴费比例

项目	个人缴费比例									
	厦门	福州	泉州	重庆	漳州	南平	莆田	宁德	三明	龙岩
基本养老保险	8%	8%	8%	8%	8%	8%	8%	8%	8%	8%
基本医疗保险	2%	2%	2%	2%+5元	2%	2%	2%	2%	2%	2%
失业保险	0.50%	0.50%	0.50%	0.5%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工伤保险	0	0	0	0	0	0	0	0	0	0
生育保险	0	0	0	0	0	0	0	0	0	0
住房公积金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注：重庆地区失业保险农村户口个人缴纳比例为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缴纳情况

项目	办理人数			未办理人数	原因
	厦门市	福建省（不含厦门）	福建省外		
基本养老保险	1,100	620	207	2	2 名已达到退休年龄的台湾籍高级管理人员无需在大陆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厦门地区 1 名美国籍员工和重庆分行 1 名台湾籍员工因政策原因无法
基本医疗保险	1,100	610	208	2	
失业保险	1,100	620	210	2	
工伤保险	1,100	616	211	2	

项目	办理人数			未办理人数	原因
	厦门市	福建省（不含厦门）	福建省外		
生育保险	1,100	611	209	2	缴纳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1,100	620	203	4	

注①：办理人数包含部分2015年12月已从本行离职但本行已为其缴纳了2015年12月社保的非本行员工；
注②：入离职增减员以及不同险种、公积金扣费时间因素导致办理人数与花名册人数差异。

（2）企业缴费比例

项目	企业缴费比例									
	厦门	福州	泉州	重庆	漳州	南平	莆田	宁德	三明	龙岩
基本养老保险	13%	18%	18%	20%	18%	18%	18%	18%	18%	18%
基本医疗保险	8%	8%	7.50%	9.50%	7%	8%	7%	8%	8%	8%
失业保险	1.50%	1.50%	1.50%	1%	1.50%	1.50%	2%	1.50%	1.50%	1.50%
工伤保险	0.20%	0.20%	0.20%	0.50%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生育保险	0.80%	0.50%	0.50%	0.50%	0.50%	0.70%	0.70%	0.50%	0.50%	0.50%
住房公积金	12%	12%	15%	15%	12%	12%	12%	12%	12%	12%

（3）个人缴费比例

项目	个人缴费比例									
	厦门	福州	泉州	重庆	漳州	南平	莆田	宁德	三明	龙岩
基本养老保险	8%	8%	8%	8%	8%	8%	8%	8%	8%	8%
基本医疗保险	2%	2%	2%	2%+4元	2%	2%	2%	2%	2%	2%
失业保险	0.50%	0.50%	0.50%	1%	0.50%	0.50%	1%	0.50%	0.50%	0.50%
工伤保险	0	0	0	0	0	0	0	0	0	0
生育保险	0	0	0	0	0	0	0	0	0	0
住房公积金	12%	12%	15%	15%	12%	12%	12%	12%	12%	12%

注：重庆地区失业保险农村户口个人缴纳比例为0

报告期内，本行已按照总行及各分支机构所在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为所有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不存在违规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亦不存在需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四）劳务派遣用工的基本情况

1、本行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情形，本行均已就劳务派遣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相关劳务派遣公司具有劳务派遣资质。本行未曾发生拖欠

劳务派遣员工薪酬的情况，没有与劳务公司及派遣员工发生过任何重大劳动争议和纠纷，亦未受到有关劳动主管机关或劳动监察机关的行政处罚。

2、本行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及其占本行用工总数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劳务派遣人数	**94**	103	89	64
用工总数	**2336**	2,380	2,238	1,999
占比	**4.02%**	**4.33%**	**3.98%**	**3.20%**

注：《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规定，用工总数为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

本行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人员占本行用工总数的比例均未超过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的规定。

3、劳务派遣公司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用工的劳务派遣公司情况如下：

年份	劳务公司	人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市对外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58
	天津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	6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市对外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83
	天津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	6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市对外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97
	天津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	6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海市对外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92
	天津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	2

上述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市对外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上海市对外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14 日，企业地址为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189 号银行中心 2202B 和 2203A，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769257526R，经营范围为商务及企业咨询;公关策划;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信息网络服务;接受用人单位书面委托招聘人才;向用人单位推荐人才;组织人才培训;人才派遣与租赁(不含人事档案

管理);人才猎头服务;在规定业务范围内接受用人单位和个人委托,从事人事代理服务。

（2）天津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28 日，企业地址为天津市河西区九龙路金达园 4 号楼底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037676039153，经营范围为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力资源供求信息;为人力资源供需双方提供人力资源信息咨询；开展职业介绍、职业指导、人力社保政策咨询;举办人力资源招聘洽谈会;人事代理、人力资源外包、档案代管;人力资源素质测评;国家职业项目研发;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劳务派遣(不含中介)；提供企业孵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行的劳务派遣均已与具有派遣资质的派遣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未超过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且未受到过劳动主管机关或劳动监察机关的行政处罚。

九、本行、本行股东及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股价稳定预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要求，为强化本行、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义务，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本行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如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行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

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本行股份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行及本预案所列相关方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本行股价的相关程序并实施相关措施。上述第 20 个收盘价低于本行每股净资产的交易日为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简称“触发日”。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本行、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稳定股价的义务。

（1）本行稳定股价的措施

本行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本行应在触发日后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稳定股价方案并由董事会公告。本行可以采用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行股票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措施稳定本行股价。相关方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稳定股价的措施

本行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本行董事会未能如期公告前述稳定股价方案，在持股 5%以上的股东增持本行股票不会致使本行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股东要约收购义务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则持股 5%以上的股东应在触发日后 20 个交易日内向本行提交增持本行股票的方案并由本行公告；如本行董事会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未能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持股 5%以上的股东增持本行股票不会致使本行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股东要约收购义务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则持股 5%以上的股东应在本行稳定股价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之日的次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本行提交增持本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本行公告。

本行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触发日后应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方式，以不低于触发日前最近一个年度自本公司获得现金分红总额的 10%增持本行股票。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措施

本行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如期公告前述稳定股

价方案，则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日后30个交易日内公告增持本行A股股票的方案;如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未能如期实施，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稳定股价方案应实施但未实施之日的次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告增持本行A股股票的方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告后10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期顺延为N+10个交易日内）增持本行A股股票，并且用于增持本行 A 股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于触发日上一年度从本行取得税后薪酬总额的10%。

在实施上述三项任一稳定股价措施的过程中，如本行A股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本行、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中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在履行完毕上述三项任一稳定股价措施后的 120 个交易日内，本行、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义务自动解除。自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稳定股价措施后的第 121 个交易日开始，如果出现本行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本行、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义务将按照前述 1、2、3 的顺序自动产生。

3、未能履行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如本行董事会未能制订或实施应由本行实施的稳定股价方案，董事会应向投资者说明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行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如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能履行应由其履行的稳定本行股价的义务，本行可等额扣留其在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直至其履行相应的稳定股价义务。

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应由其履行的稳定本行股价的义务，本行可等额扣留其在当年及以后年度从本行所领取的税后薪酬，直至其履行相应的稳定股价义务。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客观原因导致本行、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4、其他说明

（1）本行、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充分考虑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稳定股价预案自动适用于自稳定股价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本行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本行股东大会新选举产生的董事以及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3）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时如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本行遵从相关规定。

（4)稳定股价预案自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5）本预案有效期内，因中国证监会、相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发布新的相关规则而需要对本预案进行修改时，本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据此修改本预案。

（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考虑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潜在影响，为保护本行普通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本行将根据自身经营特点采取以下措施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具体包括：

1、本行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本行主要业务包括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以及资金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方面，本行始终坚持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两岸台商的市场定位，充分利用本行台资股东背景优势，明确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工作的总体目标要求。本行为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贷款（含票据贴现）、公司存款、贸易融资、代理服务、现金管理服务、财务顾问与咨询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及担保服务等；结合当地业务重点、客户群

差异性以及自身的整体风险控制能力制定出更加符合自身特色的精细化营销方案。

个人银行业务方面，本行坚持方便市民生活、改善民生服务的市场定位，依托福建尤其是厦门地区经济增长较快、人均收入不断提高的区位经济优势，经过多年发展，本行个人客户覆盖福建、重庆等地，尤其在厦门地区拥有广泛的客户基础。本行针对特定的细分市场和目标客户群体进行差异化产品创新和营销工作，并持续加强渠道开拓和服务质量提升工作，为客户提供安全便利、高效灵活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本行制定了零售业务品牌推广及产品建设规划，高效执行战略合作和活动运作的模式，以场景嵌入方式进行品牌宣传，专业化地打造品牌代言形象。

资金业务方面，本行充分发挥多项牌照优势，积极参与银行间市场运作，资金业务运作坚持流动性、安全性与盈利性的原则，在制度建设、风险防范、投资回报、交易量增长、业务资格准入等方面均获得稳步发展，市场影响力显著提升。本行充分发挥专营机构相对独立灵活的体制机制，适度合理授权，激发业务主观能动性，继续发挥资金营运中心的业务专营优势，针对机构及企业的不同需求，开发出一系列具有针对性的避险金融工具，发展代客金融服务，推进金融市场板块的业务转型。

2、本行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本行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在信用风险管理方面，本行对企业授信业务、消费金融授信业务、同业业务和投资业务等分别制定了政策指引、授权管理和相关业务风险管理制度，并根据外部经济金融环境、业务监管和本行发展战略规划的要求定期审视和更新。

在操作风险管理方面，本行定期组织开展业务条线操作风险点梳理，监测全行操作风险关键指标，组织开展操作风险自评估工作，并跟进自评估发现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本行各分支机构及各条线职能管理部门定期从基础信息、详细信息、行动计划、缓释方案等角度收集损失数据，并将风险点监测结果、防范和处置措施报至总行风险管理部，纳入全面风险报告。本行持续推进全行操作风险专业管理队伍建设，为业务安全高效运转提供必需的人力资源。

在市场风险管理方面，本行不断完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控与报告机制，并持续根据业务发展和市场变化情况进行调整和强化。本行使用资金系统支持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和各项统计分析工作，系统覆盖本币及外币业务。系统功能包括交易查询、部位估值、情景分析、损益计算、限额管控等，实现了市场风险的系统化管理，提升了管理效率及效果。

在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本行总行框架层面已将流动性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并作为资产负债管理的一部分，并已制定相应制度办法。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的识别、计量、监控和报告，将流动性风险控制在本行可承受范围内，并确保以较低的成本，保持充足且适度的流动性，及时满足由全行资产、负债及表外业务发展引发的流动性需求，实现资金营运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的协调统一，确保本行业务的持续、健康运行。

3、提高本行日常运营效率，降低本行运营成本，提升公司业绩的具体措施

本行将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实施持续、稳定、合理的股东利润分配政策，尽量减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股东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行拟采取的具体回报填补措施如下：

（1）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商业银行业务具有一定特殊性，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而非具体募投项目，因此其使用和效益情况无法单独衡量。本行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充分发挥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及杠杆作用，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以及对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的积极影响，有效填补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普通股股东及其回报摊薄的影响，并支持本行可持续发展。

（2）积极推进资本管理工作，定期对资本规划进行重检，及时对资本规划进行动态调整，确保资本水平与未来业务发展和风险状况相适应；强化资本约束机制，建立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确保资本水平与面临的主要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资本规划与经营状况、风险变化和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通过加大业务调整力度，将业务结构向低风险权重业务倾斜，提高资

本配置效率，减少资本消耗。

（3）持续推动业务全面发展，实现多领域转型提升。一是实现业务聚焦，在公司金融业务领域深耕重点客群，打造专业化与数字化的综合服务能力，着力打造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在个人零售业务领域，针对不同客群进行差异化营销，满足零售客户差异化的需求，同时发展私人银行业务对个人零售业务进行延伸和补充；在金融市场板块，充分发挥专营机构相对独立灵活的体制机制，适度合理授权，激发业务主观能动性，继续发挥资金营运中心的业务专营优势；充分利用丰富的业务牌照，针对机构及企业的不同需求，开发出一系列具有针对性的避险金融工具，发展代客金融服务，推进金融市场板块的业务转型；在资产管理板块，完善前、中、后台全流程的经营体系，强化营销渠道，丰富投资品种和投资产品，提高投资收益；在网络金融板块，以构建“汇、投、贷”三大业务能力为基础，打造属于厦门银行的网络金融生态圈。二是实现综合经营，以投资设立福建海西金融租赁公司为契机，继续以银行为核心，逐步完善金融牌照布局，提升综合化经营的能力。三是实现数字驱动，实现全行前中后台系统与渠道的整合，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营运成本；对外丰富与延伸客户服务渠道，提升客户服务体验，满足客户多样化的服务需求。

（4）强化风险管控，支持战略落地。一是逐步向风险偏好指导下的全面风险管理升级，风险管理战略将由“控制风险”向“经营风险”进行转变；二是在总行层面增设专司负责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委员会，设计落实适合于不同业务发展的风险管理模式，实现业务发展与风控的平衡。三是进一步加强各细分风险类别的系统化识别、覆盖与管理；四是建立和完善风险管理政策及流程的制定和执行机制，确保政策的制定与战略举措相匹配相适应，形成业务发展与风险控制的动态平衡；五是持续完善风险控制的方法、工具、模型的基础建设，注重积累风险数据，为远期高级风险工具的运用奠定基础。六是持续完善全面风险报告内容，提高风险报告对经营的前瞻性与指导性。最后是注重人才的培养，建立业务经营部门与风险管理部门之间的轮岗机制，提升人员的综合素质。

（5）结合本行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本行积极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的相关要求，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并制订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本行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本行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本行不承担赔偿责任。

4、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本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为保证本行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本行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本行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本行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三）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1、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持有的厦门银行股份自厦门银行股票上市之日起，股份转让锁定期不得低于三年，持股锁定期期满后，每年可出售股份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 50%。同时，持有发行人股权在锁定期满之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持有的厦门银行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以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厦门银行股份。

（2）所持公司 A 股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持股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减持行为违反上述承诺的，减持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如本人减持收入未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及薪酬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2、持有本行股份超过 5 万股的员工股东承诺

本人所持的厦门银行内部职工股股份（股份数以厦门银行登记确认的为准），自厦门银行股票上市之日起，股份转让锁定期不得低于三年，持股锁定期期满后，每年可出售股份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 50%。如职工持股或／及自然人股东股份锁定的相关法律规定发生变化，本人承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的最新要求执行。

（四）本次发行前持有本行总股本 5%以上的股东厦门市财政局、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厦门市财政局承诺

（1）关于股份流通限制

自厦门银行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局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厦门银行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厦门银行回购该等股份。

如监管部门对发行人股东持股期限有其他要求，以监管部门的意见为准。

（2）关于上市后股份减持

①如果在股票锁定期满后，本局拟减持厦门银行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主管/监管部门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②本局减持厦门银行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等；

③本局减持厦门银行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厦门银行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局持有厦门银行的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④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局不减持厦门银行股份；在股票锁定期满两年后，是否减持及减持数量视我局实际需要以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确定；

⑤如果本局违反上述减持声明擅自减持公司股份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本局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声明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局违反上述减持声明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⑥如本局未按前条承诺未将违规减持厦门银行股票所得上交厦门银行的，则厦门银行有权按照本局应上交厦门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扣留应付本局现金分红。

2、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关于股份流通限制

自厦门银行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厦门银行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厦门银行回购该等股份。

如监管部门对发行人股东持股期限有其他要求，以监管部门的意见为准。

（2）关于上市后股份减持

①如果在股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厦门银行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主管/监管部门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②本公司减持厦门银行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等；

③本公司减持厦门银行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厦门银行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持有厦门银行的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④如果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厦门银行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厦门银行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⑤如果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公司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持有厦门银行股份数量的 0%；如果在股票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数量视需要以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确定；

⑥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减持声明擅自减持公司股份的，所获收益归厦门银行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厦门银行指定账户；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声明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违反上述减持声明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⑦如本公司未按前条承诺未将违规减持厦门银行股票所得上交厦门银行的，则厦门银行有权按照本公司应上交厦门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

3、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关于股份流通限制

自厦门银行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厦门银行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厦门银行回购该等股份。

如监管部门对发行人股东持股期限有其他要求，以监管部门的意见为准。

（2）关于上市后股份减持

①如果在股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厦门银行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主管/监管部门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②本公司减持厦门银行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等；

③本公司减持厦门银行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厦门银行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持有厦门银行的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④如果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厦门银行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厦门银行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⑤如果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公司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持有厦门银行股份数量的 0%；如果在股票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数量视需要以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确定；

⑥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减持声明擅自减持公司股份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声明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违反上述减持声明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⑦如本公司未按前条承诺未将违规减持厦门银行股票所得上交厦门银行的，则厦门银行有权按照本公司应上交厦门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

4、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关于股份流通限制

自厦门银行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厦门银行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厦门银行回购该等股份。

如监管部门对发行人股东持股期限有其他要求，以监管部门的意见为准。

（2）关于上市后股份减持

①如果在股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厦门银行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主管/监管部门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②本公司减持厦门银行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等；

③本公司减持厦门银行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厦门银行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持有厦门银行的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④如果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厦门银行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厦门银行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⑤如果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公司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持有厦门银行股份数量的三分之一；如果在股票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数量视需要以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确定；

⑥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减持声明擅自减持公司股份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声明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违反上述减持声明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⑦如本公司未按前条承诺未将违规减持厦门银行股票所得上交厦门银行的，则厦门银行有权按照本公司应上交厦门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

（五）对本招股说明书内容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信息披露无违规的承诺函

发行人承诺：“本行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行将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本行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使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本行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加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本行本次发行上市后有利润分配、配送股份、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回购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本行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方式与金额依据本行与投资者协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和金额确定。

本行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2、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无违规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由发行

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认定形式予以认定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将各自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当年全年从公司所领取的全部薪金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3、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关于出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为本所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会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承诺，因本所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出具的以下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从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1276201_G03 号）。

（2）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 61276201_G07 号）。

（3）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就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出具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编号：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 61276201_G06 号）。

本承诺函仅供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做其他用途使用。”

（六）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行承诺

本行在上市过程中已作出的或拟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事项一旦生效，本行即会严格履行该等承诺事项。同时，本行将积极督促本行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履行其在本行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并执行有关约束措施。

如本行未能履行或未能如期履行在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本行应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如本行未能依法、诚信、全面、适当履行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使得本行中小股东因信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本行将按照有权司法机构作出的生效裁决赔偿中小股东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本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行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本行应充分披露原因，并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并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本行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就本行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本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表意见。

除上述约束措施外，本行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约束措施。

2、本行董事（除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1）本人将严格按照本人在厦门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未能履行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①因本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致使厦门银行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②如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人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3）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第六节 本行的业务

一、中国银行业概况

（一）概述

银行业作为国民经济核心产业，与宏观经济发展具有高度相关性。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发展步入“新常态”，经济增长速度自然放缓，但随着结构转型、深化改革等措施的推进，我国宏观经济将逐步探底企稳，在合理的增速区间内保持可持续发展。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7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GDP）为 827,122 亿元，比上年增长 6.9%，全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59,660 元，比上年增长 6.3%，全年国民总收入 825,016 亿元，比上年增长 7.0%。

随着宏观经济增速的放缓，我国银行业正由过去十余年规模、利润高速增长的扩张期，进入规模、利润中高速增长的“新常态”，经营情况总体保持平稳。根据银监会数据，截至 2017 年底，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 252 万亿元，同比增长 8.7%，增速较上年末下降 7.1 个百分点。其中，各项贷款 12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4%。总负债 233 万亿元，同比增长 8.4%。其中,各项存款 157 万亿元，同比增长 7.8%。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75%，与上年末基本持平；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1.35%，较上年末上升 0.1 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为 13.65%，较上年末上升 0.37 个百分点。资产利润率为 0.92%，资本利润率为 12.56%。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 1.71 万亿元，不良贷款率 1.74%；关注类贷款余额 3.41 万亿元，关注类贷款率 3.49%。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 3.09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268 亿元；拨备覆盖率为 181.42%，较上年末上升 5.02 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为 3.16%，较上年末上升 0.09 个百分点。银行业流动性充足，流动性比例为 50.03%，人民币超额备付金率为 2.02%，存贷款比例为 70.55%，流动性覆盖率为 123.26%。

下表为 2012-2017 年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万亿元、%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年均复合增长率
本外币资产总额	134	151	172	199	232	252	13.46
本外币负债总额	125	141	160	184	215	233	13.26

数据来源：银监会、国家统计局网站

面对国内金融发展格局的持续变化，我国银行业积极推动战略转型，并取得一定的进展和成效，助力“小微企业”与服务“三农”作用明显，差异化经营特征日渐显著。根据银监会统计，截至 2017 年末，银行业金融机构用于小微企业贷款和涉农贷款余额均达到 31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5.1%和 9.6%。保障性安居工程贷款同比增长 42.3%，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29.9 个百分点。未来商业银行将继续推进公司和个人信贷业务创新，优化客户结构，聚焦新消费领域，保持信贷业务稳步发展。

（二）国内银行业市场格局

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三类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外资银行、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根据银监会统计口径，我国银行类金融机构主要分为五大类，即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和其他类金融机构。2017 年末，我国银行业各类机构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机构	总资产		总负债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型商业银行①	928,145	36.77%	855,636	36.74%
股份制商业银行②	449,620	17.81%	419,047	17.99%
城市商业银行	317,217	12.57%	295,342	12.68%
农村金融机构③	328,208	13.00%	303,953	13.05%
其他类金融机构④	500,851	19.84%	454,726	19.53%
合计	**2,524,040**	**100.00%**	**2,328,704**	**100.00%**

数据来源：中国银监会

注：①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

②包括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和渤海银行；

③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④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外资银行、民营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邮政储蓄银行。

大型商业银行：大型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体系中一直占据主导地位，是国内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融资的主要来源。截至 2017 年末，大型商业银行的总资产占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36.77%。

股份制商业银行：截至 2017 年末，国内共有 12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均获得在全国范围内经营银行业务的资质，其总资产为 44.96 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42%，占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17.81%。

城市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是在当地城市信用社的基础上组建成立的区域性银行。截至 2017 年末，城市商业银行总资产占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12.57%。传统上城市商业银行的业务仅限于在当地城市中经营，近年来，随着政府对银行业监管理念的转变，银监会出台了《城市商业银行异地分支机构管理办法》，允许部分城市商业银行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实现跨区经营。

农村金融机构：前身主要为当地农村信用社，是区域性金融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为当地农村和城市居民，以及中小微企业提供金融服务。截至 2017 年末，农村金融机构总资产占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13.00%。

其他类金融机构：其他金融机构主要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邮政储蓄银行。外资金融机构包括外国银行分行、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及外国独资金融公司及其分行及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类金融机构的总资产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 19.84%。

（三）国内银行业的影响因素及发展趋势

1、银行监管持续升级

近年来，受利率市场化和资本充足率监管加强的影响，银行业持续通过业务创新扩大利润来源。从银信合作、银保合作、买入返售等途径投资非标资产，逐步发展到同业、委外业务的快速增长，使得银行表外资产规模迅速扩张。这些业务创新使得银行业杠杆水平不断提升，不仅加剧了金融系统性风险，也影响资金服务于实体经济，同时推高了实体经济的资金成本。

为有效治理银行业长期以来存在的问题，监管机构持续出台监管措施，监管力度持续升级。根据人民银行要求，2017 年一季度宏观审慎评估体系（MPA）考核时，正式将金融机构表外理财纳入广义信贷范围。MPA 从严考核将约束银行资产的增长，推动银行资产结构调整，从资产端和负债端同步降杠杆，减少非标资产的持有规模，促使表外资产回归表内。

2017 年以来，银监会连续发布《关于银行业风险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7］6 号）、《关于开展银行业“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46 号）等多项文件，内容涵盖提升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银行业风险防控、弥补监管短板、开展“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专项治理等多个方面。上述文件的有效实施将逐步规范银行同业业务的开展，治理规避监管、违规套利等行为，有利于缓解银行业存在的风险。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健全金融监管体系，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未来，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等监管机构仍将在防范金融风险、促进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深化银行业改革开放等方面出台一系列新的监管政策，进一步完善监管制度，推动银行业治理机制改革，切实防范重点领域信用风险，严守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2、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市场潜力巨大

作为市场经济中最具生机与活力的群体，小微企业已成为我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在产品技术创新、产业结构调整、区域经济发展、解决就业和农村劳动力转移、提高国民生活水平等方面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受传统观念影响，银行贷款往往偏向大客户和部分行业集中，客观上难以满足小企业迅速成长所带来的旺盛的金融需求。但近年来随着大中型客户贷款需求降低，客户竞争日趋激烈，而小微企业发展迅速，融资需求快速增长，使得银行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各商业银行纷纷推出针对小微企业的多元化产品，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已成为银行业未来重要的发展方向。

同时，银监会努力推动商业银行转变经营理念，并积极引导和督促商业银行建立适应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需求的各项运作机制。近年来，银监会陆续颁布了《关

于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3］37 号）、《关于完善和创新小微企业贷款服务，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通知》（银监发［2014］36 号）、《关于 2015 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5］8 号）、《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7 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42 号）等一系列通知和规定，推进了商业银行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为小微企业贷款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2017 年四季度金融机构贷款投向统计报告》，截至 2017 年末，人民币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24.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6.4%，增速比上年末高 0.4 个百分点，比同期大型和中型企业贷款增速分别高 3.8 个和 5.8 个百分点。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企业贷款余额的 33%，占比比上年末高 0.9 个百分点。全年小微企业贷款增加 3.4 万亿元，同比多增 3967 亿元，增量占同期企业新增贷款的 39.9%，比上年占比水平低 9.2 个百分点。总体来看，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贷款余额稳步增加，小微企业信贷市场潜力较大，是未来银行业金融服务发展的重点之一。

3、银行盈利结构调整，中间业务持续快速发展

近年来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实体经济需求萎缩，同时随着资本市场的不断完善，直接融资的渠道逐渐被企业所重视，银行在公司业务拓展上的难度日益加大。为缓解盈利能力下降的压力，银行业盈利结构正逐步由传统公司贷款业务为主，向零售业务、金融市场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平衡发展转变，非利息收入占比显著提升。

随着社会财富的增加，居民和企业对于财富管理和金融交易的需求快速增长，推动银行创新产品和服务日益丰富，加之利率市场化、互联网金融背景下商业银行存在向轻型银行转型的内在要求，银行中间业务持续增长。在信息科技高速发展和金融需求多样化态势下，未来中间业务创新将继续推陈出新，“大投行”业务将继续快速发展，托管服务将逐步多元化，资产管理业务逐步向开放式净值型产品加快转换，中间业务将成为我国商业银行新的盈利增长点。

4、零售银行业务发展空间广阔

随着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的推进，企业直接融资比例进一步提高，优质

企业信贷需求受到挤压，导致商业银行对公业务遭遇瓶颈。同时，在国内经济增速放缓、银行不良持续反弹的情况下，商业银行逐步向轻资本运营转型。由于零售业务具有风险分散、利润稳定、逆周期性强的特点，成为商业银行未来业务布局的重点。此外，储蓄业务已经无法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金融服务需求，商业银行在提供全面财富管理解决方案上的专业化价值逐步凸显，为拓展零售银行业务提供了机遇。

随着居民收入提高，年轻消费群体的逐渐成长，居民消费水平显著提高，消费需求个性多样，消费金融将成为未来零售银行业务的蓝海。商业银行可通过与电商、社交平台等合作及自有差异化细分市场平台建设，“场景化”布局消费金融蓝海，渗透大众客群日常生活的方面。同时，通过提升自身资产管理能力，加强外部合作提供增值服务，增加高净值客户黏度，将成为商业银行未来发展的目标。

5、银行间市场快速增长发展空间广阔

我国银行间市场包括银行间外汇市场、银行间债券市场、银行间货币市场、银行间汇率和利率衍生品市场四个组成部分，自上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来增长迅速；银行间市场中的新金融工具、衍生产品不断出现，如：债券买断式回购、债券远期、利率互换、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及企业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券等。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计，银行间同业拆借成交总金额由 2004 年的 1.46 万亿元增加至 2017 年的 79.00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35.93%；银行间债券回购交易总额由 2004 年的 9.44 万亿元增加至 2017 年的 616.40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37.91%。

伴随着我国银行业的不断发展壮大，银行间市场凭借其在人民币汇率形成、利率市场化改革、央行货币政策传导、服务金融机构以及市场监管等方面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将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6、利率趋向于市场化风险定价

存贷款利率过去由人民银行制定并受其管制，近年来伴随银行业加快改革步伐，人民银行采取一系列措施逐步放开对利率的管制，利率市场化进程日益深入。目前我国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浮动下限、金融机构存款浮动上限及票据贴现利率管制已全面放开，由金融机构根据市场化风险自主定价。

从供需关系来看，取消贷款利率下限及一年期以上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动上限，对未来银行业扩大风险调试打开了空间，将引发整个金融生态的多样变化。利率市场化改革，是各生产要素市场化改革的重要一步，直接反映在信贷等金融产品定价更加多样化、市场化，供求有更多双向选择的自由度，有助于货币政策传导，有利于资金在实体经济中进行更有效配置。目前看来，我国利率市场化改革已经成为趋势，未来随着存贷款利率的进一步放开，将对商业银行的业务经营、创新能力、定价能力和风险管理带来较大的挑战。

7、银行业内外开放程度提高，行业竞争加剧

我国银行业内多种形式的金融机构并存。自加入 WTO 后，我国银行业于 2006 年底对外资银行全面开放。目前，外资银行在我国省市普遍设立营业机构，形成具有一定覆盖面和市场深度的总行、分行、支行服务网络。2018 年上半年，我国监管出台并颁布了包括《关于进一步放款外资银行市场准入相关事项的通知》等一系列政策，加速对外金融开放，批准多家外资银行来华设立机构。随着对我国的了解加深，外资银行在我国的经营发展也从布局的广度和业务的深度两个方面逐步提升，网点从沿海省份和大城市逐步扩展到东北和中西部地区的内陆省份和二三线城市，功能也更趋于多元化，更加注重贴近我国市场需求。部分外资银行设立了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县域支行和异地支行等，涉足普惠金融，专注为小微企业、县域经济、新农村建设等领域提供更适合的特色金融服务。

在外资银行在国内快速布局的同时，银监会积极推动民营银行试点工作，不断提升银行业对内开放水平。2015 年 6 月 22 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关于促进民营银行发展的指导意见》，旨在积极推动具备条件的民间资本依法发起设立中小型银行等金融机构。民营银行试点始于 2014 年，首批设立五家，分别为网商银行、微众银行、民商银行、华瑞银行、金城银行。2015 年，银监会表示对民营银行申设不再设限，按照成熟一家设立一家的原则，来推进新设民营银行的工作。2016 年，重庆富民银行、四川希望银行、湖南三湘银行等多家民营银行相继获批，未来将会有更多民营资本进入银行业。

面对内、外部激烈的市场竞争，国内中小型商业银行只有采取符合自身特点的差异化经营战略发展目标客户和市场，提供创新产品服务，才能最大限度满足

客户需求，并获得相对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

8、互联网金融对银行业影响深远

互联网金融是指以依托于支付、云计算、社交网络以及搜索引擎等互联网工具，实现资金融通、支付和信息中介等业务的一种新兴金融。2013 年 6 月 13 日，以余额宝上线为始，互联网金融以独特的经营模式和价值创造方式，向传统金融业发起挑战。互联网金融具有的普惠特征，对人们理财观念产生了革命性的影响，改变了金融消费者的行为，商业银行传统业务受到冲击。现阶段的互联网金融主要包括第三方支付服务、金融产品销售渠道服务、众筹模式和以 P2P 为代表的互联网信贷服务等形式。

2015 年 7 月，央行联合十部委发布《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按照“鼓励创新、防范风险、趋利避害、健康发展”的总体要求，提出了一系列鼓励创新、支持互联网金融稳步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鼓励互联网金融平台、产品和服务创新，鼓励传统金融机构与互联网企业相互合作，并确立了互联网支付、网络借贷、股权众筹融资、互联网基金销售、互联网保险、互联网信托和互联网消费金融等互联网金融主要业态的监管职责分工。

相对传统金融行业，互联网金融一方面由于突破空间、时间的限制，有利于减少传统金融行业存在的诸多成本，同时扩大客户服务口径，解决了长尾客户的问题；另一方面，利用互联网金融强大的数据收集、数据分析和行为跟踪能力可以有助于在技术上解决市场信息不对称的难题。互联网金融基于互联网数据挖掘技术不断创新征信手段，降低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有效控制金融风险。

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加快了向银行核心业务渗透的速度，改变着传统银行的经营模式。互联网金融将对传统的银行业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挑战。近年来电子银行业务加快发展，业务替代率大幅提升，但随着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应赋予电子银行更深刻的业务和技术内涵。

9、农村金融改革深化

自党的十七大起，农村金融问题就已列入统筹城乡发展，成为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2007 年初召开的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明确把农村金融

作为整个金融工作的重点，并要求加快建立健全适应“三农”特点的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农村金融体系，大力推进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近十年来，多个中央一号文件强调县域金融机构对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支持作用，要求大力推进农村金融体制的改革和创新。

针对农村金融供需矛盾突出、农村金融服务不足等问题，银监会在积极深化农信社产权改革、健全农村金融体系、推进农村金融产品创新的同时，采取放宽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准入限制的改革措施，将多元化所有制金融机构引入农村金融服务领域。

2006 年 12 月，银监会发布《关于调整放宽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准入政策，更好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实行“低门槛、宽准入、严监管”政策，引导社会各类资本到农村地区创业发展；2007 年 10 月，银监会又将放宽准入的区域由原来的 6 省（区）扩大到全国 31 个省（区）。2009 年 1 月，银监会发布《关于当前调整部分信贷监管政策促进经济稳健发展的通知》，强调对涉农贷款实行有区别的信贷管理和考核政策，加大涉农信贷投入力度。2011 年 2 月，银监会发布《关于全面做好农村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提出深入推进农村金融服务均等化建设，努力提升贫弱地区服务质量和水平。2014 年 12 月，银监会发布《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农村信用社产权改革工作的通知》，支持民间资本和其他资本参与农村信用社产权改革、农村商业银行增资扩股，加强对民间资本投资农村信用社的规范与监管，健全促进民间资本投资的实施与保障机制。2015 年 6 月，银监会发布《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修订）》，对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的设立、跨区经营、新业务开展等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统一规范。

（四）厦门市银行业状况

1、厦门市概况

厦门市位于福建省东南端，南接漳州，北邻泉州，东南与金门隔海相望，境域由福建省东南部沿厦门湾的大陆地区和厦门岛、鼓浪屿等岛屿以及厦门湾组成，陆地面积 1,699.39 平方公里，海域面积约 390 多平方公里，其中厦门岛面积约为 157.76 平方公里（含鼓浪屿），是福建省的第四大岛屿，全岛海岸线约为

234 公里。厦门市是中国最早实行对外开放政策的四个经济特区、五个计划单列市之一，是十个开发开放类国家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之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三个片区之一，也是中央支持发展的国际航运中心、国家科技金融结合试点城市、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城市、两岸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合作示范区、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2017 年全市户籍人口 231.03 万人（城镇人口 196.89 万人），常住人口 401 万人。

2、厦门市经济发展状况

根据福建省统计局官方网站显示，2017 年，福建省地区生产总值 32,298.28 亿元，比上年增长 8.1%。厦门市在福建省经济总量中占据重要地位，根据《2017 年 1-12 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快报》，2017 年厦门地区生产总值 4,351.18 亿元，同比增长 7.6%。其中，第一产业生产总值 23.23 亿元，同比增长 2.1%；第二产业生产总值 1,815.92 亿元，同比增长 7.2%；第三产业生产总值 2,512.03 亿元，同比增长 7.9%。

2017 年，厦门市地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446.74 亿元，同比增长 12.7%；公共财政预算总收入 1,187.29 亿元，比上年增长 9.6%。厦门市是我国居民生活水平较高的城市，2017 年厦门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0,019 元，比上年增长 8.1%，较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6,396 元高 37.43%。

作为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2017 年厦门市金融市场发展态势较好，根据厦门市统计局数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厦门地区中外资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10,598.32 亿元，同比增长 8.3%；中外资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9,742.30 亿元，同比增长 13.06%。

3、厦门市银行市场竞争状况

近年来，福建省银行业发展迅速，是全国银行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公布的数据，福建省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从 2011 年末的 21,571.60 亿元增长至 2017 年末的 44,086.83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65%。福建省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从 2011 年末的 18,982.82 亿元增长至 2017 年末的 41,899.68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11%。

厦门市作为福建省重要的金融城市，在福建省的银行业中占据核心地位。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和厦门市银监局资料，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厦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计 17,295.38 亿元，同比增长 3.23%；负债总计 16,461.15 亿元，同比增长 2.41%；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10,598.32 亿元，同比增长 8.28%，比年初增加 810.06 亿元，同比少增 101.96 亿元；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9,742.30 亿元，同比增长 13.06%，比年初增加 1,125.06 亿元，同比多增 74.81 亿元；不良贷款率 1.47%，比年初下降 0.39 个百分点。2011 年至 2017 年间，厦门市存、贷款余额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和 14.53 和 15.82%。具体详见下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年复合增长率
福建省	本外币存款余额	44,087	40,487	36,845	31,858	28,939	25,058	21,572	12.65
	本外币贷款余额	41,900	37,787	33,694	30,051	25,963	22,427	18,983	14.11
厦门市	本外币存款余额	10,598	9,788	8,876	7,064	6,381	5,472	4,696	14.53
	本外币贷款余额	9,742	8,617	7,567	6,644	5,844	5,107	4,036	15.82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

2017 年，厦门市新增住户存款 114.82 亿元，同比增长 5.11%，减少非金融企业存款 55.22 亿元，同比下降 1.37%，新增广义政府存款 219.41 亿元，同比增长 18.7%，新增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 156.61 亿元，同比增长 11.34%。新增住户贷款 616.78 亿元，同比增长 16.84%，新增非金融企业及机关贷款 458.85 亿元，同比增长 10.65%。

根据《厦门市金融机构人民币信贷收支表》《厦门金融统计月报》的统计，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在包括建设银行、工商银行等厦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中，厦门银行存款余额市场份额占比位列商业银行第 5 位；厦门银行贷款余额市场份额占比位列商业银行第 9 位。

二、国内银行业的监管体系

（一）概述

银行业在国内受到较严格的监管，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内银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银保监会负责对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的监督管理，

而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制定并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国内银行业适用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

（二）主要监管机构及其职能

1、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国的中央银行，负责制订和实施货币政策和维持金融市场稳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及相关法规，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责包括：发布与履行其职责有关的命令和规章；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监督管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实施外汇管理，监督管理银行间外汇市场；监督管理黄金市场；持有、管理、经营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经理国库；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指导、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负责反洗钱的资金监测；负责金融业的统计、调查、分析和预测；作为国家的中央银行，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人民银行的主要职责包括：

（1）拟订金融业改革和发展战略规划，承担综合研究并协调解决金融运行中的重大问题、促进金融业协调健康发展的责任，参与评估重大金融并购活动对国家金融安全的影响并提出政策建议，促进金融业有序开放；

（2）起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草案，完善有关金融机构运行规则，发布与履行职责有关的命令和规章；

（3）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制定和实施宏观信贷指导政策；

（4）完善金融宏观调控体系，负责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国家金融稳定与安全；

（5）负责制定和实施人民币汇率政策，不断完善汇率形成机制，维护国际收支平衡，实施外汇管理，负责对国际金融市场的跟踪监测和风险预警，监测和管理跨境资本流动，持有、管理和经营国家外汇储备和黄金储备；

（6）监督管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银行间债券市场、银行间票据市场、

银行间外汇市场和黄金市场及上述市场的有关衍生产品交易；

（7）负责会同金融监管部门制定金融控股公司的监管规则和交叉性金融业务的标准、规范，负责金融控股公司和交叉性金融工具的监测；

（8）承担最后贷款人的责任，负责对因化解金融风险而使用中央银行资金机构的行为进行检查监督；

（9）制定和组织实施金融业综合统计制度，负责数据汇总和宏观经济分析与预测，统一编制全国金融统计数据、报表，并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

（10）组织制定金融业信息化发展规划，负责金融标准化的组织管理协调工作，指导金融业信息安全工作；

（11）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

（12）制定全国支付体系发展规划，统筹协调全国支付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支付结算规则，负责全国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

（13）经理国库；

（14）承担全国反洗钱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的责任，负责涉嫌洗钱及恐怖活动的资金监测；

（15）管理征信业，推动建立社会信用体系；

（16）从事与中国人民银行业务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

（17）按照有关规定从事金融业务活动；

（18）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2、中国银保监会

2018 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议通过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职责整合，组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依照法律法规统一监督管理银行业和保险业，维护银行业和保险业合法、稳健运行，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金融稳定。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国内银行业主要监管机构，负责对在国内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监督和管理，包括在中国境内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其他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及政策性银行，以及受其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如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和国外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或办事机构。

3、财政部

财政部是国务院下属负责履行国家财政、税务、会计及国有金融资产管理等相关职能的部门。财政部监管国有银行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及薪酬制度，并监督银行业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的遵守情况。财政部主要负责：履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颁布及实施财税发展策略、规划、政策及改革方案；起草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法律、规章和法规；组织涉外财政、债务协议等的国际谈判；管理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及国有资产评估工作并参与拟订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及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的重大问题及管理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等。

4、其他监管机构

除上述监管机构外，中国的商业银行亦受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工商总局、中国证监会、审计署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包括其省级办公室）等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与监管。

（三）国内银行业监管内容

我国银行业的监管职责主要由银保监会承担，监管内容主要包括市场准入、业务的监管、产品和服务定价、审慎性经营的要求、公司治理、风险控制以及对外资银行的监管等方面。

1、市场准入监管主要包括：审查、批准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筹建、合并、分立、终止；审查、批准 5%以上股东的股东资格；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管理等。

2、业务监管主要包括：对贷款业务、个人理财、证券及资产管理业务、金

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自营性投资和衍生产品的管理等。

3、产品及服务定价包括：贷款和存款利率、手续费、佣金产品和服务定价等。目前，人民银行已不再设置存款利率和贷款利率上下限额，商业银行具有相当的定价调节空间；非利息产品和服务定价执行政府指导价格。

4、审慎经营监管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超额存款准备金、资本充足率、贷款五级分类、贷款损失准备、贷款集中度、资产流动性以及其他经营比率等。

5、公司治理、风险管理监管包括：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反洗钱、操作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和银行风险评级等。

6、外资银行监管包括：外资银行在境内的设立、运营，境外金融机构对中资商业银行的投资等。

（四）银行业的监管趋势

1、新巴塞尔协议对中国银行业监管的影响

巴塞尔资本协议（或称巴塞尔协议Ⅰ）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或称巴塞尔委员会）于 1988 年制订，是一套银行资本衡量体系，实施最低资本标准为 8%的信用风险衡量架构。自 1999 年起，巴塞尔委员会开始对巴塞尔协议Ⅰ进行修改，并就新资本充足框架（巴塞尔Ⅱ）颁布若干建议，以替代巴塞尔协议Ⅰ。巴塞尔协议Ⅱ保留巴塞尔协议Ⅰ的最低资本要求等主要元素，并通过引入以下措施改善资本架构，包括：就资本规定及信用风险评价作出建议，以改善资本架构对信用风险的敏感度；引进监控及监察标准，让银行就其整体风险进行内部评价；提高银行向公众汇报的透明度。2010 年 9 月，巴塞尔协议III出台，根据新协议，商业银行必须上调资本金比率，以加强抵御金融风险的能力。协议规定，截至 2015 年 1 月，全球各商业银行的一级资本充足率下限将从现行的 4%上调至 6%，由普通股构成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银行风险资产的下限将从现行的 2%提高至 4.5%。

2004 年 2 月，银监会以巴塞尔协议Ⅰ为基准制订《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2007 年 2 月，银监会根据巴塞尔协议Ⅱ制订《中国银行业实施新资本协议指导意见》。2011 年 4 月 27 日，银监会根据巴塞尔协议III制订《中国银

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1］44 号），该指导意见对于表内外资产规模、国际活跃性以及业务复杂性达到一定程度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新的监管要求，实施新资本协议中的资本计量高级方法。为了加强商业银行资本管理，促进商业银行科学、可持续发展，2012 年 6 月，银监会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并于 2013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对商业银行最低资本要求水平、各级资本的定义以及过渡期均作出明确安排，要求商业银行必须提高资本充足比率，加强抵御金融风险的能力。此外，《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还要求 2018 年底，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新资本监管标准的实施，将有助于强化资本约束，并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寻求新的效益增长点，以缓解信贷增长给银行带来的资本补充压力。

目前由于中国银行业业务单一、同质化较高、长期依靠存贷利差等传统的信贷业务，使得杠杆率保持在相对较低的水平，银行业整体上满足新的监管要求，但是中国的信贷规模自 2008 年底进行高速扩张，其影响由于滞后效应目前并未在银行的资产负债表和资本充足率上显现出来。所以银行业监管机构为了未来持续满足巴塞尔协议III的要求，将可能会大力发展普通股权益外的一级资本，同时提倡创新和转变经营模式。

2、混业经营交叉监管和监管国际化

我国金融业目前仍然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监管。但近年来银行业务呈现出多元化趋势，将有利于我国银行业中间业务的开拓，优化业务收入结构，降低银行系统性风险。随着创新的金融产品和金融业务的不断涌现，银行、证券、保险各业之间交叉和融合的趋势越来越明显，混业经营的交叉监管将是未来金融监管的重要课题。

此外，随着我国银行业的改革开放以及加入 WTO 后我国逐步取消了对外资在金融领域尤其是银行业投资的限制，导致外资金融机构的不断进入，因此，迅速适应国际化市场环境，并尽快与国际银行业的监管水平接轨，将成为未来监管的重要发展趋势。

3、治理同业扩张，强化金融去杠杆

近年来，受利率市场化和资本充足率监管加强的影响，银行存贷款利差持续收窄，为增强盈利能力，我国商业银行近年来规模大幅扩张，通过同业套利、绕道监管等方式来配置高收益资产。2013 年，银行表内外大量增配非标，2015 年上半年银行理财进入股市，而 2015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存单大量发行，催生地产行业和金融市场泡沫。

为治理银行长期以来存在的监管套利、同业套利等问题，2017 年 4 月，银监会发布《关于银行业风险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7］6 号），提出了对十大类风险的具体防控要求，集中在资产信用风险、流动性管理、债券投资（自营、理财和委外）、同业业务、理财业务、房地产融资、地方债务风险、互联网金融、跨境业务风险和民间金融风险等。其中，信贷、债券、同业、理财、地产和地方债务等均与近年银行资产配置和套利行为挂钩。同时，银监会发布《关于开展银行业“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和关联套利”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46 号），要求银行自查“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和关联套利”，自查范围涉及多项银行近年来普遍存在的套利和规避监管行为。

未来，监管机构将持续通过严格执行 MPA 考核、出台法律法规等手段加强监管，不断约束银行同业扩张、优化资负结构、合理管控风险，从机制上抑制银行顺周期、体系性过度扩张的冲动，预防系统性风险的发生。

（五）国内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银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分为基本法律法规与行业规章两大部分。

1、基本法律、法规

银行业基本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和《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等。

2、行业规章

银行业相关行业规章主要涉及行业管理、公司治理、业务操作、风险防范和信息披露等方面。

行业管理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修订）》《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修订）》《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修订）》《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行差别存款准备金率制度的通知》《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

公司治理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等。

业务操作方面的规章主要有：《贷款通则》《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商业银行小企业授信工作尽职指引》《小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办法（试行）》《提升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指导意见》等。

风险防范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商业银行内部审计指引》《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监测和考核暂行办法》《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指引》《关于银行业风险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等。

信息披露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2014 年修订）等。

银监会还颁布了向若干特定行业和客户提供贷款及授信的相关规章，以控制商业银行的信贷风险，主要包括：《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房地产贷款风险管理指引》《汽车贷款管理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项目融资业务指引》等。

三、本行竞争优势

（一）独特的区位环境，巨大的发展潜力

厦门银行是总部设在厦门市的城市商业银行，是首家在福建省九个地市完成经营网点全覆盖的城商行，并在西南经济重镇重庆直辖市设有分行。目前，本行主要的业务分布在厦门和福建省内其他城市。

厦门市是我国首批设立的经济特区之一，是现有五个计划单列市之一，是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大陆对台贸易中心、两岸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合作示范区，是“一带一路”海上丝绸之路的战略支点城市和中国（福建）自贸试验区的主要组成部分。2017 年，金砖国家领导人第九次会晤在此召开。近年来，厦门市的综合实力和城市地位随着国家发展战略的推进而显著提升。过去几年，厦门市积极进行产业结构调整，经济实现稳步增长，2017 年厦门地区生产总值 4,351.18 亿元，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 0.5：41.7：57.7，初步形成以电子、机械等高端制造业为基础支撑，以商贸运输、金融服务、旅游会展、软件服务为特色的经济发展态势。2017 年，厦门市常住人口口径城镇化率达 89.1%，较 2016 年提高 0.1 个百分点，领先于全省全国，达到世界发达国家水平。得益于城镇化的推进及经济的发展，厦门市实现人口净流入和收入的快速增长，2017 年末，厦门市常住人口 401 万人，比上年增加 9 万人，增长 2.3%,增速比上年提高 0.7 个百分点。2017 年厦门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0,019 元，比上年增长 8.1%，较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6,396 元高 37.43%。

福建地处我国东南沿海，北与浙江省毗邻，西与江西省接界，西南与广东省相连，东面与台湾隔海相望，地处于东海与南海的交通要冲，辐射海西，一直以来是我国对外经贸合作、文化交流的前沿省份，具有独特的历史、地缘、人文等综合优势。近年来，国家中央政府高度重视福建的经济建设，先后颁发了一系列政策推进福建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2014 年 12 月，国务院设立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该自贸区包括福州、厦门和平潭片区，是大陆最接近台湾的自由贸易园区；2015 年 3 月，经国务院授权，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将福建省定位为“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一系列发展战略的纵深推进，为福建带来了经济发展的黄金时期。近三年来，福建省经济保持较快发展，年均

GDP 增速保持在全国前十名以内，成为东南沿海发达地区中发展最快的省份。

一直以来，厦门银行始终坚守城商行的市场定位，不忘“立足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面向城市居民、服务两岸台商”的初心，将为地方经济建设提供资金支持和金融服务视为己任，致力追求与地方经济的共同发展。随着国家政策的有力推动、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优质企业的不断聚集、居民消费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本行所在的区域经济必将得到持续快速发展，必能为本行的发展创造出更为良好的外部环境和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

（二）战略股东的有力支持

2008 年，厦门银行引入富邦银行（香港）作为境外战略投资者，成为大陆首家也是目前唯一一家具有台资背景的城市商业银行。战略投资者的引入不仅优化了股权结构，更为本行在经营管理方面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富邦银行（香港）成为本行股东以来，双方从 9 大方向共 51 个合作项目入手，对本行包括信用风险改革、流程优化、网点设计、运营改造、人员培训、业务拓展等各个领域进行改革提升。

在股东的大力支持下，截至 2017 年末，本行的经营情况实现全面提升，总资产规模由 2008 年的 165 亿元增长至 2,128.07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32.86%；净资产由 2008 年的 11 亿元增长至 122.99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30.77%；净利润达到 12.23 亿元，复合增长率超过 21%；不良贷款率下降至 1.45%，较 2017 年底全国商业银行 1.74%的平均水平，低 0.29 个百分点。从 2011 年至今，本行外部主体信用评级提升至“AA+”，得到市场的普遍认可。

与主要股东间合作的持续深入，对本行进一步塑造核心竞争力，在区域中形成并保持竞争优势起到积极作用，也为本行发展成为“服务两岸、聚焦中小、区域一流的综合金融服务商”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三）两岸金融平台的经营特色

鉴于所处的区域特点及自身的台资股东背景，长期以来，厦门银行十分注重对两岸金融市场的挖掘与深耕，经过多年创新经营尝试，厦门银行作为两岸金融服务“先行先试”的平台地位得到显著提升，并在服务两岸客户方面形成有别于其

他银行同业的差异化经营特色。

针对工商企业，厦门银行于 2009 年设立了台商业务部，这是大陆银行中首个面向台资企业设立的专业服务机构。设立以来，针对台商客户的融资和汇兑需求，设计推出了包括两岸通速汇、内保外贷、外保内贷、两岸异地抵押融资、传真交易、保理业务等“台商益鹭通”系列金融产品，为台商客户在大陆的业务开展提供融资服务。早在 2010 年，厦门银行便推出企业网上国际业务查询功能，并陆续上线结售汇、同名外汇结算账户转账和汇出汇款等功能。两岸通美元速汇业务，以其“快”(当天汇出，当天到账)、“顺”(汇款全额到账)、“省”(单笔业务汇款费用低)的优点备受青睐，为两岸资金清算提供了极大便利。另外，厦门银行还是海西地区最早、最活跃的跨境人民币代理清算行之一，是福建省内首家同时具备三种两岸人民币清算模式的银行。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累计实现跨境人民币代理清算金额 681.67 亿元，占厦门市人民币代理清算总量的 64.50%，稳居厦门地区首位。针对零售客户，厦门银行以厦门及台湾成为旅游热点为机，依托股东的平台网络，推出一系列覆盖两岸商旅客户的特色服务。

2013 年 7 月，厦门银行与台湾银行上海分行正式签署《办理大陆新台币现钞兑换业务协议》，成为全国范围内新台币现钞清算业务的首家参加行，为民众和其他银行及特许机构提供新台币现钞兑换业务。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项服务已覆盖厦门银行在厦门辖区的 28 家网点，以及福州、泉州、漳州及重庆 4 家分行，为两岸民众商旅出行提供直接便利。

厦门银行推出的海西特色卡作为连接海峡两岸的专属银行卡，在资金流通方面具有“快、省、安、惠”的服务优势，深受两岸用户好评；厦门银行以银行卡为载体，突破银行只做金融服务的传统业务局限，向非金融服务领域延伸，打造金融服务与在台旅游的一体化全产业平台，成为个人赴台自由行集成服务商：厦门银行先后与三家台湾行业领先企业形成战略合作，与台湾最大的免税店共同发行了两岸首张联名借记卡“厦门银行昇恒昌金湖广场联名卡”，为持卡用户提供专属的贵宾礼遇和商户优惠。本行“两岸旅游金融”产品整合了货币兑换、出行服务、消费优惠等多个旅游场景。该项产品在 2017 年中国金融创新奖评选中，荣膺“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零售业务）”称号。2018 年，厦门银行获得向台湾同胞、往来两岸的商旅人士及中央预算单位工作人员等特定群体开展信用卡业务，

服务两岸人士的能力进一步得到提升，服务手段更加丰富多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直接服务台籍企业 555 户，存款余额 26.29 亿元，贷款余额 13.98 亿元，拥有台籍零售客户 3.1 万户，管理的台籍客户金融资产近 22 亿元人民币，两岸金融服务已然成厦门银行的经营特色和亮点之一。

（四）卓越的小微金融服务能力

作为一家区域性法人银行，厦门银行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为中小企业提供普惠金融服务，将支持小微企业发展作为践行社会责任和加快战略转型的重要途径，在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方面进行有效探索。

早在 2013 年，厦门银行便借鉴台北富邦商业银行在小微信贷业务的成熟经验，在原有小企业信贷业务的基础上，针对小微企业客群，进一步做客户细分，设立新兴金融部专司负责小微金融业务拓展。目前，本行已形成两支专门服务小微企业的专业团队，分别负责抵质押类小微信贷业务和聚焦免抵押的小微信用贷款。根据客户实际资产能力和经营情况，提供不同的产品服务，满足客户差异化的融资需求。

为破解小微企业“融资难”困局，厦门银行对传统运作模式进行流程优化和完善，推出“信贷工厂”实现业务拓展的流水化作业和信评审批的集中化处理，大大提升了贷款审批效率，提高企业获贷速度。此外，本行还针对小微业务“金额小、需求分散、业务成本相对较高”特点进行分析，对经营模式进行探索尝试，通过引入互联网科技手段及大数据的运用，实现批量获客、精准营销及风控信评。厦门银行先后于 2015 年、2016 年与厦门市国家及地方税务局、福建省国家与地方税务局签订《“征信互认银税互动”合作框架协议》，在全省范围内全面开展银税互动并推出银税互动信用贷产品。2017 年在厦门地区率先推出线上银税贷款产品“税 e 融”，实现了客户“在线申请、自动审批、自助提款、自助还款”的一站式贷款服务，并于 2018 年 3 月实现全省覆盖，在提升经营效率的同时，也提高了客户获取贷款的便利性。该产品自 2017 年 3 月 6 日正式推出，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产品授信户数 828 户，授信额度 2.64 亿元，贷款户数 577 户，贷款余额 7,959 万元，支持诚信纳税企业，助力小微企业成长。为解决小微企业贷款到期后资金周转的难题，厦门银行根据小微企业经营特点，创新还款方式，开发

“接力贷”产品，提供转续贷服务，让更多经营优质、信誉良好的小微企业在贷款到期时，无需还本，直接续贷，有效缓解小微企业续贷期间筹措资金压力和成本。

经过多年积累，本行已培育了一批忠诚度高、信誉良好的小微企业客户群体，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公司业务贷款客户数为 2,373 户，其中小微型企业客户 2,045 户，占比 86.18%。本行公司业务贷款和垫款总额为 430.01 亿元，其中小型、微型企业 260.02 亿元，占比 60.47%。

鉴于多年来在小微金融领域的开拓耕耘，厦门银行先后荣获 2010 年度“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小企业金融服务先进单位”称号，2012 年度“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优秀团队”，2013 年度“全国最佳中小银行——最佳中小企业服务奖”；2016 年度“厦门市银行业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优秀机构”；本行的“小企业标准化授信业务”更是从全国 900 多个金融产品中脱颖而出，获得中国银行业协会颁发的“2015 年服务小微五十佳金融产品”；2018 年本行银税互动产品在中国人民银行泉州中心支行主办的“金融服务月活动”中，获评“2018 年泉州金融业最受欢迎中小微金融服务”。

（五）稳健发展的金融市场业务

本行金融市场业务发展历史悠久，基础扎实，发展稳健，拥有显著的牌照、人员及组织优势。

早在 1997 年，即本行成立的次年，本行便进入银行间市场，是最早一批成为银行间市场成员的城商行之一，并逐步发展成为海西区域金融市场与投行业务资格和牌照最齐全的城商行。厦门银行是福建省内首家拥有上海黄金交易所金融类会员资格的城商行，同时，也是目前福建省内唯一一家获得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B 类主承业务资格的城商行，在全国城商行中较早获得金融衍生品资格，并连续多年保持中国人民银行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资格、中债估值报价行资格、债券尝试做市商资格、三家政策行承销团成员资格国内及国际结算代理资格等一系列业务资质及牌照。本行业已开展的金融市场及投行业务包括：资金业务、债券业务、同业业务、票据业务、理财业务、黄金业务、外汇业务、衍生品交易、债券承分销、信托受益权资产证券化、信贷资产证券化等各类业务，基本覆盖市

场上的主要业务品种。

本行也高度重视人才团队的建设。多年来，本行招聘并培养了一批业务过硬、品行优秀、富有朝气的专业人才，同时，凭借境外股东的优势，本行还吸引了一批具有海外市场投资经验的高端人才，在金融市场业务领域形成较为完善的人才梯队，形成较强的人才优势。

伴随业务的逐步成熟，本行先后于 2016 年、2017 年获批在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厦门片区及福州片区内设立持牌专营机构——厦门自贸试验区资金营运中心和理财中心。其中资金营运中心是国内首家也是唯一一家获批在自贸区设立的资金营运中心专营机构。专营机构的设立进一步完善了金融市场及资产管理业务前中后台齐备的组织架构，实现对业务的有效支撑，进一步提升经营能力。

凭借牌照及组织优势，本行的金融市场及投行业务积极发力于传统自营业务，推进投资品种及负债来源的多元化，在不同市场行情中灵活实现资产和负债的合理配置，有效缓释了因市场环境变化而带来的利差收窄等不利因素，稳定投资收益。此外，本行还努力拓展区别于其他同业的差异化经营之路，为境内外同业机构、工商企业及个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金融产品及“代客”服务，以满足客户需求，降低资本占用，扩大中间收入，优化收入结构。2014 年，本行代理台湾日盛国际商业银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债券交易，落地了厦门市首笔境内代理行为境外参加行代理的债券交易和结算的业务。

近年来，本行在市场上交易活跃，长年保持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百强、中债优秀成员。2017 年，本行现债交割总量 4.2 万亿，排名全市场第 39 位；2017 全年外汇交易总量 6209 亿美元，全市场排名第 21 名。本行在 2017 年相继获得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发的“2017 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核心交易商”和“2017 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优秀债券市场交易商”荣誉，外汇交易中心颁发的 “2017 年度银行间人民币外汇市场 40 强”、“ 2017 年度银行间外币对市场 20 强”、“ 2017 年度银行间外汇市场最佳会员奖”、“ 2017 年度银行间外汇市场最佳即期会员奖”、“ 2017 年度银行间外汇市场最佳远掉会员奖”、“ 2017 年度银行间外汇市场最佳标准化外汇产品会员奖”、“ 2017 年度银行间外汇市场即期最具做市潜力会员

奖”、“2017 年度银行间外汇市场远掉最具做市潜力会员奖”多个奖项，以及中国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颁发的“2017 年度优秀中债估值成员”、 上海清算所颁发的“2017 年度上海清算所跨境外汇创新业务推进奖”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颁发的“2017 年度农业发展银行金融债券承销商最佳进步奖”。经过多年耕耘和努力，本行在金融市场上获得良好口碑，成为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知名度的机构。

（六）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稳健的风险管理

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是商业银行核心竞争力所在。本行自成立以来，通过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流程再造、全面梳理内部规章制度、开发应用风险控制工具、优化信息系统建设等举措，建立了较为全面、独立和集中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

本行一贯重视内控合规文化建设，根据“业务开拓、内控先行”的原则，在全行努力培育“依法合规、审慎稳健、诚信尽责、创造价值”的内控核心价值观，多渠道倡导审慎经营的风险管理理念，树立全行合规意识，规范业务操作行为。本行积极响应《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银监发〔2014〕40 号）要求，建立了涵盖内控环境、控制活动、内部监督、信息与沟通五要素的内部控制体系，同时根据经济金融形势新变化，围绕全行发展战略和目标规划，在业务实践中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与本行发展战略、经营规模、业务范围和风险特点相适应。本行清晰界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内部控制职责，充分发挥其表率和引领作用，树立科学的经营管理理念，并自上向下传导，确定相关部门负责内部控制的建设与日常运行，确保内控体系的完整性。本行风险管理部负责对本行内控制度的全面评价，不断夯实内控管理基础，督促全行进一步强化风险意识，实现业务发展与风险管理的平衡。

本行风险管理遵从“全面风险管理”、“独立性”及“联动和制衡”三大原则。本行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与合规风险、声誉风险等风险纳入统一风险管理体系，由风险管理部门实行全面管理，各业务部门负责业务范围内的风险识别与管控，完善规章制度，监督并控制业务管理及操作环节，实现风险的全员、全覆盖、全流程管理，确保风险管理政策在不同的部门、业务和产品中得到统一贯彻。本行风险管理流程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

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本行正逐步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建立以风险为导向的绩效评价机制，督促各经营单位主动管理风险，在风险政策、限额管理等方面稳步实现管理精细化和科学化。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不良贷款率 1.38%，低于商业银行的平均水平。审慎稳健的风险管理有助于增强本行风险管控和风险定价等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资产质量，确保了本行各项业务的健康快速发展，实现为股东持续创造优异价值回报的经营目标。

（七）先进而稳定的信息系统

厦门银行不断加大信息系统建设力度，已经拥有业内较为先进的信息系统。已建立起包含网点、ATM、POS、自助终端、互联网、移动终端等多方面的优质安全客户服务渠道，建立了稳定高效的核心业务系统、银行卡系统、资金管理系统、国际结算系统、信贷管理系统和绩效考核系统等业务系统，建立了集业务管理、决策、分析、处理于一体的综合性数据应用平台。2017 年，我行实施新一轮业务战略和 IT 规划，着力推进新技术在业务转型中的应用，互联网、移动通讯、云计算、生物识别、大数据等技术已被引进，在传统业务线上化、互联网金融、大数据应用方面均取得一定的成果。

厦门银行坚持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原则，按照国际最优实践 ITIL V3、ISO27001 标准、CMMI2 标准建立了稳定安全的信息系统建设、运行、安全体系。本行连续三年保持系统可用性在 99.9%以上，信息系统防护安全可靠，没有发生过信息安全事件。2016 年本行翔安新数据中心投入使用，该中心建设完成将满足本行未来 10 年的发展需要，同时兼顾技术发展的前瞻性，实现基础架构层面的双活、强兼容性、强扩展性和高资源利用率。本行“电子银行和移动支付业务系统试点项目”于 2015 年获得国家发改委审批通过，被列入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计划，该项目的获批是国家对本行信息技术及信息安全建设的肯定和支持。2017 年我行报送的“基于互联网业务渠道安全情报分析研究”，获得银监会颁发的银行业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课题研究成果四类奖。

四、业务和经营

（一）概况

本行总部位于厦门，业务网络覆盖福建省及重庆市，主要集中在厦门地区。自成立以来，本行始终坚持“立足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面向城市居民、服务两岸台商”的市场定位，充分发挥本地渠道广泛、经营决策迅速、机制高效灵活等优势，通过与股东厦门市财政局、富邦银行（香港）紧密合作，完善法人治理、优化业务流程、丰富产品体系、强化风险管控，逐步发展成为服务两岸、聚焦中小的区域特色银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资产总额 2,172.69 亿元，股东权益总额 130.59 亿元，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662.71 亿元，吸收存款总额 944.96 亿元。2018 年 1-6 月，本行实现营业收入 19.05 亿元，利润总额 9.26 亿元，净利润 6.86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1.38%，拨备覆盖率为 207.30%。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本外币存款余额占厦门市场总额的比例为 7.41%，在厦门商业银行中位列第 5 位；本外币贷款余额占比为 3.80%，在厦门商业银行中位列第 9 位。

（二）业务经营情况

本行业务主要包括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及资金业务。报告期内，本行各类业务在分布报告中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银行业务	营业收入	1,423,512	74.72%	2,883,613	78.24%	2,050,228	56.67%	1,781,988	55.44%
	营业利润	681,356	71.70%	1,070,183	69.16%	655,457	48.58%	543,812	42.35%
	资产总额	64,431,430	29.66%	67,494,142	31.72%	54,206,031	28.68%	47,939,096	29.90%
	负债总额	-82,974,189	40.63%	-98,855,422	49.30%	-94,624,309	52.65%	-78,619,641	51.69%
个人银行业务	营业收入	138,245	7.26%	154,845	4.20%	476,616	13.17%	425,888	13.25%
	营业利润	53,769	5.66%	128,028	8.27%	104,629	7.76%	158,299	12.32%
	资产总额	26,189,947	12.05%	21,852,633	10.27%	14,391,370	7.62%	9,584,692	5.98%
	负债总额	-13,499,493	6.61%	-12,808,952	6.39%	-11,524,867	6.41%	-10,999,161	7.23%
资金业务	营业收入	337,489	17.71%	626,999	17.01%	1,079,041	29.83%	996,615	31.01%
	营业利润	243,018	25.57%	363,350	23.48%	593,717	44.01%	581,178	45.26%
	资产总额	126,612,075	58.27%	123,417,238	57.99%	120,348,938	63.69%	102,767,570	64.10%
	负债总额	-107,534,060	52.66%	-88,749,550	44.26%	-73,554,543	40.93%	-62,461,620	41.07%
其他业务	营业收入	5,991	0.31%	20,141	0.55%	11,712	0.33%	9,537	0.30%
	营业利润	-27,879	-2.93%	-14,263	-0.91%	-4,800	-0.35%	869	0.07%
	资产总额	35,171	0.02%	42,885	0.02%	25,771	0.01%	28,781	0.02%
	负债总额	-202,272	0.10%	-93,650	0.05%	-13,057	0.01%	-11,632	0.01%

注：资产总额、负债总额为期末数

1、公司银行业务

本行公司银行业务产品主要包括公司贷款、票据贴现、公司存款、贸易融资、代理服务、现金管理服务、财务顾问与咨询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等。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业务发展稳健，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及 2015 年，本行公司银行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14.24 亿元、28.84 亿元、20.50 亿元和 17.82 亿元，占本行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4.72%、78.24%、56.67%和 55.44%；营业利润分别为 6.81 亿元、10.70 亿元、6.55 亿元和 5.44 亿元，占本行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71.70%、69.16%、48.58%和 42.35%。

（1）客户基础

本行始终坚持“立足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面向城市居民、服务两岸台商”的市场定位，充分利用本行台资股东背景优势，明确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工作的总体目标要求，采取各项措施开展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作为厦门地区经验最丰富、代理业务种类最齐全的行政事业单位金融服务提供商之一，本行与厦门市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保持了长期密切的合作关系。近年来，本行持续加强与地方财政、机构客户之间的业务合作，与多家大型国有企业达成银企直联、资金归集等业务合作，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

同时，本行还注重对小微企业客户服务，通过设立专营机构、优化流程、考核倾斜等方式支持小微企业各项业务的发展。近年来，本行针对小型及微型企业开发多种创新贷款产品，为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做出了积极的探索与尝试。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公司业务贷款客户数为 2,373 户，其中小微型企业客户 2,045 户，占比 86.18%。本行公司业务贷款及垫款总额为 430.01 亿元，其中小型、微型企业 260.02 亿元，占比 60.47%。

此外，本行重视发展台商业务，充分利用战略投资者在经营台商业务方面的优势，在厦门、福州及重庆三地设有台商业务部，打造专门台商客户金融服务平台，不断提升台商客户服务水平和深度。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对公台商客户存款余额 26.29 亿元，贷款余额 13.98 亿元。

（2）主要产品及服务

①公司贷款

公司贷款是本行的核心及基础业务，也是本行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之一。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 430.01 亿元、390.58 亿元、328.79 亿元和 245.03 亿元，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63.03%、64.48%、67.95%和 68.30%。本行公司贷款产品主要包括：

A、流动资金贷款

流动资金贷款指本行向企（事）业法人或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组织发放的用于借款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的本外币贷款，按期限可分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一年期以内）和中期流动资金贷款（一年至三年期）。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流动资金贷款总额分别为 248.76 亿元、221.87 亿元、197.15 亿元和 150.47 亿元，占本行公司贷款的 57.85%、56.81%、59.96%和 61.41%。

B、固定资产贷款

固定资产贷款指本行为公司客户提供的用于满足客户在建设、改造或收购固定资产方面融资需求的贷款，主要包括一般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对公按揭贷款以及房地产开发贷款、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等。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固定资产贷款总额分别为 137.64 亿元、135.48 亿元、117.91 亿元和 87.72 亿元，占本行公司贷款的 32.01%、34.69%、35.86%和 35.80%。

C、小微企业贷款产品

服务小企业是本行立行以来一直坚持的市场定位，除一般产品外，本行针对小企业客户开发了专属系列产品，包括成长伴侣信用贷、厂房超值贷、专业担保公司担保贷、科技担保贷、权利质押贷、科技银保贷等特色产品业务。

小微企业客户是小企业中的特殊群体，针对小微企业客户轻资产、无报表等特征，本行借鉴台北富邦商业银行信贷工厂的经验、理念，并学习其产品设计、

业务模式和风控机制为小微企业提供免抵押信贷产品，开发出包括“展业宝”及其系列子产品“银税宝”、“流水宝”、“增信宝”和“助园宝”等小微企业专属系列产品。此外，本行积极推动银税互动，在全省范围内全面开展银税互动并推出银税互动信用贷产品。联合厦门国、地税在厦门地区推出线上贷款产品，实现了客户“在线申请、自动审批、自助提款、自助还款”的一站式贷款服务，在提升经营效率的同时，也提高了客户获取贷款的便利性。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面向小、微型企业公司贷款总额分别为 260.02 亿元、267.98 亿元、221.79 亿元和 160.63 亿元，占本行公司贷款的 60.47、68.61%、67.46%和 65.55%。

D、国际贸易融资

国际贸易融资指本行为从事国际贸易的客户提供一系列融资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进口开证、进口押汇（包括进口信用证押汇和进口代收押汇）、进口代付、出口代付、打包贷款、出口押汇（包括出口信用证押汇、出口托收押汇）、出口应收账款融资、出口退税托管账户质押融资、提货权融资、福费廷、保理等。

②公司存款

本行依据法定的利率及利率浮动区间向客户提供人民币和外币的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协议存款、保证金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公司存款是本行负债的重要来源，近几年本行加大存款业务营销力度，公司存款余额逐步提升。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存款余额分别为 739.03 亿元、913.02 亿元、848.82 亿元和 698.04 亿元，占存款总额的比例为 78.21%、81.73%、82.80%和 80.16%，其中活期存款分别为 382.74 亿元、512.62 亿元、430.65 亿元和 337.29 亿元，定期存款分别为 356.29 亿元、400.40 亿元、418.17 亿元和 360.76 亿元。

③中间业务产品与服务

本行向公司客户提供多种中间业务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委托贷款、结算服

务、代理类业务及理财服务。

A、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是指本行向公司客户提供委托贷款服务。本行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条件代为发放委托贷款，监督贷款使用并协助收回。公司客户（委托人）承担该等贷款的违约风险，本行则按照委托贷款的金额收取手续费。

B、结算业务

结算业务是指本行为客户办理因债权债务关系引起的与货币支付、资金划拨有关的结算服务。本行的结算业务包括电汇、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委托收款及托收承付等。

国际结算方面，本行与境内外三百余家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网络遍及世界各地，本行的美元、欧元、港币及日元等主要币种清算行均是排名世界前列的清算行。本行国际结算业务合规经营稳健发展，2015 年-2016 年连续两年评为外汇管理考核 A 类银行。

本行对与台北富邦商业银行之间的汇款提供“两岸通速汇”特色服务，最快可实现实时到账，免除了中间银行费用，可以保证汇款金额全额到达收款行，汇款手续费亦有优惠，从“快、顺、省”三方面大幅提高了两岸汇款的品质。报告期内，“两岸通速汇”业务累计实现汇款 41.75 亿元。

C、代理类业务

代理类业务指本行接受委托，向地方政府部门和公用事业等单位提供代收款项和缴纳支出服务，如与财政部门合作，开办代理国库、代理财政集中支付、代理统发工资、代理非税收入收缴、代理公共事业缴费、代理房屋维修基金、代理社会保障项目等业务，与厦门税务局合作，共同建立电子纳税系统、提供电子缴税服务等。

D、担保承诺

担保承诺业务主要包括保函业务和承诺授信。保函业务是指本行应客户的申

请而开立的有担保性质的书面承诺文件，一旦申请人未按其与受益人签订的合同的约定偿还债务或履行约定义务时，由本行履行担保责任，具体包括提供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等；承诺授信是指本行向客户承诺在未来一定时期内，在满足授信条件的前提下，按照双方事先约定的用途、金额、利率、期限、授信方式等条件，向客户随时提供不超过约定授信额度授信的承诺。

E、结售汇业务

结售汇业务指本行为公司客户办理美元、港币、日元、欧元、澳元等即期结售汇业务及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3）市场营销

本行利用扁平化的总分行管理机制，积极挖掘市场机会，解决市场营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营销工作的及时性与有效性。在市场定位方面，本行与总行及各分行所在地政府部门、大型国企、民企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力争承办当地“主流客户的主流业务”，同时利用自身灵活高效的决策机制，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

在营销组织方面，由总行公司业务部负责制定全行公司业务年度发展计划，并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开展劳动竞赛和业务督导，各分支行根据总行制定的总体营销策略及指引，结合当地业务重点、客户群差异性以及自身的整体风险控制能力制定出更加符合自身特色的精细化营销方案。

本行不断根据市场需求开发新的金融产品，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对公产品体系。贸易融资方面，本行拥有金融家、保理专家两个子品牌，通过国际贸易融资、国内供应链融资及特色保理业务为小企业提供融资支持，着力解决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难题。台商业务方面，本行通过“台商益鹭通”系列金融产品为两岸三地台商客户提供两岸通速汇、内保外贷、外保内贷、两岸异地抵押融资、传真交易、保理业务等特色产品，有效提升两岸金融服务形象。小企业业务方面，本行持续丰富和创新小企业金融服务方式，为不同类型、不同发展阶段的小企业提供专业金融服务。本行主动搭建科技担保业务合作平台，积极推动科技型小企业金融服务，积极营销成长型企业并为小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制订个性化方案。同时，本行陆续开展一系列针对特定园区、行业、产业、客群、集群的营销专案，

为小企业配套开户、结算、贷款、理财、咨询等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提高小企业综合金融服务覆盖率。

2、个人银行业务

本行为个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零售银行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个人存款、银行卡、中间业务和电子银行等。

报告期内，本行个人银行业务快速发展。在个人银行业务领域方面，本行通过不断深耕细作，产品广度和深度发展逐步加深，基本实现零售基础产品全覆盖。同时，本行通过销售渠道的搭建和服务体系的延展，使金融服务的应用场景更为丰富，客户能实现多维度、多功能享受本行推出的各项金融产品，进一步提高客户体验。本行以便民、旅游和对台三大特色业务为中心，吸引特定客群，增加客户粘性，已经培育出一个稳定成熟的客户群体。

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及 2015 年，本行个人银行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1.38 亿元、1.55 亿元、4.77 亿元和 4.26 亿元，占本行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26%、4.20%、13.17% 和 13.25%；营业利润分别为 0.54 亿元、1.28 亿元、1.05 亿元和 1.58 亿元，占本行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5.66%、8.27%、7.76%和 12.32%。

（1）客户基础

本行坚持方便市民生活、改善民生服务，依托福建尤其是厦门地区经济增长较快、人均收入不断提高的区位经济优势，经过多年发展，本行个人客户覆盖福建、重庆等地，尤其在厦门地区拥有广泛的客户基础。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客户数量分别为 134 万户、126 万户、113 万户和 99 万户，基础客户群体数量稳步提升。本行个人客户在绝对数量增长的同时，客户结构也同步优化。从年龄结构上，本行客户覆盖全年龄阶段，主要客群集中在 20-50 岁客户，约占全行的 2/3，全行客群呈现年轻化趋势，客户储备量逐年上升。本行依据客户金融资产进行客户等级体系建设，对客户进行分层管理，配套相应的业务政策和增值服务，以金融资产日均 5 万（含）为重点财富管理客户，

同时进行私人银行业务客户的培育。

本行十分重视对客户的维护与管理，2012 年上线了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并进行持续优化，实现对客户进行分户管理。目前该系统能较全面地记录客户的社会属性和金融偏好。通过该系统，客户经理能够准确了解客户的基本信息和业务情况，了解客户风险偏好和资金动态，能够更好地为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方案。

本行针对特定的细分市场和目标客户群体进行差异化产品创新和营销工作，并持续加强渠道开拓和服务质量提升工作，为客户提供安全便利、高效灵活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2）主要产品及服务

①个人贷款

个人贷款指本行为广大市民提供全套金融产品和服务，开发个人消费和经营贷款系列产品，解决市民在住房、购车、消费、经营方面的资金需求。本行个人贷款产品包括个人房屋按揭贷款安居易、个人综合消费贷款消费通、个人汽车按揭贷款快车宝和个人经营性贷款助业贷等产品。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 243.81 亿元、210.86 亿元、145.29 亿元和 96.72 亿元，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35.74%、34.81%、30.03%和 26.96%。

本行个人贷款产品主要包括：

A、个人住房贷款

个人住房贷款是指银行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购买自用普通住房的贷款。本行个人住房贷款主要为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可办理一手房按揭贷款、二手房按揭贷款、住房公积金贷款和房屋配套贷款。其中，一手房按揭贷款是用于借款人购买首次交易的房屋（即房地产开发商或其他合格开发主体开发建设后销售给个人的房屋）并以该房屋作为抵押物，以后逐月偿还的贷款；二手房按揭贷款是指个人在购买售房人具有房屋产权证、能在市场上流通交易的住房或商业用房时，自己支付一定比例首付款，其余部分以要购买的房产作为抵押，向本行申请的贷款；住房公积金贷款是受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委托，以住房公积金为资金来

源，向本市缴交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发放的贷款。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住房贷款分别为 113.06 亿元、100.97 亿元、74.20 亿元和 49.17 亿元，占本行个人贷款的 46.37%、47.89%、51.07%和 50.84%。

B、个人综合消费贷款

个人综合消费贷款指本行为广大市民提供用于家庭购车、房屋装修、教育、旅游等综合消费贷款产品，可办理个人房屋抵押消费贷款、个人信用保证消费贷款和个人权益产品质押贷款。其中，个人房屋抵押贷款是指借款人以个人房屋为抵押的综合消费贷款；个人信用保证消费贷款是指发放信用或保证担保的无抵押的综合消费贷款；个人权益产品质押贷款是指本行客户以未到期的个人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作质押从本行取得的综合消费贷款。本行特色的出国留学贷款可满足借款人或其近亲属出国留学产生的境内外资金需求。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消费贷款余额为 83.41 亿元、80.83 亿元、48.07 亿元和 24.42 亿元，占本行个人贷款的 34.21%、38.33%、33.08%和 25.25%。

C、个人经营贷款

个人经营贷款是指本行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借款人流动资金周转、购置或更新经营设备、支付租赁经营场所租金、商用房装修等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贷款。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经营贷款余额分别为 47.34 亿元、29.06 亿元、23.02 亿元和 23.13 亿元，占本行个人贷款的 19.42%、13.78%、15.85%和 23.91%。

②个人存款

本行向个人客户提供本外币储蓄存款业务，提供活期和各期限定期存款，可办理整存整取、零存整取、整存零取、存本取息、定活两便。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存款余额分别为 121.47 亿元、110.51 亿元、109.16 亿元和 105.42 亿元，占吸收存款总额的比例为 12.85%、9.89%、10.65%和 12.11%。

③银行卡

本行向开立存款账户的个人客户发行银联标准借记卡，以凤凰花卡、凤凰花理财卡为基础卡种，具备现金管理、转账支付、消费结算、代扣代缴、综合理财全系统服务体系，为广大市民提供包括代缴水费、电费、管道煤气费、固定电话和移动通讯费、有线电视费、个体户税费、保险费、交警罚没款、过路过桥费等便民服务。根据客户金融资产评级，本行将凤凰花理财卡划分为普卡、金卡和白金卡，以此满足系统化的业务关联和个性化的业务服务，整合客户的各项投资理财需求，形成兼具区域特色和人文气质的综合理财卡。

此外，为满足不同客群的专属需求，本行还开发了海西特色卡、宝贝理财卡、园丁卡、好游卡、昇恆昌联名卡、互联网金融理财卡等系列卡种。海西特色卡作为连接海峡两岸专属卡，具有快省安惠的资金流通、全面高端的增值服务的优点，依托台北富邦商业银行平台网络，打造两岸特色金融服务网络；宝贝理财卡为孩子们提供多款理财计划，兼具学费缴交功能和综合理财功能，从小培养孩子的理财能力；园丁卡作为面向教师群体发行的专属卡，叠加了多项专为教师量身定制的理财、贷款及缴费业务，为教师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好游卡专属面向旅游客群，全面提供境内、境外的覆盖高中低端旅游的金融支持和非金融延伸服务；厦门银行昇恆昌金湖广场联名银联借记卡为两岸首张联名卡，持卡人可在台湾任意一家昇恆昌免税店刷卡消费享受专属优惠。

④中间业务

本行创设凤凰花理财体系，为当地市民提供银行理财产品、黄金产品、保险产品、基金产品、三方存管产品等各类综合投资理财工具，提供代扣代缴、代发工资、银联支付、互联网支付、保管箱等便民服务。

A、个人理财业务

本行一直将理财业务视为零售中间业务的支撑，通过完善产品体系、拓展销售渠道及升级客户体验，打造区域内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凤凰花理财”品牌。目前本行已针对不同风险偏好、不同客户等级、不同流动性需求创设流动性强的融汇宝-日日添金和融汇宝-步步增利产品、安全性好的稳健回报系列和收益率高的丰盈回报系列理财产品，满足不同客户的投资需求。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年度个人期次型理财销售分别为 166.24 亿元、320.63 亿元、246.62 亿元和 170.09 亿元，保持稳定快速增长。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个人理财产品到期均已安全兑付。

B、贵金属销售业务

本行于 2007 年取得上海黄金所交易会员资格，作为全国城商行中第二家，也是福建地区唯一一家具有上海黄金交易所金融类会员资格的城商行，本行可代理客户进行黄金、白银的现货或延期等贵金属交易。本行与国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紫金矿业集团（厦门）销售有限公司及国泉金业（北京）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等知名贵金属公司合作推出代理销售实物贵金属业务，产品涵盖节庆、生肖、投资等主题，满足客户全方位需求。

C、保险代销业务

本行与新华人寿、中国人保、生命人寿及泰康人寿等多家全国知名的保险公司合作，代理销售其旗下优质保险产品，全方位满足客户保障、养老规划、子女教育、资产传承等需求。

D、基金代销业务

本行是经证监会批准的代销机构，与南方基金、华夏基金、易方达基金及广发基金等多家全国知名的基金公司合作，代理销售其旗下基金产品，产品种类涵盖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等多种类别，针对客户的不同风险偏好和理财规划提供适合产品。

E、信托代销业务

本行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等全国多家知名的信托公司合作，代理推介其旗下优质的信托产品，满足高净值客户多元化的理财需求。

F、代发工资业务

本行可通过自身联网的核心业务处理系统进行批量、集中支付，为公司客户将工资等款项自动转入储户预先约定的银行卡或个人结算账户上，提供代发工资

服务。代发工资业务已成为本行服务企业和企业主的重要方式。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已为近 2,000 家企业代发工资，代发客户超过 16 万人。

G、个人代扣代缴业务

作为便民金融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行代扣代缴业务发展迅速。本行可提供厦门地区代缴水费、电费、管道煤气费、有线电视、保险、个体户税费等公共事业费，代缴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通讯费、交警罚没款、路桥年费及厦门市幼儿园学杂费等个人缴费。本行亦通过同业平台，实现重庆分行客户的代扣代缴服务。

H、融 E 收业务

融 E 收是本行为适应收款业务快速发展，一站式满足商户对各类主流收款方式的需求，开发设计的具有灵活扩展能力的全支付业务产品平台。该平台聚集了微信支付、支付宝支付等主流移动支付产品，含括网关支付、快捷支付、代收代付等功能。融 E 收推出了教育和物业行业解决方案，通过专属平台缴费及微信公众号缴费的方式，让客户随时随地便捷缴费。同时，平台式缴费管理统计一步到位，提升收费效率。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已为约 250 家幼儿园和十余家物业公司提供收款服务。

I、其他中间业务

本行的其他中间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零售结售汇业务、个人保管箱业务和委托贷款业务。本行还通过银银合作为客户提供证券交易资金汇划服务，满足投资者参与证券市场交易资金三方存管的需要。

（3）市场营销

本行制定了零售业务品牌推广及产品建设规划，着力打造财富管理的“凤凰花理财”和消费金融的“美好时贷”两大零售核心品牌。除常规媒体广告投放和网络信息传播外，本行通过战略合作和活动运作的模式，以场景嵌入方式进行品牌宣传，专业化地打造品牌代言形象。本行创设的财神宝宝形象代言人，现已形成包含礼品、视频、漫画、表情、人偶等一整套的视觉体系。本行与哈尔滨银行、台湾昇恆昌集团等战略合作，有效提升品牌优势；同时，联合厦门大学的海西信心指数发布、两岸斗茶等活动，成功塑造专业的品牌形象。

本行致力深造对台金融、旅游金融和便民金融，实现融会贯通。本行打造两岸商旅平台，通过特色“资金大三通”产品和服务体系，为台籍人士和往来两岸人士提供专属服务，解决资金汇集流转的困扰，提供最便利的金融服务。本行以银行卡为载体把台湾金融服务功能拓展成为含代办证件、代订交通、代订民宿、在台服务和在台消费为一体的全产业链态平台；同时与福建省中国旅行社、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等旅游服务公司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为客户提供专属、优惠的境内外旅游服务。本行的“两岸旅游金融”整合货币兑换、出行服务、消费优惠等旅游全过程，以借记卡为金融载体、以手机移动端为旅游服务通道，形成跨越海峡、线上线下的新品类银行产品，荣膺 2017 中国金融创新奖“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零售业务）”称号。

本行零售业务管理采用三级架构“总行零售业务部-分行零售业务部/业务管理部-支行营销团队”。在日常管理中，本行总行零售业务部不断创新、丰富、优化客户产品体系和客户管理体系，建立长期业务策略和短期业务重点，匹配营销政策和激励机制；分行零售业务部/业务管理部承上启下，消化吸收总行的各项体系、政策和重点，因地制宜推行分行的督导和管理模式；支行执行客户经理业绩管理和晨夕会管理，加强业务执行力度和成效。在各级架构中，建立分级培训制度，加大对营销团队业务营销能力、客户维护能力的培训，对重点营销产品、新产品开展专项培训，不断强化客户经理业务能力和营销技能，不断提升客户经理的管户效能，优化客户服务体验。

本行围绕普惠金融和以客户为中心的总思路，推进网格化责任管理模式，对服务区域进行细分，强化“固定区域、固定人员”责任化营销理念，对区域内的金融需求进行格内处理。在差异化营销模式下，综合支行充分发挥公司联动营销模式，对企业客户进行个人业务的深度联动，开发企业客户的代发工资、关键人、关联客户；专业支行按照“三公里”营销管理，综合运用产品线、渠道线、关系线，积极为周边客户提供便利的经营和消费金融服务；特色支行以特定客群、特色产品进行客户深耕，积极为专业市场、专业客群打造特色的金融服务通道。

3、资金业务

本行的资金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资金交易业务、债券投资交易业务、衍生品交

易业务、同业业务、票据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作为较早一批加入银行间市场的金融机构，本行充分发挥多项牌照优势，积极参与银行间市场运作，资金业务运作坚持流动性、安全性与盈利性的原则，在制度建设、风险防范、投资回报、交易量增长、业务资格准入等方面均获得稳步发展，市场影响力显著提升。

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及 2015 年，本行资金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3.37 亿元、6.27 亿元、10.79 亿元和 9.97 亿元，占本行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71%、17.01%、29.83%和 31.01%；营业利润分别为 2.43 亿元、3.63 亿元、5.94 亿元和 5.81 亿元，占本行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25.57%、23.48%、44.01%和 45.26%。

（1）资金交易业务

本行资金交易业务包括债券回购、本外币的同业拆借等，以保证本行流动性安全为主要目的，配合头寸变动，与其他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资金融通。

（2）债券投资交易业务

本行债券投资交易业务主要包括国债、央票、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NCD 等银行间市场流通的各类债券品种，分设投资账户和交易账户，主要目的是获取投资收益并兼顾流动性。本行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活跃，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在银行间市场交割量分别为 32,489 亿元、41,946 亿元、32,102 亿元和 17,316 亿元。

（3）衍生品交易业务

本行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包括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利率互换、外汇期权等业务。本行于 2013 年获得衍生品交易资格，通过业务建设，本行衍生品业务架构和制度不断健全，交易系统不断完善，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已成为市场上较为活跃的交易商。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与 49 家境内交易对手签订了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协议，新增了衍生品授信额度，且正在逐步与台湾、香港等境外金融机构建立业务联系，拓展境外衍生品交易对手，为本行的衍生品业务奠定了发展基石。

（4）同业业务

本行同业业务除前述回购、拆借等场内同业融资业务和投资金融债券等场内同业投资业务外，还主要包括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同业融资业务以及投资特定目的载体等同业投资业务，如投资同业理财、资管计划\信托计划收益权等。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共计发生同业存放/同业借款业务 59.45 亿元、71.06 亿元、32.2 亿元和 55 亿元；同业投资业务 3.00 亿元、405.55 亿元、806.69 亿元和 585.11 亿元。

（5）票据业务

本行票据业务主要包括：票据直贴、转贴、再贴等业务。票据贴现是指持票人由于需要资金，将未到期的商业汇票转让给本行，由本行从票面金额中扣除相应的贴现利息后，将余款支付给持票人的票据行为。转贴现是指本行以商业汇票为工具，因短期资金融通的需求，与其他商业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以贴现的方式进行的交易行为。票据再贴现指中央银行通过买进本行持有的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商业汇票，向本行提供融资支持的行为。

（6）资产管理业务

理财业务是指商业银行接受客户委托，按照与客户事先约定的投资计划和收益与风险承担方式，为客户提供的资产管理服务。本行对理财产品进行独立的运作管理，各只产品单独管理、建账和核算，无违约事件发生。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2015 年，本行发行理财产品募集资金分别为 303.72 亿元、769.88 亿元、783.54 亿元、336.94 亿元。本行还获得中国银行业协会颁发的 2016 年度中国银行业理财机构“最佳城商行奖”和“最佳合规奖”两大奖项。

（7）投资银行业务

本行投行业务主要包括债券分销、债券承销、资产证券化、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投资等。债券分销，是指本行参与债券分销的活动；债券承销，是指本行按约定参与发行人债券的发行行为；资产证券化业务，原始权益人通过特殊目的载体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受益凭证的行为；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投资业务，是指本行认购信托受益权、资管计划收益权等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投资业务。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2015 年，本行分销债券金额分别 175.9 亿元、112.2 亿元、239.4 亿元和 126.7 亿元。2017 年 9 月，本行获批开办信贷资产证券化的业务资

格。

（三）产品定价

1、存、贷款利率

商业银行应在人民银行设定的基准利率的浮动区间内订立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利率。下表列出所示期间内有效的基准利率：

单位：%

调整时间	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至1年(含)	1至3年（含）	3至5年（含）	5年以上	活期存款	整存整取定期存款					
							3个月	6个月	1年	2年	3年	5年
2011.2.9	5.60	6.06	6.10	6.45	6.60	0.40	2.60	2.80	3.00	3.90	4.50	5.00
2011.4.6	5.85	6.31	6.40	6.65	6.80	0.50	2.85	3.05	3.25	4.15	4.75	5.25
2011.7.7	6.10	6.56	6.65	6.90	7.05	0.50	3.10	3.30	3.50	4.40	5.00	5.50
2012.6.8	5.85	6.31	6.40	6.65	6.80	0.40	2.85	3.05	3.25	4.10	4.65	5.10
2012.7.6	5.60	6.00	6.15	6.40	6.55	0.35	2.60	2.80	3.00	3.75	4.25	4.75
2014.11.22	5.60		6.00		6.15	0.35	2.35	2.55	2.75	3.35	4.00	-
2015.2.28	5.35		5.75		5.90	0.35	2.10	2.30	2.50	3.10	3.75	-
2015.5.11	5.10		5.50		5.65	0.35	1.85	2.05	2.25	2.85	3.50	-
2015.6.28	4.85		5.25		5.40	0.35	1.60	1.80	2.00	2.60	3.25	-
2015.8.26	4.60		5.00		5.15	0.35	1.35	1.55	1.75	2.35	3.00	-
2015.10.24	4.35		4.75		4.90	0.35	1.10	1.30	1.50	2.10	2.75	-

注：资料来源为人民银行官方网站。自2014年11月22日起，人民银行将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期限档次简并为一年以内（含一年）、一至五年（含五年）和五年以上三个档次，并不再公布金融机构人民币五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随着我国政府进一步放松利率管制，商业银行在确定人民币贷款利率和人民币存款利率方面有了更多的自主权。自 2013 年 7 月 20 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一是取消金融机构贷款利率 0.7 倍的下限，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二是取消票据贴现利率管制，改变贴现利率在再贴现利率基础上加点确定的方式，由金融机构自主确定；三是对农村信用社贷款利率不再设立上限。自 2015 年 10 月 24 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等不再设置存款利率浮动上限，标志着我国利率管制基本放开，金融市场主体可按照市场化的原则自主协商确定各类金融产品定价。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内商业银行存贷款利率浮动区间：

	贷款	存款
期间	自 2012 年 6 月 8 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农村信用社为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 230%）	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 1.1 倍（协议存款除外）
利率下限	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 80%	无限制
期间	自 2012 年 7 月 6 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农村信用社为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 230%）	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 1.1 倍（协议存款除外）
利率下限	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 70%	无限制
期间	2013 年 7 月 20 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	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 1.1 倍（协议存款除外）
利率下限	无限制	无限制
期间	2014 年 11 月 22 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	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 1.2 倍（协议存款除外）
利率下限	无限制	无限制
期间	2015 年 3 月 1 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	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 1.3 倍（协议存款除外）
利率下限	无限制	无限制
期间	2015 年 5 月 11 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	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 1.5 倍（协议存款除外）
利率下限	无限制	无限制
期间	2015 年 10 月 24 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	无限制
利率下限	无限制	无限制

2、中间业务

根据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发改委颁布并自 200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服务价格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执行政府指导价格的服务项目包括人民币基本结算类业务，如银行汇票、本票、支票、汇兑、委托收款以及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发改委制定的其他商业银行服务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服务价格由商业银行总行根据市场情况自行决定。商业银行至少要在实施新的收费标准 15 个工作日前向中国银监会报告，并至少在 10 个工作日前在相关的营业场所公告。

2014 年，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发改委共同发布了《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

法》，对向商业银行客户提供的基础金融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管理。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基础金融服务包括部分转账汇款、现金汇款、取现和票据等商业银行服务项目。

3、本行的定价策略

本行定价策略包括存款、贷款、同业业务、票据、服务价格的制定和调整。依据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市场利率变化情况，并结合自身情况，总行统一制定价格管理政策、基准价格与浮动幅度以及审批方案，各级价格执行部门在相应范围内执行具体价格。

（1）存款定价策略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等监管政策要求，在综合考虑财务成本的基础上，结合厦门地区银行同业的存款利率市场情况，本行存款业务利率采取以市场为导向，制定存款挂牌利率。总行统一制定价格管理政策、挂牌利率及审批方案，各级执行部门在授权范围内依据地区、期限、客户贡献等维度执行差异化存款定价。

（2）贷款定价策略

本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充分考虑产品和相关服务涉及到的成本、风险、收益基础上，综合市场环境、同类产品和服务的定价以及本行在市场上整体定位和发展策略等因素，确定本行产品和服务的定价。

（3）同业业务定价策略

本行金融同业业务定价依据交易双方市场化条件下自由协商为前提，以本行利润目标为导向，根据银行间市场资金面情况，资金供需，同期限利率水平，并结合本行对不同业务品种、期限结构以及风险管理的需求，以及后期市场的预判进行适度调整，确定同业业务利率水平。

（4）票据定价策略

票据贴现、转贴现和回购业务定价根据市场资金面、票据供需情况，参考票据市场供需双方报价情况，结合本行的报表资源、资金成本、经营管理成本、风

险管理等因素，由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价格。同时票据定价还需考虑票据类型、承兑人类型、票据剩余期限等因素，进行差别化定价，其中票据贴现业务还需考虑持票人情况、票面金额、票据质量等因素确定价格。

（5）服务价格定价策略

本行对中间业务产品的定价分为规定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对由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发改委联合确定的人民币清算业务收费以及佣金产品的定价执行规定指导价格，对允许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服务则在综合市场条件、自身成本收益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收费及佣金产品和服务的定价策略。本行开展资金业务以 SHIBOR 利率为基准，依据本行资产负债结构和期限结构等因素，最终确定资金业务的价格水平。本行人民币基本结算业务的收费业务收费标准执行由中国银保监会和国家发改委确定的规定指导价格。本行自主确定基于市场条件及自身成本支出的收取服务费及佣金的产品和服务的定价。本行根据相关条例、规定和指引，考虑对相关风险进行调整后的回报率，确定本行产品和服务的定价。在具体确定本行产品和服务定价时，考虑的因素有本行资产的风险、客户对本行业务的贡献、资本成本与其他成本支出以及风险调整后的预期回报；此外，本行还考虑整个市场环境、竞争对手提供的相同产品和服务的定价水平。同时，本行还根据与客户的合同约定调整利率。

4、本行主要产品定价分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贷款和存款总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6,822,219**	6,057,366	4,838,518	3,587,554
吸收存款	**9,449,599**	11,171,000	10,251,735	8,707,891

（1）贷款定价金额分布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本外币贷款利率区间在 4.5%-5%（含）的贷款金额占比为 12.83%，5%-5.5%（含）的贷款金额占比为 11.74%，5.5%-6%（含）的贷款金额占比为 13.12%，6 %-6.5%（含）的贷款金额占比为 15.48%，6.5%-7%（含）的贷款金额占比为 19.52%；贴现的金额占比为 1.23%，具体分布情况如

下表所示：

分类	金额（万元）	占比
4%以下	147,994	2.17%
4%(含)-4.5%(含)	385,994	5.66%
4.5%-5%(含)	875,320	12.83%
5%-5.5%(含)	800,708	11.74%
5.5%-6%(含)	895,123	13.12%
6%-6.5%(含)	1,055,763	15.48%
6.5%-7%(含)	1,331,994	19.52%
7%-7.5%(含)	566,257	8.30%
7.5%-8%(含)	263,505	3.86%
8%-8.5%(含)	209,444	3.07%
8.5%-9%(含)	59,185	0.87%
9%-9.5%(含)	51,678	0.76%
9.5%-10%(含)	9,505	0.14%
10%以上	85,745	1.26%
贴现	84,005	1.23%
合计	**6,822,219**	**100.00%**

贷款定价的金额分布图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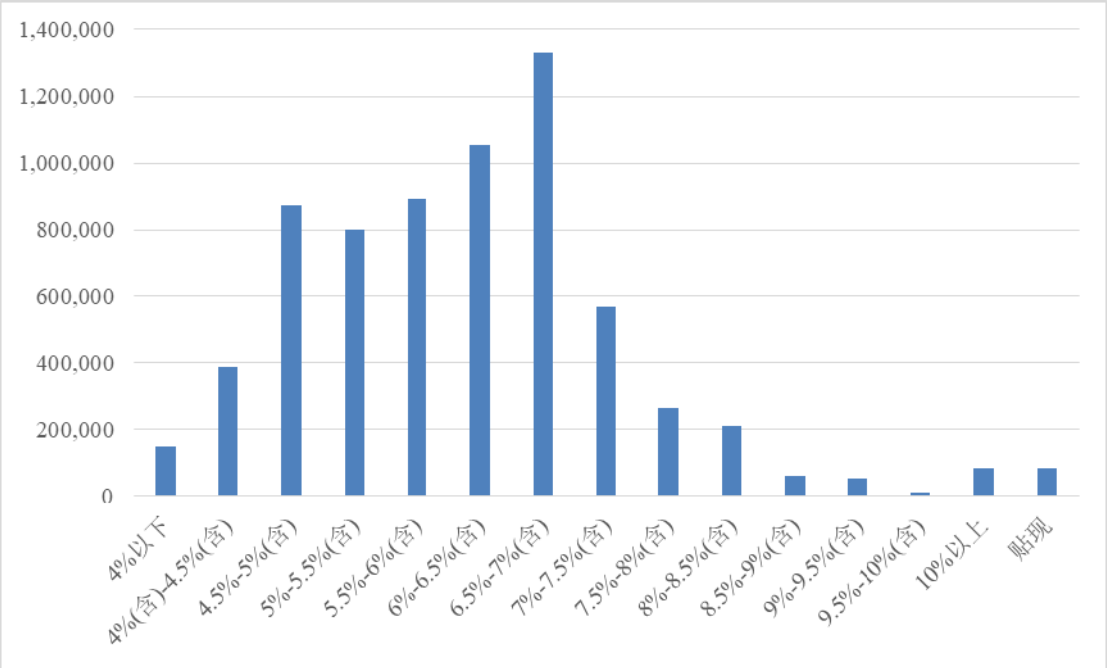

（2）存款定价的金额分布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本外币存款利率区间在 0.1%（含）-0.6%（含）的存款金额占比为 48.10%，1.1%-1.6%(含)的存款金额占比为 25.23%，1.6%-2.1%（含）的存款金额占比为 11.56%，具体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利率区间	金额（万元）	占比
不计息	4,876	0.05%
小于 0.1%	38,279	0.41%
0.1%（含）-0.6%（含）	4,545,674	48.10%
0.6%-1.1%（含）	37,214	0.39%
1.1%-1.6%（含）	2,383,881	25.23%
1.6%-2.1%（含）	1,092,192	11.56%
2.1%-2.6%（含）	100,384	1.06%
2.6%-3.1%（含）	462,163	4.89%
3.1%-3.6%（含）	335,203	3.55%
3.6%-4.1%（含）	230,766	2.44%
4.1%-4.6%（含）	64,991	0.69%
4.6%-5.1%（含）	90,436	0.96%
5.1%-5.6%（含）	63,499	0.67%
5.6%以上	41	0.00%
合计	**9,449,599**	**100.00%**

存款定价的金额分布图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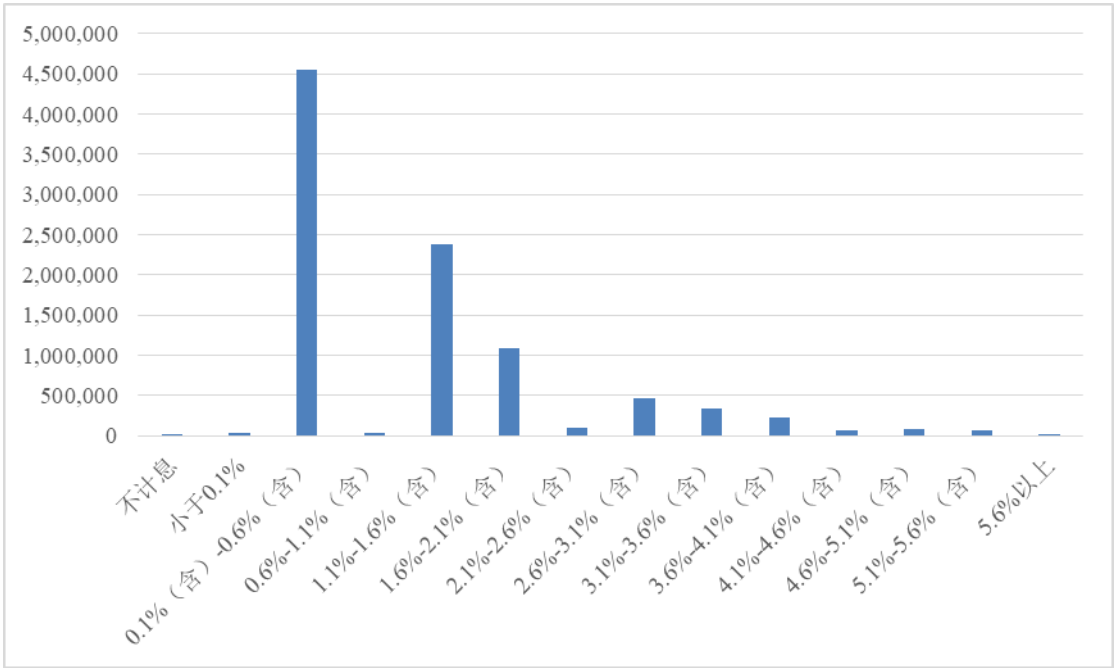

（四）分销渠道

1、分支机构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共设有专营机构 2 家，分行 9 家，支行 47 家，主要集中在福建省内及重庆地区，尤以厦门地区为主，初步形成了“深耕海西、服务闽台、辐射西南”的区域性银行的网点布局。

2、自助银行和自助柜员机

本行自助设备主要包括：自动取款机、存取款一体机、多媒体自助终端。本公司本着增强辐射效应、方便服务市民的宗旨，不断优化自助设备布局。同时，对设备系统进行持续升级改造，增加功能点、优化操作界面，提升客户操作便捷性，提高服务效率。此外，上线新的 ATM 监控系统，为客户提供更加安全的监控和保障。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有 1 家离行式自助银行，49 家附行式自助银行，设有 208 台自助机具（包括自助取款机和存取款一体机）、33 台多媒体自助终端。

3、线上移动金融服务渠道

（1）手机银行

手机银行是本行推出的能满足用户移动端金融服务需求的工具，从用户体验出发，具备支付结算、投资理财、生活服务的功能，创新性打造具备“超级转账”等功能，满足用户移动端金融服务需求。本行手机银行具有界面简洁、费用全免、操作方便和更高安全等特点。在凤凰厦门、厦门银行协会联合主办的票选网友最喜爱的银行 APP 活动——“2015 厦门首届银行 APP 评选”中排名第一。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及 2015 年，手机银行累计户数分别为 29.04 万户、23.93 万户、14.94 万户和 6.42 万户，交易笔数分别为 107.63 万笔、162.45 万笔、108.86 万笔和 31.43 万笔，交易金额分别为 171.95 亿元、254.39 亿元、116.10 亿元和 21.24 亿元。

（2）微信平台

本行运营的微信平台是以“厦门银行财神宝宝”、“厦门银行凤凰花理财”

和“融E收”三个不同特色定位的公众号为核心的零售微信矩阵，多账号运营的模式细分目标客群，打造更明确的公众号特色定位。微信公众号在海西晨报、极致方圆传媒、腾讯大闽网联合主办的首届“海西金融微平台风云榜”（2015）评选中荣获“年度微平台”和“年度最具创新微平台”两个奖项。本行微信平台可为客户提供用卡优惠、货币兑换、产品快讯、福利商城、手机银行下载、二维码收单和学费缴交等一系列金融服务，提供代办证件、代办交通、专属优惠、特惠商户、旅游攻略等一条龙旅游服务。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微信平台订阅人数已经突破35万人。

（3）网上银行

本行网上银行包括个人网上银行和企业网上银行。本行个人网银已建成转账汇款、缴费支付等基础功能，配套投资理财、个人贷款功能，实现互联网支付、便捷支付功能，推广个人超级网银，实现客户使用体验提升。

本行企业网银为企业客户提供账户查询、转账汇款、投资理财等多元化、高效的7×24小时全天候自助金融服务，客户可随时随地查询管理账户。实现低成本、安全、便捷的现代金融服务。

（4）电话银行

本行电话银行400-858-8888提供7×24小时客户服务，同时开通台湾地区客户服务热线 0080-186-3155，成为大陆首家开通台湾地区专属免费客户服务热线的银行。电话银行中心服务内容涵盖咨询、查询、业务受理、故障处理和金融解决方案；通过收集各类建议信息有助组织优化，推进本行在业务、服务流程的优化提升；发挥在线营销功能，配合支行进行目标客户外呼营销，协助进行收益性业务拓展；承担客户维系职能，提高客户经理与客户的接触成功率，提高业务发展的机会。

五、主要贷款客户

本行主要贷款客户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之“（一）主要资产分析”。

六、主要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

本行固定资产是指为经营目的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本行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包括土地使用权）。

（一）自有房屋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经营所用房产建筑面积共计 65,195.21 平方米。本行取得该等房屋的权属证书情况如下：

1、本行已取得两证（即房屋所有权证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不动产所有权登记证书的房产（包括停车位）共计 100 处，建筑面积共计 61,983.04 平方米，详见“附件四”。

2、本行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的房产建筑面积共计 3,212.17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坐落	房产面积（平方米）	用途	未办证原因
1	厦门市思明区万寿路 53 号 701、502	203.71	住宅/员工宿舍	详见（1）
2	厦门市思明区莲前东路 1117 号 101 室	105	店面/出租	详见（2）
3	厦门市思明区莲前东路 1117 号 701、702 室	210	住宅/出租	详见（2）
4	厦门市思明区莲前东路 1129 号	241.58	店面/出租	详见（2）
5	厦门市思明区虎园路 6 号一、二层	822.51	办公/机房	详见（3）
6	厦门市同安区城西街 150-152 号	339.56	店面、住宅/出租	详见（4）
7	厦门市思明区豆仔尾路 334 号之二 301 室	85.95	住宅/员工宿舍	详见（5）
8	厦门市思明区仙阁里 33-34 号	816.36	住宅/员工宿舍	详见（5）
9	厦门市湖里区华昌路 86 号	387.50	店面/营业网点	详见（6）

（1）坐落于厦门市思明区万寿路 53 号 701、502 的房产。上述房产面积合计为 203.71 平方米，为原银隆信用社的资产，在本行组建时，经评估已作为原城市信用社的资产折股进入本行，并由本行占有、使用，但因合建分房、相关负责人员离职等历史原因一直无法办理房屋的权属证书。

（2）分别坐落于厦门市思明区莲前东路 1117 号 101 室、701 室、702 室、厦门市思明区莲前东路 1129 号的房产。上述房产面积合计为 556.58 平方米，为原莲前信用社的资产，在本行组建时，经评估已作为原城市信用社的资产折股进入本行，并由本行占有、使用，但因上述房产所在土地的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的

原因，一直无法办理房屋的权属证书。

（3）坐落于厦门市思明区虎园路 6 号一、二层的房产。上述房产面积合计为 822.51 平方米，为原银隆信用社的抵债资产，在本行组建时，经评估已作为原城市信用社的资产折股进入本行，并由本行占有、使用，但因其建设时涉及分院合建等历史原因一直无法办理房屋的权属证书。该房产目前作为本行备用机房。本行已于 2016 年将主机房由该处搬迁至位于厦门市翔安区界头路 1998 号的翔安数据中心。

（4）坐落于厦门市同安区城西街 150-152 号的房产。上述房产面积合计为 339.56 平方米，为原同安信用社的资产，在本行组建时，经评估已作为原城市信用社的资产折股进入本行，并由本行占有、使用，但因上述房产所在土地的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的原因，一直无法办理房屋的权属证书。

（5）分别坐落于厦门市思明区豆仔尾路 334 号之二 301 室、厦门市思明区仙阁里 33-34 号的房产。上述房产面积合计为 902.31 平方米，系本行自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处购买，但由于当时的经办人员已离职等原因，至今未办理过户手续。

（6）坐落于厦门市湖里区华昌路 86 号的房产。上述房产面积合计为 387.50 平方米，系本行购买所得，但因当时未及时办理产权登记手续且原出让方已注销，因此至今未能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上述房产为本行真实所有并实际使用，虽未办理权属证书，但并未使本行有关的业务活动受到影响，也未发现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就该等房产向本行主张权利。该等事项不会导致本行产生重大损失，也不会成为本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经营所用房产外，本行目前未拥有非经营性用房。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房屋及建筑物的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及净额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财务会计信息”。

（二）租赁房屋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部分办公及经营用房系通过租赁方式获得，租

赁房产（未包括 ATM 机租赁）共计 128 处，合计面积约为 74,316.714 平方米，详见“附件五”。其中 99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66,913.269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拥有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或文件或公共租赁房屋主管单位同意出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或文件；29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7,403.445 平方米的房产，出租方暂未提供该等房产的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出租方暂未提供房产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的租赁房产面积占本行承租第三方房屋总面积的 9.96%。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若出租方未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产，在此情况下，若第三方对该等房产的所有权或出租权提出异议，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该等房产，但本行仍可依据租赁协议向出租方进行索赔。该等房产主要用于分支机构营业部、办公用途或员工宿舍，本行在同等条件下及时获得替代物业不会存在困难，而有关开支亦不会重大。

本行上述 74,316.714 平方米租赁房屋中，32,857.154 平方米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占本行承租第三方房屋总面积的 44.21%。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应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本行上述租赁房产尽管存在部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手续、部分出租方未能提供租赁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况，但上述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因此，以上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本行若因该等未提供产权证书或该等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租赁房产原因导致本行营业网点无法正常经营或将会对本行造成重大损失的，本行将搬迁至产权完备的经营场所进行营业，该等经营场所搬移不会对本行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

房屋租赁的上述瑕疵不会对本行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行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主要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	终止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泉国用（2013）第200277号	丰泽区东海片区总部经济区北侧，东海学园南侧，东临沿海大通道，西临经二十路，南临东海综合大道	6,693.40	2053-01-05	拍卖购地	否

（四）抵债资产

1、本行抵债资产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抵债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房屋及建筑物原值	9,727	14,273	15,395	13,613
减：减值准备	-6,030	-6,030	-6,030	-6,030
净额	**3,697**	**8,243**	**9,365**	**7,583**

其中，截至2018年6月末，本行的抵债资产共3笔，合计原值973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603万元，抵债资产净额370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债务人	房产坐落	抵债资产	计入抵债资产时间	原值	减值准备
1	中国电子器材厦门公司	虎园路6号(3-7楼)	商业用房	1996年5月	6,030	6,030
2	邵武市美好竹木有限公司	邵武市解放中路宏联大厦A幢7#、10#、11#店面、邵武市解放中路宏联大厦B1幢17#店面	商业用房	2016年12月	3,145	-
3	李莉琼	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汉渝路67号附1号2幢16-2	住房	2017年12月	553	-
	合计				**9,727**	**6,030**

2、抵债资产的获得、处置过程

第一笔抵债资产债务人为中国电子器材厦门公司，该笔抵债资产于1996年厦门银行成立时便存在，位于厦门市虎园路6号，目前债务人工商登记已经注销。从1996年厦门银行设立至今，由于厦门市银隆信用社、航空航天部第三设计院厦门分院合建综合楼的历史原因，其房产未获得相应产权证，因此厦门银行持有的该笔抵债资产无法实现转让，导致该项商业用房始终为厦门银行持有，随后厦门银行将该项商业用房出租。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该笔抵债资产已经全

额计提减值准备。

第二笔抵债资产债务人为邵武市美好竹木有限公司，该笔抵债资产形成于2016年12月。邵武市美好竹木有限公司无法偿还贷款，厦门银行遂将其抵押房产通过司法程序进行拍卖但最终流拍，厦门银行收到法院“（2016）闽0702执3543 号”裁定书后遂将该处房产纳为抵债资产。截至目前，该笔商业公寓裙楼已经建设完工，未计提减值准备，本行已经重新启动了处置程序准备将其变卖。

第三笔抵债资产的债务人为李莉琼，该笔抵账资产形成于2017年12月。李莉琼无法偿还贷款，厦门银行重庆支行遂将其抵押房产通过司法程序进行拍卖但最终流拍，厦门银行重庆支行收到法院“（2014）渝北法民执字第02523-2”号裁定书后遂将该处房产纳为抵债资产。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行正在积极处置该笔抵债资产。

上述抵债资产处置之后，本行对于债务人尚未偿还的债务敞口，将继续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追讨债务。

3、本行获得抵债资产的方式

根据《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财金[2005]53号）第七条的规定，以物抵债主要通过以下两种方式：

“(一）协议抵债。经银行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协商同意，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以其拥有所有权或处置权的资产作价，偿还银行债权。

(二）法院、仲裁机构裁决抵债。通过诉讼或仲裁程序，由终结的裁决文书确定将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拥有所有权或处置权的资产，抵偿银行债权。”

债务人为中国电子器材厦门公司的抵债资产并未经过协议或法院、仲裁机构裁决的方式成为本行抵债资产，存在一定瑕疵，但主要系信用社时期的历史遗留问题，且本行已经全额对该房产计提减值，未对本行造成重大影响。同时，本行获得了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证明厦门银行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土地房产违法情况，未因违反土地房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而受到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综上，除位于厦门市虎园路6号房产的产权存在瑕疵外，本行合法拥有其他

抵债资产。本行从未因上述抵债资产受到银监部门的处罚，本行拥有的抵债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超过 2 年未处置抵债资产的情况

债务人为中国电子器材厦门公司的商务用房

根据《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财金[2005]53 号）第二十条规定“抵债资产收取后原则上不能对外出租。因受客观条件限制，在规定时间内确实无法处置的抵债资产，为避免资产闲置造成更大损失，在租赁关系的确立不影响资产处置的情况下，可在处置时限内暂时出租。”

该房产系由厦门银行设立时由信用社带入厦门银行的资产，因历史原因至今无法办理房屋的权属证书，故将其出租收取租金。

本行报告期内从未因该抵债资产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并且获得了土地管理和房屋管理部门在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的函。

综上，本行有一处抵债资产存在超过 2 年未处置的情形，位于厦门市虎园路 6 号的抵债资产系历史遗留问题超过 2 年未处置，本行获取了厦门市土地管理和房屋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土地房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而受到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七、在建工程

（一）本行在建工程转固的标准

根据会计准则，在建工程转固的条件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且已办理竣工决算。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可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判断：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或者生产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完成。

2、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与设计要求、合同规定或者生产要求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与设计、合同或者生产要求不相符的地方，也不影响其正常使用或销售。

3、继续发生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上支出的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本行截止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的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384,314 千元、258,895 千元、226,808 千元和 223,533 千元，主要包括天津大楼、南昌大楼及泉州分行大楼，其中天津大楼已于 2017 年转固。

（二）天津大楼、南昌大楼、泉州分行大楼转固情况

1、天津大楼

本行于 2012 年 9 月取得天津市开发区奥运路 25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物资产，拟计划用作天津分行办公场所。大楼取得时原装修可满足一般办公场所用途，但不满足银行办公场所用途，未达到特定意图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故一直未予转固。2017 年，本行将大楼作为区域营销团队内部办公场所，使用意图发生变更，且目前的装修可以满足营销办公需要，因此转为固定资产。

2、南昌大楼

本行于 2011 年 11 月取得位于南昌市东湖区沿江北路 69 号 1 号楼 1 层-5 层商场的南昌大楼毛坯房，拟用作南昌分行办公场所，并开始进行装修。因省外异地分行筹建政策原因，大楼装修计划自 2013 年起暂缓，目前尚不能满足办公用途，因此维持核算至在建工程，未予转固。

3、泉州分行大楼

本行于 2012 年 9 月取得东海片区总部经济区北侧、东海学园南侧的宗地用于建设泉州分行办公大楼。目前大楼施工进度正常。由于建设周期较长，目前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维持核算至在建工程，未予转固。

4、南昌大楼减值计提原因及标准

南昌大楼所在地原规划为高端商场，后由于政府规划有变，周边部分房产于 2016 年改造为古玩城，查询周边房产市场价格发现南昌大楼存在减值迹象。2017 年上半年，本行聘请外部评估机构深圳市国房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南昌大楼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时点进行了价值评估并出具

编号为深国房评字第 20011152017080006 号的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显示南昌大楼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减值，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已减值。出于谨慎性考虑，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基于评估报告对南昌大楼计提了人民币 2,045 万元的减值准备。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客观证据表明南昌大楼进一步发生减值，因此未计提新的进一步减值准备。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受政府宏观调整的影响，全国各地房价存在不同程度的回落，出于谨慎性考虑，本行聘请外部评估机构深圳市国房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南昌大楼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时点进行了价值评估并出具编号为深国房评字第 20011152018070014 号的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显示南昌大楼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已减值，本行基于评估报告对南昌大楼补充计提了人民币 1,963 万元的减值准备。

5、其他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未有客观证据表明其他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

八、主要无形资产

（一）商标

截止招股书签署日，本行已取得注册商标证的商标 9 项：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67261	36	凰凰花理财	保险经纪; 分期付款的贷款; 资本投资; 银行; 货币兑换; 金融服务; 有价证券的发行；担保; 信托；典当	201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
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20752	36		保险经纪; 分期付款的贷款; 资本投资; 银行; 货币兑换; 金融服务; 有价证券的发行；担保; 信托；典当	2011 年 3 月 7 日至 2021 年 3 月 6 日
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80199	36	e鹭领航	人寿保险；银行；金融服务；古钱币估价；不动产经纪；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	2011 年 3 月 14 日至 2021 年 3 月 13 日
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306876	36	金支点	担保；古钱币估价；募集慈善基金	2013 年 8 月 7 日至 2023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年 8 月 6 日
5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464409	36		人寿保险；银行；金融服务；钱币估价；不动产经纪；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	2014 年 9 月 28 日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
6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24394	36		银行；金融服务；分期付款的贷款；货币兑换；艺术品估价；不动产中介；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	2016 年 2 月 7 日至 2026 年 2 月 6 日
7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24393	36		银行；金融服务；分期付款的贷款；货币兑换；艺术品估价；不动产中介；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	2016 年 2 月 7 日至 2026 年 2 月 6 日
8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62200	36		艺术品估价；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	2016 年 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
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83710	36		银行；兑换货币；金融贷款；金融服务；金融管理；银行储蓄服务；信用卡服务；借记卡服务；发行信用卡；网上银行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

（二）域名

截止招股书签署日，本行已取得的域名注册情况如下：

所有者	域名	网站首页	授权机构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厦门银行	xmccb.com；xmbankonline.com	www.xmbankonline.com	ICANN	闽 ICP 备 09073190 号-1
厦门银行	xmbservice.com	www.xmbservice.com	ICANN	闽 ICP 备 09073190 号-2
海西金租	haixileasing.cn	www.haixileasing.cn	ICANN	闽 ICP 备 16028032 号

九、特许经营情况

本行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商业银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行已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B0164H235020001。截止招股书签署日，本行分支机构均已取得银监会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

本行已取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9135020026013710XM，代理险种包括：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人寿保险、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13 日。

本行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编号为 000000000871。

其他本行获得的业务许可、批准或备案情况详见“附件三”。

十、信息科技部分

（一）信息系统建立

1、产品服务类

本行已实现本外币一体化，实现 7*24 小时运行，为客户提供不间断服务，包括了核心业务系统、信贷管理系统、国际业务结算系统、IC 卡业务系统等。

2、客户渠道类

近年来，随着本行业务发展，除了不断优化网点柜面、ATM、短信平台、电话银行等传统渠道外，加大互联网渠道建设力度，目前本行已有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第三方支付、网贷存管等互联网渠道系统，为客户提供了线下线上联动的转账、汇款、购买理财与基金、缴费、在线放贷、在线支付、客制化服务等全方位便捷服务。

3、中间业务类

本行与外部单位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开展了多项中间业务，包括了代收水、电、煤气、电话、数字电视费、代收学费、路桥年费、社保、税费、基金代销、贵金属代销、保险代销、公积金存贷、代保管品、银商 pos 柜面转账、银商客户身份鉴权；税 e 融、财政集中支付、财政专户、教育专户等，为零售客户提供更加立体全面的生活金融服务，为小微企业提供创业成长助力，为政府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

4、管理决策类

本行自 2012 年上线新一代数据平台，不断优化升级，在此平台基础上，建设了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绩效考核系统、统计报表系统、风险集市等，为经营分析、管理决策提供更加翔实、清晰的数据支撑及科学依据。本行因优良的数据质量荣获中国银监会“2016 年监管标准化数据报送优秀组织单位”表彰。

5、基础建设类

2016 年，本行完成翔安数据中心的建设和迁移工作，该中心建设完成将满足本行未来 10 年的发展需要，同时兼顾技术发展的前瞻性，实现基础架构层面的双活、强兼容性、强扩展性和高资源利用率，它将有利于本公司建立一个标准化的、优化整合的银行科技环境。

（二）信息科技治理架构

按照中国银监会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要求，本行成立了信息管理委员会，由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委员会负责审议本行信息科技发展规划、信息科技建设计划及预算、重大信息技术投资项目，指导本行信息科技治理、信息安全、信息风险管理等工作，推动互联网金融技术在本行的应用。本行信息总监负责信息科技建设、运营的相关管理工作。

本行已建立由信息技术部、风险管理部、审计部等相关部门组成的信息科技风险“三道防线”，三道防线相互配合协作，在信息风险防控、业务连续性管理、外包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有效管控。

（三）信息系统安全

本行把信息系统的运行安全作为工作的第一优先，持续加大对信息系统运行投入，至今未发生一起重大运行安全事件。本行对重要信息系统采取高标准运行保障，实现高可靠性、高冗余性和高可用性，运用多机集群、负载均衡、快速复制等技术，并通过网络、服务器、存储、数据和应用架构优化，确保信息系统的运行安全。本行同城应用级灾备中心，灾备等级为 5 级。福州、重庆两个异地数据备份中心，分别对信息系统数据采取实时、全量备份模式，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在运行管理方面，本行建立了标准化的运行管控流程，包括从访问控制、事件处置、问题解决、变更管理、运行作业、监控分析、配置管理等全面的标准化操作流程和方案，实现信息系统运行的量化管理。同时引进监控系统，对信息基础环境、网络服务器等平台系统、应用系统进行全方位的监控，监控范围延伸到分行，确保对系统运行情况的实时监控和预警。本行针对应用系统和业务场景制定了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数据恢复测试，持续提升业务连续性保障能力。本行因优质的运行支持，连续多年得到上海黄金交易所的奖励。

在信息安全方面，根据安全域的规划与设计方案，本行将总行数据中心网络总体分为三个网络大区：生产网、办公网、互联网。各大区中又根据等级区分子域。安全域通过防火墙进行隔离，同时通过网络入侵检测系统 IDS 及网络审计系统进行实时威胁监控和业务操作记录。另外，在办公环境，本行通过深信服行为审计、防火墙、IDS、病毒防护、桌面安全管理、无线网安全管控等手段，保障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止数据泄漏。应对金融行业发展趋势，本行在互联网和移动应用防护方面加大力度，通过 DDOS 防护、防火墙、入侵防御、入侵检测、WAF、加密防护、日志审计、移动终端防护、移动应用加固等方式，保障客户安全交易的权益。本行“电子银行和移动支付业务系统试点项目”于 2015 年获得国家发改委审批通过，被列入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计划，该项目的获批是国家对本行信息技术及信息安全建设的肯定和支持，2016 年完成主体实施工作。

（四）信息技术团队

本行向来重视加强信息技术团队建设，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信息技术员工 127 人，其中分行 9 人、信息技术部 118 人，包括业务需求、技术架构、软件研发、软件测试、系统集成、信息安全、系统维护、网络管理、机房运行、质量管理、风险管控等各类型专业人才，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 118 人。

十一、税务情况

1、基本情况

本行及其下属企业已经依法办理相关税务登记。本行目前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26013710XM），进行独立纳税。海西金租目前持有福建省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9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MA2XNL6NXX），进行独立纳税。

2、主要税种和税率

本行及其下属企业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详见下表：

税/费种	计提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注 1)	6%(或 5%或 16%或 2%或 3%)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注 2)	5%
城建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①:应税收入包括贷款服务收入、直接收费金融服务收入和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自2016年5月1日起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7%税率的，调整为16%。

注②: 应税营业收入包括贷款利息收入、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以及其他业务收入等，但不含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3、税收守法

本行及其下属企业所属各国税、地税主管机关已出具报告期内本行依法纳税的证明，本行及下属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税务机关重大处罚的情形。

第七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一、风险管理

风险是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导致偏离既定目标的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后果。本行在经营活动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和操作风险等。本行风险管理的主要内容可概括为对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各类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平衡风险和收益，同时满足本行经营管理、监管部门、客户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要求。

本行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持稳健诚信的经营理念，从风险管理文化、风险偏好、组织架构、风险政策体系、业务流程梳理、信息系统建设等方面不断夯实风险管理基础，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旨在有效保证业务的长期稳健发展和良好竞争力。本行始终关注国际和国内商业银行风险管理的先进经验，不断探索和开发适应本行发展阶段的风险管理策略和工具，综合运用风险限额、风险定价、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压力测试、风险评估等管理工具，在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下逐步提升风险识别、评估、计量、监测和控制水平。本行正逐步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建立以风险为导向的绩效评价机制，督促各经营单位主动管理风险，在风险政策、限额管理等方面稳步实现管理精细化和科学化。

同时，本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内控组织体系。本行清晰界定并通过制度明确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内部控制职责，充分发挥其表率和引领作用，树立科学的经营管理理念，并自上向下传导，确定相关部门负责内部控制的建设与日常运行，确保内控体系的完整性，在全行营造出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本行风险管理部负责对本行内控制度的全面评价，不断夯实内控管理基础，从而使相关人员进一步强化风险意识，实现本行业务发展与风险管理的平衡。

（一）风险管理的原则

全面风险管理原则：要求风险管理组织结构设计安排，应充分满足现代商业银行全面风险管理的要求，不仅要重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传统风险，而且还应重视法律合规风险、声誉风险等更全面的风险因素。

独立性原则：要求风险内控的检查、评价部门应当独立于风险内控的建立和执行部门，并能有效保证直接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进行报告。本行风险管理在组织结构上形成由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直接领导的，以独立风险管理部门为中心，与各个业务部门紧密联系的职能上独立的风险管理系统。

联动和制衡原则：要求整个风险管理流程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本行在完成某项工作时必须经过互不隶属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岗位和环节，同时加强前中后台的整体联动，提高工作效率，促进有效经营。

（二）风险控制体系与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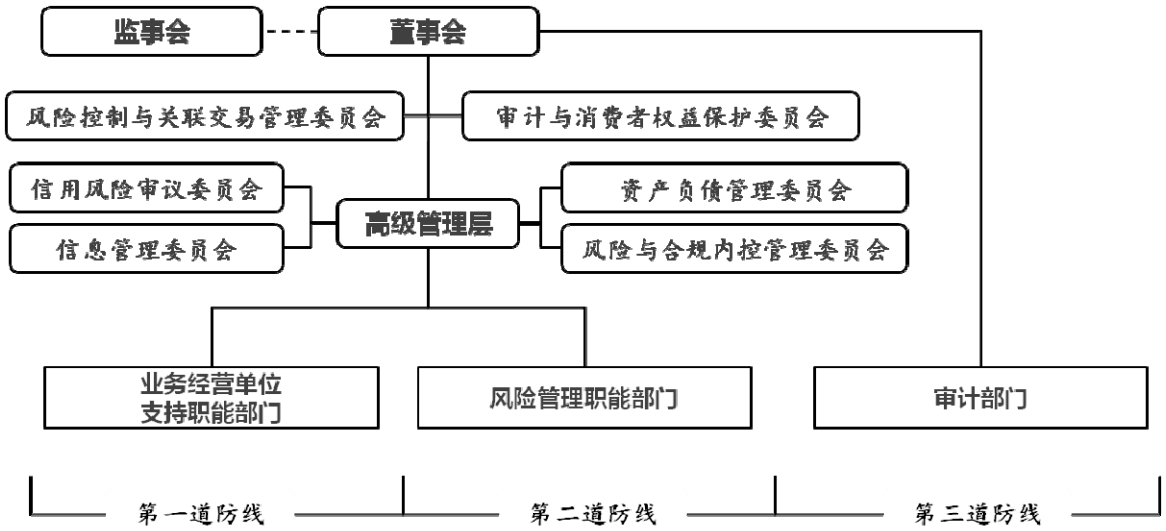

1、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是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决定本行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督促高级管理层对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及处置。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行使风险管理职能。

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全行全面风险管理战略，组织推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三道防线”风险责任体系建设，指导全行全面风险管理工作，以及监督管理经营层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此外，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还负责本行关联交易的管理，及时审查和批准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听取本行审计部门关于内部审计和检查结果的报告，监督本行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查本行内控制度，评价本行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等。

2、监事会

监事会是本行的风险管理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治理架构（包括风险管控机制、风险管理战略、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评估机制等）的建立和完善情况，负责定期听取和研究经营管理层全面风险分析报告，关注和掌握本行面临主要风险和核心风险监管指标变动情况。监事会通过审计、现场检查、非现场监测和专题调研等手段，对经营管理层风险管理职责划分、履职情况、高管任职和离任，以及本行财务状况、风险管理、合规状况、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监控和评价风险管理全面性和有效性，提出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

3、经营管理层及其委员会

经营管理层是本行风险管理政策的最高执行层，负责执行董事会确定的风险管理战略和总体风险管理政策，向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汇报风险管理事宜，对董事会负最终责任；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程序和操作规程，确保本行具备足够的人力、物力，以及恰当的组织结构、信息系统来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面临的风险。经营管理层下设信用风险审议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信息管理委员会、风险与合规内控管理委员会等作为本行各类风险的高级管理机构。

信用风险审议委员会负责在董事会风险管理战略和框架下具体制订授信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审议批准授信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审定业务审批授权的基本政策和原则，并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信用风险审议委员会还负责审议资产风险分类重大政策和标准，提出合理的减值损失准备水平，制定、审议重大突发风险事件的应对措施和方案等。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全行资产负债管理发展规划、管理目标和风险容忍度；审议资产负债管理相关政策制度、资产负债总量和结构管理的策略及方法，定期监督执行情况；负责审议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的管理政策，定期审议相关风险管理报告；审议全行资本管理政策，优化经济资本配置，引导业务持

续发展。

风险与合规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落实董事会关于风险管理和内控管理的要求，提出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负责审议全面风险管理重要政策及策略；审议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行效果及内部控制管理重要政策；审议全面风险报告、内控合规报告、重要风险事件报告等；审议各级机构全面风险管理、内控合规管理考核评价方案；审议子公司风险管理报告等。

4、自上而下的“三道防线”风险控制体系

（1）风险控制一道防线的组成及职责

本行风险控制体系的一道防线组成单位包括：各业务机构（各分支行、专营机构、总行直属业务团队）、业务管理部门（公司业务部、零售业务部等）和支持职能部门（总分行集中作业部门或团队、计划财务部、信息技术部、人力资源部、办公室、规划发展部、行政管理部、营运管理部等后台支持部门）。

一道防线组成单位为本部门、本机构风险的直接承担者和管理者，其直接面对风险、管控风险，负有对风险进行管理的第一责任。各部门或机构按照既定业务和职能分工，全权负责职责范围内的风险管理工作，在全行风险管理政策框架内订立各业务风险管理实施要点和制度，组织本部门、本机构风险的识别、评估和报告工作，并监督和排查制度执行情况。各部门、机构推出或承做新产品或业务时，应首先辨识、评估可能涉及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等，并提交相关审查单位审批。

（2）风险控制二道防线的组成及职责

本行风险控制体系二道防线组成单位负责本行风险管理体系的构建和风险管理工作的统筹、支持、督促和考核，对一道防线单位风险管控和执行情况进行评估、指导、检查，负责风险监控、风险提示与风险报告。风险管理部门专职负责本行风险架构组织规划、风险政策制度框架订立和对一道防线部门的督导，其中，总行风险管理部主要负责组织本行风险架构组织规划和风险监测、计量、督导及报告等，其下设二级部门法律合规部主要负责组织建立本行合规管理和法律管理体系，制定相关制度并监督实施；授信管理部主要负责授信风险管理架构规划、信用风险政策制度制定与督

导执行、权限内项目审批、信贷系统规划与建制、授信调研与统计分析等工作，其下设的二级部门资产管理部主要负责不良资产管理与清收处置、贷后管理与检查等。

（3）风险控制三道防线的组成及职责

审计部为防范风险的第三道防线，负责年度内部审计工作，定期对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独立的检查、评价和问责，监督风险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向董事会提交审计报告，并督促相关部门对检查中所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改进措施等。

5、与风险管理有关的主要部门

（1）风险管理部及其下设部门

风险管理部是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本行全面风险管理和内控管理，制订并组织实施识别、计量、监测和管理风险的制度、程序和办法，组织和督促各相关职能部门建立、健全对分管业务的内控制度，并对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定期对全行全面风险管理情况做出评估，牵头组织全行主要风险管理系统和风险管理工具的开发、应用和推广工作。

法律合规部是本行风险管理部的下设二级部门，负责全行合规及法律事务的管理，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规定拟定全行合规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建立和完善全行各业务条线和分支行的合规管理体系；对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及监管准则进行研究、分析和预测，持续关注和跟踪其最新发展动向对全行经营管理的影响，为全行经营管理层的决策提供合规建议；负责统筹全行法律事务，包括全行合同文本的管理工作，负责处理本行行政诉讼纠纷等。

（2）授信管理部

总行授信管理部及其下设资产管理部、分行风险控制部为本行授信业务的归口管理部门。授信管理部主要负责授信政策的制定；负责公司业务、零售业务和同业业务相关授信管理制度的制定，以及总行授信业务的审查及审批；负责授后管理、预警管理和风险分类工作；负责不良资产管理、处置、清收以及核销管理；负责具体组织信用风险审议委员会工作。

（3）计划财务部

计划财务部是本行经营计划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拟订资产负债管理相关政策和流程，构建全行资产负债管理体系，包括利率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管理以及资本管理等，负责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工作；负责汇总编制全行总体经营计划，并定期检测、分析经营计划执行情况；负责全行的财务核算，财务费用和资本性支出的控制，以及财务报表的生成。

（4）审计部

审计部是本行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全行经营管理活动、风险状况、内部控制以及公司治理效果进行独立审计监督，牵头配合监管机构外部检查和年度审计。审计部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并向其报告审计工作情况。

6、分支行风险管理

本行风险管理采用总分行管理与特定业务嵌入式管理相结合的方式（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集中在总行层面管理）。总行风险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和评价分支行风险管理工作，并适时对异地经营机构开展现场评估和检查，收集汇总分支行定期和不定期的风险事项专项报告。分行风险管理部门在总行风险管理框架下对下设支行开展各项风险排查、评估和报告工作。

（三）近年来风险管理方面采取的措施

1、优化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全面风险管理是面对当今金融市场全球化、传导性和复杂性加深对商业银行风险治理架构提出的必然要求。现代商业银行须按照全面风险管理的原则设计建立组织架构，对风险进行全面、集中、垂直、独立的管理，才能有效防范风险，保证银行的持续稳健经营。为此，本行全面梳理风险管理的职能现状，理清风险管理体制改革的整体思路，着手优化董事会领导下的职责清晰、分工明确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本行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经营管理层下设信用风险审议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信息管理委员会、风险与合规内控管理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建立决策层、监督层、执行层分工制衡的风险管理体系。

本行风险管理部牵头组织全面风险管理，主要负责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的管理，其下设二级部门法律合规部，负责法律风险管理；授信管理部及分行风险控制部为本行授信业务的归口管理部门；计划财务部主要负责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管理。本行审计部则由董事会直接管理，对风险管理政策、制度、细则和内部控制的建设与执行情况进行独立审计。

2、完善风险管理政策流程和制度

完善的政策流程体系是本行防范业务风险、夯实风险管理基础的自身需要。随着本行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的不断优化，本行亦对风险控制和管理的政策流程进行了全面梳理，从机制和流程层面将现代商业银行风险管理要求落实在风险管理业务实践之中，使本行风险管理政策体系更趋完善。

本行针对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持续更新和完善相关政策制度。信用风险管理方面，本行通过发布年度授信政策合理引导信贷投向，持续完善评级授信、集团客户管理等相关管理制度，并对信贷管理系统模块进行持续优化；市场风险管理方面，本行致力推行市场风险精细化管理，以《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户与交易账户分类管理政策》等为市场风险管理指导依据，从市场风险偏好确定、市场风险管理流程和报告措施等方面丰富市场风险管理策略，力求实现市场风险计量等管理过程的政策流程全覆盖；操作风险管理方面，本行逐步建立和完善操作风险制度体系，先后制定《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自评估实施要点》等多个配套制度持续优化操作风险管理流程；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本行制定了《厦门银行流动性管理办法和厦门银行流动性应急管理预案》及相关限额管理、压力测试、应急计划等配套文件，明确了流动性风险管理职责分工，建立了以司库为主导、风险限额为核心的管理机制。

3、探索推动风险管理的定量化技术，加深精细化管理

本行致力于引导风险管理向以数据分析为基础、以定量信息为依据的科学决策模式转变，推动风险管理方法由“定性为主、定量为辅”，逐步过渡到“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将全面风险管理技术嵌入业务流程。本行逐步探索各类风险量化管理工具在授信审批、信贷限额、贷后监控、风险预警和差异化风险管理策略等核心领域的应用，以进一步提升精细化管理程度。本行将在优化各类风险管理工具的基础上，搭建与全面风

险管理体系配套的全面风险识别评估流程，充分发挥全面风险评估工具在风险识别、评估、管理、计量和监控等方面的作用。

本行逐步强化数据收集和数据应用研究。通过建立健全数据标准等手段，在采集、存储、加工和使用等环节提高数据质量，确保数据准确、及时采集，夯实全行风险量化管理的数据基础。在此基础上，本行通过建立数据管理分析中心，强化其数据管理职能，加强风险量化管理研究，加快行业先进技术的引进、消化与吸收，逐步建立适合本行风险管理要求的风险管理量化管理系统。

4、建立风险预警及风险报告制度

本行在授信业务和资金业务方面执行限额管理策略，先后出台了《厦门银行授信风险九级分类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价证券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风险限额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建立了与业务投向策略相匹配的风险监测与预警体系，对风险预警实施限额管理动态调整和监控，同时辅以与绩效考核相结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升风险监测和风险预警能力。

本行已建立清晰、全面的风险报告机制和定期风险报告制度，明确了风险报告路线和工作流程，规范重大风险事件报告标准和风险报告的内容要求。各业务条线和分支机构定期按要求向各级业务管理部门报送相关报告，各相关支持职能部门定期牵头负责向风险管理部报告风险状况，风险管理部汇总并形成涵盖全行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主要风险的全面风险报告，提交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及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5、树立全员参与的风险管理文化

风险管理文化是指以银行企业文化为背景，在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活动过程中逐步形成并为广大员工认同并自觉遵守的风险管理理念、风险价值观念和风险管理行为规范，风险管理文化将潜移默化地渗透和规范银行风险管理的每一个环节，对风险管理发挥出特有的功效。

本行切实把握风险管理文化建设要点，树立全员参与的风险管理文化，通过向全体员工广泛宣传正确的风险管理理念、知识、规范和标准，大力倡导和强化风险意识，使平衡风险和收益、全面风险管理、边界管理等理念成为本行员工一致的价值观，逐

步形成理念科学、制度完善、全员参与的健康全面的风险管理文化。

本行亦重视银行风险管理文化的传导与执行。管理决策层在其经营思想中贯彻正确的风险管理理念和风险管理价值观，积极倡导风险管理文化并策划实施方案，为本行风险管理文化的构建指明方向。

（四）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约定的义务，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针对相关信用风险，本行对企业授信业务、消费金融授信业务、同业业务和投资业务等分别制定了政策指引、授权管理和相关业务风险管理制度，并根据外部经济金融环境、业务监管和本行发展战略规划的要求定期审视和更新。

1、授信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对包括对公和零售在内的授信业务执行全流程风险管理，具体包括授信前调查、授信审查、放款管理和授信后管理等。其主要流程如下：

业务团队收到客户提交的授信申请后对其进行独立审慎的授信前调查，调查方式包括实地访查、收集客户信息、审阅授信申请材料等，同时对各类材料和信息进行交叉检验以核实其真实性和准确性。调查完成后，业务团队撰写授信调查报告并提交业务申请，依据本行授信业务信用风险额度授权管理办法等规定，报后续有权审批人审批核定。

分行风险控制部放款审核人员根据审批通知书，对业务团队提交的客户基础资料、授信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书、放款条件落实材料、抵质押手续落实材料等进行完整性、合法合规性审核，确认达到放款条件后办理授信发放。

授信后管理包括日常授信后检查、授信资产监测和预警、授信资产风险分类、不良授信资产管理等工作内容。本行各分支机构在总行授信管理部下设资产管理部的指导和监督下负责授信后管理的具体工作。

2、资金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对包括同业业务和投资活动在内的资金业务执行统一的全流程风险管理，具

体包括投前调查、投中审查、投后管理等。其主要流程如下：

本行同业业务和投资均采取总行专营制，并实施风险限额管理。根据《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暨交易信用风险额度授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依据部门职责范围划分，风险额度申请分别由资金营运中心、理财中心或总行投资银行部发起，报后续有权审批人审批核定。本行综合考量交易对手外部评级、资产规模、经营表现等因素核定相应同业业务额度限额，对底层基础资产按照传统授信业务要求进行审查，核定相应投资业务额度限额。

相关同业额度或投资额度获批后，业务发起部门方可在获批额度内承做相关同业业务和投资业务。具体承做业务时，业务发起部门须提报相关审批材料及合同文本至总行投放审核部门处审核业务审批条件是否落实，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相关资金投放。

承做同业业务和投资业务后，本行的前中台日常均需各司其职，依规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投后管理，包括即时检视同业交易对手、投资标的是否发生负面信息（如同业交易对手财务指标恶化、投资标的主体信用评级或债项信用评级恶化及其他可能影响本行资金安全的负面信息），并确定相关后续处置措施。

3、信用风险的限额管理

为有效防范集中度风险和系统性风险，本行根据外部监管要求并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了授信风险限额和投资信用风险限额管理制度，并在日常工作中予以监控实施。本行风险管理部门定期监控相关信用风险限额执行情况。发现限额占用已达预警线时，即时向相关部门发出预警通知；发现超限时即向相关部门发出风险提示，要求责任部门提出解决措施并落实执行。

（五）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是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的识别、计量、监控和报告，将流动性风险控制在本行可承受范围内，

并确保以较低的成本，保持充足且适度的流动性，及时满足由全行资产、负债及表外业务发展引发的流动性需求，实现资金营运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的协调统一，确保本行业务的持续、健康运行。

在政策制度方面，本行已将流动性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并作为资产负债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执行层面已制定《厦门银行流动性管理办法和厦门银行流动性应急管理预案》《厦门银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管理操作规程》《厦门银行外币头寸管理规程》和《关于重申加强大额资金预报工作的通知》等制度办法，对全行的流动性管理做出规范。

在管理分工方面，本行计划财务部负责流动性风险日常监测和限额管理，分析内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及其对全行流动性的影响，建立相应的协调机制，确保各项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顺利开展；金融市场管理部配合计划财务部进行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工作，并根据需要及时通过市场运作执行流动性管理策略。

在管理流程方面，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主要内容包括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等，具体的管理流程如下：流动性管理部门根据总行层面制定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具体目标和基本策略，对本行各项业务活动蕴含的流动性风险因素进行识别以及定性和定量的分析；流动性管理部门根据以上分析结果适时调整资产负债管理总量和结构，对流动性风险指标进行监测和控制，实现经营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的平衡发展；日常流动性风险管理主要包括资金头寸管理、同业授信额度管理、同业账户管理、各类监测指标和预警等级的管理和控制等。本行制定了《厦门银行流动性管理办法和厦门银行流动性应急管理预案》以防范极端的流动性风险，确保全行日常流动性管理健康、平稳进行。

在具体操作方面，本行通过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机制，引导中短期资产和长期资产保持合理的比例，保持信贷资产与债券资产的合理配置，提高资产的可变现性。信贷资产重点优化行业投向，合理控制贷款期限，改善信贷资产的流动性；制定各类流动性管理指标监测流动性风险，建立流动性风险日报、月报及季度报告体系，重点加强对大额资金进出的监测和各类业务的头寸管理，并定期开展压力测试；保持合理的流动性储备，包括法定准备金、超额准备金、同业授信、随时可变现资产等，同时建立良好的同业融资渠道。

（六）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承受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债券、外汇业务以及衍生品交易等。

本行重视市场风险管理，已建立完善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控与报告机制，并持续根据业务发展和市场变化情况进行调整和强化。

风险识别方面，本行建立了新产品审议机制，对于新产品的上架需经相关单位审议，识别新产品是否为承受市场风险的产品及其市场风险类型，并建立相应的管控机制。

风险计量和监控方面，本行采用敏感度计量、情景分析、压力测试等手段计量和监控本行业务市场风险曝露情况：一是对业务的市场风险部位定期进行估值，以评估部位的损益情形；二是设立各项业务的敏感度限额及损益限额，并每日监控限额占用情况，如超限则要求进行部位减持等操作；三是定期进行压力测试，根据压力测试结果进行部位减持、反向操作等处理；四是建立交易市价监控机制，定期监控本行交易与市场公允价值的偏离情况。

风险报告方面，本行定期制作包括每日本外币市场风险敏感度限额和止损限额报表、资金业务月报、市场风险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其中，每日限额报表主要报告资金业务重要管控指标执行情况，资金业务月报、市场风险季报则主要报告当期市场风险水平及外部市场形势分析。

本行使用资金系统支持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和各项统计分析工作，系统覆盖本币及外币业务，系统功能包括交易查询、部位估值、情景分析、损益计算、限额管控等，实现了市场风险的系统化管理，提升了管理效率及效果。

（七）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工作场所安全性、实物资产的损坏、业务中断及系统故障、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等。

本行操作风险管理部门定期组织开展业务条线操作风险点梳理，监测全行操作风险关键指标，组织开展操作风险自评估工作，并跟进自评估发现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本行各分支机构及各条线职能管理部门定期从基础信息、详细信息、行动计划、缓释方案等角度收集损失数据，并将风险点监测结果、防范和处置措施报至总行风险管理部，纳入全面风险报告。本行持续推进全行操作风险专业管理队伍建设，为业务安全高效运转提供必需的人力资源。本行持续完善案防工作管理体系，推进案件防控常态化工作机制落地，发布案防管理工作制度，明确各层级案防工作重点和责任，逐级贯彻落实案防工作，各单位开展案防工作有章可循。本行一贯重视员工行为管理，组织开展员工行为排查，加大对违反员工行为禁令的问责力度。组织非法集资防范监测预警工作，建立行内联动机制。

（八）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银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本行高度重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已将信息科技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本行遵循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策略，建立董事会战略决策、信息管理委员会总体筹划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领导组织机制，建立事前保障、事中防控、事后审核的三道防线管理机制，持续优化信息科技制度体系和内控管理流程，有效保障信息系统安全、持续、稳健运行，支撑业务运营及业务创新，增强本行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策略覆盖信息安全、信息系统开发测试和维护、信息科技运行、业务连续性管理和信息科技外包等重要方面，并制定及实施配套管理机制和制度体系。本行信息安全策略涉及安全制度管理、组织管理、资产管理、人员安全管理、物理与环境安全管理、通信与营运管理等多方面，并定期组织培训确保员工了解及遵守信息科技策略、信息保密等要求，提高员工信息安全及风险防范意识。本行应用系统的设计遵循统一技术架构，根据系统的安全需求和等级保护要求进行相应的安全设计。本行建立了信息科技风险评估、处置、监控及报告机制，适时开展信息科技风险专项评估与全面评估,跟踪缺陷整改情况,并向董事会和信息管理委员会报告。

本行采取多种管控措施推进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本行依据信息科技规划确定的信息科技建设内容, 启动新一代核心系统的项目建设工作。积极拥抱互联网金融、大数

据处理分析技术，开展同业合作与信息系统建设支持业务发展。本行持续完善技术防护手段，开展网络安全渗透测试，完善本行互联网接入系统的信息安全, 建设企业网盘系统，加强企业数据信息安全保护,为下一步实施移动存储等办公终端管控提供基础。本行高度重视灾备体系建设，开展同城灾备切换应急演练，完善区域性网络中断以及总行大楼封闭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强化 IT 业务连续性管理，保障信息系统安全平稳运行和业务连续营运。

（九）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本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本行负面评价的风险。本行已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明确“预防第一、积极主动、全局利益、及时报告、全员参与”的管理原则，建立并不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机制和相关制度，倡导并推行声誉创造价值的理念，从思想上提升声誉风险管理的重要性。

本行对声誉风险进行全方位和全过程管理，包括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控制、风险监测、风险报告和风险评价等方面。本行在制定、实施产品或业务政策时，充分考虑声誉风险管理的要求，对产品或业务相关政策可能引发的声誉风险进行充分评估。同时根据识别出的声誉风险因素及时修订、调整和完善相关政策制度，有效控制和缓释声誉风险。

本行注重识别和跟踪评估潜在的声誉风险管理因素，从源头上控制和缓释声誉风险。本行建立了舆情监测体系和应急预案机制，针对不同级别的舆情采取相应的应对举措，将对本行的负面影响和损害程度降到最低。本行通过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加强投资者管理关系、主动宣传经营管理信息、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等举措，努力增进利益相关方对本行的理解和认同。

二、内部控制

本行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持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立了对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实施风险识别、评估、监测和缓释的内部控制体系。同时，根据经济金融形势新变化，围绕全行发展战略和目标规划，在业务实践中持续完善内

部控制体系，与本行发展战略、经营规模、业务范围和风险特点相适应，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满足经营管理的需要。

（一）本行内部控制环境

1、公司治理结构

本行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以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章制度要求持续完善组织架构设计及运行机制，构建了“三会一层”的现代公司治理架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管理层为执行机构且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有效公司治理架构。本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认真落实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基础性制度，明晰主体职责。上半年，本行完成了新一届董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并优化董监事会及下设专业委员会结构，确保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占比均不少于三分之一，并由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提名、薪酬、风险、审计等专业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本行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监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及时关注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持续对董事会、监事会议决事项进行督办、询办，推进董监事会意见落实，为本行公司规范化运作提供了重要的制度保障。

2、内部控制体系

本行积极响应《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银监发〔2014〕40 号）要求，建立了涵盖内控环境、控制活动、内部监督、信息与沟通等要素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持续在实践中加以改进、完善，以提升和增强本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有效性，确保其高效发挥作用。本行积极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及跟踪，并加强分行层面风险及内控管理宣导，推进全行各层级、各职能部门及全体员工共同参与内部控制管理，负责开展与自身职责相关的制度、流程的建设及完善，严格执行制度规定，及时发现并纠正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

3、组织架构和岗位设置

截止报告基准日，在总行层面，本行共设置 20 个一级部门，同时设有厦门自贸试验区资金营运中心和理财中心 2 家专营机构；在分支行层面，本行共设有异地分行

9 家，支行 47 家；在子公司层面，本行主发起设立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 家子公司。本行结合战略规划要求，适时进行组织架构及职责优化调整。同时，本行亦根据组织架构及实际业务情况，制定相关部门和岗位说明书，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建立并落实了岗位分离和制衡机制。

4、人力资源管理

本行已经建立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并逐步完善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的各项流程均按相应规定执行。本行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绩效考评监管指引》制定了涵盖合规经营类指标、风险管理类指标、经营效益类指标的综合绩效考核制度，并进一步完善本行绩效考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同时，根据监管要求建立了重要岗位人员轮岗休假机制，对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执行定期交流和轮岗管理。本行结合人力资源现状和未来需求预测，建立人力资源发展目标，制定人力资源总体规划和能力框架体系，重视员工招聘及培训工作的优化和落实，逐步加强对分支机构人力管理支持，优化人力资源配置，珍视员工、培养人才，关心员工职业发展，较好地满足了本行经营管理的各项需求。

5、企业文化

本行秉承“心手相连，承诺百年”的理念，深入践行“诚信务实、创新变通、团结进取、开放包容”的企业精神，坚持“立足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面向城市居民、服务两岸台商”的市场定位，致力于打造成为“服务两岸、聚焦中小、区域一流的综合金融服务商”。同时，本行亦深入推进品牌文化建设，多形式、多渠道加快企业文化内外传播，一方面扩大在主流媒体宣传本行支持地方经济发展、扶持小微企业、推动两岸合作交流等良好的社会形象，另一方面善用自媒体渠道开展宣传，传递正能量，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开展社会公益活动，推动两岸金融交流，助力两岸人才互动，提升厦门银行品牌美誉度和影响力。

（二）内部控制活动

本行在对各类风险进行基本有效识别和评估的基础上，持续完善内部控制措施，基本建立了覆盖各操作环节主要风险点的内部控制机制。

1、授权审批控制

本行建立了董事会授权书制度，董事会按年度向经营管理层下发董事会授权书，授予经营管理层在授信业务、资金业务、关联交易、资产处置、财务审批以及人事管理等各方面的审批权限，确保经营管理层的经营权，明晰了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职责边界。授信业务方面，本行实行“分级审批、差别授权”的审批管理模式，形成董事会、管理层及以下的不同授权层级。本行在总行、分行层级分别成立信用风险审议委员会，审议涉及信用风险的相关业务，为本行有权审批人在把握信贷和投资方向、防范和化解信用风险等方面提供参考意见。关联交易方面，上半年修订《厦门银行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从制度层面规范本行关联交易行为，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属于一般关联交易的，按照本行授权审批程序审批后报本行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备案；属于重大关联交易或超越经营管理层权限的一般关联交易，经本行经营层审批后报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初审，最终提交董事会审批。

2、柜面业务控制事项

本行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在柜面业务中不断完善优化作业管理、结算管理、对账管理、账户管理、柜员资格管理、柜员权限管理、现金及重要空白凭证管理、印章管理等各类专业业务管理及操作风险管理，明确各岗位职责，加强风险和差错管控，提升服务质量和处理效率，形成较为完备的柜面内控管理体系。

3、资金业务控制事项

本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行资金业务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一系列与资金业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规范，明确了与资金业务相关的组织架构、业务授权体系、投资流程和风险控制体系等。本行对资金业务严格实施前、中、后台管理，设置厦门自贸试验区资金营运中心负责资金前台交易，金融市场管理部下设风险控制部负责中台风险监控，金融市场管理部下设会计结算部负责资金交易后台处理，包括与交易对手进行交易确认、账务处理与资金收付等，实现资金交易与风险控制分离、资金交易与后台处理分离。

4、反洗钱控制事项

本行严格遵守反洗钱的相关制度法规，坚持落实“风险为本”的监管要求，全面提升反洗钱管理水平。评价期内，本行以“提升反洗钱工作有效性”为指导思想，根

据监管及代理行的要求，向业内知名公司购入反洗钱关注名单并嵌入业务流程，有效提升了全行反洗钱管控效力。针对近年来出现的 ATM 频繁取现、柜面异常开户等突出可疑行为，本行加强监测管控，采取增设监测手段、强化业务管控和系统控制等措施，有效遏制潜在的洗钱行为，进一步控制洗钱风险。本行加强反洗钱学习培训力度，建立反洗钱联络员学习制度，制定执行涵盖本行各业务条线的全面培训方案，密切关注并定期整理发布洗钱案件及业界反洗钱工作动态，全面提高本行反洗钱从业人员的合规意识、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

5、中间业务控制事项

本行开展中间业务始终坚持合法合规性，坚决执行国家金融政策法规，持续完善中间业务内部控制体系，避免违规经营和账外经营。在开办各种中间业务时，本行严格进行风险控制，根据不同业务开展情况，适时修订完善相应的管理办法、操作规程等，对业务的服务范围、业务流程、收费标准、权责利益、法律规定等进行统一规范，并加强对中间业务的收费管理。同时，本行建立了严格的会计制度，对各类中间业务进行科学核算。加强理财产品销售管理，规范录音录像业务流程，完善双录体系系统建设，确保业务合规开展。

6、财务会计控制事项

本行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规范财务行为、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为目标，积极建立并完善本行财务管理内部控制体系。本行会计报表主要通过系统自动生成，经有权审批人审批盖章后方可对外披露。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对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本行实行全行统一领导、统负盈亏、分级核算、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根据全行经营预算、经营计划及中长期发展规划，建立了较为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本行制定了实物资产购建、使用、保管、盘点、清理及财务入账等配套规章制度和操作细则，建立了集中采购机制。本行的成本费用管理体现职责分离的要求,对费用支付、报销、人工成本、成本核算及成本费用进行管控。上半年本行重申严肃财经纪律，各机构加强预算管理，树立成本管控意识，实现对成本费用的规范管理和风险控制。

7、计算机信息系统控制事项

本行信息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本行信息科技规划、信息建设组织和信息风险防控，并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汇报。本行已建立信息科技风险防控三道防线，保障信息科技安全、持续、稳健运行，有效支撑业务运营及业务创新，同时为了匹配新 IT 规划，信息技术部组织架构调整为一部七中心, 提升业务需求整合和架构设计管控能力，实现信息科技风险的有效防范和实时监控，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信息科技治理体系。本行已建成一个同城应用级灾备中心和两个异地数据备份中心，灾难备份达到 5 级标准，规避了因系统、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区域性服务中断风险，保障业务连续性。本行已建立信息科技运行服务体系，以国际最佳实践为标准，建立标准的、流程化的运行管理、授权访问、变更管理、事件管理、问题管理、容量管理等体系，引进先进工具平台实现管理落地，保障系统的平稳运行、提高对业务条线的信息服务水平。本行通过完善技术防护手段，强化事中监测,加强系统信息安全专项评估和互联网业务渠道安全情报分析研究,不断加强本行信息安全管控,防范信息安全风险。本行通过建立专业化的研发、测试、项目管理团队，依照国际标准建立项目管理和质量管控体系，有效控制项目建设成本，提升信息系统项目交付质量，实现对重要信息系统的自主可控。

8、业务连续性管理控制事项

本行建立健全业务连续性管理机制，明确了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的职责，设立由经营管理层和业务连续性管理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业务连续性领导小组，统筹协调、落实各项管理职责，明确业务连续性管理主管部门、执行部门、保障部门、审计部门以及各部门职责。上半年，本行根据内外部要求开展各类专项应急演练，对新业务开展业务影响分析，逐步完善重要业务应急预案。上半年启动新同城灾备中心建设工作，有效提升本行应对突发事件能力，保障业务持续、稳定运行。

（三）信息与沟通

本行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外部信息沟通与报告机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规定，制定了公文流转程序、各级会议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等内部信息沟通规范，形成了较为完备的信息报送、传递机制，提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及时性，确保本行经营管理层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取各类决策信息，内、外部信息能够及时准确地传达至各部门、机构及各层级员工。同时，本行亦确保社会公众可以了解行内经营管理信息，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强与评级机构的沟通交流。本行坚持加强对投诉举报机制的建设，

确保可以及时获悉相关不同声音。

（四）内部监督

审计监督不断深化。本行董事会充分发挥审计监督的职能作用，指导审计部门工作，为审计部门顺利开展工作创造有利条件。本行审计部门在本行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本行建立了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管理体系，总行设立审计部，直接对董事会负责，以提升内部审计对全行经营管理的监督、评价作用。审计部严格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各项工作计划和任务，接受董事会的委托审计项目，依托本行信息系统，连续地、系统地对各机构进行日常监测，通过专项审计、后续审计、离任审计、履职审计等形式，完成了集团并表管理审计调研、季度理财业务审计、呆账核销专项审计、2017年福建银监局检查整改情况核查审计项目，审计范围涵盖全行主要业务和机构。审计部及时将审计发现的问题向审计对象提出审计意见及建议，要求其制定整改办法，强化监督跟进力度，落实整改措施，确保整改效果。同时向总行相关部门发出通知，要求各业务管理部门和条线部门加强管理和监督，共同督促整改；对发现问题较多的审计对象，通过提高审计频率，及时开展后续审计，强化整改落实，保证审计效果。

（五）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的认定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 61276201_G07 号），主要内容如下：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所述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统称“贵集团”)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统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银监发〔2014〕40 号)建立健全必要的内部控制系统并保持其执行的有效性、确保上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贵集团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上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所述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发表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进行的。在审

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贵集团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建立和执行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由于任何内部控制均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错报发生但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因为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程度的降低。

我们认为，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贵集团在上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银监发〔2014〕40 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第八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本行独立运作情况

本行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已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

本行与各股东的资产产权明晰，各股东出资已全部足额到位。

本行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本行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其他相关资产。除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本行的业务”之“六、主要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部分所述的权属瑕疵外，本行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

本行的资产均由本行独立拥有，不存在本行股东占用本行资产的情况，亦不存在本行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本行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均专职在本行工作，上述人员均在本行领薪。

本行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持有本行 5%以上股权的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

本行其他员工均独立于本行主要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本行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员工薪酬制度。本行与本行员工独立签订劳动合同，独立支付员工薪酬、独立办理员工社会保障。

（三）财务独立

本行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财务机构及财务人员均完全独立于股东，不存在股东

干预本行资金使用的情况。

本行依法独立设立账户，未与任一股东共同使用账户，本行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厦门中心支行分行颁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930001370803），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8331020111001914，开户银行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本行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本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26013710XM。

（四）机构独立

本行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组织机构体系，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架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各机构运营及决策均完全独立于本行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本行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未干预公司的机构设置。

本行的营业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也不存在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干预本行机构设置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本行独立从事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批准从事的业务。本行业务经营独立于本行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本行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情况

同业竞争指本行与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有 4 家，包括厦门市财政局、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财政局为本行第一大股东，本行其他股东中除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为厦门市财政局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 100%股权的下属企业外，不存在厦门市财政局的一致行动人。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厦门市财政局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其他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股权情况如下：

1、厦门市财政局所持其他金融机构股权情况

厦门市财政局持有金融机构的名称	厦门市财政局持有金融机构的股份数或出资额	厦门市财政局所持金融机构股份占比或出资额占比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87 股	0.00%

2、厦门市财政局一致行动人及其股东所持其他金融机构股权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市财政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直接或间接）	公司持有金融机构的名称	公司持有金融机构的股份数或出资额	公司所持金融机构股份占比或出资额占比
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10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800,000,000.00 元	80.00%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117,663 股	0.10%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252,669 股	0.22%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02,834 股	0.01%

本行第一大股东厦门市财政局及其一致行动人除持有厦门银行股权外，还直接或间接持有上述三家上市商业银行少量股权，其持股比例均在 5%以下，对其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为本行第二大股东，其主营业务为：为客户提供零售及商业银行、财富管理、租购金融市场、证券及投资服务。

本行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及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同业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尽管本行与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均为银行业金融机构，但后者由于政策限制无法在中国大陆开业经营；而本行是一家注册地位于厦门，经营范围覆盖福建省，并在重庆市设有分行的城市商业银行，经营范围只限于中国大陆。因此，富邦银行（香

港）有限公司与本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本行关联方包括：（1）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2）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3）受本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4）本行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1、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厦门市财政局	480,045,448	20.21
2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473,754,585**	**19.95**
3	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2,966,517	10.65
4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211,500,000	8.90

2、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子女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严格规范本行关联交易，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要求，本行将已卸任未满 12 个月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认定为本行关联方。

3、受本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本行将受本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界定为本行的关联单位。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本行前述关联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描述
1.	厦门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长
2.	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法定代表人
3.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4.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5.	厦门国际金融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6.	厦门国际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7.	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8.	厦门金圆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9.	厦门金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10.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长
11.	厦门金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12.	厦门金圆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13.	厦门两岸金融中心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14.	厦门市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15.	厦门金圆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16.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总经理
17.	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18.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19.	富邦行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长
20.	中信富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21.	富邦育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监察人
22.	富邦运动场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监察人
23.	逸丰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董事
24.	康呈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监察人
25.	硅菱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监察人
26.	达麟室内装修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负责人
27.	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负责人
28.	香河县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长
29.	中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长
30.	香河银宝街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31.	北京金彩视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32.	北京天域九五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33.	厦门盛达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34.	香河蓝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5.	河北安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
36.	河北大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
37.	河北占西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
38.	河北占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

39.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40.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41.	恒禾置地（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长
42.	厦门七匹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43.	泉州市百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44.	华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45.	福建承古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46.	泉州汇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47.	福建百应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48.	泉州百应斯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49.	晋江学城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50.	厦门七匹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51.	晋江市七匹狼慈善教育基金会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52.	泉州七匹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53.	晋江七匹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54.	厦门七匹狼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55.	晋江市总商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56.	晋江五店市传统街区运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57.	厦门朗讯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58.	成都恒禾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59.	晋江市金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董事
60.	恒禾置地（安溪）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61.	恒禾（上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
62.	厦门翠时尚艺术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
63.	福建溪禾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
64.	安溪溪禾山铁观音文化园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
65.	厦门百应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66.	泉州市七匹狼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67.	厦门峰瑞百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董事
68.	厦门七匹狼新高科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
69.	启诚（厦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董事长
70.	宁波启诚合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71.	厦门启诚合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72.	厦门市启诚和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73.	厦门七尚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74.	厦门市七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董事

75.	晋江市天禾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76.	中英枫禾（厦门）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
77.	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78.	上海七匹狼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
79.	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董事
80.	福州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81.	深圳市七匹狼服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
82.	厦门尚盈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83.	西安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
84.	青岛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董事
85.	北京文思苑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及经理
86.	厦门七匹狼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
87.	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
88.	杭州尚盈服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89.	厦门狼族一派服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90.	厦门嘉屹服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及经理
91.	厦门七匹狼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92.	厦门无极客服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93.	香港七匹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董事
94.	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95.	堆龙德庆七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及经理
96.	厦门海铂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
97.	福建狼图腾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98.	上海柒合服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99.	上海霍特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100.	上海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101.	上海纤裳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董事长
102.	泉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董事
103.	厦门花开富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
104.	晋江市晋南水城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董事
105.	福建省安溪德峰茶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106.	福建安溪溪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107.	八马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董事
108.	福建省安溪溪源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109.	央银（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
110.	厦门港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总经理
111.	华融（福建自贸试验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112.	厦门港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3.	厦门港务海融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114.	厦门港务海恒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5.	厦门港务海润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6.	厦门海信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长
117.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财务总监
118.	南京佛照照明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119.	河源市南和通讯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120.	佛山照明智达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121.	深圳市南和通讯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122.	深圳市南和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123.	广东佛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长
124.	深圳市源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125.	九一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董事长、经理
126.	九一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127.	北京延青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128.	玖壹保险经纪（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129.	金八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130.	先智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131.	九一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
132.	九一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133.	九一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134.	先智创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董事长、经理
135.	北京点名时间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136.	上海极扬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
137.	北航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董事
138.	泉舜集团（厦门）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139.	泉舜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140.	厦门泉舜纸塑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长
141.	厦门泉舜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
142.	泉舜集团（郑州）房地产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143.	郑州泉舜中州上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144.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
145.	河南泉舜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146.	厦门泉舜集团洛阳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
147.	泉舜（厦门）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公司
148.	泉舜集团（漳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公司
149.	郑州泉舜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150.	泉舜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
151.	厦门大智行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公司

152.	洛阳泉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
153.	洛阳泉舜商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公司
154.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155.	北京泉舜广恒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6.	厦门泉舜国医堂亚健康保健休闲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7.	厦门泉舜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8.	厦门基业鑫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公司
159.	厦门紫菱奥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
160.	厦门冠璟鸿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1.	洛阳泉舜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2.	河南泉舜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163.	河南泉舜光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董事
164.	厦门港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总经理
165.	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董事长
166.	厦门市港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董事长
167.	厦门新大洲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公司
168.	厦门滨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董事长
169.	厦门双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董事长
170.	ORIENT BANCORPORATION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董事长
171.	BANK OF THE ORIENT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董事
172.	光美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董事长
173.	厦门华信元喜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副总裁
174.	荣晖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独立董事
175.	粤首环保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独立董事
176.	中国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独立董事
177.	乐游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执行董事、副总裁
178.	厦门昕广诚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法定代表人
179.	厦门福裕通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法定代表人
180.	厦门京道天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合伙人
181.	厦门支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82.	志成（福州）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83.	厦门辉腾明炫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注：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更名为“厦门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本行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本行控股子公司仅有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无其他控股子公司；同时，本行无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二）报告期内本行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1、与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交易

（1）利息收入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	2	4	0

（2）利息支出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厦门市财政局	143,359	382,631	573,409	573,343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5	-	-	-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	123	-	-
合计	**143,375**	**382,754**	**573,409**	**573,343**

（3）政府补助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厦门市财政局	-	5,013	6,705	7,555

（4）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5,678	5,593	2,550	13,644

（5）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755	-	-	-

（6）吸收存款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厦门市财政局	9,242,480	13,230,003	12,963,843	12,983,874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	15	-	-
合计	**9,242,482**	**13,230,018**	**12,963,843**	**12,983,874**

（7）应收利息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	-	0	-

（8）应付利息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厦门市财政局	241,353	302,049	553,221	448,058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0	0	-	-
合计	**241,353**	**302,049**	**553,221**	**448,058**

2、与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关联交易期间发生额

单位：千元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收入	620	1,070	516	153
利息支出	65	60	56	93

（2）关联交易期末余额

单位：千元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发放贷款	36,019	36,758	19,598	9,333
吸收存款	16,317	15,513	10,979	11,864
应收利息	52	53	30	16
应付利息	31	19	7	15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千元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524	13,926	16,242	19,240
离职后福利	408	794	780	755
合计	**6,932**	**14,720**	**17,022**	**19,995**

3、与受本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利息收入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郑州泉舜中州上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7,823	7,588	25,029	28,750
厦门泉舜集团洛阳置业有限公司	12,986	24,421	-	3,034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泉舜集团（漳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3,081	20,684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	-	-	751
盛达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	-	5,017	36,330
泉州汇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843	1,068	-	-
厦门思明百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82	-	-
厦门市港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674	11,443	-	-
厦门滨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22	18,877	-	-
厦门双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189	1,245	-	-
泉舜集团有限公司	142	-	-	-
厦门支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96	-	-	-

（2）利息支出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盛达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	8	163	286
厦门基业鑫贸易有限公司	382	515	1,081	1,191
泉舜（厦门）投资有限公司	0	0	0	387
泉舜集团有限公司	267	21	160	1
厦门泉舜纸塑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2	21	54	20
郑州泉舜中州上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1	7	14	3
厦门泉舜集团洛阳置业有限公司	2	10	1	0
泉舜集团（漳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	3	75	293
先智创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188	688	210	-
泉舜集团（厦门）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	18	14	7
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29	96	1,004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0	5	21	146
洛阳泉舜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	-	1	0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	-	-	33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0	-	-
恒禾置地（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0	3	-	-
厦门七匹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0	-	-
泉州汇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3	2	-	-
晋江市总商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6	21	-	-
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198	-	-
厦门思明百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102	-	-
华融（福建自贸试验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7	3	-	-
厦门市港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	20	-	-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厦门滨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653	9,372	-	-
厦门双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96	69	-	-
厦门华信元喜投资有限公司	10	19	-	-
厦门支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0	1	-	-
厦门森宝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0	-	-
厦门港务海润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	-	-
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	-	-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23	-	-	-
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	410	-	-	-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72	-	-	-
厦门花开富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	-	-	-
九一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0	-	-	-
厦门泉舜贸易有限公司	0	-	-	-
BANK OF THE ORIENT	32	-	-	-

（3）租金支出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泉舜集团有限公司	970	1,578	1,548	1,360

（4）发放贷款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厦门泉舜集团洛阳置业有限公司	316,200	337,200	148,950	49,850
泉舜（厦门）投资有限公司	-	-	-	90,000
泉州汇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	-
厦门思明百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50,000	-	-
厦门港中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7,600	237,600	-	-
厦门双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7,500	48,800	-	-
泉舜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	-	-
厦门支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	-	-

（5）应收款项类投资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盛达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	-	300,000	300,000
郑州泉舜中州上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泉舜集团（漳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200,000
厦门滨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7,500	370,000	-	-

（6）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	-	27	619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	-	-	100,751

（8）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	-	-	407

（9）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935	14,728	27,333	28,056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	-	-	64,936

（10）吸收存款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盛达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	-	5,612	833
厦门基业鑫贸易有限公司	2,200	86,329	606	150,293
泉舜（厦门）投资有限公司	35	35	36	36
泉舜集团有限公司	30,066	30,072	55	10
厦门泉舜纸塑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12	1,291	718	7,894
郑州泉舜中州上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513	803	2,051	396
厦门泉舜集团洛阳置业有限公司	99	971	36	96
泉舜集团（漳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	20	1,293	63,829
先智创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38,815	191,111	121,857	-
泉舜集团（厦门）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22	633	5,375	30,214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1	-	5,933	5,951
洛阳泉舜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	-	215	220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	47	-	-
恒禾置地（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9	3	-	-
厦门七匹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3	-	-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泉州汇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635	95	-	-
晋江市总商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851	2,253	-	-
厦门思明百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2,713	-	-
华融（福建自贸试验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0,129	15,767	-	-
厦门市港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	51	-	-
厦门滨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0,596	240,344	-	-
厦门双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63,961	54,090	-	-
厦门华信元喜投资有限公司	131	247	-	-
厦门支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99,274	1	-	-
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	-	-	-
厦门港务海润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	-	-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683	-	-	-
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	65,309	-	-	-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67	-	-	-
厦门花开富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15	-	-	-
九一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1	-	-	-
厦门泉舜贸易有限公司	10	-	-	-

（11）应收利息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盛达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	-	642	1,095
郑州泉舜中州上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479	444	551	866
厦门泉舜集团洛阳置业有限公司	687	807	331	81
泉舜集团（漳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623
泉州汇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57	173	-	-
厦门思明百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80	-	-
厦门市港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4	345	-	-
厦门滨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6	502	-	-
厦门双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92	-	-
泉舜集团有限公司	142	-	-	-
厦门支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94	-	-	-

（12）应付利息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盛达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	-	1	0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厦门基业鑫贸易有限公司	0	451	0	553
泉舜（厦门）投资有限公司	0	0	0	0
泉舜集团有限公司	285	19	0	0
厦门泉舜纸塑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1
郑州泉舜中州上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0	0	10	0
厦门泉舜集团洛阳置业有限公司	0	0	0	0
泉舜集团（漳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	0	0	7
先智创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725	183	13	-
泉舜集团（厦门）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0	0	1	0
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0	-	206	185
洛阳泉舜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	-	0	0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	-	-	33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0	-	-
恒禾置地（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0	0	-	-
厦门七匹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0	-	-
泉州汇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0	0	-	-
晋江市总商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0	0	-	-
厦门思明百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1	-	-
华融（福建自贸试验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	1	-	-
厦门市港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	0	-	-
厦门滨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355	16,709	-	-
厦门双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3	-	-
厦门华信元喜投资有限公司	0	1	-	-
厦门支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9	0	-	-
厦门港务海润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	-	-
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	-	-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	-	-	-
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	31	-	-	-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58	-	-	-
厦门花开富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	-	-	-
九一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0	-	-	-
厦门泉舜贸易有限公司	0	-	-	-

（13）保函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	-	-	5,933
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	260,950	-	-	-

（14）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厦门基业鑫贸易有限公司	-	80,000	-	150,000
泉舜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	-

4、与本行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1）关联交易期间发生额

单位：千元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收入	815	332	-	-
利息支出	13	1,508	2,986	-

（2）关联交易期末余额

单位：千元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67	7,564	4,375	-
应付利息	1	1	11	-

（三）本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若未经特别说明，本节的关联交易均为母公司口径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各期或报告期各期末的关联交易对比数据也均为母公司口径。

1、本行关联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利息收入占本行利息收入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	2	4	0
郑州泉舜中州上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7,823	7,588	25,029	28,750
厦门泉舜集团洛阳置业有限公司	12,986	24,421	-	3,034
泉舜集团（漳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3,081	20,684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	-	-	751
盛达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	-	5,017	36,330
泉州汇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843	1,068	-	-

厦门思明百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82	-	-
厦门市港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674	11,443	-	-
厦门滨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22	18,877	-	-
厦门双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189	1,245	-	-
泉舜集团有限公司	142	-	-	-
厦门支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96	-	-	-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815	332	-	-
与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20	1,070	516	153
关联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①	41,210	66,129	33,647	89,702
当期本行利息收入总额②	4,920,678	9,781,228	8,720,202	7,574,837
占利息收入比重①/②	0.84%	0.68%	0.39%	1.18%

2018 年 1-6 月，本行因关联方而产生的利息收入为 4,121 万元。2017 年，本行因关联方而产生的利息收入为 6,613 万元，较 2016 年有所增长，主要系 2017 下半年本行完成增资后关联方名单扩大所致。2016 年，本行因关联方而产生的利息收入为 3,365 万元，较 2015 年下降明显，主要系关联方泉舜集团（漳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盛达置地投资有限公司贷款逐步到期，相关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2、本行关联交易产生的利息支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利息支出占本行利息支出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厦门市财政局	143,359	382,631	573,409	573,343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	123	-	-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5	-	-	-
盛达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	8	163	286
厦门基业鑫贸易有限公司	382	515	1,081	1,191
泉舜（厦门）投资有限公司	0	0	0	387
泉舜集团有限公司	267	21	160	1
厦门泉舜纸塑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2	21	54	20
郑州泉舜中州上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1	7	14	3
厦门泉舜集团洛阳置业有限公司	2	10	1	0
泉舜集团（漳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	3	75	293
先智创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188	688	210	-
泉舜集团（厦门）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	18	14	7
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29	96	1,004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0	5	21	146

洛阳泉舜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	-	1	0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	-	-	33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0	-	-
恒禾置地（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0	3	-	-
厦门七匹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0	-	-
泉州汇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3	2	-	-
晋江市总商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6	21	-	-
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198	-	-
厦门思明百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102	-	-
华融（福建自贸试验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7	3	-	-
厦门市港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	20	-	-
厦门滨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653	9,372	-	-
厦门双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96	69	-	-
厦门华信元喜投资有限公司	10	19	-	-
厦门支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0	1	-	-
厦门森宝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0	-	-
厦门港务海润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	-	-
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	-	-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23	-	-	-
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	410	-	-	-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72	-	-	-
厦门花开富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	-	-	-
九一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0	-	-	-
厦门泉舜贸易有限公司	0	-	-	-
BANK OF THE ORIENT	32	-	-	-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3	1,508	2,986	-
与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5	60	56	93
关联交易产生的利息支出①	151,668	395,457	578,340	576,808
当期本行利息支出总额②	2,866,195	5,593,330	5,269,849	4,663,208
占利息支出比重①/②	5.29%	7.07%	10.97%	12.37%

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1.52 亿元、3.95 亿元、5.78 亿元和 5.77 亿元，总体呈下降趋势，其中因厦门市财政局存款而支付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1.43 亿元、3.83 亿元、5.73 亿元和 5.73 亿元，为该项关联交易的主要组成部分。

本行作为厦门本地法人银行，积极参与本地财政存款的竞标，获得了一定金额的财政局存款，使得本行每年需要根据约定的利率向其支付存款利息。2018 年 1-6 月、

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利息支出占本行利息支出总额分别为 5.29%、7.07%、10.97%和 12.37%。

3、本行关联交易产生的政府补助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政府补助占本行政府补助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厦门市财政局①	-	5,013	6,705	7,555
政府补助收入总额②	3,909	8,430	22,256	11,776
占政府补助收入比例①/②	0.00%	59.47%	30.13%	64.16%
当期本行净利润总额③	681,904	1,201,440	1,029,362	889,996
占净利润比重①/③	0.00%	0.42%	0.65%	0.85%

注：政府补助收入总额包括两部分，其他收益中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财政补助（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本行获取的厦门市财政局补贴主要来源于获得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的补助资金、经济高层次管理人才奖励金等，为厦门市财政局根据相关文件按统一标准发放。报告期各期，来自于厦门市财政局的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重不到 1%，对本行盈利能力影响很小。

4、本行关联交易产生的租赁支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租赁支出占本行租赁支出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泉舜集团有限公司	970	1,578	1,548	1,360
关联交易产生的租赁支出①	970	1,578	1,548	1,360
当期本行营业支出总额②	930,494	2,087,461	2,246,895	1,929,872
占营业支出比重①/②	0.10%	0.08%	0.07%	0.07%

报告期内，本行信息技术部租赁泉舜集团有限公司商用办公楼，进而产生了租赁支出，该租赁支出较为稳定，且占本行营业支出总额的比例很小。

5、本行关联交易产生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占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

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厦门泉舜集团洛阳置业有限公司	316,200	337,200	148,950	49,850
泉舜（厦门）投资有限公司	-	-	-	90,000
泉州汇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	-
厦门思明百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50,000	-	-
厦门市港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7,600	237,600	-	-
厦门双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7,500	48,800	-	-
泉舜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	-	-
厦门支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	-	-
与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6,019	36,758	19,598	9,333
关联交易产生的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①	937,319	810,358	168,548	149,183
当期末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②	64,897,279	58,176,956	47,652,897	35,875,543
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比例①/②	1.44%	1.39%	0.35%	0.42%

本行 2018 年 6 月末关联方贷款余额较 2017 年末有所增长，主要系 2018 年 1-6 月新增与泉舜集团有限公司、厦门支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发生贷款所致。

2017 年末关联方贷款余额较上年增长则由于 2017 下半年本行完成增资后关联方名单扩大。

6、本行关联交易产生的吸收存款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吸收存款占本行吸收存款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厦门市财政局	9,242,480	13,230,003	12,963,843	12,983,874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	15	-	-
盛达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	-	5,612	833
厦门基业鑫贸易有限公司	2,200	86,329	606	150,293
泉舜（厦门）投资有限公司	35	35	36	36
泉舜集团有限公司	30,066	30,072	55	10
厦门泉舜纸塑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12	1,291	718	7,894
郑州泉舜中州上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513	803	2,051	396
厦门泉舜集团洛阳置业有限公司	99	971	36	96
泉舜集团（漳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	20	1,293	63,829

先智创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38,815	191,111	121,857	-
泉舜集团（厦门）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22	633	5,375	30,214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1	-	5,933	5,951
洛阳泉舜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	-	215	220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	47	-	-
恒禾置地（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9	3	-	-
厦门七匹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3	-	-
泉州汇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635	95	-	-
晋江市总商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851	2,253	-	-
厦门思明百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2,713	-	-
华融（福建自贸试验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0,129	15,767	-	-
厦门市港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	51	-	-
厦门滨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0,596	240,344	-	-
厦门双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63,961	54,090	-	-
厦门华信元喜投资有限公司	131	247	-	-
厦门支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99,274	1	-	-
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	-	-	-
厦门港务海润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	-	-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683	-	-	-
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	65,309	-	-	-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67	-	-	-
厦门花开富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15	-	-	-
九一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1	-	-	-
厦门泉舜贸易有限公司	10	-	-	-
与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6,317	15,513	10,979	11,864
关联交易产生的吸收存款余额①	10,349,760	13,872,408	13,118,607	13,255,510
当期末本行吸收存款总额②	94,495,994	111,709,997	102,517,352	87,078,912
占吸收存款总额比例①/②	10.95%	12.42%	12.80%	15.22%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本行关联方存款余额分别为 103.50 亿元、138.72 亿元、131.19 亿元和 132.56 亿元，关联方存款余额较为稳定，且其中厦门市财政局存款余额分别为 92.42 亿元、132.30 亿元、129.64 亿元和 129.84 亿元，占关联方存款的比例分别为 89.30%、95.37%、98.82%和 97.95%，为本行关联方存款的主要组成部分。

财政存款主要是财政金库款项和其他特种公款等，各级财政部门代表本级政府掌管和支配的一种财政资产，财政存款一般有着较为严格的规范与招标流程。本行作为厦门本地法人银行，积极参与本地财政存款的竞标。

厦门市人民银行中心支行制定了《厦门市市级国库现金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单期确定的存款银行不少于 5 家，单家存款银行参与当期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的额度不得超过当期定期存款总额的 25%。单一存款银行存放的市级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余额不得超过该银行一般性存款余额的 10%，不得超过市级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余额的 20%。”

同时，报告期内发生的厦门市财政局在本行的活期存款，其存款利率为 0.35%或 0.385%，与其他活期存款利率没有显著差异。

7、本行关联交易产生的应收利息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应收利息占本行应收利息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	-	0	-
盛达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	-	642	1,095
郑州泉舜中州上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479	444	551	866
厦门泉舜集团洛阳置业有限公司	687	807	331	81
泉舜集团（漳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623
泉州汇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57	173	-	-
厦门思明百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80	-	-
厦门市港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4	345	-	-
厦门滨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6	502	-	-
厦门双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92	-	-
泉舜集团有限公司	142	-	-	-
厦门支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94	-	-	-
与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2	53	30	16
关联交易产生的应收利息余额①	2,361	2,496	1,554	2,681
当期末本行应收利息总额②	1,308,828	1,217,429	818,573	558,731
占应收利息总额比例①/②	0.18%	0.21%	0.19%	0.48%

由于 2017 下半年本行完成增资后关联方名单扩大，关联交易产生的应收利息有所增加，但截至 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其占本行应收利息总额的比重始终较低。

8、本行关联交易产生的应付利息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应付利息占本行应付利息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6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厦门市财政局	241,353	302,049	553,221	448,058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0	0	-	-
盛达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	-	1	0
厦门基业鑫贸易有限公司	0	451	0	553
泉舜（厦门）投资有限公司	0	0	0	0
泉舜集团有限公司	285	19	0	0
厦门泉舜纸塑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1
郑州泉舜中州上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0	0	10	0
厦门泉舜集团洛阳置业有限公司	0	0	0	0
泉舜集团（漳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	0	0	7
先智创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725	183	13	-
泉舜集团（厦门）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0	0	1	0
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0	-	206	185
洛阳泉舜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	-	0	0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	-	-	33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0	-	-
恒禾置地（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0	0	-	-
厦门七匹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0	-	-
泉州汇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0	0	-	-
晋江市总商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0	0	-	-
厦门思明百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1	-	-
华融（福建自贸试验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	1	-	-
厦门市港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	0	-	-
厦门滨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355	16,709	-	-
厦门双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3	-	-
厦门华信元喜投资有限公司	0	1	-	-
厦门支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9	0	-	-
厦门港务海润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	-	-
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	-	-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	-	-	-
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	31	-	-	-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58	-	-	-
厦门花开富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	-	-	-
九一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0	-	-	-

厦门泉舜贸易有限公司	0	-	-	-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	1	11	-
与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1	19	7	15
关联交易产生的应付利息余额①	264,756	319,437	553,470	448,853
当期末本行应付利息总额②	1,233,061	1,436,984	1,776,760	1,496,581
占应付利息总额比例①/②	21.47%	22.23%	31.15%	29.99%

由于本行关联存款中来源于厦门市财政局的存款较多，因此本行由关联方产生的应付利息主要由厦门市财政局存款计提的利息而产生。同时，由于 2017 下半年本行完成增资引进新的投资者，导致纳入应付利息的关联方有所增加。

9、本行关联交易产生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占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5,678	5,593	2,550	13,644
关联交易产生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余额①	5,678	5,593	2,550	13,644
当期末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总额②	9,485,159	4,756,611	1,611,167	4,403,560
占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总额比例①/②	0.06%	0.12%	0.16%	0.31%

本行与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产生的交易按一般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进行，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并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10、本行关联交易产生的应收款项类投资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应收款项类投资占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盛达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	-	300,000	300,000
郑州泉舜中州上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泉舜集团（漳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200,000
厦门滨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7,500	370,000	-	-
关联交易产生的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①	407,500	620,000	550,000	750,000
当期末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总额②	29,622,448	44,776,449	47,981,007	61,296,565

占应收款项类投资总额比例①/②	1.38%	1.38%	1.15%	1.22%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总体保持稳定，占该类资产余额的比例比较低。

11、本行关联交易产生的衍生金融资产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衍生金融资产占本行衍生金融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	-	27	619
关联交易产生的衍生金融资产余额①	-	-	27	619
当期末本行衍生金融资产总额②	4,293,408	2,026,054	1,278,909	277,761
占衍生金融资产总额比例①/②	0.00%	0.00%	0.00%	0.22%

本行与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产生的交易按一般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进行，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并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2018 年 6 月末，本行与关联方产生的衍生金融资产余额为 0。

12、本行关联交易产生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	-	-	100,751
关联交易产生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①	-	-	-	100,751
当期末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总额②	53,429,200	54,754,977	52,835,012	28,780,291
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总额比例①/②	0.00%	0.00%	0.00%	0.35%

本行与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产生的交易按一般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进行，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并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和 2016 年末，本行与关联方产生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 0。

13、本行关联交易产生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占本行同

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的比例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6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755	-	-	-
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935	14,728	27,333	28,056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	-	-	64,936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867	7,564	4,375	-
关联交易产生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①	14,558	22,293	31,708	92,992
当期末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总额②	6,452,361	6,225,050	18,963,898	37,316,657
占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总额比例①/②	0.23%	0.36%	0.17%	0.25%

本行与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和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产生的交易按一般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进行，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并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14、本行关联交易产生的衍生金融负债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衍生金融负债占本行衍生金融负债的比例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6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	-	-	407
关联交易产生的衍生金融负债余额①	-	-	-	407
当期末本行衍生金融负债总额②	4,013,834	3,827,219	874,334	178,361
占衍生金融负债总额比例①/②	0.00%	0.00%	0.00%	0.23%

本行与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产生的交易按一般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进行，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并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2018年6月末、2017年末和2016年末，本行与关联方产生的衍生金融负债余额为0。

15、本行关联交易产生的开出保函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开出保函占本行开出保函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6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	-	-	5,933
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	260,950	-	-	-

关联交易产生的开出保函余额①	260,950	-	-	5,933
当期末本行开出保函总额②	2,823,751	2,335,437	2,143,395	1,529,155
占本行开出保函总额比例①/②	9.24%	0.00%	0.00%	0.39%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开出保函余额为 2.61 亿元，占开出保函总额比例为 9.24%，系正常业务发生所致。2017 年末、2016 年末，本行与关联方开出的保函余额为零。截至 2015 年末，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开出保函余额为 593 万元，占本行开出保函总额的比例不到 0.4%。

16、本行关联交易产生的银行承兑汇票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银行承兑汇票占本行银行承兑汇票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厦门基业鑫贸易有限公司	-	80,000	-	150,000
泉舜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	-
关联交易产生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①	30,000	110,000	-	150,000
当期末本行银行承兑汇票总额②	9,793,799	11,161,675	17,509,859	26,090,951
占银行承兑汇票总额比例①/②	0.31%	0.99%	0.00%	0.57%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占本行该业务总体比例很低。截至 2017 年末，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较 2016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本行关联方厦门基业鑫贸易有限公司、泉舜集团有限公司在 2017 年新增该项业务所致。

（四）本行关联交易制度及相关业务标准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股东以本行股票出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本章程及董事会制定的股权管理办法的要求，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部门，负责承担本行股权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等日常工作。

持有本行董事、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需向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备案。董事会不予备案的，前述股东不得出质其所持本行股份。

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股东在本行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股权净值，不得将本行股票进行质押。

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期间，其在本行股东大会上暂停行使表决权，其提名的董事在本行董事会上暂停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一条 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转让的，应当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且转让期限限制应当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规定和要求。

主要股东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披露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并承诺当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发生变化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三十七条 同一股东在本行的借款余额不得超过国家有关规定。在计算比例时股东关联企业的借款应与该股东在本行的借款合并计算。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经其他股东同意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该股东回避。董事会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本行已有的或者计

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等事项，本行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关联董事可以自行申请回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出席董事会的董事提出回避请求。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董事也有权提出该董事回避。董事会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董事是否属于关联董事，并有权决定该董事是否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董事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董事会做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董事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2、《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三条 本行的关联方分为中国银保监会定义的关联方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定义的关联方。

第四条 中国银保监会定义的关联方是指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定义的关联方；企业会计准则定义的关联方是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定义的关联方。

第五条 本行将关联交易划分为与中国银保监会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和与《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六条 与中国银保监会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

第七条 与《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应当在财务报告中披露的关联交易。

第八条 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行负责人、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授信、

资产转移和其他交易的人员应当自任职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自然人股东应当自其成为本行主要自然人股东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报告其本人、其近亲属、相关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他关联人（定义见本办法附件 1）；报告事项如发生变动，应当在变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报告。

第九条 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自其成为本行的主要非自然人股东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报告其下列关联方情况：

（一） 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关键管理人员；

（二） 控股非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及其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关键管理人员；

本条报告事项如发生变动，应当在变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报告。

第十条 本办法上述规定的有报告义务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在报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本行保证其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诺如因其报告虚假或者重大遗漏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负责予以相应的赔偿。

如因特殊原因导致部分信息无法提供的，有关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及时书面向本行说明情况，并视为履行了上述报告义务。

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监管机构要求，上述规定的报告事项范围有变化的，有报告义务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在收到本行通知后，及时更新报告事项。

第十一条 本行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负责本行关联方的确认和关联交易的管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委员会人员组成、职责权限、会议规则等具体规定按照《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行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负责确认本行关联方名单，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备。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并牵头负责收集、整理本行关联方资料以及本行关联方的汇总。

第十三条 本行的工作人员在日常业务中，发现符合关联方的条件而未被确认为关联方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并由董事会办公室向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报告。

第十四条 本行风险管理部牵头负责本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收集、整理和报送工作。本行内部其他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各分行、授信管理部（含资产管理部）、行政管理部、资金营运中心、金融市场管理部、理财中心、投资银行部、计划财务部、人力资源部、信息技术部等负责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信息的收集、整理、报送，以及相关系统中关联方信息及关联交易信息的维护。

第十五条 本行的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做到公正、公平、公开。

第十六条 本行与关联方交易的价格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取费的标准。

第十七条 与中国银保监会定义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和标准如下：

（一） 属于一般关联交易的，按照本行授权审批程序进行审批，并报本行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备案。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中国银保监会定义的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下的交易。

（二） 属于重大关联交易的，经本行高级管理层审批程序后，报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初审并提交董事会审批。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中国银保监会定义的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

上述“资本净额”是指上季末资本净额。

计算关联自然人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其近亲属与本行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计算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与其构成集团客户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

该本行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

第十八条 本行独立董事应当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九条 本行与《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定义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应当在相关财务报告中披露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及交易要素等信息。

第二十条 本行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议关联交易或发表意见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交易对方；

（二） 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 监管机构或本行基于其他理由认定，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二十一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出席董事会的董事或董事代表也有权提出关联董事进行回避；

（二）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交易对方；

（二）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六）监管机构或本行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行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本行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应特别注明，并列明表决时须进行回避的关联股东的名单。有关股东对回避有异议的，可依本行章程规定的条件及程序就是否回避提出新提案，新提案经审查如符合本行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则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第二十四条 本行相关业务实际发生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七章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在授权范围内与交易对方签订书面协议，但因客观原因限制无法签订的除外。

上述书面协议原则上应当包括交易的成交价格及结算方式、交易总量或明确具体的总量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和违约责任等主要条款。

与关联方签署的书面协议在执行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本行相关业务实际发生单位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书面协议提交有权审批机构审议。

第二十五条 本行不对中国银保监会定义的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本行不得接受本行的股权作为质押提供授信。

本行不得为中国银保监会定义的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正常银行业务除外），但关联方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本行在向本行关联方授信后，将根据本行授信后管理要求进行跟踪管理、监测和风险控制。

第二十七条　中国银保监会定义的本行关联方在获得本行授信后使本行发生损失的，本行在两年内将不再为其提供授信，但为减少该授信的损失，经本行董事会批准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与中国银保监会定义的关联方的一笔关联交易被否决后，本行在六个月内不得就同一内容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第二十九条　本行对中国银保监会定义的关联方的授信余额实行比例控制：

（一）对单一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0%；

（二）对单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5%；

（三）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50%。

上述“资本净额”是指上季末资本净额。

在计算关联方授信余额时，可以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第三十条　本行不得聘用关联方控制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审计。

第三十一条　相关法律法规对关联交易有其他禁止或限制性规定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行审计部应当每年至少对本行的关联交易进行一次审计，并将审计结果报本行董事会和监事会。

第三十三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每年向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做出报告。关联交易情况应当包括：关联方、交易类型、交易金额及标的、交易价格、交易收益与损失、关联方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及比重等。

第三十四条 本行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银保监会的规定对外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并向有关监管部门报送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第三十五条 本行应将中国银保监会定义的重大关联交易在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同时报告中国银保监会。

与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批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

3、《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二条 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本行章程等规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条 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设委员三至五名，其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

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召集委员会会议。

第四条 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五条 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监督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本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二）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和批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审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三）对超出行长权限的本行关联交易进行初审，报董事会审核；

（四）董事会交办的其他事宜。

第六条 本行风险管理部门及其他与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事项相关的职能部门应在规定时间内拟订提交审议的议案及相关背景资料等会

议文件。本行相关人员和管理部门应接受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就该委员会职责范围内事务提出的质询，承办其交办的专项工作。

（五）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行 2015 年至 2018 年 6 月末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决策、回避程序执行，发行人定价是否遵循了市场原则，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且均已履行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下表列示了本行 2015 年至 2018 年 6 月末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决策程序，以及回避程序、董事提出反对意见的情况：

决策时间		议案提出方	决策届次	是否履行了回避程序	董事是否提出反对意见
2015 年	2015 年 6 月 15 日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	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是	未提出反对意见
	2015 年 6 月 23 日		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是	未提出反对意见
	2015 年 8 月 14 日		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是	未提出反对意见
	2015 年 11 月 27 日		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是	未提出反对意见
2016 年	2016 年 8 月 18 日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	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是	未提出反对意见
	2016 年 9 月 14 日		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是	未提出反对意见
	2016 年 11 月 2 日		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是	未提出反对意见
2017 年	2017 年 6 月 5 日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	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是	未提出反对意见
	2017 年 8 月 18 日		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是	未提出反对意见
	2017 年 9 月 20 日		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是	未提出反对意见
2018 年 1-6 月	2018 年 1 月 29 日	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	第七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是	未提出反对意见
	2018 年 6 月 12 日		第七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是	未提出反对意见

（六）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与非关联方对比

1、本行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各关联交易的利率执行水平与非关联方对比

本行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发放贷款和吸收存款，系遵循自愿原则，截至 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发放贷款及垫

款余额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6%、0.06%、0.04%、0.03%，占比很小；同期，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吸收存款占本行吸收存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0.02%、0.01%、0.01%、0.01%，占比很小。本行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利率执行水平与非关联方不存在明显差异。

2、本行与关联法人之间各关联交易的利率执行水平与非关联方对比

本行向受本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放的贷款与向可比非关联方发放贷款的利率水平比较如下：

（1） 关联方贷款

单位：千元、%

类型	关联方名称	贷款余额	加权平均利率
2018 年 1-6 月关联方贷款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厦门泉舜集团洛阳置业有限公司	316,200	7.83
	泉州汇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5.66
	厦门市港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7,600	4.75
	厦门双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7,500	6.31
	泉舜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8.50
	厦门支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6.62
可比第三方	厦门同安舜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6.09
	厦门象屿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8,350	5.66
	厦门集美路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73,800	6.15
	福建群盛集团有限公司	29,000	6.86
	漳州万景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660	4.99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7.10
	北京博辉在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833	5.39

单位：千元、%

类型	关联方名称	贷款余额	加权平均利率
2017 年关联方贷款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厦门泉舜集团洛阳置业有限公司	337,200	7.83
	泉州汇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5.66
	厦门思明百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0	5.66
	厦门市港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7,600	4.75
	厦门双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8,800	6.17
可比第三方	福建群盛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6.86
	冠宏星(漳州)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8,750	10.00

类型	关联方名称	贷款余额	加权平均利率
2017 年关联方贷款			
	厦门乐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	5.40
	南平开元置业有限公司	54,309	5.02
	厦门集美路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74,800	5.92
	厦门象屿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8,350	5.66
	厦门同安舜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5.79

单位：千元、%

类型	关联方名称	贷款余额	加权平均利率
2016 年关联方贷款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厦门泉舜集团洛阳置业有限公司	148,950	7.26
可比第三方	福建群盛集团有限公司	32,000	6.86
	冠宏星(漳州)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9,750	10.00

单位：千元、%

类型	关联方名称	贷款余额	加权平均利率
2015 年关联方贷款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厦门泉舜集团洛阳置业有限公司	49,850	5.29
	泉舜（厦门）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3.96
可比第三方	厦门市杏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4,000	6.70
	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51,000	5.42
	厦门东纶贸易有限公司	5,000	4.00
	厦门锋信达贸易有限公司	3,157	3.67

经比较，本行向关联方单位发放贷款的利率水平与向同规模非关联方发放贷款的利率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同时，本行向关联方单位发放的贷款不存在逾期情形。

报告期内，本行与持股 5%及 5%以上股东；受本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生的贷款均遵循自愿原则，数额变动均为客户意愿所致，利率均遵循本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实行，变动为正常业务变化所致，利率相较于非关联方不存在显著差异，均在合理范围内波动。

（2）关联方存款

报告期内，本行与持股 5%及 5%以上股东，受本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

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生的存款遵循自愿原则，变动均为客户意愿所致，利率均依照《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实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存款利率为基础在其允许范围内进行一定比例的上浮，该利率政策针对所有的存款客户，关联方存款与非关联方存款利率一致。

综上，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贷款、存款等业务，均根据当时的市场状况，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条件进行，本行报告期内关联方贷款无逾期情况。关联交易均严格依据《公司章程》《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发行人治理文件中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本行的利益，本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机构和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的严格规定，主要包括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等内容。本行严格执行上述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和合理，从而保护本行全体股东及本行的利益。

第九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行董事

本行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由 13 名成员组成，其中 5 名为独立董事。截止招股书签署日，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行任职	国籍	提名人	任职期间
吴世群	董事长	中国	董事会	2018/01/08-2021/01/07
檀庄龙	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8/01/08-2021/01/07
韩蔚廷	董事	中国台湾	董事会	2018/01/08-2021/01/07
洪主民	董事、行长	中国台湾	董事会	2018/01/08-2021/01/07
毛建忠	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8/01/08-2021/01/07
周永伟	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8/01/08-2021/01/07
杨宏图	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8/01/08-2021/01/07
汤琼兰	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8/01/08-2021/01/07
方建一	独立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8/01/08-2021/01/07
洪永淼	独立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8/01/08-2021/01/07
陈汉文	独立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8/01/08-2021/01/07
宁向东	独立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8/01/08-2021/01/07
许泽玮	独立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8/01/08-2021/01/07

本行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1、吴世群先生

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租赁部业务员、租赁部总经理、海沧办事处主任、副总经理兼计划部经理、董事、党委委员、厦门市担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本行副董事长兼行长、党组副书记（主持工作）。现任本行党委书记、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2、檀庄龙先生

196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福建省经委体改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企业处主任科员、处长助理、助理调研员、培训

与职称处副处长、企业管理处副处长、福建省厦门市经济发展局企业处处长兼市中小企业管理办公室主任、福建省厦门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改革处处长、副局级稽查专员、市属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市纪委国资监管工委委员、福建省厦门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副秘书长、办公厅党组成员。现任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本行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韩蔚廷先生

1962 年 1 月出生，中国台湾籍，研究生学历。历任南侨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程式设计工程师、中华开发工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专员、英商宝源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台湾子公司助理董事、美国花旗银行台北分行副总裁、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深副总经理、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法人金融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兼任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富邦行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本行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4、洪主民先生

195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台湾籍，研究生学历，历任华南银行约雇、雇员、助理员、办事员、领组、初级专员、审四科副科长、台湾高铁公司总经理室融资处经理、富邦银行储蓄部襄理、副理、审查部副理、项目融资部部门经理、企业金融总处副处长兼项目融资部部门经理、富邦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董事、台湾金服公司董事、悠游卡公司董事、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企业金融暨投资银行总处资深副处长、企业金融事业群企划管理处主管、企业金融主管、资深副总经理、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商业金融部主管、个人金融执行副总经理。现任本行总行行长、本行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5、毛建忠先生

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有美国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香河县建筑工程公司技术员、设备安装工程处经理、总公司副总经理、香河县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中星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河蓝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中众达传媒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本行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6、周永伟先生

196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中国银行晋江支行金井分理处历任业务员、副主任、福建七匹狼制衣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兼任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恒禾置地（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本行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7、杨宏图先生

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副经理、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厦门港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华融（福建自贸试验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厦门港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厦门港务海润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职务。本行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汤琼兰女士

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佛山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项目经理、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佛山分所项目经理、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现任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任佛山照明智达电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河源市南和通讯事业有限公司董事、佛山照明禅昌光电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本行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9、方建一先生

195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工程师。历任首钢宾馆开发公司财务科项目核算员、计财科计划员、北京东直门国际公寓计财部计划员、总会计师助理、财务部副经理、首钢日电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筹备期）、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经理、首钢国际经贸部财务处副处长、首钢中

首公司业务部财务处副处长、总经理助理、首钢船务公司副总经理、首钢总公司海外总部金融财务部融资处处长、金融财务部副部长、开发部副部长、总经理财务助理、总会计师、董事、华夏银行董事、副董事长、生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洪永淼先生

196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美国康奈尔大学经济学系助理教授、经济学系及统计科学系副教授。现任美国康奈尔大学经济学系终身教授、经济学与国际研究讲席教授、厦门大学经济学“长江学者”讲座教授、王亚南经济研究院与经济学院院长，兼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陈汉文先生

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厦门大学会计系主任、管理学院副院长、研究生院副院长、“闽江学者”特聘教授、学术委员会秘书长。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联系导师，兼任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宁向东先生

196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清华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清华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清华大学公司治理研究中心主任，哈佛商学院、伊利诺大学、新南威尔士大学、悉尼大学、香港中文大学访问学者。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许泽玮先生

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搜狐网技术支持、新浪网产品经理、浪淘金公司产品经理。现任九一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兼任九一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九一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九一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

事等职务。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本行监事

本行监事会由 6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职工监事，2 名外部监事，2 名股东监事。本行监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外部监事在本行任职不得超过 6 年。截止招股书签署日，监事列表如下：

姓名	在本行任职	国籍	任职期间
张永欢	监事长	中国	2018/01/08-2021/01/07
陈铁铭	股东监事	中国	2018/01/08-2021/01/07
吴泉水	股东监事	中国香港	2018/01/08-2021/01/07
李素美	外部监事	中国台湾	2018/01/08-2021/01/07
袁东	外部监事	中国	2018/01/08-2021/01/07
廖丹	职工监事	中国	2018/01/08-2021/01/07

本行监事简历如下：

1、张永欢先生

196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审计师。历任厦门市审计局科员、厦门审计财务咨询事务所审计业务部经理、本行资产清理办公室副主任、稽核处副处长、财会处（国库处）副处长、思明支行支行行长、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厦门业务管理总部总监、总行行长助理、总行副行长。现任本行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本行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

2、陈铁铭先生

196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北京市台湾同胞联谊会干部、厦门大洋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厦门港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市港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滨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本行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3、吴泉水先生

1968 年 7 月出生，中国香港籍，硕士学位，厦门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

曾任上海良工阀门郑州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泉舜集团（厦门）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泉舜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厦门泉舜纸塑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泉舜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本行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4、李素美女士

1949 年 2 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本科学历。历任中国国际商业银行办事员、副科长、科长、副处长、佳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富邦银行稽核室总稽核、台北富邦银行稽核室副总稽核、总稽核、运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察人。现任光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本行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5、袁东先生

196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财政部国债司主任科员、财政部金融司主任科员、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中心主任、亚洲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席经济学家、中国再保险集团公司投资管理中心副总经理、中再资产管理公司副总经理、中船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总裁、中国银行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委员、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总裁基金顾问、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筹建工作组、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首席司库专家。现任中央财经大学教授。本行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6、廖丹女士

197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福建三明市人民银行货币发行科、外汇管理科科员、本行总行办公室职员、董事会办公室职员、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本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本行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三）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截止招股书签署日，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相关情况列示如下：

姓名	在本行任职	国籍	任职期间
洪主民	行长	中国台湾	2018/01/08-2021/01/07

姓名	在本行任职	国籍	任职期间
李朝晖	副行长	中国	2018/01/08-2021/01/07
刘永斌	副行长	中国	2018/01/08-2021/01/07
陈蓉蓉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	中国	2018/01/08-2021/01/07
庄海波	行长助理	中国	2018/01/08-2021/01/07
郑承满	行长助理兼首席信息官	中国	2018/01/08-2021/01/07
谢彤华	行长助理兼首席风险官	中国	2018/01/08-2021/01/07

1、洪主民先生，简历请参照本章“（一）本行董事”

2、李朝晖先生

197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分局外汇管理处、国际收支处科员、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管理科副科长、本行规划发展部副总经理、规划发展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行行长助理。现任本行总行副行长。

3、刘永斌先生

196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部门经理、厦门市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担保审核部经理、总经理助理、风险管理总监、本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授信管理部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总行行长助理。现任本行总行副行长，兼任本行厦门业务管理总部总监。

4、陈蓉蓉女士

196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人民银行厦门分行金融研究所职员、厦门证券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本行财务会计处副处长、会计结算部（国库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计财部总经理、个人业务部总经理、财富管理部总经理、规划发展部总经理、总行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本行总行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兼首席财务官。

5、庄海波先生

197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投资银行厦门分行职员、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部门总经理、支行行长、本行规划发展部总经理、个人业务部总经理、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分行筹建办主任、本行金融市场

部总经理。现任本行总行行长助理，兼任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6、郑承满先生

197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同安支行综合计划科科员、计算机工作站副站长、厦门市分行科技处会计科副科长、科技处信息科科长、厦门开发中心三处业务经理、副处长、处长、上海数据分析中心数据需求处处长、本行信息技术顾问。现任本行行长助理兼首席信息官。

7、谢彤华先生

197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银行厦门分行职员、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职员、本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产品发展部（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公司业务部（小企业信贷部及国际业务部）总经理、本行泉州分行行长。现任本行行长助理兼首席风险官，兼任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二、特定协议安排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在本行领取薪酬情况

本行现任董事 2017 年度在本行领取薪酬（不含其他待遇及退休金计划）共计 514.4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薪酬总额（万元）	其他待遇及退休金计划（万元）	2017 年是否在本行关联方领取薪酬
吴世群	董事长	245.10	17.40	未在本行关联方领薪
檀庄龙	董事	-	无	未在本行关联方领薪
韩蔚廷	董事	6.40	无	在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富邦行销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育乐股份有限公司领薪
洪主民	董事、行长	186.30	无	未在本行关联方领薪
毛建忠	董事	6.80	无	未在本行关联方领薪
周永伟	董事	1.80	无	在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领薪

姓名	现任职务	薪酬总额（万元）	其他待遇及退休金计划（万元）	2017 年是否在本行关联方领取薪酬
杨宏图	董事	1.80	无	在厦门港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领薪
汤琼兰	董事	6.40	无	在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领薪
方建一	独立董事	14.80	无	未在本行关联方领薪
洪永淼	独立董事	13.20	无	未在本行关联方领薪
陈汉文	独立董事	14.00	无	未在本行关联方领薪
宁向东	独立董事	3.80	无	未在本行关联方领薪
许泽玮	独立董事	14.00	无	在九一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领薪

注：檀庄龙先生2017年尚未担任本行董事，未在本行领取薪酬。

本行现任监事 2017 年度在本行领取薪酬（不含其他待遇及退休金计划）共计 299.5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薪酬总额（万元）	其他待遇及退休金计划（万元）	2017 年是否在本行关联方领取薪酬
张永欢	监事长	183.97	17.40	未在本行关联方领薪
陈铁铭	股东监事	0.95	无	在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领薪
吴泉水	股东监事	5.4	无	在泉舜集团有限公司、郑州泉舜中州上城房地产有限公司、厦门泉舜集团洛阳置业有限公司领薪
李素美	外部监事	8.3	无	未在本行关联方领薪
袁东	外部监事	2.23	无	未在本行关联方领薪
廖丹	职工监事	98.69	17.26	未在本行关联方领薪

注：吴泉水先生2017年1-9月任本行董事，尚未担任本行监事；陈铁铭先生、袁东先生于2017年10月任我行监事。

本行现任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在本行领取薪酬（不含其他待遇及退休金计划）共计 722.4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薪酬总额（万元）	其他待遇及退休金计划（万元）	2017 年是否在本行关联方领取薪酬
李朝晖	副行长	137.60	17.40	未在本行关联方领薪
刘永斌	副行长	133.22	17.40	未在本行关联方领薪
陈蓉蓉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	111.11	17.40	未在本行关联方领薪
庄海波	行长助理	126.51	17.40	未在本行关联方领薪
郑承满	行长助理兼首席信息官	119.60	11.63	未在本行关联方领薪
谢彤华	行长助理兼首席风险官	94.44	17.26	未在本行关联方领薪

注：谢彤华先生2017年尚未担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二）借款、担保等安排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与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

的家庭成员之间的贷款余额为3,601.94万元，除了此类正常的银行业务之外，本行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借款、担保等经济业务往来。

（三）其他重大协议安排

截至2018年6月30日，除了上述薪酬发放及正常银行业务外，本行未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重大协议。

三、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投资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情况

截止招股书签署日，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本行职务	在本行持股情况（股）	持股比例（%）
陈蓉蓉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	29,899	0.0013
合计		29,899	0.0013

陈蓉蓉女士持有本行股份的形成过程如下：

姓名	持股形成过程及变动情况
陈蓉蓉	1、在原城市信用社时期出资认购原城市信用社9,000股； 2、2009年增资时以公司股东身份认购2,880股； 3、2010年增资时以公司股东身份认购3,564股； 4、2011年增资时以公司股东身份认购3,861股； 5、2012年增资时以公司股东身份认购5,405股； 6、2013年增资时以公司股东身份认购5,189股。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主要来源包括：1、在原城市信用社时期持有的城市信用社股份于发行人设立组建后转为发行人股份；2、在发行人存续期间认购发行人增资所得的股份。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行上述股份的持股资金并非来自发行人提供的借款，不存在获受股权奖励的情况。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规定，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事宜无需本行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内部决策审批程序；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仅为0.0013%，不需要取得银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截至2018年7月31日，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持有本行股份情况

截止招股书签署日，本行无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持有本行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以外的投资情况

姓名	本行职务	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数/出资额	持股/出资占比（%）	在投资单位任职情况
韩蔚廷	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430,288股	0.00	董事兼总经理
毛建忠	董事	香河蓝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4,500万元	90.00	监事
		中众达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1,400万元	28.00	监事
周永伟	董事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56,732万元	37.82	董事局主席、法定代表人
许泽玮	独立董事	九一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1,904.5万元	36.86	董事长兼总经理
		北京延青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万元	5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九一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90万元	90.00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先智创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41.62万元	39.08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上海极扬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72.89万元	67.42	执行董事
		北航投资有限公司	2,250万元	2.25	董事
吴泉水	股东监事	泉舜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6,666.66万港元	100	执行董事
陈铁铭	股东监事	厦门港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410万元	96.82	总经理
		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5,294.8万元	46.86	董事长
		厦门市港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00万元	26.03	董事长
		厦门新大洲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1,425万元	95.00	无
		ORIENT BANCORPORATION	170,859股	53.60	董事长
李素美	外部监事	光美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股	33.33	董事长

截止招股书签署日，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无任何与本行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四、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以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截止招股书签署日，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以外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行职务	任职单位	所任职务
1	檀庄龙	董事	厦门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长
			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长

序号	姓名	本行职务	任职单位	所任职务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董事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厦门国际金融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厦门国际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厦门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注）	董事
			厦门金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厦门两岸金融中心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厦门市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厦门金圆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	韩蔚廷	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董事
			富邦行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信富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富邦育乐股份有限公司	监察人
			富邦运动场馆股份有限公司	监察人
3	毛建忠	董事	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香河县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香河银宝街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负责人
			香河蓝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中众达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4	周永伟	董事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法定代表人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恒禾置地（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厦门七匹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泉州市百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华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福建承古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泉州汇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福建百应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泉州百应斯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晋江学城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厦门七匹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序号	姓名	本行职务	任职单位	所任职务
			晋江市七匹狼慈善教育基金会	法定代表人及理事长
			泉州七匹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晋江七匹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厦门七匹狼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晋江市总商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晋江五店市传统街区运营有限公司	董事
			晋江市金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深圳前海汇鑫富贵金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新丝路服装制造城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恒禾置地(安溪)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成都恒禾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晋江市天禾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晋江市晋南水城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福建银基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成都恒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厦门七尚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厦门市七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华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厦门百应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恒禾（上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5	杨宏图	董事	厦门港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总经理
			华融（福建自贸试验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厦门港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厦门港务海融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厦门港务海恒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厦门港务海润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厦门海信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6	汤琼兰	董事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佛山照明智达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河源市南和通讯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佛山照明禅昌光电有限公司	监事
			南京佛照照明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南和通讯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南和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佛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市源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7	洪永淼	独立董事	厦门大学	“长江学者”讲座教授、王亚南经济研究院与经济学院院长

序号	姓名	本行职务	任职单位	所任职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美国康奈尔大学	经济学系终身教授、经济学与国际研究讲习教授
8	陈汉文	独立董事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国际商学院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联系导师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9	宁向东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10	许泽玮	独立董事	九一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九一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北京延青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玖壹保险经纪（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金八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先智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九一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九一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九一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先智创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北京点名时间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上海极扬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航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11	陈铁铭	股东监事	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厦门港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厦门市港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厦门滨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厦门双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ORIENT BANCORPORATION	董事长
			BANK OF THE ORIENT	董事
12	吴泉水	股东监事	泉舜集团（厦门）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泉舜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厦门泉舜纸塑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厦门泉舜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泉舜集团（郑州）房地产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郑州泉舜中州上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厦门泉舜集团洛阳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郑州泉舜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泉舜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序号	姓名	本行职务	任职单位	所任职务
			洛阳泉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董事长
13	李素美	外部监事	光美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14	袁东	外部监事	中央财经大学	教授
15	庄海波	行长助理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16	谢彤华	行长助理兼首席风险官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注：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更名为厦门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截止招股书签署日，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在本行以外的其他单位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

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符合《公司法》、《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任职资格的规定。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止招股书签署日，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六、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本行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共 13 名，包括执行董事吴世群先生、洪主民先生，股东董事林建造先生、黄德芳先生、韩蔚廷先生、钟明玲女士、毛建忠先生、庄坚毅先生、吴泉水先生，独立董事方建一先生、洪永淼先生、陈汉文先生、许泽玮先生，其中吴世群先生为董事长。

2015 年 5 月，陈汉文先生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吴泉水先生董事、洪永淼先生独立董事、许泽玮先生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分别经《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核准陈汉文任职资格的批复》（厦银监复［2015］57 号）和《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核准吴泉水等 3 人任职资格的批复》（厦银监复［2015］58 号）核准通过。

2016 年 4 月，庄坚毅先生辞去董事职务。

2016 年 5 月，本行 2016 年股东大会年会选举汤琼兰女士为董事，其任职资格经《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核准汤琼兰任职资格的批复》（厦银监复［2016］67 号）核准通过。

2017 年 9 月，林建造先生、钟明玲女士、吴泉水先生辞去董事职务。

2017 年 10 月，本行 2017 年股东大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选举周永伟先生、杨宏图先生为董事，选举宁向东先生为独立董事。上述董事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经《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核准周永伟、杨宏图任职资格的批复》（厦银监复［2017］92 号）《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核准宁向东任职资格的批复》（厦银监复［2017］93 号）核准通过。

2018 年 1 月，本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吴世群先生、檀庄龙先生、韩蔚廷先生、洪主民先生、毛建忠先生、周永伟先生、杨宏图先生、汤琼兰女士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洪永淼先生、陈汉文先生、方建一先生、宁向东先生、许泽玮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檀庄龙先生董事任职资格经《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核准檀庄龙任职资格的批复》（厦银监复［2018］25 号）核准通过。

2018 年 1 月，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世群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监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本行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共 6 名，包括股东监事黄友仁先生、吴世明先生，外部监事查竞传先生，职工监事徐剑青女士、张晓华女士、陈建志先生。其中，黄友仁先生为监事长。

2015 年 5 月，本行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廖丹女士、谢彤华先生、庄黎祥先生为职工监事；本行 2015 年股东大会年会选举张永欢先生、陶钢先生、吴世明先生、李素美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廖丹女士、谢彤华先生、庄黎祥先生等三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其中张永欢先生为监事长，陶钢先生、吴世明先生为股东监事，李素美女士为外部监事。

2016 年 4 月，庄黎祥先生辞去监事职务。

2017 年 9 月，陶钢先生、吴世明先生辞去监事职务。

2017 年 10 月，本行 2017 年股东大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选举陈铁铭先生为监事，选举袁东先生为外部监事。

2018 年 1 月，本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铁铭先生、吴泉水先生、李素美女士、袁东先生为本行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张永欢先生、廖丹女士等两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第七届监事会。

2018 年 1 月，本行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永欢先生为本行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8 名，其中洪主民先生为行长，张永欢先生、许雄师先生、李朝晖先生为副行长，刘永斌先生、庄海波先生为行长助理，许文钦先生为风险总监，陈蓉蓉女士为董事会秘书。刘永斌先生、庄海波先生行长助理资格、许文钦先生风险总监任职资格经 2015 年 6 月《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核准刘永斌等 3 人任职资格的批复》（厦银监复［2015］73 号）核准。陈蓉蓉女士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经 2015 年 4 月《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核准陈蓉蓉任职资格的批复》（厦银监复［2015］41 号）核准。

2015 年 9 月，许雄师先生辞去副行长职务。

2016 年 11 月，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聘任郑承满先生为信息总监，其任职资格经 2016 年 12 月《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核准郑承满任职资格的批复》（厦银监复［2016］104 号）核准。

2017 年 3 月，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聘任刘永斌先生为副行长，其任职资格经 2017 年 7 月《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核准刘永斌任职资格的批复》（厦银监复［2017］42 号）核准。

2017 年 9 月，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聘任陈蓉蓉女士为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其任职资格经 2017 年 12 月《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核准陈蓉蓉任职资

格的批复》（厦银监复［2017］95 号）核准。

2018 年 1 月，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洪主民先生为本行行长；聘任李朝晖先生为本行副行长；聘任刘永斌先生为本行副行长；聘任陈蓉蓉女士为本行副行长、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庄海波先生为本行行长助理；聘任郑承满先生为本行行长助理兼首席信息官；聘任谢彤华先生为本行行长助理兼首席风险官。谢彤华先生行长助理兼首席风险官任职资格经《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核准谢彤华任职资格的批复》（厦银监复［2018］24 号）核准通过。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皆因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第十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概述

本行自设立以来就建立了股份公司的治理架构和组织结构，并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续完善架构建设及运行机制，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层之间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借鉴国内外金融机构的先进经验，本行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并逐步完善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及下设委员会的机构和人员设置，以不断促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运行和沟通机制的完善。本行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等 5 个专门委员会，其中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 2 个专门委员会。经营管理层下设业务创新与营销推进委员会、绩效管理与问责委员会、信用风险审议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信息管理委员会等 5 个专门委员会。

总体而言，本行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依法独立履职，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维护了股东利益以及包括存款人等在内的社会公众利益，保障本行安全、稳定、高效地运行。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情况

（一）本行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由本行股东组成。

1、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本行经营方针、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董事的薪酬；

（3）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非职工代表出任监事的薪酬；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6）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7）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9）对发行本行债券作出决议；

（10）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11）修改本章程；

（12）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3）审议超过本行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股东权益 25%的本行重大收购、重大投资事项；

（14）审议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招股书签署日，本行共计召开了 10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二）本行董事会

本行设董事会。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本行章程规定董事会由 13-17 名董事组成，每三年换届一次。

1、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的职权主要包括：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制订本行经营发展战略；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

（5）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8）拟订本行重大收购、回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9）决定本行内部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置；

（10）决定变更本行名称；

（11）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行长，并根据行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行长及董事会秘书外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

（12）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奖惩事项；

（13）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14）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5）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

（16）听取并审议行长的工作汇报；

（17）决定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

（18）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招股书签署日，本行董事会已召开 39 次会议。历次董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本行董事能够依法履行相关法规授予的决策权力，积极参与本行管理与监督，并以其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就本行规范运作和经营提出意见，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客观性，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

（1）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

本行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设委员三至五名，其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召集委员会会议。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①监督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本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②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和批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审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③对超出行长权限的本行关联交易进行初审，报董事会审核；

④董事会交办的其他事宜。

（2）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本行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设委员三至五名，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召集委员会会议。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

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①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

②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提出外部审计机构的解聘与更换建议，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③听取本行审计部门关于内部审计和检查结果的报告，监督本行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④关注本行会计及财务管理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⑤审核本行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⑥审查本行内控制度，评价本行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

⑦拟定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从总体规划上指导高级管理层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的企业文化建设；

⑧负责督促高级管理层有效执行和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工作，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报告；

⑨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⑩相关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规定要求的或董事会交办的其他事宜。

（3）战略委员会

本行战略委员会设委员三至五名，其中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负责召集委员会会议。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①研究审议本行长期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纲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②研究审议对外投资的相关制度，对本行重大投资（包括固定资产和股权投资等）决策提出建议和方案，研究制定对外兼并收购的相关制度，研究兼并收购策略，并对

实施方案提出建议；

③定期对本行发展战略进行重新评价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④董事会交办的其他事宜。

（4）提名委员会

本行提名委员会设委员三至五名，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召集委员会会议。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①研究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②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任职资格及条件进行初步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

③对未能尽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出撤换的建议；

④董事会交办的其他事宜。

（5）薪酬委员会

本行薪酬委员会设委员三至五名，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薪酬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召集委员会会议。薪酬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①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

②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并提出建议；

③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三）本行监事会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由六名监事组成，每三年换届一次。本行第六届监事会共六名监事，包括股东监事、职工监事和外部监事，职工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1、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的职权主要包括：

（1）检查本行的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5）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6）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7）拟定本行监事的薪酬方案；

（8）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9）对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10）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

（11）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12）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

（13）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监事会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有权要求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信息披露、审计等方面的必要信息。

2、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招股书签署日，本行监事会已召开 21 次会议。监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本行监事能够依法履行监督职责，保障本行监事会会议的规范召开和监督机制的有效运行。

3、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监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

（1）审计委员会

本行审计委员会设委员三到五名，由监事长或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监事或全体监事三分之一提名，监事会决议产生。审计委员会设主任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审计委员会任期与监事会一致。期间如有成员不再担任本行监事职务或应当具有外部监事身份的委员不再具备本行章程所规定的独立性，自动失去资格，由监事长提名，经监事会批准补足成员人数。

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①负责拟定对本行财务活动的监督方案并实施相关检查；

②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

③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

④本行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提名委员会

本行提名委员会设委员三至四名，由监事长或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监事或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一提名，监事会决议产生。提名委员会设主任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提名委员会任期与监事会一致。期间如有成员不再担任本行监事职务或应当具有外部

监事身份的委员不再具备本行章程所规定的独立性，自动失去资格，并由监事长提名，经监事会批准补足成员人数。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①拟订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②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③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监事会报告；

④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⑤本行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四）本行独立董事

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现任独立董事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独立董事职责

除基本的董事职责外，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本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对下列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本行董事；

（2）聘任或解聘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3）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利润分配方案；

（5）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的执行情况；

（6）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

（7）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存款人、中小股东和其他利益者权益的事项；

（8）外部审计师的聘任；

（9）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2、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积极参与本行决策，在本行的关联交易、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本行的董事会秘书

根据《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本行董事会秘书经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是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作为本行与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工作职权，承担相应的义务。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应当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六）保护股东权利的相关制度

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草案）对本行上市后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门规定。本行法定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本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本行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责任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和组织本行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董事会办公室为本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本行应在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本行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各分支机构人员、各控股子公司均应积极支持和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均应尽责、及时、准确地提供信息披露所要求的相关资料和信息，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草案）的要求披露信息。

2、纠纷解决机制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本行的组织与行为、本行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本行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本行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本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本行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治理制度，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以确保本行有效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同时制定了投资者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机制。本行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且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本行接受监管检查与行政处罚的情况

（一）本行接受监管机构检查的情况

本行主要受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及其在各地的派出机构的监管。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未曾因上述机构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而受到重大处罚。

报告期内本行收到的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及其在各地的派出机构的监管意见以及公司的整改措施如下：

序号	监管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报告文号	主要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1	厦门银监局	厦门银行总行	厦银监办发[2015]96 号	贷款三查制度的落实及尽职调查不够到位；未严格执行“三办法一指引”；部分理财产品、同业业务不规范；对银行承兑汇票的贸易背景真实性审查不够。	从信贷业务、存款业务、票据业务、理财业务、同业业务、财务管理、内部管控等七个方面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整改。
2	厦门银监局	厦门银行总行	厦银监办发[2015]169 号	授信风险管理、银行承兑汇票的贸易背景审查不到位；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时有发生。	加强贸易背景真实性审查，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收集增值税发票、跟踪检查信贷资金流向，加强授信后管理和信贷资产质量审核。
3	厦门银监局	厦门银行总行	厦银监办发[2017]7 号	未能对贷款资金流向进行有效监管。	对发现的问题逐一进行了排查和反馈，并进一步加强相关业务的管理。
4	厦门银监局	厦门银行总行	厦银监办发[2016]160 号	部分授信业务未有效落实前期现场检查中提出的内部责任认定和问责要求。	进一步加强完善内控制度建设、重点业务环节合规风控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和业务检查监督。
5	厦门银监局	总行信息技术部	厦银监办发[2017]127 号	信息科技治理、业务连续性管理、信息安全管理、系统开发外包风险管理、运维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	已部分完成整改，其余部分正在积极整改中。
6	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	总行营运管理部	厦门银检意见[2015]22 号	个别结算账户开立、备案、标识不符合要求；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时不规范；未及时更新系统信息。	已整改完毕。
7	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	总行营运管理部	厦门银检意见[2015]8 号	未按规定报告银行卡风险事件、个别业务制度未及时更新；个人业务协议书要素不完整；未建立借记卡异常交易预警、监测及提示系统。	加强银行卡领域消保管理制度的精细化管理，健全完善内控制度；修订个人业务协议书；借记卡异常交易预警、监测及提示系统待新核心系统建设后完善。
8	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	总行营运管理部	厦门银[2015]115 号	未及时处理未核实账户、更新行内业务系统信息；未完整留存履行告知义务的相关记录。	进行系统优化；明确解释话术，保证客户充分理解相关措施，涉及联系客户核实的，将完整留存核实的电话记录；加强对柜面操作规范性的培训。
9	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	总行营运管理部	厦门银检意见[2016]22 号	统计业务存在个别错误,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时对交易背景审查不严格等。	查找差错原因，明确数据来源及统计口径，完善数据报送制度。梳理内部流程，加强培训、复核等。
10	中国人民银行宁德市中心支行	宁德分行	宁银检意[2016]9 号	1、营业场所公示内容不完整，未张贴反假币提示语；2、个别收缴人员未在出具的收缴凭证上加盖私章。	1、柜台窗口张贴反假币提示语；2、补盖经办人私章，并组织相关业务人员学习规章制度。
11	中国人民银行宁德市中心支行	宁德分行	宁银检意[2016]11 号	结算账户存在报备问题；销户流程与规定不符。	开展全面自查和分析，建立复核机制；向总行反馈，加强报备工作的管理；学习账户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明确要求。
12	宁德市公安局、宁德银监分局	宁德分行	宁银监发[2017]4 号	现金区报警主机未设置防拆功能。	已整改完毕。

13	福建银监局	宁德分行	闽银监发[2017]120 号	内控机制、信贷管理不完善；操作风险及其他问题。	成立宁德分行信审会，系统建设问题向总行反馈；将强化授信风险管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处罚。
14	中国人民银行宁德市中心支行	宁德分行	宁银检意[2017]6 号	金融统计管理工作不够规范。	完善相应制度及业务流程；查找数据错误的原因并进行改正，加强培训与沟通。
15	中国人民银行龙岩市中心支行	龙岩分行	岩银检意[2017]15 号	制度建设、文本规范、安全管理存在不足。	已整改完毕。
16	中国人民银行龙岩市中心支行	龙岩分行	岩银检意[2016]19 号	全额清分和冠字号码检查工作落实不到位。	已完成清分机冠字号记录模块进行维护升级。
17	莆田银监分局	莆田分行	莆银监发[2015]54 号	贷款业务、票据业务等存在问题，风险管理架需进一步完善。	已整改完毕。
18	中国人民银行莆田中心支行	莆田分行	莆银[2016]193 号	统计工作管理不完善。	加强学习培训及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加大对数据的审核力度和科技支持力度。
19	莆田市公安局、莆田银监分局	莆田分行	莆银监发[2017]22 号	报警设备故障或老化。	持续做好各项安全保卫工作。
20	中国人民银行三明中心支行	三明分行	明银检意字[2016]10 号	网点公示内容不足；现金机具功能不足；现金未全额机具清分。	补充公示内容；联系机具厂家维护；补充进行机具清分且日后执行现金全额机具清分。
21	中国人民银行三明中心支行	三明分行	明银检意字[2017]2 号	开立账户不规范、留存资料不符合要求且相关制度不完善。	梳理工作流程、改造系统；不符合要求的账户陆续销户；完善制度建设。
22	国家外汇管理局漳州市中心支局	漳州分行	漳汇[2015]63 号	部分外汇相关业务数据申报、统计有误。	已整改完毕。
23	漳州银监分局	漳州分行	漳银监发[2015]58 号	个人综合消费贷款管理制度存在缺陷；流动资金需求测算不审慎；理财产品未分区销售。	已整改完毕，并从制度上对业务进行完善。
24	中国人民银行漳州市中心支行	漳州分行	漳银检结字[2015]8 号	反洗钱组织机构、内控制度设计和执行、系统建设及要素设置、操作存有一些风险漏洞；“三项核心义务”存在一些问题。	对反洗钱各项制度逐一检视修订；加强客户身份识别及登记工作；反洗钱监测系统的问题，总行将列入系统升级改造计划，进一步完善系统功能。
25	中国人民银行漳州市中心支行	漳州分行	漳银检结字[2015]34 号	人民币收付业务与反假货币存在部分问题。	加强对外支付现钞全额清分管理，升级点钞机防伪性能。
26	中国人民银行漳州市中心支行	漳州分行	漳银检结字[2016]27 号	反假货币存在问题。	加强临柜人员学习培训，提升员工反假货币业务技能，升级点钞机防伪性能。
27	中国人民银行漳州市中心支行	漳州分行	漳银检结字[2016]18 号	银行结算账户管理、承兑汇票开票日期、发票归集、购销合同用章存在问题；增值税发票要素与合同约定不匹配；购销合同提供不完整。	加强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与业务审核；对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业务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28	中国人民银行漳浦县支行	漳州分行	浦银检结字［2016］8 号	创建个人征信系统查询用户未按规定报备；内部征信业务检查结果未报备。	对征信用户人员的变动、内部检查及自查及时报备人行。
29	中国人民银行漳浦县支行	漳州分行	浦银检字［2016］第 3 号	在“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型”、“农户贷款认定”存在部分错误。	已纠正相关错误，同时加强培训学习。

30	中国人民银行漳州市中心支行	漳州分行	漳银检结字[2016]33 号	存在同业银行结算账户的相关问题。	已整改完毕。
31	漳州银监分局	漳州分行	漳银监办发[2017]95 号	营业网点非现金柜台、ATM 加钞间设备存在问题。	已整改完毕。
32	中国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	漳州分行	漳银检结字[2017]9 号	个别贷款存在主体划分和统计错误。	已整改完毕。
33	中国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	泉州分行	泉银意见[2015]41 号	在账户方面、承兑汇票、特约商户存问题。	组织人员学习相关制度，提高业务操作的规范化水平，针对问题逐项处理。
34	中国人民银行南安市支行	泉州分行	南银意见[2015]5 号	在存款账户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备案、银行承兑汇票和企业网银存在问题。	已整改完毕。
35	中国人民银行石狮市支行	泉州分行	狮银意见[2016]3 号	征信管理业务、支付结算业务、金融统计业务、反假币和金融消费权益保护信息反馈方面存在问题。	已整改完毕。
36	福建银监局	泉州分行	闽银监发[2017]122 号	在信贷管理制度、贸易证开具方面存在问题。	已整改完毕。
37	南平银监分局	南平分行	南银监发[2015]73 号	贷款业务存在部分问题。	通过补充收集资料、提前收回贷款、加强贷款“三查”等方式整改。
38	中国人民银行南平市中心支行	南平分行	南银检[2015]15 号	未做好全额清分工作、营业大厅公示内容不齐全。	已加强柜员培训做好全额清分工作、营业大厅已增加公示内容。
39	中国人民银行南平市中心支行	南平分行	南银检[2016]11 号	未按规定做好客户身份识别、客户风险等级划分；漏报大额交易、错报可疑交易。	已整改完毕。
40	中国人民银行南平市中心支行	南平分行	南银检[2016]12 号	分户账户名设置不规范。	已整改完毕。
41	中国人民银行南平市中心支行	南平分行	南银检[2016]21 号	票据承兑业务存在部分问题。	已整改完毕。
42	中国人民银行南平市中心支行	南平分行	南银检[2016]35 号	小面额人民币配置不足、假币收缴凭证未进行机制套打、部分冠字号码检索登记簿登记要素不齐全	已整改完毕。
43	中国人民银行南平市中心支行	南平分行	南银检[2015]9 号	在风险应对预案、大中小微、涉农报表统计存在问题。	已整改完毕。
44	中国人民银行南平市中心支行	南平分行	南银检[2016]9 号	部分贷款划型、统计有误。	已整改完毕。
45	福建银监局	南平分行	闽银监发[2017]123 号	在个别制度建设、柜面操作、员工管理、业务 IT 系统建设、授信风险管控、贷款“三查”方面存在问题。	完善内控制度建设、提升信贷全流程管理、收回问题贷款、提高柜面合规操作水平。
46	福建银监局	福州分行	闽银监发[2015]92 号	贷款业务与理财产品销售存在部分问题。	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授信三查制度，审慎贷款风险分类；规范理财业务销售管理。

47	福建银监局	福州分行	闽银监发[2016]45 号	内控制度、风险管理和信息系统建设有待完善；存在授信业务“三查”不到位的问题。	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强化授信风险管理；强化资金需求真实性；强化表外业务管理；规范服务收费长效机制；强化操作风险工作；加强整改问责。
48	福建银监局	福州分行	闽银监发[2017]125 号	表内外业务管理、贷款“三查”、授信管理、风险分类、票据业务、内控制度、绩效考核、柜面操作等方面存在问题。	已整改完毕。
49	福建银监局	福州分行	闽银监发[2017]99 号	表内外业务管理、贷款“三查”、风险分类、票据业务、内控制度、绩效考核等方面存在问题。	健全制度建设，做好授信风险防控，加强对授信业务的尽职审查、强化授信资金用途管理和贷后监管；做实信贷分析；做好内控合规管理。
50	中国人民银行福清支行	福州分行	融银意见[2015]17 号	账户超期报备，年检不规范。	指定专人自查报备情况，及时开展账户年检工作。
51	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	福州分行	闽汇[2015]145 号	国际收支统计不准确。	修正信息，加强信息维护；加强学习，提高数据质量。
52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福州分行	福银意见[2015]67 号	机具识假灵敏度不够，假币未及时上缴。	设备升级；假币按月上缴。
53	福建银监局	福州分行	闽银监发[2016]45 号	内控制度、风险管理和信息系统建设有待完善；授信业务“三查”不到位。	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强化授信风险管理；强化资金需求真实性；强化表外业务管理；规范服务收费长效机制；强化操作风险工作；加强整改问责。
54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福州分行	福银意见[2016]第 25 号	柜面清分不规范；柜面人员人民币收付业务及反假货币知识掌握不全面。	加强柜面清分管理工作，对清分机进行维护升级；加强柜面人员业务学习和培训。
55	重庆银监局	重庆分行	渝银监发[2015]158 号	发放贷款等方面存在问题。	建立问题整改台账，明确责任人，逐条落实整改工作；加强培训；加强对业务贸易背景真实性审查。
56	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	总行计划财务部	厦门银办[2017]118 号	资产质量分类、信贷政策等方面存在问题。	在资产质量分类、信贷政策等方面进行整改，加强培训和学习。
57	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	总行计划财务部	厦门银检意见[2017]15 号	会计科目核算与设置存在部分问题。	已整改完毕。
58	泉州银监分局	海西金租	泉银监发[2017]168 号	公司治理、信息系统建设、业务管控、流动性管理有待提高。	已整改完毕。
59	中国人民银行龙岩市中心支行	龙岩分行	岩银检意[2017]15 号	制度建设、文本规范、安全管理存在不足。	已整改完毕。
60	中国人民银行漳浦县支行	漳州分行	浦银检结字[2017]16 号	2016 年未组织开展对本行开立基本账户的企事业单位出纳人员、社会特定人群的反假货币知识培训	已整改完毕。
61	福建银监局	莆田分行	闽银监办发[2017]121 号	合规经营理念、 “三查’不到位、风险分类不真实、表外业务合规性不足和内控管理不严密。	已整改完毕。

62	福建银监局	漳州分行	闽银监发[2017]101 号	授信业务“三查”不够尽职；内控管理不够严密。	做好贷款调查详细、审查尽职、贷款发放合规、贷款资金支付管理及贷后管理到位等。加强内控建设，持续完善案防及合规管理。
63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福州分行	福银意见[2017]第 69 号	清分工作与员工反假币工作存在部分问题。	加强柜面清分管理工作；加强柜面人员业务学习和培训
64	中国人民银行福清支行	福州分行	融银意见[2017]20 号	员工人民币收付业务知识不全面；冠字号码登记簿记载不规范。	加强员工内部学习，冠字号码登记簿已按规范整改。
65	福建银监局	泉州分行	闽银监发[2017]100 号	授信制度、利率定价及绩效考核、表内授信、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内控操作方面存在问题。	完善授信制度、利率定价、绩效考核；对贷款业务进行了整改；对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流程进行规范。”
66	国家外汇管理局泉州市中心支局	泉州分行	泉汇核[2018]001 号	单位基本情况表部分信息存在错误。	重新调整核实数据并通过外汇管理部门审核。
67	中国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	海西金租	泉银反洗意见[2018]1 号	反洗钱方面存在部分问题。	已整改完毕。

（二）接受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

本行及所属分支机构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共 15 笔，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9 月 7 日，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厦银监罚[2015]12 号），就厦门银行存在违反审慎经营的行为，具体如：未按规定进行固定资产贷款资金支付的管理和控制；未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以及信贷制度，对授信项目的技术、市场、财务等方面可行性进行充分评审，导致贷款资金的发放偏离客户的有效真实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以及《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决定对厦门银行罚款 40 万元。

2、2015 年 9 月 30 日，中国银监会重庆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渝银监发[2015]158 号），就重庆分行违规发放贷款、贷款五级分类不准确、违规以贷开票吸存事项，违反了《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七十四条，对重庆分行合计处以 70 万元的罚款。

3、2015 年 10 月 14 日，中国人民银行漳州市中心支行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漳银罚字[2015]3 号），就漳州分行在客户身份识别、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等方面存在违法违规事项，根据《反洗钱法》的规定，处以 8 万元罚款。

4、2015 年 12 月 2 日，中国人民银行南安市支行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南银罚[2015]3 号），就泉州南安支行存在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含银行卡账户）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人民银行备案，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处以警告，并处 5,000 元的罚款。

5、2015 年 12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泉银罚[2015]8 号），就泉州分行存在临时存款账户超期使用、明知或应知是单位资金而允许以自然人名称开立账户事项，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处以警告，并处以 5.5 万元罚款。

6、2016 年 6 月 24 日，中国银监会福建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闽银监罚决字［2016］5 号），就福州福清支行“以贷转存、虚增存款”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处以 30 万元罚款。

7、2016 年 9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石狮市支行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狮银罚[2016]1 号），就泉州石狮支行“人民币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开立迟报备”事项，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

8、2016 年 12 月 10 日，中国人民银行南平市中心支行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南银罚[2016]6 号），就南平分行“承兑业务无真实贸易背景”事项，根据《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 1,740 元，给予警告并处 2 倍罚款即 3,480 元。

9、2016 年 12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南平市中心支行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南银罚[2016]7 号），就南平分行“客户身份识别方面、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方面”事项，违反《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处以 8 万元罚款。

10、2017 年 4 月 26 日，中国人民银行三明市中心支行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明银罚字[2017]2 号），就三明分行“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未在开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备人行”事项，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以警告，处以 5,000 元罚款。

11、2017 年 5 月 22 日，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出具《处罚决定书》（厦银监罚决字[2017]4 号），就厦门银行“涉嫌同业投资业务接受业务承诺函；为非保本理财产品违规出具担保；办理厦门某公司 NRA 存款质押业务不规范，贷前调查不详尽，贷款管理不到位”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以 70 万元罚款。

12、2017 年 12 月 13 日，中国人民银行龙岩市中心支行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岩银罚[2017]10 号），就龙岩分行“个人征信系统查询用户的创建或停用未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龙岩市中心支行征信管理部门备案”事项，根据《个人信用信息基础

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六项，责令改正，处以 1 万元罚款。

13、2018 年 1 月 12 日，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厦银监罚决字[2018]10 号），就本行“票据融资转让接受远期回购协议、同业投资接受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及票据转贴现业务未按规定面签、用印”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处以人民币 2,450 万元罚款，责令本行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14、2018 年 2 月 5 日，北京市西城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公（西）（消）行罚决字[2018]0212 号），就本行“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以人民币 3 万元罚款。

15、2018 年 6 月 5 日，中国银监会福建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闽银监罚决字［2018］13 号），就本行福州分行项目投资总额调查不到位、项目已融资情况调查不尽职、项目销售回笼款返投情况调查不尽职以及施工单位垫款情况调查不尽职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处以人民币 50 万元罚款。

本行已经就前述行政处罚履行了处罚决定书的意见，缴清了罚款，纠正了相关行为并且进行相关整改。另外，根据本行取得的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等相关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行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8 年 8 月 21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厦门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厦银监发［2018］51 号）指出：“近三年，我局在监管职责范围内未发现厦门银行存在影响恶劣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的事实、处罚依据及厦门银监局的监管意见，本行前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前述行政处罚没有导致本行及本行下属分支机构之合法存续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等重大后果，并且涉及的罚款金额占本行资产总额及当期净利润的比例极小；前述行政处罚行为不会对本行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本行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

件。

四、本行主要股东占用本行资金以及本行对主要股东的担保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行正常开展银行业务外，本行不存在资金或者资产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主要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本行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本行违规为主要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本行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以及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管理层对本行内部控制的说明，以及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的审核报告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之“二、内部控制”。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行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1276201_G03 号），审计意见为无保留意见。

本节提供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详细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资料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

一、简要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108,194	22,233,627	22,857,365	21,540,80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513,535	4,857,253	1,611,167	4,403,560
拆出资金	100,000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715,012	2,715,936	3,364,883	143,775
衍生金融资产	4,293,408	2,026,054	1,278,909	277,7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25,458	2,345,316	-	4,155,664
应收利息	1,344,044	1,241,710	819,178	558,731
发放贷款及垫款	66,270,980	58,856,224	46,776,933	34,775,0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3,429,200	54,754,977	52,835,012	28,780,29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288,871	15,323,599	9,848,435	3,027,060
应收款项类投资	30,356,988	46,025,449	47,981,007	61,296,565
投资性房地产	17,151	18,680	21,738	24,795
固定资产	402,019	411,001	415,290	410,577
在建工程	223,533	226,808	258,895	384,314
无形资产	183,806	190,320	186,479	41,9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7,019	1,178,074	378,304	207,664
其他资产	1,239,404	401,870	338,514	291,487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计	**217,268,623**	**212,806,899**	**188,972,110**	**160,320,14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500,000	4,500,000	900,000	35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450,494	6,217,486	18,959,523	37,316,657
拆入资金	25,817,092	32,596,287	10,558,931	726,6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34,00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6,342,959	12,645,991	11,498,335	2,345,304
衍生金融负债	4,013,834	3,827,219	874,334	178,361
吸收存款	94,495,994	111,709,997	102,517,352	87,078,912
应付职工薪酬	416,163	392,992	383,387	330,069
应交税费	36,058	636,554	212,448	301,747
应付利息	1,281,493	1,479,341	1,776,775	1,496,581
应付债券	35,309,288	20,843,803	20,475,722	14,919,090
预计负债	27,234	27,234	25,234	20,015
其他负债	3,519,404	5,496,668	11,534,732	7,028,695
负债总计	**204,210,014**	**200,507,573**	**179,716,776**	**152,092,054**
股东权益				
股本	2,375,215	2,375,215	1,875,215	1,875,215
资本公积	5,317,483	5,317,483	3,417,483	3,417,483
其他综合收益	-12,511	-322,889	-118,969	124,790
盈余公积	586,556	586,556	466,412	363,476
一般风险准备	2,511,533	2,511,533	2,369,594	1,972,193
未分配利润	2,032,241	1,584,873	1,006,360	474,9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2,810,517	12,052,771	9,016,096	8,228,086
少数股东权益	248,092	246,554	239,239	-
股东权益合计	**13,058,609**	**12,299,325**	**9,255,335**	**8,228,086**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17,268,623**	**212,806,899**	**188,972,110**	**160,320,14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108,184	22,233,617	22,857,355	21,540,80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485,159	4,756,611	1,611,167	4,403,560
拆出资金	100,000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715,012	2,715,936	3,364,883	143,775
衍生金融资产	4,293,408	2,026,054	1,278,909	277,761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25,458	2,345,316	-	4,155,664
应收利息	1,308,828	1,217,429	818,573	558,731
发放贷款及垫款	62,995,943	56,495,474	46,051,977	34,775,0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3,429,200	54,754,977	52,835,012	28,780,29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288,871	15,323,599	9,848,435	3,027,060
应收款项类投资	29,622,448	44,776,449	47,981,007	61,296,565
长期股权投资	462,000	462,000	462,000	-
投资性房地产	17,151	18,680	21,738	24,795
固定资产	400,725	409,700	413,693	410,577
在建工程	223,533	226,808	258,895	384,314
无形资产	182,024	188,428	184,382	41,9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3,773	1,174,828	378,304	207,664
其他资产	1,235,111	398,225	330,020	291,487
资产总计	**213,646,830**	**209,524,131**	**188,696,350**	**160,320,14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500,000	4,500,000	900,000	35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452,361	6,225,050	18,963,898	37,316,657
拆入资金	22,707,092	29,694,287	10,533,931	726,6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34,00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6,342,959	12,645,991	11,498,335	2,345,304
衍生金融负债	4,013,834	3,827,219	874,334	178,361
吸收存款	94,495,994	111,709,997	102,517,352	87,078,912
应付职工薪酬	413,241	387,869	379,119	330,069
应交税费	31,559	629,469	210,289	301,747
应付利息	1,233,061	1,436,984	1,776,760	1,496,581
应付债券	35,309,288	20,843,803	20,475,722	14,919,090
预计负债	27,234	27,234	25,234	20,015
其他负债	3,329,279	5,426,060	11,527,685	7,028,695
负债总计	**200,855,903**	**197,487,964**	**179,682,660**	**152,092,054**
股东权益				
股本	2,375,215	2,375,215	1,875,215	1,875,215
资本公积	5,317,483	5,317,483	3,417,483	3,417,483
其他综合收益	-12,511	-322,889	-118,969	124,790
盈余公积	586,556	586,556	466,412	363,476
一般风险准备	2,496,589	2,496,589	2,369,594	1,972,193
未分配利润	2,027,595	1,583,213	1,003,955	474,929
股东权益合计	**12,790,927**	**12,036,167**	**9,013,690**	**8,228,086**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13,646,830**	**209,524,131**	**188,696,350**	**160,320,140**

（二）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 年	2015 年
一、营业收入-	**1,905,237**	**3,685,599**	**3,617,597**	**3,214,029**
利息净收入	2,082,889	4,224,599	3,458,782	2,911,629
利息收入	5,034,161	9,881,584	8,725,615	7,574,837
利息支出	-2,951,273	-5,656,984	-5,266,833	-4,663,20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1,354	298,706	309,416	157,29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96,436	408,781	368,304	223,41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5,083	-110,076	-58,888	-66,125
投资收益/（损失）	-2,304,963	-430,181	418,786	200,49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112,195	-2,212,659	302,355	103,430
汇兑收益/(损失)	-132,229	1,784,993	-882,559	-167,916
其他业务收入	5,029	10,488	10,953	9,60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771	2,679	-136	-507
其他收益	191	6,974	-	-
二、营业支出	**-954,973**	**-2,138,302**	**-2,268,594**	**-1,929,872**
税金及附加	-7,473	-17,881	-179,020	-329,037
业务及管理费	-565,556	-1,089,222	-1,037,636	-937,796
资产减值损失	-380,008	-1,026,893	-1,047,445	-658,294
其他业务成本	-1,936	-4,305	-4,493	-4,744
三、营业利润	**950,264**	**1,547,297**	**1,349,003**	**1,284,158**
营业外收入	6,019	10,423	26,481	20,104
营业外支出	-30,370	-8,424	-10,468	-9,008
四、利润总额	**925,913**	**1,549,296**	**1,365,016**	**1,295,253**
所得税费用	-239,486	-326,342	-332,009	-405,257
五、净利润	**686,428**	**1,222,954**	**1,033,007**	**889,996**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686,428**	**1,222,954**	**1,033,007**	**889,996**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4,890	1,215,639	1,031,768	889,996
少数股东损益	1,538	7,315	1,239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0,378**	**-203,920**	**-243,758**	**77,398**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 年	2015 年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10,378	-203,920	-243,758	77,398
七、综合收益总额	**996,805**	**1,019,033**	**789,249**	**967,395**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95,267	1,011,719	788,009	967,3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38	7,315	1,239	-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单位：元）	**0.29**	**0.60**	**0.55**	**0.50**
稀释每股收益（单位：元）	**0.29**	**0.60**	**0.55**	**0.50**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一、营业收入	**1,876,048**	**3,605,926**	**3,597,857**	**3,214,029**
利息净收入	2,054,483	4,187,898	3,450,353	2,911,629
利息收入	4,920,678	9,781,228	8,720,202	7,574,837
利息支出	-2,866,195	-5,593,330	-5,269,849	-4,663,20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0,571	256,385	298,104	157,29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95,653	366,460	356,992	223,41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5,083	-110,076	-58,888	-66,125
投资收益/（损失）	-2,304,963	-430,181	418,786	200,49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112,195	-2,212,659	302,355	103,430
汇兑收益/(损失)	-132,229	1,784,993	-882,559	-167,916
其他业务收入	5,029	10,488	10,953	9,60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771	2,683	-136	-507
其他收益	191	6,320	-	-
二、营业支出	**-930,494**	**-2,087,461**	**-2,246,895**	**-1,929,872**
税金及附加	-6,447	-16,502	-178,901	-329,037
业务及管理费	-555,027	-1,069,389	-1,023,379	-937,796
资产减值损失	-367,084	-997,265	-1,040,122	-658,294
其他业务成本	-1,936	-4,305	-4,493	-4,744
三、营业利润	**945,554**	**1,518,466**	**1,350,961**	**1,284,158**
营业外收入	4,515	10,423	19,480	20,104
营业外支出	-30,370	-8,420	-10,468	-9,008
四、利润总额	**919,699**	**1,520,469**	**1,359,973**	**1,295,253**
所得税费用	-237,795	-319,029	-330,611	-405,257
五、净利润	**681,904**	**1,201,440**	**1,029,362**	**889,996**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681,904	1,201,440	1,029,362	889,996
终止经营净利润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0,378**	**-203,920**	**-243,758**	**77,398**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10,378	-203,920	-243,758	77,398
七、综合收益总额	**992,282**	**997,520**	**785,604**	**967,395**

（三）股东权益变动表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2018 年 1-6 月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75,215**	**5,317,483**	**-322,889**	**586,556**	**2,511,533**	**1,584,873**	**12,052,771**	**246,554**	**12,299,3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合并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2,375,215**	**5,317,483**	**-322,889**	**586,556**	**2,511,533**	**1,584,873**	**12,052,771**	**246,554**	**12,299,3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10,378	-	-	684,890	995,267	1,538	996,805
(二)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237,522	-237,522	-	-237,522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3.股利分配	-	-	-	-	-	-237,522	-237,522	-	-237,522
4.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75,215**	**5,317,483**	**-12,511**	**586,556**	**2,511,533**	**2,032,241**	**12,810,517**	**248,092**	**13,058,609**

2、2017 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75,215**	**3,417,483**	**-118,969**	**466,412**	**2,369,594**	**1,006,360**	**9,016,096**	**239,239**	**9,255,3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合并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75,215**	**3,417,483**	**-118,969**	**466,412**	**2,369,594**	**1,006,360**	**9,016,096**	**239,239**	**9,255,335**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03,920	-	-	1,215,639	1,011,719	7,315	1,019,033
(二)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	1,900,000	-	-	-	-	2,400,000	-	2,4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500,000	1,900,000	-	-	-	-	2,400,000	-	2,4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120,144	141,939	-637,126	-375,043	-	-375,043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20,144	-	-120,144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41,939	-141,939	-	-	-
3.股利分配	-	-	-	-	-	-375,043	-375,043	-	-375,043
4.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75,215**	**5,317,483**	**-322,889**	**586,556**	**2,511,533**	**1,584,873**	**12,052,771**	**246,554**	**12,299,325**

3、2016 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75,215**	**3,417,483**	**124,790**	**363,476**	**1,972,193**	**474,929**	**8,228,086**	**-**	**8,228,0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合并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75,215**	**3,417,483**	**124,790**	**363,476**	**1,972,193**	**474,929**	**8,228,086**	**-**	**8,228,0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43,758	-	-	1,031,768	788,009	1,239	789,249
(二)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38,000	238,000
1.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238,000	238,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102,936	397,400	-500,336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02,936	-	-102,936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397,400	-397,400	-	-	-
3.股利分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	-	-	-	-	-	-	-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5.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75,215**	**3,417,483**	**-118,969**	**466,412**	**2,369,594**	**1,006,360**	**9,016,096**	**239,239**	**9,255,335**

4、2015 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86,927**	**2,696,763**	**47,391**	**274,477**	**1,211,224**	**434,902**	**6,251,684**	**-**	**6,251,6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合并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86,927**	**2,696,763**	**47,391**	**274,477**	**1,211,224**	**434,902**	**6,251,684**	**-**	**6,251,6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77,398	-	-	889,996	967,395	-	967,395
(二)所有者投入资本	288,288	720,720	-	-	-	-	1,009,008	-	1,009,008
1.股东投入资本	288,288	720,720	-	-	-	-	1,009,008	-	1,009,008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89,000	760,969	-849,969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89,000	-	-89,000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760,969	-760,969	-	-	-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3. 股利分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75,215**	**3,417,483**	**124,790**	**363,476**	**1,972,193**	**474,929**	**8,228,086**	**-**	**8,228,086**

股东权益变动表

1、2018 年 1-6 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75,215**	**5,317,483**	**-322,889**	**586,556**	**2,496,589**	**1,583,213**	**12,036,1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375,215**	**5,317,483**	**-322,889**	**586,556**	**2,496,589**	**1,583,213**	**12,036,1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10,378	-	-	681,904	992,282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二)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237,522	-237,522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股利分配	-	-	-	-	-	-237,522	-237,522
4.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	-	-	-	-	-
5.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75,215**	**5,317,483**	**-12,511**	**586,556**	**2,496,589**	**2,027,595**	**12,790,927**

2、2017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75,215**	**3,417,483**	**-118,969**	**466,412**	**2,369,594**	**1,003,955**	**9,013,6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75,215**	**3,417,483**	**-118,969**	**466,412**	**2,369,594**	**1,003,955**	**9,013,6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03,920	-	-	1,201,440	997,520
(二)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	1,900,000	-	-	-	-	2,4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500,000	1,900,000	-	-	-	-	2,4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120,144	126,995	-622,182	-375,043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20,144	-	-120,144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26,995	-126,995	-
3.股利分配	-	-	-	-	-	-375,043	-375,043
4.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	-	-	-	-	-
5.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75,215**	**5,317,483**	**-322,889**	**586,556**	**2,496,589**	**1,583,213**	**12,036,167**

3、2016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75,215**	**3,417,483**	**124,790**	**363,476**	**1,972,193**	**474,929**	**8,228,0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75,215**	**3,417,483**	**124,790**	**363,476**	**1,972,193**	**474,929**	**8,228,0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43,758	-	-	1,029,362	785,604
(二)所有者投入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102,936	397,400	-500,336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02,936	-	-102,936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397,400	-397,400	-
3. 股利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	-	-	-	-	-
5.其他	-	-	-	-	-	-	-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75,215**	**3,417,483**	**-118,969**	**466,412**	**2,369,594**	**1,003,955**	**9,013,690**

4、2015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86,927**	**2,696,763**	**47,391**	**274,477**	**1,211,224**	**434,902**	**6,251,6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86,927**	**2,696,763**	**47,391**	**274,477**	**1,211,224**	**434,902**	**6,251,6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77,398	-	-	889,996	967,395
(二)所有者投入资本	288,288	720,720	-	-	-	-	1,009,008
1.股东投入资本	288,288	720,720	-	-	-	-	1,009,008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89,000	760,969	-849,969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89,000	-	-89,00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760,969	-760,969	-
3. 股利分配							
4.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	-	-	-	-	-
5.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75,215**	**3,417,483**	**124,790**	**363,476**	**1,972,193**	**474,929**	**8,228,086**

（四）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	9,192,645	15,438,440	16,177,98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2,520,972	-	3,526,091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000,000	3,600,000	550,000	8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33,008	-	-	13,910,034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22,037,355	9,832,308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3,696,967	1,147,656	9,153,031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	-	100,000	1,340,9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300,000	-	1,516,903	9,092,188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69,723	3,764,664	3,625,375	3,976,603
贵金属融资应付款的净增加额	-	-	3,572,296	3,911,71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86	583,037	923,127	1,360,3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52,256**	**40,325,357**	**48,237,571**	**49,849,817**
吸收存款净减少额	-17,193,741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7,727,825	-12,695,539	-12,894,590	-9,898,74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	-2,675,322	-	-1,365,24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4,828,133	-3,110,00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12,742,037	-18,348,385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00,000	-	-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6,779,195	-	-	-66,4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7,083,1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300,000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663,123	-4,949,597	-4,291,085	-4,231,3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3,357	-639,257	-574,191	-472,8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7,681	-915,968	-937,488	-728,423
贵金属融资应付款的净减少额	-2,025,532	-4,775,710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2,952	-433,878	-1,289,405	-459,5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581,539**	**-43,237,309**	**-38,335,143**	**-24,305,7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29,282**	**-2,911,952**	**9,902,428**	**25,544,0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1,384,717	2,250,005,854	1,899,852,994	965,074,59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35,118	6,885,069	5,766,355	4,108,0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收回的现金净	1,334	3,344	228	152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3,421,170**	**2,256,894,267**	**1,905,619,577**	**969,182,7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95,668,450	-2,251,252,136	-1,923,305,176	-1,005,253,3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811	-92,174	-71,932	-98,3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5,735,261**	**-2,251,344,309**	**-1,923,377,108**	**-1,005,351,6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5,909**	**5,549,957**	**-17,757,531**	**-36,168,9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400,000	238,000	224,40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38,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的现金	54,746,504	142,285,248	84,375,419	23,943,1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746,504**	**144,685,248**	**84,613,419**	**24,167,5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320,000	-142,860,000	-79,026,394	-12,364,258
分配股利、利润支付的现金	-236,948	-373,763	-118	-3,001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2,100	-172,065	-546,850	-279,1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59,048**	**-143,405,828**	**-79,573,361**	**-12,646,4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87,457**	**1,279,420**	**5,040,057**	**11,521,1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875**	**-32,708**	**30,774**	**44,473**
五、本年/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0,041**	**3,884,718**	**-2,784,272**	**940,707**
加：年/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77,936	9,193,218	11,977,490	11,036,7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37,895**	**13,077,936**	**9,193,218**	**11,977,490**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	9,192,645	15,438,440	16,177,98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2,520,972	-	3,526,101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000,000	3,600,000	550,000	8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27,311	-	-	13,910,034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19,160,355	9,807,308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3,696,967	1,147,656	9,153,031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	-	100,000	1,340,9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300,000	-	1,516,903	9,092,188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76,750	3,663,550	3,579,109	3,976,603
贵金属融资应付款的净增加额	-	-	3,572,296	3,911,71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35	519,072	917,057	1,360,3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31,735**	**37,283,279**	**48,160,245**	**49,849,817**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吸收存款净减少额	-17,193,741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6,898,784	-11,031,118	-12,132,590	-9,898,74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2,675,322	-	-1,365,24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4,830,000	-3,110,00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12,738,847	-18,352,760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00,000	-	-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6,987,195	-	-	-66,4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7,083,1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300,000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584,121	-4,928,285	-4,294,102	-4,231,3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3,999	-627,087	-571,431	-472,8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5,633	-908,955	-936,948	-728,423
贵金属融资应付款的净减少额	-2,025,532	-4,775,710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9,234	-432,751	-1,275,250	-459,5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58,239**	**-41,528,074**	**-37,563,080**	**-24,305,7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26,504**	**-4,244,795**	**10,597,165**	**25,544,0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0,869,257	2,249,705,854	1,899,852,994	965,074,59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18,014	6,867,182	5,766,355	4,108,0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34	3,344	228	1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2,888,606**	**2,256,576,380**	**1,905,619,577**	**969,182,7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95,668,450	-2,249,702,136	-1,923,305,176	-1,005,253,317
投资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	-	-462,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626	-92,086	-66,670	-98,3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5,735,075**	**-2,249,794,221**	**-1,923,833,846**	**-1,005,351,6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53,530**	**6,782,158**	**-18,214,269**	**-36,168,9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400,000	-	224,40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4,746,504	142,285,248	84,375,419	23,943,1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746,504**	**144,685,248**	**84,375,419**	**24,167,5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320,000	-142,860,000	-79,026,394	-12,364,258
分配股利、利润支付的现金	-236,948	-373,763	-118	-3,001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2,100	-172,065	-546,850	-279,1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59,048**	**-143,405,828**	**-79,573,361**	**-12,646,4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87,457**	**1,279,420**	**4,802,057**	**11,521,1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875**	**-32,708**	**30,774**	**44,473**
五、本年/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9,641**	**3,784,076**	**-2,784,272**	**940,707**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加：年/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77,294	9,193,218	11,977,490	11,036,7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07,652**	**12,977,294**	**9,193,218**	**11,977,49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本行编制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2、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3、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行根据实际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和金融工具的分类等。

（一）会计期间

本行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行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三）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

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行及合并子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3年1期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行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行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行一致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本行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行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行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年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行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是指本行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的非限定性款项，原始期限在三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

售款项、债券及同业存单投资。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行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行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

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A.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B.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

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C.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D.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这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本行将尚未到期的某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本会计年度内出售或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该类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时，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将会重新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的到期日或赎回日很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的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B.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项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出售或重分类；或

C.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本行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

独立事项所引起。

（3）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且本行没有意图立即或在短期内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扣除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贷款和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和票据贴现。

贴现为本行对持有尚未到期的承兑汇票的客户发放的贴现款项。贴现以票面价值扣除未实现贴现利息收入计量，贴现利息收入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

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A.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B.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C.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D.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为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当前最佳估计数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使用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按成本计量。

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减值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

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行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如果没有未来收回的现实预期且所有抵押品均已变现或已转入本行，则转销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与之相关的减值准备。当贷款和应收款项无法收回时，应核销相应的减值准备。在所有必须的程序已完成且损失金额已确定后，该资产才会被核销。对于已核销但又收回的金额，应计入当期损益中以冲减当期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表明其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还包括该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而是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将其公允价值的回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3）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8、金融资产转移

本行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八）卖出回购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交易为买入资产时已协议于约定日以协定价格出售相同之资产。卖出回购交易为卖出资产时已协议于约定日以协定价格回购相同之资产。对于买入待返售之资产，买入该等资产之成本将作为质押拆出款项，买入之资产则作为该笔拆出款项之质押品。对于卖出待回购之资产，该等资产将持续于本行的资产负债表上反映，出售该等资产所得之金额将确认为负债。买入返售协议中所赚取之利息收入及卖出回购协议须支付之利息支出在协议期间按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九）长期股权投资

本行长期股权投资为对子公司的投资，子公司指本行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企业。

在本行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本节“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四）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处理。

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以下原则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本行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行按照应享有子公司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十）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十一）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0-5	4.75-5
办公及电子设备	3-10	3-5	9.50-32.33
运输工具	5	5	19
自有房屋装修	两次装修期间与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	-	不适用

本行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当一项固定资产被处置、或其继续使用或处置预计不会对本行产生未来经济效益，则对该固定资产进行终止确认。对于资产终止确认所产生的损益（处置净收入与账面值之差额）计入终止确认当期的利润表中。

（十二）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

（十三）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行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行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土地使用权	37-42
系统软件	1-10

本行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房屋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行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和租赁费等。

装修费按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可使用年限孰短原则确定摊销期限，并平均摊销。

租赁费是指以经营性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用，根据合同期限平均摊销。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根据合同或协议期限与受益期限孰短原则确定摊销期限，并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应当将尚未摊销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按其账面价值和可收回金额孰低进行后续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抵债资产，计提减值损失。

（十六）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行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

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七）收入及支出确认原则和方法

收入是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有关收入的金额可以可靠地计量时，按以下基准确认：

1、利息收入和支出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账面净值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未来信用损失。如果本行对未来收入或支出的估计发生改变，金融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亦可能随之调整。调整后的账面价值是按照原实际利率计算而得，该变动也计入损益。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应当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或特定时点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提供服务期间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有关服务完成后且收取的金额可以合理估算时确认。

（十八）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行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十九）公允价值计量

本行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行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行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行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二十）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

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

融资租出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资产减值

本行对除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行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行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本行提供的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法定福利计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行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本行根据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并向当地政府经办机构缴纳上述保险统筹费用，其中本行承担的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退休福利供款计划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外，本行职工在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基础上参加本行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的年金计划。本行及职工按照上一年度工资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本行供款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行按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如企业年金基金不足以支付员工未来退休福利，本行也无义务再注入资金。

2、辞退福利

本行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三）利润分配

本行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二十四）债务重组

债务重组，是指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者法院的裁定作出让步的事项。

作为债权人，以现金清偿债务的，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将债务转为资本的，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享有债务人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权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上述方式的组合的，依次以收到的现金、接受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债权人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冲减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再按照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方式进行处理。

如果条件允许，本行将力求重组贷款而不是取得担保物的所有权。这可能会涉及展期还款和达成新的贷款条件。一旦对条款进行重新协商，贷款将不再被视为逾期。管理层继续对重组贷款进行审阅，以确保其符合所有条件并且未来付款很可能发生。该贷款继续以单项或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并采用初始实际利率进行计量。

重组债权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将上述差额冲减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受托业务

本行通常作为代理人、受托人或以其他受托身份代表客户管理资产。本行仅根据代理人协议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但不会就所代理的资产承担风险和利益。所代理的委托理财及委托理财资金不在本行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本行也经营委托贷款业务。根据委托贷款合同，本行作为中介人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利率及还款计划等向借款人发放贷款。本行负责安排并收回委托贷款，并就提供的服务收取费用，但不承担委托贷款所产生的风险和利益。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资金不在本行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二十六）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指由过去的事项引起而可能需要本行承担的义务。由于该等义务发生的机会由某些不能由本行完全控制的事件决定，或是由于该等义务的经济利益的流出并不能可靠地计量，因此该等义务不被确认。当上述不能由本行完全控制

的事件发生或该等义务的经济利益的流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则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二十七）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二十八）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二十九）分部报告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行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本行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本行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三十）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1、判断

在应用本行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行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金融资产分类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行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2）所得税

本行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本行根据中国税收法规，谨慎判断所得税对交易的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应课税利润有可能用作抵销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未来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以及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课税利润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3）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的划分

本行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承租人确认资产和负债，出租人确认应收款)和经营租赁(承租人确认费用，出租人仍确认资产)。

满足下列标准之一的，即应认定为融资租赁：

A、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B、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C、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D、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E、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4）对投资对象控制程度的判断

管理层按照本节“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四）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控制要素判断本行是否控制有关证券化工具、非保本理财产品、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投资计划等结构化主体。

2、证券化工具

本行发起设立某些证券化工具。这些证券化工具依据发起时既定合约的约定运作。本行通过持有部分证券化工具发行的债券获得可变回报。同时，本行依照贷款服务合同约定对证券化工具的资产进行日常管理。通常在资产发生违约时才需其他方参与作出关键决策。因此，本行通过考虑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这些证券化工具的权力影响本行的可变回报金额，来判断是否控制这些证券化工具。

3、非保本理财产品、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信托投资计划

本行管理或投资多个非保本理财产品、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信托投资计划及契约型基金。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本行主要评估其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

本行在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还需考虑本行之决策行为是以主要责任人的身份进行还是以代理人的身份进行。考虑的因素通常包括本行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本行的报酬水平、以及本行因持有结

构化主体的其他利益而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

4、估计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1）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

本行定期判断是否有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了减值损失。如有，本行将估算减值损失的金额。减值损失金额为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在估算减值损失的过程中，需要对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损失作出重大判断，并要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出重大估计。

（2）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3）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行对没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使用了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本行使用的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的使用需要本行对如信用风险(包括交易双方)、市场利率波动性及相关性等因素进行估计。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要求，本行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在“营业外收入”中列报改为在“其他收益”中列报；按照该准则的衔接规定，本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前存在的政府补助

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2017 年 6 月 12 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2017 年度的“其他收益”、“营业利润”以及“营业外收入”项目列报的内容有所不同，但该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7 年度合并及本行净利润无影响。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行在本报告期内重要会计估计没有发生变更。

六、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①	按应税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	6%(或 5%、16%、2%、3%)
营业税②	应税营业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①：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本行自2016年5月1日起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根据《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本行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7%税率的，调整为16%。
注②：应税营业收入包括贷款利息收入、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以及其他业务收入等，但不含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七、分部报告

本行包括公司业务、个人业务和资金业务等三个主要的经营分部：

公司业务分部指为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企业贷款及其他授信服务、委托贷款、存款服务、代理服务、现金管理服务、财务顾问与咨询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托管服务及担保服务等。

个人业务分部指为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贷款服务、存款服务、理财服务、汇款服务、证券代理服务等。

资金业务分部指为包括于银行间市场进行同业拆借交易、回购交易、债券投资和买卖、衍生金融工具、权益投资及外汇买卖。该分部还对本行流动性水平进行管理，包括发行债券。

其他业务分部指其他自身没有形成可单独列报的分部或不能按照合理基准进行分配的业务。

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行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分部之间的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及条件进行。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是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并已在各分部的业绩中反映。分部收入、支出、资产与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以及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

（一）2018 年 1-6 月业务分部

单位：千元

2018 年 6 月 30 日/1-6 月					
项目	公司业务	个人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423,512	138,245	337,489	5,991	1,905,237
利息净收入	1,309,544	122,297	651,048	-	2,082,889
其中：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363,970	-237,010	-126,961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3,547	15,948	1,858	-	141,354
其他业务收入	-	-	-	5,029	5,029
二、营业支出	-742,156	-84,476	-94,471	-33,871	-954,973
三、营业利润	681,356	53,769	243,018	-27,879	950,264
四、分部资产	64,431,430	26,189,947	126,612,075	35,171	217,268,623
五、分部负债	-82,974,189	-13,499,493	-107,534,060	-202,272	-204,210,014
六、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66,130	6,426	14,805	278	87,640
2、资本性支出	50,527	4,910	11,162	213	66,811

（二）2017 年业务分部

单位：千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1-12 月					
项目	公司业务	个人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合计
一、营业收入	2,883,613	154,845	626,999	20,141	3,685,599
利息净收入	2,587,458	137,658	1,499,483	-	4,224,599
其中：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694,156	-361,880	-332,276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6,851	17,188	-5,333	-	298,706
其他业务收入	-	-	-	10,488	10,488
二、营业支出	-1,813,431	-26,818	-263,650	-34,404	-2,138,302
三、营业利润	1,070,183	128,028	363,350	-14,263	1,547,297
四、分部资产	67,494,142	21,852,633	123,417,238	42,885	212,806,899
五、分部负债	-98,855,422	-12,808,952	-88,749,550	-93,650	-200,507,573

2017 年 12 月 31 日/1-12 月					
项目	公司业务	个人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合计
六、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130,895	7,301	31,761	1,052	171,008
2、资本性支出	70,549	3,951	17,104	569	92,174

（三）2016 年业务分部

单位：千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1-12 月					
项目	公司业务	个人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合计
一、营业收入	2,050,228	476,616	1,079,041	11,712	3,617,597
利息净收入	1,820,571	425,613	1,212,599	-	3,458,782
其中：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628,253	-36,413	-591,840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18,555	51,003	39,858	-	309,416
其他业务收入	-	-	-	10,953	10,953
二、营业支出	-1,394,772	-371,987	-485,323	-16,512	-2,268,594
三、营业利润	655,457	104,629	593,717	-4,800	1,349,003
四、分部资产	54,206,031	14,391,370	120,348,938	25,771	188,972,110
五、分部负债	-94,624,309	-11,524,867	-73,554,543	-13,057	-179,716,776
六、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93,543	21,887	49,503	544	165,477
2、资本性支出	41,053	8,832	21,828	220	71,932

（三）2015 年业务分部

单位：千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1-12 月					
项目	公司业务	个人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781,988	425,888	996,615	9,537	3,214,029
利息净收入	1,626,429	410,069	875,131	-	2,911,629
其中：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604,022	-3,483	-600,539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1,231	15,819	239	-	157,290
其他业务收入	-	-	-	9,604	9,604
二、营业支出	-1,238,177	-267,589	-415,438	-8,668	-1,929,872
三、营业利润	543,812	158,299	581,178	869	1,284,158
四、分部资产	47,939,096	9,584,692	102,767,570	28,781	160,320,140
五、分部负债	-78,619,641	-10,999,161	-62,461,620	-11,632	-152,092,054
六、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88,500	21,151	49,496	499	159,646

2015 年 12 月 31 日/1-12 月					
项目	公司业务	个人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合计
2、资本性支出	54,514	13,029	30,488	307	98,339

八、本行资产

（一）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库存现金	140,396	161,976	183,692	179,140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11,607,338	13,469,215	10,279,264	9,649,710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938,133	4,521,015	7,798,359	2,960,264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3,422,326	4,033,792	4,406,931	8,751,695
存放中央银行外汇风险准备金	-	47,630	189,119	-
合计	**18,108,194**	**22,233,627**	**22,857,365**	**21,540,809**

本行按照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法定准备金，此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在报告期内，本行具体缴存比例为：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人民币	12.5%	14.5%	13.5%	14.0%
外币	5.0%	5.0%	5.0%	5.0%

超额存款准备金包括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及其他各项非限制性资金。

（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境内银行同业	9,134,305	4,500,051	945,187	3,573,889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70,325	64,884	52,737	78,366
境外银行同业	308,906	292,317	613,243	751,304
合计	**9,513,535**	**4,857,253**	**1,611,167**	**4,403,560**

（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政府债券	181,513	9,695	-	92,027
政策性金融债券	2,355,339	104,012	-	51,748
企业债券	392,743	98,368	539,427	-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同业存单	4,785,417	2,369,862	2,825,456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保本理财产品投资资产	-	134,000	-	-
合计	**7,715,012**	**2,715,936**	**3,364,883**	**143,775**

（四）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行主要为资金业务以及资产负债管理目的而进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本行运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等。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仅指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成的交易量，并不代表风险金额。以下列示的是各资产负债表日本行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及公允价值。

单位：千元

2018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外汇远期合约	1,094,939	33,554	-11,812
外汇掉期合约	267,659,762	3,835,685	-3,577,651
外汇期权合约	227,950	1,342	-1,360
利率掉期合约	81,125,000	422,826	-423,011
合计	**350,107,650**	**4,293,408**	**-4,013,834**

单位：千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外汇远期合约	1,608,861	38,551	-11,709
外汇掉期合约	190,130,377	1,897,346	-3,717,741
利率掉期合约	47,721,000	90,157	-97,769
合计	**239,460,238**	**2,026,054**	**-3,827,219**

单位：千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外汇远期合约	1,740,260	28,813	-28,701
外汇掉期合约	107,395,802	1,206,403	-799,720
外汇期权合约	139,900	500	-37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掉期合约	7,050,000	43,193	-45,539
合计	**116,325,962**	**1,278,909**	**-874,334**

单位：千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外汇远期合约	289,686	5,304	-4,384
外汇掉期合约	19,967,538	245,124	-150,201
利率掉期合约	13,140,000	27,334	-23,775
合计	**33,397,224**	**277,761**	**-178,361**

（五）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政府债券	366,600	1,551,800	-	50,830
政策性金融债券	4,558,858	793,516	-	327,75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	-	-	98,608
企业债券	-	-	-	1,496,741
同业存单	-	-	-	664,832
票据	-	-	-	1,516,903
合计	**4,925,458**	**2,345,316**	**-**	**4,155,664**

2、按交易对手类别分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境内银行同业	1,661,580	2,143,780	-	-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3,263,878	201,536	-	4,155,664
合计	**4,925,458**	**2,345,316**	**-**	**4,155,664**

（六）应收利息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发放贷款及垫款	168,471	195,754	145,175	109,955
金融投资	1,027,237	989,712	663,383	390,51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932	7,123	6,043	6,215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	137,892	45,239	4,577	23,8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513	3,882	-	28,195
合计	**1,344,044**	**1,241,710**	**819,178**	**558,731**

（七）发放贷款及垫款

1、按性质分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企业贷款及垫款	43,001,397	39,057,676	32,878,624	24,503,082
个人贷款及垫款：	**24,380,740**	**21,086,068**	**14,528,791**	**9,671,862**
个人消费贷款	8,341,063	8,083,034	4,806,747	2,442,291
个人经营贷款	4,734,062	2,905,656	2,302,159	2,312,669
个人住房贷款	11,305,615	10,097,378	7,419,885	4,916,902
票据贴现	840,054	429,913	977,761	1,700,599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68,222,191**	**60,573,657**	**48,385,176**	**35,875,543**
贷款损失准备：	**-1,951,211**	**-1,717,433**	**-1,608,243**	**-1,100,453**
-按个别评估方式	-275,898	-262,937	-255,918	-202,616
-按组合评估方式	-1,675,313	-1,454,496	-1,352,325	-897,837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值	**66,270,980**	**58,856,224**	**46,776,933**	**34,775,090**

2、按担保方式分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质押贷款	6,582,769	5,590,530	5,496,907	5,374,378
抵押贷款	46,222,414	42,189,025	31,183,413	22,630,936
保证贷款	11,880,384	10,543,856	9,502,378	7,148,239
信用贷款	3,536,624	2,250,246	2,202,479	721,990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68,222,191**	**60,573,657**	**48,385,176**	**35,875,543**
减：贷款损失准备	-1,951,211	-1,717,433	-1,608,243	-1,100,453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值	**66,270,980**	**58,856,224**	**46,776,933**	**34,775,090**

3、按担保方式分类的逾期贷款分析

单位：千元

2018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1 年(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质押贷款	253,832	-	46,350	-	300,182
抵押贷款	166,726	140,903	523,650	2,484	833,763
保证贷款	19,735	71,690	137,554	27	229,007

2018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1 年(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	70	-	-	70
合计	**440,294**	**212,664**	**707,554**	**2,511**	**1,363,022**

单位：千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1 年(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质押贷款	-	-	116,992	-	116,992
抵押贷款	180,824	288,176	395,658	50,945	915,603
保证贷款	49,847	38,497	110,881	27	199,253
信用贷款	70	-	-	-	70
合计	**230,741**	**326,673**	**623,531**	**50,972**	**1,231,918**

单位：千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1 年(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质押贷款	47	117,032	-	-	117,079
抵押贷款	180,282	439,657	381,231	1,552	1,002,722
保证贷款	50,631	99,075	166,869	-	316,574
合计	**230,960**	**655,763**	**548,100**	**1,552**	**1,436,375**

单位：千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1 年(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质押贷款	120,933	-	18,244	-	139,177
抵押贷款	312,752	311,171	157,417	13,102	794,442
保证贷款	108,411	148,830	80,164	129	337,534
信用贷款	128	-	-	-	128
合计	**542,224**	**460,001**	**255,826**	**13,231**	**1,271,282**

4、贷款损失准备

单位：千元

2018 年 1-6 月			
项目	单项	组合	合计
年初余额	**262,937**	**1,454,496**	**1,717,433**
本期计提	215,734	216,706	432,440
本期核销	-200,749	-	-200,749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	17,198	5,089	22,287
已减值贷款利息回拨	-19,222	-978	-20,200
期末余额	**275,898**	**1,675,313**	**1,951,211**

单位：千元

2017 年			
项目	单项	组合	合计
年初余额	**255,918**	**1,352,325**	**1,608,243**
本年计提	539,578	105,891	645,469
本年核销	-561,940	-20,025	-581,965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	57,489	17,963	75,452
已减值贷款利息回拨	-28,109	-1,657	-29,766
年末余额	**262,937**	**1,454,496**	**1,717,433**

单位：千元

2016 年			
项目	单项	组合	合计
年初余额	**202,616**	**897,837**	**1,100,453**
本年计提	349,384	527,146	876,530
本年核销	-300,427	-79,145	-379,572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	17,343	6,994	24,337
已减值贷款利息回拨	-12,998	-507	-13,505
年末余额	**255,918**	**1,352,325**	**1,608,243**

单位：千元

2015 年			
项目	单项	组合	合计
年初余额	**195,259**	**608,666**	**803,924**
本年计提	275,419	294,332	569,750
本年核销	-260,714	-5,160	-265,874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	1,358	-	1,358
已减值贷款利息回拨	-8,706	-	-8,706
年末余额	**202,616**	**897,837**	**1,100,453**

（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项目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				
政府债券	10,154,958	9,657,475	237,372	197,225
政策性金融债券	14,041,639	13,642,557	8,512,405	4,265,69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790,098	1,093,336	1,146,561	305,969
企业债券	3,235,378	2,353,574	3,773,008	5,166,558
同业存单	18,337,108	13,149,135	4,708,859	3,796,420
理财产品	6,279,884	13,314,947	33,670,558	15,040,171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	581,885	1,535,702	778,000	-
小计	**53,420,950**	**54,746,727**	**52,826,762**	**28,772,041**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按成本计量）				
非上市股权投资	8,250	8,250	8,250	8,250
合计	**53,429,200**	**54,754,977**	**52,835,012**	**28,780,291**

于2018年6月30日，本行所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无）。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债务工具摊余成本	53,437,632	55,177,245	52,985,387	28,605,655
公允价值	53,420,950	54,746,727	52,826,762	28,772,041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16,682	-430,519	-158,625	166,386

3、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2018年6月30日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合计**	**持股**	**本期现金红利**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8,000	-	-	8,000	小于5%	-
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250	-	-	250	小于5%	-
合计	**8,250**	-	-	**8,250**	-	-

单位：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合计**	**持股**	**本期现金红利**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8,000	-	-	8,000	小于5%	640
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250	-	-	250	小于5%	-
合计	**8,250**	-	-	**8,250**	-	**640**

单位：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合计**	**持股**	**本期现金红利**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8,000	-	-	8,000	小于5%	-
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250	-	-	250	小于5%	375
合计	**8,250**	-	-	**8,250**		**375**

单位：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合计	持股	本期现金红利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8,000	-	-	8,000	小于 5%	520
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250	-	-	250	小于 5%	-
合计	**8,250**	-	-	**8,250**		**520**

非上市的可供出售股权投资不存在活跃的市场，没有市场报价，其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该等可供出售股权投资以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列示。

（九）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政府债券	9,471,722	6,424,934	1,758,607	694,353
政策性金融债券	8,097,145	8,179,201	6,673,004	2,110,25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697,442	696,925	695,780	-
企业债券	22,563	22,538	22,495	22,452
同业存单	-	-	698,549	199,997
合计	**18,288,871**	**15,323,599**	**9,848,435**	**3,027,060**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所持有持有至到期投资无需计提减值准备（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

（十）应收款项类投资

本行的应收款项类投资主要为期限固定且回收金额可确定的信托投资计划以及资产管理计划受益权。应收款项类投资按照基础资产的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信贷资产	27,045,796	34,434,637	37,834,212	41,901,980
票据资产				
商业承兑汇票	948,069	948,069	1,341,487	12,232,441
小计	**948,069**	**948,069**	**1,341,487**	**12,232,441**
存款类资产		-		
企业存单	-	500,000	1,101,054	2,649,787
同业协议存款	1,928,107	8,635,464	4,320,176	1,112,543
小计	**1,928,107**	**9,135,464**	**5,421,230**	**3,762,330**
券商类资产	-	-	1,573,232	3,510,390
公司债	360,000	360,000	360,000	100,000
金租及消费金融债权	-	627,803	1,823,435	-
融资租赁受益权①	734,540	1,250,000	-	-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总额	**31,016,511**	**46,755,972**	**48,353,595**	**61,507,141**
减值准备②	-659,523	-730,523	-372,587	-210,576
净额	**30,356,988**	**46,025,449**	**47,981,007**	**61,296,565**

注①：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子公司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融资租赁受益权人民币 734,539,854.7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50,000,000.0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

注②：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9.5 亿元）涉及纠纷。本行作为华泰证券华福厦门银行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华福厦门银行 1 号”）两笔交易的委托人就华福厦门银行 1 号项下相关票据纠纷，分别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被告的两项合同纠纷诉讼，根据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分别作出的“（2016）闽民初 108 号”《民事判决书》及“（2017）闽民初 31 号”《民事判决书》，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处被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本行支付合计 9.5 亿元及有关违约金。本行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票人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及上海千弘贸易有限公司为被告的两项票据追索权纠纷诉讼，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本行聘请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天衡律所”）作为该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根据天衡律所及本行的判断，认为被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不能清偿的可能性极低。本行基于回收金额、回收时间及相关费用的考虑，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13,973 万元（2017 年：人民币 13,973 万元、2016 年：人民币 9,007 万元、2015 年：无）。

（十一）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原值：				
年/期初余额	63,154	63,154	63,154	63,154
年/期末余额	63,154	63,154	63,154	63,154
累计折旧：				
年/期初余额	44,474	41,416	38,359	35,256
本年/期计提	1,529	3,058	3,058	3,103
年/期末余额	46,003	44,474	41,416	38,359
账面价值：				
年/期末余额	17,151	18,680	21,738	24,795
年/期初余额	18,680	21,738	24,795	27,898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尚未取得产权登记证明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原值为人民币 2,840,279.0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3,393,524.00 元），净值为人民币 142,013.95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653,522.73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340,116.83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026,710.95 元）。管理层认为本行取得上述投资性房地产的产权证不存在重大障碍，上述事项不会对本行的整体财务状况构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固定资产

单位：千元

2018 年 1-6 月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及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自有房屋装修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403,111	410,019	27,428	27,580	868,138
本期购置	3,045	22,674	2,874	-	28,593
处置或报废	-	-1,856	-764	-	-2,619
期末余额	406,156	430,838	29,538	27,580	894,111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40,948	281,907	23,135	11,146	457,136
本期计提	9,825	24,570	1,370	1,247	37,012
处置或报废	-	-1,337	-719	-	-2,057
期末余额	150,773	305,139	23,786	12,393	492,092
账面价值：					
期末余额	255,382	125,699	5,751	15,186	402,019
年初余额	262,162	128,113	4,293	16,434	411,001

单位：千元

2017 年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及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自有房屋装修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371,341	385,986	27,961	20,968	806,257
本年购置	3,443	32,100	256	6,611	42,411
在建工程转入	29,629	-	-	-	29,629
处置或报废	-1,302	-8,067	-790	-	-10,158
年末余额	403,111	410,019	27,428	27,580	868,138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23,392	236,801	21,329	9,444	390,966
本年计提	18,698	52,707	2,557	1,702	75,664
处置或报废	-1,142	-7,601	-751	-	-9,493
年末余额	140,948	281,907	23,135	11,146	457,136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262,162	128,113	4,293	16,434	411,001
年初余额	247,949	149,185	6,633	11,524	415,290

单位：千元

2016 年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及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自有房屋装修	合计

2016 年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及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自有房屋装修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371,341	319,429	28,146	19,656	738,573
本年购置	-	71,923	351	1,312	73,587
处置或报废	-	-5,367	-536	-	-5,903
年末余额	371,341	385,986	27,961	20,968	806,257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05,597	196,180	18,461	7,758	327,996
本年计提	17,796	45,651	3,377	1,686	68,509
处置或报废	-	-5,030	-509	-	-5,539
年末余额	123,392	236,801	21,329	9,444	390,966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247,949	149,185	6,633	11,524	415,290
年初余额	265,744	123,249	9,686	11,898	410,577

单位：千元

2015 年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及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自有房屋装修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285,941	291,720	25,640	15,820	619,121
本年购置	69,463	42,368	2,506	1,775	116,113
在建工程转入	15,937	-	-	2,061	17,997
处置或报废	-	-14,659	-	-	-14,659
年末余额	371,341	319,429	28,146	19,656	738,573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88,174	164,943	14,803	6,574	274,494
本年计提	17,422	45,238	3,658	1,185	67,502
处置或报废	-	-14,001	-	-	-14,001
年末余额	105,597	196,180	18,461	7,758	327,996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265,744	123,249	9,686	11,898	410,577
年初余额	197,766	126,777	10,837	9,247	344,627

本行报告期内未发生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已在使用但未取得产权登记证明的房屋及建筑物的原值为人民币 10,812,130.82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812,130.82 元），净值为人民币 1,560,424.17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711,862.76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32,643.04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423,638.73 元）。管理层认为本行取得上述房屋及建筑物的产权证不存在重大障碍，上述事项不会对本行的整体财务状况构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已提足折旧尚在使用的固定资产的原值为人民币 207,856,931.67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3,981,667.0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7,948,991.93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1,448,611.15 元）。

（十三）在建工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原值：				
年/期初余额	247,260	258,895	384,314	396,950
本年/期增加	16,666	17,994	19,180	5,361
转入固定资产	-	-29,629	-	-17,997
转入无形资产	-307	-	-144,599	-
年/期末余额	263,619	247,260	258,895	384,314
减值准备：				
年/期初余额	-20,452	-	-	-
本年/期计提	-19,634	-20,452	-	-
年/期末余额	-40,085	-20,452	-	-
账面价值：				
年/期末余额	223,533	226,808	258,895	384,314
年/期初余额	226,808	258,895	384,314	396,950

上述在建工程资金来源均属自有资金，在建工程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支出。

重要的在建工程变动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本期计提减值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南昌大楼	184,065	-	-	-19,634	164,432
泉州分行大楼	42,436	16,666	-	-	59,102
信息系统开发	307	-	-307	-	-
合计	**226,808**	**16,666**	**-307**	**-19,634**	**223,533**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出	本年计提减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天津大楼	29,629	-	-29,629	-	-
南昌大楼	204,517	-	-	-20,452	184,065
泉州分行大楼	24,749	17,687	-	-	42,436
信息系统开发	-	307	-	-	307
合计	**258,895**	**17,994**	**-29,629**	**-20,452**	**226,808**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出	本年计提减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天津大楼	107,292	-	-77,663	-	29,629
南昌大楼	204,517	-	-	-	204,517
泉州分行大楼	72,505	19,180	-66,935	-	24,749
合计	**384,314**	**19,180**	**-144,599**	-	**258,895**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出	本年计提减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天津大楼	107,292	-	-	-	107,292
南昌大楼	204,517	-	-	-	204,517
泉州分行大楼	69,205	3,300	-	-	72,505
翔安中心工程	15,937	0	-15,937	-	-
营业网点装修	-	2,061	-2,061	-	-
合计	**396,950**	**5,361**	**-17,997**	-	**384,314**

（十四）无形资产

1、2018 年 1-6 月

单位：千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152,640	136,531	289,171
本期购置	-	2,925	2,925
在建工程转入	-	307	307
期末余额	152,640	139,763	292,403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5,951	92,900	98,851
本期计提	2,036	7,710	9,746
期末余额	7,987	100,611	108,598
净值：			
期末余额	144,653	39,153	183,806
年初余额	146,689	43,631	190,320

2、2017 年

单位：千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152,640	114,608	267,249
本年购置	-	21,923	21,923
年末余额	152,640	136,531	289,171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1,880	78,890	80,770
本年计提	4,071	14,010	18,082
年末余额	5,951	92,900	98,851
净值：			
年末余额	146,689	43,631	190,320
年初余额	150,760	35,718	186,479

3、2016 年

单位：千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8,042	101,538	109,580
本年购置	-	13,070	13,070
在建工程转入	144,599	-	144,599
年末余额	152,640	114,608	267,249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1,693	65,890	67,583
本年计提	187	13,000	13,187
年末余额	1,880	78,890	80,770
净值：			
年末余额	150,760	35,718	186,479
年初余额	6,349	35,648	41,997

4、2015 年

单位：千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8,042	90,054	98,095
本年购置	-	11,485	11,485
年末余额	8,042	101,538	109,580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1,506	52,812	54,318
本年计提	187	13,078	13,265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合计
年末余额	1,693	65,890	67,583
净值：			
年末余额	6,349	35,648	41,997
年初余额	6,535	37,242	43,777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已摊销完毕尚在使用的无形资产的原值为人民币 62,727,635.15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0,459,183.15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7,956,389.15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5,217,549.15 元）。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1、按性质分析

单位：千元

2018 年 1-6 月					
项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税项净额
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2,251,811	562,953	-	-	562,95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	-	-287,255	-71,814	-71,814
应付职工薪酬	257,777	64,444	-	-	64,444
其他	1,205,742	301,436	-	-	301,436
合计	**3,715,330**	**928,832**	**-287,255**	**-71,814**	**857,019**

单位：千元

2017 年					
项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税项净额
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2,181,991	545,498	-	-	545,498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238,603	559,651	-	-	559,651
应付职工薪酬	257,777	64,444	-	-	64,444
其他	33,926	8,482	-	-	8,482
合计	**4,712,297**	**1,178,074**	-	-	**1,178,074**

单位：千元

2016 年					
项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税项净额
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1,497,221	374,305	-	-	374,30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	-	-245,949	-61,487	-61,487
应付职工薪酬	229,119	57,280	-	-	57,280
其他	32,827	8,207	-	-	8,207

2016 年					
项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税项净额
合计	**1,759,167**	**439,792**	**-245,949**	**-61,487**	**378,304**

单位：千元

2015 年					
项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税项净额
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872,230	218,058	-	-	218,058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	-	-268,397	-67,099	-67,099
应付职工薪酬	185,069	46,267	-	-	46,267
其他	41,755	10,439	-	-	10,439
合计	**1,099,054**	**274,763**	**-268,397**	**-67,099**	**207,664**

2、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2018 年 1-6 月				
项目	年初余额	计入损益	计入权益	年末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545,498	17,455	-	562,953
公允价值变动	559,651	-528,005	-103,459	-71,814
应付职工薪酬	64,444	-	-	64,444
其他	8,482	292,954	-	301,436
合计	**1,178,074**	**-217,596**	**-103,459**	**857,019**

单位：千元

2017 年				
项目	年初余额	计入损益	计入权益	年末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374,305	171,192	-	545,498
公允价值变动	-61,487	553,165	67,973	559,651
应付职工薪酬	57,280	7,164	-	64,444
其他	8,207	275	-	8,482
合计	**378,304**	**731,796**	**67,973**	**1,178,074**

单位：千元

2016 年				
项目	年初余额	计入损益	计入权益	年末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218,058	156,248	-	374,305
公允价值变动	-67,099	-75,641	81,253	-61,487
应付职工薪酬	46,267	11,012	-	57,280
其他	10,439	-2,232	-	8,207
合计	**207,664**	**89,387**	**81,253**	**378,304**

单位：千元

2015 年				
项目	年初余额	计入损益	计入权益	年末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164,950	53,107	-	218,058
公允价值变动	-2,755	-38,545	-25,799	-67,099
应付职工薪酬	-	46,267	-	46,267
其他	4,902	5,537	-	10,439
合计	**167,096**	**66,367**	**-25,799**	**207,664**

上述递延税项资产为本行管理层估计未来能为本行带来税务利益的有关税前会计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的差异的税务影响。本行管理层在作出估计时考虑了现行税收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同时依据谨慎性原则。

（十六）其他资产

1、余额明细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长期待摊费用				
-租入房产装修费	58,131	66,583	76,977	81,762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3,671	6,167	4,294	6,918
结构性存款/理财待结转款项	130,219	113,332	58,207	43,896
预付租赁费	34,048	36,461	41,849	40,861
应收转让债权款项	40,000	40,000	40,000	-
待清算款项	523,319	19,838	22,544	8,912
购置长期资产预付款项	43,032	24,405	21,553	56,917
抵债资产	9,727	14,273	15,395	13,613
存出保证金及押金	13,089	13,810	13,762	12,927
预付经费	44,258	16,788	9,041	5,298
其他应收款	358,606	69,975	54,674	31,314
小计	**1,258,101**	**421,632**	**358,298**	**302,416**
减值准备				
-抵债资产	-6,030	-6,030	-6,030	-6,030
-其他应收款	-12,667	-13,732	-13,754	-4,900
减值准备小计	**-18,697**	**-19,762**	**-19,784**	**-10,929**
净额	**1,239,404**	**401,870**	**338,514**	**291,487**

2、抵债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房屋及建筑物原值	9,727	14,273	15,395	13,613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减：减值准备	-6,030	-6,030	-6,030	-6,030
净额	**3,697**	**8,244**	**9,365**	**7,583**

（十七）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千元

2018 年 1-6 月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折现回拨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本年核销/处置转销	期末余额
贷款损失准备	1,717,433	432,440	-	-20,200	22,287	-200,749	1,951,211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730,523	12,237	-83,237	-	-	-	659,523
在建工程	20,452	19,634	-	-	-	-	40,085
其他资产							
-抵债资产	6,030	-	-	-	-	-	6,030
-其他应收款	13,732	-	-1,065	-	-	-	12,667
合计	**2,488,170**	**464,310**	**-84,302**	**-20,200**	**22,287**	**-200,749**	**2,669,517**

单位：千元

2017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计提	折现回拨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本年核销/处置转销	期末余额
贷款损失准备	1,608,243	645,469	-29,766	75,452	-581,965	1,717,433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372,587	357,936	-	-	-	730,523
在建工程	-	20,452	-	-	-	20,452
其他资产						
-抵债资产	6,030	-	-	-	-	6,030
-其他应收款	13,754	3,037	-	-	-3,059	13,732
合计	**2,000,614**	**1,026,893**	**-29,766**	**75,452**	**-585,023**	**2,488,170**

单位：千元

2016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计提	折现回拨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本年核销/处置转销	期末余额
贷款损失准备	1,100,453	876,530	-13,505	24,337	-379,572	1,608,243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210,576	162,011	-	-	-	372,587
其他资产						
-抵债资产	6,030	-	-	-	-	6,030
-其他应收款	4,900	8,904	-	-	-49	13,754
合计	**1,321,959**	**1,047,445**	**-13,505**	**24,337**	**-379,622**	**2,000,614**

单位：千元

2015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计提	折现回拨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本年核销/处置转销	期末余额
贷款损失准备	803,924	569,750	-8,706	1,358	-265,874	1,100,453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123,026	87,550	-	-	-	210,576
其他资产						
-抵债资产	6,030	-	-	-	-	6,030
-其他应收款	3,906	994	-	-	-	4,900
合计	**936,886**	**658,294**	**-8,706**	**1,358**	**-265,874**	**1,321,959**

九、负债项目

（一）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境内银行同业	4,031,722	4,736,500	11,690,159	22,092,633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2,405,902	1,465,955	7,241,801	15,130,931
境外银行同业	-	-	27,563	93,006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	12,870	15,032	-	88
合计	**6,450,494**	**6,217,486**	**18,959,523**	**37,316,657**

（二）拆入资金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境内银行同业拆入	24,593,021	32,134,919	10,461,813	726,623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091,739	-	-	-
境外银行同业拆入	132,332	461,368	97,118	-
合计	**25,817,092**	**32,596,287**	**10,558,931**	**726,623**

（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保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	134,000	-	-
合计	-	**134,000**	-	-

（四）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债券				
政府债券	7,669,767	2,455,970	380,540	-
政策性金融债券	17,584,296	9,139,600	10,129,010	2,076,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	-	190,000	-
银行承兑汇票	117,916	164,221	189,035	269,304
同业存单	970,980	886,200	609,750	-
合计	**26,342,959**	**12,645,991**	**11,498,335**	**2,345,304**

2、按交易对手分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中国人民银行	2,848,996	6,664,221	8,689,035	269,304
银行同业	23,493,962	5,981,770	2,164,640	1,856,000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	-	644,660	220,000
合计	**26,342,959**	**12,645,991**	**11,498,335**	**2,345,304**

（五）吸收存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38,273,950	51,261,957	43,065,175	33,728,553
个人客户	5,623,914	4,989,814	4,215,783	3,021,013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35,629,049	40,039,586	41,816,588	36,075,674
个人客户	6,522,924	6,061,230	6,699,796	7,521,262
保证金存款	8,400,712	9,331,900	6,684,780	6,691,267
其他存款	45,446	25,510	35,230	41,143
合计	**94,495,994**	**111,709,997**	**102,517,352**	**87,078,912**

（六）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千元

2018 年 1-6 月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2,671	321,200	-297,927	415,945
职工福利费	-	7,837	-7,837	-
社会保险费	69	4,695	-4,724	39
其中：医疗保险费	59	4,262	-4,287	34
工伤保险费	5	87	-90	2

2018 年 1-6 月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生育保险费	5	346	-348	3
住房公积金	115	14,482	-14,511	8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	3,940	-3,945	17
其他福利	-	658	-658	-
设定提存计划	0	0	0	0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08	8,837	-8,872	73
失业保险费	7	300	-304	3
企业年金	-	14,579	-14,579	-
合计	**392,992**	**376,527**	**-353,357**	**416,163**

单位：千元

2017 年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3,119	515,373	-505,820	392,671
职工福利费	-	16,909	-16,909	-
社会保险费	45	9,111	-9,087	69
其中：医疗保险费	49	8,237	-8,227	59
工伤保险费	-7	175	-163	5
生育保险费	3	699	-697	5
住房公积金	108	27,261	-27,254	11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8	7,705	-7,731	22
其他福利	-	24,459	-24,459	-
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64	16,943	-16,899	108
失业保险费	4	826	-823	7
企业年金	-	28,302	-28,302	-
合计	**383,387**	**646,890**	**-637,285**	**392,992**

单位：千元

2016 年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0,069	499,948	-446,898	383,119
职工福利费	-	18,394	-18,394	-
社会保险费	-	8,516	-8,471	45
其中：医疗保险费	-	7,649	-7,601	49
工伤保险费	-	201	-208	-7
生育保险费	-	666	-663	3
住房公积金	-	23,980	-23,873	10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222	-7,174	48

2016 年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其他福利	-	26,240	-26,240	-
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	14,935	-14,871	64
失业保险费	-	1,148	-1,144	4
企业年金	-	27,125	-27,125	-
合计	**330,069**	**627,509**	**-574,191**	**383,387**

单位：千元

2015 年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4,672	492,186	-376,789	330,069
职工福利费	-	13,674	-13,674	-
社会保险费	-	8,380	-8,38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7,379	-7,379	-
工伤保险费	-	362	-362	-
生育保险费	-	640	-640	-
住房公积金	-	20,652	-20,652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696	-5,696	-
其他福利	-	12,420	-12,420	-
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	13,097	-13,097	-
失业保险费	-	1,308	-1,308	-
企业年金	-	20,819	-20,819	-
合计	**214,672**	**588,233**	**-472,836**	**330,069**

（七）应交税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交所得税	**4,553**	609,860	133,187	201,711
应交增值税及附加	**27,121**	21,658	74,347	-
应交营业税及附加	-	-	-	95,993
应交其他税费	**4,384**	5,035	4,914	4,043
合计	**36,058**	**636,554**	**212,448**	**301,747**

（八）应付利息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吸收存款	**846,111**	1,063,483	1,454,837	1,014,617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7,291**	46,800	1,440	348
同业存放及拆入资金	**153,561**	202,710	88,407	255,6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081**	15,616	3,842	129
应付债券	**134,879**	83,595	103,276	102,994
贵金属融资应付款	**26,570**	67,137	124,973	122,814
合计	**1,281,493**	**1,479,341**	**1,776,775**	**1,496,581**

（九）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明细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14 厦门银行债 01（注①）	-	-	999,610	998,233
14 厦门银行债 02（注②）	-	-	1,998,088	1,995,407
15 厦门银行二级（注③）	1,795,662	1,795,504	1,795,109	1,794,785
17 厦门银行二级 01（注④）	499,167	499,135	-	-
17 厦门银行二级 02（注⑤）	1,696,094	1,695,946	-	-
18 厦门银行 01（注⑥）	2,997,766	-	-	-
18 厦门银行 02（注⑦）	2,998,111	-	-	-
同业存单（注⑧）	25,322,488	16,853,218	15,682,916	10,130,665
合计	**35,309,288**	**20,843,803**	**20,475,722**	**14,919,090**

注①：本行于2014年3月20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三年期固定利率一般金融债券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6.29%，每年付息一次，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该债券已于2017年3月24日到期。

注②：本行于2014年8月20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三年期固定利率一般金融债券人民币20亿元，票面利率5.57%，每年付息一次，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该债券已于2017年8月22日到期。

注③：本行于2015年11月3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十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人民币18亿元，票面利率5%，每年付息一次，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可于第5年末选择行使赎回权。上述债券按规定计入二级资本。

注④：本行于2017年2月20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十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人民币5亿元，票面利率4.65%，每年付息一次，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可于第5年末选择行使赎回权。上述债券按规定计入二级资本。

注⑤：本行于2017年5月31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十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人民币17亿元，票面利率5%，每年付息一次，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可于第5年末选择行使赎回权。上述债券按规定计入二级资本。

注⑥：本行于2018年3月16日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三年期小微金融债人民币30亿元，年利率5.45%，每年付息一次，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

注⑦：本行于2018年5月22日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三年期小微金融债人民币30亿元，年利率4.83%，每年付息一次，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

注⑧：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17年度、2016年度及2015年度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分别发行了89期、333期、194期及35期人民币同业存单。于2018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行发行的人民币同业存单分别有45期、52期、41期及19期尚未到期，余额分别为人民币253.22亿元、168.53亿元、156.83亿元及101.31亿元，期限为1个月至12个月不等，票面利率区间为2.5%-5.55%。

2、2018 年 6 月 30 日应付金融债券明细

单位：千元

债券名称	期限	发行日期	起息日	到期日	面值总额	期末数
15 厦门银行二级	10 年期	2015/11/3	2015/11/5	2025/11/5	1,800,000	1,795,662
17 厦门银行二级 01	10 年期	2017/2/20	2017/2/22	2027/2/22	500,000	499,167
17 厦门银行二级 02	10 年期	2017/5/31	2017/6/2	2027/6/2	1,700,000	1,696,094
18 厦门银行 01	3 年期	2018/3/16	2018/3/20	2021/3/20	3,000,000	2,997,766
18 厦门银行 02	3 年期	2018/5/22	2018/5/24	2021/5/24	3,000,000	2,998,111

3、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付金融债券明细

单位：千元

债券名称	期限	发行日期	起息日	到期日	面值总额	期末数
15 厦门银行二级	10 年期	2015/11/3	2015/11/5	2025/11/5	1,800,000	1,795,504
17 厦门银行二级 01	10 年期	2017/2/20	2017/2/22	2027/2/22	500,000	499,135
17 厦门银行二级 02	10 年期	2017/5/31	2017/6/2	2027/6/2	1,700,000	1,695,946

4、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金融债券明细

单位：千元

债券名称	期限	发行日期	起息日	到期日	面值总额	年末数
14 厦门银行债 01	3 年期	2014/3/20	2014/3/24	2017/3/24	1,000,000	999,610
14 厦门银行债 02	3 年期	2014/8/20	2014/8/22	2017/8/22	2,000,000	1,998,088
15 厦门银行二级	10 年期	2015/11/3	2015/11/5	2025/11/5	1,800,000	1,795,109

5、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金融债券明细

单位：千元

债券名称	期限	发行日期	起息日	到期日	面值总额	年末数
14 厦门银行债 01	3 年期	2014/3/20	2014/3/24	2017/3/24	1,000,000	998,233
14 厦门银行债 02	3 年期	2014/8/20	2014/8/22	2017/8/22	2,000,000	1,995,407
15 厦门银行二级	10 年期	2015/11/3	2015/11/5	2025/11/5	1,800,000	1,794,785

（十）预计负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年/期初余额	27,234	25,234	20,015	15,515
本年/期计提	-	2,000	5,219	4,500
年/期末余额	27,234	27,234	25,234	20,015

（十一）其他负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贵金属融资应付款①	216,1120	4,186,652	8,962,362	5,390,066
待清算款项	470,264	745,774	2,003,664	1,489,624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待划转受益权资产本息	-	-	341,531	-
结构性存款/理财待支付款项	132,969	116,121	61,724	47,437
递延收益	53,379	59,577	46,629	35,895
预提费用	34,499	46,428	21,163	24,875
久悬未取款项	6,542	28,776	17,891	9,749
应付股利	9,491	8,917	7,638	7,756
应付工程款	2,294	2,403	2,300	2,353
其他应付款	648,847	302,020	69,830	20,941
合计	**3,519,404**	**5,496,668**	**11,534,732**	**7,028,695**

注①：本行与同一交易对手之间进行的，交易品种、数量相同且期限匹配的贵金属即期卖出和远期买入交易，实质为融资行为，本行将相关交易综合以其他负债核算并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同时，本行为此目的租入贵金属在交易品种、数量及租借期与上述贵金属融资交易相匹配。该租入贵金属的价值及偿还贵金属实物的安排在表外记录，本行仅当上述贵金属融资对手方不能履约的情况下，考虑相关贵金属融资负债是否足够履行偿还贵金属实物的义务。本行历史期间未发生任何融资对手方不履约的情况，因此本行认为本行不能履行偿还贵金属实物义务的可能性极低。

十、股东权益项目

（一）股本

单位：千元

2018 年 1-6 月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股数(股)	金额	股数(股)	金额
注册资本及股本	2,375,215	2,375,215	2,375,215	2,375,215

单位：千元

2017 年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股数(股)	金额	股数(股)	金额
注册资本及股本	1,875,215	1,875,215	2,375,215	2,375,215

单位：千元

2016 年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股数(股)	金额	股数(股)	金额
注册资本及股本	1,875,215	1,875,215	1,875,215	1,875,215

单位：千元

2015 年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股数(股)	金额	股数(股)	金额
注册资本及股本	1,586,927	1,586,927	1,875,215	1,875,215

截至 2017 年 9 月 8 日止，本行收到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等投资者缴纳股份认购款共计人民币 18.48 亿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3.85 亿元，剩余款项人民币 14.63 亿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该增资事项已获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厦银监复 [2016] 107 号批复，于 2017 年 9 月 8 日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

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700462 号验资报告，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经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厦银监复 [2017] 71 号文批复同意变更注册资本。

截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止，本行收到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投资者缴纳股份认购款共计人民币 5.52 亿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15 亿元，剩余款项人民币 4.37 亿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该增资事项已获中国银监会厦银监复 [2016] 107 号文批复，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700450 号验资报告，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经厦门银监局厦银监复 [2017] 37 号文批复同意变更注册资本。

本行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银监会核准实施第七次增资扩股，按照 2013 年 12 月 10 日登记在册股东以每 10 股配 2.1 股的比例进行，新增 2.88 亿股，每股价格人民币 3.5 元，以货币方式认购，拟新增资本金人民币 10.09 亿元。该增资扩股计划于 2014 年度共收到认购款人民币 7.85 亿元，于 2015 年度收到认购款人民币 2.24 亿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2.88 亿元，剩余款项人民币 7.21 亿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该增资事项于 2013 年 12 月获厦门银监局厦银监复 [2013] 175 号文批复，于 2015 年 4 月 3 日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5)第 1033 号验资报告，于 2015 年 5 月经厦门银监局厦银监复 [2015] 64 号文批复同意变更注册资本。

（二）资本公积

单位：千元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015 年 1 月 1 日	2,696,695	68	2,696,763
本年增资	720,720	-	720,72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417,415	68	3,417,483
本年增资	-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417,415	68	3,417,483
本年增资	1,900,000	-	1,900,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317,415	68	5,317,483
报告期增资	-	-	-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018 年 6 月 30 日	5,317,415	68	5,317,483

（三）其他综合收益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累计余额

单位：千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增减变动	2018 年 6 月 30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22,889	310,378	-12,511

单位：千元

	2017 年 1 月 1 日	增减变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8,969	-203,920	-322,889

单位：千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增减变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24,790	-243,758	-118,969

单位：千元

	2015 年 1 月 1 日	增减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7,391	77,398	124,790

2、合并利润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发生额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20,006	-315,804	-193,751	-46,717
-处置后转入当期损益	93,831	43,910	-131,260	149,914
-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103,459	67,973	81,253	-25,799
合计	**310,378**	**-203,920**	**-243,758**	**77,398**

（四）盈余公积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法定盈余公积	586,556	586,556	466,412	363,47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行及子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本行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行股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股东大会批准，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转增资本。

（五）一般风险准备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期/年初余额	2,511,533	2,369,594	1,972,193	1,211,224
本期/年新增	-	141,939	397,400	760,969
期/年末余额	2,511,533	2,511,533	2,369,594	1,972,193

本行及子公司按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的规定，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准备用以弥补银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难以一次性达到 1.5%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年。

（六）未分配利润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上年/期末未分配利润	1,584,873	1,006,360	474,929	434,9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4,890	1,215,639	1,031,768	889,99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20,144	-102,936	-89,00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141,939	-397,400	-760,969
股利分配	-237,522	-375,043	-	-
期末余额	**2,032,241**	**1,584,873**	**1,006,360**	**474,929**

十一、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资本性支出承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已签约但未拨付	55,484	33,589	57,546	2,955

（二）经营性租赁承诺

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101,924	89,035	85,915	73,353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90,290	82,320	86,097	74,163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75,371	69,291	82,226	74,795
3 年至 5 年(含 5 年)	109,247	94,614	128,151	134,283
5 年以上	66,387	48,395	80,085	114,106
合计	**443,219**	**383,655**	**462,475**	**470,700**

（三）表外承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9,793,799	11,161,675	17,509,859	26,090,951
开出保函	2,823,751	2,335,437	2,143,395	1,529,155
开出信用证	2,776,367	3,659,273	3,633,992	1,740,083
合计	**15,393,917**	**17,156,385**	**23,287,246**	**29,360,189**

财务担保合同具有担保性质，一旦客户未按其与受益人签订的合同偿还债务或履行约定义务时，本行需履行担保责任。

（四）未决诉讼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以本行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案件。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并无须作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盈利预测

本行未做盈利预测。

十五、主要财务指标

（一）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2018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6%	0.29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5%	0.30	0.30

报告期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2017 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11%	0.60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3%	0.60	0.60
2016 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97%	0.55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86%	0.55	0.55
2015 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1%	0.50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93%	0.50	0.50

以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中国证监会于二零一零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所载之计算公式计算。

（二）其他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资产利润率	0.64%	0.61%	0.59%	0.64%
成本收入比①	29.79%	29.67%	28.81%	29.33%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元）②	-9.49	-1.23	5.28	13.62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元）③	-0.49	1.65	-1.50	0.48

注①：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其他业务成本）÷营业收入
注②：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注③：每股现金流量净额＝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十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4,890	1,215,639	1,031,768	889,996
加(减)：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固定资产清理损益	-771	-2,679	136	507
政府补助收入	-3,909	-8,430	-22,256	-11,776
久悬未取款项收入	-	-41	-30	-3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8,069	-502	6,273	713
所得税影响数	418	3,798	5,286	4,335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384	165	1,785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9,080**	**1,207,950**	**1,022,962**	**883,743**

本行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是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执行。

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等取得的投资收益，系本行的正常经营业务，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十七、本行的资产评估和验资情况

本行自成立以来的资产评估和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本行基本情况”。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节内容结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其他相关的财务、业务和行业数据对报告期内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了讨论与分析。若无特别说明，本节财务数据均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

一、资产负债重要项目

（一）主要资产分析

截至 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本行资产总额分别为 2,128.07 亿元、1,889.72 亿元和 1,603.20 亿元。2015 年至 2017 年，本行资产规模复合增长率为 15.21%，保持较快速度增长，主要系各项业务稳步发展，进而使得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均有较大幅度上升所致。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本行资产规模为 2,172.69 亿元，较年初变化较小。2018 年以来，本行不断调整资金配置，加大了贷款的投放力度，使得发放贷款及垫款占资产比重进一步上升，证券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合计占资产比重进一步下降，资产结构不断优化。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108,194	8.33%	22,233,627	10.45%	22,857,365	12.10%	21,540,809	13.44%
发放贷款及垫款	66,270,980	30.50%	58,856,224	27.66%	46,776,933	24.75%	34,775,090	21.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3,429,200	24.59%	54,754,977	25.73%	52,835,012	27.96%	28,780,291	17.9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288,871	8.42%	15,323,599	7.20%	9,848,435	5.21%	3,027,060	1.89%
应收款项类投资	30,356,988	13.97%	46,025,449	21.63%	47,981,007	25.39%	61,296,565	38.23%
其他类型资产	30,814,389	14.18%	15,613,023	7.34%	8,673,358	4.59%	10,900,325	6.80%
资产总额	**217,268,623**	**100.00%**	**212,806,899**	**100.00%**	**188,972,110**	**100.00%**	**160,320,140**	**100.00%**

注：其他类型资产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利息、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衍生金融资产等。

2017 年，本行完成了 5 亿股的增资扩股，核心一级资本得到有效补充，风

险防范能力得到增强，各项业务的发展也获得有力支持，进而使得本行截至 2017 年末资产规模达到 2,128.07 亿元，较 2016 年末有明显提升。

本行在实现规模增长的同时，更注重资产结构的持续优化。本行顺应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的最新监管要求，将“防风险、去杠杆”作为业务开展重点，将支持实体经济作为核心贯彻思想，主动加大贷款投放力度，有效压降金融产品投资。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三类资产合计余额较 2016 年末下降 7.76%，而本行贷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长 41.67%，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占比均不断提升。

1、发放贷款及垫款

本行推出各类型贷款产品，以满足广大企业和个人客户的不同需求。报告期内，本行始终着力加强传统信贷业务的开展，截至 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为 662.71 亿元、588.56 亿元、467.77 亿元和 347.75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50%、27.66%、24.75%和 21.69%；2015 年末至 2018 年 6 月末该类资产复合增长率为 29.43%，持续保持较高速增长，对实体经济服务的力度不断增强。

报告期内，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规模不断上升，一方面得益于厦门市和福建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根据厦门市、福建省统计局公布的数据，厦门市 2015 年至 2017 年 GDP 增速分别为 7.2%、7.9%和 7.6%，福建省 2015 年至 2017 年 GDP 增速分别为 9.0%、8.4%和 8.1%，增幅总体保持较高水平。

另一方面，本行积极布局分、支行网点，扩展服务半径，实现了福建省内网点全覆盖，有效迎合了厦门市和福建全省的发展需求，进而使得本行贷款规模不断上升。

（1）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分布情况

按产品类型来看，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主要由企业贷款及垫款、个人贷款及垫款、票据贴现组成。有关本行提供产品的介绍，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本行的业务”之“四、业务和经营”。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贷款及垫款	43,001,397	63.03%	39,057,676	64.48%	32,878,624	67.95%	24,503,082	68.30%
个人贷款及垫款	24,380,740	35.74%	21,086,068	34.81%	14,528,791	30.03%	9,671,862	26.96%
票据贴现	840,054	1.23%	429,913	0.71%	977,761	2.02%	1,700,599	4.74%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68,222,191**	**100.00%**	**60,573,657**	**100.00%**	**48,385,176**	**100.00%**	**35,875,543**	**100.00%**
减值准备	**-1,951,211**	**-2.86%**	**-1,717,433**	**-2.84%**	**-1,608,243**	**-3.32%**	**-1,100,453**	**-3.07%**
按个别评估方式	-275,898	-0.40%	-262,937	-0.43%	-255,918	-0.53%	-202,616	-0.56%
按组合评估方式	-1,675,313	-2.46%	-1,454,496	-2.40%	-1,352,325	-2.79%	-897,837	-2.50%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66,270,980**	**97.14%**	**58,856,224**	**97.16%**	**46,776,933**	**96.68%**	**34,775,090**	**96.93%**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分别为 682.22 亿元、605.74 亿元、483.85 亿元和 358.76 亿元，分别较上年增长 12.63%、25.19%、34.87%和 36.71%。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本行企业贷款及垫款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03%、64.48%、67.95%和 68.30%。企业贷款及垫款始终为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的主要组成部分，本行贷款结构与已上市城商行的情况基本一致：

单位：%

可比银行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个人贷款占比	公司贷款占比	个人贷款占比	公司贷款占比	个人贷款占比	公司贷款占比	个人贷款占比	公司贷款占比
江苏银行	26.09	65.23	25.14	65.08	20.90	66.66	17.46	67.66
上海银行	29.05	67.39	26.21	67.26	21.50	64.91	16.12	64.23
杭州银行	34.69	65.31	33.01	66.99	31.20	68.80	32.30	67.70
贵阳银行	24.72	75.16	23.88	76.12	23.17	76.83	27.35	72.65
南京银行	26.05	73.95	22.97	77.03	18.76	81.24	16.00	84.00
北京银行	27.69	72.31	28.65	71.35	28.20	68.75	24.42	72.32
宁波银行	32.33	61.74	30.52	69.48	31.69	61.59	33.32	55.48
成都银行	26.48	73.52	26.86	73.14	24.99	75.01	24.33	75.67
上市城商行平均值	**28.39**	**69.33**	**27.16**	**70.81**	**25.05**	**70.47**	**23.91**	**69.96**
厦门银行	**35.74**	**63.03**	**34.81**	**64.48**	**30.03**	**67.95**	**26.96**	**68.30**

同时，报告期内伴随着厦门市、福建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不断推进，伴随着本行多家分支机构的新设，本行对个人客户的金融服务水平不断提升，个人贷款业务增速加快，进而使得个人贷款及垫款余额和比重均不断上升。

①企业贷款及垫款

该类贷款一直为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中占比最大的类别。截至 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本行企业贷款及垫款总额分别为 430.01 亿元、390.58 亿元、328.79 亿元和 245.03 亿元，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03%、64.48%、67.95%和 68.3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企业贷款及垫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金贷款	24,876,416	57.85%	22,187,388	56.81%	19,714,819	59.96%	15,046,775	61.41%
固定资产贷款	13,764,231	32.01%	13,548,453	34.69%	11,791,417	35.86%	8,771,520	35.80%
其他贷款	4,360,750	10.14%	3,321,835	8.50%	1,372,388	4.17%	684,787	2.79%
企业贷款及垫款总额	**43,001,397**	**100.00%**	**39,057,676**	**100.00%**	**32,878,624**	**100.00%**	**24,503,082**	**100.00%**

流动资金贷款是本行企业贷款及垫款中的主要组成部分，该类贷款主要指满足企业借款人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而发放的贷款，贷款期限通常较短。截至 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本行流动资金贷款占企业贷款及垫款的比重分别为 57.85%、56.81%、59.96%和 61.41%。

固定资产贷款占比较为稳定，该类贷款主要指用于固定资产项目的建设、购置、改造及其相应配套设施建设而发放的贷款。截至 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本行固定资产贷款占企业贷款及垫款的比重分别为 32.01%、34.69%、35.86%和 35.80%。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客户分类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 号）《小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办法（试行）》（银监发[2007]63 号）等相关规定制订了《关于规范授信客户行业分类相关要求的通知》（贷[2012]015 号）等客户分类制度，对公司客户进行分类。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企业贷款及垫款按大、中、小、微型企业细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型企业	5,183,764	12.05%	4,144,245	10.61%	3,333,997	10.14%	2,582,687	10.54%
中型企业	11,815,447	27.48%	8,115,134	20.78%	7,365,522	22.40%	5,857,395	23.90%
小型企业	18,330,460	42.63%	19,039,399	48.75%	16,470,570	50.10%	12,648,985	51.62%
微型企业	7,671,725	17.84%	7,758,897	19.87%	5,708,535	17.36%	3,414,015	13.93%
企业贷款及垫款总额	**43,001,397**	**100.00%**	**39,057,676**	**100.00%**	**32,878,624**	**100.00%**	**24,503,082**	**100.00%**

目前，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为本行主要的贷款群体。报告期内，本行积极拓展辐射半径，着力服务福建全省贷款客户；同时，本行也为小微企业量身定制了小企业标准化产品，力争匹配小微企业独特需求，缩短审批流程。截至 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本行中、小型企业贷款余额合计为 301.46 亿元、271.55 亿元、238.36 亿元和 185.06 亿元，占企业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11%、69.53%、72.50%、和 75.52%。

面对我国宏观经济“中速增长、调整加剧、消费升级、改革加速”的特点，本行信贷政策聚焦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未来本行将继续提升服务质量，开发适合中小企业的贷款产品，力争成为中小企业的主办银行。

②个人贷款及垫款

报告期内，本行个人贷款及垫款的余额、占比均不断提高。截至 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本行个人贷款及垫款总额分别为 243.81 亿元、210.86 亿元、145.29 亿元和 96.72 亿元，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35.74%、34.81%、30.03%和 26.96%，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个人贷款及垫款总额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15.62%、45.13%、50.22%和 51.21%。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个人贷款及垫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住房贷款	11,305,615	46.37%	10,097,378	47.89%	7,419,885	51.07%	4,916,902	50.84%
个人消费贷款	8,341,063	34.21%	8,083,034	38.33%	4,806,747	33.08%	2,442,291	25.25%
个人经营贷款	4,734,062	19.42%	2,905,656	13.78%	2,302,159	15.85%	2,312,669	23.91%
个人贷款及垫款总额	**24,380,740**	**100.00%**	**21,086,068**	**100.00%**	**14,528,791**	**100.00%**	**9,671,862**	**100.00%**

个人住房贷款是指本行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购买自用普通住房的贷款，为个

人贷款和垫款总额中占比最大的部分。截至 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本行个人住房贷款余额为 113.06 亿元、100.97 亿元、74.20 亿元和 49.17 亿元；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个人住房贷款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11.97%、36.09%、50.91%和 58.71%。2016 年，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福建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总体方案（2016-2018 年）》，明确提出化解房地产库存，加大合理购房消费支持力度，本行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当加大了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投放力度，进而促成了该类贷款的增加。

个人消费贷款是指本行向个人客户发放的有指定消费用途的人民币贷款业务，用途主要有住房装修、汽车、一般助学贷款等消费性个人贷款，是本行个人贷款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本行个人消费贷款余额为 80.83 亿元、48.07 亿元和 24.42 亿元；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个人消费性贷款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68.16%、96.81%和 94.33%，增速持续保持较高水平，主要系报告期内厦门市和福建省内的居民消费水平不断提高，本行开发了针对性的产品有效满足了居民消费需求所致。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本行该类贷款余额为 83.41 亿元，较 2017 年末增幅较小，主要系 2018 年以来受到监管部门加强对消费贷款审批的要求，本行提高了放贷门槛，使得新增金额较低。

个人经营贷款是指本行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借款人流动资金周转、购置或更新经营设备、支付租赁经营场所租金、商业用房购置等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贷款。截至 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本行个人经营贷款余额为 47.34 亿元、29.06 亿元、23.02 亿元和 23.13 亿元；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个人经营贷款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62.93%、26.21%、下降 0.45%和增长 13.28%，系本行近年来加大了对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的贷款发放力度所致。

（2）按行业划分的企业贷款及垫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国家统计局的行业分类标准划分企业贷款及垫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业	11,708,315	27.23%	11,840,392	30.32%	10,766,306	32.75%	7,561,545	30.86%
批发和零售业	9,382,796	21.82%	8,031,593	20.56%	7,288,008	22.17%	6,569,865	26.81%
房地产业	8,830,268	20.53%	7,336,583	18.78%	6,420,655	19.53%	4,287,457	17.5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002,703	9.31%	3,629,877	9.29%	3,022,311	9.19%	1,678,395	6.85%
建筑、安装业	3,736,822	8.69%	3,040,359	7.78%	1,910,649	5.81%	1,847,227	7.54%
住宿和餐饮	1,265,698	2.94%	1,385,228	3.55%	1,450,671	4.41%	685,958	2.8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05,934	2.34%	1,001,436	2.56%	160,673	0.49%	200,164	0.8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06,115	1.87%	423,977	1.09%	582,891	1.77%	393,062	1.6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75,500	0.64%	343,168	0.88%	165,079	0.50%	161,431	0.66%
其他	1,987,245	4.62%	2,025,064	5.18%	1,111,380	3.38%	1,117,979	4.56%
企业贷款及垫款总额	**43,001,397**	**100.00%**	**39,057,676**	**100.00%**	**32,878,624**	**100.00%**	**24,503,082**	**100.00%**

本行企业贷款及垫款主要集中在制造业、批发零售业和房地产业。截至 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前述三类贷款余额合计为 299.21 亿元、272.09 亿元、244.75 亿元和 184.19 亿元，占企业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58%、69.66%、74.45%和 75.17%。

①制造业贷款

A．本行制造业贷款基本情况

制造业是我国各大产业中的主体，也是实体经济的核心组成部分。近年来，我国将推进制造业发展作为实现强国战略的关键一环；2015 年，国务院印发《中国制造 2025》，力争通过“三步走”实现制造强国的目标；同年，福建省推出“福建省实施《中国制造 2025》行动计划”，拟打造制造业竞争新优势，使先进制造业成为推动福建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引擎。

在此背景下，本行积极顺应国家和地方的政策引导，着力支持制造业发展。截至 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本行制造业贷款总额分别为 117.08 亿元、118.40 亿元、107.66 亿元和 75.62 亿元，占企业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23%、30.32%、32.75%和 30.86%，该类贷款始终为本行企业贷款及垫款总额中占比最高部分。

B．本行制造业贷款的政策

本行针对制造业、批发零售业和房地产业内部细分行业制定了差异化的信贷政策，根据风险状况将细分行业划分为重点支持类、选择性（适度）支持、严格控制及禁止类，明确差异化的客户准入条件、担保方式要求等，优化行业投向结构，分散行业风险。差异化信贷政策具体如下：

a．本行对制造业的差异化信贷政策

i. 重点支持国家政策明确要求加大金融支持，符合产业结构升级、民生消费升级和绿色信贷的先进制造业。优先选择符合供给侧改革导向的具有相对优势的产业，包括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高新技术企业、重大技术装备、工业强基工程、“中国制造 2025”、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医药、食品等制造业。其中，战略新兴产业优选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要求和产业发展的技术经济趋势，技术经济标准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已转化为实际生产力、有良好的需求前景，实际应用领域较广，形成一定产业规模和创造较高商业价值的产品的企业予以支持。

重点支持电子集成电路、人工智能、5G 通信、共享经济等新兴产业。

ii.选择性（适度）支持受益于产业升级、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以及消费升级的制造业。

iii.严格控制涉及“两高一剩”行业之授信（选择性支持的能效项目除外）；严控钢铁、煤炭、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光伏、石化、风电等重点风险行业授信。

iv.禁止对不符合绿色信贷规定的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落后产能、职业病预防控制措施不达标且尚未完成整改或淘汰的企业或项目发放授信。

C．本行制造业贷款主要客户还款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本行制造业贷款前十大客户还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占比	是否正常偿付本金或利息
福建元成豆业有限公司	513,688	15.99	是
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	455,000	14.16	是
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	421,955	13.14	是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占比	是否正常偿付本金或利息
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	413,000	12.86	是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319,000	9.93	是
福建省马尾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303,650	9.45	是
福建三盛实业有限公司	250,000	7.78	是
福建东南造船有限公司	192,198	5.98	是
福建康宏股份有限公司	173,884	5.41	是
厦门东纶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	5.29	是
合计	**3,212,375**	**100.00**	-

截至 2017 年末，本行制造业贷款前十大客户还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占比	是否正常偿付本金或利息
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	556,289	16.40	是
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	470,000	13.86	是
福建康宏股份有限公司	421,783	12.44	是
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	406,000	11.97	是
福建元成豆业有限公司	388,785	11.46	是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319,000	9.41	是
福建三盛实业有限公司	250,000	7.37	是
福建东南造船有限公司	199,500	5.88	是
漳州立达信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5,162	5.75	是
厦门东纶股份有限公司	185,000	5.45	是
合计	**3,391,519**	**100.00**	—

截至 2016 年末，本行制造业贷款前十大客户还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占比	是否正常偿付本金或利息
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	673,865	18.52	是
福建康宏股份有限公司	668,814	18.38	是
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3.74	是
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	375,000	10.31	是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319,000	8.77	是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8.25	是
吉特利环保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223,000	6.13	是
福建省马尾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194,996	5.36	是
福建元成豆业有限公司	193,612	5.32	是
福州利亚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189,092	5.22	是
合计	**3,637,378**	**100.00**	—

截至 2015 年末，本行制造业贷款前十大客户还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占比	是否正常偿付本金或利息
福建康宏股份有限公司	633,792	30.49	是
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	616,144	29.64	是
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14,289	10.31	是
福建省马尾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133,080	6.40	是
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100,000	4.81	是
福州三威橡塑化工有限公司	89,000	4.28	是
厦门联华食品有限公司	82,704	3.98	是
福州振华化纤有限公司	70,000	3.37	是
福建锦江科技有限公司	70,000	3.37	是
福建省长乐市峰院针织有限公司	70,000	3.37	是
合计	**2,079,009**	**100.00**	—

②批发和零售业贷款

A．本行批发和零售业贷款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本行批发和零售业贷款总额分别为 93.83 亿元、80.32 亿元、72.88 亿元和 65.70 亿元，占企业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82%、20.56%、22.17%和 26.81%，贷款占比自 2016 年以来基本保持稳定。批发和零售业主要涉及针纺、服装鞋帽等传统行业，2015 年至 2018 年，我国进一步深化经济结构转型；同时，近年来我国电商消费高速增长，也对该行业造成了较大的冲击，致使该行业相当部分企业面临产能过剩、转型困难等情形，也逐步暴露出信用风险，因此本行为控制风险，有选择性地控制对该行业贷款的发放。

B.本行批发和零售业贷款的政策

批发和零售行业种类多、门槛较低、容易受宏观经济影响，抵御风险能力较低；同时，近年来我国电商消费高速增长，在逐步改变居民消费习惯的同时也对传统零售批发商造成了较大的冲击。受到前述因素的综合影响，本行批发和零售业客户的信用风险逐步暴露，尽管本行不断提升对小微客户的风险管理水平，但该情况依旧对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随着该行业信用风险的抬升，本行为控制整体风险状况，有选择性地控制对该行业贷款的发放，选择性适度支持受益于经济增长和消费升级，产品适销对路，有品牌代理资格或渠道优势的批发零售业。

C．本行批发和零售业主要客户还款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本行批发零售业贷款前十大客户还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占比	是否正常偿付本金或利息
厦门信地集团有限公司	460,000	20.22	是
上海升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17.59	是
福建吉马集团有限公司	330,000	14.51	是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10.99	是
鸿星尔克(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	7.91	是
福州利聚成贸易有限公司	148,438	6.53	是
福建航兴贸易有限公司	138,000	6.07	是
福建省福化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	5.72	是
福建达亿贸易有限公司	120,000	5.28	是
厦门中马进出口有限公司	118,200	5.20	是
合计	**2,274,638**	**100.00**	-

截至 2017 年末，本行批发零售业贷款前十大客户还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占比	是否正常偿付本金或利息
厦门信地集团有限公司	310,000	20.10	是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8,710	13.53	是
鸿星尔克(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	11.67	是
厦门百城商贸有限公司	156,000	10.11	是
福建吉马集团有限公司	128,000	8.30	是
福建达亿贸易有限公司	120,000	7.78	是
厦门中马进出口有限公司	118,000	7.65	是
江西广甸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	7.13	是
福建奥元集团有限公司	105,850	6.86	是
厦门嘉晟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105,739	6.86	是
合计	**1,542,299**	**100.00**	—

截至 2016 年末，本行批发零售业贷款前十大客户还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占比	是否正常偿付本金或利息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30.38	是
厦门信地集团有限公司	230,000	13.98	是
厦门百城商贸有限公司	156,000	9.48	是
厦门中马进出口有限公司	120,000	7.29	是
福建达亿贸易有限公司	120,000	7.29	是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占比	是否正常偿付本金或利息
深圳嘉晟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110,674	6.73	是
江西广甸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	6.68	是
福建吉马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6.08	是
厦门同欣诚工贸有限公司	100,000	6.08	是
浙江晟骐商贸有限公司	99,000	6.02	是
合计	**1,645,674**	**100.00**	—

截至 2015 年末，本行批发零售业贷款前十大客户还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占比	是否正常偿付本金或利息
厦门市嘉晟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217,394	16.76	是
厦门信地集团有限公司	190,000	14.65	是
深圳嘉晟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159,704	12.31	是
厦门中马进出口有限公司	120,000	9.25	是
厦门百城商贸有限公司	120,000	9.25	是
丰泰(厦门)集团有限公司	101,903	7.85	是
福建吉马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7.71	是
福州宽诚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	7.71	是
南星(福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97,414	7.51	是
恒瑞(中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90,910	7.01	是
合计	**1,297,325**	**100.00**	—

③房地产业贷款

A．本行房地产业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本行房地产行业贷款分别为 88.30 亿元、73.37 亿元、64.21 亿元和 42.87 亿元，占本行企业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 20.53%、18.78%、19.53%和 17.50%。

本行的房地产业贷款指的是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房地产开发、土地开发、物业出租和物业经营管理等用途的贷款。

报告期内，厦门市和福建省内的房地产行业建设规模有所上升。根据厦门市统计局公布的 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厦门市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分别为 14.9%、-1.1%和 9.9%；根据福建省统计局公布的 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福建省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分别为

4.5%、2.7%和-2.1%。本行总部位于厦门，业务网络覆盖福建省，立足于福建全省经济发展周期性的特点，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当加强了房地产行业贷款发放的比重。

本行始终密切关注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及货币政策的变化，并积极按照人民银行、银监会部署的对房地产行业的信贷政策，专项对房地产业贷款制定了《厦门银行房地产开发贷款管理办法》（厦门银行授管[2014]17 号，以下简称“开发贷办法”），以切实有效保障防范信用风险，保障本行贷款质量。

B．本行房地产业贷款的政策

a．重点支持类：

i.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房地产授信：借款人或其母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二级以上开发资质、3 年（含）以上房地产开发运作经验，且位于人口呈正增长的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分行所在地的核心区域的优质项目；

ii. 由中央企业、重点国有企业、境内 A 股上市公司开发的房地产项目。

b．适度支持类：

i.住宅房地产开发项目；

ii.符合以下条件的房地产授信：借款人或其母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二级以上开发资质、3 年（含）以上房地产开发运作经验，且位于其他二线城市及其他分行所在城市核心地段的优质项目。

iii. 租赁住房的开发建设、购置、装修及改造。

c．严格控制类：

i. 房地产项目位于非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沿海/沿长江城市，或非我行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市）及以下、供应过量地区的房地产授信。

ii.商业房地产（含纯商铺店面、商业综合体、办公楼、SOHO 等）开发项目。

iii.二级以下（不含）开发资质的房地产开发商。

iv.风险较高，与政策明显冲突：

高总价、高单价、高杠杆的房地产开发项目贷款；

原来有发债，现已不符合发债标准的房地产开发商。

v. 以房地产开发为主业的集团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

d．其他要求：

i.原则上要求土地足值抵押、封闭运作、专款专用，中央企业、市属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担保条件可适度放宽。

ii.防止借壳融资，或通过集团统一授信用于集团内房地产项目开发的情形。

iii.禁止发放委托贷款用于缴交土地出让金或保证金。

C．本行房地产业主要客户还款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本行房地产业贷款前十大客户还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占比	是否正常偿付本金或利息
漳州台商投资区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590,000	15.75	是
厦门万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13.35	是
福清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482,000	12.87	是
石狮恒大置业有限公司	343,000	9.16	是
厦门泉舜集团洛阳置业有限公司	316,200	8.44	是
南昌鼎迅实业有限公司	312,000	8.33	是
江西亚洲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6,625	8.19	是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8.01	是
泉州奥园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	8.01	是
福建宇洋集团有限公司	295,458	7.89	是
合计	**3,745,283**	**100.00**	-

截至 2017 年末，本行房地产业贷款前十大客户还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占比	是否正常偿付本金或利息
漳州台商投资区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595,000	15.21	是
福清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488,000	12.48	是
石狮恒大置业有限公司	350,000	8.95	是
厦门泉舜集团洛阳置业有限公司	337,200	8.62	是
南昌鼎迅实业有限公司	312,000	7.98	是
江西亚洲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0,625	7.94	是
福建宇洋集团有限公司	299,998	7.67	是
厦门乐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	6.39	是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占比	是否正常偿付本金或利息
宁德金升工艺商贸博览城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48,000	6.34	是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6.14	是
厦门特房嘉美房地产有限公司	240,000	6.14	是
泉州奥园置业有限公司	240,000	6.14	是
合计	**3,910,823**	**100.00**	—

截至 2016 年末，本行房地产业贷款前十大客户还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占比	是否正常偿付本金或利息
福清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492,000	17.63	是
江西亚洲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4,475	11.27	是
厦门乐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	8.96	是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8.60	是
厦门市港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7,600	8.51	是
福建宇洋集团有限公司	237,394	8.50	是
福建五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20,000	7.88	是
厦门特房滨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000	7.16	是
厦门兆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7.16	是
合肥舜洲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	7.16	是
厦门市翔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7.16	是
合计	**2,791,469**	**100.00**	—

截至 2015 年末，本行房地产业贷款前十大客户还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占比	是否正常偿付本金或利息
福清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496,000	19.03	是
宁德市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0,000	14.96	是
厦门特房滨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305,000	11.70	是
利嘉(福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11.51	是
江西亚洲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0,000	10.36	是
福州佳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0,000	8.82	是
厦门市港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9,000	8.40	是
福州高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9,500	5.74	是
泉州海峡箱包物流商城有限公司	132,000	5.06	是
厦门市湖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5,000	4.41	是
合计	**2,606,500**	**100.00**	—

D．本行制定了较高的房地产开发贷款借款人和贷款项目的准入条件

借款人筛选要求：根据“开发贷办法”，本行要求原则上借款人真实资产负债

率不高于 70%，若借款人为项目公司，其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5%。

项目筛选要求：根据“开发贷办法”，要求项目规划符合国家房地产发展总体方向和政策导向，贷款项目已纳入国家或地方房地产开发建设计划，具有完整、真实、有效的立项文件；要求放款前需四证齐全（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要求贷款发放前，住房开发项目资本金比例不低于总投资的 30%，商业性物业开发项目资本金比例不低于 40%。

最后，本行要求房地产开发贷原则上应采取抵押担保方式，应优先选择拟开发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作为抵押，不得接受空置 3 年以上的商品房、闲置 2 年以上且无政府同意延长开发动工期相关文件的土地作为抵押物。

E．本行制定了较为严格的房地产开发贷款还款方式

根据“开发贷办法”，本行房地产开发贷款的还款施行“双控原则”，一方面应按项目销售进度归还贷款本金，另一方面按照还款部分与贷款金额的比例释放相应数量的抵押物。

F．本行对房地产项目的筛选标准逐年趋严

报告期内在本行每年印发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政策》中对房地产项目均分为重点支持、适度支持和严格控制三类，针对房地产授信政策均有明确的政策导向。

本行主要从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地产开发运作经验、项目所在地区的特性、企业规模及信誉等方面对房地产项目进行分类。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控制类房地产项目的范围逐步扩大，而重点支持类项目的标准呈现逐渐趋严的态势。

G．本行前十大房地产开发贷款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房地产开发贷款金额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贷款客户	贷款金额	风险分类	抵押物价值	担保及质押
1	石狮恒大置业有限公司	343,000	正常	264,170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	南昌鼎迅实业有限公司	312,000	正常	923,288	汉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鼎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贷款客户	贷款金额	风险分类	抵押物价值	担保及质押
					王林冰、尹夏明
3	泉州奥园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	正常	300,640	奥园集团有限公司
4	厦门乐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	正常	1,013,397	厦门世纪鸿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童建娜、周阿兔
5	宁德金升工艺商贸博览城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47,500	正常	420,205	福建金仕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漳浦金仕顿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祐景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黄长新、吴哲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三年期定期存单5000万
6	厦门市港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7,600	正常	—	厦门滨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的三年期定期存款存单质押，存单价值2.4亿元
7	厦门古龙温泉山庄开发有限公司	237,000	正常	468,203	曾建设
8	厦门特房嘉美房地产有限公司	220,000	正常	—	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9	重庆宇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正常	24,738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福建兆基置业有限公司	166,000	正常	238,970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由上表可见，本行前十大房地产开发贷款借款人中，均拥有抵押或担保的增信方式。

H．报告期内本行房地产业贷款不良状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房地产业贷款不存在不良贷款：

单位：千元

报告期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房地产业贷款不良贷款余额	无	无	无	无

④产能过剩行业

根据国务院、银监会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化解产能过剩行业的相关规定和意见，本行对包括钢铁、煤炭、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过剩行业的贷款严格限制。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本行上述行业贷款余额为 8.56 亿元，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仅为 1.26%。

⑤地方政府融资平台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发放给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贷款余额如下：

单位：千元

报告期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余额	60,000	249,700	360,800	479,300

报告期内，本行政府融资类贷款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余额较小。截至 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本行政府融资平台类贷款余额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9%、0.41%、0.75%和 1.34%，截至各期末政府融资平台类贷款的不良贷款余额均为 0 元。

（3）按地理地区划分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分布情况

截至各报告期末，本行按地理地区划分的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福建省内	64,433,783	94.45%	57,969,997	95.70%	46,531,631	96.17%	33,526,545	93.45%
厦门市	36,196,168	53.06%	31,925,155	52.70%	27,161,011	56.13%	20,363,586	56.76%
除厦门市	28,237,615	41.39%	26,044,842	43.00%	19,370,620	40.03%	13,162,959	36.69%
福建省外	3,788,408	5.55%	2,603,661	4.30%	1,853,545	3.83%	2,348,997	6.55%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68,222,191**	**100.00%**	**60,573,657**	**100.00%**	**48,385,176**	**100.00%**	**35,875,543**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网点数量的持续增加，本行分行已经覆盖福建省所有地级市，成为首家网点范围覆盖福建全省的城商行，省内客户服务半径不断扩大；同时，本行福建省外的重庆分行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各地区贷款规模均保持平稳增长；截至 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本行福建省内除厦门市的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39%、43.00%、40.03%和 36.69%；福建省外重庆分行贷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5.55%、4.30%、3.83%和 6.55%。

（4）按规模划分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了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本行贷款及垫款按规模划分的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借款人（笔）数
企业贷款及垫款、票据贴现			
不超过 1,000 万元（含）	5,750,255	13.12%	1,770
超过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含）	10,604,494	24.19%	461
超过 5,000 万元至 1 亿元（含）	7,925,057	18.08%	106
超过 1 亿元至 5 亿元（含）	18,457,957	42.10%	87
超过 5 亿元至 10 亿元（含）	1,103,688	2.52%	2
超过 10 亿元	-	0.00%	0

项目	金额	占比	借款人（笔）数
企业贷款及垫款、票据贴现总额	43,841,450	100.00%	2,426
个人贷款及垫款			
不超过 50 万元（含）	3,497,804	14.35%	51,766
超过 50 万元至 100 万元（含）	4,961,815	20.35%	6,881
超过 1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	15,554,084	63.80%	7,601
超过 1,000 万元	367,037	1.51%	23
个人贷款及垫款总额	**24,380,740**	**100.00%**	**66,271**

由于本行主要服务对象为中、小型企业，且贷款类型主要为流动性贷款，因此也决定了本行当前单笔贷款金额总体较小的特点。

（5）按担保方式划分的客户贷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按担保方式划分的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分布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3,536,624	5.18%	2,250,246	3.71%	2,202,479	4.55%	721,990	2.01%
保证贷款	11,880,384	17.41%	10,543,856	17.41%	9,502,378	19.64%	7,148,239	19.93%
抵押贷款	46,222,414	67.75%	42,189,025	69.65%	31,183,413	64.45%	22,630,936	63.08%
质押贷款	6,582,769	9.65%	5,590,530	9.23%	5,496,907	11.36%	5,374,378	14.98%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68,222,191**	**100.00%**	**60,573,657**	**100.00%**	**48,385,176**	**100.00%**	**35,875,543**	**100.00%**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本行有担保（含抵押、质押和保证）的贷款及垫款占比分别为 94.81%、96.29%、95.45%和 97.99%，报告期内含有担保贷款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始终较高。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本行抵押贷款余额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75%、69.65%、64.45%和 63.08%，抵押贷款占比不断提高；同时，同期末保证贷款余额占贷款及垫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17.41%、17.41%、19.64%和 19.93%，保证贷款占比总体不断下降。

（6）借款人集中度

根据监管规定，银行对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不得超过银行资本净额的 10%，对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不超过银行资本净额的 50%。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本行对最大单一客户发放的贷款及垫款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3.29%，对最大单

一集团客户发放的贷款及垫款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5.98%，对前十大客户（包括集团客户）发放的贷款及垫款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33.63%。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本行向最大十家客户（包括集团贷款客户）发放的贷款及垫款余额合计 60.30 亿元，详情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十大借款人	行业	金额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百分比	占资本净额百分比	担保方式
1	万达集团	房地产业	1,072,000	1.57%	5.98%	房产抵押、租赁收益权质押、保证金质押、应收账款质押、法人担保
2	厦门宝龙集团	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32,400	0.93%	3.53%	房产抵押、租赁收益权质押、保证金质押、应收账款质押、法人担保
3	汉港控股集团	房地产业	618,625	0.91%	3.45%	房产抵押、土地抵押、应收账款质押、保证金质押、法人担保
4	福建省船舶工业集团	制造业	580,848	0.85%	3.24%	法人担保
5	厦门银祥集团	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	531,955	0.78%	2.97%	存单质押、法人担保
6	厦门住宅集团	房地产业	529,780	0.78%	2.95%	法人担保、存单质押
7	特房集团	房地产业、建筑业	520,000	0.76%	2.90%	法人担保
8	泉舜集团	房地产业	516,200	0.76%	2.88%	房产抵押、法人担保
9	福信集团	批发和零售业	514,700	0.75%	2.87%	法人担保、股票质押、保证金质押
10	福建元成豆业有限公司	制造业	513,688	0.75%	2.87%	存单质押、存款质押、存单质押、保证金质押
合计	—	—	**6,030,195**	**8.84%**	**33.63%**	—

截至 2017 年末，本行向最大十家客户（包括集团贷款客户）发放的贷款及垫款余额合计 62.90 亿元，详情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十大借款人	行业	金额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百分比	占资本净额百分比	担保方式
1	万达集团	房地产业	1,083,000	1.79	6.38	房产抵押、保证金、租赁收益权质押、母公司担保
2	福建省船舶工业集团	制造业	816,441	1.35	4.81	集团公司、法人担保、质押
3	厦门宝龙集团	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20,650	1.19	4.24	房地产抵押、经营性物业收益权、租赁收益权质押、集团公司、法人及自然人担保

序号	十大借款人	行业	金额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百分比	占资本净额百分比	担保方式
4	厦门银祥集团	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	666,289	1.10	3.92	存单质押、集团公司及自然人担保
5	汉港控股集团	房地产业	622,625	1.03	3.67	房地产抵押、集团公司、法人及自然人担保
6	海翼集团	制造业、金融业	507,000	0.84	2.99	租金回笼账户质押、信用担保
7	厦门港谊置业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00,000	0.83	2.94	房地产抵押、母公司担保
8	江西万氏置业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75,000	0.78	2.80	房产抵押、自然人担保
9	金仕顿关联集团	房地产业、住宿和餐饮业	464,000	0.77	2.73	房地产抵押、集团公司、法人、自然人担保
10	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	制造业	435,000	0.72	2.56	房地产抵押、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集团公司担保、信用担保
合计	—	—	**6,290,005**	**10.38**	**37.04**	

截至 2016 年末，本行向最大十家客户（包括集团贷款客户）发放的贷款及垫款余额合计 55.79 亿元，详情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十大借款人	行业	金额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百分比	占资本净额百分比	担保方式
1	厦门银祥集团	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	776,363	1.60	6.62	存单、结构性存款质押、集团公司及自然人担保
2	福建康宏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668,814	1.38	5.70	存单质押、法人担保
3	福建省船舶工业集团	制造业	623,383	1.29	5.32	集团公司担保、法人担保、信用担保、质押
4	厦门宝龙集团	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19,500	1.28	5.28	房地产抵押、经营性物业收益权、租赁收益权质押、集团公司、法人及自然人担保
5	海翼集团	制造业、金融业	530,000	1.10	4.52	资金回笼账户质押、信用担保
6	汉港控股集团	房地产业	504,475	1.04	4.30	房地产抵押、集团公司、法人及自然人担保
7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500,000	1.03	4.26	信用担保
8	福清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492,000	1.02	4.20	房产抵押、保证金、租赁收益权质押
9	泰禾集团	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	460,590	0.95	3.93	房地产抵押、定期存单质押、集团公司担保
10	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	制造业	404,000	0.83	3.44	房地产抵押、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集团公司担

序号	十大借款人	行业	金额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百分比	占资本净额百分比	担保方式
						保、信用担保
合计	—	—	**5,579,124**	**11.53**	**47.57**	

截至 2015 年末，本行向最大十家客户（包括集团贷款客户）发放的贷款及垫款余额合计 42.42 亿元，详情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十大借款人	行业	金额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百分比	占资本净额百分比	担保方式
1	厦门银祥集团	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	716,144	2.00	6.76	存单、结构性存款质押、集团公司及自然人担保
2	福建康宏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633,792	1.77	5.98	存单质押、法人担保
3	福清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496,000	1.38	4.68	房产抵押、保证金、租赁收益权质押
4	嘉晟集团	批发和零售业	440,612	1.23	4.16	房地产抵押、法人及自然人担保
5	宁德市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390,000	1.09	3.68	房地产抵押、集团公司担保
6	南平市武夷新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60,000	1.00	3.40	地产抵押、法人担保
7	厦门特房滨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305,000	0.85	2.88	地产抵押、集团公司担保
8	厦门国贸控股关联集团	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00,000	0.84	2.83	集团公司、法人担保
9	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	农、林、牧、渔业	300,000	0.84	2.83	上市公司股票质押、信用担保
10	利嘉(福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300,000	0.84	2.83	房地产抵押、集团公司及自然人担保
合计	—	—	**4,241,548**	**11.82**	**40.01**	

2、贷款组合的资产质量

本行根据中国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等相关文件，制订了《厦门银行授信风险九级分类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类管理办法”），用以规范本行授信资产风险分类标准，完善分类操作流程。

（1）贷款分类标的原则

本行授信分类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真实性原则。风险分类应真实客观地反映授信的风险状况。

及时性原则。应及时、动态地根据借款人经营管理等状况的变化调整分类结果。

重要性原则。对授信进行风险分类时，应以评估借款人的还款能力为核心，将借款人的正常营业收入作为授信的主要还款来源，授信担保作为次要还款来源。

（2）贷款分类标准

根据《分类管理办法》，本行在授信五级分类的基础上进行细分，授信风险分类为五大类九个级别，分别为正常一级、正常二级、正常三级、关注一级、关注二级、次级一级、次级二级、可疑级、损失级。

本行在《分类管理办法》中明确了上述九个级别贷款的核心定义，并通过“风险分类指标参考”表对核心定义中的“影响因素”进行了进一步说明，为相关人员在进行分类判断时提供具体的依据。

下表列示了本行九个级别贷款的核心定义：

五级分类名称	九级分类名称	分类核心定义
正常类	正常一级	借款人还款意愿很好，还款能力很强，营业与财务指标稳定或增长，未发生预警事件，客户当前在本行、他行履约正常，未来贷款本息能按期足额偿还。
	正常二级	借款人还款意愿好，还款能力强，出现营业衰退迹象或轻微衰退等财务、非财务影响因素，但不影响还款能力，客户当前在本行、他行履约正常，或出现暂时的逾期/欠息，未来贷款本息能按期足额偿还。
	正常三级	借款人还款意愿较好，还款能力较强，出现一定程度营业衰退等财务、非财务影响因素，但不影响还款能力，客户当前在本行、他行履约正常，或出现暂时的逾期/欠息，未来贷款本息能按期足额偿还。
关注类	关注一级	已出现可能会影响借款人还款能力的不利因素，但借款人还款意愿良好，在本行或他行已出现逾期/欠息，或虽当前有能力偿还，但不排除将来还款能力受到影响的可能性。

五级分类名称	九级分类名称	分类核心定义
	关注二级	已出现影响借款人还款能力的不利因素，借款人还款能力已受到影响，在本行或他行已出现逾期/欠息，但通过执行担保可以足额收回授信本息。
次级类	次级一级	借款人还款能力已出现一定问题，依靠其经营收入已无法足额偿还授信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会造成一定损失，但预计损失率在20%（含）以内。
	次级二级	借款人还款能力已出现较大问题，依靠其经营收入已无法足额偿还授信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会造成一定损失，但预计损失率在20%—40%之间（含）。
可疑类	可疑级	借款人已无法偿还授信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会造成较大损失，预计损失率在40%—90%之间（含）。
损失类	损失级	在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和法律程序之后，授信本息仍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预计损失率在90%以上。

（3）按照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本行自 2013 年以来与同行业上市银行不良率对比情况：

单位：%

项目	北京银行	南京银行	宁波银行	上海银行	江苏银行	杭州银行	贵阳银行	成都银行	平均不良率	厦门银行
2013 年末	0.65	0.89	0.89	0.82	1.15	1.19	0.59	0.72	**0.86**	**0.99**
2014 年末	0.86	0.94	0.89	0.98	1.30	1.20	0.81	1.19	**1.02**	**1.09**
2015 年末	1.12	0.83	0.92	1.19	1.43	1.36	1.48	2.35	**1.34**	**1.37**
2016 年末	1.27	0.87	0.91	1.17	1.43	1.62	1.42	2.21	**1.36**	**1.51**
2017 年末	1.24	0.86	0.82	1.15	1.41	1.59	1.34	1.69	**1.26**	**1.45**
2018 年 6 月末	1.23	0.86	0.80	1.09	1.40	1.56	1.39	1.61	**1.24**	**1.38**

注：上海银行、江苏银行、杭州银行和贵阳银行 2013 至 2015 年数据源于招股说明书，2016 年数据来源于年度报告；其他数据来源于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见，本行 2013 年以来的不良贷款率水平整体与 A 股上市城商行趋近，变化趋势也与同行业上市银行趋同。截至 2017 年末，本行不良贷款率为 1.45%，高于 A 股已上市城商行平均水平，但仍低于全国商业银行不良贷款平均水平 0.25%（数据来源于《中国银监会 2017 年年报》）。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本行不良贷款率为 1.38%，较 2017 年末下降 0.07%。

2015 年和 2016 年，我国整体发展进入“新常态”，结构调整逐步加深，实体经济发展面对较大压力，在此背景下，本行的服务范围和发展速度并未削减，贷款余额持续增长；本行小微企业占企业贷款及垫款比例较大，其相较于大型企业本身抗风险能力较弱，更容易发生违约；同时，批发和零售等传统行业普遍面临产能过剩、转型困难等情形，也逐步暴露出信用风险。在前述因素的综合影响下，本行不良贷款率由 2015 年末的 1.37%上升至 2016 年末的 1.51%。

2017 年和 2018 年，为适应外部经济金融环境、监管政策和战略发展规划要求，本行制定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政策（2017 年）》《厦门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授信政策（2018 年）》，对我国的经济金融形势、本行面临的机遇挑战、2017 年和 2018 年授信政策思路及各行业的授信政策做了纲领性指引，为本行强化风险管理水平提供了准绳；与此同时，本行严格控制非足额抵、质押贷款的发放，严格控制异地分行授信业务，上收省外异地授信审批权并加大对重大预警贷款客户的跟踪管理。

随着本行内控制度的不断完善，并伴随着不良贷款核销、清收力度的加大，本行 2017 年末、2018 年 6 月末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45%、1.38%，呈下降态势。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66,296,548	97.18%	59,090,734	97.55%	46,801,113	96.73%	34,353,102	95.76%
关注类	984,401	1.44%	603,968	1.00%	852,996	1.76%	1,030,008	2.87%
次级类	779,904	1.14%	742,804	1.23%	522,815	1.08%	282,947	0.79%
可疑类	98,959	0.15%	96,408	0.16%	79,374	0.16%	113,624	0.32%
损失类	62,379	0.09%	39,744	0.07%	128,878	0.27%	95,862	0.27%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68,222,191**	**100.00%**	**60,573,657**	**100.00%**	**48,385,176**	**100.00%**	**35,875,543**	**100.00%**
不良贷款及不良贷款率	**941,242**	**1.38%**	**878,955**	**1.45%**	**731,067**	**1.51%**	**492,433**	**1.37%**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9.41 亿元、8.79 亿元、7.31 亿元和 4.92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38%、1.45%、1.51%和 1.37%。报告期内，本行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覆盖范围不断增强，不良贷款率先升后降。

截至各报告期末，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按产品类型五级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贷款及垫款（含贴现）								
正常类	42,010,590	95.82%	38,099,563	96.48%	32,422,591	95.77%	24,854,178	94.85%
关注类	962,449	2.20%	578,509	1.47%	796,741	2.35%	923,058	3.52%
次级类	727,788	1.66%	697,691	1.77%	449,678	1.33%	244,704	0.93%
可疑类	91,003	0.21%	85,338	0.22%	62,040	0.18%	87,563	0.33%

项目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损失类	49,621	0.11%	26,488	0.07%	125,335	0.37%	94,177	0.36%
企业贷款及垫款总额	**43,841,450**	**100.00%**	**39,487,589**	**100.00%**	**33,856,385**	**100 %**	**26,203,680**	**100%**
企业贷款及垫款不良额、不良率	**868,412**	**1.98%**	**809,517**	**2.05%**	**637,053**	**1.88%**	**426,444**	**1.63%**
个人贷款及垫款								
正常类	24,285,958	99.61%	20,991,171	99.55%	14,378,522	98.97%	9,498,924	98.21%
关注类	21,952	0.09%	25,459	0.12%	56,255	0.39%	106,950	1.11%
次级类	52,116	0.21%	45,112	0.21%	73,137	0.50%	38,243	0.40%
可疑类	7,956	0.03%	11,070	0.05%	17,334	0.12%	26,061	0.27%
损失类	12,758	0.05%	13,256	0.06%	3,543	0.02%	1,685	0.02%
个人贷款及垫款总额	**24,380,740**	**100.00%**	**21,086,068**	**100.00%**	**14,528,791**	**100%**	**9,671,862**	**100%**
个人贷款及垫款不良额、不良率	**72,830**	**0.30%**	**69,438**	**0.33%**	**94,014**	**0.65%**	**65,989**	**0.68%**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68,222,191**	**100%**	**60,573,657**	**100.00%**	**48,385,176**	**100%**	**35,875,543**	**100%**
不良贷款总额及不良贷款率	**941,242**	**1.38%**	**878,955**	**1.45%**	**731,068**	**1.51%**	**492,433**	**1.37%**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贷款主要来源于企业贷款及垫款，个人贷款及垫款的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均较低。

（4）本行客户贷款质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贷款余额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期初余额	**878,955**	**731,067**	**492,433**	**285,700**
加：本年/期计提	316,115	843,357	783,564	546,302
减：升级	-	1,413	-	-
减：回收	52,786	111,460	162,736	71,224
减：转出（转入抵债资产）	-	-	3,300	3,030
减：本年/期核销	200,749	581,964	379,572	265,874
减：汇差	293	632	-679	-558
期末余额	**941,242**	**878,955**	**731,067**	**492,433**
不良贷款率	**1.38%**	**1.45%**	**1.51%**	**1.37%**

报告期内，本行不断采取措施加强信用风险管理，加大贷款回收力度和核销

力度，本行不良贷款余额增速逐步降低，不良贷款率自 2016 年末以来持续下降。

（5）报告期内各期五级分类标准下本行各个类别贷款迁徙率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贷款的迁徙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2018 年 1-6 月									
五级分类	期初余额	本期减少	正常类贷款	关注类贷款	次级类贷款	可疑类贷款	损失类贷款	迁徙率	期末余额
正常类	59,090,734	17,815,148	40,757,616	439,702	27,687	40,985	9,596	1.25%	66,296,548
关注类	603,968	230,102	5,743	221,817	135,949	-	10,358	39.13%	984,401
次级类	742,804	126,289	-	-	614,669	1,846	-	0.30%	779,904
可疑类	96,408	24,116	-	-	-	51,128	21,164	29.28%	98,959
损失类	39,744	18,483	-	-	-	-	21,261	/	62,379
合计	60,573,657	18,214,137	40,763,359	661,519	778,304	93,959	62,379		68,222,191

单位：千元

2017 年									
五级分类	年初余额	本期减少	正常类贷款	关注类贷款	次级类贷款	可疑类贷款	损失类贷款	迁徙率	年末余额
正常类	46,801,114	27,372,806	18,911,511	185,982	328,299	2,421	95	2.66%	59,090,734
关注类	852,995	444,660	9,871	180,067	170,772	46,608	1,018	53.48%	603,968
次级类	522,815	275,422	556	839	236,642	8,139	1,217	3.78%	742,804
可疑类	79,374	44,710	-	-	-	24,089	10,576	30.51%	96,408
损失类	128,878	102,039	-	-	-	-	26,839	/	39,744
合计	48,385,176	28,239,636	18,921,938	366,888	735,713	81,257	39,744		60,573,657

单位：千元

2016 年									
五级分类	年初余额	本期减少	正常类贷款	关注类贷款	次级类贷款	可疑类贷款	损失类贷款	迁徙率	年末余额
正常类	34,353,102	22,063,557	12,030,326	148,523	95,207	15,490	-	2.11%	46,801,114
关注类	1,030,008	451,252	44,317	227,743	266,131	12,087	28,477	52.99%	852,995
次级类	282,947	189,893	-	-	91,757	1,296	-	1.39%	522,815
可疑类	113,624	62,470	-	-	119	28,217	22,817	44.61%	79,374
损失类	95,862	18,279	-	-	-	-	77,583	/	128,878
合计	35,875,543	22,785,451	12,074,643	376,267	453,215	57,090	128,878		48,385,176

单位：千元

2015 年									
五级分类	年初余额	本期减少	正常类贷款	关注类贷款	次级类贷款	可疑类贷款	损失类贷款	迁徙率	年末余额
正常类	25,556,227	16,132,121	8,844,494	364,362	92,181	64,659	58,410	6.15%	34,353,102
关注类	399,392	200,742	1,804	31,076	116,443	29,865	19,463	83.45%	1,030,008
次级类	128,107	91,605	-	-	35,305	981	217	3.28%	282,947
可疑类	153,910	146,557	-	-	-	6,802	551	7.50%	113,624
损失类	3,683	1,463	-	-	-	-	2,220	/	95,862
合计	26,241,319	16,572,487	8,846,298	395,437	243,929	102,306	80,862		35,875,543

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正常类贷款迁徙率分别为

1.25%、2.66%、2.11%和 6.15%，关注类贷款迁徙率分别为 39.13%、53.48%、52.99%和 83.45%。2015 年本行正常类和关注类贷款迁徙率较高，主要随着经济形势的下滑，贷款风险逐渐暴露，本行根据实际情况将年初正常类和关注类贷款在年末进行下调，也使得不良贷款率从 2014 年末的 1.09%上升至 2015 年末的 1.37%。

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次级类贷款迁徙率分别为 0.30%、3.78%、1.39%和 3.28%，总体较为平稳；同期可疑类贷款迁徙率分别为 29.28%、30.51%、44.61%和 7.50%，近两年本行根据贷款客户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贷款损失预期，及时下调贷款五级分类。

（6）按规模划分的公司业务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截至各报告期末，本行公司业务不良贷款按企业规模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大型企业	-	0.00%	-	0.00%	47,802	1.43%	-	0.00%
中型企业	139,947	1.18%	136,806	1.69%	47,742	0.65%	79,771	1.36%
小型企业	389,207	2.12%	433,652	2.28%	192,242	1.17%	207,647	1.64%
微型企业	339,257	4.42%	239,059	3.08%	349,269	6.12%	139,026	4.07%
合计	**868,412**	**2.02%**	**809,517**	**2.07%**	**637,055**	**1.94%**	**426,444**	**1.74%**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和 2017 年末，本行大型企业不良贷款余额均为 0；截至 2016 年末，本行大型企业不良贷款余额为 0.48 亿元，是由一家批发零售企业和一家制造业企业于 2016 年形成的不良贷款所致。

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贷款余额主要集中在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截至 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本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不良贷款余额合计为 7.28 亿元、6.73 亿元、5.42 亿元和 3.47 亿元，占企业不良贷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3.88%、83.10%、85.00%和 81.29%。

报告期内，本行微型企业贷款客户的不良贷款率较高。截至 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本行微型企业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4.42%、3.08%、6.12%和 4.07%。

近年来，本行贯彻落实支持实体经济，支持小微企业的政策导向，着力开发了小企业标准化产品等金融产品，聚焦小微企业的真实需求，简化小微企业贷款

的审批流程。同期，我国宏观经济增速下行，产业结构深度调整，企业经营压力逐步增大，而相对于大、中型企业，小微企业规模较小，内控制度缺乏，风险抵抗能力弱，受前述整体环境变化的影响更大，因此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带来了一定负面影响，是造成本行2015年至2016年不良贷款率上升的主要原因，也是使得本行小微企业不良率相对较高的原因。

2017年和2018年，本行加强了信用风险管理，同时加大对企业不良贷款的清收力度和核销力度，使得2017年以来本行企业不良贷款率较以往总体有所下降。

（7）按行业划分的企业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截至各报告期末，本行按行业划分的企业贷款及垫款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不良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不良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制造业	560,884	64.59%	4.79%	480,857	59.40%	4.06%
建筑、安装业	53,861	6.20%	1.44%	21,421	2.65%	0.70%
批发和零售	236,920	27.28%	2.52%	296,587	36.64%	3.69%
租赁和商业服务	-	0.00%	0.00%	1,000	0.12%	0.0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0.00%	0.00%	-	0.00%	0.00%
房地产业	-	0.00%	0.00%	-	0.00%	0.0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0.00%	0.00%	63	0.01%	0.0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0.00%	0.00%	-	0.00%	0.00%
住宿和餐饮	1,090	0.13%	0.09%	1,090	0.13%	0.08%
其他	15,657	1.80%	0.79%	8,500	1.05%	0.42%
企业贷款不良贷款合计	**868,412**	**100.00%**	**2.02%**	**809,517**	**100.00%**	**2.07%**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不良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不良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制造业	239,609	37.61%	2.23%	196,608	46.10%	2.60%
建筑、安装业	50,459	7.92%	2.64%	3,118	0.73%	0.17%
批发和零售	322,241	50.58%	4.42%	184,253	43.21%	2.80%
租赁和商业服务	1,000	0.16%	0.03%	4,509	1.06%	0.2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200	0.35%	1.37%	-	0.00%	0.00%
房地产业		0.00%	0.00%	-	0.00%	0.0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0.00%	0.00%	-	0.00%	0.0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0.00%	0.00%	6,669	1.56%	1.70%
住宿和餐饮	3,117	0.49%	0.21%	14,679	3.44%	2.14%
其他	18,429	2.89%	1.66%	16,610	3.89%	1.49%
企业贷款不良贷款合计	**637,055**	**100.00%**	**1.94%**	**426,446**	**100.00%**	**1.74%**

报告期内，从行业分布上看本行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其次为批发和零售业。截至 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本行制造业不良贷款余额占不良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4.59%、59.40%、37.61%和 46.10%；批发和零售业不良贷款余额分别占不良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28%、36.64%、50.58%和 43.21%。

①制造业贷款

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发展基础和重要支柱，该行业的发达与否直接体现了一个国家、地区的生产力水平，该类贷款在本行企业贷款及垫款总额中的占比最高。截至 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本行制造业贷款总额分别为 117.08 亿元、118.40 亿元、107.66 亿元和 75.62 亿元，占企业贷款及垫款的比例分别为 27.23%、30.32%、32.75%和 30.86%。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制造业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贷款余额	减值准备金额	拨备率	贷款余额	减值准备金额	拨备率
正常类	10,783,092	360,487	3.34	11,086,939	344,736	3.11
关注类	364,340	62,735	17.22	272,597	45,643	16.74
次级类	487,172	129,502	26.58	409,280	109,463	26.75
可疑类	51,518	38,257	74.26	46,218	36,700	79.41
损失类	22,194	22,194	100.00	25,359	25,359	100.00
合计	**11,708,315**	**613,174**	**5.24**	**11,840,392**	**561,901**	**4.75**
不良贷款金额			**560,884**			**480,857**
不良贷款率			**4.79**			**4.06**
拨备率			**5.24**			**4.75**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贷款余额	**减值准备金额**	**拨备率**	**贷款余额**	**减值准备金额**	**拨备率**
正常类	10,113,308	319,263	3.16	6,907,357	163,023	2.36
关注类	413,390	73,603	17.80	457,580	75,837	16.57
次级类	123,605	36,974	29.91	76,904	23,131	30.08
可疑类	14,309	5,995	41.90	43,633	23,911	54.80
损失类	101,695	99,650	97.99	76,071	68,440	89.97
合计	**10,766,306**	**535,484**	**4.97**	**7,561,545**	**354,342**	**4.69**
不良贷款金额			**239,609**			**196,608**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贷款余额	减值准备金额	拨备率	贷款余额	减值准备金额	拨备率
不良贷款率			**2.23**			**2.60**
拨备率			**4.97**			**4.69**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本行制造业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5.61 亿元、4.81 亿元、2.40 亿元和 1.97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4.79%、4.06%、2.23%和 2.60%。

2017 年以来本行制造业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呈上升趋势。2016 年，本行异地分支机构出于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出于对当地政府号召的积极响应，并未对部分经营困难的制造业企业停贷、抽贷；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一些制造业企业的经营状况未有明显改善，且部分企业出现了破产重整等情形，本行根据实际情况将相关贷款下调至不良，使得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 6 月末本行制造业贷款不良率上升。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本行制造业贷款拨备率分别为 5.24%、4.75%、4.97%和 4.69%，总体呈现稳中有升的态势，本行制造业贷款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内，本行制造业贷款的迁徙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2018 年 1-6 月									
五级分类	**期初余额**	**本期减少**	**正常类贷款**	**关注类贷款**	**次级类贷款**	**可疑类贷款**	**损失类贷款**	**迁徙率**	**期末余额**
正常类	11,086,939	4,792,199	6,188,133	85,178	2,429	10,000	9,000	1.69%	10,783,092
关注类	272,597	57,329	-	135,260	80,007	-	-	37.17%	364,340
次级类	409,280	4,459	-	-	404,736	85	-	0.02%	487,172
可疑类	46,218	5,825	-	-	-	36,433	3,960	9.80%	51,518
损失类	25,359	16,125	-	-	-	-	9,234	/	22,194
合计	**11,840,392**	**4,875,938**	**6,188,133**	**220,438**	**487,172**	**46,518**	**22,194**		**11,708,315**

单位：千元

2017 年									
五级分类	**年初余额**	**本期减少**	**正常类贷款**	**关注类贷款**	**次级类贷款**	**可疑类贷款**	**损失类贷款**	**迁徙率**	**年末余额**
正常类	10,113,308	7,274,948	2,460,689	111,639	265,796	235	-	13.31%	11,086,939
关注类	413,390	232,505	-	49,735	113,000	18,025	125	72.50%	272,597
次级类	123,605	94,978	-	-	28,484	-	143	0.50%	409,280

2017 年									
五级分类	年初余额	本期减少	正常类贷款	关注类贷款	次级类贷款	可疑类贷款	损失类贷款	迁徙率	年末余额
可疑类	14,309	759	-	-	-	12,958	591	4.36%	46,218
损失类	101,695	77,195	-	-	-	-	24,500	/	25,359
合计	10,766,306	7,680,386	2,460,689	161,374	407,280	31,218	25,359		11,840,392

单位：千元

2016 年									
五级分类	年初余额	本期减少	正常类贷款	关注类贷款	次级类贷款	可疑类贷款	损失类贷款	迁徙率	年末余额
正常类	6,907,357	4,835,179	2,006,764	39,335	21,794	4,284	-	3.16%	10,113,308
关注类	457,580	196,890	39,732	169,938	23,494	10,000	17,526	19.57%	413,390
次级类	76,904	62,904	-	-	14,000	-	-	0.00%	123,605
可疑类	43,633	22,023	-	-	-	24	21,585	99.89%	14,309
损失类	76,071	13,487	-	-	-	-	62,583	/	101,695
合计	7,561,545	5,130,484	2,046,496	209,274	59,288	14,309	101,695		10,766,306

单位：千元

2015 年									
五级分类	年初余额	本期减少	正常类贷款	关注类贷款	次级类贷款	可疑类贷款	损失类贷款	迁徙率	年末余额
正常类	5,858,312	4,915,146	738,653	105,550	24,040	16,513	58,410	21.68%	6,907,357
关注类	184,746	89,922	-	9,000	44,507	23,656	17,660	90.51%	457,580
次级类	29,864	21,506	-	-	8,358	-	-	0.00%	76,904
可疑类	44,748	44,165	-	-	-	583	-	0.00%	43,633
损失类	1,450	1,450	-	-	-	-	-	/	76,071
合计	6,119,120	5,072,189	738,653	114,550	76,904	40,753	76,071		7,561,545

2018 年 1-6 月，本行制造业正常类、关注类贷款迁徙率分别为 1.69%、37.17%。

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制造业贷款正常类贷款迁徙率分别为 13.31%、3.16%和 21.68%，关注类贷款迁徙率分别为 72.50%、19.57%和 90.51%。2015 年，本行制造业正常类、关注类贷款迁徙率较高，主要系以中小企业为主的贷款客户在面对经济下行时抵抗力较差，本行根据实际情况下调分类；2016 年，本行制造业迁徙率明显下降，主要系为支持实体经济响应政府号召，对部分制造业企业未采取停贷、抽贷措施，故 2016 年向下调整较少；2017 年，本行制造业正常类、关注类迁徙率较 2016 年有所抬升，主要系 2017 年前述制造业企业经营未见好转甚至出现破产重整情形，本行根据实际情况下调分类。

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制造业次级类贷款迁徙率分别为 0.02%、0.50%、0.00%和 0.00%，较为稳定，主要系本行持续加强对次级类

贷款的风险控制和管理，该类存量贷款质量未有出现明显劣化。

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制造业可疑类贷款迁徙率分别为 9.80%、4.36%、99.89%和 0.00%。2016 年，本行制造业可疑类贷款迁徙率较高，主要系该年制造业可疑贷款笔数较少且基本都进行了下调，使得可疑贷款迁徙率为 99.89%。

②批发和零售业贷款

批发和零售业是我国社会经济的重要环节，该行业的主要特征有：1）涉及面广、种类繁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批发零售业包括 2 大类、18 中类、92 小类；2）通常直接面对各类消费者，从事生活用品或生产资料的经济贸易、代理活动，经营门槛较低；3）其盈利状况有赖于资产的流转速度，对宏观经济和行业景气情况较为敏感。

报告期内，随着该行业信用风险的抬升，本行为控制整体风险状况，有选择性地控制对该行业贷款的发放。截至 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贷款总额分别为 93.83 亿元、80.32 亿元、72.88 亿元和 65.70 亿元，占企业贷款及垫款的比例分别为 21.82%、20.56%、22.17%和 26.81%，贷款占比自 2016 年以来基本保持稳定。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批发零售业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贷款余额	减值准备金额	拨备率	贷款余额	减值准备金额	拨备率
正常类	8,754,893	299,634	3.42	7,544,664	234,593	3.11
关注类	390,983	67,322	17.22	190,342	31,870	16.74
次级类	209,763	20,298	9.68	266,009	57,552	21.64
可疑类	-	-	-	29,557	22,839	77.27
损失类	27,157	27,157	100.00	1,021	1,021	100.00
合计	**9,382,796**	**414,411**	**4.42**	**8,031,593**	**347,876**	**4.33**
不良贷款金额			**236,920**			**296,587**
不良贷款率			**2.53**			**3.69**
拨备率			**4.42**			**4.33**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贷款余额	**减值准备金额**	**拨备率**	**贷款余额**	**减值准备金额**	**拨备率**

正常类	6,696,195	211,389	3.16	5,966,693	140,822	2.36
关注类	269,573	47,997	17.80	418,919	69,430	16.57
次级类	268,469	57,058	21.25	147,806	38,030	25.73
可疑类	47,732	27,860	58.37	33,340	20,779	62.32
损失类	6,040	6,040	100.00	3,107	3,107	100.00
合计	**7,288,008**	**350,344**	**4.81**	**6,569,865**	**272,167**	**4.14**
不良贷款金额			**322,241**			**184,253**
不良贷款率			**4.42**			**2.80**
拨备率			**4.81**			**4.14**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本行批发零售业不良贷款金额分别为 2.37 亿元、2.97 亿元、3.22 亿元和 1.84 亿元，不良率分别为 2.53%、3.69%、4.42%和 2.80%。

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该类贷款不良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批发和零售行业种类多、门槛较低、容易受宏观经济影响，抵御风险能力较低；同时，近年来我国电商消费高速增长，在逐步改变居民消费习惯的同时也对传统零售批发商造成了较大的冲击。受到前述因素的综合影响，本行批发和零售业客户的信用风险逐步暴露，尽管本行不断提升对小微客户的风险管理水平，但该情况依旧对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2017 年以来，本行加大了对批发和零售业客户贷款的催收力度，并核销了一部分无法偿付本息的不良贷款，进而使得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 6 月末该行业贷款的不良率持续下降。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本行批发零售业贷款拨备率分别为 4.42%、4.33%、4.81%、4.14%，总体较为平稳且超过行业监管要求，本行批发和零售业贷款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内，本行批发零售业贷款的迁徙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2018 年 1-6 月									
五级分类	**期初余额**	**本期减少**	**正常类贷款**	**关注类贷款**	**次级类贷款**	**可疑类贷款**	**损失类贷款**	**迁徙率**	**期末余额**
正常类	7,544,664	3,402,141	3,902,293	233,803	6,427	-	-	5.80%	8,754,893
关注类	190,342	55,518	-	73,200	51,624	-	10,000	45.71%	390,983
次级类	266,009	114,296	-	-	151,712	-	-	0.00%	209,763
可疑类	29,557	13,058	-	-	-	-	16,499	100.00%	-
损失类	1,021	364	-	-	-	-	658	/	27,157

2018 年 1-6 月									
五级分类	期初余额	本期减少	正常类贷款	关注类贷款	次级类贷款	可疑类贷款	损失类贷款	迁徙率	期末余额
合计	**8,031,593**	**3,585,377**	**3,902,293**	**307,003**	**209,763**	**-**	**27,157**		**9,382,796**

单位：千元

2017 年									
五级分类	年初余额	本期减少	正常类贷款	关注类贷款	次级类贷款	可疑类贷款	损失类贷款	迁徙率	年末余额
正常类	6,696,195	5,709,783	914,058	18,700	53,560	-	95	7.34%	7,544,664
关注类	269,573	155,995	-	47,142	46,182	19,954	300	58.49%	190,342
次级类	268,469	106,284	-	-	161,835	-	350	0.22%	266,009
可疑类	47,732	37,879	-	-	-	9,603	250	2.53%	29,557
损失类	6,040	6,013	-	-	-	-	27	/	1,021
合计	**7,288,008**	**6,015,954**	**914,058**	**65,842**	**261,577**	**29,557**	**1,021**		**8,031,593**

单位：千元

2016 年									
五级分类	年初余额	本期减少	正常类贷款	关注类贷款	次级类贷款	可疑类贷款	损失类贷款	迁徙率	年末余额
正常类	5,966,693	5,245,745	663,085	52,482	5,087	295	-	8.03%	6,696,195
关注类	418,919	187,264	-	34,249	191,387	6	6,013	85.22%	269,573
次级类	147,806	75,812	-	-	71,995	-	-	0.00%	268,469
可疑类	33,340	7,094	-	-	-	26,219	27	0.10%	47,732
损失类	3,107	3,107	-	-	-	-	-	/	6,040
合计	6,569,865	5,519,021	663,085	86,730	268,469	26,520	6,040		7,288,008

单位：千元

2015 年									
五级分类	年初余额	本期减少	正常类贷款	关注类贷款	次级类贷款	可疑类贷款	损失类贷款	迁徙率	年末余额
正常类	5,241,784	4,620,590	364,239	196,299	42,479	18,178	-	41.36%	5,966,693
关注类	136,627	69,355	-	5,547	55,171	6,208	345	91.75%	418,919
次级类	67,325	51,711	-	-	15,614	-	-	0.00%	147,806
可疑类	101,803	95,643	-	-	-	5,619	541	8.78%	33,340
损失类	2,220	-	-	-	-	-	2,220	/	3,107
合计	**5,549,759**	**4,837,300**	**364,239**	**201,846**	**113,264**	**30,005**	**3,107**		**6,569,865**

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批发零售业正常类贷款迁徙率分别为 5.80%、7.34%、8.03%和 41.36%。2015 年本行批发零售业正常类贷款迁徙率较高，主要系本行根据实际情况将出现风险警示的贷款分类进行下调。

2018 年 1-6 月，本行批发零售业关注类贷款迁徙率为 45.71%。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批发零售业关注类贷款迁徙率分别为 58.49%、85.22%和 91.75%，呈现持续下降趋势。

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批发零售业次级类贷款迁徙率分别为 0.00%、0.22%、0.00%和 0.00%，总体较为稳定。

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批发零售业可疑类贷款迁徙率分别为 100.00%、2.53%、0.10%和 8.78%。2018 年 1-6 月本行批发零售业可疑类贷款迁徙率较高，主要系本行 2018 年初的批发零售业可疑类贷款 1,650 万元因法院受理破产，根据损失预估情况于 2018 年上半年全部下调为损失。

③房地产业贷款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本行房地产行业贷款分别为 88.30 亿元、73.37 亿元、64.21 亿元和 42.87 亿元，占本行企业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 20.53%、18.78%、19.53%和 17.50%。

报告期内，厦门市和福建省内的房地产行业建设规模有所上升。根据厦门市统计局公布的 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厦门市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分别为 14.9%、-1.1%和 9.9%；根据福建省统计局公布的 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福建省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分别为 4.5%、2.7%和-2.1%。本行总部位于厦门，业务网络覆盖福建省，立足于福建全省经济发展周期性的特点，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当加强了房地产行业贷款发放的比重。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房地产业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贷款余额	减值准备金额	拨备率	贷款余额	减值准备金额	拨备率
正常类	8,795,268	302,032	3.43%	7,291,783	226,730	3.11%
关注类	35,000	6,027	17.22%	44,800	7,501	16.74%
次级类	-	-	-	-	-	-
可疑类	-	-	-	-	-	-
损失类	-	-	-	-	-	-
合计	**8,830,268**	**308,059**	**3.49%**	**7,336,583**	**234,231**	**3.19%**
不良贷款金额			-			-
不良贷款率			**0.00%**			**0.00%**
拨备率			**3.49%**			**3.19%**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贷款余额	减值准备金额	拨备率	贷款余额	减值准备金额	拨备率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贷款余额	减值准备金额	拨备率	贷款余额	减值准备金额	拨备率
正常类	**6,391,502**	**201,771**	**3.16%**	**4,287,457**	**101,190**	**2.36%**
关注类	**29,153**	**5,191**	**17.80%**	**-**	**-**	**-**
次级类	**-**	**-**	**-**	**-**	**-**	**-**
可疑类	**-**	**-**	**-**	**-**	**-**	**-**
损失类	**-**	**-**	**-**	**-**	**-**	**-**
合计	**6,420,655**	**206,961**	**3.22%**	**4,287,457**	**101,190**	**2.36%**
不良贷款金额			**-**			**-**
不良贷款率			**0.00%**			**0.00%**
拨备率			**3.22%**			**2.36%**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本行房地产业贷款拨备率分别为 3.49%、3.19%、3.22%、2.36%。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该类贷款只有正常类、关注类两类，不存在不良贷款，房地产业各类贷款减值准备金额均按照实际情况计提，贷款拨备率与其他类型贷款不存在明显差异。

本行每年会根据外部经济金融环境、内外部监管和本行发展规划的要求，制订授信政策，进而指导本行授信业务健康发展。

本行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发布的授信政策中均对房地产业贷款划分为“重点支持”“适度支持”和“严格控制”三类，本行在业务开展的过程中遵循授信政策的指引，在市场研判、宏观政策分析、行业调研和客户信用风险把握能力上不断加强，实现了房地产业贷款总量平稳增长与风控有效的统一。

报告期内，本行房地产业贷款的迁徙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2018 年 1-6 月									
五级分类	期初余额	本期减少	正常类贷款	关注类贷款	次级类贷款	可疑类贷款	损失类贷款	迁徙率	期末余额
正常类	7,291,783	1,334,970	5,956,813	-	-	-	-	0.00%	8,795,268
关注类	44,800	44,800	-	-	-	-	-	/	35,000
次级类	-	-	-	-	-	-	-	/	-
可疑类	-	-	-	-	-	-	-	/	-

2018 年 1-6 月									
五级分类	期初余额	本期减少	正常类贷款	关注类贷款	次级类贷款	可疑类贷款	损失类贷款	迁徙率	期末余额
损失类	-	-	-	-	-	-	-	/	-
合计	**7,336,583**	**1,379,770**	**5,956,813**	**-**	**-**	**-**	**-**		**8,830,268**

单位：千元

2017 年									
五级分类	年初余额	本期减少	正常类贷款	关注类贷款	次级类贷款	可疑类贷款	损失类贷款	迁徙率	年末余额
正常类	6,391,502	2,837,403	3,509,299	44,800	-	-	-	1.26%	7,291,783
关注类	29,153	29,153	-	-	-	-	-	/	44,800
次级类	-	-	-	-	-	-	-	/	-
可疑类	-	-	-	-	-	-	-	/	-
损失类	-	-	-	-	-	-	-	/	-
合计	**6,420,655**	**2,866,556**	**3,509,299**	**44,800**	**-**	**-**	**-**		**7,336,583**

单位：千元

2016 年									
五级分类	年初余额	本期减少	正常类贷款	关注类贷款	次级类贷款	可疑类贷款	损失类贷款	迁徙率	年末余额
正常类	4,287,457	2,036,565	2,221,739	29,153	-	-	-	1.30%	6,391,502
关注类	-	-	-	-	-	-	-	/	29,153
次级类	-	-	-	-	-	-	-	/	-
可疑类	-	-	-	-	-	-	-	/	-
损失类	-	-	-	-	-	-	-	/	-
合计	**4,287,457**	**2,036,565**	**2,221,739**	**29,153**	**-**	**-**	**-**		**6,420,655**

单位：千元

2015 年									
五级分类	年初余额	本期减少	正常类贷款	关注类贷款	次级类贷款	可疑类贷款	损失类贷款	迁徙率	年末余额
正常类	2,730,456	1,109,300	1,621,156	-	-	-	-	0.00%	4,287,457
关注类	-	-	-	-	-	-	-	/	-
次级类	-	-	-	-	-	-	-	/	-
可疑类	-	-	-	-	-	-	-	/	-
损失类	-	-	-	-	-	-	-	/	-
合计	**2,730,456**	**1,109,300**	**1,621,156**	**-**	**-**	**-**	**-**		**4,287,457**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房地产贷款无不良贷款余额。

（8）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个人不良贷款的分布情况

截至各报告期末，本行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个人不良贷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占比	不良率
个人住房贷款	11,305,615	26,163	35.92%	0.23%
个人消费贷款	8,341,063	14,232	19.54%	0.17%
个人经营贷款	4,734,062	32,435	44.54%	0.69%
合计	**24,380,740**	**72,830**	**100%**	**0.30%**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占比**	**不良率**
个人住房贷款	10,097,378	28,556	41.12%	0.28%
个人消费贷款	8,083,034	9,743	14.03%	0.12%
个人经营贷款	2,905,656	31,140	44.85%	1.07%
合计	**21,086,068**	**69,438**	**100%**	**0.33%**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占比**	**不良率**
个人住房贷款	7,419,885	39,397	41.91%	0.53%
个人消费贷款	4,806,747	15,642	16.64%	0.33%
个人经营贷款	2,302,159	38,974	41.46%	1.69%
合计	**14,528,791**	**94,014**	**100%**	**0.65%**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占比**	**不良率**
个人住房贷款	4,916,902	9,951	15.08%	0.20%
个人消费贷款	2,442,291	5,862	8.88%	0.24%
个人经营贷款	2,312,669	50,175	76.04%	2.17%
合计	**9,671,862**	**65,989**	**100%**	**0.68%**

报告期内，本行个人贷款不良贷款率总体较低。截至 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本行个人贷款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30%、0.33%、0.65%和 0.68%。

（9）按担保方式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截至各报告期末，本行按担保方式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不良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不良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信用贷款	70	0.01%	0.00%	-	0.00%	0.00%
保证贷款	209,421	22.25%	1.76%	193,235	21.98%	1.83%
抵押贷款	685,402	72.82%	1.48%	685,076	77.94%	1.62%
质押贷款	46,350	4.92%	0.70%	644	0.07%	0.01%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941,242	100.00%	1.38%	878,955	100.00%	1.45%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不良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不良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信用贷款	-	0.00%	0.00%	-	0.00%	0.00%
保证贷款	218,360	29.87%	2.30%	178,889	36.33%	2.50%
抵押贷款	496,000	67.85%	1.59%	295,299	59.97%	1.30%
质押贷款	16,708	2.29%	0.30%	18,244	3.70%	0.34%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731,067	100.00%	1.51%	492,433	100.00%	1.37%

从担保方式来看，本行保证类贷款不良贷款率较高。截至 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本行保证类贷款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76%、1.83%、2.30%和 2.50%，就规模而言，保证贷款客户主要为小微企业，抵御风险能力较差；就行业而言，保证贷款客户主要为批发零售业，无合适的抵押物通常只能以保证方式增信；最后，保证贷款的特性导致本行对该类不良贷款的处置难度较大，周期往往很长，容易集中体现于报告期末。上述因素综合作用，使得本行保证贷款的不良贷款率相对较高。

（10）按地区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不良贷款按地区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福建省内	796,943	84.67	1.24	747,804	85.08	1.29
厦门市	346,772	36.84	0.96	367,234	41.78	1.15
除厦门市外	450,171	47.83	1.59	380,570	43.30	1.46
福建省外	144,299	15.33	3.81	131,152	14.92	5.04
合计	941,242	100.00	1.38	878,955	100	1.45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福建省内	614,423	84.04	1.32	429,281	87.18	1.28
厦门市	349,990	47.87	1.29	177,570	36.06	0.87
除厦门市外	264,433	36.17	1.37	251,711	51.12	1.91
福建省外	116,644	15.96	6.29	63,152	12.82	2.69
合计	731,067	100	1.51	492,433	100	1.37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本行福建省内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24%、1.29%、1.32%和 1.28%，总体较为平稳。

本行福建省外地区涉及重庆分行，其截至 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3.81%、5.04%、6.29%和 2.69%，相较于本行其他经营地区更高。2016 年年本行重庆地区不良贷款率快速上升的主要原因为：①本行重庆地区部分客户位于距离重庆主城区较远的区县，为本行日常沟通和贷后管理增加了难度；②受宏观经济下行，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本行重庆分行涉及的部分钢铁企业贷款出现了无法偿还贷款的情形，该类贷款抵押物多为厂房、商业用房，处置变现难度大；③部分企业涉及多家债权机构，司法程序复杂、诉讼时间长，不良贷款的收回进展较慢。

2017 年以来，本行针对重庆分行的实际情况，出台了《厦门银行重庆分行个人贷款评估机构管理办法》等相关的管理制度措施，逐步退出了与融资性担保公司的合作，成立了不良清收专业团队。下一步，本行将继续预防与处置相结合，采取主动淘汰存量隐患客户、严管授信敞口、大力推动不良清收工作等措施不断加强重庆分行不良贷款管理工作。

（11）不良贷款集中度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十大不良贷款借款人未偿还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借款人	行业	金额	五级分类	占贷款和垫款余额百分比	占资本净额百分比
1	厦门联华食品有限公司	制造业	82,704	次级	0.12%	0.46%
2	福州振华化纤有限公司	制造业	69,993	次级	0.10%	0.39%
3	重庆中飞商贸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50,700	次级	0.07%	0.28%
4	福建华夏众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46,350	次级	0.07%	0.26%
5	重庆康园自行车有限公司	制造业	40,000	次级	0.06%	0.22%
6	福建省莆田市双洋鞋业有限公司	制造业	38,000	次级	0.06%	0.21%
7	福建龙诚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制造业	37,500	次级	0.05%	0.21%
8	利安娜(厦门)日用品有限公司	制造业	35,857	次级	0.05%	0.20%
9	重庆华强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制造业	35,000	次级	0.05%	0.20%
10	厦门中毅达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	30,985	可疑	0.05%	0.17%
合计			**467,089**		**0.68%**	**2.61%**

本行前十大不良贷款客户中，制造业占 7 户，批发和零售业占 2 户，建筑业 1 户，此分布特征与前述本行各行业不良贷款分布一致。

（12）不良贷款按发生时点在报告期各期末分类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不良贷款按发生时点在报告期各期末的分类情况

单位：千元、%

不良贷款发生时点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四季度	/	/	328,438	37.37	324,767	44.42	107,181	21.77
第三季度	/	/	41,666	4.74	71,218	9.74	177,468	36.04
第二季度	65,626	6.97	180,227	20.50	77,589	10.61	141,452	28.73
第一季度	165,549	17.59	21,122	2.40	36,377	4.98	20,256	4.11
当年以前	710,068	75.44	307,502	34.98	221,116	30.25	46,076	9.36
总计	**941,242**	**100.00**	**878,955**	**100.00**	**731,067**	**100.00**	**492,433**	**100.00**

3、贷款减值损失准备

本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有关减值的概念来衡量贷款减值、决定贷款损失准备水准以及确认年内计提的准备金。对于贷款，其发生减值的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截至各报告期末，本行贷款减值准备按业务类型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贷款原值	贷款减值损失准备	减值损失准备占比	拨备率	贷款原值	贷款减值损失准备	减值损失准备占比	拨备率
企业贷款及垫款	**43,001,397**	**1,791,126**	**91.80%**	**4.17%**	**39,057,676**	**1,531,098**	**89.15%**	**3.92%**
组合方式评估	42,132,985	1,515,228	77.66%	3.60%	38,248,159	1,268,161	73.84%	3.32%
个别方式评估	868,412	275,898	14.14%	31.77%	809,517	262,937	15.31%	32.48%
个人贷款及垫款	**24,380,740**	**151,517**	**7.77%**	**0.62%**	**21,086,068**	**181,911**	**10.59%**	**0.86%**
组合方式评估	24,380,740	151,517	7.77%	0.62%	21,086,068	181,911	10.59%	0.86%
个别方式评估	-	-	0.00%	-	-	-	-	-
票据贴现	**840,054**	**8,568**	**0.44%**	**1.02%**	**429,913**	**4,425**	**0.26%**	**1.03%**
合计	**68,222,191**	**1,951,211**	**100.00%**	**2.86%**	**60,573,657**	**1,717,433**	**100.00%**	**2.84%**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贷款原值	贷款减值损失准备	减值损失准备占比	拨备率	贷款原值	贷款减值损失准备	减值损失准备占比	拨备率
企业贷款及垫款	**32,878,624**	**1,390,327**	**86.45%**	**4.23%**	**24,503,082**	**902,055**	**81.97%**	**3.68%**
组合方式评估	32,241,570	1,134,409	70.54%	3.52%	24,076,637	699,439	63.56%	2.91%
个别方式评估	637,054	255,918	15.91%	40.17%	426,445	202,616	18.41%	47.51%
个人贷款及垫款	**14,528,791**	**206,368**	**12.83%**	**1.42%**	**9,671,862**	**177,310**	**16.11%**	**1.83%**

项目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贷款原值	贷款减值损失准备	减值损失准备占比	拨备率	贷款原值	贷款减值损失准备	减值损失准备占比	拨备率
组合方式评估	14,528,791	206,368	12.83%	1.42%	9,671,862	177,310	16.11%	1.83%
个别方式评估	-	-	-	-	-	-	-	-
票据贴现	**977,761**	**11,548**	**0.72%**	**1.18%**	**1,700,599**	**21,088**	**1.92%**	**1.24%**
合计	**48,385,176**	**1,608,243**	**100.00%**	**3.32%**	**35,875,543**	**1,100,453**	**100.00%**	**3.07%**

本行企业贷款及垫款所产生的减值损失始终为减值损失总额的主要部分。截至 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本行企业贷款及垫款产生的减值损失占减值损失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80%、89.15%、86.45%和 81.97%，这与本行企业贷款及垫款占比较高的特征一致。

本行采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损失。通常本行对单项具有独特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采用个别方式评估其减值损失，因此本行通常将风险暴露较为明显，本息回收出现一定程度不确定性的企业贷款及垫款采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对个人贷款均采用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本行拨备率分别为 2.86%、2.84%、3.32%和 3.07%；其中，同期末企业贷款及垫款拨备率分别为 4.17%、3.92%、4.23%和 3.68%，2016 年以来总体保持稳定，变化趋势一致，符合监管要求。

（1）按照贷款五级分类的贷款损失准备分布情况

截至各报告期末，本行按照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减值准备分布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贷款减值准备金额	占比	拨备率	贷款减值准备金额	占比	拨备率
正常类	1,469,789	75.33	2.22	1,316,601	76.66	2.23
关注类	171,018	8.76	17.37	102,249	5.95	16.93
次级类	170,589	8.74	21.87	185,757	10.82	25.01
可疑类	77,437	3.97	78.25	73,082	4.26	75.80
损失类	62,379	3.20	100.00	39,744	2.31	100.00
贷款减值损失准备总额	**1,951,211**	**100.00**	**2.86**	**1,717,433**	**100.00**	**2.84**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贷款减值准备金额	占比	拨备率	贷款减值准备金额	占比	拨备率
正常类	1,117,754	69.50	2.39	651,660	59.22	1.90
关注类	166,115	10.33	19.47	197,501	17.95	19.17
次级类	149,689	9.31	28.63	92,277	8.39	32.61
可疑类	47,852	2.98	60.29	71,153	6.47	62.62
损失类	126,833	7.89	98.41	87,862	7.98	91.65
贷款减值损失准备总额	**1,608,243**	**100.00**	**3.32**	**1,100,453**	**100.00**	**3.07**

注：拨备率按照每类贷款的减值损失准备金额除以该类客户贷款总额计算，下同。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本行拨备率分别为 2.86%、2.84%、3.32%、和 3.07%，符合监管要求。

（2）减值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客户贷款减值损失准备的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期/年初余额	**1,717,433**	**1,608,243**	**1,100,453**	**803,924**
本期计提	432,440	645,469	876,530	569,750
本期核销	-200,749	-581,965	-379,572	-265,874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	22,287	75,452	24,337	1,358
已减值贷款利息回拨	-20,200	-29,766	-13,505	-8,706
期/年末余额	**1,951,211**	**1,717,433**	**1,608,243**	**1,100,453**

近年来，随着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本行在充分了解贷款实际情况的基础上，采取了更为审慎贷款减值计提策略，进而使得本行贷款减值损失准备余额不断上升。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分别计提贷款减值准备 4.32 亿元、6.45 亿元、8.77 亿元和 5.70 亿元。

报告期内，本行也加大了不良贷款的核销力度。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分别核销不良贷款 2.01 亿元、5.82 亿元、3.80 亿元和 2.66 亿元。

（3）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减值准备分布情况：

截至各报告期末，本行按行业划分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分布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贷款金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贷款金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贷款金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贷款金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制造业	11,708,315	613,174	5.24%	11,840,392	561,901	4.75%	10,766,306	535,484	4.97%	7,561,545	354,342	4.69%
批发零售业	9,382,796	414,411	4.42%	8,031,593	347,876	4.33%	7,288,008	350,344	4.81%	6,569,865	272,167	4.14%
房地产业	8,830,268	308,059	3.49%	7,336,583	234,231	3.19%	6,420,655	206,961	3.22%	4,287,457	101,190	2.3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002,703	145,057	3.62%	3,629,877	112,836	3.11%	3,022,311	95,598	3.16%	1,678,395	41,136	2.45%
建筑、安装业	3,736,822	137,854	3.69%	3,040,359	96,030	3.16%	1,910,649	64,169	3.36%	1,847,227	48,573	2.63%
住宿和餐饮	1,265,698	44,517	3.52%	1,385,228	44,019	3.18%	1,450,671	46,382	3.20%	685,958	19,827	2.8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	806,115	22,602	2.80%	423,977	13,289	3.13%	582,891	18,538	3.18%	393,062	13,845	3.5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05,934	22,148	2.20%	1,001,436	31,139	3.11%	160,673	5,486	3.41%	200,164	5,179	2.59%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75,500	5,861	2.13%	343,168	10,731	3.13%	165,079	5,211	3.16%	161,431	3,810	2.36%
其他行业	1,987,245	77,443	3.90%	2,025,064	79,047	3.90%	1,111,380	62,154	5.59%	1,117,979	41,986	3.76%
企业贷款及垫款总额	**43,001,397**	**1,791,126**	**4.17%**	**39,057,676**	**1,531,098**	**3.92%**	**32,878,624**	**1,390,327**	**4.23%**	**24,503,082**	**902,055**	**3.68%**
个人经营贷款	4,734,062	43,124	0.91%	2,905,656	42,083	1.45%	2,302,159	63,175	2.74%	2,312,669	79,078	3.42%
个人消费贷款	8,341,063	46,519	0.56%	8,083,034	60,589	0.75%	4,806,747	52,636	1.10%	2,442,291	32,844	1.34%
个人住房贷款	11,305,615	61,873	0.55%	10,097,378	79,239	0.78%	7,419,885	90,558	1.22%	4,916,902	65,388	1.33%
个人贷款及垫款总额	**24,380,740**	**151,517**	**0.62%**	**21,086,068**	**181,911**	**0.86%**	**14,528,791**	**206,369**	**1.42%**	**9,671,862**	**177,310**	**1.83%**
票据贴现	**840,054**	**8,568**	**1.02%**	**429,913**	**4,425**	**1.03%**	**977,761**	**11,548**	**1.18%**	**1,700,599**	**21,088**	**1.24%**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68,222,191**	**1,951,211**	**2.86%**	**60,573,657**	**1,717,433**	**2.84%**	**48,385,176**	**1,608,243**	**3.32%**	**35,875,543**	**1,100,453**	**3.07%**

（4）与同行业对比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贷款损失准备相关比率与已上市城商行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不良贷款率	拨备覆盖率	不良贷款率	拨备覆盖率	不良贷款率	拨备覆盖率	不良贷款率	拨备覆盖率
宁波银行	0.80	499.32	0.82	493.26	0.91	351.42	0.92	308.67
南京银行	0.86	463.01	0.86	462.54	0.87	457.32	0.83	430.95
上海银行	1.09	304.67	1.15	272.52	1.17	255.50	1.19	237.70
北京银行	1.23	260.48	1.24	265.57	1.27	256.06	1.12	278.39
贵阳银行	1.39	262.73	1.34	269.72	1.42	235.19	1.48	239.98
江苏银行	1.40	182.13	1.41	184.25	1.43	180.56	1.43	192.06
杭州银行	1.56	228.78	1.59	211.03	1.62	186.76	1.36	193.43
成都银行	1.61	231.99	1.69	201.41	2.21	155.35	2.35	159.98
平均值	**1.24**	**304.14**	**1.26**	**295.04**	**1.36**	**259.77**	**1.34**	**255.15**
厦门银行	**1.38**	**207.30**	**1.45**	**195.39**	**1.51**	**219.99**	**1.37**	**223.47**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本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38%、1.45%、1.51%和 1.37%，略高于已上市城商行平均水平，变化趋势一致。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本行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207.30%、195.39%、219.99%和 223.47%，总体低于已上市城商行平均水平。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贷款损失准备相关比率与福建地区城商行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不良贷款率	拨备覆盖率	不良贷款率	拨备覆盖率	不良贷款率	拨备覆盖率
厦门国际银行	0.66	315.22	0.70	331.14	0.56	394.05
厦门银行	**1.45**	**195.39**	**1.51**	**219.99**	**1.37**	**223.47**
泉州银行	1.71	170.24	1.74	174.69	1.55	175.52
福建海峡银行	2.30	160.91	2.63	155.58	2.47	150.65

注：福建海峡银行、泉州银行、厦门国际银行相关数据来源于官方网站年报。

福建省内共计 4 家城商行，厦门银行相较而言不良贷款率总体较低，拨备覆

盖率总体较高。

报告期内，我国经济处于增长速度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和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这一“三期叠加”的特殊阶段，实体企业面对较大的经营压力，进而导致信用风险逐渐暴露，不良贷款有所提升。尽管本行资产规模和贷款规模依旧保持稳步增长，但本行逐步完善风险管控体系，加强贷款前、贷款中和贷款后的全方位审查，并同时保持各项准备金的计提力度。因此 2015 年末至 2018 年 6 月末，本行拨备覆盖率基本保持稳定，符合监管要求。

（5）按企业规模划分的贷款减值准备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贷款减值准备按照客户规模划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企业类型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减值准备金额	拨备覆盖率	减值准备金额	拨备覆盖率	减值准备金额	拨备覆盖率	减值准备金额	拨备覆盖率
大型企业	186,250	/	138,404	/	118,218	247.31	74,412	/
中型企业	449,434	321.15	314,927	230.20	256,634	537.55	217,279	272.38
小型企业	830,660	213.42	758,242	174.85	652,567	339.45	451,877	217.62
微型企业	324,782	95.73	319,525	133.66	362,908	103.91	158,487	114.00
合计	**1,791,126**	**206.25**	**1,531,098**	**189.14**	**1,390,327**	**218.24**	**902,055**	**211.53**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本行企业贷款拨备覆盖率为 206.25%，较 2017 年末的 189.14%上升 17.11 个百分点，抗风险能力有所提升。

4、逾期贷款及展期贷款情况

（1）本行逾期贷款基本情况

本行的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1 天以上（含 1 天）的贷款。

截至各报告期末，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逾期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逾期 3 个月以内	440,294	0.65%	230,741	0.38%	230,960	0.48%	542,224	1.51%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212,664	0.31%	326,673	0.54%	655,763	1.36%	460,001	1.28%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逾期 1 年至 3 年	707,554	1.04%	623,531	1.03%	548,100	1.13%	255,826	0.71%
逾期 3 年以上	2,511	0.00%	50,972	0.08%	1,552	0.00%	13,231	0.04%
小计	**1,363,022**	**2.00%**	**1,231,917**	**2.03%**	**1,436,375**	**2.97%**	**1,271,282**	**3.54%**
逾期 3 个月以上	922,728	1.35%	1,001,176	1.65%	1,205,415	2.49%	729,058	2.03%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68,222,191**	**100.00%**	**60,573,657**	**100.00%**	**48,385,176**	**100.00%**	**35,875,543**	**100.00%**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本行逾期贷款余额分别为 13.63 亿元、12.32 亿元、14.36 亿元和 12.71 亿元，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00%、2.03%、2.97%和 3.54%，逾期贷款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重总体呈现下降趋势。

截至各报告期末，本行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末				
	逾期 3 个月以内（含）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含）	逾期 1 年至 3 年（含）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	70	-	-	70
保证贷款	19,735	71,690	137,554	27	229,007
抵押贷款	166,726	140,903	523,650	2,484	833,763
质押贷款	253,832	-	46,350	-	300,182
合计	**440,294**	**212,664**	**707,554**	**2,511**	**1,363,022**
项目	**2017 年末**				
	逾期 3 个月以内（含）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含）**	**逾期 1 年至 3 年（含）**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70	-	-	-	70
保证贷款	49,847	38,497	110,881	27	199,253
抵押贷款	180,824	288,176	395,658	50,945	915,603
质押贷款	-	-	116,992	-	116,992
合计	**230,741**	**326,673**	**623,531**	**50,972**	**1,231,918**
	2016 年末				
信用贷款	-	-	-	-	-
保证贷款	50,631	99,075	166,869	-	316,574
抵押贷款	180,282	439,657	381,231	1,552	1,002,722
质押贷款	47	117,032	-	-	117,079
合计	**230,960**	**655,763**	**548,100**	**1,552**	**1,436,375**
	2015 年末				
信用贷款	128	-	-	-	128
保证贷款	108,411	148,830	80,164	129	337,534

抵押贷款	312,752	311,171	157,417	13,102	794,442
质押贷款	120,933	-	18,244	-	139,177
合计	**542,224**	**460,001**	**255,826**	**13,231**	**1,271,282**

本行逾期贷款中抵押贷款、质押贷款的占比始终较高。截至 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本行逾期贷款中抵押贷款、质押贷款合计占比分别为 83.19%、83.82%、77.96%和 73.44%。

（2）本行展期贷款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展期贷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68,222,191	60,573,657	48,385,176	35,875,543
展期贷款总额	114,609	234,968	105,312	53,757
展期贷款占比	**0.17**	**0.39**	**0.22**	**0.15**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本行展期贷款余额分别为 1.15 亿元、2.35 亿元、1.05 亿元和 0.54 亿元，占客户贷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17%、0.39%、0.22%、0.15%，占比非常小。

（3）本行逾期贷款变动的合理性分析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行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占比与不良贷款率情况：

单位：%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占贷款总额比例	1.35	1.65	2.49	2.03
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增速	**-7.84**	**-16.94**	**65.34**	**86.45**
不良贷款率	1.38	1.45	1.51	1.37
不良贷款增速	**7.09**	**20.23**	**48.46**	**72.36**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本行逾期 3 个月以上贷款增速分别为-7.84%、-16.94%、65.34%和 86.45%；不良贷款增速分别为 7.09%、20.23%、48.46%和 72.36%。2017 年以来，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增速低于不良贷款增速，且出现了下降的趋势。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本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38%、1.45%、1.51%和 1.37%；同期末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比例分别为 1.35%、1.65%、2.49%和 2.03%。2015 年末至 2017 年末，本行逾期 90 天以上贷

款比率高于不良贷款率，但自 2016 年以来相差的幅度逐步缩小；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本行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占比为 1.35%，小于不良贷款率 1.38%。截至 2018 年 6 月末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均分类为不良贷款。

报告期内，伴随着授信政策的调整，审批权限的收紧，清收力度、核销力度的增加，本行对我国新的经济形势、外部环境和企业经营状况逐步适应，使得本行逾期贷款自 2016 年以来逐步下降，资产质量也开始转好。同时，本行在监管部门的指导下，对贷款分类工作不断优化，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逾期贷款的五级分类。

①本行信贷资产等级划分的标准

本行根据中国银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分类管理办法》，为准确、全面、动态衡量信贷资产风险程度，本行将五级分类细化为九级分类管理，风险分类基于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进行，结合借款人的还款记录、还款意愿、担保状况以及逾期时间长短等因素予以综合考虑。通过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制度加强信贷经营管理，及时准确地揭示信贷资产的风险状况，增强防范和化解信贷资产风险的能力。

其中本行九级风险分类划分的核心定义是对各风险分类级别的定义，属于基本概念的性质，详细如下请见本节“2、贷款组合的资产质量”。

②本行贷款分类的管理原则

本行遵循实事求是、实质重于形式的管理原则，加强贷款风险分类管理。受到经济增长放缓的影响，企业违约现象增加。本着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态度，在符合贷款分类原则的前提下，本行支持有较强履约能力的信贷客户寻求风险化解的方法，如允许贷款展期、支持企业重组。本行密切跟踪该类企业的经营情况及还款意愿、还款能力，如企业在合理期限内无法兑现承诺或经营情况无好转、重组无实质进展，将实时进行风险分类级次调整。

③贷款的动态管理程序及风险分类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本行制定《厦门银行授信风险九级分类管理办法》作为信贷资产分类制度。本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工作采取“定期认定、实时调整”原则，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分类认定。本行分类制度、流程基本确保了真实反映贷款形态和贷款分类的独立性、连续性和可靠性。

本行设立九级分类领导小组，风险分类工作采取“定期认定、实时调整”原则，领导小组的成员包括：总行分管风险行领导、授信管理部负责人、授信管理部资产管理部负责人、计划财务部、公司业务部、零售业务部、新兴金融部、投资银行部人员组成，进行分类讨论时候，秉持真实性和独立性原则，每月讨论审定内容既有分支机构的提报，也有总行贷后管理中发现的分类问题。

④本行逾期贷款客户对象的行业特点

近年来，受宏观经济持续回落、经济结构调整以及担保链等综合影响，社会信用风险急剧增加，银行业前期信贷规模快速增长累积的潜在违约风险正在逐步暴露。从本行信贷违约情况来看，违约企业主要为风险抵御能力较弱的中小企业；从违约企业的行业分布来看，主要集中在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信贷违约的主要原因是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逐渐加大、人力成本上升、市场需求下滑、低端产能过剩等因素影响，部分制造业企业经营状况恶化、资金紧张导致违约。批发和零售业信贷违约的主要原因是行业处于供应链的中间环节，易受上下游行业风险传导，尤其是小微企业，其抗风险能力低，因资金链紧张无法按期归还贷款本息。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本行逾期贷款 13.63 亿元，其中个人逾期贷款 0.95 亿元，企业逾期贷款 12.68 亿元，下表列示了截至 2018 年 6 月末企业逾期贷款按行业分类如下：

单位：千元

2018 年 6 月 30 日						
行业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小计**
制造业	-	206,652	487,172	46,518	22,194	762,535
批发和零售业	1,231	192,680	209,763	-	27,157	430,831
农、林、牧、渔业	-	-	6,995	-	-	6,995
建筑业	-	-	22,768	30,985	108	53,86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	8,500	-	8,500
住宿和餐饮业	-	-	1,090	-	-	1,09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4,496	-	-	-	4,49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	-	163	163
总计	**1,231**	**403,828**	**727,788**	**86,003**	**49,621**	**1,268,470**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企业逾期贷款主要集中在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逾期贷款分别为 7.63 亿元、4.31 亿元，分别占本行全部企业逾期贷款的 60.11%、

33.96%。本行逾期贷款的行业分布与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不良贷款的分布情况一致。

综上，本行 2017 年以来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增长速度显著低于不良贷款的增速，且截至 2018 年 6 月末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均分类为不良贷款。

结合本行贷款等级划分的标准、贷款分类的管理原则、动态管理程序及风险分类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本行不良贷款率和逾期贷款占比符合本行实际经营情况，本行逾期贷款的行业分布与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不良贷款的分布情况一致。

（4）逾期贷款未划分为不良贷款的原因

按照银监部门及本行有关风险分类专项制度，逾期贷款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风险分类，因此本行存在部分逾期贷款暂列为正常类或关注类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逾期贷款金额分布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逾期贷款总额	**1,363,022**	**100%**	**1,231,918**	**100%**	**1,436,375**	**100%**	**1,271,282**	**100%**
其中：逾期 90 天以内	440,294	32.30%	230,741	18.73%	230,960	16.08%	542,225	42.65%
逾期 90 天以上	922,728	67.70%	1,001,177	81.27%	1,205,415	83.92%	729,057	57.35%
不良贷款总额	**941,242**	/	**878,955**	/	**731,067**	/	**492,433**	/
逾期 90 天以上/不良贷款	**98.03%**	/	**113.91%**	/	**164.88%**	/	**148.05%**	/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本行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金额分别为 9.23 亿元、10.01 亿元、12.05 亿元和 7.29 亿元，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不良贷款的比例分别为 98.03%、113.91%、164.88%和 148.05%。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本行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均分类为不良贷款。

截至 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本行逾期贷款余额分别为 14.36 亿元和 12.71 亿元，呈上升趋势，一方面是由于宏观经济增长疲软，企业整体发展较弱；另一方面，本行客户主要集中在中小企业和微型企业，该类客户受经济下行的影响较大，导致其贷款到期无法周转风险增加。

尽管本行 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逾期贷款余额有所增加，但其中大部分贷款

含有抵押物和质押物。截至 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逾期贷款中抵押、质押贷款占比分别达到 77.96%和 73.44%，其抵、质押物大多需要通过法律途径收回，案件处理期限较长，本行经合理处置后前述贷款收回本金的概率较大，因此未将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大幅度划分为不良贷款，进而使得本行 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不良贷款”的比例分别为 164.88%和 148.05%，呈上升趋势；同时，逾期 90 天以上未计入不良的贷款不存在信用贷款。

截至 2017 年末，本行逾期贷款总额为 12.32 亿元，较 2016 年末减少 2.04 亿元，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总额为 10.01 亿元，较 2016 年末减少 2.04 亿元，主要系本行 2017 年采取多项措施，核销、收回了部分逾期贷款，也使得“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不良贷款”的比例下降至 113.91%。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本行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总额为 9.23 亿元，不良贷款总额为 9.41 亿元，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均分类为不良贷款。

（5）本行逾期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的分析

①本行逾期贷款的计提情况、原则

截至各报告期末，本行按五级分类的逾期贷款减值准备分布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贷款余额	减值准备金额	拨备率	贷款余额	减值准备金额	拨备率
正常类	16,452	112	0.68	34,807	1,010	2.90
关注类	414,114	72,016	17.39	320,979	54,092	16.85
次级类	776,118	169,335	21.82	739,979	184,772	24.97
可疑类	93,959	73,397	78.12	96,408	73,083	75.81
损失类	62,379	62,379	100.00	39,744	39,744	100.00
合计	**1,363,022**	**377,239**	**27.68**	**1,231,917**	**352,701**	**28.63**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贷款余额	**减值准备金额**	**拨备率**	**贷款余额**	**减值准备金额**	**拨备率**
正常类	130,232	3,898	2.99	157,902	3,506	2.22
关注类	580,079	110,718	19.09	621,093	119,278	19.20
次级类	517,812	148,890	28.75	282,828	92,195	32.60
可疑类	79,374	47,852	60.29	113,597	71,131	62.62
损失类	128,878	126,833	98.41	95,862	87,862	91.65
合计	**1,436,375**	**438,192**	**30.51**	**1,271,282**	**373,973**	**29.42**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本行逾期贷款计提贷款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3.77 亿元，拨备率为 27.68%；其中次级、可疑、损失类贷款的拨备率分别为 21.82%、78.12%和 100%，上述贷款中，个人贷款及正常、关注类企业贷款采用组合拨备模型测算减值准备，企业不良贷款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逐户审慎测算减值准备。逾期贷款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本行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确认减值损失，计入资产减值损失。本行将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或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在以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时，本行基于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特征表明了债务人按照该等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与被评估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相关。

本行对一组金融资产的未来现金流进行减值组合评估测算时，以该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以及与该组金融资产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为基础。为反映该组金融资产的实际状况，以上历史损失经验将根据当期数据进行调整，包括反映在历史损失期间不存在的现实情况及从历史损失经验数据中剔除那些本期已不存在事项的影响。

②本行贷款总体减值计提情况

截至各报告期末，本行按照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减值准备分布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贷款金额	减值准备金额	拨备率	贷款金额	减值准备金额	拨备率
正常类	66,296,548	1,469,789	2.22	59,090,734	1,316,601	2.23
关注类	984,401	171,018	17.37	603,968	102,249	16.93
次级类	779,904	170,589	21.87	742,804	185,757	25.01
可疑类	98,959	77,437	78.25	96,408	73,082	75.80
损失类	62,379	62,379	100.00	39,744	39,744	100.00
合计	**68,222,191**	**1,951,211**	**2.86**	**60,573,658**	**1,717,433**	**2.84**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贷款金额	**减值准备金额**	**拨备率**	**贷款金额**	**减值准备金额**	**拨备率**
正常类	46,801,113	1,117,754	2.39	34,353,102	651,660	1.90
关注类	852,996	166,115	19.47	1,030,008	197,501	19.17

次级类	522,815	149,689	28.63	282,947	92,277	32.61
可疑类	79,374	47,852	60.29	113,624	71,153	62.62
损失类	128,878	126,833	98.41	95,862	87,862	91.65
合计	**48,385,176**	**1,608,243**	**3.32**	**35,875,543**	**1,100,453**	**3.07**

截至 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本行拨备率分别为 2.84%、3.32%、和 3.07%，符合监管要求。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本行拨备率为 2.86%，与年初相比较为稳定。

③本行贷款迁徙情况与逾期贷款的对比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贷款总额、逾期贷款按五级分类拨备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贷款总额拨备率	逾期贷款拨备率	贷款总额拨备率	逾期贷款拨备率	贷款总额拨备率	逾期贷款拨备率	贷款总额拨备率	逾期贷款拨备率
正常类	2.22	0.68	2.23	2.90	2.39	2.99	1.90	2.22
关注类	17.37	17.39	16.93	16.85	19.47	19.09	19.17	19.20
次级类	21.87	21.82	25.01	24.97	28.63	28.75	32.61	32.60
可疑类	78.25	78.12	75.80	75.80	60.29	60.29	62.62	62.62
损失类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98.41	98.41	91.65	91.65
合计	**2.86**	**27.68**	**2.84**	**28.63**	**3.32**	**30.51**	**3.07**	**29.42**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本行逾期正常类贷款拨备率为 0.68%，低于所有正常类贷款拨备率 2.22%，主要是由于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本行逾期正常类贷款主要集中在个人贷款，而个人贷款正常类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为 0.46%，因此使得逾期正常类贷款总体拨备率较低；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逾期按五级分类的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贷款拨备率总体与贷款总额的拨备率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

④本行贷款迁徙率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贷款迁徙率情况如下：

单位：%

主体	时间	正常类迁徙率	关注类迁徙率	次级类迁徙率	可疑类迁徙率	逾期贷款增速
厦门银行	**2018 年 1-6 月**	1.25	39.13	0.30	29.28	10.64
	2017 年	2.66	53.48	3.78	30.51	-14.23
	2016 年	2.11	52.99	1.39	44.61	12.99
	2015 年	6.15	83.45	3.28	7.50	82.81

a.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正常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正常类贷款余额－期初正常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b.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关注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关注类贷款余额－期初关注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c.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次级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次级类贷款余额－期初次级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d.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可疑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可疑类贷款余额－期初可疑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正常类迁徙率分别为 1.25%、2.66%、2.11%和 6.15%，关注类贷款迁徙率分别为 39.13%、53.48%、52.99%和 83.45%。

2015 年，随着经济形势的下滑，本行前期积累的贷款信用风险逐渐暴露，贷款逾期情况加重，本行根据实际情况下调贷款五级分类，使得 2015 年正常类、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明显上升，而当年逾期贷款也较上年增加 82.81%，与本行贷款迁徙情况相符。

2016 年和 2017 年，本行正常类、关注类贷款迁徙率较 2015 年明显下降，主要系本行通过多种措施加强贷款管理力度，提高贷款质量，也使得逾期贷款增速呈现显著下行的趋势。

综上，本行逾期贷款减值准备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符合本行减值准备计提原则；本行逾期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比例稳定，与全部贷款的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化，且逾期贷款减值准备的计提水平充分反应了本行实际经营情况。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本行资产结构中占有较大比重。截至 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534.29 亿元、547.55 亿元、528.35 亿元和 287.80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59%、25.73%、27.96%和 17.95%。下表列示了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投资	28,222,074	52.82%	26,746,942	48.85%	13,669,345	25.87%	9,935,451	34.52%
政府债券	10,154,958	19.01%	9,657,475	17.64%	237,372	0.45%	197,225	0.69%
政策性银行债券	14,041,639	26.28%	13,642,557	24.92%	8,512,405	16.11%	4,265,699	14.8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790,098	1.48%	1,093,336	2.00%	1,146,561	2.17%	305,969	1.06%
企业债券	3,235,378	6.06%	2,353,574	4.30%	3,773,008	7.14%	5,166,558	17.95%
同业存单	18,337,108	34.32%	13,149,135	24.01%	4,708,859	8.91%	3,796,420	13.19%
非上市股权投资	8,250	0.02%	8,250	0.02%	8,250	0.02%	8,250	0.03%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6,279,884	11.75%	13,314,947	24.32%	33,670,558	63.73%	15,040,171	52.26%
其他	581,885	1.09%	1,535,702	2.80%	778,000	1.47%	-	0.00%
合计	**53,429,200**	**100.00%**	**54,754,977**	**100.00%**	**52,835,012**	**100.00%**	**28,780,291**	**100.00%**

如上表所示，本行 2016 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长迅速的主要原因系本行增加了对同业存单和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力度。截至 2016 年末，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 528.35 亿元，较 2015 年末的 287.80 亿元增长了 83.58%，而同期同业存单和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增长率分别为 24.03%和 123.87%。

截至 2017 年末，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 547.55 亿元，较 2016 年末仅小幅增长 3.63%，但内在结构却发生了较大变化，其中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余额由 2016 年末的 336.71 亿元下降至 2017 年末的 133.15 亿元，降幅达 60.46%；债券投资余额由 2016 年末的 136.69 亿元增长至 2017 年末的 267.47 亿元，增幅达 95.67%;同业存单余额由 2016 年末的 47.09 亿元增长至 2017 年末的 131.49 亿元，增幅为 179.24%。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 534.29 亿元，较年初略有下降。本行 2018 年 1-6 月增加了企业债券、政府债券、政策性银行债券、同业存单的投资力度，并进一步缩减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余额。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同业存单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大对同业存单的投资力度。根据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市场运行情况，2016 年和 2015 年同业存单的发行量分别达到 13 万亿元、5.3 万亿元，同业存单发行量的大幅增加使得其成为可投资的标的之一；同时，同业存单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风险较小、安全性高，因此本行在报告期内大幅增加了同业存单的投资力度，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同业存单的规模由 2015 年末的 37.96

亿元增长至 2018 年 6 月末的 183.37 亿元。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债券投资的基本情况

目前，债券投资为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占比最大的投资。截至 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债券投资分别为 282.22 亿元、267.47 亿元、136.69 亿元和 99.35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51.83%。

2017 年，债券市场利率呈上行趋势，本行顺应监管政策调整方向，加大了对债券的投资力度；2018 年 1-6 月，本行进一步增加了对企业债券、政府债券、政策性银行债券的投资力度。截至 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该类资产中企业债券余额分别为 32.35 亿元、23.54 亿元、37.73 亿元和 51.67 亿元；同期该类资产中政府债券余额分别为 101.55 亿元、96.57 亿元、2.37 亿元和 1.97 亿元，政策性银行债券余额分别为 140.42 亿元、136.43 亿元、85.12 亿元和 42.66 亿元。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下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主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报告期内，我国银行业理财市场实现快速发展，根据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统计，理财产品的存续规模由 2014 年末的 15.02 万亿元增长至 2016 年末的 29.05 万亿元。在此背景下，为增强资产配置的稳健性，本行于 2015 年、2016 年加大了对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配置力度，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也由 2015 年末的 150.40 亿元增长至 2016 年末的 336.71 亿元。

2017 年以来，银监会颁布了多项监管要求和通知，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防风险、去杠杆，并在同业套利方面做出规范。本行积极响应监管要求，逐步缩减同业理财产品的投资力度。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本行进一步缩减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 62.80 亿元，较 2017 年末大幅下降 52.84%。

1）本行投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风险把控

为有效防范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本行对投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有着较为严格的风险把控措施，在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本行投资较高收益

理财产品。

在信用风险管控方面，本行制定相关的同业投资管理制度，通过有效筛选合格交易对手，及时了解交易对手理财整体投资情况及风险水平，控制投资期限、设定机构交易限额等方式，控制信用风险水平。

在市场风险方面，本行关注市场的利率波动水平，在投资决策时，通过对比不同市场的利率情况，确定投资策略，运用负债组合管理，控制市场风险对投资收益带来的影响。

在操作风险管控方面，本行制定了相关业务操作规范，从合同签署到资金划转，均有相关的明确的操作标准，确保本行投资不受操作风险影响。

2）报告期内本行未出现本金违约或未达到预期收益率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行尚未出现投资的同业理财产品出现本金违约或未达到预期收益率的情形。

3）本行投资的理财产品收益来源、潜在风险

本行投资的其他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均核算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本行投资的理财产品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投资他行发行的理财产品	6,279,884	13,314,947	33,670,558	15,040,171

上述理财产品主要为本行购买他行发行的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①收益来源

本行所投资的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的收益性与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类资产、类固定收益类资产、结构化金融产品等资产。收益来源主要持有上述投资的利息收入和到期收益。扣除理财管理费、托管费、销售费等费用后即为净收益来源。

②潜在风险

本行投资理财产品的潜在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终止风险、延期支付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③资产减值情况

本行购买的其他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减值准备为零，主要系该类产品均为风险较低的产品，投资期限较多在一年以内，经评估认为发生减值的可能性极小，且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本行购买的理财产品未发生过违约情况及未按照预计收益率兑付的情况，故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未对该部分理财产品计提减值准备。

6、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余额分别为 182.89 亿元、153.24 亿元、98.48 亿元和 30.27 亿元，占资产规模的比例分别为 8.42%、7.20%、5.21%、和 1.89%。2016 年下半年以来，我国货币市场利率水平总体有所抬升，本行对债券市场进行研判，有选择性地增持回报稳定、风险较低的债券并拟长期持有。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债券	9,471,722	51.79%	6,424,934	41.93%	1,758,607	17.86%	694,353	22.94%
政策性银行债券	8,097,145	44.27%	8,179,201	53.38%	6,673,004	67.76%	2,110,259	69.71%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697,442	3.81%	696,925	4.55%	695,780	7.06%	-	0.00%
企业债券	22,563	0.12%	22,538	0.15%	22,495	0.23%	22,452	0.74%
小计	**18,288,871**	**100.00%**	**15,323,599**	**100.00%**	**9,149,886**	**92.91%**	**2,827,064**	**93.39%**
同业存单	-	0.00%	-	0.00%	698,549	7.09%	199,997	6.61%
持有至到期投资合计	**18,288,871**	**100.00%**	**15,323,599**	**100.00%**	**9,848,435**	**100.00%**	**3,027,060**	**100.00%**

由上表可见，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6 月本行持续增加中国政府债券、政策性银行债券和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的投资力度，债券投资小计也由 2015 年末的 28.27 亿元增加至 2018 年 6 月末的 182.89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11.03%。

7、应收款项类投资

（1）应收款项类投资概况

应收款项类投资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净额分别为 303.57 亿元、460.25 亿元、479.81 亿元和 612.97 亿元，占资产规模的比例分别为 13.97%、21.63%、25.39%和 38.23%。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贷资产	27,045,796	87.20%	34,434,637	73.65%	37,834,212	78.24%	41,901,980	68.13%
商业承兑汇票	948,069	3.06%	948,069	2.03%	1,341,487	2.77%	12,232,441	19.89%
企业存单或同业协议存款	1,928,107	6.22%	9,135,464	19.54%	5,421,230	11.21%	3,762,330	6.12%
券商类资产	-	0.00%	-	0.00%	1,573,232	3.25%	3,510,390	5.71%
公司债	360,000	1.16%	360,000	0.77%	360,000	0.74%	100,000	0.16%
金租及消费金融债权	-	0.00%	627,803	1.34%	1,823,435	3.77%	-	0.00%
融资租赁受益权	734,540	2.37%	1,250,000	2.67%	-	0.00%	-	0.00%
总额	**31,016,511**	**100.00%**	**46,755,972**	**100.00%**	**48,353,595**	**100.00%**	**61,507,141**	**100.00%**
减值准备	-659,523	-2.13%	-730,523	-1.56%	-372,587	-0.77%	-210,576	-0.34%
净额	**30,356,988**	**97.87%**	**46,025,449**	**98.44%**	**47,981,007**	**99.23%**	**61,296,565**	**99.66%**

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在报告期内呈现出稳步收缩的迹象。

2015 年，本行在面临银行业传统利差逐步收窄的大背景下，加强了金融同业产品的创新和投资力度，配置了较多的信贷资产、商业承兑汇票、券商资管计划。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本行该类资产呈稳步收缩的态势，余额由 2015 年末的 615.07 亿元下降至 2018 年 6 月末的 310.17 亿元，主要系本行连续减少信贷资产、商业承兑汇票的投资力度所致。本行贯彻落实人民银行 MPA

考核和银监会最新监管方向，将“防风险、去杠杆”作为本行重要工作，不断进行资产结构优化，进而减少了近年来风险事件频发的票据资产的投资，并主动缩减了信贷资产的投资规模；本行对前述三类资产规模的控制，是应收款项类投资规模下降的主要原因。

与此同时，本行在根据应收款项类投资实际风险情况的基础上，秉承审慎原则，不断增加对该类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力度。截至 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2.13%、1.56%、0.77%和 0.34%，计提比例呈持续上升趋势。

（2）应收款项类投资中信托、资管计划的情况

本行信托、资管计划均核算至应收款项类投资。

①具体内容、收益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主要是信托和资管计划收益权/受益权投资，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投资内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收益权/受益权投资	具体投资内容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信托、资管计划	信贷资产、协议存款、票据、企业存单、债权、公司债	30,281,971	45,505,972	46,780,363	57,996,750

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中信托和资管计划收益权/受益权投资的利息收入分别为 13.46 亿元、38.13 亿元、44.53 亿元和 30.92 亿元。

②运作模式、收益来源

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主要为信托和资管计划收益权/受益权投资，其中信托计划收益权/受益权投资的运作模式为本行认购信托计划的收益权/受益权，由信托公司将募集资金给到需要融资的机构，并取得固定或浮动的年化收益；资管计划收益权/受益权投资的运作模式为获得监管机构批准的资管公司、证券公司发起设立资产管理计划，担任资产管理人，并运用委托财产进行投资，本行购买资管计划的收益权/受益权。

信托和资管计划收益权/受益权投资收益来源为具体基础资产的收益，包括

用款企业的现金流和存款利息。

③潜在风险、违约可能性及违约对本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行资管计划和信托计划面对的主要风险是由于部分金融产品交易不活跃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以及企业和项目由于经营业绩下滑导致现金回流困难的信用风险。

本行信托及资管计划收益权/受益权投资主要面对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针对此情况，本行采取了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A．流动性风险

a.存款的增长为本行经营提供了稳定的资金来源，同时本行在货币市场具有良好的信用度，同业往来较为频繁，市场融资能力较强。

b.本行持有的债券具有较好的流动性，如市场发生急剧变化可随时卖出变现，防止流动性风险的发生。

c.本行建立了完善的流动性监测体系，实时监测全行资金进出情况，由同业金融部门配合计划财务部门根据每日资产业务、负债业务起息到期情况对全行流动性进行统筹管理，同时密切关注每日资金市场实时动态、央行公开市场操作等信息，判断资金市场走势，及时调整资金期限配置。

B.信用风险

a.本行通过制定严格的业务准入标准，在选择投资时偏向于主体资质较好，偿债能力较强，信用等级较高，预计违约风险小的项目，严格按照本行授信管理办法的规定。

b.本行建立逐层审批机制，由业务营销人员与中后台风控人员联合对项目开展尽职调查，上报部门立项审查，根据授权范围进行逐层审批。

c.重视项目投后管理，本行通过定期访谈和不定期走访等形式，关注融资企业和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生产经营情况，及时更新财务数据、市场公开信息等，依据本行后督管理要求做好持续跟踪，及时进行风险分类和预警。

④报告期内变动原因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中信托和资管计划收益权/受益权为 302.82 亿元、455.06 亿元、467.80 亿元和 579.97 亿元；资管、信托计划自 2015 年以来呈收缩趋势，主要由于本行顺应监管趋势，主动降杠杆，优化资产结构。

⑤信托及资管计划收益权/受益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的情况

本行对信托受益权和资管计划类的应收款项类投资按穿透原则进行了一体化管理，对上述信托受益权和资产管理计划中投资标的为信贷类资产的项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参照贷款减值准备计提原则，审慎、足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截至 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扣除减值前）为 310.17 亿元、467.56 亿元、483.54 亿元和 615.07 亿元，其中信托及资管计划收益权/受益权余额（扣除减值前）为 302.82 亿元、455.06 亿元、467.80 亿元和 579.97 亿元。信托及资管计划收益权/受益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6.60 亿元、7.30 亿元、3.73 亿元、2.11 亿元，计提比例为 2.18%、1.60%、0.80%、0.36%。

8、其他类型资产

本行其他类型资产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利息、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衍生金融资产等。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本行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而持有的金融资产，采用短期获利模式进行管理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以及于确认时被本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77.15 亿元、27.16 亿元、33.65 亿元和 1.44 亿元。截至各报告期末，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债券	**181,513**	**2.35%**	9,695	0.36%	-	0.00%	92,027	64.01%
政策性金融债券	2,355,339	30.53%	104,012	3.83%	-	0.00%	51,748	35.99%
企业债券	392,743	5.09%	98,368	3.62%	539,427	16.03%	-	0.00%
同业存单	4,785,417	62.03%	2,369,862	87.26%	2,825,456	83.97%	-	0.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保本理财产品投资资产	-	-	134,000	4.93%	-	-	-	-
合计	**7,715,012**	**100.00%**	**2,715,936**	**100.00%**	**3,364,883**	**100.00%**	**143,775**	**100.00%**

2016 年和 2017 年，该类资产中主要为同业存单。根据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市场运行情况，2016 年和 2015 年同业存单的发行量分别达到 13 万亿元、5.3 万亿元，同业存单发行量的大幅增加使得其成为可投资的标的之一，本行认为近两年的同业存单表现出了较好的投资价值，因此大幅增加了同业存单的投资力度。

2018 年 1-6 月，市场利率有所下行，本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主动增加交易部位，使得截至 2018 年 6 月末该类资产余额为 77.15 亿元，较 2017 年末大幅增加 184.06%。

（2）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主要包括应收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应收投资利息、应收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应收存放及拆放同业存款利息和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项利息。

截至各报告期末，本行应收利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8,471	12.53%	195,754	15.76%	145,175	17.72%	109,955	19.68%
债券及其他投资	1,027,237	76.43%	989,712	79.71%	663,383	80.98%	390,513	69.8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932	0.44%	7,123	0.57%	6,043	0.74%	6,215	1.11%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	137,892	10.26%	45,239	3.64%	4,577	0.56%	23,854	4.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项	4,513	0.34%	3,882	0.31%	-	0.00%	28,195	5.05%
合计	**1,344,044**	**100.00%**	**1,241,710**	**100.00%**	**819,178**	**100.00%**	**558,731**	**100.00%**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本行应收利息余额分别为 13.44 亿元、12.42 亿元、8.19 亿元和 5.59 亿元。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行按合同或协议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票据），到合同约定日期，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给对方而形成的金融资产。本行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为与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开展的买入返售债券、买入返售票据、买入返售同业存单等。

截至各报告期末，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政府债券	366,600	7.44%	1,551,800	66.17%	-	-	50,830	1.22%
政策性银行债券	4,558,858	92.56%	793,516	33.83%	-	-	327,750	7.89%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	0.00%	-	0.00%	-	-	98,608	2.37%
企业债券	-	0.00%	-	0.00%	-	-	1,496,741	36.02%
小计	**4,925,458**	**100.00%**	**2,345,316**	**100.00%**	-	-	**1,973,929**	**47.50%**
同业存单	-	0.00%	-	0.00%	-	-	664,832	16.00%
票据	-	0.00%	-	0.00%	-	-	1,516,903	36.50%
合计	**4,925,458**	**100.00%**	**2,345,316**	**100.00%**	-	-	**4,155,664**	**100.00%**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49.25 亿元、23.45 亿元、0 元和 41.56 亿元。报告期内银行承兑汇票市场风险事件频发，市场整体交易量出现萎缩，在此背景下本行也减少票据资产的配置规模，使得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 6 月末该类资产中票据余额为 0。

本行在 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将富余的资金头寸用于期限短、流动性强的质押式回购业务，因此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有所增长。

（4）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主要是本行在境内银行和境外银行存放的款项。截至各报告期末，本行存放同业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银行同业	9,134,305	96.01%	4,500,051	92.65%	945,187	58.66%	3,573,889	81.16%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同业	70,325	0.74%	64,884	1.34%	52,737	3.27%	78,366	1.78%
小计	**9,204,629**	**96.75%**	**4,564,936**	**93.98%**	**997,924**	**61.94%**	**3,652,255**	**82.94%**
境外银行同业	308,906	3.25%	292,317	6.02%	613,243	38.06%	751,304	17.06%
合计	**9,513,535**	**100.00%**	**4,857,253**	**100.00%**	**1,611,167**	**100.00%**	**4,403,560**	**100.00%**

如上表所示，该类资产主要为存放境内银行同业组成，其中存放境外银行同业主要为存放于美国的款项。截至 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本行存放境内款项分别为 92.05 亿元、45.65 亿元、9.98 亿元和 36.52 亿元，占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比例分别为 96.75%、93.98%、61.94%和 82.94%。

本行根据市场利率走势和同业金融机构资金需求，于 2017 年 9 月后将较多资金存放于其他商业银行，进而使得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 6 月末该类资产余额分别为 48.57 亿元、95.14 亿元，持续增长。

（5）衍生金融资产

本行的衍生金融资产指为资金业务以及资产负债管理目的而进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形成的资产。本行运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等。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本行衍生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42.93 亿元、20.26 亿元、12.79 亿元和 2.78 亿元，主要是以外汇掉期为主的掉期合约。通常情况下，本行与交易对方约定以人民币（或美元）交换一定数量的美元（或人民币），并以约定价格在未来的约定日期用美元（或人民币）反向交换同样数量的人民币（美元）。

初始确认和计量时，本行对存在初始投资金额的衍生金融工具按照实际交付结算币种金额确认衍生合约初始价值。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取得衍生金融工具当日公允价值，并将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本行从同业金融机构拆入较大金额的美元，并将其中部分用于外汇掉期业务，使得外汇掉期业务量增加，同时受汇率变动影响，进而使得衍生金

融资产余额有所增长。

（6）其他资产

本行其他资产还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

本行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其他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性房地产	17,151	0.59%	18,680	0.77%	21,738	1.36%	24,795	1.82%
固定资产	402,019	13.75%	411,001	16.94%	415,290	25.97%	410,577	30.17%
在建工程	223,533	7.65%	226,808	9.35%	258,895	16.19%	384,314	28.24%
无形资产	183,806	6.29%	190,320	7.84%	186,479	11.66%	41,997	3.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7,019	29.32%	1,178,074	48.55%	378,304	23.66%	207,664	15.26%
其他	1,239,404	42.40%	401,870	16.56%	338,514	21.17%	291,487	21.42%
合计	**2,922,932**	**100.00%**	**2,426,754**	**100.00%**	**1,599,220**	**100.00%**	**1,360,834**	**100.00%**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本行其他资产余额分别为 29.23 亿元、24.27 亿元、15.99 亿元和 13.61 亿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5%、1.14%、0.85%和 0.85%，占比较小。

（二）主要负债分析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本行负债总额分别为 2,042.10 亿元、2,005.08 亿元、1,797.17 亿元和 1,520.92 亿元。报告期内，为支持业务发展需要，本行负债规模伴随着资产规模的增长而不断上升。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450,494	3.16%	6,217,486	3.10%	18,959,523	10.55%	37,316,657	24.54%
拆入资金	25,817,092	12.64%	32,596,287	16.26%	10,558,931	5.88%	726,623	0.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6,342,959	12.90%	12,645,991	6.31%	11,498,335	6.40%	2,345,304	1.54%
吸收存款	94,495,994	46.27%	111,709,997	55.71%	102,517,352	57.04%	87,078,912	57.25%
应付债券	35,309,288	17.29%	20,843,803	10.40%	20,475,722	11.39%	14,919,090	9.81%
向中央银行借款	6,500,000	3.18%	4,500,000	2.24%	900,000	0.50%	350,000	0.23%

项目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衍生金融负债	4,013,834	1.97%	3,827,219	1.91%	874,334	0.49%	178,361	0.12%
其他类型负债	5,280,352	2.59%	8,166,789	4.07%	13,932,577	7.75%	9,177,107	6.03%
负债总额	**204,210,014**	**100.00%**	**200,507,573**	**100.00%**	**179,716,776**	**100.00%**	**152,092,054**	**100.00%**

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交易对手中包含了中国人民银行。

报告期内，吸收存款始终为本行负债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同时，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应付债券等负债的结构有较大变化。本行其他负债的吸纳以成本为最重要的考量因素。

截至 2016 年末，本行应付债券占比较 2015 年末有所上升。随着 2013 年 12 月中国人民银行《同业存单管理暂行办法》的颁布，同业存单成为金融机构货币市场融资工具之一；同时，2015 年至 2016 年我国货币市场、债券市场利率水平不断下行。在此背景下，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同业存单发行量呈高速增长趋势，根据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市场运行情况，2016 年和 2015 年同业存单的发行量分别达到 13 万亿元、5.3 万亿元。本行顺应市场趋势，在发行金融债、二级债的同时也发行了同业存单补充负债来源，进而使得本行应付债券占负债总额的比例有所上升。

2017 年，本行同业存单规模保持稳定，应付债券余额保持稳定，但拆入资金余额有所上升。2017 年以来，货币市场、债券市场的利率水平不断抬升，在前述因素的综合影响下，同业存单的发行利率快速上升。因此，本行从成本角度考量，减少了同业存单的发行规模，增加了其他类型负债的融入力度。

2018 年 1-6 月，本行在吸收存款规模下降的同时，通过多种手段补充长期、短期负债，以有效支撑本行业务发展。一方面，本行继续发行同业存单并增加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规模；另一方面，本行于 2018 年 3 月和 5 月分别发行 30 亿元和 30 亿元 3 年期小微金融债，以增加本行长期负债来源。

1、吸收存款

吸收存款始终为本行最重要的负债来源。截至 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本行吸收存款分别为 944.96 亿元、1,117.10 亿元、1,025.17 亿元和 870.79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27%、55.71%、57.04%和 57.25%。

报告期内，本行吸收存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有所下降，从2015年末的57.25%下降至2018年6月末的46.27%，主要系本行近年来通过发行债券、同业存单等方式增加主动负债所致。

（1）按产品和客户类型划分的吸收存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产品类型和客户类型划分的吸收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6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活期存款	38,273,950	40.50%	51,261,957	45.89%	43,065,175	42.01%	33,728,553	38.73%
定期存款	35,629,049	37.70%	40,039,586	35.84%	41,816,588	40.79%	36,075,674	41.43%
公司存款合计	**73,902,999**	**78.21%**	**91,301,544**	**81.73%**	**84,881,764**	**82.80%**	**69,804,227**	**80.16%**
个人存款								
活期存款	5,623,914	5.95%	4,989,814	4.47%	4,215,783	4.11%	3,021,013	3.47%
定期存款	6,522,924	6.90%	6,061,230	5.43%	6,699,796	6.54%	7,521,262	8.64%
个人存款合计	**12,146,838**	**12.85%**	**11,051,044**	**9.89%**	**10,915,579**	**10.65%**	**10,542,275**	**12.11%**
保证金存款	8,400,712	8.89%	9,331,900	8.35%	6,684,780	6.52%	6,691,267	7.68%
其他存款	45,446	0.05%	25,510	0.02%	35,230	0.03%	41,143	0.05%
吸收存款总额	**94,495,994**	**100.00%**	**111,709,997**	**100.00%**	**102,517,352**	**100.00%**	**87,078,912**	**100.00%**

公司存款始终为本行吸收存款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2018年6月末、2017年末、2016年末和2015年末，本行公司存款合计分别为739.03亿元、913.02亿元、848.82亿元和698.04亿元，占吸收存款总额的比例为78.21%、81.73%、82.80%和80.16%。

截至2018年6月末、2017年末、2016年末和2015年末，本行个人存款余额分别为121.47亿元、110.51亿元、109.16亿元和105.42亿元，占吸收存款总额的比例为12.85%、9.89%、10.65%和12.11%。近年来本行重视零售业务，并将个人存款作为重点业务开拓，个人存款余额总体保持增长。

（2）按剩余期限统计的存款分布

截至2018年6月末，本行按剩余期限统计的吸收存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实时偿还		1个月（含）内到期		1至3个月（含）到期		3至12个月（含）到期		1至5年（含）到期		5年以上到期		合计及其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活期存款	38,273,950	75%		0%		0%		0%		0%		0%	38,273,950	41%
定期存款	4,054,348	8%	3,090,970	75%	9,900,255	81%	12,208,838	64%	6,374,637	76%	-	0%	35,629,049	38%
公司存款合计	**42,328,298**	**83%**	**3,090,970**	**75%**	**9,900,255**	**81%**	**12,208,838**	**64%**	**6,374,637**	**76%**	**-**	**0%**	**73,902,999**	**78%**
个人存款														
活期存款	5,623,914	11%		0%		0%		0%		0%		0%	5,623,914	6%
定期存款	565,876	1%	489,089	12%	787,168	6%	2,773,073	15%	1,904,723	23%	2,994	73%	6,522,924	7%
个人存款合计	**6,189,790**	**12%**	**489,089**	**12%**	**787,168**	**6%**	**2,773,073**	**15%**	**1,904,723**	**23%**	**2,994**	**73%**	**12,146,838**	**13%**
保证金存款	**2,177,641**	**4%**	**549,799**	**13%**	**1,477,748**	**12%**	**4,098,708**	**21%**	**95,715**	**1%**	**1,100**	**27%**	**8,400,712**	**9%**
其他存款	**45,446**	**0%**		**0%**		**0%**		**0%**		**0%**		**0%**	**45,446**	**0%**
吸收存款总额	**50,741,175**	**100%**	**4,129,859**	**100%**	**12,165,172**	**100%**	**19,080,619**	**100%**	**8,375,076**	**100%**	**4,094**	**100%**	**94,495,994**	**100%**

按实时偿还、1 年以内到期、1 年以上到期划分，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本行吸收存款主要为实时偿还存款，合计占吸收存款总额比例为 53.70%。报告期内，随着中国人民银行不断降息和利率市场化持续推进，银行定期存款吸引力有所下降，致使本行吸收存款以高流动性存款为主。

（3）客户存款币种结构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本行按货币划分的吸收客户存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人民币	美元	其他货币	合计
公司存款				
活期存款	37,917,153	342,824	13,973	38,273,950
定期存款	34,298,176	1,327,048	3,826	35,629,049
公司存款合计	**72,215,329**	**1,669,872**	**17,799**	**73,902,999**
个人存款				
活期存款	5,610,580	12,957	376	5,623,914
定期存款	6,488,932	33,026	966	6,522,924
个人存款合计	**12,099,512**	**45,983**	**1,342**	**12,146,838**
保证金存款	**8,331,580**	**69,131**	**0**	**8,400,712**
其他存款	**45,446**	**-**	**-**	**45,446**
吸收存款总额	**92,691,866**	**1,784,987**	**19,141**	**94,495,994**

注：外币存款按照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或经国家认可套算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本行存款绝大部分均为人民币存款。

（4）按地理区域划分的吸收存款分布情况

本行根据吸收存款的分支机构所在地区划分存款的地区分布。存款机构所在的区域与吸收存款的分支机构的位置有较高的相关性。报告期内本行大部分的吸收存款来源于福建省内，尤其来自于厦门市。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福建省内	90,818,359	96.11%	108,045,394	96.72%	97,157,645	94.77%	79,401,247	91.18%
厦门市	74,361,355	78.69%	83,639,993	74.87%	75,099,989	73.26%	57,540,132	66.08%
除厦门市	16,457,004	17.42%	24,405,401	21.85%	22,057,656	21.52%	21,861,115	25.10%
福建省外	3,677,635	3.89%	3,664,604	3.28%	5,359,707	5.23%	7,677,665	8.82%
存款总额	**94,495,994**	**100.00%**	**111,709,997**	**100.00%**	**102,517,352**	**100%**	**87,078,912**	**100%**

2、应付债券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本行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353.09 亿元、208.44 亿元、204.76 亿元和 149.19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29%、10.40%、11.39%和 9.81%。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应付债券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融债券	5,995,878	-	2,997,698	2,993,640
二级债券及次级债	3,990,923	3,990,585	1,795,109	1,794,785
同业存单	25,322,488	16,853,218	15,682,916	10,130,665
应付债券合计	**35,309,288**	**20,843,803**	**20,475,722**	**14,919,090**

报告期内，本行一方面加大了金融债券、二级债券的发行力度，有效补充了本行的长期负债来源，本行发行的债券信息详见“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九、负债项目”之“（九）应付债券”；另一方面，本行通过发行同业存单以补充短期负债来源，致使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本行应付债券余额较大。

3、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分别为 64.50 亿元、62.17 亿元、189.60 亿元和 373.17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6%、3.10%、10.55%和 24.54%。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是本行增加主动负债、拓宽资金来源的方式之一，该类负债的变化主要反映了本行流动性需求结合同业存款市场的综合结果。

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以证券和可流通工具作抵押的回购协议项下从中国人民银行、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所借款项。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分别为 263.43 亿元、126.46 亿元、114.98 亿元和 23.45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90%、6.31%、6.40%和 1.54%；其中，交易对手为中国人民银行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分别为 28.49 亿元、66.64 亿元、86.89 亿元和 2.69 亿元，其余交易对手均为银行同业。

报告期内，该类负债余额显著上升，主要系本行将持有的金融债券等资产进行质押融资，进而形成了较大规模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5、拆入资金

拆入资金主要为货币市场拆入款项。截至 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本行拆入资金余额分别为 258.17 亿元、325.96 亿元、105.59 亿元和 7.27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64%、16.26%、5.88%和 0.48%。

本行自 90 年代加入银行间交易市场即获得了货币拆借资质，并于 2013 年获得了衍生品业务资格，通过衍生品业务配合多币种资金拆借，并进一步加强了本行负债能力，有效拓展了负债渠道，提高了流动性管理水平。随着本行金融市场业务的全面发展，拆入资金增长明显，报告期内本行拆入资金余额较之前年度有较大幅度上升。本行于 2017 下半年从同业金融机构拆入较大金额的美元，导致该项负债由 2016 年末的 105.59 亿元上升至 2017 年末的 325.96 亿元，增幅达 208.71%。2018 年 1-6 月，本行于 2017 年下半年拆入的部分美元到期偿还，因此截至 2018 年 6 月末该类资产余额较年初有所下降。

6、向中央银行借款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本行向中央银行借款余额分别为 65.00 亿元、45.00 亿元、9.00 亿元和 3.50 亿元。2018 年 1-6 月，本行积极参与人民银行中期借贷便利（MLF）操作，使得截至 2018 年 6 月末该类负债余额有所增加。

7、衍生金融负债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本行衍生金融负债余额分别为 40.14 亿元、38.27 亿元、8.74 元和 1.78 元。

8、其他类型负债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本行其他类型负债包括贵金属融资应付款和应付利息，该两类负债合计占其他类型负债的比例为 65.20%。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职工薪酬	416,163	7.88%	392,992	4.81%	383,387	2.75%	330,069	3.60%
应交税费	36,058	0.68%	636,554	7.79%	212,448	1.52%	301,747	3.29%
应付利息	1,281,493	24.27%	1,479,341	18.11%	1,776,775	12.75%	1,496,581	16.31%
预计负债	27,234	0.52%	27,234	0.33%	25,234	0.18%	20,015	0.22%
贵金属融资应付款	2,161,120	40.93%	4,186,652	51.26%	8,962,362	64.33%	5,390,066	58.73%
待清算款项	470,264	8.91%	745,774	9.13%	2,003,664	14.38%	1,489,624	16.23%
其他应付款	648,847	12.29%	302,020	3.70%	69,830	0.50%	20,941	0.23%
其他	239,174	4.53%	396,222	4.85%	498,876	3.58%	128,065	1.40%
其他类型负债	**5,280,352**	**100.00%**	**8,166,789**	**100.00%**	**13,932,577**	**100.00%**	**9,177,107**	**100.00%**

贵金属融资应付款为本行其他类型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该类负债指本行与同一交易对手之间进行的，交易品种、数量相同且期限匹配的贵金属即期卖出和远期买入交易行为。截至 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贵金属融资应付款分别为 21.61 亿元、41.87 亿元、89.62 亿元和 53.90 亿元，占其他类型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0.93%、51.26%、64.33%和 58.73%。

应付利息主要包括应付吸收存款利息、应付债券、同业存放及拆入资金等。截至 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应付利息分别为 12.81 亿元、14.79 亿元、17.77 亿元和 14.97 亿元，占其他类型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4.27%、18.11%、12.75%和 16.31%。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6.49 亿元、3.02 亿元、0.70 亿元和 0.21 亿元，占其他类型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29%、3.70%、0.50%和 0.23%。2018 年 6 月末，由于清算暂挂款的增加，该类资产余额较年初有所增长。

待清算款项主要指财政结算款等用于指定用途但在报告期末尚未划转的款项。截至 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待清算款项分别为 4.70 亿元、7.46 亿元、20.04 亿元和 14.90 亿元，占其他类型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91%、9.13%、14.38%和 16.23%。

二、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一）经营业绩概要分析

本行报告期各期的经营业绩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 营业收入	**1,905,237**	**3,685,599**	**3,617,597**	**3,214,029**
利息净收入	2,082,889	4,224,599	3,458,782	2,911,629
利息收入	5,034,161	9,881,584	8,725,615	7,574,837
利息支出	-2,951,273	-5,656,984	-5,266,833	-4,663,20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1,354	298,706	309,416	157,29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96,436	408,781	368,304	223,41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5,083	-110,076	-58,888	-66,125
投资收益/（损失）	-2,304,963	-430,181	418,786	200,49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112,195	-2,212,659	302,355	103,430
汇兑收益/(损失)	-132,229	1,784,993	-882,559	-167,916
其他业务收入	5,029	10,488	10,953	9,60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771	2,679	-136	-507
其他收益	191	6,974		
二、 营业支出	**-954,973**	**-2,138,302**	**-2,268,594**	**-1,929,872**
税金及附加	-7,473	-17,881	-179,020	-329,037
业务及管理费	-565,556	-1,089,222	-1,037,636	-937,796
资产减值损失	-380,008	-1,026,893	-1,047,445	-658,294
其他业务成本	-1,936	-4,305	-4,493	-4,744
三、 营业利润	**950,264**	**1,547,297**	**1,349,003**	**1,284,158**
营业外收入	6,019	10,423	26,481	20,104
营业外支出	-30,370	-8,424	-10,468	-9,008
四、 利润总额	**925,913**	**1,549,296**	**1,365,016**	**1,295,253**
所得税费用	-239,486	-326,342	-332,009	-405,257
五、 净利润	**686,428**	**1,222,954**	**1,033,007**	**889,996**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686,428	1,222,954	1,033,007	889,996
终止经营净利润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4,890	1,215,639	1,031,768	889,996
少数股东损益	1,538	7,315	1,239	0
六、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0,378**	**-203,920**	**-243,758**	**77,398**
七、 综合收益总额	**996,805**	**1,019,033**	**789,249**	**967,395**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95,267	1,011,719	788,009	967,3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38	7,315	1,239	0

报告期内，本行盈利水平不断提高。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05 亿元、36.86 亿元、36.18 亿元和 32.14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6.86 亿元、12.23 亿元、10.33 亿元和 8.90 亿元；2015 年至 2017 年本行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7.09%和 17.22%。

报告期内，本行不断增设分支机构，拓展服务半径，实现了福建省内业务全覆盖，有效推动了本行信贷规模的持续增加，从而促进了利息净收入的稳定增长，2015 年至 2017 年利息净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0.45%。2018 年 1-6 月，本行利息净收入为 20.83 亿元。

同时，本行大力发展中间业务，使得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由 2015 年的 1.57 亿元提高到 2017 年的 2.99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37.81%，对本行盈利水平起到了很好的补充作用。2018 年 1-6 月，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 1.41 亿元。

最后，本行实施了较为严格的成本管控措施，使得营业支出由 2015 年的 19.30 亿元增长至 2017 年的 21.38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5.26%，增长幅度显著低于各项收入增长幅度，有效保障了本行盈利能力的提升。2018 年 1-6 月，本行营业支出为 9.55 亿元。

（二）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是目前本行营业收入的最主要组成部分。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的利息净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109.32%、114.62%、95.61%和 90.59%。

报告期内，本行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和利息净收入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收入	5,034,161	9,881,584	8,725,615	7,574,837
利息支出	-2,951,273	-5,656,984	-5,266,833	-4,663,208
利息净收入	**2,082,889**	**4,224,599**	**3,458,782**	**2,911,629**

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的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20.83 亿元、42.25 亿元、34.59 亿元和 29.12 亿元，2015 年至 2017 年复合增长率为 20.45%。2015 年至 2017 年，面对金融自由化和利率市场化宏观大环境，本行净

息差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但由于生息资产规模始终平稳上升，使得本行利息净收入增幅依旧较快。2018 年 1-6 月，本行生息资产规模保持平稳，净利差略有下降。

1、净利差和净息差

报告期内，本行母公司口径资产与负债项目的平均余额，相关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以及资产的平均收益率和负债的平均成本率情况如下表所示（若无特别说明，本节净利差、净息差、各项资产平均收益率、各项负债成本均为母公司口径）：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收益/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收益/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收益/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收益/成本率
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59,146,851	1,688,936	5.71%	51,713,160	2,910,075	5.63%	38,617,776	2,298,996	5.95%	29,026,482	2,054,795	7.08%
票据贴现	780,329	45,028	5.28%	562,019	63,103	4.63%	1,619,224	575,520	5.56%	2,437,885	979,879	4.81%
债券及其他投资	116,832,737	2,895,835	4.96%	131,161,579	6,385,165	4.87%	116,828,011	5,578,051	4.77%	66,944,993	3,883,078	5.80%
存放央行款项	13,757,016	102,287	1.49%	13,766,061	208,408	1.51%	11,358,619	170,985	1.51%	9,847,881	152,159	1.55%
存放同业款项	5,643,000	119,088	4.22%	2,707,405	76,564	2.83%	1,861,069	26,743	1.44%	3,724,609	106,889	2.87%
拆出资金	475,756	4,970	2.09%	423,123	8,802	2.08%	300,115	5,222	1.74%	182,530	257	0.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64,266	64,534	3.34%	4,175,624	129,110	3.09%	2,695,440	64,685	2.40%	9,006,999	397,780	4.42%
生息资产合计	**200,499,955**	**4,920,678**	**4.91%**	**204,508,972**	**9,781,228**	**4.78%**	**173,280,254**	**8,720,202**	**5.03%**	**121,171,378**	**7,574,838**	**6.25%**
吸收存款	89,138,297	1,053,049	2.36%	87,226,446	2,063,346	2.37%	81,616,279	2,016,908	2.47%	61,391,425	1,596,353	2.60%
向央行借款	5,693,370	92,180	3.24%	1,817,808	59,102	3.25%	364,071	12,128	3.33%	240,110	9,616	4.00%
同业往来负债	10,820,625	301,565	5.34%	12,738,252	727,946	5.42%	29,597,265	1,763,036	4.32%	29,904,637	2,262,406	4.68%
拆入资金	33,908,866	410,402	2.42%	35,482,270	748,474	2.11%	12,082,101	152,757	1.26%	2,363,533	30,004	1.27%
贵金属租赁	2,597,676	62,354	4.80%	4,574,981	173,697	3.80%	7,406,029	274,592	3.71%	6,739,306	217,654	3.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3,718,606	354,280	2.99%	24,884,466	725,547	2.92%	12,772,479	295,690	2.32%	7,509,745	217,419	2.90%
应付债券	24,737,859	592,365	4.79%	24,702,693	1,095,217	4.43%	20,618,865	754,738	3.66%	7,023,412	329,756	4.70%
计息负债合计	**190,615,300**	**2,866,195**	**3.01%**	**191,426,916**	**5,593,330**	**2.92%**	**164,457,090**	**5,269,849**	**3.20%**	**115,172,167**	**4,663,208**	**4.05%**
利息净收入	2,054,483			4,187,898			3,450,353			2,911,629		
净利差	**1.90%**			**1.86%**			**1.83%**			**2.20%**		

净利息收益率	**2.05%**	**2.05%**	**1.99%**	**2.40%**

注：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扣除了转贴现利息收入；同业往来负债利息支出包括转贴现利息支出。

（1）生息资产、计息负债平均余额是指本行账户的日均余额，未经审计。

（2）各项生息资产/计息负债的利息收入/支出为审计后数据。

（3）平均收益率/成本率=利息收入/支出除以生息资产/计息负债平均余额。

（4）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利息收入不含贴现利息收入。

（5）票据贴现利息收入包括了票据转贴现支出，收益率扣除了票据转贴现支出。

（6）贵金属租赁利息支出主要指黄金、白银等融资租赁利息支出。

（7）利息净收入=利息收入合计-利息支出合计。

（8）净利差=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总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9）净利息收益率=利息净收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下表列出了所示年度本行母公司口径由于规模和利率变化导致利息收入和支出变化的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与 2016 年对比			2016 年与 2015 年对比		
	增加（减少）原因		增加（减少）净额	增加（减少）原因		增加（减少）净额
	规模	利率		规模	利率	
资产						
发放贷款及贷款	736,922	-125,843	611,079	570,990	-326,789	244,201
票据贴现	-48,931	-15,129	-64,060	-45,539	18,273	-27,267
债券及其他投资	697,782	109,332	807,114	2,381,707	-686,733	1,694,974
存放央行款项	36,447	976	37,423	22,742	-3,916	18,826
存放同业款项	23,934	25,887	49,821	-26,779	-53,367	-80,146
拆出资金	2,559	1,021	3,580	2,046	2,918	4,9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5,767	18,658	64,425	-151,464	-181,631	-333,095
生息资产合计	**1,493,603**	**-432,578**	**1,061,025**	**2,622,341**	**-1,476,976**	**1,145,365**
吸收存款	132,709	-86,270	46,439	499,798	-79,244	420,554
向央行借款	47,265	-291	46,974	4,129	-1,618	2,512
同业往来负债	-914,343	327,611	-586,733	-13,268	-109,010	-122,278
拆入资金	493,611	102,107	595,717	122,874	-122	122,753
贵金属租赁	-107,486	6,591	-100,895	24,720	32,218	56,9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353,145	76,712	429,857	121,835	-43,565	78,271
应付债券	181,060	159,418	340,479	497,652	-72,669	424,983
计息负债合计	**788,035**	**-464,554**	**323,481**	**1,579,282**	**-972,641**	**606,641**
利息净收入变动	**737,544**			**538,724**		
净利差变动	**0.03%**			**-0.37%**		
净利息收益率变动	**0.06%**			**-0.41%**		

注：①规模为本年度平均余额减上年度平均余额再乘以本年度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②利率为本年度平均收益率/成本率减上年度平均收益率/成本率再乘以上年度平均余额。

③增加（减少）净额为本年度利息收入/支出减上年度利息收入/支出。

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净利差分别为 1.90%、1.86%、1.83%和 2.20%。2015 年至 2017 年，尽管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平均余额不断扩大，但近年来随着我国利率市场化进程的不断推进，贷款收益率总体呈现下滑态势，使得期间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利息收入并未随着其规模的增长而显著上升；2018 年 1-6 月，本行贷款规模进一步上升的同时收益率企稳回升，带动本行该项利息收入有所增加。

另一方面，本行有较大规模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应收款项类投资，该类资

产的收益率会受到货币市场利率变化的影响，进而影响本行净利差。

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与 A 股上市城商行净利差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净利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贵阳银行	2.23	2.56	2.76	3.45
宁波银行	2.08	2.17	1.95	2.40
厦门银行	**1.90**	**1.86**	**1.83**	**2.20**
南京银行	1.83	1.75	2.01	2.44
杭州银行	1.67	1.61	1.83	2.42
北京银行	1.62	2.33	2.20	2.33
上海银行	1.62	1.38	1.72	1.82
江苏银行	1.35	1.44	1.56	1.68

报告期内本行与 A 股上市城商行净息差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净息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贵阳银行	2.34	2.67	2.88	3.62
厦门银行	**2.05**	**2.05**	**1.99**	**2.40**
南京银行	1.89	1.85	2.16	2.61
宁波银行	1.81	1.94	1.95	2.38
杭州银行	1.72	1.65	1.98	2.50
江苏银行	1.57	1.58	1.70	1.94
上海银行	1.55	1.25	1.73	2.02
北京银行	未披露	2.12	2.14	2.33

本行净利差和净息差位于 A 股上市城商行中游水平，且变动趋势一致。

（1）本行生息资产与 A 股上市城商行的主要差异

①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与 A 股上市城商行的主要差异

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平均余额占比、平均利率与 A 股上市城商行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发放贷款及垫款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平均余额占比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占比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占比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占比	平均利率
北京银行	48.58	4.57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江苏银行	45.42	5.07	41.19	4.85	40.53	4.93	43.87	5.69

发放贷款及垫款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平均余额占比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占比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占比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占比	平均利率
上海银行	42.91	5.10	38.60	4.49	36.08	4.44	39.30	5.37
宁波银行	38.17	5.60	37.30	5.43	28.94	5.72	32.13	6.74
杭州银行	37.16	5.14	36.81	4.74	39.42	5.04	42.81	6.32
南京银行	33.24	5.47	30.37	5.08	28.04	5.48	29.40	6.62
厦门银行	**29.50**	**5.71**	**25.29**	**5.63**	**22.29**	**5.95**	**23.95**	**7.08**
贵阳银行	28.90	5.83	27.55	企业 6.36 零售 5.12	31.30	企业 6.05 零售 6.36	41.72	7.89

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平均余额占比分别为 29.50%、25.29%、22.29%和 23.95%。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平均余额占比低于可比银行，与本行资产结构情况相符，报告期内，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的余额及占比、平均余额及占比总体呈现上升趋势，未来本行将继续着力提高发放贷款及垫款占资产的比重，增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平均利率分别为 5.71%、5.63%、5.95%和 7.08%。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平均利率处于可比银行的较高水平；2015 年至 2017 年，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平均利率逐步降低；2018 年 1-6 月，本行贷款及垫款的平均利率有所上升。报告期内本行贷款及垫款收益率变化趋势与上市银行相同。

②本行债券及其他投资与 A 股上市城商行的主要差异

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债券及其他投资平均余额占比、平均利率与 A 股上市城商行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债券及其他投资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平均余额占比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占比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占比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占比	平均利率
厦门银行	**58.27**	**4.96**	**64.13**	**4.87**	**67.42**	**4.77**	**55.25**	**5.80**
南京银行	51.15	4.76	52.03	4.50	56.13	4.42	51.70	5.38
宁波银行	46.85	4.52	47.34	4.66	55.38	3.94	49.09	5.26
杭州银行	46.30	4.73	45.57	4.36	41.11	4.12	31.25	4.91
江苏银行	40.59	4.57	42.94	4.40	41.45	3.88	30.51	4.51
上海银行	36.96	4.18	42.36	4.05	44.76	4.46	37.76	4.94
北京银行	35.57	4.78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贵阳银行	30.82	3.72	35.28	3.64	45.71	4.18	38.19	4.59

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债券及其他投资的平均余额占比分别为 58.27%、64.13%、67.42%和 55.25%，占比高于可比银行。

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债券及其他投资的平均利率分别为 4.96%、4.87%、4.77%和 5.80%。本行债券及其他投资的平均利率主要受到我国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的影响而波动，且高于可比银行。

（2）本行计息负债与 A 股上市城商行的主要差异

①本行吸收存款与 A 股上市城商行的主要差异

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吸收存款平均余额占比、平均利率与 A 股上市城商行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吸收存款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平均余额占比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占比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占比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占比	平均利率
贵阳银行	66.16	1.56	70.30	企业活期 0.57 企业定期 3.07 储蓄活期 0.37 储蓄定期 3.22	80.67	企业活期 0.60 企业定期 2.63 储蓄活期 0.39 储蓄定期 3.18	87.57	1.76
南京银行	68.04	2.82	67.96	2.06	68.99	2.04	68.69	2.44
宁波银行	65.89	1.76	64.26	1.71	62.08	1.71	63.57	2.15
江苏银行	60.52	2.38	59.20	2.04	60.77	1.93	63.83	2.27
杭州银行	60.52	2.04	56.63	1.81	59.61	1.80	64.23	2.45
北京银行	59.93	1.71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上海银行	55.26	1.96	53.86	1.86	54.77	1.96	61.82	1.96
厦门银行	**46.76**	**2.36**	**45.57**	**2.37**	**49.63**	**2.47**	**53.30**	**2.60**

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吸收存款的平均余额占比分别为 46.76%、45.57%、49.63%和 53.30%。报告期内，本行通过同业存单、金融债券、同业往来负债等多种方式主动吸纳负债，使得吸收存款平均余额占比低于可比银行。

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吸收存款的平均利率分别为 2.36%、2.37%、2.47%和 2.60%。本行吸收存款平均利率的总体变动趋势与可比银行一致，且总体高于可比银行。

②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款项与 A 股上市城商行的主要差异

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

款项平均余额占比、平均利率与 A 股上市城商行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款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平均余额占比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占比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占比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占比	平均利率
厦门银行	**35.91**	**3.08**	**38.19**	**3.01**	**33.11**	**3.17**	**34.54**	**4.14**
上海银行	24.60	3.39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江苏银行	20.27	4.54	19.80	4.29	28.58	3.32	33.58	4.04
杭州银行	20.70	3.60	20.46	3.36	18.33	2.81	22.86	4.03
北京银行	18.92	4.11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宁波银行	15.73	2.90	16.27	2.67	19.15	2.46	20.35	3.41
贵阳银行	12.17	拆入资金 5.45 同业往来 5.21 卖出回购 2.72	12.37	拆入资金 4.98 同业往来 4.46 卖出回购 2.75	6.81	拆入资金 3.46 同业往来 3.49 卖出回购 2.14	8.51	同业拆入、卖出回购、央行借款 2.17 同业往来 5.17
南京银行	9.67	拆入资金 2.71 同业存放 3.24 卖出回购 2.64	8.88	拆入资金 2.39 同业存放 3.16 卖出回购 2.71	15.07	拆入资金 1.44 同业存放 2.93 卖出回购 2.27	22.00	拆入资金 1.27 同业存放 3.93 卖出回购 2.91

注：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款项包括同业往来负债、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同业往来负债、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合计平均余额占比分别为 35.91%、38.19%、33.11%和 34.54%。报告期内，本行通过前述方式主动吸纳负债，使得该三类负债占比较高。

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同业往来负债、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合计平均利率分别为 3.08%、3.01%、3.17%和 4.14%。本行 2017 年以来通过拆入较低利息的美元增加负债，使得本行前述三项负债的平均成本自 2015 年以来总体下降。

③本行应付债券与 A 股上市城商行的主要差异

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应付债券平均余额占比、平均利率与 A 股上市城商行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应付债券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平均余额占比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占比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占比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占比	平均利率
贵阳银行	21.40	4.83	17.21	4.45	12.39	3.49	3.92	4.39
南京银行	19.74	4.57	20.10	4.20	14.24	3.52	8.93	4.49
北京银行	18.64	4.49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宁波银行	18.22	4.69	17.52	4.31	17.93	3.47	16.01	4.46
杭州银行	18.11	4.77	22.91	3.91	22.06	3.41	12.91	4.67

应付债券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平均余额占比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占比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占比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占比	平均利率
江苏银行	15.38	4.69	13.98	4.29	5.91	3.77	2.59	4.74
厦门银行	**12.98**	**4.79**	**12.90**	**4.43**	**12.54**	**3.66**	**6.10**	**4.70**
上海银行	11.31	4.67	13.24	3.91	12.68	3.25	7.56	3.25

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应付债券的平均余额占比分别为 12.98%、12.90%、12.54%和 6.10%。报告期内，本行通过同业存单、金融债券、二级资本债等非存款方式主动吸纳负债，使得该类负债的平均余额占比呈上升趋势。

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应付债券的平均利率分别为 4.79%、4.43%、3.66%和 4.70%。本行应付债券的总体变动趋势与可比银行一致，且高于可比银行。

综上，从生息资产来看，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平均余额占比低于可比银行，债券及其他投资平均余额占比高于可比银行，两项生息资产的收益率总体高于可比银行。

从计息负债来看，本行吸收存款平均余额占比低于可比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平均余额占比高于可比银行，应付债券平均余额占比与可比银行平均水平相似，其中，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成本总体低于可比银行，吸收存款、应付债券成本总体高于可比银行。

在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下，本行 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净利差分别为 1.90%、1.86%、1.83%和 2.20%；净息差分别为 2.05%、2.05%、1.99%和 2.40%。本行净利差、净息差位于 A 股上市城商行中上游水平。

2、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利息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及垫款	1,816,757	36.09%	3,052,408	30.89%	2,879,928	33.01%	3,034,674	40.06%
其中：公司贷款及垫款	1,187,216	23.58%	2,030,842	20.55%	1,643,851	18.84%	1,478,029	19.51%

个人贷款及垫款	584,513	11.61%	958,463	9.70%	660,557	7.57%	576,766	7.61%
票据贴现	45,028	0.89%	63,103	0.64%	575,520	6.60%	979,879	12.94%
债券及其他投资	2,925,512	58.11%	6,403,052	64.80%	5,578,051	63.93%	3,883,078	51.26%
拆出资金	4,155	0.08%	6,962	0.07%	5,222	0.06%	257	0.00%
存放央行款项	102,287	2.03%	208,408	2.11%	170,985	1.96%	152,159	2.0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0,917	2.40%	81,643	0.83%	26,743	0.31%	106,889	1.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534	1.28%	129,110	1.31%	64,685	0.74%	397,780	5.25%
利息收入总额	**5,034,161**	**100.00%**	**9,881,584**	**100.00%**	**8,725,615**	**100.00%**	**7,574,837**	**100.00%**

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的利息收入分别为 50.34 亿元、98.82 亿元、87.26 亿元和 75.75 亿元，2015 年至 2017 年复合增长率为 14.22%。本行利息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债券及其他投资规模持续增加。

（1）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一直是本行利息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公司贷款利息收入、个人贷款利息收入和票据贴现利息收入。

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分别为 18.17 亿元、30.52 亿元、28.80 亿元和 30.35 亿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为 662.71 亿元、588.56 亿元、467.77 亿元和 347.75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50%、27.66%、24.75%和 21.69%，发放贷款及垫款规模、占比均持续上升。

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发放贷款及垫款的收益率分别为 5.63%、5.95%和 7.08%，呈下降趋势；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吸收存款的成本分别为 2.37%、2.47%和 2.60%，随着金融自由化的不断推进，居民和企业投资渠道不断拓宽，揽储的难度上升，进而使得本行吸收存款成本下降速度低于贷款收益率的下降速度。

因此，尽管本行 2015 年至 2017 年贷款规模持续增长，但发放贷款和垫款产

生的利息收入却并未显著增长。

2018 年 1-6 月，在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的收益率、规模同步上升的情况下，发放贷款及垫款产生的利息收入有所增加。

（2）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收入

本行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收入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利息收入。

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收入分别为 29.26 亿元、64.03 亿元、55.78 亿元和 38.83 亿元，此类利息收入金额较大，主要得益于报告期内本行投资了较多的债券、同业存单等金融资产，进而产生了较多的利息收入。

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债券及其他投资的收益率分别为 4.96%、4.87%、4.77%和 5.80%。2015 年和 2016 年，中国人民银行先后进行了五次降息降准，金融机构资金成本呈现持续下降的趋势，这使得本行债券及其他投资的收益率水平有所下降。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市场利率水平有所抬升，使得本行投资的债券等金融产品平均收益率分别为 4.87%、4.96%，呈上升趋势。

3、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利息支出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92,180	3.12%	59,102	1.04%	12,128	0.23%	9,616	0.2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01,552	10.22%	727,946	12.87%	1,760,019	33.42%	2,262,406	48.52%
拆入资金	495,492	16.79%	812,129	14.36%	152,757	2.90%	30,004	0.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354,280	12.00%	725,547	12.83%	295,690	5.61%	217,419	4.66%
吸收存款	1,053,049	35.68%	2,063,346	36.47%	2,016,908	38.29%	1,596,353	34.23%
应付债券	592,365	20.07%	1,095,217	19.36%	754,738	14.33%	329,756	7.07%
贵金属融资应付款	62,354	2.11%	173,697	3.07%	274,592	5.21%	217,654	4.67%

小计	**2,951,273**	**100.00%**	**5,656,984**	**100.00%**	**5,266,832**	**100.00%**	**4,663,208**	**100.00%**

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利息支出分别为 29.51 亿元、56.57 亿元、52.67 亿元和 46.63 亿元，2015 年至 2017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10.14%。报告期内，本行利息支出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随着各项业务的持续扩张，本行各项负债也同步增加，进而导致利息支出上升；同时，随着本行负债构成的变化，利息支出的结构也有所改变。

（1）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吸收存款为本行最重要的负债来源，因此吸收存款产生的利息支出始终为本行利息支出中最大组成部分。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10.53 亿元、20.63 亿元、20.17 亿元和 15.96 亿元，占同期利息支出总额的 35.68%、36.47%、38.29%和 34.23%，与本行存款规模变化趋势一致。

（2）同业往来负债、拆入资金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三项负债的利息支出总体呈现下降趋势。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前述三项负债利息支出之和为 11.51 亿元、22.66 亿元、22.08 亿元和 25.10 亿元，占利息支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9.01%、40.06%、41.93%和 53.82%。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本行前述三类负债余额分别为 586.11 亿元、514.60 亿元、410.17 亿元和 403.89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70%、25.66%、22.82%和 26.56%。

截至 2017 年末，本行拆入资金余额为 325.96 亿元，较 2016 年末的 105.59 亿元上升幅度较大，而该项负债 2017 年的成本较低，因此降低了前述三项负债的综合成本，进而使得本行 2017 年末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和拆入资金余额上升的情况下，同业往来负债、拆入资金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占比有所下降。2018 年 1-6 月，本行出于成本考虑，调整负债结构，使得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拆入资金平均余额有所下降。

（3）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应付债券的利息支出分别

为 5.92 亿元、10.95 亿元、7.55 亿元和 3.30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应付债券利息支出有所增加，一方面系本行根据对市场利率走势的判断，增加同业存单发行量以提升主动负债能力所致；另一方面主要系本行增加了金融债、二级债的发行量，以增加本行长期稳定负债导致利息支出有所增加。

（三）非利息收入

本行非利息收入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净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汇兑收益（损失）、资产处置损益、其他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1,354	298,706	309,416	157,29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96,436	408,781	368,304	223,41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5,083	-110,076	-58,888	-66,125
投资净收益	-2,304,963	-430,181	418,786	200,49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112,195	-2,212,659	302,355	103,430
汇兑收益/(损失)	-132,229	1,784,993	-882,559	-167,916
资产处置损益	**771**	**2,679**	**-136**	**-507**
其他收益	**191**	**6,974**		
其他业务收入	5,029	10,488	10,953	9,604
非利息收入合计	**-177,651**	**-539,001**	**158,815**	**302,400**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占比总体较低。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42%、8.10%、8.55%和 4.89%。

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96,436**	**408,781**	**368,304**	**223,415**
咨询顾问及信托业务	64,782	138,835	93,144	71,063
委托及代理业务	51,899	133,604	73,970	68,882
担保及承诺业务	31,886	68,357	68,217	41,718
理财业务	14,608	11,159	80,941	6,327
支付结算业务	19,475	19,658	9,522	8,650
银行卡业务	2,247	6,157	7,271	6,313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其他	11,539	31,011	35,239	20,46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5,083**	**110,076**	**58,888**	**66,12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1,354**	**298,706**	**309,416**	**157,29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本行非利息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2.99 亿元、3.09 亿元和 1.57 亿元，2015 年至 2017 年复合增长率为 37.81%。报告期内，本行着力加强收入多元化，积极推进轻资本的中间业务，积极开展委托及代理业务、咨询顾问及信托业务、担保及承诺业务和理财业务，进而使得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总体呈增长趋势。2018 年 1-6 月，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 1.41 亿元。

咨询顾问及信托业务收入是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该类收入主要是指由于本行为客户设计综合化的融资方案而产生的手续费收入。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咨询顾问及信托业务收入分别为 0.65 亿元、1.39 亿元、0.93 亿元和 0.71 亿元。

委托及代理业务收入也是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该类收入主要是指由于本行发放委托贷款等产生的手续费收入。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委托及代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0.52 亿元、1.34 亿元、0.74 亿元和 0.69 亿元。

担保及承诺业务收入主要指本行因开具保函而收取的手续费。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担保及承诺业务收入分别为 0.32 亿元、0.68 亿元、0.68 亿元和 0.42 亿元。

报告期内我国金融自由化和利率市场化进程较快，本行为顺应市场趋势加大了理财产品的开发和营销力度。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理财业务收入分别为 0.15 亿元、0.11 亿元、0.81 亿元和 0.06 亿元。

2、投资净收益、汇兑收益（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1）投资净收益

本行投资净收益主要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收益、金融资产处置收益，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投资净收益合计-23.05 亿元、-4.30 亿元、4.19 亿元和 2.00 亿元。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净收益/(损失)	-56,714	-338,792	-66,664	-10,0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交易净(损失)/收益	-28,227	43,204	19,110	205,757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损失)	-2,220,021	-135,234	465,445	4,3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股利收益	-	640	895	440
合计	**-2,304,963**	**-430,181**	**418,786**	**200,498**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为本行投资净收益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当本行与交易对手以约定的价格在交割日用美元（或人民币）反向交换同样数量的货币时，约定价格与交割当天实际汇率之差额将计入投资净收益。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由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投资净收益分别为-22.20 亿元、-1.35 亿元、4.65 亿元和 0.04 亿元。

本行投资净收益的其他组成部分主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交易产生的投资净收益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产生的投资净收益，此两类投资净收益主要是由交易价差产生。

（2）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本行的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主要来自于衍生金融工具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合计 21.12 亿元、-22.13 亿元、3.02 亿元和 1.03 亿元。其中，由于衍生金融工具估值净收益（损失）而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分别为 20.81 亿元、-22.06 亿元、3.05 亿元和 1.01 亿元。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507	-7,144	-2,611	2,610
衍生金融工具	2,080,688	-2,205,515	304,966	100,820
合计	**2,112,195**	**-2,212,659**	**302,355**	**103,430**

（3）汇兑收益（损失）

本行的汇兑收益（损失）中大部分由衍生金融工具产生。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汇兑收益（损失）分别为-1.32 亿元、17.85 亿元、-8.83 亿元和-1.68 亿元。

尽管报告期内本行投资净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及汇兑收益（损失）均有较大幅度波动，但主要都是由于衍生金融工具在不同的交易阶段而产生的账面损益所致。

本行从事以外汇掉期业务为主的衍生金融工具交易。通常情况下，本行与交易对方约定以人民币（或美元）交换一定数量的美元（或人民币），并以约定价格在未来的约定日期用美元（或人民币）反向交换同样数量的人民币（或美元）。该交易的融资成本或融出收益在与交易对手初始约定时已经锁定，但由于其近端交割产生汇兑收益（损失），远端交割产生投资净收益，期间产生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而影响财务报表的三项损益科目，且存在较强的关联性。

报告期内，尽管本行投资净收益、汇兑收益（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波动较大，但主要为衍生金融工具在不同的交易阶段而产生的账面损益所致。报告期内，本行与衍生金融工具相关的上述三项损益合计数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投资净收益	-2,220,021	-430,181	418,786	200,498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2,080,688	-2,212,659	302,355	103,430
汇兑收益（损失）	-132,229	1,784,993	-882,559	-167,916
合计	**-271,563**	**-857,847**	**-161,418**	**136,012**

3、其他业务收入

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0.05 亿元、0.10 亿元、0.11 亿元和 0.10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非常小。

4、资产处置损益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和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资产处置损益分别为 77.13 万元、267.85 万元、-13.60 万元和-50.66 万元。2017 年，本行资产处置产生收益 267.85 万元，主要系本行拍卖一处营业用房所致。

5、其他收益

此处的其他收益，主要指本行获得的与发放贷款有关的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要求：若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与日常活动无关，则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若与日常经营相关，则应当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本行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将收到的政府补助进行分类列报，进而使得本行 2017 年产生了其他收益 697.45 万元。2018 年 1-6 月，本行其他收益为 19.07 万元。

（四）业务及管理费

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5.66 亿元、10.89 亿元、10.38 亿元和 9.38 亿元。本行业务及管理费主要由员工成本、物业及设备支出、其他办公行政费用组成。

报告期内，本行业务及管理费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员工成本	376,527	66.58%	649,108	59.59%	627,619	60.49%	588,233	62.73%
物业及设备支出	112,796	19.94%	232,493	21.34%	215,976	20.81%	201,955	21.54%
其他办公及行政费用	76,232	13.48%	207,620	19.06%	194,042	18.70%	147,608	15.74%
业务及管理费用	**565,556**	**100.00%**	**1,089,222**	**100.00%**	**1,037,636**	**100.00%**	**937,796**	**100.00%**

近年来，随着本行经营规模不断上升，网点分布持续扩大，本行员工成本、办公开支、设备支出等各项费用也相应上升；但本行业务及管理费增长幅度基本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持平，且远小于净利润的涨幅，成本控制较为良好。2017 年、2016 年、2015 年本行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10.89 亿元、10.38 亿元和 9.38 亿元，2015 年至 2017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7.77%，增长幅度显著低于主要收入项目的增长幅度，有效保障了本行盈利能力的提升。2018 年 1-6 月，本行业务及管理费为 5.66 亿元。

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员工成本分别为 3.77 亿

元、6.49 亿元、6.28 亿元和 5.88 亿元，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的金额分别为 3.21 亿元、5.15 亿元、5.00 亿元和 4.92 亿元，占到了员工成本的绝大部分。报告期内，本行员工成本呈持续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系本行经营规模和员工人数增长较快导致的职工薪酬不断上升所致。

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物业及设备支出分别为 1.13 亿元、2.32 亿元、2.16 亿元和 2.02 亿元，其中折旧摊销的金额分别为 0.86 亿元、1.64 亿元、1.62 亿元和 1.57 亿元，占到了物业及设备支出的绝大部分，主要由本行办公大楼等固定资产和土地成本的折旧、摊销所致。

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其他办公及行政费用分别为 0.76 亿元、2.08 亿元、1.94 亿元和 1.48 亿元，由于本行成本管控措施较为到位，因此该类费用增幅总体较小。

（五）资产减值损失

本行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贷款减值损失和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构成。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3.80 亿元、10.27 亿元、10.47 亿元和 6.58 亿元。

报告期内，本行各期资产减值损失准备的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贷款减值损失	432,440	645,469	876,530	569,750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71,000	357,936	162,011	87,55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8,569	23,489	8,904	994
合计	**380,008**	**1,026,893**	**1,047,445**	**658,294**

（六）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0.06 亿元、0.10 亿元、0.26 亿元和 0.20 亿元；本行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0.30 亿元、0.08 亿元、0.10 亿元和 0.09 亿元。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占本行营业收入的比重均非常小。

根据 2017 年 6 月 12 日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本行依据此项要求，将与本行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使得 2017 年、2018 年 1-6 月营业外收入发生额较小。

报告期内，本行营业外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政府补助收入	3,719	1,455	22,256	11,776
久悬未取款项收入	-	41	30	32
其他	2,300	8,927	4,195	8,296
合计	**6,019**	**10,423**	**26,481**	**20,104**

报告期内，本行营业外支出主要由表外信贷减值损失和公益救济性捐赠支出组成。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的表外信贷减值损失分别为 0 亿元、0.02 亿元、0.05 亿元和 0.05 亿元，占营业外支出比重分别为 0%、23.74%、49.86%和 49.95%。

报告期内，本行营业外支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表外信贷减值损失	-	2,000	5,219	4,500
公益救济性捐赠支出	3,644	2,813	3,312	2,532
其他	26,726	3,611	1,936	1,977
合计	**30,370**	**8,424**	**10,468**	**9,008**

（七）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本行税前利润按适用法定所得税税率计算的所得税支出与本行实际所得税支出的调节表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润总额	925,913	1,549,296	1,365,016	1,295,253
税率	25%	25%	25%	25%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税额	231,478	387,324	341,254	323,813
不可抵扣支出的影响	7,798	5,430	5,928	3,830
免税收入的影响	-74,182	-64,563	-10,007	-7,408
以前年度调整	20,199	13,957	-22,024	5,590
其他	54,192	-15,807	16,857	79,431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所得税费用	**239,486**	**326,342**	**332,009**	**405,257**

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25.86%、21.06%、24.32%和 31.29%。

本行所得税费用的组成部分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889	1,058,138	421,396	471,624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7,596	-731,796	-89,387	-66,367
所得税费用合计	**239,486**	**326,342**	**332,009**	**405,257**

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2.39 亿元、3.26 亿元、3.32 亿元和 4.05 亿元。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52,256	40,325,357	48,237,571	49,849,8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581,539	-43,237,309	-38,335,143	-24,305,7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29,282**	**-2,911,952**	**9,902,428**	**25,544,0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3,421,170	2,256,894,267	1,905,619,577	969,182,7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5,735,261	-2,251,344,309	-1,923,377,108	-1,005,351,6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5,909**	**5,549,957**	**-17,757,531**	**-36,168,9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746,504	144,685,248	84,613,419	24,167,5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59,048	-143,405,828	-79,573,361	-12,646,4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87,457**	**1,279,420**	**5,040,057**	**11,521,1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875**	**-32,708**	**30,774**	**44,4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0,041**	**3,884,718**	**-2,784,272**	**940,7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77,936**	**9,193,218**	**11,977,490**	**11,036,78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37,895**	**13,077,936**	**9,193,218**	**11,977,490**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由吸收存款净增加额、收取的利息和手续费及佣

金的现金、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构成，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由发放贷款及垫款、支付利息的现金及同业负债的减少构成。报告期内，本行一方面通过加大存款的吸纳力度增加负债，同时，也根据市场情况和本行流动性需求向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通过多种方式融入资金，增加主动负债；另一方面随着国内经济形势趋稳向好，本行将支持实体经济作为核心贯彻思想，主动加大贷款投放力度，逐步压降金融产品投资。因此，本行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主要是随着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而变化。

2018 年 1-6 月，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210.52 亿元，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为 136.97 亿元，为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主要构成部分，主要系本行通过增加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方式进一步增加负债所致；同期，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 435.82 亿元，其中吸收存款净减少额、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拆入资金净减少额分别为 171.94 亿元、77.28 亿元和 67.79 亿元，为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主要构成部分。在前述因素的综合影响下，2018 年 1-6 月，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25.29 亿元。

2017 年，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403.25 亿元，其中拆入资金净增加额、吸收存款净增加额分别为 220.37 亿元和 91.93 亿元，为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主要构成部分，主要系本行通过前述两种方式增加负债所致。2017 年本行在有效吸纳存款的同时，通过增加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方式进一步增加负债。同期，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 432.37 亿元，其中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分别为 126.96 亿元和 127.42 亿元，主要系本行在持续拓展传统信贷业务的同时，顺应监管要求，减少了同业存放款项的吸收量所致。

本行 2017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9.12 亿元，主要系本行 2017 年在持续增加贷款发放规模、偿还同业存放款项的同时，大幅减少了贵金属融资业务，使得该年本行净偿还 47.76 亿元贵金属融资额，进而导致经营现金流量为负。

2016 年，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482.38 亿元，其中吸收存款净增加额、拆入资金净增加额、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分别为 154.38 亿元、98.32 亿元和 91.53 亿元，为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主要构成部分；2016 年本行在有效吸纳存款的同时，通过增加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方式进一步增加负债。

同期，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 383.35 亿元，其中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分别为 128.95 亿元和 183.48 亿元，主要系本行在持续拓展传统信贷业务的同时减少了当期对同业金融机构的资金依赖所致。

2015 年，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498.50 亿元，其中吸收存款净增加额、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分别为 161.78 亿元和 139.10 亿元，为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主要构成部分；2015 年本行通过吸纳同业金融机构存放款的方式增加负债，进而使得现金流入金额较大。同期，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 243.06 亿元，其中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分别为 98.99 亿元、70.83 亿元，2015 年本行减少了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依赖，伴随着该类负债规模的下降，对应的现金流也出现较大流出。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本行一方面通过各类金融资产调节本行流动性，增强本行主动负债能力；另一方面也根据对市场的判断参与金融市场交易业务，为本行谋求多元化的收入来源。因此，本行对各类金融资产的投资活动较为频繁，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金额均呈明显上升趋势。

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1,034.21 亿元、22,568.94 亿元、19,056.20 亿元和 9,691.83 亿元，其中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1,013.85 亿元、22,500.06 亿元、18,998.53 亿元和 9,650.75 亿元。

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0,957.35、22,513.44 亿元、19,233.77 亿元和 10,053.52 亿元，其中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0,956.68 亿元、22,512.52 亿元、19,233.05 亿元和 10,052.53 亿元。

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6.86 亿元、55.50 亿元、-177.58 亿元和-361.69 亿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本行发行了较大规模的同业存单，且同业存单的期限较短，因此

该行为产生大量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或流出。由于同业存单发行规模的增长及发行期限结构的变化，本行 2015 年至 2017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金额呈明显上升趋势。

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547.47 亿元、1,446.85 亿元、846.13 亿元和 241.68 亿元，其中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547.47 亿元、1,422.85 亿元、843.75 亿元和 239.43 亿元。

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410.59 亿元、1,434.06 亿元、795.73 亿元和 126.46 亿元，其中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03.20 亿元、1,428.60 亿元、790.26 亿元和 123.64 亿元。

四、对其他事项的分析

（一）理财业务、资产证券化的开展情况

本行报告期内开展了理财业务和资产证券化业务。

1、理财业务

（1）开展该业务而设立的载体的性质、目的、融资方式

本行开展理财业务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理财产品。

（2）相关载体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判断原则

本行主要依据《企业会计准则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8 号》（财会[2015]23 号）规定来判断结构化主体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行发行保本理财产品，在“理财产品说明书”等文本中列明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明确了本行对投资者保证本金或保证收益，实际已对保本理财产品投资运作的可回收性承担风险。本行拥有对保本理财产品的权力，通过参与保本理财产品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该等理财产品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行承担了募集资金投资的风险和报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将发行的保本理财产品纳入合并范围。

本行发行非保本理财产品，在“理财产品说明书”等文本中列明产品类型为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明确了本行对非保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均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本行不对非保本理财产品投资运作的可回收性承担风险。本行发行非保本理财产品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本行在报告期内并未收取销售费、托管费和以其他各种服务收费名义收取的实质上为决策者薪酬的收费，亦未获得其他利益。本行在各期单个非保本理财产品相关的管理费收入在单个产品总收益的占比最高不超过 30%。本行不控制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不需将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纳入合并范围。

（3）区分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和业务类型及规模、损益情况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行发行理财产品余额情况：

单位：千元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保本理财产品	-	134,000	42,000	607,500
其中：纳入合并范围	-	134,000	42,000	607,500
非保本理财产品	17,403,757	19,966,216	15,164,863	9,537,638
其中：未纳入合并范围	17,403,757	19,966,216	15,164,863	9,537,638
合计	**17,403,757**	**20,100,216**	**15,206,863**	**10,145,138**

截至 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本行发行的保本理财产品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34 亿元（厦门银行“凤凰花”理财之“安盈回报”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人民币 0.42 亿元（结构性理财）和人民币 6.08 亿元（结构性理财），上述产品全部纳入合并范围。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本行无保本理财产品余额。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74.04 亿元（厦门银行“凤凰花”理财之“生财有道”稳健回报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厦门银行“凤凰花”理财之“融汇宝-日日添金”人民币理财产品、厦门银行“凤凰花”理财之“融汇宝-步步增利”人民币理财产品）、199.66 亿元（厦门银行“凤凰花”理财之“生财有道”稳健回报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厦门银行“凤凰花”理财之“融汇宝-日日添金”人民币理财产品）、人民币 151.65 亿元（厦门银行“凤凰花”理财之“生财有道”稳健回报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和人民币 95.38 亿元（厦门银行“凤凰花”理财之“生财有道”稳健回报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全部未纳入合并范围。本行均未有通过自有资金投资上述理财产品。

本行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信息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为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赚取管理费收入。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业务相关的手续费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461 万元、1,116 万元、人民币 8,094 万元、人民币 633 万元，占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4%、2.73%、21.98%和 2.83%。

2、资产证券化业务

（1）开展该业务而设立的载体的性质、目的、融资方式

在资产证券化交易中，本行将应收款项类投资项下设立的信托受益权作为基础资产，由资产管理公司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特殊目的载体，向合格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2）相关载体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判断原则

本行在该等业务中亦持有部分各级资产支持证券，从而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部分风险和报酬。本行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3）区分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和业务类型及规模、损益情况

本行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成立《万家共赢承影五号白鹭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入池资产为本行原应收款项类投资项下设立的信托受益权，转让时按照原账面价值人民币 32.43 亿元进行转让，融资方式为信托受益权转让，自有资金投资优先 B 级人民币 7.78 亿元（占总发行规模的 24%）。在上述证券化交易中，本行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于 2017 年末和 2016 年末的账面价值为 5.35 亿元和 7.78 亿元，核算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本行持有的上述资产支持证券余额为 0 元。

本行作为该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提供相应的资产后续管理服务，于 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相关的服务费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41.23 万元、154.88 万元、125.47 万元，2015 年未有资产证券化交易。

3、第三方机构发起的结构化主体

本行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

益。截至 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与本行相关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由第三方发行和管理的理财产品、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受益权投资。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本行通过直接投资在第三方机构发起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及最大损失敞口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06-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最大损失敞口
理财产品	6,279,884	-	6,279,884	6,279,884
资产支持证券	581,885	-	581,885	581,885
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受益权投资	-	29,622,448	29,622,448	29,622,448
合计	**6,861,769**	**29,622,448**	**36,484,217**	**36,484,217**
项目	**2017-12-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最大损失敞口**
理财产品	13,314,947	-	13,314,947	13,314,947
资产支持证券	1,000,205	-	1,000,205	1,000,205
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受益权投资	-	44,776,449	44,776,449	44,776,449
合计	**14,315,152**	**44,776,449**	**59,091,601**	**59,091,601**
项目	**2016-12-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最大损失敞口**
理财产品	33,670,558	-	33,670,558	33,670,558
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受益权投资	-	46,407,776	46,407,776	46,407,776
合计	**33,670,558**	**46,407,776**	**80,078,334**	**80,078,334**
项目	**2015-12-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最大损失敞口**
理财产品	15,040,171	-	15,040,171	15,040,171
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受益权投资	-	57,786,174	57,786,174	57,786,174
合计	**15,040,171**	**57,786,174**	**72,826,345**	**72,826,345**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本行因投资上述理财产品、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受益权投资而可能遭受损失

的最大风险敞口为其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二）资本性支出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资本性支出承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已签约但未拨付	55,484	33,589	57,546	2,955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本行资本性支出承诺余额分别为 5,548 万元、3,359 万元、5,755 万元和 296 万元，占本行报告期各期末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2%、0.27%、0.62%和 0.04%，不存在对本行经营构成重大影响的情形。

（三）经营性租赁承诺

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101,924	89,035	85,915	73,353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90,290	82,320	86,097	74,163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75,371	69,291	82,226	74,795
3 年至 5 年(含 5 年)	109,247	94,614	128,151	134,283
5 年以上	66,387	48,395	80,085	114,106
合计	**443,219**	**383,655**	**462,475**	**470,700**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本行经营性租赁承诺余额分别为 4.43 亿元、3.84 亿元、4.62 亿元和 4.71 亿元。本行经营性租赁承诺主要系本行各分支机构与当地出租人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属于本行经营办公正常范围。

（四）表外承诺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表外承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9,793,799	11,161,675	17,509,859	26,090,951
开出保函	2,823,751	2,335,437	2,143,395	1,529,155
开出信用证	2,776,367	3,659,273	3,633,992	1,740,083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合计	15,393,917	17,156,385	23,287,246	29,360,189

1、本行在开出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保函、开出信用证时不计入会计报表核算

由于本行开出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保函、开出信用证是对出票人资信的认可而给予的信用支持，因此其本质为出票人付款的担保，当出票人无法实际支付款项时，本行有责任就其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进行兑付，其风险敞口为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余额与保证金之差。

本行在开出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保函、开出信用证时不计入会计报表核算。

2、由于客户无法履约而需要本行承担责任时，由本行承担的实际金额计入贷款进行表内核算

当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的出票人无法履约而由本行承担责任垫付资金时，本行垫付的资金进入垫款，纳入“企业贷款及垫款”科目核算，随后将按照贷款的五级分类、减值计提比例纳入监管范围。

因此，由于客户无法履约而需要发行人承担责任时，本行承担的实际金额纳入表内核算。

3、本行已对表外业务预提账面损失支出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本行表外承诺余额分别为 153.94 亿元、171.56 亿元、232.87 亿元和 293.60 亿元。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针对表外业务分别预提账面损失分别为 200.00 万元、521.95 万元和 450.00 万元。2018 年 1-6 月，本行尚未对表外业务预提账面损失支出。

（五）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约定的义务，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本行的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及其他各类表内及表外信用风险敞口。

截至各报告期末，本行未考虑信用风险缓释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967,798	22,071,652	22,673,674	21,361,669
存放同业款项	9,513,535	4,857,253	1,611,167	4,403,560
拆出资金	100,000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715,012	2,715,936	3,364,883	143,7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25,458	2,345,316	-	4,155,664
应收利息	1,344,044	1,241,710	819,178	558,731
发放贷款及垫款	66,270,980	58,856,224	46,776,933	34,775,0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3,420,950	54,746,727	52,826,762	28,772,04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288,871	15,323,599	9,848,435	3,027,060
应收款项类投资	30,356,988	46,025,449	47,981,007	61,296,565
其他资产	1,052,565	243,223	175,434	92,149
表内信用风险敞口	210,956,202	208,427,089	186,077,474	158,586,304
承诺事项	15,393,917	17,156,385	23,287,246	29,360,189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26,350,119	225,583,473	209,364,720	187,946,493

（六）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的在于保证本行有充足的现金流，以及时满足偿付义务及供应业务营运资金的需求。这主要包括本行有能力在客户对活期存款或定期存款到期提款时进行全额兑付，在拆入款项到期时足额偿还，或完全履行其他支付义务；流动性比率符合法定比率，并积极开展借贷及投资等业务。本行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监测，并确保维持适当水平的高流动性资产。

下表列示了本行的资产与负债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的分析情况：

单位：千元

2018 年 6 月 30 日	已逾期	即时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固定期限	合计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3,078,530	-	-	-	-	15,029,664	18,108,194
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	-	1,173,535	1,242,964	7,597,268	-	-	-	10,013,7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720,795	4,043,465	1,596,281	1,297,688	-	8,658,2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4,935,724	-	-	-	-	4,935,724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34,572	-	8,736,569	28,506,752	20,478,851	21,950,028	-	80,806,7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7,199,630	26,880,679	21,759,837	2,256,182	8,250	58,104,57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949,800	3,929,287	13,880,277	5,905,518	-	24,664,883
应收款项类投资	905,543	-	5,809,698	15,062,218	10,298,768	4,548,708	-	36,624,935
其他资产	-	829,256	70,053	121,341	25,872	5,990	54	1,052,565
资产总额	**2,040,115**	**5,081,320**	**30,665,232**	**86,141,010**	**68,039,886**	**35,964,115**	**15,037,968**	**242,969,646**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1,589,425	5,124,851	-	-	6,714,27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	19,725	26,698,121	5,979,350	-	-	-	32,697,1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	28,584,403	16,400	-	-	-	28,600,803
吸收存款	-	50,741,175	16,494,954	19,432,875	8,731,984	4,142	-	95,405,129
应付债券	-	-	22,430,000	3,006,650	11,409,800	-	-	36,846,450
其他负债	-	1	700,451	2,712,873	2,168	-	16,033	3,431,526
负债总额	-	50,760,900	94,907,929	32,737,573	25,268,803	4,142	16,033	203,695,379
表内流动性净额	2,040,115	-45,679,580	-64,242,696	53,403,437	42,771,083	35,959,973	15,021,935	39,274,266
表外承诺	-	1,303,129	4,966,010	8,308,261	816,518	-	-	15,393,917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按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	**74,749,758**	**13,316,572**	**3,321,220**	**-**	**-**	**91,387,549**
流入合计	**-**	**-**	**149,088,483**	**140,673,468**	**4,567,208**	**-**	**-**	**294,329,160**
流出合计	**-**	**-**	**-74,338,726**	**-127,356,896**	**-1,245,988**	**-**	**-**	**-202,941,611**
按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	**-378,799**	**-1,135,456**	**-1,845,280**	**-**	**-**	**-3,359,535**
合计	**-**	**-**	**74,370,959**	**12,181,116**	**1,475,940**	**-**	**-**	**88,028,014**

注：（1）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的无固定期限金额是指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与财政性存款。股权投资亦于无固定期限中列示。发放贷款和垫款中的无固定期限类别包括所有已减值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已逾期超过一个月的贷款。逾期一个月内的未减值贷款划分为即时偿还类别。

（七）利率风险

本行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资产负债利率重新定价期限错配对收益的影响，以及市场利率变动对资金交易头寸的影响。

本行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按合约重新定价日以及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类进行缺口分析的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2018 年 6 月 30 日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已逾期/不计息	合计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545,472	-	-	-	3,562,722	18,108,194
存放同业款项	1,100,000	7,240,000	-	-	1,173,535	9,513,535
拆出资金	-	100,000	-	-	-	1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27,449	3,701,035	1,301,845	1,084,683	-	7,715,0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25,458	-	-	-	-	4,925,458
应收利息	-	-	-	-	1,344,044	1,344,044
发放贷款及垫款	24,600,802	26,092,499	7,615,875	6,795,425	1,166,377	66,270,9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601,257	24,935,832	19,923,404	1,960,457	8,250	53,429,2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690,001	2,880,700	10,258,393	4,459,777	-	18,288,871
应收款项类投资	5,442,081	12,464,720	8,150,610	3,394,033	905,543	30,356,988
其他资产	-	-	-	-	1,052,565	1,052,565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59,532,521**	**77,414,787**	**47,250,127**	**17,694,375**	**9,213,037**	**211,104,848**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500,000	3,000,000	-	-	6,5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4,318,770	2,112,000	-	-	19,725	6,450,494
拆入资金	22,112,832	3,704,260	-	-	-	25,817,092
吸收存款	16,295,031	19,080,619	8,375,076	4,094	50,741,175	94,495,9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326,559	16,400	-	-	-	26,342,959
应付利息	-	-	-	-	1,281,493	1,281,493
应付债券	22,872,312	2,450,176	9,986,801	-	-	35,309,288
其他负债	700,451	2,712,873	2,168	-	16,033	3,431,526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92,625,955**	**33,576,328**	**21,364,044**	**4,094**	**52,058,425**	**199,628,846**
利率风险缺口	**-33,093,434**	**43,838,459**	**25,886,083**	**17,690,281**	**-42,845,388**	**11,476,002**

（八）汇率风险

本行汇率风险的主要来源是资产和负债中货币的错配。本行通过将以外币为单位的资产与相同币种的对应负债匹配来管理外汇风险。

本行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如下表所示，各原币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已折合为人民币金额：

单位：千元

201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合计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999,112	102,738	1,013	5,332	18,108,194
存放同业款项	9,048,563	423,807	23,296	17,869	9,513,535
拆出资金	100,000	-	-	-	1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715,012	-	-	-	7,715,012
衍生金融资产	4,293,408	-	-	-	4,293,4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25,458	-	-	-	4,925,458
应收利息	1,314,254	29,791	-	-	1,344,044
发放贷款及垫款	64,905,375	1,362,819	-	2,785	66,270,9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2,479,750	949,451	-	-	53,429,2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288,871	-	-	-	18,288,871
应收款项类投资	30,356,988	-	-	-	30,356,988
投资性房地产	17,151	-	-	-	17,151
固定资产	402,019	-	-	-	402,019
在建工程	223,533	-	-	-	223,533
无形资产	183,806	-	-	-	183,8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7,019	-	-	-	857,019
其他资产	1,239,329	75	-	-	1,239,404
资产总额	**214,349,648**	**2,868,679**	**24,309**	**25,986**	**217,268,623**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6,500,000	-	-	-	6,500,000
同业/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6,345,798	104,696	-	-	6,450,494
拆入资金	3,610,000	21,570,951	177,051	459,090	25,817,092
衍生金融负债	4,013,834	-	-	-	4,013,8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342,959	-	-	-	26,342,959
吸收存款	92,691,866	1,784,987	6,665	12,476	94,495,994

201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合计
应付职工薪酬	416,163	-	-	-	416,163
应交税费	36,058	-	-	-	36,058
应付利息	1,194,630	86,621	213	29	1,281,493
预计负债	27,234	-	-	-	27,234
应付债券	35,309,288	-	-	-	35,309,288
其他负债	3,514,999	4,397	8	1	3,519,404
负债总额	**180,002,830**	**23,551,651**	**183,936**	**471,596**	**204,210,014**
表内净头寸	**34,346,818**	**-20,682,972**	**-159,627**	**-445,610**	**13,058,609**
货币衍生合约	**-20,868,512**	**20,381,812**	**177,051**	**459,090**	**149,441**
表外头寸	**13,350,027**	**1,782,744**	**-**	**261,146**	**15,393,917**

五、主要监管指标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主要监管指标

1、本行报告期内的监管指标

近年来，在本行各项业务保持良好发展态势的同时，主要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若无特殊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的监管指标均由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财务数据计算而得。

报告期内，本行相关监管指标情况如

监管指标		监管要求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资本充足	资本充足率	≥10.5%	14.74%	14.62%	12.22%	12.36%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0.60%	10.43%	9.42%	9.5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0.59%	10.42%	9.42%	9.55%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5%	1.38%	1.45%	1.51%	1.37%
	不良资产率	≤4%	0.56%	0.55%	0.47%	0.57%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3.29%	3.50%	5.75%	5.98%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50%	10.53%	7.38%	10.00%	6.48%
	全部关联度	≤50%	11.26%	7.55%	3.17%	3.15%
	拨备覆盖率	≥（120%~150%）	207.30%	195.39%	219.99%	223.47%
	贷款拨备率	≥（1.5%~2.5%）	2.86%	2.84%	3.32%	3.07%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1.25%	2.66%	2.11%	6.15%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39.13%	53.48%	52.99%	83.45%

监管指标		监管要求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0.30%	3.78%	1.39%	3.28%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29.28%	30.51%	44.61%	7.50%
盈利性	资产利润率	≥0.6%	0.64%	0.61%	0.59%	0.64%
	资本利润率	≥11%	10.83%	11.35%	11.82%	12.29%
	成本收入比率	≤45%	29.79%	29.67%	28.81%	29.33%
流动性	流动性比例	≥25%	68.08%	58.45%	28.77%	56.08%
	存贷款比例	-	72.20%	54.22%	47.20%	41.20%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14.52%	1.54%	1.70%	2.20%

（1）资本充足率

银监会 2011 年 4 月 27 日发布《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1]44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对落实新监管标准提出了总体目标和指导原则。2012 年 6 月 7 日，银监会正式发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银监会令 2012 年 1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管理办法明确了资本充足率等具体监管标准。

本行作为非系统重要性商业银行，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目前适用资本充足率达标要求分别为：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0.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8.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7.5%。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增资扩股、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等方式积极补充资本。截至 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0.59%、10.42%、9.42%和 9.55%；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0.60%、10.43%、9.42%和 9.55%；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4.74%、14.62%、12.22%和 12.36%，均符合监管要求。

（2）不良贷款率

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贷款率总体较低、可控。截至 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本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38%、1.45%、1.51%和 1.37%。近年来，本行不断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加强贷款五级分类管理和贷后管理，加强了贷款的贷前、贷中和贷后审查，出台了较多信贷风险管控措施并加大了不良贷款清收和核销力度，有效控制了不良贷款率水平。

（3）存贷款比例

报告期内，本行贷款规模持续较快增长，存贷款比例有所上升。截至 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本行存贷款比例分别为 72.20%、54.22%、47.20%和 41.20%。

（4）拨备覆盖率

拨备覆盖率主要执行 2011 年 7 月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银监会令 2011 年第 4 号）。截至 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本行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207.30%、195.39%、219.99%和 223.47%，符合监管要求。

（5）贷款集中度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本行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分别为 3.29%、3.50%、5.75%和 5.98%；本行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分别为 10.53%、7.38%、10.00%和 6.48%。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和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符合监管指标。

（6）成本收入比率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本行成本收入比例分别为 29.79%、29.67%、28.81%和 29.33%。近年来，本行施行了较为严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且营收水平也不断提升，进而使得本行成本收入比总体维持较低水平。

2、资本充足水平

2012 年 6 月，中国银监会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本行 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5 年末，本行由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财务数据计算而得的相关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核心资本净额	1,287,710	1,210,475	904,393	819,244
一级资本净额	1,289,120	1,211,749	904,605	819,244
资本净额	1,792,937	1,698,147	1,172,795	1,060,046

项目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12,160,225	11,614,939	9,599,279	8,576,69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59%	10.42%	9.42%	9.5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60%	10.43%	9.42%	9.55%
资本充足率	14.74%	14.62%	12.22%	12.36%

（二）主要财务指标

本行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8 年 1-6 月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6%	0.29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5%	0.30	0.30
2017 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11%	0.60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3%	0.60	0.60
2016 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97%	0.55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86%	0.55	0.55
2015 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1%	0.50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93%	0.50	0.50

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即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分析及相关填补措施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资本金实力将得到增强，但鉴于募集资金运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股东回报让将通过本行现有业务规模产生的利润实现。

按照本次发行 791,738,366 股计算，发行完成后，本行每股收益指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因此，本行存在短期内每股收益指标被摊薄的风险。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提高资本充足率，建立多元化融资渠道

近年来，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人民银行推出的宏观审慎评估体系（MPA），大幅提高了对于我国商业银行资本监管的标准，同时在银行的风险资产和资本定义的计算规则方面更加严格，资本压力较大。随着各项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和资产规模的逐步扩张，本行亟需建立持续有效的资本补充机制。

与此同时，随着利率市场化的推进、金融脱媒、互联网金融的大力发展，银行面临着传统存款快速流失的局面，负债渠道的多元化亦是银行当前发展的重要举措之一。

IPO 将有助于通过与资本市场的有效衔接，可充分利用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等多种方式，建立起持续有效多层次、多渠道的资本补充及融资机制，在补充资本的同时，打破资本瓶颈的约束，促进本行可持续发展。

2、强化外部约束，提升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水平

根据 IPO 规则，拟上市及已上市公司需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提高公司运作的透明度，接受股东、各种投资咨询机构和证券分析员、审计、会计和中介机构、证券交易所各方的监督，树立上市公众公司的良好形象。

IPO 将对本行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将促使本行进一步完善“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架构，完善“三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各项现代企业必备的规章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同时，IPO 上市将促使本行进一步增强法律意识和诚信意识，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建设，增强自我约束能力，促进本行健康、稳健、可持续发展。

3、提升品牌形象，进一步服务实体经济

经过多年发展，本行已积聚了较强的经营实力和金融服务能力，在省内城商行中，本行在资产规模、资产质量、监管评级、业务特色等方面具有一定的领先优势，在全国城商行中亦因本行台资背景及对台金融文化合作而独树一帜。

本次 IPO 将有效提升本行的品牌形象和市场竞争能力，本行将以 IPO 为契机，进

一步提升综合化经营水平，提高盈利能力，从而有效推动和促进实体经济的发展。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本行现有业务的关系，本行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水平，满足本行各项业务和资产规模持续稳定发展对资本的需求，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1、人员方面

本行将继续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强化人才支撑。根据业务战略的需求，明确引进人才的质量和数量，注重实现管理及业务团队的人员梯队建设，实现人员的“传帮带”的良性互动。注重员工职业发展与培训，建立和完善符合人才发展特点和体现岗位价值的专业序列，明确晋升通道和晋升标准，注重员工工作技能的培养，充分调动员工在工作中的积极性和能动性。完善绩效考核，通过对战略的层层分解，加深强化考核体系与全行整体战略目标的挂钩程度，建立差异化的个人考核指标。建立起与个人绩效紧密关联的差异化的薪酬体系，体现薪酬的正向激励作用，设置员工与本行长期发展相挂钩的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责任感与稳定性，持续保持薪酬在区域市场的竞争力。

2、技术方面

本行在不断优化传统客户渠道的同时将加大互联网渠道建设力度，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便捷服务。不断优化数据平台，利用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绩效考核系统、统计报表系统、风险集市等，为经营分析、管理决策提供更加翔实、清晰的数据支撑及科学依据。充分发挥翔安数据中心的优势，兼顾技术发展的前瞻性，实现基础架构层面的双活、强兼容性、强扩展性和高资源利用率，致力于建立一个标准化的、优化整合的银行科技环境。

3、市场方面

本行总部位于厦门，业务网络覆盖福建省及重庆市，主要集中在厦门地区。本行始终坚持“立足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面向城市居民、服务两岸台商”的市场定

位。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本行本外币存款余额占厦门市场总额的比例为 7.41%，在厦门商业银行中位列第 5 位；本外币贷款余额占比为 3.80%，在厦门商业银行中位列第 9 位。

（四）本行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

考虑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潜在影响，为保护本行普通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本行将根据自身经营特点采取以下措施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具体包括：

1、本行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本行主要业务包括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以及资金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方面，本行始终坚持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两岸台商的市场定位，充分利用本行台资股东背景优势，明确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工作的总体目标要求。本行为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贷款（含票据贴现）、公司存款、贸易融资、代理服务、现金管理服务、财务顾问与咨询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及担保服务等；结合当地业务重点、客户群差异性以及自身的整体风险控制能力制定出更加符合自身特色的精细化营销方案。

个人银行业务方面，本行坚持方便市民生活、改善民生服务的市场定位，依托福建尤其是厦门地区经济增长较快、人均收入不断提高的区位经济优势，经过多年发展，本行个人客户覆盖福建、重庆等地，尤其在厦门地区拥有广泛的客户基础。本行针对特定的细分市场和目标客户群体进行差异化产品创新和营销工作，并持续加强渠道开拓和服务质量提升工作，为客户提供安全便利、高效灵活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本行制定了零售业务品牌推广及产品建设规划，高效执行战略合作和活动运作的模式，以场景嵌入方式进行品牌宣传，专业化地打造品牌代言形象。

资金业务方面，本行充分发挥多项牌照优势，积极参与银行间市场运作，资金业务运作坚持流动性、安全性与盈利性的原则，在制度建设、风险防范、投资回报、交易量增长、业务资格准入等方面均获得稳步发展，市场影响力显著提升。本行充分发挥专营机构相对独立灵活的体制机制，适度合理授权，激发业务主观能动性，继续发挥资金营运中心的业务专营优势，针对机构及企业的不同需求，开发出一系列具有针

对性的避险金融工具，发展代客金融服务，推进金融市场板块的业务转型。

2、本行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本行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在信用风险管理方面，本行对企业授信业务、消费金融授信业务、同业业务和投资业务等分别制定了政策指引、授权管理和相关业务风险管理制度，并根据外部经济金融环境、业务监管和本行发展战略规划的要求定期审视和更新。

在操作风险管理方面，本行定期组织开展业务条线操作风险点梳理，监测全行操作风险关键指标，组织开展操作风险自评估工作，并跟进自评估发现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本行各分支机构及各条线职能管理部门定期从基础信息、详细信息、行动计划、缓释方案等角度收集损失数据，并将风险点监测结果、防范和处置措施报至总行风险管理部，纳入全面风险报告。本行持续推进全行操作风险专业管理队伍建设，为业务安全高效运转提供必需的人力资源。

在市场风险管理方面，本行不断完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控与报告机制，并持续根据业务发展和市场变化情况进行调整和强化。本行使用资金系统支持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和各项统计分析工作，系统覆盖本币及外币业务。系统功能包括交易查询、部位估值、情景分析、损益计算、限额管控等，实现了市场风险的系统化管理，提升了管理效率及效果。

在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本行总行框架层面已将流动性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并作为资产负债管理的一部分，并已制定相应制度办法。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的识别、计量、监控和报告，将流动性风险控制在本行可承受范围内，并确保以较低的成本，保持充足且适度的流动性，及时满足由全行资产、负债及表外业务发展引发的流动性需求，实现资金营运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的协调统一，确保本行业务的持续、健康运行。

3、提高本行日常运营效率，降低本行运营成本，提升公司业绩的具体措施

本行将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实施持续、稳定、合理的股东利润分配政策，尽量减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股东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行拟采取的具体回报

填补措施如下：

（1）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商业银行业务具有一定特殊性，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而非具体募投项目，因此其使用和效益情况无法单独衡量。本行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充分发挥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及杠杆作用，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以及对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的积极影响，有效填补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普通股股东及其回报摊薄的影响，并支持本行可持续发展。

（2）积极推进资本管理工作，定期对资本规划进行重检，及时对资本规划进行动态调整，确保资本水平与未来业务发展和风险状况相适应；强化资本约束机制，建立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确保资本水平与面临的主要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资本规划与经营状况、风险变化和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通过加大业务调整力度，将业务结构向低风险权重业务倾斜，提高资本配置效率，减少资本消耗。

（3）持续推动业务全面发展，实现多领域转型提升。一是实现业务聚焦，在公司金融业务领域深耕重点客群，打造专业化与数字化的综合服务能力，着力打造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在个人零售业务领域，针对不同客群进行差异化营销，满足零售客户差异化的需求，同时发展私人银行业务对个人零售业务进行延伸和补充；在金融市场板块，充分发挥专营机构相对独立灵活的体制机制，适度合理授权，激发业务主观能动性，继续发挥资金营运中心的业务专营优势；充分利用丰富的业务牌照，针对机构及企业的不同需求，开发出一系列具有针对性的避险金融工具，发展代客金融服务，推进金融市场板块的业务转型；在资产管理板块，完善前、中、后台全流程的经营体系，强化营销渠道，丰富投资品种和投资产品，提高投资收益；在网络金融板块，以构建“汇、投、贷”三大业务能力为基础，打造属于厦门银行的网络金融生态圈。二是实现综合经营，以发起设立福建海西金融租赁公司为契机，继续以银行为核心，逐步完善金融牌照布局，提升综合化经营的能力。三是实现数字驱动，实现全行前中后台系统与渠道的整合，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营运成本；对外丰富与延伸客户服务渠道，提升客户服务体验，满足客户多样化的服务需求。

（4）强化风险管控，支持战略落地。一是逐步向风险偏好指导下的全面风险管

理升级，风险管理战略将由“控制风险”向“经营风险”进行转变；二是在总行层面增设专司负责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委员会，设计落实适合于不同业务发展的风险管理模式，实现业务发展与风控的平衡。三是进一步加强各细分风险类别的系统化识别、覆盖与管理；四是建立和完善风险管理政策及流程的制定和执行机制，确保政策的制定与战略举措相匹配相适应，形成业务发展与风险控制的动态平衡；五是持续完善风险控制的方法、工具、模型的基础建设，注重积累风险数据，为远期高级风险工具的运用奠定基础。六是持续完善全面风险报告内容，提高风险报告对经营的前瞻性与指导性。最后是注重人才的培养，建立业务经营部门与风险管理部门之间的轮岗机制，提升人员的综合素质。

（5）结合本行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本行积极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并制订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本行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本行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本行不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本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为保证本行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承诺：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本行利益；

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承诺不动用本行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承诺拟公布的本行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预计情况合理可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发行人每股收益指标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指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可及时补充银行资本金，发行人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储备充足；发行人已制定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承诺，该等措施有助于减少首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不利影响、有利于发行人的健康可持续发展，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七、本行报告期内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项目分析情况

（一）2017 年与 2016 年比较

单位：千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变动分析
资产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857,253	1,611,167	201.47	本行根据市场利率走势和同业金融机构资金需求，将较多资金存放于其他商业银行，进而使得该类资产大幅增加。
衍生金融资产	2,026,054	1,278,909	58.42	本行于 2017 下半年从同业金融机构拆入较大金额的美元，并将其中部分用于外汇掉期业务，使得外汇掉期业务量增加，同时受汇率变动影响，进而使得衍生金融资产余额有所增长。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45,316	-	/	本行在 2017 年末，将富余的资金头寸用于期限短、流动性强的同业质押式回购业务，因此有所增长。
应收利息	1,241,710	819,178	51.58	随着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等增加，本行应收利息也随之增加。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323,599	9,848,435	55.59	2017 年债券市场利率总体呈上行趋势，本行对债券市场进行研判，有选择性的增持了回报稳定、风险较低的债券并拟长期持有，尤其是政府债券和政策性银行债券。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8,074	378,304	211.41	本行衍生金融工具在 2017 年末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达到-18.01 亿元，该损益形成了大额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进而使得递延所得税资产大幅增加。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500,000	900,000	400.00	在原有央行借款到期的情况下，本行向人民银行于 2017 年借入 9 笔款项，合计 45 亿元。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217,486	18,959,523	-67.21	本行为顺应监管要求，减少了同业存放款项的吸收量。
拆入资金	32,596,287	10,558,931	208.71	本行于 2017 下半年从同业金融机构拆入较大金额的美元，导致该项负债上升较快。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34,000	-	/	主要系本行发行保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所致。
衍生金融负债	3,827,219	874,334	337.73	本行于 2017 年从同业金融机构拆入较大金额的美元，并将其中部分用于外汇掉期，使得外汇掉期业务量增加，同时受汇率变动影响，进而使得衍生金融负债余额有所增长。
应交税费	636,554	212,448	199.63	变动原因主要因为 2017 年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下跌导致当期应交所得税与预缴所得税出现较大差异，造成期末应交税费较 2016 年大幅上涨
其他负债	5,496,668	11,534,732	-52.35	主要系本行贵金属融资应付款余额、待清算款项下降所致。
股东权益				
资本公积	5,317,483	3,417,483	55.60	主要系本行 2017 年完成增资 5 亿股，导致资本公积上升。
其他综合收益	-322,889	-118,969	-171.41	主要系 2017 年利率总体呈上升趋势，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债券公允价值因此下降所致。
未分配利润	1,584,873	1,006,360	57.49	本行 2017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余额为 12.16 亿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提取一般风险准备并进行股利分配后，仍在 2016 年末未分配利润的基础上增加 5.78 亿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2,052,771	9,016,096	33.68	本行 2017 年完成增资 5 亿股，使得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有较大幅度增加。
股东权益合计	12,299,325	9,255,335	32.89	本行 2017 年完成增资 5 亿股，使得股东权益合计有较大幅度增加。
利润表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变动幅度**	**变动分析**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10,076	-58,888	-86.92	2017 年本行着力加强收入多元化，积极推进支付结算与代理业务，进而使得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持续增长。
投资收益/(损失)	-430,181	418,786	-202.72	2017 年本行投资净收益的变化主要由衍生金融工具在交易过程中产生。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212,659	302,355	-831.81	2017 年本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变化主要由衍生金融工具在 2017 年末估值净额产生的收益（损失）组成。
汇兑收益/(损失)	1,784,993	-882,559	-302.25	2017 年本行汇兑损益的变化主要由于衍生金融工具敞口变动及汇率波动影响。
资产处置损益	2,679	-136	2069.70	2017 年本行拍卖了悦华营业用房，获得处置损益 373.42 万元，使得资产处置损益增加较多。
其他收益	9,790	-	/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要求，本行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在“营业外收入”中列报改为在“其他收益”中列报。
税金及附加	-17,881	-179,020	-90.01	本行受营改增的税收政策影响，导致营业税大幅下降。
营业外收入	7,608	26,481	-71.27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要求，本行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在“营业外收入”中列报改为在“其他收益”中列报，导致营业外收入下降。

少数股东损益	7,315	1,239	490.25	由于本行子公司海西金租 2017 年盈利较 2016 年盈利上升幅度较大，因此少数股东权益增速较高。

（二）2016 年与 2015 年比较

单位：千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变动分析
资产项目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611,167	4,403,560	-63.41	2016 年该类资产收益率下降明显，本行减少了该类资产的投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64,883	143,775	2240.38	2016 年以来，该类资产中主要为同业存单。本行认为 2016 年同业存单表现出了较好的投资价值，因此大幅增加了同业存单的投资力度。
衍生金融资产	1,278,909	277,761	360.44	本行于 2016 年从同业金融机构拆入较大金额的美元，并将其中部分用于外汇掉期，使得外汇掉期业务量增加，同时受汇率变动影响，进而使得衍生金融负债余额有所增长。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4,155,664	-100.00	2016 年关于银行承兑汇票的风险事件时有发生，票据市场整体交易量出现降温回落态势，在此背景下本行也减少票据资产的配置规模，使得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明显下降。
应收利息	819,178	558,731	46.61	2016 年由于本行加大了债券及其他金融资产的投资，进而使得 2016 年末应收利息增长较快。
发放贷款及垫款	46,776,933	34,775,090	34.51	本行积极布局分、支行网点，扩展服务半径，实现了福建省内网点全覆盖，有效迎合了厦门市和福建全省的发展需求，进而使得本行贷款规模不断上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2,835,012	28,780,291	83.58	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长迅速的主要原因系本行增加了对同业存单和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力度。
持有至到期投资	9,848,435	3,027,060	225.35	2016 年本行大幅增加了中国政府债券、政策性银行债券和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的投资力度。
在建工程	258,895	384,314	-32.63	主要系本行天津大楼和泉州分行大楼逐步由在建工程转出所致。
无形资产	186,479	41,997	344.03	主要为本行天津大楼和泉州分行大楼逐步由在建工程转入土地使用权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8,304	207,664	82.17	本期资产减值准备增加，导致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应大幅增加所致。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900,000	350,000	157.14	2016 年中国人民银行多次通过操作中期借贷便利（MLF）操作向货币市场注入资金，厦门银行向央行借款使得该类负债上升。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959,523	37,316,657	-49.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是本行增加主动负债、拓宽资金来源的方式之一，该类资产负债的变化主要反映了本行流动性需求结合同业存款市场的综合结果。
拆入资金	10,558,931	726,623	1,353.15	随着本行金融市场业务的全面发展，本行负债能力得到加强，负债渠道有效拓宽，流动性管理水得到提高，使得本行 2016 年通过拆入资金余额较之前年度有较大幅度上升。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1,498,335	2,345,304	390.27	主要系本行将持有的金融债券等资产进行质押融资，进而形成了较大规模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变动分析
衍生金融负债	874,334	178,361	390.20	本行于 2016 年从同业金融机构拆入较大金额的美元，并将其中部分用于外汇掉期，使得外汇掉期业务量增加，同时受汇率变动影响，进而使得衍生金融负债余额有所增长。
应付债券	20,475,722	14,919,090	37.25	本行 2016 年通过发行同业存单以补充短期负债来源，致使截至 2016 年本行应付债券增速较高。
其他负债	11,534,732	7,028,695	64.11	主要系本行贵金属融资应付款、待清算款项增长所致。
所有者权益项目				
其他综合收益	-118,969	124,790	-195.34	2016 末市场利率变动较大，导致本行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估值变化，减少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所致。
未分配利润	1,006,360	474,929	111.90	主要系本行 2016 年实现的利润留存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239,239	-	-	本行 2016 年新设非全资子公司海西金租，也是本行目前唯一一家子公司，进而导致 2016 年末出现少数股东权益。
利润表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变动幅度**	**变动分析**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09,416	157,290	96.72	2016 年本行着力加强收入多元化，积极推进轻资本的中间业务，积极开展委托及代理业务、咨询顾问及信托业务、担保及承诺业务和理财业务，进而使得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持续增长。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68,304	223,415	64.85	2016 年本行着力加强收入多元化，积极推进轻资本的中间业务，积极开展委托及代理业务、咨询顾问及信托业务、担保及承诺业务和理财业务，进而使得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持续增长。
投资净收益	418,786	200,498	108.87	2016 年本行投资净收益的变化主要由衍生金融工具在交易过程中产生。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302,355	103,430	192.33	2016 年本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变化主要由衍生金融工具在 2016 年末估值净额产生的收益（损失）组成。
汇兑收益/(损失)	-882,559	-167,916	-425.60	2016 年本行汇兑损益的变化主要由于衍生金融工具敞口变动及汇率波动影响。
税金及附加	179,020	329,037	-45.59	本行受营改增的税收政策影响，导致营业税大幅下降。
资产减值损失	1,047,445	658,294	59.12	资产减值损失增幅较大，主要因为 2016 年宏观经济处于下行阶段，贷款与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26,481	20,104	31.84	2016 年本行收到的政府补助收入为 2,226 万元，较 2015 年的 1,178 万元有较大增幅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1,239	-		本行 2016 年新设非全资子公司海西金租，也是本行目前唯一一家子公司，进而导致 2016 年末出现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3,758	77,398	-414.94	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构成。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43,758	77,398	-414.94	2016 末市场利率变动较大，导致本行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估值变化，减少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所致。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39	-	-	本行 2016 年新设非全资子公司海西金租，也是本行目前唯一一家子公司，进而导致 2016 年末出现少数股东权益。”

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本行的发展计划

（一）战略愿景

本行未来三年的发展愿景是致力于成为“服务两岸、聚焦中小、区域一流的综合金融服务商”。其中，“服务两岸”是指本行在发展中着力发挥独特的区位优势，服务台湾市场与大陆市场的客户；“聚焦中小”是指本行将更加注重回归银行业本源，夯实基础客户，聚焦中小企业与零售客户；“区域一流”是指本行努力在设有分支机构的区域内保有并提升市场占有率，成为区域市场上的一流银行；“综合金融服务商”指本行在未来发展中注重多元化的牌照布局，整合集团内外资源，为客户提供综合的金融解决方案。

为实现愿景，本行将在多个业务领域进行转型提升，由目前的以信贷与类信贷为主的传统商业银行向愿景目标转型，实现全面均衡、全面发展，同时，更加注重夯实稳定中小客户基础和培育强大的产品服务能力，推进多牌照的综合经营，向银行控股集团迈进，完成开放式金融生态系统建设，全方位满足客户金融需求，最终发展成为综合型金融服务商。

到 2020 年，本行力争实现资产适当增长、收入增速稳健、盈利能力提升的稳健、可持续增长。

（二）战略举措

未来三年，本行将通过实施“业务聚焦、综合经营、数字驱动”的战略举措来实现战略愿景。

1、业务聚焦

（1）公司银行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将被定位为本行的中流砥柱，成为规模的基础、转型的推手、盈利的支柱。在未来，本行公司业务板块将深耕重点客群，打造专业化与数字化的综合金

融服务能力。本行发展公司金融业务：一是构建客户分层体系，根据客户营收规模进行分层管理。二是针对不同客户进行针对性的差异化营销覆盖：对大型企业采取统一管理，集中营销，以“投资银行配合传统信贷”为主要产品，提供定制化、综合化的金融服务方案；对中型企业由分行团队进行在地化营销，以传统信贷为主，交易银行为辅的服务模式，提供系统性金融服务方案；对小型微型企业，以客户经理专人专户的营销覆盖方式，以“一般经营性贷款+基础现金管理”为主要产品，提供最符合小微企业资金需求的金融服务。

（2）个人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定位为本行中长期发展的基石，是本行未来战略投入的重点，将成为本行未来新的客户和规模的基础，成为营收和利润的稳定器。本行发展个人零售业务：一是以客户为中心，根据客户资产规模、需求的不同进行客群划分；二是针对不同客群，研发不同的产品。一般大众客户作为负债的重要来源，是客户挖掘的基础，本行将以明晰易懂、获取方便、风险适中、收益适当的标准化产品和服务，吸引大众客户；中端客户是本行个人零售业务盈利的重点，本行将针对中端客户在财富积累周期的不同金融需求，设计包括房屋抵押贷款、汽车消费贷款、育儿留学贷款、助业贷款等各类金融产品，并结合对台区域特色开发与旅游、商贸等场景相关的跨境支付、货币兑换、特约商家等卡类产品及金融服务，吸引、稳定中端客户，获取盈利；发展私人银行业务是本行个人零售业务重要组成部分，本行将通过对大众及中端客户的培育，挖掘私银的高端客户，立足区域特点，推出包括跨境资产配置、出国留学服务、境外体检等“人有我优”的高端增值服务，以差异化竞争，实现私人银行业务的突破发展。

（3）金融市场业务

一直以来，金融市场业务都是本行利润中心，是全行营收和利润的重要组成部分。2016 年，本行获批设立厦门自贸试验区资金营运中心专营机构，专司负责本行金融市场业务。至此，相较于区域内其他银行，本行不仅拥有包括资金、外汇、信用衍生品、贵金属等金融市场业务牌照优势，还具备了业务独立专营的架构及机制优势，实现了在区域内发展代客业务的条件和基础。厦门作为我国传统的外贸型城市，区域内拥有大量外贸企业及经营贵金属的企业，经营受国际外汇市场及贵金属价格波动影响，具

有较强的避险需求；其次，区域内诸多金融机构随着自身业务的发展逐渐产生对信用衍生品、黄金、外汇的交易需求。因此，未来，本行一方面要充分发挥专营机构相对独立灵活的体制机制，通过适度合理授权，激发业务主观能动性，继续发挥资金营运中心对本行自营盈利的贡献；另一方面，将充分利用丰富的业务牌照，针对机构及企业的不同需求，开发具有针对性的避险金融工具，发展代客金融服务，推进金融市场的业务转型。

（4）资产管理业务

本行资产管理业务将贯彻新的监管政策要求，坚持“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业务本质，真正为客户实现财产保值、财富增值，成为本行新的利润中心。资产管理未来主要业务策略包括：一是要充分发挥本行理财中心作为资管业务专营机构的定位，打造授权清晰、管控科学的经营机制，逐步建立起分工合理、权责清晰，涵盖前、中、后台全流程的经营体系；二是借资管新规颁布施行，资管行业重塑之机，继续巩固固收类投资的相对优势，并进一步向泛固收及股权类投资领域拓展，完善投资体系，丰富投资品种，提高投资管理能力；三是丰富产品体系，推荐产品向“净值化”转型，根据客户的风险偏好差异，交叉设计出满足客户不同财富管理需求的理财产品；四是完善销售体系，强化行内外、传统及线上多种销售渠道，平衡来自于同业、企业、个人的委托资金来源，实现受托管理资产规模的稳定增长，资管业务的稳健发展。

（5）网络金融业务

本行意识到未来的挑战不仅来自于传统金融同业，更来自行业外的竞争者。为更好适应互联网领域的变革和挑战，本行设立专门板块，负责本行网络金融业务的发展。该业务也将成为本行突破传统经营思维，实现数字化突破的桥头堡。区别于其他业务板块，本行拟构建快速反应，小步迭代的敏捷组织，引入开放包容，勇于尝试的试错文化，建立开放合作，互惠共赢的成长理念，以构建“汇、投、贷”三大业务能力为基础，打造属于厦门银行的网络金融生态圈。

2、综合经营

2016 年，福建海西金融租赁公司的开业经营，标志着厦门银行走上了综合化发展的经营之路。未来，在集团整体层面，本行将继续以银行为核心，逐步完善金融牌照

布局，提升综合化经营的能力。在子公司层面，本行将以“双轮驱动”作为对各子公司的战略定位。“双轮”具体为：一、鼓励并要求子公司在各子行业的主流业务参与市场化竞争，挖掘增量客户，成为集团利润新的增长点；二、要求子公司从集团综合金融的总体布局出发，积极配合银行提供相应的产品与服务。

在综合经营领域，本行还将持续推进业务牌照的多元布局，积极筹设消费金融公司、资管子公司，并寻求参股或并购基金、信托、保险公司等，完成本行综合化经营的发展愿景。

3、数字驱动

数字化是本行未来经营管理转型的助推器。本行的数字化转型工作，包括：一、在总行层面设立专门负责数字化转型工作的领导小组，统筹数字化转型的工作；二、建立新的运营机制，重新构建新的工作方式和考核体系，加强各业务板块对数字化的重视；三、评估分析现有业务及系统的耦合程度，按照重要及紧迫程度进行排序，制定各个业务板块的数字化落地方案，有步骤的进行资源投入；四、对端到端的流程进行优化梳理，在简化去冗的基础上寻求全行中后台作业流程的集中和数字化，提升对业务的反应速率和支持力度。数字化的最终战略目标是对内实现全行前中后台系统与渠道的整合，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营运成本，对外丰富与延伸客户服务渠道，提升客户服务体验，满足客户多样化的服务需求。

二、实现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一）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国家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且没有对本行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发生；

2、国家金融体制平稳运行，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保持相对稳定和连续；

3、国家对商业银行政策遵循既定方针，不会有重大不可预期的改变；

4、本行所处行业的市场正常发展，不会出现重大市场变化；

5、本行及分支机构所处的区域经济正常发展，不会出现重大变化。

（二）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法、措施

本行将通过以下方式、措施实现上述战略规划。

1、组织变革

本行将通过对业务板块及部门职责的调整和完善，推动组织变革，实现战略实施的目的。经过调整，未来的组织架构将进一步突出本行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实现对客户服务能力的提升；将有利于实现本行业务专业化分工的经营思路，切实提升专业能力；将有利于维持合理的管理半径，提高经营管理的实效性，加强业务间的协同和集约。

2、风险管理

本行将围绕风险的管理战略、管理架构与治理、识别与覆盖、政策和流程、方法和工具、报告内容及人才培养七大方面建设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支持战略规划的落地。首先是以风险偏好指导全面风险管理，风险管理战略由“控制风险”向“经营风险”转变；其次，在总行层面增设风险与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统筹负责全面风险管理，设计适合于不同业务发展的风险管理模式，实现风控与业务的适应协调；第三，进一步加强对各细分风险类别的系统识别、覆盖与管理；第四，建立和完善风险管理政策及流程的制定和执行机制，确保政策的制定与战略举措相匹配、相适应，形成业务发展与风险控制的动态平衡；第五，持续完善风险控制的方法、工具、模型的基础建设，注重积累风险数据，为远期高级风险工具的运用奠定基础。第六、持续完善全面风险报告内容，提高风险报告对经营决策的前瞻性指导。最后是注重人才的培养，建立业务经营部门与风险管理部门之间的轮岗机制，提升风控人员的综合素质。

3、人力资源管理

本行将人力资源定位为战略落地执行的伙伴，人力资源管理将以银行战略的达成为出发点，建立定量、科学的规划方法和流程，实现人员扩张与效能提升的平衡。人力资源的工作重点包括：一、根据业务战略的需求，明确引进人才的质量和数量。在招聘中体现关键岗位与一般岗位的区分，注重实现管理及业务团队的人员梯队建设，确保人员学历、年龄、技能的合理分布，实现人员的“传帮带”的良性互动；二、注重员工职业发展与培训，建立和完善符合人才发展特点和体现岗位价值的专业序列，明

确晋升通道和晋升标准，注重员工工作技能的培养，充分调动员工在工作中的积极性和能动性。三、完善绩效考核，通过对战略的层层分解，加深强化考核体系与全行整体战略目标的挂钩程度，建立差异化的个人考核指标。四、建立起与个人绩效紧密关联的差异化薪酬体系，体现薪酬的正向激励作用，设置员工与本行长期发展相挂钩的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责任感与稳定性，持续保持薪酬在区域市场的竞争力。

4、财务管理

本行将围绕“基础能力提升、系统建设完善、人员团队补充、管会基础建设”四方面，分阶段推动基础型财务管理向战略型财务管理的转型。一、逐步完善成本收入分摊机制，实现收入与成本的拆分，建立条线和产品盈利性分析，构建产品风险定价能力，完善考核机制；二、完成对客户盈利性分析，形成差异化定价及议价能力；三、建设和完善总账系统、财务管理系统和资产负债管理系统，提高财务管理的电子化水平，提升财务管理的效率；四、完善财务管理的制度和标准，完成管理会计的体系建设，实现管理会计的应用，推动财务绩效的管理水平。通过上述的举措，最终实现提升全行财务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资产负债管理和流动性管理的能力，达成计划财务为全行经营管理决策提供支持分析的战略职责。

5、信息技术

本行的信息技术工作将完成从“业务支撑”向“合作伙伴”的角色转变，以支撑战略规划的落地。首先，根据传统业务及新兴业务不同的业务需求，建立矩阵式和条线式的组织架构，提高对业务需求的响应，加强对业务的支持。其次，围绕“数据+平台”两大方向，优先完成传统业务的数字化提升，实现业务支撑，再实现流程平台化实施，提升运营效率；第三，持续加大对信息技术从业人员及系统建设的成本投入，实现并保持在区域同业间信息技术能力领先优势。

6、运营管理

本行的营运管理以提高运营效率、防控风险、支撑战略愿景为主要工作目标，从运营定位、流程优化和运营组织三大方向开展工作。一是实现从线下为主的“小运营”向以客户为中心的渠道协同的数字化“大运营”的定位转型；二是分阶段实施先“端到端”后“集中化”的数字化发展之路，完成从基础流程数字优化到搭建集中作业平台的运

营优化；三是强化运营在经营中规划管理的组织职能，提高制度建设与信息技术统筹协调能力，加强风险防控，深化集中运营，扩展服务范围。

三、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行的业务发展计划是在对现有业务充分分析，并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发展趋势和本行发展情况，围绕本行的市场定位和发展目标制定而成。发展计划的核心是发挥本行现有的机制优势和专业化经营优势，进一步完善本行专注于本地金融业务的发展模式，发挥本行的竞争优势，大力推动业务创新和产品整合，以公开上市为契机，全面提高本行经营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有利于本行深入完善自身改革，规范经营，进一步强化外部约束机制，树立银行公众形象；有利于本行建立合理和长期的资本补充机制，提高资本充足率和风险承受能力，保证本行的可持续发展；在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合理扩张的基础上实现利润增长，并为本行业务发展模式和盈利模式的转变提供了更广阔的空间。

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预计募集资金总量及其依据

2017 年 7 月 24 日，本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2017 年 8 月 10 日，本行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25%，最终发行数量将由本行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协商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本次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

三、募集资金的合规性

（一）本次募集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金，有利于本行继续保持稳定、健康的发展，符合国家对银行业的产业政策。

（二）本次募集资金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

本行所处银行业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经营过程中不涉及工业废水、工业废气及工业废渣，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形。

（三）本次募集资金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规定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金，募集资金运用不涉及新增用地或房产购置，且本行在日常经营中，遵守国家关于土地管理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

未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规定。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本行已建立《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该管理办法经过 2017 年 9 月 25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过 2017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了明确规定，将于上市后执行。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该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

五、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行业监管政策和本行战略发展方向。

随着资产和业务规模的扩大，本行风险资产规模有所增长，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风险加权资产规模为 11,614,939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长 21.00%，同期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42%，资本充足率为 14.62%，本行上述指标虽均符合监管要求，但结合当前利率市场化等金融业发展趋势以及服务实体经济的需求，如果没有持续有效的资本补充机制，本行未来资本充足率将无法满足战略发展的需要。此外，当前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较为复杂，全球经济增长持续放缓以及中国经济结构转型对中国传统银行业产生了较大的经营压力。根据巴塞尔协议Ⅲ精神，中国银监会起草并印发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商业银行必须提高资本充足比率，加强抵御金融风险的能力。因此，本行在利润积累的同时，有必要采取措施做好资本补充工作，维持较高的资本充足水平，提升抵御风险的能力，促进本行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本次公开发行补充核心资本有利于本行不断推动业务创新和战略转型，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符合本行整体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行募集资金数额与其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六、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对发行人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资本金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本行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股资金的运用将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以下的直接影响：

（一）对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股资金到位后，本行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将增加，继而净资产收益率也将相应产生变化。短期内来看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产生一定的摊薄，但是长期来看，募集资金会逐步产生效益，将对本行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产生有利影响。

（二）对监管指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及核心资本充足率将得以提高，不断提高抗风险的能力。

（三）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由于从本次发行完成到业务规模的相应扩大还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直接产生的效益可能无法在短期内明显体现。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充实资本金，有利于增强本行资本实力以及推动本行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长期来看有助于提高本行的盈利能力。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行依据《公司法》及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报告期内的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公司章程规定了以本行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 弥补被没收的财物损失，支付各项税收的滞纳金和罚款，支付因少缴或迟交存款准备金的加息；

（二）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三） 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比例为税后利润（减弥补亏损）的百分之十；法定公积金累计达到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时，可不再提取；

（四） 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按股份向股东分红，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决定。

（五） 本行不在弥补本行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亏损，也可依法用于转增股本。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本行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本行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5 年 5 月，本行召开 2015 年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不进行股利分配。

2016 年 5 月，本行召开 2016 年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不进行股利分配。

2017 年 5 月，本行召开 2017 年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每股分红 0.20 元（税前），向股东

分配利润。

2018 年 5 月，本行召开 2018 年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每股分红 0.10 元（税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完成前本行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前所形成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本行着眼于未来的长远、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本行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所处发展阶段、资本金需求、银行信贷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与长期利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本行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本行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行未来的可持续发展，结合本行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本行制定利润分配规划应依据有效的本行章程。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和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以实现股东利益和公司价值最大化。

董事会在综合考虑本行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可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具体原则如下：

1、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

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本行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行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本行持续经营能力。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本行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本行董事会可以根据本行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本行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本行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且每次利润分配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20%。本行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本行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四）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1、本行至少每三年对已实施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评估。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经营状况、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必要时对本行实施中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相应的修改，并调整制定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调整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本行董事会应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充分考虑本行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地制定年度分配预案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经本行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具体如下：

（1）本行董事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充分考虑本行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补情况等因素，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预案，并且预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2）本行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本行监事会应当对本行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3）本行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4）本行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为切实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照信息披露及时性、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的原则，本行制订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服务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责任机构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陈蓉蓉

电话：0592-5060112

传真：0592-5050839

电子邮箱：dshbgs@xmbankonline.com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商业银行大厦

邮编：361012

（二）信息披露制度

本行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草案）》。

本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证监会等有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确保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投资者服务计划

1、本行将设立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电子邮箱，负责解答投资者、证券分析

师提出的关于本行经营状况、业务发展等方面的相关问题；

2、本行将利用公司网站及时和定期披露经营状况、重大经营决策等信息，收集投资者和资本市场对本行的评价，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及时上报董事会，为本行提供决策依据；

3、本行将与证券分析师保持经常联系，定期与投资者沟通，及时向本行管理层反馈投资者的疑问与建议，提高投资者对本行的满意度。

二、重大商务合同

本行的重大合同是指本行正在执行的金额较大，或者虽然金额不大但对本行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较大影响的合同。

（一）正在履行的贷款余额最大的前十笔借款合同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本行正在履行的人民币贷款余额最大的前十笔借款合同金额合计为 36.93 亿元，占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5.41%。

（二）在建工程相关合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在建工程相关合同情况如下：

2013 年 1 月 5 日，本行与福建省泉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泉地[2013]合 3 号）。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 2012-18 号地块，出让宗地总面积为 6,693.4 平方米，用途为商服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办公）。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 64,900,000 元，每平方米 9,696.12 元。同日，本行与泉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

2013 年 5 月 8 日，本行与本行泉州分行、福建省泉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补充合同》（合同编号：泉地[2013]补合 17 号），约定将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泉地[2013]合 3 号）（“原合同”）中的受让方由发行人变更为本行泉州分行，并愿意履行原合同中发行人所有的权利和义务、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原合同中本行的债权债务由本行和本行泉州分行协商处理。

2014 年 9 月 15 日，本行泉州分行与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资质证书号：A131003895）签订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工程名称为厦门银行泉州分行大厦，总用地面积 6,69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72,900 平方米（含地下室建筑面积 15,300 平方米），由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工程的建筑、结构、机电（含给水及排水、建筑电气、通风火灾报警系统、人防、红线内的总体工程等整个项目的设计工作），费用合计预估约 5,832,000 元。

2016 年 3 月 16 日，本行泉州分行与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厦门银行泉州分行大厦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为厦门银行泉州分行大厦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合同价款为 30,130,592 元。

2016 年 8 月 5 日，本行泉州分行与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幕墙施工图设计合同条款》，工程名称为厦门银行泉州分行大厦幕墙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合同价款为 420,000 元。

2017 年 3 月 27 日，本行泉州分行与泉州市白蚁防治所签订了《泉州市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工程施工合同》，项目名称为厦门银行泉州分行大厦白蚁防治工程，合同价款为 174,663 元。

2017 年 5 月 10 日，本行泉州分行与厦门柏事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楼宇智能化设计合同》，项目名称为厦门银行泉州分行大厦楼宇智能化设计工程，合同价款为 360,000 元。

2017 年 8 月 20 日，本行泉州分行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了《民生银行泉州分行民生大厦工程与厦门银行泉州分行大厦工程基坑相邻段部分中间加固工程施工结算协议》，项目名称为民生银行泉州分行民生大厦工程与厦门银行泉州分行大厦工程基坑相邻段部分中间加固工程，合同价款为 1,108,130 元。

2018 年 2 月 1 日，本行泉州分行与厦门中联永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项目名称为厦门银行泉州分行大厦工程施工项目，合同价款为 321,880,000 元。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除正常的银行业务外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重大诉讼与仲裁

（一）本行作为原告/申请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总行及各分支机构作为原告且单笔争议标的本金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终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 71 件，涉及本金金额合计约 26.63 亿元。

上述案件均为本行从事银行业务所引起的借贷纠纷、追偿贷款或票据纠纷；经核查该等诉讼、仲裁的相关文件后，发行人律师认为，该等纠纷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上述尚未终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涉及本金金额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五级分类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减值准备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已收回金额	诉讼阶段
1	被告一：陈山琼、被告二：陈惠英、被告三：陈剑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1,650.00	损失	1,649.90	-	执行
2	被申请人一：厦门正兴宏业印刷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厦门欣茂工贸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三：郑志红、被申请人四：张宝卿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仲裁委员会	1,349.49	次级	已核销	11.80	执行
3	被告一：廖宏哲、被告二：廖清江、被告三：吴娜芬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1,257.56	次级	416.35	-	执行
4（注 1）	被告一：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被告二：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被告三：上海千弘贸易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45,000.00	/	6,656.62	-	一审
5（注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同纠纷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审
6（注 2）	被告一：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被告二：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被告三：上海千弘贸易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50,000.00	/	7,316.48	-	一审
7（注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同纠纷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审
8	被告一：江西万业实业有限公司、被告二：江西创兴典当有限公司、被告三：杨后强、被告四：温丽红、被告五：殷毅、被告六：刘莉莉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4,230.00	次级	已核销	-	执行
9	被告一：厦门好聚合进出口有限公司、被告二：张和元、被告三：林群伟、被告四：陈丽达、被告五：厦门鼎诚兴进出口有限公司、被告六：厦门丽晶娱乐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1,602.38	可疑	已核销	139.18	执行
10	被申请人一：厦门华海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青岛华海达实业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三：厦门长谦实业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四：厦门杰米城动漫创意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五：吴俐陵、被申请人六：陈逸晋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仲裁委员会	3,350.00	可疑	已核销	-	执行

11	被告一：厦门中游投资有限公司、被告二：林世国、被告三：林世兵、被告四：林芳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1,400.00	次级	15.77	-	执行
12	被申请人一：厦门联华食品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宁波联华食品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三：林敬付、被申请人四：林爱萍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仲裁委员会	8,270.38	次级	3,315.37	-	执行
13	被告一：厦门炜达实业有限公司、被告二：厦门盛宇工贸有限公司、被告三：陈添进、被告四：厦门昶达工贸有限公司、被告五：叶妙丽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1,000.00	损失	1,000.00	-	一审
14	被申请人一：利安娜（厦门）日用品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厦门益律饲料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三：厦门柔贝爽工贸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四：蔡宗敬、被申请人五：何丽莎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仲裁委员会	2,590.12	次级	441.25	-	执行
15	被告一：厦门中毅达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二：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3,098.51	可疑	2,788.66	-	执行
16	被申请人一：厦门铭铠化工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厦门海润进出口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三：吴颖锋、被申请人四：梁婷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仲裁委员会	1,181.61	关注	203.24	1.29	仲裁
17	被告：福建谷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30.94	次级	已核销	261.73	执行
18	被告：福建谷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30.55	次级	已核销	-	执行
19	被告一：福建华夏众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林成桂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2,575.00	次级	434.26	-	执行
20	被申请人一：福州润盛通实业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建瓯市国安物流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三：魏德斌、被申请人四：林梦虹、被申请人五：魏德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仲裁委员会	2,602.30	次级	已核销	-	执行
21	被告一：福州天利达贸易有限公司、被告二：福建鸿泰电缆有限公司、被告三：陈建全、被告四：刘少芳、被告五：陈建华、被告六：马婷芳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200.00	损失	已核销	-	执行
22	被告一：福建巨龙电机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二：福建省恒实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福建珠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四：蔡祖容、被告五：谢靖平、被告六：蔡祖奇、被告七：陈旭梅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1,700.00	损失	已核销	-	执行
23	被告一：远东电机（宁德）有限公司、被告二：福建省恒实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福建省宁德市诚信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四：陈鉴明、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1,600.00	损失	已核销	-	执行

	被告五：陈慧、被告六：陈婧洁							
24	被告一：福建天生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福建天宇钢铁制品有限公司、被告三：黄成、被告四：刘晓玲、被告五：林立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1,500.00	损失	已核销	-	执行
25	被告一：福建珠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二：福建省恒实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福建巨龙电机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四：朱峰、被告五：肖晶晶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1,758.33	损失	已核销	-	执行
26	被告一：福建新远造船有限公司、被告二：福建省宁德市诚信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郑蕊云、被告四：郑绍锦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014.76	可疑	已核销	186.51	执行
27	被告一：福安市振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被告二：福建省宁德市诚信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林振忠、被告四：福建省恒实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466.00	次级	已核销	-	执行
28	被申请人一：福建华夏众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林成桂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仲裁委员会	2,060.00	次级	347.41	-	执行
29	被告一：福建金隆动力机电有限公司、被告二：福建省恒实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郑韩锋、被告四：李芸、被告五：郑韩昌、被告六：张雪梨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500.00	损失	已核销	-	执行
30	被申请人一：福建润泰集团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魏德斌、被申请人三：陈晓滨、被申请人四：陈杰、被申请人五：魏德旺、被申请人六：林梦虹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仲裁委员会	1,500.00	次级	已核销	-	执行
31	被告一：福建省格阳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被告二：福建恒丰农林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三：陈是强、被告四：张绍珍、被告五：汤正全、被告六：刘秀妹、被告七：林国凯、被告八：王娟、被告九：黄捷凌、被告十：张绍华、被告十一：李韬、被告十二：刘彬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1,700.00	次级	64.96	-	执行
32	被申请人一：福州德天贸易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谢碧英、被申请人三：陈隆平、被申请人四：陈佑、被申请人五：江瑜、被申请人六：福建卡冠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仲裁委员会	1,500.00	可疑	已核销	153.59	执行
33	被申请人一：福建卡冠纤维科技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谢长行、被申请人三：陈佑、被申请人四：刘宜英、被申请人五：江瑜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仲裁委员会	2,850.00	次级	已核销	-	执行

34	被告一：福建省福安市华微电机有限公司、被告二：福建省恒实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杨海平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2,040.00	损失	已核销	-	执行
35	被告一：福建盛凯瑞家具有限公司、被告二：长乐誉坤针织有限公司、被告三：曹依月、被告四：张建航、被告五：曹文舟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1,000.00	可疑	371.14	-	执行
36	被告一：福建省闽东航宇电机有限公司、被告二：福建省恒实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吕清华、被告四：潘琳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200.00	损失	已核销	180.00	执行
37	被告一：福州千帆印刷有限公司、被告二：厦门千帆印刷有限公司、被告三：鲍才全、被告四：倪我云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830.83	可疑	已核销	-	执行
38	被告一：福建省天诺贸易有限公司、被告二：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巫文峰、被告四：倪水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553.08	可疑	已核销	-	已判决
39	被告一：福建宏雁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被告二：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巫文峰、被告四：崔绮萍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4,400.98	可疑	已核销	-	已判决
40	被申请人一：福建省台福食品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二：福州振华化纤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三：福州美云食品有限公司、被申请四：福建台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五：陈家利、被申请人六：陈美云、被申请人七：陈丹丹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仲裁委员会	1,400.00	次级	560.00	-	执行
41	被告一：福州景源商贸有限公司、被告二：福建炜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三：陈财兴、被告四：陈财辉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000.00	次级	237.37	-	执行
42	被告一：福建隆源经贸有限公司、被告二：福建炜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三：阮德清、被告四：陈举芳、被告五：福建省恒实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598.39	损失	已核销	3,327.49	执行
43	被告一：福建省清英机械实业有限公司、被告二：福建省清英海西国际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三：钟志清、被告四：郭秋英、被告五：钟龙、被告六：钟景坤、被告七：陈燕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2,000.00	次级	-	-	一审
44	被告一：福州振华化纤有限公司、被告二：福建省鑫东华实业有限公司、被告三：郑成东、被告四：林德锦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6,999.28	次级	3,527.86	-	一审
45	被告一：重庆奥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二：	金融借款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3,948.27	次级	已核销	-	执行

	孙成均、被告三：孙成惠、被告四：叶青	合同纠纷						
46	被告一：重庆成名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被告二：重庆市忠县渝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三：花成明、被告四：罗晓琼、被告五：花小喻、被告六：花艳玲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862.48	次级	137.69	2,462.43	和解
47	被告一：重庆中飞商贸有限公司、被告二：戴勇、被告三：张永莉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5,070.00	次级	620.40	-	执行
48	被告一：重庆康园自行车有限公司、被告二：邓志友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4,000.00	次级	655.15	-	执行
49	被告一：重庆市鑫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二：重庆市亚东食品有限公司、被告三：袁山东、被告四：袁宗寿、被告五：曹晋兴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800.00	次级	已核销	-	执行
50	被告一：重庆优力维特电梯销售有限公司、被告二：优诺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邱友谊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3,700.00	次级	已核销	-	执行
51	被告一：重庆灏廷商贸有限公司、被告二：郑冰、被告三：陈靖楠、被告四：陈健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1,394.18	次级	已核销	-	执行
52	被告一：重庆恒泰君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二：胡兴旺、被告三：重庆新九龙环球酒店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1,139.48	损失	已核销	-	执行
53	被告一：重庆泰壹环保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上海静善投资有限公司、被告三：上海盈湾实业有限公司、被告四：张莉雪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1,500.00	次级	已核销	54.32	执行
54	被告一：重庆商投石化有限公司、被告二：重庆商投丰都石化有限公司、被告三：北京苏伯格林贸易有限公司、被告四：北京苏伯格林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253.20	次级	-	-	执行
55	被告一：彭水县群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二：重庆韵行商贸有限公司、被告三：重庆群英农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被告四：谢云华、被告五：刘得明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1,000.00	可疑	已核销	-	执行
56	被告一：酉阳县群英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二：重庆韵行商贸有限公司、被告三：重庆群英农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被告四：谢云华、被告五：刘得明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1,800.00	可疑	已核销	-	执行
57	被告一：重庆蒂美化妆品有限公司、被告二：重庆妆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三：刘清云、被告四：贺焰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1,500.00	次级	已核销	-	执行

58	被告一：金博德建材有限公司、被告二：重庆奥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三：孙成均、被告四：孙成惠、被告五：叶青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1,974.22	次级	192.24	-	执行
59	被告一：重庆凯尔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被告二：王猛、被告三：冉建国、被告四：王燕、被告五：重庆市神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1,900.00	次级	759.07	-	执行
60	被告一：重庆和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二：王海滨、被告三：王林飞、被告四：白锦涛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915.32	次级	已核销	-	执行
61	被告一：重庆华强生态肥业有限公司、被告二：谢光强、被告三：伍兴蓉、被告四：重庆乾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五：重庆冠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六：重庆康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七：重庆瑞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3,500.00	次级	444.91	-	一审
62	被告一：重庆科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二：重庆茂余机械制造（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三：刘开全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500.00	次级	802.79	-	一审
63	被告一：莆田市德信兴贸易有限公司、被告二：郑瑞雄、被告三：刘建华、被告四：莆田市宝隆灯饰有限公司、被告五：郑赛芳、被告六：李杨誉、被告七：李兰妹、被告八：李志鸿、被告九：李欣烨（曾用名李丹妮）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	1,193.70	次级	已核销	-	执行
64	被告一：莆田市腾鸿工艺有限公司、被告二：刘清山、被告三：朱慧芳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	1,329.26	次级	已核销	-	执行
65	被告一：福建振邦矿业有限公司、被告二：福建晶宝矿业有限公司、被告三：王乘东、被告四：孙绚、被告五：王东海、被告六：林青霞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	1,250.00	次级	已核销	36.00	执行
66	被告一：福建省莆田市双洋鞋业有限公司、被告二：莆田市恒泰鞋业有限公司、被告三：莆田市华裕投资实业有限公司、被告四：莆田市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五：林勤、被告六：林强、被告七：林立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5,786.76	次级	双洋计提准备1257.66 万 已经核销1,986.76 万元	-	执行
67	被告一：莆田市万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二：林勤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11,375.00	次级	4,064.34	-	执行
68	被告一：莆田市永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被告二：城厢区永德鞋厂、被告三：林子宜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3,000.00	次级	147.73	1.80	执行
69	被告一：漳州市辉昌工贸有限公司、被告二：金宝	金融借款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	1,400.00	次级	已核销	-	执行

	龙（福建）电子有限公司、被告三：黄建辉、被告四：李瑞菊、被告五：黄志彬、被告六：郑雪娇	合同纠纷	院					
70	被告一：莆田市永恒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被告二：陈永星、被告三：王玉珠、被告四：泉州中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五：泉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	1,672.56	次级	398.01	345.87	执行
71	被告一：福建龙诚纺织实业有限公司、被告二：遂宁鸿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三：遂宁帝豪投资有限公司、被告四：洪健雄、被告五：洪长堤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750.00	次级	436.92	-	执行

注 1：对应的票据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4.5 亿元。

注 2：对应的票据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本行上述尚未终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涉及的本金金额为 266,305 万元。其中，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39,264 万元，已核销 82,465 万元，已收回 7,162 万元。已经计提减值准备、已核销、已收回的金额合计 128,891 万元，尚未计提减值准备或核销或收回的金额合计 137,414 万元，占 2018 年 6 月末本行资本净额的 7.66%。

本行上述尚未终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中，包含了票面金额为 95,000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13,973 万元的票据案件。

除票据案件之外，本行尚未终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涉及的本金金额为 171,305 万元，已经计提减值准备、已核销、已收回的金额合计 114,917 万元，尚未计提减值准备或核销或收回的金额合计 56,387 万元，占 2018 年 6 月末本行资本净额的 3.14%。

本行对上述诉讼案件相对应的贷款采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损失，其中对正常类、关注类贷款采用组合方式计提减值准备，对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贷款采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准备。本行对上述诉讼案件对应贷款的减值准备计提方式与其他贷款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本行对上述诉讼案件对应贷款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二）本行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及其分支机构不存在作为被告且单笔争议标的本金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终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三）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刑事诉讼事项。

第十七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吴世群　檀庄龙　韩蔚廷

洪主民　毛建忠　周永伟

杨宏图　汤琼兰　洪永淼

陈汉文　方建一　宁向东

许泽玮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0日

第十七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张永欢	陈铁铭	吴泉水
李素美	袁 东	廖 丹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0 日

第十七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朝晖	刘永斌	陈蓉蓉
庄海波	郑承满	谢彤华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9月 20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陈陆

保荐代表人签名：

蒋潇 周明圆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20 日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李格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

王常青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0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李 强

经办律师签名：

陈一宏 韦 玮 叶嘉雯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018 年 9 月 20 日

EY安永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86 10 8518 8298
ey.com

关于招股说明书
引用审计报告及其他报告和专项说明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经审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61276201_G03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61276201_G07号)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编号：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61276201_G06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和专项说明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和专项说明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和专项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 雅

签字注册会计师　　琚志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毛鞍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7月20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王健青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彭枫

何秀明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9月20日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王健青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彭枫 陈庆华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9月20日

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2015年4月3日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15]第1033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验资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字：

黄锦辉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王梅星　　蒋明刚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4月20日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700450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程海良

龚凯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邹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8 年 9 月 20 日

KPMG Huazhen LLP, a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700462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陈思杰

黄玉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邹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 年 9 月 20 日

KPMG Huazhen LLP, a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包括以下文件，该等文件是本招股说明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一）发行保荐书；

（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三）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四）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六）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七）公司章程（草案）；

（八）发行前公司股东名册；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商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世群

联系人：陈蓉蓉

电话：0592-5060112

传真：0592-505083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北塔 2206 室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蒋潇、周明圆

项目协办人：陈陆

电话：021-68801586

传真：021-68801551，68801552

项目经办人：常亮、李林峰、刘森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00，14:00-17:00。

附件一：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31 日已确权自然人股东名册

单位：股、%

序号	股东户名	有效证件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杨英	3502041963****27	1,359,072	0.0572
2	叶友达	3502111957****38	1,235,520	0.0520
3	黄汝滨	3502041968****16	1,195,319	0.0503
4	那琳	3502041977****13	996,653	0.0420
5	李风英	2301061950****43	498,326	0.0210
6	洪本欧	3502041956****14	370,128	0.0156
7	施玲玲	3502111965****88	352,815	0.0149
8	彭炜	3502021972****17	350,708	0.0148
9	刘俊英	3502211957****29	340,970	0.0144
10	黄安娜	3502041971****20	339,357	0.0143
11	徐海芳	3502211973****29	338,529	0.0143
12	傅美珍	3502211954****22	337,983	0.0142
13	陆忠德	3502051941****11	332,218	0.0140
14	季鹭军	3502031955****26	321,250	0.0135
15	李丽娟	3502031963****20	317,117	0.0134
16	庄耀生	3502031958****17	302,983	0.0128
17	鄢丽榕	3502211967****60	302,016	0.0127
18	朱仰德	3502041946****44	297,074	0.0125
19	郭宝兰	3502031956****26	280,000	0.0118
20	陈勇	3501041980****55	256,165	0.0108
21	柯遵毅	3502041974****11	240,241	0.0101
22	许维取	3502041969****15	240,003	0.0101
23	刘冬阳	3502211970****26	238,916	0.0101
24	郑玲朋	3526011963****24	233,376	0.0098
25	黄丹红	3502111956****22	230,180	0.0097
26	陈双茹	3502031953****29	226,053	0.0095
27	余玠	3502041968****12	222,943	0.0094
28	李秀丽	3502031954****24	220,000	0.0093
29	吴颖端	3502031954****43	220,000	0.0093
30	司彩云	3502041962****29	220,000	0.0093
31	林幼治	3502041949****43	217,452	0.0092
32	陈学成	3502211956****38	212,679	0.0090
33	钟启瑞	3502031936****14	210,000	0.0088
34	苏茵茵	3502041955****27	210,000	0.0088
35	陈爱东	3502031966****24	206,464	0.0087
36	许丽华	3502041951****41	203,658	0.0086
37	蔡丽蓉	3502041972****46	202,899	0.0085
38	叶萍	3502031960****26	200,000	0.0084

序号	股东户名	有效证件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39	周芬汾	3502021951****67	200,000	0.0084
40	魏婉芬	3502031949****26	200,000	0.0084
41	余增萍	3502111966****26	200,000	0.0084
42	戴馨	3502041991****29	198,325	0.0083
43	翁惠敏	3502031951****21	196,053	0.0083
44	阮美娟	3502031953****27	196,053	0.0083
45	江显波	3502041944****31	184,230	0.0078
46	马丽	3502041930****43	183,052	0.0077
47	穆志兰	3502041954****88	181,600	0.0076
48	柯春旋	3502041964****48	180,000	0.0076
49	郑阳艳	3502031983****27	180,000	0.0076
50	郭丽芳	3502031967****28	174,174	0.0073
51	林澍梁	3502031957****1X	174,174	0.0073
52	洪丰余	3502031955****16	173,000	0.0073
53	李素丽	3502031964****21	170,000	0.0072
54	苏菲菲	3502041953****29	168,168	0.0071
55	王贵卿	3502041956****57	164,736	0.0069
56	谢紫杉	3502021970****20	164,509	0.0069
57	吴淑宝	3502031959****25	161,842	0.0068
58	王国宝	3502111962****30	155,050	0.0065
59	黄永诚	3502211972****14	154,303	0.0065
60	张怡	3502051986****29	151,008	0.0064
61	蔡顺意	3501021973****25	148,501	0.0063
62	卓碧蓉	3502041949****27	148,005	0.0062
63	李莲	5002351984****69	147,768	0.0062
64	李丙寅	3502211940****13	145,645	0.0061
65	杨友福	3502111942****11	143,518	0.0060
66	汪丽贞	3502031960****21	140,000	0.0059
67	张瑞发	3502041924****10	137,538	0.0058
68	丁秀聪	3502041966****2X	137,280	0.0058
69	梁榕	3502041979****48	137,280	0.0058
70	李翠	3502041970****27	136,542	0.0057
71	叶伯记	3502211974****58	136,456	0.0057
72	郭佩青	3502031966****23	133,220	0.0056
73	许锦霞	3502041956****20	131,549	0.0055
74	林金杯	3502031931****10	130,719	0.0055
75	江琳	3502041974****23	128,219	0.0054
76	林崇胜	台胞证 004267****	127,776	0.0054
77	邱悦	3502031982****13	120,648	0.0051
78	郑滨	3502041968****24	120,000	0.0051
79	陈秀恋	3502211941****25	118,981	0.0050
80	张群晖	3102211968****23	117,786	0.0050

序号	股东户名	有效证件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81	江亮丹	3506271958****25	117,331	0.0049
82	叶丽月	3502041964****69	116,140	0.0049
83	林育莲	3502041947****48	115,995	0.0049
84	陈坤英	3502041954****29	113,943	0.0048
85	郭燕贞	3502211943****25	113,589	0.0048
86	张健	3502031979****46	112,924	0.0048
87	陈江珍	3502031969****29	112,845	0.0048
88	徐惠云	3502031954****49	112,845	0.0048
89	叶燕妮	3502041974****29	110,961	0.0047
90	刘家荣	3502211959****14	110,296	0.0046
91	杨婉玲	3502031966****20	110,099	0.0046
92	李成文	3502041931****11	107,628	0.0045
93	吴明珠	3502041961****28	107,354	0.0045
94	林怡青	3502031955****49	107,250	0.0045
95	张静馨	3502031962****41	107,250	0.0045
96	庄建国	3502041962****19	107,250	0.0045
97	侯淑美	3502041970****23	106,674	0.0045
98	苏文从	3502041964****10	106,642	0.0045
99	陈果英	3502051953****42	104,000	0.0044
100	陈进向	3502111967****1X	104,000	0.0044
101	苏克淼	3502041947****13	103,652	0.0044
102	刘春平	3502041955****54	102,664	0.0043
103	陈子真	3502041946****11	101,412	0.0043
104	林晓真	3502031968****2X	101,018	0.0043
105	徐舒婷	3502041984****29	100,000	0.0042
106	庄忠民	3502111969****14	99,998	0.0042
107	周美珍	3502051956****86	99,840	0.0042
108	郭杨绣	3502031952****28	99,824	0.0042
109	林功华	3502041958****50	99,666	0.0042
110	高梅	3505041967****29	99,665	0.0042
111	庞芊	3502031977****20	99,665	0.0042
112	黄丽慧	3502041965****24	99,314	0.0042
113	郑秀锦	3502111960****20	98,522	0.0041
114	陈圣营	3502031965****57	98,494	0.0041
115	洪淑珍	3502041943****21	97,964	0.0041
116	汪丽珍	3502211963****26	97,114	0.0041
117	孙清美	3502111956****45	95,678	0.0040
118	夏军	3502041969****21	93,911	0.0040
119	杜慧玲	3502041956****4X	93,350	0.0039
120	施环红	3502111970****28	92,843	0.0039
121	吴纬妮	3502041974****27	91,293	0.0038
122	许永弥	3502041930****13	90,330	0.0038

序号	股东户名	有效证件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23	欧阳璧	3502211963****20	90,090	0.0038
124	李丽梅	台湾 F229494****	90,031	0.0038
125	苏宜祥	3502041945****36	90,000	0.0038
126	杨志坚	3502031963****12	89,037	0.0037
127	郑德成	3502041949****18	88,803	0.0037
128	杨琳	香港 R340265****	88,160	0.0037
129	梁彦鹏	3502041976****11	88,134	0.0037
130	陈秀云	3502041971****29	87,859	0.0037
131	苏九英	3502041954****22	87,301	0.0037
132	傅健民	3502111970****17	87,282	0.0037
133	赖兰金	3526241941****28	87,055	0.0037
134	陈玉石	3502041953****20	86,015	0.0036
135	汪洪波	3502061973****1X	86,015	0.0036
136	何素娥	3502041942****28	85,800	0.0036
137	李万美	3502031957****27	85,585	0.0036
138	杨长翠	3501021963****4X	85,468	0.0036
139	王丽蓉	3502031948****23	85,389	0.0036
140	黄丽艳	3502041962****29	85,099	0.0036
141	陈志平	3502021965****18	85,042	0.0036
142	陈福金	3526011945****20	84,716	0.0036
143	米小玲	3502041957****60	84,600	0.0036
144	林宝明	3502041967****21	84,449	0.0036
145	黄亚珍	3502041946****27	83,991	0.0035
146	林珏	3502031967****25	83,790	0.0035
147	黄炎民	3502211958****10	83,558	0.0035
148	徐洪兵	3502041969****3X	83,054	0.0035
149	黄跃琴	3625011959****4X	82,368	0.0035
150	戴龙德	3502041960****74	82,368	0.0035
151	林勇坚	3502031928****12	82,057	0.0035
152	叶青秀	3502041970****28	82,057	0.0035
153	周薇萍	3502031973****25	81,777	0.0034
154	黄扬南	3502041971****15	81,062	0.0034
155	姜峰	3502021975****31	80,066	0.0034
156	颜友铿	3502211958****36	79,732	0.0034
157	陈福美	3501021943****50	79,732	0.0034
158	林再兴	3502211951****33	79,732	0.0034
159	陈水利	3502211956****13	79,732	0.0034
160	庄友忠	3502031962****11	79,732	0.0034
161	陈宝(石羡)	3502211959****25	79,732	0.0034
162	许先进	3502111960****39	79,732	0.0034
163	谢雅净	3502021972****22	79,657	0.0034
164	叶晓滨	3502041967****19	77,739	0.0033

序号	股东户名	有效证件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65	冯秀治	3502031943****27	77,684	0.0033
166	王石铁	3505241976****10	77,407	0.0033
167	郭慧玲	3502021973****27	77,152	0.0032
168	胡文琦	3502021967****26	77,152	0.0032
169	马宏祥	3502031925****13	76,791	0.0032
170	沙小妹	3502031947****45	76,576	0.0032
171	张腾龙	3502031990****10	76,511	0.0032
172	李绮玲	3502021934****22	76,410	0.0032
173	林结萍	3502041968****23	76,363	0.0032
174	陈顺水	3502211939****39	75,871	0.0032
175	任雪珍	3502111952****27	75,719	0.0032
176	王明贤	3502031946****11	75,229	0.0032
177	郑黄治	3502111949****28	75,075	0.0032
178	许宏	3502211966****54	74,750	0.0031
179	李婉愉	3502041972****22	74,750	0.0031
180	陈泊宇	3502031970****19	74,680	0.0031
181	蒲佳莹	3502031973****47	74,416	0.0031
182	陈碧茹	3502211968****47	74,131	0.0031
183	苏国忠	3502111965****14	74,086	0.0031
184	王宝英	3502041957****26	74,003	0.0031
185	林鹭红	3502041967****25	74,003	0.0031
186	王小巧	3502041957****2X	73,788	0.0031
187	张晓英	3502031959****21	73,752	0.0031
188	陈璇贞	3502061981****23	73,582	0.0031
189	孙丽英	3502041960****27	73,307	0.0031
190	唐翠娥	4201061963****41	73,088	0.0031
191	林育忠	3502111968****74	73,088	0.0031
192	林玲	3502211963****26	72,755	0.0031
193	张素华	3301061971****44	71,946	0.0030
194	潘飞龙	3502041947****16	71,935	0.0030
195	袁伟	3502041986****16	71,903	0.0030
196	杨奇	3502031970****4X	71,760	0.0030
197	庄细燕	3502031948****28	71,603	0.0030
198	张庆和	3502041949****31	71,214	0.0030
199	陈丽花	3502061975****24	71,095	0.0030
200	李秋玲	3502031960****20	70,836	0.0030
201	杨淑慧	3502031940****46	70,836	0.0030
202	吴海榘	3502041972****15	68,768	0.0029
203	肖红	3502031964****27	68,640	0.0029
204	蔡匏仔	3506211936****46	68,413	0.0029
205	周燕玲	3502061974****24	67,596	0.0028
206	林力争	3502061972****40	66,993	0.0028

序号	股东户名	有效证件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207	刘素霞	3502041973****44	66,776	0.0028
208	宋国兴	3502211945****3X	66,600	0.0028
209	叶建国	3502041970****14	66,444	0.0028
210	王秀子	3502041931****2X	66,444	0.0028
211	施展	3502061971****17	66,444	0.0028
212	骆丽真	3502041963****26	66,444	0.0028
213	叶其贤	3502031942****16	66,444	0.0028
214	陈丽明	3502211969****28	66,444	0.0028
215	张明秀	3502041975****27	66,444	0.0028
216	黄刚	3504021974****24	66,444	0.0028
217	胡正义	3504021939****31	66,444	0.0028
218	曾亨润	3502051956****10	66,444	0.0028
219	陈琼芳	3505211961****48	66,444	0.0028
220	董小明	3502041954****67	66,444	0.0028
221	洪惠玲	3502041964****64	66,444	0.0028
222	张守荣	3502041954****77	66,444	0.0028
223	林育新	6101031966****15	66,112	0.0028
224	叶苹江	3502111969****1X	65,894	0.0028
225	王国雄	3502211953****18	65,894	0.0028
226	方发展	3502211963****11	65,894	0.0028
227	赵静宜	3502041934****2X	65,894	0.0028
228	肖镜文	3502031930****10	65,373	0.0028
229	陈朝晖	3502041968****16	64,994	0.0027
230	洪素玲	3502041952****40	64,119	0.0027
231	陈雅惠	3502031945****22	64,007	0.0027
232	周晓红	4204001973****26	63,786	0.0027
233	童玉芳	3506291964****22	63,786	0.0027
234	张惠华	3502041940****23	63,698	0.0027
235	郑国安	3502031958****34	63,424	0.0027
236	彭桦	3502041966****63	63,149	0.0027
237	林翠锦	3502041953****69	63,132	0.0027
238	梁文辉	3502041969****58	62,806	0.0026
239	陈金川	3502111949****13	62,634	0.0026
240	洪而滢	3502031954****60	62,324	0.0026
241	陈美凤	3502111950****20	61,776	0.0026
242	叶建强	3502041984****12	61,670	0.0026
243	陈志成	3502041967****12	61,228	0.0026
244	吴晓莲	3502031973****21	61,228	0.0026
245	洪闽南	3502031973****17	61,128	0.0026
246	张丽娜	3502031977****25	61,128	0.0026
247	陈世超	3502041978****16	61,128	0.0026
248	陈淑环	3502051971****43	60,952	0.0026

序号	股东户名	有效证件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249	林亚才	3502031953****12	60,807	0.0026
250	曾丽玉	3505831962****2X	60,731	0.0026
251	张南	3501021959****49	60,500	0.0025
252	王晓梅	3502041968****67	60,403	0.0025
253	郭宗信	3504201967****59	60,403	0.0025
254	林惠璇	3502041967****63	60,275	0.0025
255	张瑞彬	3502041955****10	60,113	0.0025
256	傅明虹	3502041967****29	60,000	0.0025
257	陈素琴	3502041948****67	60,000	0.0025
258	曾雅蓉	3502041966****22	60,000	0.0025
259	李雷	3723011979****23	60,000	0.0025
260	徐赫婧	3502031982****20	59,904	0.0025
261	王淑琳	3502211970****2X	59,800	0.0025
262	吴鹏	3502021972****19	59,799	0.0025
263	黄鹭红	3502031966****44	59,322	0.0025
264	杨小平	3502041961****19	59,322	0.0025
265	马志坚	3502031970****1X	59,146	0.0025
266	刘合顺	3502031932****25	58,966	0.0025
267	吴子英	3502031964****20	58,756	0.0025
268	郑京黎	1101021963****47	58,756	0.0025
269	黄南昆	3502031957****1X	58,588	0.0025
270	方琼	3501021967****83	58,374	0.0025
271	吴育龄	3502041951****84	58,139	0.0024
272	来雪萍	3502041964****23	57,888	0.0024
273	钟振毅	3502031966****38	57,000	0.0024
274	吴安金	3502021953****44	56,659	0.0024
275	郑郭福	3502031930****19	56,576	0.0024
276	叶建真	3502041964****2X	56,285	0.0024
277	陈志强	3502111965****36	55,440	0.0023
278	陈宝珍	3502041964****64	55,000	0.0023
279	周永彪	3502111969****36	54,912	0.0023
280	黄宝贤	3502031960****12	54,912	0.0023
281	汪国兴	3502041965****37	54,912	0.0023
282	胡秀琴	3526011954****20	54,912	0.0023
283	吴三奇	3502041955****34	54,912	0.0023
284	郭榕松	3501021965****9X	54,912	0.0023
285	周月兰	3502031954****49	54,912	0.0023
286	郑明珍	3502041956****42	54,912	0.0023
287	林子荣	3502041954****24	54,912	0.0023
288	陈菊生	3502041924****29	54,637	0.0023
289	陈一宁	3502041975****16	54,063	0.0023
290	邱美娇	3502051965****65	53,194	0.0022

序号	股东户名	有效证件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291	吕晓颖	3502041976****23	53,155	0.0022
292	林志明	3502211955****19	52,991	0.0022
293	林玉瑞	3502041929****22	52,981	0.0022
294	许伟彬	3502031963****14	52,981	0.0022
295	刘莉华	3325221969****46	52,716	0.0022
296	曾汉明	3502031934****12	52,390	0.0022
297	邹贤英	3502021962****2X	52,349	0.0022
298	李国权	3502031956****1X	52,339	0.0022
299	孙庆余	3522281953****10	52,166	0.0022
300	庄清玉	3502041942****24	51,947	0.0022
301	连丽娟	3502051968****2X	51,828	0.0022
302	黄幸玲	3502041958****45	51,819	0.0022
303	袁菊芳	3502041933****42	51,695	0.0022
304	洪育裕	3502211946****10	51,480	0.0022
305	林皓	3502041975****18	51,122	0.0022
306	赵觉声	3502031961****10	51,085	0.0022
307	李维生	3502041945****23	50,949	0.0021
308	马文文	3502031953****24	50,845	0.0021
309	吕美玲	3502041955****23	50,519	0.0021
310	乐斌斌	3504031963****28	50,519	0.0021
311	欧秀黎	3502031945****23	50,165	0.0021
312	徐雪裡	3526011946****23	50,093	0.0021
313	蔡胜龙	3502041973****13	50,000	0.0021
314	杨福义	3502041961****77	50,000	0.0021
315	陈芸	3502041971****25	49,999	0.0021
316	白奇志	3502041977****19	49,998	0.0021
317	蔡瑄桔	3502041972****21	49,998	0.0021
318	吴亚根	3502041948****18	49,979	0.0021
319	林艺娟	3502031973****29	49,952	0.0021
320	张林	3502041968****16	49,952	0.0021
321	汪自学	4202021965****51	49,943	0.0021
322	吴婷婷	3502031961****24	49,909	0.0021
323	陈银含	3502111952****29	49,833	0.0021
324	朱瑞炳	3526261964****1X	49,833	0.0021
325	张碧莹	3505001967****24	49,824	0.0021
326	徐越秀	3502111960****40	49,544	0.0021
327	萧斐	3502041972****64	49,501	0.0021
328	潘青松	4202031969****59	49,500	0.0021
329	陈玲	3502031962****24	49,147	0.0021
330	叶晓梅	3502061971****26	49,132	0.0021
331	吴素燕	3502111968****86	49,000	0.0021
332	马惠娟	3502041976****68	49,000	0.0021

序号	股东户名	有效证件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333	曹碧玉	3501021949****86	48,880	0.0021
334	杨克民	3502031968****18	48,575	0.0020
335	傅茜	3502041979****40	48,555	0.0020
336	陈祎	3502041981****49	48,555	0.0020
337	林源	3502031929****10	48,173	0.0020
338	曾绿滨	3502031956****29	48,173	0.0020
339	叶艺敏	3526011976****23	48,000	0.0020
340	殷颖珍	3505241972****6X	48,000	0.0020
341	王浩	3502031965****14	47,840	0.0020
342	陈文良	3502111968****11	47,840	0.0020
343	林亚娥	3502041931****25	47,839	0.0020
344	柴榕云	3502041950****24	47,816	0.0020
345	蔡静岚	3502041974****21	47,785	0.0020
346	顾苏建	3502031954****29	47,731	0.0020
347	李聪生	3502061972****1X	47,675	0.0020
348	叶珍珍	3502111949****26	47,570	0.0020
349	王丰	3502041983****12	47,268	0.0020
350	陈婵端	3502041952****27	47,190	0.0020
351	陈潮云	3502031973****24	47,190	0.0020
352	李轶群	3502041974****16	47,000	0.0020
353	吴泗海	3502031937****11	46,884	0.0020
354	王芳	3502031963****47	46,844	0.0020
355	沈勇	3502031965****10	46,524	0.0020
356	华勤勤	3502031969****23	46,345	0.0020
357	黄甦恒	3506001968****33	46,309	0.0019
358	周丽娟	3502041976****2X	46,309	0.0019
359	戴冬妮	3502211976****46	46,177	0.0019
360	林端	3502041963****27	46,177	0.0019
361	孙启声	3502021969****15	46,126	0.0019
362	王云鹏	3502031925****12	46,126	0.0019
363	朱江滨	3502021954****19	45,988	0.0019
364	戴仁仁	3502031973****26	45,903	0.0019
365	陈融	3502041985****12	45,868	0.0019
366	洪滢瑜	3502041974****23	45,846	0.0019
367	黄淑蓉	3502041945****26	45,846	0.0019
368	黄登福	3502041931****33	45,474	0.0019
369	孙金镇	3502041953****35	45,322	0.0019
370	余文兴	3502211962****70	45,303	0.0019
371	钟华	3502041969****28	45,175	0.0019
372	曾美英	3502041974****28	45,000	0.0019
373	肖维	3526011955****13	44,880	0.0019
374	陈继龙	3502041948****12	44,479	0.0019

序号	股东户名	有效证件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375	庄建华	3502041959****21	44,401	0.0019
376	林鹭	3502041973****48	44,401	0.0019
377	张美秀	3502031970****8X	44,401	0.0019
378	徐阿淼	3502211950****15	44,205	0.0019
379	吴锦华	3502111954****45	43,930	0.0018
380	杨群艺	3502031965****13	43,824	0.0018
381	林萍	3502021964****41	43,736	0.0018
382	陈以奋	3502211951****10	43,544	0.0018
383	邱博学	3502041949****10	43,381	0.0018
384	李晓思	3502211973****19	43,380	0.0018
385	黄及时	3502031932****16	43,187	0.0018
386	吴晖静	3502031969****2X	42,900	0.0018
387	饶宝红	3502041968****49	42,900	0.0018
388	刘石有	3502111958****34	42,900	0.0018
389	姜淑琴	香港 P714807****	42,900	0.0018
390	施亚光	3501021953****37	42,900	0.0018
391	郑开英	3502041934****26	42,900	0.0018
392	曾赣华	3502041955****30	42,900	0.0018
393	庄文红	3502041969****2X	42,900	0.0018
394	卓(讠永)光	3502031950****15	42,874	0.0018
395	侯希聪	3502031959****24	42,606	0.0018
396	陈晋才	3502021942****13	42,557	0.0018
397	王碧霞	3506291947****29	42,513	0.0018
398	林玉萍	3506211966****22	41,911	0.0018
399	潘真真	3502031967****22	41,911	0.0018
400	王丽莉	5107021948****45	41,911	0.0018
401	丘鹏	3502041983****16	41,911	0.0018
402	涂群慧	3502041977****42	41,911	0.0018
403	黄骁	3502041984****13	41,911	0.0018
404	庄颖琦	3502041985****27	41,879	0.0018
405	吴丽卿	3502041938****45	41,879	0.0018
406	乔然	3505001969****26	41,879	0.0018
407	施雅雯	3502041974****21	41,879	0.0018
408	李维谨	3502031963****17	41,879	0.0018
409	甘渊	3502031959****36	41,879	0.0018
410	黄冬梅	3502041964****2X	41,879	0.0018
411	刘金明	3201131965****79	41,879	0.0018
412	梁志宇	3502031971****14	41,879	0.0018
413	卢琦丽	4108021962****20	41,879	0.0018
414	马宝林	3502041934****16	41,879	0.0018
415	陈智猛	3502041963****17	41,879	0.0018
416	周碧华	3505211942****24	41,879	0.0018

序号	股东户名	有效证件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417	梁亚强	3502041959****33	41,879	0.0018
418	洪一帆	3502041990****52	41,879	0.0018
419	兰谢玉	3522021980****24	41,853	0.0018
420	洪彩凤	3502111965****21	41,853	0.0018
421	林亚菜	3502041950****61	41,853	0.0018
422	陈秋玉	3505261954****24	41,853	0.0018
423	朱文婷	4501031967****84	41,853	0.0018
424	黄奇阳	3502041960****18	41,853	0.0018
425	郑莉萍	3502021962****2X	41,853	0.0018
426	黄斌	3502031960****26	41,853	0.0018
427	卓清波	3502031964****16	41,853	0.0018
428	邱小珠	3502041954****62	41,853	0.0018
429	叶雪美	3502051952****28	41,853	0.0018
430	沈长春	3501021964****96	41,853	0.0018
431	张弘昊	3502041987****12	41,853	0.0018
432	李江浩	3501021990****12	41,853	0.0018
433	王子源	3502041988****17	41,751	0.0018
434	周水河	3502031935****57	41,527	0.0017
435	张小丽	3502031940****22	41,527	0.0017
436	杨瑞典	3502031954****35	41,454	0.0017
437	杨志东	3506281975****13	41,453	0.0017
438	陈学丽	3502021970****24	41,250	0.0017
439	苏双莲	3502111957****40	41,201	0.0017
440	沈英娟	3502041965****2X	41,184	0.0017
441	徐美贤	3502041969****25	41,184	0.0017
442	杨春燕	3502061983****21	41,184	0.0017
443	张懿范	3502031943****2X	41,099	0.0017
444	张淑范	3502041946****21	41,099	0.0017
445	徐宁	3502041968****4X	41,010	0.0017
446	吕文正	3502031954****12	40,909	0.0017
447	陈志虹	3502031980****28	40,909	0.0017
448	李传玲	3502041962****27	40,545	0.0017
449	刘惠珍	3502041960****24	40,532	0.0017
450	叶海鹰	3502041970****27	40,218	0.0017
451	吴玉珠	3502041947****49	40,128	0.0017
452	叶志鸿	3502031954****18	40,114	0.0017
453	林国平	3502111952****15	40,087	0.0017
454	陈瑞英	3502041973****2X	40,087	0.0017
455	陈瑞亮	3502041975****14	40,087	0.0017
456	林清河	3502041954****17	40,081	0.0017
457	林忠铭	3502041969****17	39,866	0.0017
458	姜先云	3502021944****16	39,866	0.0017

序号	股东户名	有效证件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459	辜天恩	3502031933****19	39,866	0.0017
460	高仕进	3502051951****14	39,866	0.0017
461	高全南	3502051963****16	39,866	0.0017
462	甘佩湘	3502031930****27	39,866	0.0017
463	曾丽华	3502031957****29	39,866	0.0017
464	叶添源	3502111948****18	39,866	0.0017
465	陈瑞进	3502111952****32	39,866	0.0017
466	黄秀娟	3502111944****24	39,866	0.0017
467	林源盛	3502121987****14	39,866	0.0017
468	陈介群	3502031953****82	39,812	0.0017
469	王蓉蓉	3502041957****61	39,537	0.0017
470	俞芳	3526011934****22	39,325	0.0017
471	洪丽珍	3502031949****23	39,056	0.0016
472	邓伟裕	3502041975****15	39,026	0.0016
473	周国钦	3502041950****14	38,539	0.0016
474	鄢祖本	3502021947****16	38,539	0.0016
475	洪小慧	3502041952****2X	38,438	0.0016
476	陈南华	3502031971****43	37,819	0.0016
477	张红宇	3502041966****27	37,803	0.0016
478	刘世鹏	3502041964****71	37,803	0.0016
479	叶文成	3502031964****34	37,803	0.0016
480	李素敏	3502031966****26	37,776	0.0016
481	姚庆声	3502041941****19	37,776	0.0016
482	卢晶	3502031971****42	37,776	0.0016
483	陈俐	3502041968****21	37,776	0.0016
484	孙英萍	3502041944****24	37,776	0.0016
485	莫亦荣	3502031965****57	37,776	0.0016
486	陈毓臻	3502211977****26	37,776	0.0016
487	王红	3625261968****27	37,776	0.0016
488	吴玲玲	3502211967****24	37,776	0.0016
489	张黎明	3502211959****20	37,776	0.0016
490	刘月英	3502211932****49	37,776	0.0016
491	方玲玲	3502211968****43	37,776	0.0016
492	刘夜合	3502211953****25	37,776	0.0016
493	吴希平	3502211960****4X	37,776	0.0016
494	郑秀英	3502211956****48	37,776	0.0016
495	林素梅	3502061971****20	37,776	0.0016
496	吴玉雪	3502211952****21	37,776	0.0016
497	孙国珍	3502211965****23	37,776	0.0016
498	林莺湘	3502211974****20	37,776	0.0016
499	郑冬梅	3502211976****60	37,776	0.0016
500	梁滢滢	3502041985****4X	37,776	0.0016

序号	股东户名	有效证件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501	曾庆凤	3502031963****26	37,776	0.0016
502	郑炳忠	3502041932****13	37,773	0.0016
503	吴炳煌	3502031951****12	37,500	0.0016
504	刘鲁闽	3502041953****37	37,357	0.0016
505	洪玮琳	3502041981****22	37,357	0.0016
506	郭培芹	3502041962****6X	37,357	0.0016
507	林跃年	3502031958****51	37,335	0.0016
508	叶平	3502021927****12	37,335	0.0016
509	许志雄	3502041966****36	37,335	0.0016
510	于美玲	3502111959****22	37,335	0.0016
511	吴清福	3502041952****53	37,127	0.0016
512	何洁清	3502111967****48	36,877	0.0016
513	陈延河	3502111965****57	36,877	0.0016
514	高炳启	3502061971****10	36,877	0.0016
515	曾素芳	3502041953****25	36,733	0.0015
516	陈淑惠	3502031945****68	36,712	0.0015
517	黄祖安	3502041930****18	36,544	0.0015
518	曾华勇	3502041960****31	36,544	0.0015
519	吴美峰	3521011966****17	36,544	0.0015
520	许锦辉	3502111942****23	36,517	0.0015
521	阮惠萍	3502041968****43	36,480	0.0015
522	吕超英	3502041958****4X	36,243	0.0015
523	骆苑芳	3505211976****21	36,238	0.0015
524	周杏珠	3502041964****41	36,083	0.0015
525	黄玉立	3502041979****24	36,036	0.0015
526	吴成来	3502041958****18	35,968	0.0015
527	林淑惠	3502111951****26	35,968	0.0015
528	叶德和	3502111959****3X	35,693	0.0015
529	蔡淑珍	3502041929****67	35,693	0.0015
530	陈昆明	3502211955****18	35,144	0.0015
531	曾明爱	3502111970****27	35,100	0.0015
532	胡华宾	3502041967****14	34,883	0.0015
533	王利英	3502031948****28	34,637	0.0015
534	郑碧珍	3502031952****26	34,637	0.0015
535	蔡丽琼	3502041963****49	34,637	0.0015
536	洪丽益	3502031952****25	34,637	0.0015
537	张元香	3502041964****43	34,637	0.0015
538	许署军	3502021977****13	34,637	0.0015
539	曹承娟	3502041956****27	34,637	0.0015
540	吴秀丽	3502031959****25	34,637	0.0015
541	陈琪	3502041931****1X	34,637	0.0015
542	施碧霞	3502041958****29	34,634	0.0015

序号	股东户名	有效证件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543	苏丽华	3502041964****28	34,623	0.0015
544	黄温暖	3502041955****48	34,623	0.0015
545	江少毅	3502041980****1X	34,623	0.0015
546	林丽锦	3502111959****21	34,611	0.0015
547	陈东辉	3526011952****14	34,611	0.0015
548	王秀娟	3502031952****41	34,611	0.0015
549	车伟群	3502031968****20	34,611	0.0015
550	洪玉英	3502031964****21	34,611	0.0015
551	钟美招	3506001962****0X	34,611	0.0015
552	吴振望	3502041946****15	34,611	0.0015
553	李智贞	3502041938****22	34,611	0.0015
554	陈阿红	3502041969****20	34,611	0.0015
555	黄靓	3502041983****24	34,611	0.0015
556	甘月滨	3506811975****24	34,611	0.0015
557	张克均	3502031966****32	34,611	0.0015
558	周耿耿	3502031963****12	34,611	0.0015
559	何燕妮	3502041971****21	34,611	0.0015
560	刘燕玲	3502041968****41	34,611	0.0015
561	魏丽珍	3502041961****25	34,611	0.0015
562	陈灿榕	3502031964****18	34,610	0.0015
563	陈琦薇	3502041984****28	34,589	0.0015
564	詹志明	3502041958****36	34,589	0.0015
565	洪少俊	3502111963****14	34,589	0.0015
566	冯味珍	3502041939****2X	34,589	0.0015
567	许跃龙	3502111959****19	34,589	0.0015
568	张福宝	3502031965****12	34,589	0.0015
569	沈亚威	3502041955****81	34,589	0.0015
570	庄玉玲	3502111972****43	34,589	0.0015
571	庄惠美	3502021964****20	34,589	0.0015
572	黄铭琛	3502031951****19	34,589	0.0015
573	吴松	3502041963****18	34,589	0.0015
574	张晔	3502021982****19	34,589	0.0015
575	张建军	3502031960****13	34,589	0.0015
576	卓两和	3502041957****16	34,589	0.0015
577	王琦璇	3502041989****23	34,589	0.0015
578	柯雅珍	3502041962****43	34,589	0.0015
579	吴明真	3502031963****27	34,589	0.0015
580	林璟璘	3502041980****65	34,589	0.0015
581	王荣璇	3502021965****24	34,589	0.0015
582	陈梅	3502041968****23	34,589	0.0015
583	丁家芳	3502021980****28	34,589	0.0015
584	王萍	3502031969****22	34,589	0.0015

序号	股东户名	有效证件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585	郑碧霞	3502041963****83	34,589	0.0015
586	何玉如	3502051966****48	34,589	0.0015
587	彭素贞	3502051960****4X	34,589	0.0015
588	陈淑娥	3502051955****29	34,589	0.0015
589	郑雪燕	3508021980****23	34,589	0.0015
590	汪清贵	3502051972****05	34,589	0.0015
591	郭毅宏	3502111967****73	34,589	0.0015
592	陈金玲	3502051981****2X	34,589	0.0015
593	林静	3502041989****26	34,589	0.0015
594	梁燕玲	3502061971****22	34,589	0.0015
595	李素青	3502031968****26	34,550	0.0015
596	林家荫	3502041946****25	34,550	0.0015
597	吴碧慧	3502031952****28	34,259	0.0014
598	陈云虹	3502021954****25	34,258	0.0014
599	许英姿	3502041942****64	34,219	0.0014
600	林锦娥	1102241954****21	34,219	0.0014
601	许招治	3502031956****26	34,045	0.0014
602	黄奕添	3526261941****17	34,001	0.0014
603	黄秀华	3502031948****28	34,001	0.0014
604	郑瑱	3502041973****24	33,988	0.0014
605	曾秀芬	3502031940****20	33,966	0.0014
606	刘俊	3502031970****30	33,966	0.0014
607	詹少雄	3502061973****1X	33,886	0.0014
608	邱成波	3501021968****55	33,555	0.0014
609	张惠玲	3502031974****28	33,482	0.0014
610	彭清	6501051966****26	33,482	0.0014
611	甘宝仙	3522281977****27	33,222	0.0014
612	江慧	3502111960****27	33,222	0.0014
613	林敏宏	3502051971****15	33,222	0.0014
614	董秀玲	3502041965****2X	33,222	0.0014
615	邱良赐	3502051967****31	33,222	0.0014
616	黄卫红	3502051969****24	33,222	0.0014
617	曾文彬	3502051949****18	33,222	0.0014
618	翁少华	3502031963****27	33,222	0.0014
619	黄小锦	3502051979****26	33,222	0.0014
620	陈圣杰	3502111969****16	33,222	0.0014
621	黄美娟	3504031963****65	33,222	0.0014
622	陈家声	3502041963****13	33,222	0.0014
623	陈利群	3502031962****67	33,222	0.0014
624	江卫康	3502041962****10	33,222	0.0014
625	李同福	3502041964****34	33,222	0.0014
626	刘可铭	3502031950****13	33,222	0.0014

序号	股东户名	有效证件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627	饶金木	3502041953****78	33,222	0.0014
628	苏淑英	3502041948****20	33,222	0.0014
629	谭华	3502041965****47	33,222	0.0014
630	王素兰	3502031955****22	33,222	0.0014
631	吴嫔嫔	3502041962****43	33,222	0.0014
632	吴奕松	3502041958****58	33,222	0.0014
633	杨迪	3502041994****10	33,222	0.0014
634	叶平	3502031956****22	33,222	0.0014
635	曾海燕	3502041955****8X	33,222	0.0014
636	张扬	3502041971****22	33,222	0.0014
637	赵一萍	3604261958****20	33,222	0.0014
638	周秀丽	3502041965****28	33,222	0.0014
639	毛竹青	3502041949****27	33,222	0.0014
640	张振昆	3502041971****39	33,222	0.0014
641	蔡鹏飞	3502031967****15	33,222	0.0014
642	蔡淑芬	3502041961****25	33,222	0.0014
643	郑志雄	3502111968****15	33,222	0.0014
644	张慧敏	3504211946****20	33,000	0.0014
645	陈彦超	3502041980****22	32,971	0.0014
646	王泽波	3505821978****72	32,947	0.0014
647	谢婵娟	3502041953****67	32,947	0.0014
648	王培艺	3502041970****2X	32,947	0.0014
649	吴龙德	3502111964****12	32,556	0.0014
650	陈仁香	3502041936****29	32,390	0.0014
651	杜滨娇	3502041954****69	32,193	0.0014
652	于华	3526011958****21	32,175	0.0014
653	辜艺姜	3502041957****47	31,894	0.0013
654	钱建平	3502111961****16	31,891	0.0013
655	钱闽华	3604031955****27	31,890	0.0013
656	王宛珍	3502021955****20	31,255	0.0013
657	黄向延	3502031961****40	31,220	0.0013
658	雷燕	3502041982****49	31,220	0.0013
659	蔡丽花	3502041953****23	31,220	0.0013
660	李水月	3502211954****20	31,220	0.0013
661	黄殿鸿	3502211965****5X	31,220	0.0013
662	许向红	3502211968****22	31,220	0.0013
663	吕秋虹	3502211964****65	31,220	0.0013
664	杨秀玉	3502211963****28	31,220	0.0013
665	王晓琼	3502121982****2X	31,220	0.0013
666	苏庆端	3502211968****26	31,220	0.0013
667	蒋玉惠	3502031957****40	31,220	0.0013
668	李青昭	3502211957****4X	31,220	0.0013

序号	股东户名	有效证件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669	王虹	3502031967****26	31,219	0.0013
670	高耀忠	3502051968****33	31,200	0.0013
671	翁川发	3502051960****16	31,200	0.0013
672	林宇光	3502031949****34	30,993	0.0013
673	颜丽云	3502031951****25	30,897	0.0013
674	许丽红	3502031967****49	30,250	0.0013
675	严宝跃	3502041969****32	30,233	0.0013
676	王伟陵	3502041963****16	30,233	0.0013
677	张敏	3502041969****21	30,222	0.0013
678	林美英	3502031945****27	30,202	0.0013
679	宋立元	3502041925****38	30,202	0.0013
680	杨秉	3502041933****20	30,202	0.0013
681	吴世荣	3502041926****33	30,202	0.0013
682	邱震源	3502031931****19	30,202	0.0013
683	车俊业	3502041979****18	30,202	0.0013
684	庄振典	3502031947****10	30,098	0.0013
685	刘党生	3505241960****5X	30,030	0.0013
686	许劲松	3502041967****3X	30,003	0.0013
687	许江山	3502031971****18	30,003	0.0013
688	梁芳娇	3502041945****26	30,000	0.0013
689	胡国义	3502041958****19	30,000	0.0013
690	林黎明	3502041957****40	30,000	0.0013
691	袁功国	3502041962****92	30,000	0.0013
692	王庆俊	3502041964****33	30,000	0.0013
693	陈蓉蓉	3502031969****60	29,899	0.0013
694	黄梅	3502041969****23	29,899	0.0013
695	黄秀玉	3502041958****23	29,899	0.0013
696	黄白灵	3501211972****23	29,534	0.0012
697	陈重坤	3502211962****11	29,513	0.0012
698	陈添寿	3502041951****1X	29,195	0.0012
699	张跃聪	3526011962****37	29,185	0.0012
700	叶世旗	3502041978****1X	29,168	0.0012
701	杨丽娜	3502111971****47	28,902	0.0012
702	金毅强	3504241957****13	28,902	0.0012
703	周怡	3502041961****23	28,829	0.0012
704	柯秀惠	3502041945****28	28,554	0.0012
705	赵从凤	3502041948****29	28,550	0.0012
706	黄丽娜	3502031958****22	28,380	0.0012
707	谢进益	3502111937****16	27,728	0.0012
708	林俊琪	3502211965****23	27,456	0.0012
709	曾俊祥	3502051972****93	27,456	0.0012
710	林泓莲	6526011949****29	27,456	0.0012

序号	股东户名	有效证件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711	姜海平	3502041965****15	27,456	0.0012
712	肖炳和	3502111957****35	27,456	0.0012
713	白万金	3502041958****19	27,456	0.0012
714	白雪丽	3502041964****64	27,456	0.0012
715	程郁芳	3506221938****24	27,456	0.0012
716	李兴美	4129021976****6X	27,456	0.0012
717	白志伟	3502041982****10	27,456	0.0012
718	刘梅真	3502041966****24	27,456	0.0012
719	苏明华	3502041956****64	27,456	0.0012
720	王桂霞	3502041955****23	27,456	0.0012
721	张桂连	3502041958****2X	27,456	0.0012
722	黄耀煌	3502041960****10	27,456	0.0012
723	黄继忠	3502031964****13	27,456	0.0012
724	苏春玲	3502041965****20	27,456	0.0012
725	王竞	3502041979****24	27,456	0.0012
726	陈碧英	3521021964****45	27,456	0.0012
727	王太兴	3502031954****17	27,456	0.0012
728	肖丽云	3502041969****61	27,456	0.0012
729	洪建成	3502111963****17	27,456	0.0012
730	洪宁惠	3502041944****21	27,456	0.0012
731	王凤兰	3426221935****88	27,456	0.0012
732	傅彦红	3502041972****44	27,456	0.0012
733	张玉玲	3502041948****64	27,456	0.0012
734	王培青	3502061974****29	27,456	0.0012
735	苏秀妹	3502211973****21	27,391	0.0012
736	陈德音	3502031947****20	27,292	0.0011
737	施冬生	3502031963****1X	27,170	0.0011
738	陈赟	3502041982****15	27,060	0.0011
739	葛丽云	3502111953****26	27,060	0.0011
740	肖宁	3502031982****16	27,040	0.0011
741	马凌	3502111956****23	27,040	0.0011
742	黄鑫玥	3502041992****47	27,040	0.0011
743	黄雅蓉	3501041968****66	27,023	0.0011
744	陈笑萍	3506001936****21	27,023	0.0011
745	龚兰英	3502041960****26	27,023	0.0011
746	杨刚强	3502041963****19	27,023	0.0011
747	陈连春	3502041944****20	27,023	0.0011
748	邵秋华	3502211968****40	27,023	0.0011
749	陈秀妹	3502041955****21	27,023	0.0011
750	吴小团	3502031952****42	27,023	0.0011
751	高亚美	3502051962****4X	27,023	0.0011
752	林锦秀	3506211968****23	27,023	0.0011

序号	股东户名	有效证件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753	陈志强	3502021965****14	27,023	0.0011
754	陈艳	3502041984****21	27,023	0.0011
755	孙金梅	3502031967****28	27,023	0.0011
756	庄鸣冬	3502041928****13	26,910	0.0011
757	潘晓媚	3502031973****24	26,910	0.0011
758	陈金湖	3502041957****12	26,910	0.0011
759	陈春艺	3502041967****17	26,910	0.0011
760	姚秀兰	3502031941****29	26,598	0.0011
761	许魁财	3502041955****56	26,598	0.0011
762	刘凤娇	3502211934****28	26,578	0.0011
763	叶朝晖	3502111966****56	26,578	0.0011
764	林月娇	3502111962****2X	26,578	0.0011
765	孙树华	3502041958****44	26,578	0.0011
766	张强	3502041960****74	26,578	0.0011
767	陈忠德	3502041942****34	26,536	0.0011
768	蔡添才	3502041937****11	26,536	0.0011
769	许玲英	3502031951****22	26,325	0.0011
770	何秋霞	3502041949****2X	26,245	0.0011
771	张阿真	3502211980****28	26,000	0.0011
772	宫鲁瑜	3502021956****20	25,944	0.0011
773	李来水	3502111948****14	25,811	0.0011
774	王国珍	3502041983****68	25,740	0.0011
775	洪建友	3502031935****15	25,740	0.0011
776	陈启昆	3502041940****19	25,740	0.0011
777	李国美	3502041935****70	25,350	0.0011
778	傅孙火	3502031932****12	25,280	0.0011
779	王德寿	3503211963****34	25,168	0.0011
780	林行传	3502051944****31	25,000	0.0011
781	林颖	3502051969****30	25,000	0.0011
782	陈宾隆	3502051974****16	25,000	0.0011
783	方张川	3502041934****15	24,998	0.0011
784	徐楚伟	3502031962****1X	24,960	0.0011
785	李梅榕	3502031963****27	24,918	0.0010
786	沈宝兴	3502041932****1X	24,916	0.0010
787	黄伟婷	3502041976****20	24,883	0.0010
788	刘双意	3502041943****17	24,710	0.0010
789	农佳芬	3502041963****22	24,710	0.0010
790	苏金龙	3502031961****18	24,710	0.0010
791	李惠蓁	3502041969****43	24,710	0.0010
792	杨永添	3502041969****36	24,710	0.0010
793	林嘉龙	3505831988****58	24,710	0.0010
794	叶贤能	3502111946****1X	24,710	0.0010

序号	股东户名	有效证件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795	陈聪池	6526011945****19	24,710	0.0010
796	沈勤	3502041978****26	24,710	0.0010
797	李正忠	3502041953****16	24,453	0.0010
798	宗梅	3403021969****27	24,408	0.0010
799	陈峥嵘	3502211973****22	24,391	0.0010
800	宋瑞阳	3502041974****10	24,391	0.0010
801	洪燕灵	3502121985****25	24,391	0.0010
802	李文东	3502061966****18	24,391	0.0010
803	王志勋	3502031951****14	24,219	0.0010
804	叶秀玉	3502041947****67	24,128	0.0010
805	张铭	3502031958****19	24,024	0.0010
806	陈曼英	3502041939****27	23,920	0.0010
807	俞木华	3502041942****38	23,919	0.0010
808	马秀凤	3502031954****20	23,919	0.0010
809	郑丽春	3502041962****43	23,919	0.0010
810	傅水根	3502111948****12	23,919	0.0010
811	苏晓东	3502041970****13	23,919	0.0010
812	方红菱	3502041963****66	23,919	0.0010
813	郑丽英	3502111952****2X	23,886	0.0010
814	吕亚好	3502111947****48	23,886	0.0010
815	曾雅却	3502111948****27	23,886	0.0010
816	陈亚赎	3502041949****20	23,886	0.0010
817	许鸿斌	3502031953****36	23,875	0.0010
818	庄鹭云	3502041968****23	23,853	0.0010
819	汪秀玉	3502031962****24	23,853	0.0010
820	李慧	3502041958****42	23,853	0.0010
821	蔡淑娟	3502041964****22	23,853	0.0010
822	许仁来	3502041967****32	23,760	0.0010
823	贾福津	3502051959****11	23,760	0.0010
824	叶志明	3502051960****10	23,760	0.0010
825	吕庆章	3502051957****18	23,760	0.0010
826	杨毅力	3501021968****38	23,760	0.0010
827	陈庆忠	3502051957****33	23,760	0.0010
828	庄宝珍	3502041944****23	23,595	0.0010
829	吴晓玲	3502021963****25	23,595	0.0010
830	林浪明	3621221967****31	23,255	0.0010
831	洪映梅	3502041971****22	23,255	0.0010
832	林晓红	3502041957****28	23,232	0.0010
833	傅毅辉	3502031963****11	23,000	0.0010
834	郭国俊	3502031949****38	22,592	0.0010
835	潘惠琴	3502041954****20	22,514	0.0009
836	庄启太	3502041935****37	22,458	0.0009

序号	股东户名	有效证件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837	陈惠萍	3502031954****25	22,384	0.0009
838	陈秀丽	3502041962****2X	22,300	0.0009
839	苗旺	3502041962****10	22,258	0.0009
840	郑佩辉	3502041942****24	22,258	0.0009
841	吴丁印	3502031965****17	22,240	0.0009
842	吴碧娜	3502031962****4X	22,240	0.0009
843	吕文贤	3502041972****18	22,000	0.0009
844	方丽真	3502041965****26	21,965	0.0009
845	肖成艺	3502111955****78	21,965	0.0009
846	蔡生	3502111938****14	21,965	0.0009
847	王迪文	3502031932****47	21,928	0.0009
848	陈江滩	3502031932****11	21,928	0.0009
849	吴秀琛	3502031929****2X	21,928	0.0009
850	黄作亮	3502041951****19	21,928	0.0009
851	张江平	3502041956****5X	21,928	0.0009
852	黄琳	3502041974****27	21,928	0.0009
853	黄鹏	3502041962****18	21,928	0.0009
854	洪嘉汉	3502031990****10	21,928	0.0009
855	陈端端	3502021948****2X	21,928	0.0009
856	杨强辉	3502031947****18	21,928	0.0009
857	赵长平	3502031957****18	21,928	0.0009
858	李丽辉	3502031968****4X	21,928	0.0009
859	林爱娇	3501041945****42	21,632	0.0009
860	聂志凌	3506271971****8X	21,618	0.0009
861	陈卫东	3502051967****42	21,618	0.0009
862	邱荣华	3526241949****74	21,450	0.0009
863	张振华	3502031962****1X	21,450	0.0009
864	韦文清	3522281967****20	21,450	0.0009
865	徐玉凤	3502041957****27	21,450	0.0009
866	林秀凤	3502041958****23	21,450	0.0009
867	纪文生	3502211949****11	21,262	0.0009
868	林天能	3502211952****16	21,262	0.0009
869	陈清油	3502211949****19	21,262	0.0009
870	窦可群	3502041994****4X	21,120	0.0009
871	杜主畅	3522271973****14	21,100	0.0009
872	叶志远	3502031954****19	20,856	0.0009
873	黄国聪	3502031949****11	20,798	0.0009
874	陈梅榕	3501281960****27	20,727	0.0009
875	郭献祥	3502031956****15	20,727	0.0009
876	秦卫国	3502041955****50	20,727	0.0009
877	许培祥	3502041954****15	20,726	0.0009
878	郑伟斌	3502031968****18	20,726	0.0009

序号	股东户名	有效证件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879	吴志强	3502111964****11	20,726	0.0009
880	方书月	3502031959****20	20,726	0.0009
881	陈殿军	3504031946****39	20,726	0.0009
882	郭秀华	3502211948****22	20,726	0.0009
883	高艺斌	3505241985****16	20,726	0.0009
884	曾碧芬	3502031952****26	20,715	0.0009
885	骆丽彬	3502031953****28	20,715	0.0009
886	曾宝（石羡）	3502031949****25	20,715	0.0009
887	张德和	3502031955****13	20,715	0.0009
888	庄恭水	3502031951****10	20,598	0.0009
889	李仲伦	3502041954****16	20,593	0.0009
890	王晖	3101101968****32	20,592	0.0009
891	吴美兰	3502041955****6X	20,500	0.0009
892	刘华生	3502211953****18	20,317	0.0009
893	蔡良溪	3502211958****13	20,317	0.0009
894	钮静安	3502031930****29	20,134	0.0008
895	孙海荣	3502031958****64	20,059	0.0008
896	庄毅辉	3502041974****31	20,000	0.0008
897	陈义龙	3502041960****16	20,000	0.0008
898	吴建政	3502041953****62	20,000	0.0008
899	黄资纯	3502041936****62	19,968	0.0008
900	郑慧雅	3502041968****23	19,934	0.0008
901	黄冬微	3502031972****22	19,934	0.0008
902	彭智华	3502041934****14	19,934	0.0008
903	张虹霞	4201041962****20	19,934	0.0008
904	关言川	3502031959****19	19,933	0.0008
905	关鹭英	3502031957****21	19,933	0.0008
906	林水春	3502111962****47	19,933	0.0008
907	郭国香	4301031944****62	19,933	0.0008
908	冯苏进	3502041952****19	19,932	0.0008
909	许美琪	3502031962****4X	19,840	0.0008
910	沈吉丰	3502031943****13	19,768	0.0008
911	朱琼兰	3502021957****27	19,768	0.0008
912	庄娜琴	3502041972****2X	19,768	0.0008
913	沈汉宗	3502111952****1X	19,768	0.0008
914	余须贵	3502031937****12	19,668	0.0008
915	张毅	3502041975****13	19,513	0.0008
916	陈美章	3502051958****19	19,360	0.0008
917	颜光瑜	3502041954****35	19,305	0.0008
918	吴珊珊	3502031934****28	19,305	0.0008
919	叶伟平	3502051962****35	19,305	0.0008
920	董华阳	3502031963****29	19,305	0.0008

序号	股东户名	有效证件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921	林宝吉	3502111962****79	19,268	0.0008
922	叶素贞	3502111963****23	19,268	0.0008
923	张银源	3502041957****93	19,219	0.0008
924	杨仲庆	3502041958****17	19,219	0.0008
925	黄莉华	3504271944****25	19,219	0.0008
926	黄念情	3526011948****18	19,219	0.0008
927	邵金钟	3502061953****13	19,219	0.0008
928	邱玮	3502041983****13	19,219	0.0008
929	江德发	3502041936****33	19,135	0.0008
930	黄淑珠	3502031952****26	18,944	0.0008
931	林玲玲	3502041952****43	18,935	0.0008
932	林文敏	3502031963****24	18,876	0.0008
933	周莞浣	3502031950****23	18,876	0.0008
934	王克昌	3502041957****12	18,863	0.0008
935	田勖	3101071967****38	18,720	0.0008
936	叶再发	3502111930****1X	18,687	0.0008
937	林啸	3504241975****26	18,400	0.0008
938	林素荣	3502031951****61	18,395	0.0008
939	刘叶娜	3502031958****25	18,122	0.0008
940	陈纯美	3502031926****24	18,122	0.0008
941	史海斌	3502041972****49	18,122	0.0008
942	俞久仁	3502041954****13	18,122	0.0008
943	章腾挥	3502041954****13	18,122	0.0008
944	阮亚财	3502041930****17	18,122	0.0008
945	胡卫红	3502031968****20	17,939	0.0008
946	朱俊	3502031952****12	17,939	0.0008
947	庄鸥	3502041955****29	17,939	0.0008
948	林教萍	3502041957****24	17,650	0.0007
949	林虹	3502031975****28	17,608	0.0007
950	于黎明	3502041952****22	17,608	0.0007
951	王文宏	3502031934****15	17,298	0.0007
952	陈铮心	3502041928****22	17,160	0.0007
953	姜增水	3502041958****37	17,160	0.0007
954	叶玉萍	3502041951****25	17,129	0.0007
955	陈志添	3502041954****16	17,120	0.0007
956	张夏卿	3502031952****49	17,120	0.0007
957	曹美荣	3502041957****27	17,120	0.0007
958	柳榕平	3502041953****16	17,120	0.0007
959	蒋惠玲	3502041953****43	17,120	0.0007
960	林亚珍	3502031948****27	17,120	0.0007
961	王秀宝	3502041948****23	17,120	0.0007
962	杨文贞	3502041968****24	17,024	0.0007

序号	股东户名	有效证件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963	苏敏	3502041977****29	16,983	0.0007
964	孙卓华	3502031954****49	16,842	0.0007
965	谢建辉	3502041976****32	16,778	0.0007
966	谢建春	3502041975****10	16,777	0.0007
967	丁劲松	3502031971****19	16,640	0.0007
968	汪旭青	3502031969****27	16,611	0.0007
969	黄莹	3502032005****26	16,611	0.0007
970	杨彩虹	3502041969****23	16,611	0.0007
971	范兰芳	3502041956****43	16,611	0.0007
972	戴温萍	3502041951****47	16,611	0.0007
973	卢绍龙	3502041953****15	16,611	0.0007
974	朱剑雄	3101121971****3X	16,611	0.0007
975	陈莉莉	3502031972****24	16,611	0.0007
976	黄志胜	4401031960****18	16,611	0.0007
977	陈碧玲	3502041945****27	16,611	0.0007
978	陈秋芬	3502111971****27	16,611	0.0007
979	吴丽明	3502041964****45	16,611	0.0007
980	张文秀	3521231936****03	16,611	0.0007
981	陈雪娇	3502041963****21	16,611	0.0007
982	孙毅斌	3502031964****15	16,611	0.0007
983	李红建	3502041963****35	16,611	0.0007
984	李学军	3502211970****14	16,611	0.0007
985	童雪惠	3502031955****21	16,611	0.0007
986	陈萌	3502041974****22	16,611	0.0007
987	郑庆辉	3503221971****58	16,611	0.0007
988	郭美蓉	3502031963****28	16,611	0.0007
989	黄雅娟	3101011967****2X	16,611	0.0007
990	苏艺春	3502031971****49	16,611	0.0007
991	石慧英	3502111969****44	16,611	0.0007
992	陈明色	3502041957****19	16,611	0.0007
993	胡耀宾	3502041970****14	16,611	0.0007
994	蔡鹏程	3502061973****18	16,611	0.0007
995	柯生地	3502211973****19	16,611	0.0007
996	陈延童	3506001966****12	16,611	0.0007
997	石生福	3502061972****37	16,611	0.0007
998	许丽明	3502041960****45	16,611	0.0007
999	徐家霖	3502031954****1X	16,474	0.0007
1000	许鹭芳	3502031968****22	16,474	0.0007
1001	刘真珠	3502211963****42	16,356	0.0007
1002	苗来霞	3502041964****64	16,254	0.0007
1003	林德金	3503021938****46	16,216	0.0007
1004	王元禧	3502211966****13	16,108	0.0007

序号	股东户名	有效证件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005	郭来銮	3502051952****29	16,000	0.0007
1006	李斯新	3502041932****16	15,947	0.0007
1007	吴伴水	3502041942****1X	15,947	0.0007
1008	蔡明晞	3502041971****17	15,947	0.0007
1009	刘学军	3502041957****38	15,947	0.0007
1010	李明雪	3502021951****20	15,947	0.0007
1011	丁雅玲	3502041935****29	15,947	0.0007
1012	王德铭	3502051943****19	15,947	0.0007
1013	谢常山	3502021939****17	15,947	0.0007
1014	国长娟	3728321972****29	15,947	0.0007
1015	王丽红	3502041969****28	15,947	0.0007
1016	严淑霞	3502041954****45	15,947	0.0007
1017	郭美良	3502041950****48	15,947	0.0007
1018	肖静虹	3502031963****2X	15,947	0.0007
1019	陈亚兰	3502041946****29	15,947	0.0007
1020	王也好	3502041943****28	15,947	0.0007
1021	连新欢	3502031943****37	15,947	0.0007
1022	孔文	3502041980****26	15,947	0.0007
1023	徐驰	3502041982****17	15,947	0.0007
1024	陈瑞平	3502031945****75	15,947	0.0007
1025	庄蔚新	3502021986****20	15,947	0.0007
1026	张淑惠	3502031973****21	15,947	0.0007
1027	唐蕴琦	3502041932****23	15,947	0.0007
1028	周姣	6101041963****21	15,947	0.0007
1029	蔡碧君	4405201956****22	15,947	0.0007
1030	林纯真	3502041990****28	15,947	0.0007
1031	陈炜瑜	3502041973****2X	15,947	0.0007
1032	陈瑞珩	3502051962****62	15,947	0.0007
1033	陈吉华	3502041958****24	15,924	0.0007
1034	黄春谨	3502111939****22	15,924	0.0007
1035	郑大溪	3502041947****30	15,924	0.0007
1036	杨益坚	3502041954****55	15,720	0.0007
1037	杨立才	3502031952****18	15,696	0.0007
1038	陈秀枝	3502031952****4X	15,696	0.0007
1039	何金源	3502031944****25	15,696	0.0007
1040	郭惠	3502041961****23	15,696	0.0007
1041	林泽明	3502031970****52	15,696	0.0007
1042	林志泳	3502031954****57	15,696	0.0007
1043	王丽云	3502031950****23	15,696	0.0007
1044	林华	3502111961****4X	15,696	0.0007
1045	林慧	3502031962****43	15,696	0.0007
1046	郑鹤群	3502031957****12	15,696	0.0007

序号	股东户名	有效证件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047	刘丽璇	3502041956****41	15,696	0.0007
1048	黄俊杰	3502031975****13	15,696	0.0007
1049	张天望	3502031945****16	15,696	0.0007
1050	白温柔	3502031956****66	15,696	0.0007
1051	蔡哪	3502031989****24	15,696	0.0007
1052	黄桂山	3502031950****15	15,696	0.0007
1053	王少峰	3502031970****33	15,696	0.0007
1054	曾焕成	3502041937****35	15,696	0.0007
1055	许超燕	3502041968****89	15,696	0.0007
1056	梁宜珍	3502041952****22	15,696	0.0007
1057	蔡敬轩	3502031986****1X	15,696	0.0007
1058	魏伟成	3502031956****11	15,696	0.0007
1059	何鹭东	3502031955****19	15,696	0.0007
1060	陆波	3502031954****12	15,600	0.0007
1061	吴红霞	3502041953****46	15,444	0.0007
1062	沈亚刚	3502111959****38	15,444	0.0007
1063	叶搁良	3502111965****17	15,400	0.0006
1064	叶志华	3502031952****15	15,312	0.0006
1065	袁健美	3504251965****24	15,162	0.0006
1066	潘燕娜	3505831982****28	15,101	0.0006
1067	吕衍红	3504031971****63	15,015	0.0006
1068	郑碧芳	3504201947****47	15,015	0.0006
1069	林忠财	3502111942****19	15,000	0.0006
1070	林惠娜	3502031955****26	14,900	0.0006
1071	蔡亚蓉	3502041952****28	14,826	0.0006
1072	杨波	3502111976****16	14,800	0.0006
1073	陈惠玲	3502041952****49	14,751	0.0006
1074	陈星辉	3502041961****15	14,751	0.0006
1075	陈子辉	3502041948****19	14,751	0.0006
1076	林永年	3502111970****12	14,618	0.0006
1077	陈月英	3502041946****29	14,552	0.0006
1078	华金荣	3526241950****11	14,552	0.0006
1079	李俭	5115221986****68	14,552	0.0006
1080	王琦	3502041928****20	14,520	0.0006
1081	黄小青	香港 R411085****	14,520	0.0006
1082	何秀勤	3502111945****26	14,400	0.0006
1083	陈嘉福	3502031949****17	14,300	0.0006
1084	吴守洁	3502031943****17	14,286	0.0006
1085	石应雪	3502111947****26	14,286	0.0006
1086	叶美美	3502111951****46	14,286	0.0006
1087	叶永南	3502111967****19	14,286	0.0006
1088	陈淑华	3502041947****29	14,277	0.0006

序号	股东户名	有效证件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089	陈晓伟	3502041971****19	14,158	0.0006
1090	肖亚枝	3502051937****24	14,158	0.0006
1091	骆泽生	3502021974****19	14,158	0.0006
1092	施银清	3502031934****29	14,158	0.0006
1093	林碧珍	3502041941****24	14,158	0.0006
1094	马筱明	3502041953****2X	14,158	0.0006
1095	张念忠	3502041938****32	14,046	0.0006
1096	陈永雄	3502031973****16	13,954	0.0006
1097	胡素英	3502111959****4X	13,954	0.0006
1098	姚淑意	3502041940****21	13,954	0.0006
1099	杨佩华	3506231952****22	13,953	0.0006
1100	吴逸谦	3502031950****11	13,894	0.0006
1101	高树彬	3502041957****35	13,823	0.0006
1102	高冬青	3503221955****43	13,818	0.0006
1103	高霞灵	3502041962****21	13,818	0.0006
1104	潘银英	3502041928****29	13,728	0.0006
1105	陈雪丽	3502041951****21	13,728	0.0006
1106	梁奕鸿	3502111960****5X	13,728	0.0006
1107	王年华	3502041964****17	13,728	0.0006
1108	杨宝珠	3502031962****24	13,728	0.0006
1109	陈曈	3502031969****26	13,728	0.0006
1110	陈建文	3601241967****11	13,728	0.0006
1111	周黎萍	3502041977****45	13,728	0.0006
1112	苏荣勤	3502111970****83	13,728	0.0006
1113	郭梓官	3502111941****14	13,728	0.0006
1114	戴宗智	3501251958****34	13,728	0.0006
1115	徐美珍	3502041965****26	13,728	0.0006
1116	杨丽明	3502021957****21	13,728	0.0006
1117	陈水根	3502111935****39	13,728	0.0006
1118	徐智明	3502031966****37	13,728	0.0006
1119	徐美英	3502041962****29	13,728	0.0006
1120	杨宏滨	3502041989****11	13,728	0.0006
1121	黄兰	3502031968****2X	13,622	0.0006
1122	梁海涛	3502031972****13	13,622	0.0006
1123	于淑清	3502041937****60	13,591	0.0006
1124	文桂梅	3502041946****24	13,552	0.0006
1125	余学礼	3502031933****11	13,543	0.0006
1126	蔡汉民	3502041950****39	13,543	0.0006
1127	李春成	3502031951****33	13,543	0.0006
1128	陈勖	3502041993****28	13,542	0.0006
1129	苏主要	3502211972****27	13,542	0.0006
1130	吕碧芳	3502041933****23	13,502	0.0006

序号	股东户名	有效证件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131	陈秀丽	3502031951****24	13,382	0.0006
1132	史海燕	3502041969****25	13,382	0.0006
1133	陈碧琼	3502031969****20	13,375	0.0006
1134	黄海力	3502041963****50	13,375	0.0006
1135	林聪海	3502041953****32	13,375	0.0006
1136	施美莉	3502031950****25	13,375	0.0006
1137	吴素琴	3502031951****6X	13,375	0.0006
1138	陈美珠	3502031951****29	13,375	0.0006
1139	周庄智	3502031943****16	13,375	0.0006
1140	郑丽珍	3502031948****2X	13,375	0.0006
1141	阮音	3502041963****20	13,375	0.0006
1142	欧巧红	3502041971****24	13,375	0.0006
1143	翁丽英	3502031951****69	13,375	0.0006
1144	阮查某	3502031946****22	13,375	0.0006
1145	杨志勇	3502041969****73	13,289	0.0006
1146	谢丽真	3502031950****42	13,288	0.0006
1147	黄勇诚	3502211973****10	13,288	0.0006
1148	张小鹏	3502041976****23	13,288	0.0006
1149	范俊球	3502041947****16	13,288	0.0006
1150	蒲腾光	3301031955****13	13,288	0.0006
1151	蔡继锋	3502041963****18	13,288	0.0006
1152	陈丽丽	3502041936****28	13,288	0.0006
1153	林志川	3506221976****11	13,288	0.0006
1154	杨志安	3502041962****93	13,288	0.0006
1155	陈萍	3502031972****2X	13,288	0.0006
1156	施毓雅	3502041959****2X	13,288	0.0006
1157	郭小玲	3522251962****4X	13,288	0.0006
1158	唐翠萍	3502041951****23	13,288	0.0006
1159	杨柳青	3502051963****2X	13,288	0.0006
1160	黎生福	3502041965****30	13,288	0.0006
1161	郑党恩	3601111966****53	13,288	0.0006
1162	彭素芬	3502041963****01	13,288	0.0006
1163	张建滨	3502031957****38	13,288	0.0006
1164	吴耕	3502041972****12	13,288	0.0006
1165	潘海云	3502061977****37	13,288	0.0006
1166	郭水标	3502041960****54	13,288	0.0006
1167	林云泗	3502061947****13	13,288	0.0006
1168	邵福洪	3502041960****39	13,288	0.0006
1169	陈瑞金	3502041964****25	13,288	0.0006
1170	许财清	3502041950****10	13,288	0.0006
1171	徐永成	3502041957****19	13,288	0.0006
1172	徐卫宾	3502061975****14	13,288	0.0006

序号	股东户名	有效证件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173	吴春生	3502041957****32	13,288	0.0006
1174	吴月红	3502111964****47	13,288	0.0006
1175	苏佳成	3502111941****19	13,288	0.0006
1176	魏清磊	3502041977****15	13,288	0.0006
1177	徐达魁	3502061973****11	13,288	0.0006
1178	郑礼林	3501221974****12	13,288	0.0006
1179	傅晓岚	3502041971****49	13,288	0.0006
1180	徐剑青	3504291961****20	13,288	0.0006
1181	王卫民	3502041971****32	13,179	0.0006
1182	谢明凯	3502041974****13	13,179	0.0006
1183	孙美景	3502031961****26	13,179	0.0006
1184	黄峰	3502041971****25	13,179	0.0006
1185	陆小毅	3502041979****12	13,179	0.0006
1186	吴炳南	3502031960****10	13,179	0.0006
1187	吴孟坤	3502031945****1X	13,179	0.0006
1188	林文尧	3502041971****16	13,179	0.0006
1189	翟志英	3502031929****24	13,179	0.0006
1190	陈亚玲	3502111977****23	13,087	0.0006
1191	林丽碧	3502021946****22	13,042	0.0005
1192	李雪娇	3502041942****21	12,977	0.0005
1193	陈璇璇	3502031958****22	12,972	0.0005
1194	黄月美	3502031950****28	12,972	0.0005
1195	庄舜华	3502031949****28	12,972	0.0005
1196	叶明辉	3502031953****13	12,972	0.0005
1197	陈雪卿	3502041954****20	12,972	0.0005
1198	许宗礼	3502031946****10	12,972	0.0005
1199	王秀兰	3502031952****2X	12,972	0.0005
1200	张玉锋	3502031964****25	12,972	0.0005
1201	陈美娥	3502031957****22	12,972	0.0005
1202	蔡秀华	3502041951****4X	12,972	0.0005
1203	林玉卿	3502041947****28	12,972	0.0005
1204	王丽雅	3502031953****25	12,972	0.0005
1205	陈文勃	3502031948****32	12,972	0.0005
1206	夏天赐	3502031949****13	12,972	0.0005
1207	陈福川	3502031939****12	12,972	0.0005
1208	陈士忠	3502031933****14	12,972	0.0005
1209	王宽备	3502031946****13	12,972	0.0005
1210	黄琼	3502031956****41	12,972	0.0005
1211	郑淑娇	3502031951****41	12,972	0.0005
1212	陈忠启	3502031942****50	12,972	0.0005
1213	陈爱俭	3502111949****21	12,929	0.0005
1214	林云珠	3502211950****28	12,870	0.0005

序号	股东户名	有效证件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215	曾文德	3502041971****37	12,870	0.0005
1216	温惠真	3502111951****24	12,870	0.0005
1217	赵琼泽	3502041944****2X	12,757	0.0005
1218	陈霁旻	3504231975****1X	12,725	0.0005
1219	黄宝珍	3502041948****42	12,672	0.0005
1220	陈春面	3502111945****1X	12,441	0.0005
1221	周水格	3502111944****11	12,441	0.0005
1222	杨兆飞	3502041941****1X	12,441	0.0005
1223	陈淑英	3502041953****62	12,441	0.0005
1224	陈水磨	3502041957****10	12,267	0.0005
1225	林丽芬	3506261961****29	12,263	0.0005
1226	谢钢	3502041975****15	12,226	0.0005
1227	钟将材	3502021943****12	12,173	0.0005
1228	陈花条	3502051976****37	12,135	0.0005
1229	张燕珍	3502211981****29	12,135	0.0005
1230	谢可荫	3502031945****27	12,081	0.0005
1231	应汉荣	3502041923****31	12,000	0.0005
1232	王宁波	3521011936****1X	12,000	0.0005
1233	林伟强	3502031962****11	12,000	0.0005
1234	林伟汉	3502031971****16	12,000	0.0005
1235	朱本健	3502111957****13	12,000	0.0005
1236	叶秀芳	3502041968****23	12,000	0.0005
1237	黄碧玉	3502111950****28	11,807	0.0005
1238	林亚财	3502111957****3X	11,600	0.0005
1239	林雅彬	3502041968****20	11,583	0.0005
1240	谢胜才	3502031947****13	11,532	0.0005
1241	王美莉	3502111942****21	11,520	0.0005
1242	洪清对	3502041935****30	11,500	0.0005
1243	庄浩	3502031965****37	11,497	0.0005
1244	徐爱武	3502031966****4X	11,396	0.0005
1245	陈玲玲	3502041961****27	11,369	0.0005
1246	黄美珠	3526241948****23	11,369	0.0005
1247	吴秋华	香港 P361918****	11,326	0.0005
1248	包巧玲	3502031944****40	11,326	0.0005
1249	陈惠如	3502041957****25	11,258	0.0005
1250	陈蓝蓉	3502041972****46	11,258	0.0005
1251	许志勇	3502041973****36	11,258	0.0005
1252	罗培兰	3502031972****24	11,258	0.0005
1253	蓝蘋	3502041952****25	11,236	0.0005
1254	陈贞	3502031957****22	11,236	0.0005
1255	林建祥	3502031959****17	11,236	0.0005
1256	白鸿毛	3502031925****35	11,232	0.0005

序号	股东户名	有效证件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257	林展	3502211955****37	11,200	0.0005
1258	吴燕治	3502041949****47	11,115	0.0005
1259	吴学军	3502041954****32	11,114	0.0005
1260	吴学松	3502031956****11	11,114	0.0005
1261	孙黎民	3502111951****19	11,100	0.0005
1262	郑丽云	3502031960****23	11,076	0.0005
1263	李丽娟	3502031944****26	11,043	0.0005
1264	许荔钟	3502041960****4X	11,000	0.0005
1265	黄丽茵	3502021952****26	10,982	0.0005
1266	曾华蓉	3502061971****27	10,982	0.0005
1267	陈莉萍	3502031974****23	10,982	0.0005
1268	赖文雅	3502041976****25	10,982	0.0005
1269	苏闽	4503031974****20	10,982	0.0005
1270	曾俊萍	3502031971****27	10,982	0.0005
1271	康彪	3502031955****1X	10,982	0.0005
1272	张琢琴	3502031953****27	10,982	0.0005
1273	汤建青	3502041966****58	10,982	0.0005
1274	关贤平	3502041966****11	10,982	0.0005
1275	郑春凯	3502031961****31	10,982	0.0005
1276	张冬梅	3502041975****21	10,982	0.0005
1277	张丹军	3502041973****56	10,982	0.0005
1278	佘国良	3502111951****11	10,982	0.0005
1279	陈为	3502061975****18	10,982	0.0005
1280	黄文选	3505831963****32	10,982	0.0005
1281	张顺水	3506211952****57	10,982	0.0005
1282	李毅	3502021973****10	10,982	0.0005
1283	陈俊溢	3502051970****70	10,982	0.0005
1284	林乐庆	3502111957****10	10,982	0.0005
1285	陈俊渟	3301061968****37	10,982	0.0005
1286	江太智	3601021953****14	10,982	0.0005
1287	李秋萍	3502041949****42	10,982	0.0005
1288	蔡峥峥	3502041968****49	10,964	0.0005
1289	关意卿	3502041946****25	10,964	0.0005
1290	卢礼伟	3502041958****19	10,964	0.0005
1291	施珍	3526011945****20	10,964	0.0005
1292	苏雅慧	3502111962****26	10,964	0.0005
1293	陈育栋	3502031969****14	10,964	0.0005
1294	张财	3502041946****11	10,964	0.0005
1295	陈倩卿	3502031949****29	10,964	0.0005
1296	吴文宣	3502031943****30	10,916	0.0005
1297	徐诗严	3502041940****11	10,804	0.0005
1298	黄增忠	3502051951****11	10,725	0.0005

序号	股东户名	有效证件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299	甘金本	3502041943****15	10,725	0.0005
1300	吴美月	3502031961****26	10,725	0.0005
1301	吕素敏	3502041970****43	10,725	0.0005
1302	文小青	3502211961****23	10,725	0.0005
1303	郭美莲	3502041957****24	10,725	0.0005
1304	邵炳彩	3502031941****21	10,725	0.0005
1305	郭劭琦	3502021961****20	10,706	0.0005
1306	陈丽彩	3502041954****67	10,700	0.0005
1307	刘长森	3502041937****99	10,677	0.0004
1308	陈丽琴	3502041947****4X	10,636	0.0004
1309	林业平	3502031943****16	10,631	0.0004
1310	郑春雨	3502041949****10	10,605	0.0004
1311	谢文俊	3502211949****33	10,600	0.0004
1312	曾桔榕	3502041938****46	10,571	0.0004
1313	吴建群	3502041948****17	10,571	0.0004
1314	王秀清	3502031951****46	10,563	0.0004
1315	丘寿暄	3526241981****15	10,491	0.0004
1316	陈金华	3502031944****14	10,400	0.0004
1317	李东	3521011967****45	10,382	0.0004
1318	蔡源吉	3526011943****17	10,377	0.0004
1319	陈联华	3502031950****29	10,300	0.0004
1320	萧歌鹰	3502021945****19	10,300	0.0004
1321	黄志扬	3502031958****11	10,300	0.0004
1322	庄颖琳	3502041985****43	10,300	0.0004
1323	李世英	3506231959****26	10,300	0.0004
1324	黄黎锦	3502041972****24	10,300	0.0004
1325	国鹭霞	3502041955****45	10,296	0.0004
1326	国清渠	3502041924****17	10,296	0.0004
1327	吴佩锺	3502041979****17	10,296	0.0004
1328	王明伟	3502041957****36	10,296	0.0004
1329	王侯慧	3502211941****18	10,250	0.0004
1330	林德成	3502111948****10	10,250	0.0004
1331	林冬艳	3502061985****4X	10,250	0.0004
1332	邱通	3502111936****1X	10,250	0.0004
1333	叶建成	3502111947****12	10,250	0.0004
1334	张佳丽	3502041984****24	10,250	0.0004
1335	叶建	3502111962****37	10,250	0.0004
1336	陈志民	3502041953****3X	10,250	0.0004
1337	王绸花	3505241963****20	10,250	0.0004
1338	胡金誌	3506001955****3X	10,250	0.0004
1339	张伟鹏	3502211964****35	10,250	0.0004
1340	黄建设	3502111969****19	10,250	0.0004

序号	股东户名	有效证件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341	吕碧云	3502041974****28	10,250	0.0004
1342	陈月庆	3502041971****18	10,250	0.0004
1343	王喜群	3502111970****47	10,250	0.0004
1344	王声亮	3502111939****14	10,250	0.0004
1345	伍安珍	3502041964****28	10,237	0.0004
1346	李建解	3502041951****27	10,222	0.0004
1347	颜艳芬	3502111971****23	10,216	0.0004
1348		3502041950****25	10,208	0.0004
1349	郭鸿法	3502041948****38	10,157	0.0004
1350	林锦荣	3502041940****17	10,157	0.0004
1351	郑登富	3502041947****12	10,157	0.0004
1352	张发兴	3502041943****38	10,157	0.0004
1353	莫凤阁	3502041934****52	10,157	0.0004
1354	刘洪厚	3502041949****73	10,157	0.0004
1355	林美（石羡）	3526011947****20	10,157	0.0004
1356	杨先德	3502031950****31	10,157	0.0004
1357	郑良华	3502041952****11	10,157	0.0004
1358	林正宗	3502041953****37	10,157	0.0004
1359	周鸿翔	3502041956****11	10,157	0.0004
1360	黄少荣	3502031968****17	10,157	0.0004
1361	王书丛	3502031948****30	10,134	0.0004
1362	林辉煌	3502031944****1X	10,134	0.0004
1363	郑玉华	3502031949****2X	10,134	0.0004
1364	林培源	3502031952****28	10,134	0.0004
1365	纪雪惠	3502031953****27	10,134	0.0004
1366	陈珍妹	3502031948****27	10,134	0.0004
1367	张惠华	3502031955****64	10,134	0.0004
1368	林爱华	3502031953****2X	10,134	0.0004
1369	陈亚英	3502031953****27	10,134	0.0004
1370	汪慧凤	3502041953****49	10,134	0.0004
1371	张淑芬	3502031954****42	10,134	0.0004
1372	陈勇进	3502041961****18	10,067	0.0004
1373	林向荣	3502031958****13	10,067	0.0004
1374	陈瑶文	3502031948****15	10,000	0.0004
1375	彭建南	3502041964****12	10,000	0.0004
1376	沈剑	3526271979****13	10,000	0.0004
1377	夏煜	3521221970****13	10,000	0.0004
1378	吴玮	3502041973****11	10,000	0.0004
1379	程海芬	3502041956****26	10,000	0.0004
1380	张志慧	香港 P221163****	10,000	0.0004
1381	林真真	3502031955****2X	9,984	0.0004
1382	陈海毅	3502031964****2X	9,967	0.0004

序号	股东户名	有效证件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383	戴小平	3502041953****26	9,967	0.0004
1384	谢树艺	3502051948****10	9,967	0.0004
1385	柯雪仪	3502031971****20	9,967	0.0004
1386	郁茜	3502051972****23	9,967	0.0004
1387	陈宏然	3502031975****47	9,967	0.0004
1388	郑辉玲	3502041965****66	9,967	0.0004
1389	翁秀香	3502041976****2X	9,967	0.0004
1390	吴成斌	3502061973****10	9,967	0.0004
1391	蔡清旭	3502031971****16	9,967	0.0004
1392	陈旻	3502031974****29	9,967	0.0004
1393	辜奕燕	3502031971****27	9,967	0.0004
1394	蔡艳	3502031976****26	9,967	0.0004
1395	吕良赐	3502021943****12	9,967	0.0004
1396	黄思慧	3502031970****45	9,966	0.0004
1397	郑德岁	3502041936****3X	9,966	0.0004
1398	许超荣	3502041959****97	9,966	0.0004
1399	王玲玲	3502031935****28	9,966	0.0004
1400	蔡其坤	3502041942****16	9,901	0.0004
1401	杨翔	3502041979****19	9,868	0.0004
1402	陈炎红	3502021950****29	9,680	0.0004
1403	陈庆国	3502041956****16	9,654	0.0004
1404	林万幸	3502111955****18	9,634	0.0004
1405	谢嘉燕	3502111968****28	9,634	0.0004
1406	吴兹义	3502041946****15	9,634	0.0004
1407	朱刚	3502041948****3X	9,634	0.0004
1408	林响阳	3502041975****19	9,634	0.0004
1409	林秀端	3502041939****49	9,610	0.0004
1410	王福（石羡）	3502041963****2X	9,610	0.0004
1411	叶健	3502031975****42	9,610	0.0004
1412	李英芬	3502031950****21	9,610	0.0004
1413	杨方明	3502041979****19	9,610	0.0004
1414	杨慧玲	3502031966****25	9,600	0.0004
1415	王美兰	3502041950****22	9,583	0.0004
1416	蔡婷	3502041947****20	9,570	0.0004
1417	陈慧芬	3502041955****46	9,524	0.0004
1418	陈媛婷	3502031988****26	9,472	0.0004
1419	骆珠	3502041945****25	9,293	0.0004
1420	郑璇	3502041975****28	9,237	0.0004
1421	陈玉惠	3502041938****2X	9,224	0.0004
1422	陈丽琼	3502111945****29	9,224	0.0004
1423	陈美琴	3502111964****43	9,224	0.0004
1424	陈建发	3502111953****36	9,224	0.0004

序号	股东户名	有效证件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425	谢红	3502031972****26	9,152	0.0004
1426	李闽红	3506001968****49	9,137	0.0004
1427	施德红	3502041973****23	9,137	0.0004
1428	李卫红	3501021972****64	9,137	0.0004
1429	林惠萍	3502031963****26	9,085	0.0004
1430	郑莲美	3502041947****28	9,061	0.0004
1431	施素宽	3502111967****41	9,061	0.0004
1432	谢萍	3502041955****49	9,061	0.0004
1433	吴锦治	3502111949****47	9,061	0.0004
1434	张碧珍	3502031947****22	9,061	0.0004
1435	李月花	3502031967****26	9,000	0.0004
1436	黄辉能	3502041944****12	8,850	0.0004
1437	林国凯	香港 P957269****	8,837	0.0004
1438	刘励	3601041942****28	8,834	0.0004
1439	李宝治	3502041945****24	8,810	0.0004
1440	杨秋云	3502041963****47	8,810	0.0004
1441	施遂	3502041935****28	8,810	0.0004
1442	莫夏梅	3502041960****46	8,810	0.0004
1443	朱泽纬	3502041982****18	8,810	0.0004
1444	吴稚珊	3502041950****25	8,795	0.0004
1445	吴萍茹	3502021955****22	8,795	0.0004
1446	王志贤	3502211941****11	8,786	0.0004
1447	陈忠平	3502211968****14	8,786	0.0004
1448	王志荣	3502211969****17	8,786	0.0004
1449	吴静斐	3502041958****28	8,775	0.0004
1450	苏培红	3502021962****2X	8,736	0.0004
1451	苏奕森	香港 K932528****	8,736	0.0004
1452	陈志宏	3502021962****17	8,736	0.0004
1453	张桂英	3502031937****48	8,736	0.0004
1454	姚金祷	3502111944****1X	8,712	0.0004
1455	冯丽贞	3502031941****28	8,712	0.0004
1456	方建伟	3502041964****12	8,648	0.0004
1457	龚美炎	3502041964****37	8,644	0.0004
1458	杨秀琤	3502041936****45	8,580	0.0004
1459	张震	3501021977****17	8,580	0.0004
1460	林金坎	3502211959****19	8,580	0.0004
1461	周杏慧	3502051962****6X	8,580	0.0004
1462	陈碧英	3526011950****46	8,580	0.0004
1463	苏志锦	3502111968****29	8,580	0.0004
1464	陈彩凤	3502041941****25	8,566	0.0004
1465	曾瑞平	3502031937****13	8,512	0.0004
1466	王超铭	3502041939****53	8,512	0.0004

序号	股东户名	有效证件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467	李玉旺	3502041951****28	8,512	0.0004
1468	沈燕	3502041975****21	8,512	0.0004
1469	邱美燕	3502051962****44	8,512	0.0004
1470	黄亚鹤	3502041937****24	8,512	0.0004
1471	张毓红	3502031972****2X	8,512	0.0004
1472	王厦鹰	3502041973****25	8,512	0.0004
1473	宋慧龄	3502031929****25	8,512	0.0004
1474	陈志凌	3502031975****12	8,448	0.0004
1475	洪芸	3502041973****25	8,443	0.0004
1476	陈瑛杰	3502031972****35	8,427	0.0004
1477	陈存仁	3502041962****78	8,427	0.0004
1478	陈文平	3502021945****14	8,427	0.0004
1479	李永忠	3502031969****31	8,427	0.0004
1480	王励红	3502031967****28	8,427	0.0004
1481	石岳飞	3502111941****3X	8,307	0.0003
1482	郭惠敏	3502031948****24	8,307	0.0003
1483	吴志辉	3502041964****11	8,306	0.0003
1484	吴志全	3502031967****18	8,306	0.0003
1485	吴志阳	3502041958****38	8,305	0.0003
1486	吴其平	3502041955****16	8,305	0.0003
1487	郑高厦	3526011954****17	8,237	0.0003
1488	连荣国	3502041946****11	8,237	0.0003
1489	黄秀琴	3502041945****22	8,237	0.0003
1490	王宝治	3502031936****26	8,237	0.0003
1491	孔建华	3502041956****22	8,237	0.0003
1492	马丹	4306021970****40	8,237	0.0003
1493	吴玉华	3502041936****27	8,237	0.0003
1494	肖红芳	3502041960****48	8,237	0.0003
1495	李剑峰	3502041969****77	8,237	0.0003
1496	赵志豫	3506251973****17	8,237	0.0003
1497	卢佳扬	3502211958****34	8,237	0.0003
1498	沈素端	3502211945****28	8,192	0.0003
1499	骆素敏	3502031949****47	8,108	0.0003
1500	吴英杰	3502031949****15	8,108	0.0003
1501	蒋丽英	3502031947****67	8,108	0.0003
1502	吴丽云	3502031954****29	8,108	0.0003
1503	何丽惠	3502041955****46	8,108	0.0003
1504	谢美华	3502031938****25	8,108	0.0003
1505	陈秀敏	3502031951****60	8,108	0.0003
1506	陈玉环	3502211942****2X	8,054	0.0003
1507	张乞水	3502211946****11	8,054	0.0003
1508	黄连兴	3502211952****13	8,054	0.0003

序号	股东户名	有效证件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509	林景蓉	3502031958****21	8,000	0.0003
1510	庄敏伟	3502031956****12	7,973	0.0003
1511	陈雅国	3502031947****15	7,973	0.0003
1512	陈文胜	3502021966****11	7,973	0.0003
1513	黄宗潮	3502031954****12	7,973	0.0003
1514	阮葭	3502041947****62	7,973	0.0003
1515	王美满	香港 R153001****	7,973	0.0003
1516	骆宝明	3502041966****26	7,973	0.0003
1517	陈明山	3502041942****3X	7,973	0.0003
1518	张振福	3502041925****18	7,973	0.0003
1519	许鹭沐	3504201949****38	7,973	0.0003
1520	黄思核	3505831965****14	7,973	0.0003
1521	龚宏斌	3502021970****19	7,973	0.0003
1522	余松毅	3502031953****15	7,973	0.0003
1523	林文聪	3502041952****30	7,973	0.0003
1524	黄嘉惠	3502111951****42	7,970	0.0003
1525	谢嘉斌	3502111962****95	7,962	0.0003
1526	谢嘉智	3502111965****30	7,962	0.0003
1527	赵锡忠	3502041977****50	7,922	0.0003
1528	李桂敏	3502041950****28	7,922	0.0003
1529	许水仔	3502051936****29	7,922	0.0003
1530	庄顺卿	3502031949****24	7,920	0.0003
1531	林琼华	3502031936****25	7,875	0.0003
1532	施冬宏	3502031961****13	7,865	0.0003
1533	SHI DONGNAN	美国 4836794****	7,865	0.0003
1534	庄峻昕	3502041974****30	7,803	0.0003
1535	庄峻晖	4401051971****56	7,803	0.0003
1536	陈林	3502031950****20	7,800	0.0003
1537	尤爱华	3502031947****23	7,800	0.0003
1538	陈燕婷	3502111972****26	7,786	0.0003
1539	程依梅	3502041935****2X	7,680	0.0003
1540	陈伟	3502031969****56	7,667	0.0003
1541	李明理	3502041953****18	7,667	0.0003
1542	王赞枝	3502111947****15	7,656	0.0003
1543	庄鸿	3502041971****23	7,550	0.0003
1544	蒋南	3502041979****18	7,550	0.0003
1545	李秋萍	3502031962****84	7,508	0.0003
1546	李雪冰	3502031973****22	7,508	0.0003
1547	谢镭	3502041980****1X	7,508	0.0003
1548	王志智	3502031931****17	7,508	0.0003
1549	黄丽凤	3502031957****2X	7,450	0.0003
1550	郑伊展	3502031984****19	7,450	0.0003

序号	股东户名	有效证件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551	陈智慧	3502041936****42	7,434	0.0003
1552	李淑芬	3502031940****26	7,400	0.0003
1553	吴惠媛	3502041964****24	7,379	0.0003
1554	陈青青	3502041985****26	7,376	0.0003
1555	蔡网腰	3502041958****45	7,375	0.0003
1556	杨瑞发	3502041956****1X	7,308	0.0003
1557	吴少兰	3506281969****21	7,308	0.0003
1558	洪瑜	5201031969****44	7,308	0.0003
1559	林薇	3502061977****27	7,308	0.0003
1560	林琳	3502061974****2X	7,308	0.0003
1561	许文化	3502211954****16	7,300	0.0003
1562	朱美恋	3502031948****29	7,300	0.0003
1563	郭令造	3502111953****13	7,300	0.0003
1564	张秀琴	3502041941****44	7,258	0.0003
1565	刘云辉	4302031953****62	7,079	0.0003
1566	周亚花	3502041971****26	7,072	0.0003
1567	林英杰	3502041951****13	7,069	0.0003
1568	曾瑞典	3502041955****31	7,069	0.0003
1569	屈海鹏	3502041956****12	7,069	0.0003
1570	洪秀珍	3506261942****48	7,018	0.0003
1571	邹必致	3506291988****12	7,000	0.0003
1572	陈光辉	3502031954****11	6,977	0.0003
1573	林国鹏	3502041955****38	6,977	0.0003
1574	张保京	3502041965****30	6,977	0.0003
1575	陈鹭红	3502031973****42	6,923	0.0003
1576	张玉茹	3502111953****10	6,868	0.0003
1577	曾继宝	3502041948****34	6,771	0.0003
1578	洪永德	3502041943****19	6,771	0.0003
1579	魏庆献	3502111954****12	6,771	0.0003
1580	王澎澜	3502031962****18	6,771	0.0003
1581	柯炳煌	3502031932****12	6,771	0.0003
1582	王和平	3502041951****11	6,771	0.0003
1583	任建华	3502031955****18	6,771	0.0003
1584	王择选	3502031952****10	6,771	0.0003
1585	潘飞龙	3502041955****33	6,771	0.0003
1586	林大水	3502031957****36	6,771	0.0003
1587	李如苹	3502041957****29	6,771	0.0003
1588	陈彩云	3502041962****24	6,771	0.0003
1589	曾瑞丰	3502031955****53	6,771	0.0003
1590	陈玉华	3502031958****43	6,771	0.0003
1591	胡世安	3502031965****3X	6,771	0.0003
1592	李安喜	3502041956****31	6,771	0.0003

序号	股东户名	有效证件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593	李亚谋	3502041951****1X	6,771	0.0003
1594	唐奕	3502041987****17	6,771	0.0003
1595	朱品官	3502041947****18	6,771	0.0003
1596	柯子彬	3502031953****31	6,771	0.0003
1597	陈延增	3502041955****14	6,771	0.0003
1598	蔡美清	3502041969****64	6,771	0.0003
1599	曾春梅	3502041972****27	6,771	0.0003
1600	林玉莲	3502031970****22	6,771	0.0003
1601	王丽颖	3502041971****29	6,771	0.0003
1602	薛晓鹭	3502031961****28	6,771	0.0003
1603	吴秋琼	3502041966****22	6,771	0.0003
1604	周鹭虹	3502031972****20	6,771	0.0003
1605	黄一婷	3502051972****20	6,771	0.0003
1606	林瑛	3502021973****23	6,771	0.0003
1607	洪琳	3502041971****41	6,771	0.0003
1608	林泽雄	3502031965****19	6,771	0.0003
1609	魏银德	3502041950****13	6,771	0.0003
1610	王仁哲	3502041942****16	6,771	0.0003
1611	黄保庆	3502041946****3X	6,771	0.0003
1612	倪瑞香	3502041933****49	6,771	0.0003
1613	许文博	3502041952****54	6,771	0.0003
1614	林亚英	3502041955****24	6,771	0.0003
1615	王建新	3502031955****16	6,771	0.0003
1616	冯棋	3502031961****31	6,771	0.0003
1617	胡曼华	3502041962****81	6,771	0.0003
1618	陈剑聪	3501041973****17	6,700	0.0003
1619	王杰华	3502031965****26	6,700	0.0003
1620	洪金治	3502041947****29	6,682	0.0003
1621	陈丽珠	3502211961****28	6,656	0.0003
1622	曾永通	3502211948****18	6,656	0.0003
1623	胡志静	3526011957****28	6,650	0.0003
1624	郑秀编	3502041935****23	6,650	0.0003
1625	林爱珍	3502031964****29	6,645	0.0003
1626	林晓晖	3502041970****2X	6,644	0.0003
1627	阮俊玲	3502031969****20	6,644	0.0003
1628	陈惠玲	3502041973****24	6,644	0.0003
1629	吴雅芬	3502031949****20	6,644	0.0003
1630	殷红	3502031955****24	6,644	0.0003
1631	郑爱华	3502031958****28	6,644	0.0003
1632	洪牵治	3502041933****24	6,644	0.0003
1633	许素文	3502041941****24	6,644	0.0003
1634	杨嘉莉	3502021963****27	6,644	0.0003

序号	股东户名	有效证件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635	林建华	3502031959****30	6,644	0.0003
1636	郭宝玉	3502041946****25	6,644	0.0003
1637	林秀卿	3502031940****28	6,644	0.0003
1638	江惠蓉	3502041970****23	6,644	0.0003
1639	何传基	3502041938****34	6,644	0.0003
1640	陈海涛	3502031967****25	6,644	0.0003
1641	黄斌	3502031969****16	6,644	0.0003
1642	李国忠	3502031940****36	6,644	0.0003
1643	李炳呈	3502041945****11	6,644	0.0003
1644	何伟毅	3502041968****26	6,644	0.0003
1645	李琼慧	3502031971****22	6,644	0.0003
1646	李琼凤	3501111973****24	6,644	0.0003
1647	吕碧华	3502031947****20	6,644	0.0003
1648	李永安	3526261957****35	6,644	0.0003
1649	黄正忠	3502031944****34	6,644	0.0003
1650	骆鸣珍	3502031957****27	6,644	0.0003
1651	吴彬	3502041959****60	6,644	0.0003
1652	曾玉桂	3502041952****21	6,644	0.0003
1653	林温良	3502041949****11	6,644	0.0003
1654	杜献智	3502041937****10	6,644	0.0003
1655	蔡水英	3502041943****24	6,644	0.0003
1656	陈秉堙	3502111941****27	6,644	0.0003
1657	郑莹珍	3502031976****22	6,644	0.0003
1658	吴志阳	3502031970****19	6,644	0.0003
1659	黄旭	3507831977****19	6,644	0.0003
1660	沈丽秀	3502041934****21	6,644	0.0003
1661	王振玉	3502041945****15	6,644	0.0003
1662	孔红梅	3502031973****29	6,644	0.0003
1663	邓明煌	3502021934****17	6,644	0.0003
1664	陈黎明	3502021958****17	6,644	0.0003
1665	李有成	3502031955****12	6,644	0.0003
1666	洪金山	3502031956****13	6,644	0.0003
1667	蓝雄鹰	3502041964****5X	6,644	0.0003
1668	黄能忍	3502111942****30	6,644	0.0003
1669	郑振庆	3502111952****38	6,644	0.0003
1670	陈世齐	3502111948****13	6,644	0.0003
1671	苏明山	3526011954****57	6,644	0.0003
1672	黄梅英	3502061971****27	6,644	0.0003
1673	丘慧珍	3526241970****20	6,644	0.0003
1674	周春敏	3526241969****2X	6,644	0.0003
1675	陈亚美	3502041955****25	6,644	0.0003
1676	林丽香	3502041949****2X	6,644	0.0003

序号	股东户名	有效证件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677	陈明菊	3502041957****20	6,644	0.0003
1678	陈(石羡)治	3502041957****27	6,644	0.0003
1679	许雅芬	3502061975****26	6,644	0.0003
1680	高金川	3502041959****29	6,644	0.0003
1681	杨惠玉	3502041948****20	6,644	0.0003
1682	李梅霞	3502041949****22	6,644	0.0003
1683	姚淑金	3502041962****2X	6,644	0.0003
1684	陈淑华	3502041954****22	6,644	0.0003
1685	陈美珠	3502041957****22	6,644	0.0003
1686	汪秀英	3502041952****25	6,644	0.0003
1687	刘文灿	3502041944****1X	6,644	0.0003
1688	杨玉汝	3502041962****25	6,644	0.0003
1689	杨美丽	3502041966****21	6,644	0.0003
1690	陈亚桃	3502041958****29	6,644	0.0003
1691	钟亚桃	3502041957****22	6,644	0.0003
1692	何秋华	3502041963****22	6,644	0.0003
1693	邱美英	3502031953****49	6,644	0.0003
1694	李清培	3502061959****1X	6,644	0.0003
1695	何国珍	3502041947****13	6,644	0.0003
1696	吴清轩	3526011941****15	6,644	0.0003
1697	汪爱凤	3502041954****23	6,644	0.0003
1698	康招育	3502041956****57	6,644	0.0003
1699	黄志雄	3502041971****13	6,644	0.0003
1700	陈亚狮	3502041964****15	6,644	0.0003
1701	黄永生	3502041952****34	6,644	0.0003
1702	孙远俊	3202041956****25	6,644	0.0003
1703	李达奇	3502061938****11	6,644	0.0003
1704	黄水仙	3502031964****83	6,644	0.0003
1705	徐淑贞	3502041952****21	6,644	0.0003
1706	林素萍	3502041977****43	6,644	0.0003
1707	陈瑞发	3502111956****30	6,644	0.0003
1708	顾洪俊	3201061952****62	6,644	0.0003
1709	陈秀霞	3502111944****24	6,644	0.0003
1710	陈治琼	3502111957****28	6,644	0.0003
1711	林庆红	3526011967****20	6,644	0.0003
1712	林秀琴	3502211944****45	6,644	0.0003
1713	王五女	3502061970****21	6,644	0.0003
1714	汪振坤	3502031955****39	6,644	0.0003
1715	卢艺华	3502111956****26	6,644	0.0003
1716	陈月丽	3502041962****41	6,644	0.0003
1717	叶性瑜	3521281970****17	6,644	0.0003
1718	陈振法	3502031942****10	6,644	0.0003

序号	股东户名	有效证件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719	谢维平	3504251954****13	6,644	0.0003
1720	陈淑贞	3506211962****41	6,644	0.0003
1721	柯炳伟	3502031972****10	6,644	0.0003
1722	叶再伟	3502041970****10	6,644	0.0003
1723	肖丽如	3502211955****29	6,644	0.0003
1724	洪涛	5201121971****19	6,644	0.0003
1725	吕联嘉	3502041938****17	6,644	0.0003
1726	吴丽钦	3503021967****2X	6,644	0.0003
1727	王文科	3526011952****19	6,644	0.0003
1728	吴纬婷	3502041977****21	6,644	0.0003
1729	林丽英	3502041943****22	6,644	0.0003
1730	方锦贤	3521221947****17	6,644	0.0003
1731	林约锡	3502111968****18	6,644	0.0003
1732	许宝忠	3502061964****17	6,644	0.0003
1733	陈丽英	3502031956****26	6,644	0.0003
1734	陈荣镇	3502051949****15	6,644	0.0003
1735	陈世强	3502031957****36	6,644	0.0003
1736	黄炳辉	3502111944****32	6,644	0.0003
1737	戴团源	3502041956****18	6,644	0.0003
1738	薛志坚	3502061974****50	6,644	0.0003
1739	陈丁权	3502111950****18	6,644	0.0003
1740	沈辉荣	3502061952****18	6,644	0.0003
1741	欧琼林	3502041960****25	6,644	0.0003
1742	陈海燕	3502061974****21	6,644	0.0003
1743	黄涛生	3502111945****13	6,644	0.0003
1744	郭东南	3502111962****16	6,644	0.0003
1745	叶福全	3502061970****1X	6,644	0.0003
1746	李瑞莺	4408031967****24	6,644	0.0003
1747	黄静波	3501271975****75	6,644	0.0003
1748	欧珍香	3506271942****41	6,644	0.0003
1749	陈聪波	3502111948****12	6,644	0.0003
1750	吕为民	3502111966****11	6,644	0.0003
1751	吴金龙	3502111948****1X	6,644	0.0003
1752	温锦利	3502031969****27	6,644	0.0003
1753	王鲁闽	3522211957****36	6,644	0.0003
1754	黄灵玲	3502041969****23	6,644	0.0003
1755	王朋乐	3502211946****35	6,644	0.0003
1756	林新荣	3502111955****32	6,644	0.0003
1757	范五玲	3502031952****2X	6,644	0.0003
1758	潘良莺	3502041957****29	6,644	0.0003
1759	杨建新	3502041970****17	6,644	0.0003
1760	曾永福	3502061973****12	6,644	0.0003

序号	股东户名	有效证件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761	高彧彰	3502041963****19	6,644	0.0003
1762	吴科杰	3502041951****19	6,644	0.0003
1763	黄世南	3502111973****16	6,644	0.0003
1764	洪社忠	3502061971****11	6,644	0.0003
1765	颜伟志	3502111971****18	6,644	0.0003
1766	王江清	3502211965****10	6,644	0.0003
1767	朱江丹	3502041964****18	6,644	0.0003
1768	蔡斌伟	3506001971****35	6,644	0.0003
1769	苏水源	3502111945****11	6,644	0.0003
1770	刘桂香	3502211959****64	6,644	0.0003
1771	蒋志强	3502111969****53	6,644	0.0003
1772	林四清	3502041964****72	6,644	0.0003
1773	姜年玉	3408111966****37	6,644	0.0003
1774	陈顺莺	3502111965****41	6,644	0.0003
1775	刘朝勇	3502111944****15	6,644	0.0003
1776	陈冬宁	3502041965****37	6,644	0.0003
1777	侯红红	5101021971****41	6,644	0.0003
1778	李亚专	3502041954****47	6,644	0.0003
1779	林韶斌	3501021969****3X	6,644	0.0003
1780	廖丽水	3502111945****16	6,644	0.0003
1781	单秀媛	3502031963****28	6,644	0.0003
1782	许海军	3502061961****17	6,644	0.0003
1783	钱鸿涛	3308021964****17	6,644	0.0003
1784	林慧阳	3502031966****47	6,644	0.0003
1785	杨来吉	3502061976****16	6,644	0.0003
1786	许鸿艺	3502031955****34	6,644	0.0003
1787	曾怀群	3502041971****26	6,644	0.0003
1788	印苏程	3202041954****10	6,644	0.0003
1789	林文光	3502041944****1X	6,644	0.0003
1790	赵振	3208301957****25	6,644	0.0003
1791	蔡黎新	3501031972****31	6,644	0.0003
1792	楼英英	3307251981****25	6,644	0.0003
1793	黄鹏举	3502041940****16	6,626	0.0003
1794	陈天文	3502021934****33	6,626	0.0003
1795	严立群	3502031954****17	6,626	0.0003
1796	郭瑞美	3502031934****2X	6,600	0.0003
1797	杨思雪	3502031932****45	6,600	0.0003
1798	王艳敏	3502041961****62	6,589	0.0003
1799	陈丽珍	3502021955****22	6,589	0.0003
1800	储祥伟	3502041956****1X	6,589	0.0003
1801	张毅	3502041978****31	6,589	0.0003
1802	袁代洪	3502111963****5X	6,589	0.0003

序号	股东户名	有效证件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803	胡英	3625311945****23	6,589	0.0003
1804	许淑贤	3502041928****2X	6,589	0.0003
1805	张春港	3502041942****18	6,589	0.0003
1806	史谦义	3502041939****16	6,589	0.0003
1807	江素芳	3502041955****27	6,589	0.0003
1808	崔陌桑	3502021988****40	6,589	0.0003
1809	吴咏丽	3502041957****25	6,589	0.0003
1810	王幼霖	3502041948****1X	6,547	0.0003
1811	陈杰民	3502041947****18	6,500	0.0003
1812	叶文慧	3502211972****23	6,500	0.0003
1813	陈裕水	3502041935****15	6,449	0.0003
1814	张和平	3502211953****30	6,443	0.0003
1815	顾苏义	3502031961****21	6,435	0.0003
1816	邱妙玲	3502031972****29	6,435	0.0003
1817	韩世紫	3522281953****48	6,435	0.0003
1818	黄晖红	3502041970****42	6,435	0.0003
1819	郑莉敏	3502031958****49	6,435	0.0003
1820	林水评	3502211938****12	6,400	0.0003
1821	陈建生	3502211958****53	6,400	0.0003
1822	刘树国	3502211953****17	6,400	0.0003
1823	叶玉琴	3502211952****41	6,400	0.0003
1824	陈清水	3502211955****19	6,400	0.0003
1825	陈雅祥	3502211960****39	6,400	0.0003
1826	张韬	3502041967****11	6,369	0.0003
1827	林依光	3502041948****18	6,338	0.0003
1828	纪云	3502211946****26	6,292	0.0003
1829	林仲闵	3502041933****1X	6,240	0.0003
1830	叶惠强	3502031955****35	6,237	0.0003
1831	许红陶	3502031951****11	6,229	0.0003
1832	蔡满水	3502211951****19	6,220	0.0003
1833	洪笑治	3502111946****47	6,220	0.0003
1834	洪秀鹤	3502211944****27	6,195	0.0003
1835	林真珠	3502041938****66	6,195	0.0003
1836	林惟	6201021963****51	6,195	0.0003
1837	吕兴良	3502111954****16	6,125	0.0003
1838	李振涛	3502041965****58	6,050	0.0003
1839	林淑美	3502031941****40	6,040	0.0003
1840	刘福达	3502041951****11	6,040	0.0003
1841	陈文仕	5101021968****54	6,040	0.0003
1842	黄金定	3502111954****47	6,040	0.0003
1843	黄亚玉	3502111965****42	6,040	0.0003
1844	姚思忠	3502031924****10	6,040	0.0003

序号	股东户名	有效证件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845	王金（石羡）	3502041947****02	6,040	0.0003
1846	孙先轸	3502021953****17	6,040	0.0003
1847	洪天赞	3502111946****11	6,033	0.0003
1848	林勇炮	3502111942****12	6,033	0.0003
1849	宋秀芬	3502111966****48	6,021	0.0003
1850	张春安	3625291945****16	6,004	0.0003
1851	王竞	3101041968****88	6,000	0.0003
1852	邓有景	3502031957****17	6,000	0.0003
1853	温仲生	香港 K828944****	5,939	0.0003
1854	周小林	3502041961****56	5,899	0.0002
1855	王毓萍	3502031973****29	5,808	0.0002
1856	陈必忠	3502031972****15	5,808	0.0002
1857	阮也好	3502041942****20	5,766	0.0002
1858	苏淑媛	3502041951****24	5,766	0.0002
1859	潘丽萍	3502031957****22	5,766	0.0002
1860	戴秀华	3502041955****21	5,766	0.0002
1861	徐闽	3502031953****8X	5,618	0.0002
1862	叶仓江	3502031946****14	5,618	0.0002
1863	曾谋全	3502041941****10	5,618	0.0002
1864	丛香滋	3502041954****24	5,618	0.0002
1865	张元伟	3502041933****16	5,618	0.0002
1866	李章栋	3502211936****10	5,618	0.0002
1867	白振元	3502031957****10	5,618	0.0002
1868	黄富裕	3502041954****54	5,618	0.0002
1869	黄规昌	3502031963****13	5,618	0.0002
1870	刘琴	3502041956****21	5,618	0.0002
1871	蔡真璇	3502041964****22	5,618	0.0002
1872	黄璇琴	3502041953****24	5,618	0.0002
1873	潘致流	3502041952****16	5,618	0.0002
1874	林国贤	3502041956****31	5,618	0.0002
1875	吴加强	3502031956****12	5,618	0.0002
1876	徐焕鎏	3502041943****54	5,618	0.0002
1877	王新民	3502041930****3X	5,618	0.0002
1878	曾新毅	3502031973****17	5,600	0.0002
1879	王志强	3502051959****13	5,543	0.0002
1880	王春兰	3502051968****45	5,543	0.0002
1881	王志坚	3502051971****12	5,543	0.0002
1882	蔡东雄	3502061969****12	5,537	0.0002
1883	庄岚	3526011967****48	5,491	0.0002
1884	蔡笃娇	3502031955****48	5,491	0.0002
1885	纪雪冰	3502041938****20	5,491	0.0002
1886	陈雅秀	3502041949****20	5,491	0.0002

序号	股东户名	有效证件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887	陈谨	3502031962****29	5,491	0.0002
1888	陈海章	3502041959****35	5,491	0.0002
1889	郭文雄	3502041959****17	5,491	0.0002
1890	黄晓绮	3502041969****21	5,491	0.0002
1891	许定春	3502021948****11	5,491	0.0002
1892	王明送	3502041935****1X	5,491	0.0002
1893	黄依钗	3502111944****21	5,491	0.0002
1894	白东海	3502041965****38	5,491	0.0002
1895	林尚志	3502041968****15	5,491	0.0002
1896	陈丽卿	3502031964****48	5,491	0.0002
1897	梁招衡	3502041936****3X	5,491	0.0002
1898	陈进治	3502041945****26	5,491	0.0002
1899	梁文征	3502041968****2X	5,491	0.0002
1900	胡幸芽	3502041955****22	5,491	0.0002
1901	杨建设	3502041958****12	5,491	0.0002
1902	杨宝仁	3502031951****1X	5,491	0.0002
1903	马芬辉	3502041932****28	5,491	0.0002
1904	林伯明	3502041928****19	5,491	0.0002
1905	李伟强	3502041948****31	5,491	0.0002
1906	刘英	3502031955****65	5,491	0.0002
1907	黄伟生	3502031963****11	5,491	0.0002
1908	陈婵娟	香港 R305503****	5,491	0.0002
1909	姚国强	3502041955****14	5,491	0.0002
1910	杨文德	3502031957****16	5,491	0.0002
1911	陈蓉蓉	3502031959****24	5,491	0.0002
1912	王本源	3502041941****12	5,491	0.0002
1913	陈恩惠	3502041949****23	5,491	0.0002
1914	许丽卿	3502041965****22	5,491	0.0002
1915	杨网市	3502041950****23	5,491	0.0002
1916	杨(石羡)宝	3502041947****23	5,491	0.0002
1917	郭挫枝	3502041956****42	5,491	0.0002
1918	杨惠娜	3502041962****24	5,491	0.0002
1919	杨丽琼	3502041963****28	5,491	0.0002
1920	杨爱华	3502041949****68	5,491	0.0002
1921	林亚英	3502041953****46	5,491	0.0002
1922	王爱娥	3502041952****28	5,491	0.0002
1923	林美芳	3502041952****24	5,491	0.0002
1924	陈亚音	3502041954****29	5,491	0.0002
1925	何金叶	3502041952****2X	5,491	0.0002
1926	陈秀云	3502041954****21	5,491	0.0002
1927	杨月卿	3502041952****45	5,491	0.0002
1928	陈碰华	3502041954****40	5,491	0.0002

序号	股东户名	有效证件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929	杨天量	3502041953****10	5,491	0.0002
1930	蔡玉霞	3502041964****45	5,491	0.0002
1931	曾小琴	3502041972****28	5,491	0.0002
1932	曾小英	3502041970****24	5,491	0.0002
1933	曾学慧	3502041977****28	5,491	0.0002
1934	高秀月	3502031965****27	5,491	0.0002
1935	林东松	3502041965****50	5,491	0.0002
1936	陈涌泉	3502061977****11	5,491	0.0002
1937	王锡文	3601031956****04	5,491	0.0002
1938	徐娟华	3502031954****25	5,491	0.0002
1939	毛燕芳	3506281959****23	5,491	0.0002
1940	陈牵治	3502031951****45	5,491	0.0002
1941	何国民	3502041953****30	5,491	0.0002
1942	苏怀安	3502021938****17	5,491	0.0002
1943	苏建设	3502041954****11	5,491	0.0002
1944	王军缝	3502211971****32	5,491	0.0002
1945	孙雪美	3502111965****22	5,491	0.0002
1946	倪德明	3502041957****52	5,491	0.0002
1947	陈金龙	3502211963****38	5,491	0.0002
1948	吴金潭	3502041938****13	5,491	0.0002
1949	廖彩銮	3502111949****24	5,491	0.0002
1950	肖丽英	3502041960****66	5,491	0.0002
1951	曾宝珠	3502211950****29	5,491	0.0002
1952	李明斜	3502041950****15	5,491	0.0002
1953	陈国财	3502041952****10	5,491	0.0002
1954	黄子兴	3502051956****15	5,491	0.0002
1955	陈翠青	3502051957****29	5,491	0.0002
1956	谢锦树	3502031948****13	5,491	0.0002
1957	林永财	3502061971****17	5,491	0.0002
1958	卢婉燕	3502111969****21	5,491	0.0002
1959	苏建家	3526011965****1X	5,491	0.0002
1960	陈韵峰	3502021946****26	5,491	0.0002
1961	曾锵	3502111940****14	5,491	0.0002
1962	纪为民	3502211973****56	5,491	0.0002
1963	杨丽云	3502041960****28	5,491	0.0002
1964	杨天龙	3502041968****15	5,491	0.0002
1965	邱淑虹	3502041971****20	5,491	0.0002
1966	林明辽	3502061953****13	5,491	0.0002
1967	沈添治	3526241953****24	5,491	0.0002
1968	陈虹	3101031973****65	5,491	0.0002
1969	林纪鸿	3502031941****16	5,491	0.0002
1970	林里田	3502041951****48	5,491	0.0002

序号	股东户名	有效证件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971	许艳萍	3502051970****22	5,491	0.0002
1972	刘爱平	3502031953****49	5,491	0.0002
1973	黄德钦	3502041948****12	5,491	0.0002
1974	王英	3502041956****46	5,491	0.0002
1975	徐桂珍	3623011962****45	5,491	0.0002
1976	陈芳	3502061972****25	5,491	0.0002
1977	卢佳林	3502211962****11	5,491	0.0002
1978	陈坤明	3502211951****17	5,491	0.0002
1979	李丽珍	3502041952****24	5,491	0.0002
1980	林开正	3502061949****10	5,491	0.0002
1981	叶振扬	3505831967****14	5,491	0.0002
1982	沈震宇	3502041954****15	5,491	0.0002
1983	林维云	3502111961****1X	5,491	0.0002
1984	苏秀兰	3502041951****48	5,491	0.0002
1985	苟铁军	4208021986****53	5,491	0.0002
1986	钟英爽	3502041994****12	5,491	0.0002
1987	卢礼明	3502041948****11	5,491	0.0002
1988	陈娜娜	3502021954****24	5,491	0.0002
1989	江书英	3502031938****38	5,451	0.0002
1990	陈佩玲	3502041954****29	5,449	0.0002
1991	李丽莎	3504211970****21	5,445	0.0002
1992	谢秋华	3502031954****25	5,443	0.0002
1993	王琦	1328271969****62	5,443	0.0002
1994	高庆芳	3502041953****12	5,440	0.0002
1995	熊玲莉	3502041954****62	5,400	0.0002
1996	郭亚叶	3506211965****61	5,400	0.0002
1997	黄淑彬	3502041932****28	5,400	0.0002
1998	洪珠容	3502111960****26	5,363	0.0002
1999	阮网楼	3502041941****29	5,363	0.0002
2000	丁仕霖	3502041943****15	5,320	0.0002
2001	林胜利	3502041956****12	5,318	0.0002
2002	陈申	3521211951****33	5,303	0.0002
2003	施玉庆	3502031940****2X	5,303	0.0002
2004	郭锦	3502041943****14	5,286	0.0002
2005	陈萍	3502041971****43	5,280	0.0002
2006	刘安东	3502111956****37	5,280	0.0002
2007	陈黎英	3502211958****28	5,216	0.0002
2008	陈阿侃	3502211944****11	5,200	0.0002
2009	孙健	3502041956****42	5,200	0.0002
2010	戴振芳	3502041947****19	5,191	0.0002
2011	陈丽珠	3502041955****61	5,148	0.0002
2012	杨庆煌	3502021949****14	5,148	0.0002

序号	股东户名	有效证件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2013	邱水明	3502041952****10	5,148	0.0002
2014	林敬民	3502031955****35	5,148	0.0002
2015	吴建进	3502041959****30	5,148	0.0002
2016	王金龙	3502031965****30	5,148	0.0002
2017	施宝珍	3502021942****25	5,148	0.0002
2018	骆建成	3502041942****10	5,148	0.0002
2019	梁君吉	3502021947****28	5,148	0.0002
2020	叶志群	3502031955****13	5,148	0.0002
2021	康彩云	3502211964****04	5,120	0.0002
2022	吴格兰	3502041954****42	5,111	0.0002
2023	徐模	3502041951****17	5,111	0.0002
2024	霍志红	3502041930****49	5,111	0.0002
2025	王秀洲	3502041932****22	5,069	0.0002
2026	庄育平	3502041942****19	5,034	0.0002
2027	陈桂英	3502041941****25	5,034	0.0002
2028	詹荣安	3502031941****33	5,034	0.0002
2029	刘佩玉	3502031949****22	5,034	0.0002
2030	沈金水	3502031946****10	5,034	0.0002
2031	陈玉珍	3502041958****25	5,034	0.0002
2032	蔡珍珍	3502041948****44	5,034	0.0002
2033	林伟琼	3502051913****12	5,000	0.0002
2034	黄莹	3505821984****69	5,000	0.0002
2035	黄宝珍	3502041948****63	4,992	0.0002
2036	胡美娟	3502041953****26	4,992	0.0002
2037	王振华	3502041956****2X	4,992	0.0002
2038	许红	3502041957****29	4,907	0.0002
2039	杨希聪	3502031949****25	4,875	0.0002
2040	陈垂康	3502041937****38	4,875	0.0002
2041	施昆福	3502051943****11	4,875	0.0002
2042	蔡模楷	3502041931****74	4,800	0.0002
2043	姚丽玉	3502041950****23	4,800	0.0002
2044	刘维灿	3502041928****44	4,800	0.0002
2045	张怀文	3502031967****27	4,800	0.0002
2046	甘毓珩	3502041973****80	4,800	0.0002
2047	陈金泉	3501021963****94	4,790	0.0002
2048	叶海风	3502041972****13	4,719	0.0002
2049	林国安	3502111955****33	4,713	0.0002
2050	叶志建	3502041964****14	4,699	0.0002
2051	蔡苹菲	3502031943****21	4,651	0.0002
2052	吴秀莹	3502031953****49	4,651	0.0002
2053	何芳	3502041970****23	4,651	0.0002
2054	陈维慧	3502031950****28	4,538	0.0002

序号	股东户名	有效证件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2055	刘德煌	3502041949****15	4,505	0.0002
2056	洪锡荣	3502041951****1X	4,505	0.0002
2057	方锦芳	3502041957****43	4,505	0.0002
2058	邵惠	3502021955****19	4,500	0.0002
2059	邵敏	3502021961****1X	4,500	0.0002
2060	钟闽厦	3502041968****27	4,417	0.0002
2061	钱玲	3202021953****47	4,417	0.0002
2062	叶树明	3502041951****38	4,417	0.0002
2063	陈艾敏	3601021959****22	4,417	0.0002
2064	陈文治	3502031967****22	4,417	0.0002
2065	陈建成	3502041963****74	4,417	0.0002
2066	吴国荣	3502041954****35	4,393	0.0002
2067	黄国英	3502041958****20	4,393	0.0002
2068	孙培平	3502041962****17	4,369	0.0002
2069	王胜发	3502031931****3X	4,290	0.0002
2070	杨文俊	3502051974****18	4,290	0.0002
2071	经雅丽	3502041975****26	4,290	0.0002
2072	魏婷婷	3502041960****68	4,290	0.0002
2073	林若渊	3502111950****11	4,290	0.0002
2074	郑碧惠	3502041932****28	4,290	0.0002
2075	陈善艺	3502041948****11	4,290	0.0002
2076	陈素娟	3502041963****28	4,290	0.0002
2077	张开顺	3502061952****14	4,290	0.0002
2078	杨插治	3502041938****22	4,290	0.0002
2079	傅新	3502031963****39	4,290	0.0002
2080	何平	3526011932****16	4,290	0.0002
2081	庄黎明	3502041977****16	4,290	0.0002
2082	陈玲玲	3502041948****45	4,290	0.0002
2083	罗林	3101051969****28	4,290	0.0002
2084	林金顺	3502041954****25	4,290	0.0002
2085	叶美丽	3502211963****29	4,290	0.0002
2086	徐惠萍	3502061975****25	4,290	0.0002
2087	陈智雄	3504241946****18	4,290	0.0002
2088	谢钦芬	3502061971****65	4,290	0.0002
2089	陈素琼	3502031947****28	4,290	0.0002
2090	李宝龙	3504211944****15	4,290	0.0002
2091	林月琼	3502111955****29	4,290	0.0002
2092	沈金全	3502041955****14	4,290	0.0002
2093	康秋华	3502041946****27	4,290	0.0002
2094	陈月英	3502041964****24	4,290	0.0002
2095	施建浩	3504021964****35	4,290	0.0002
2096	黄连德	3502041945****12	4,280	0.0002

序号	股东户名	有效证件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2097	陈思坚	3502031964****17	4,260	0.0002
2098	吴毅红	3502031970****23	4,251	0.0002
2099	刘婷婷	3502031981****22	4,251	0.0002
2100	陈振权	3502041971****1X	4,235	0.0002
2101	刘秀丽	3502031947****24	4,200	0.0002
2102	林维法	3502041950****11	4,200	0.0002
2103	黄顺兴	3502211958****10	4,160	0.0002
2104	陈毓庭	3502031945****15	4,160	0.0002
2105	林江磁	3502041946****13	4,160	0.0002
2106	郑金沐	3502041936****12	4,160	0.0002
2107	徐鑫	3502041974****17	4,160	0.0002
2108	徐舟	3502041972****23	4,160	0.0002
2109	陈瑜	3502041944****23	4,160	0.0002
2110	苏秀鸾	3502031937****48	4,160	0.0002
2111	李雅红	3502031966****22	4,160	0.0002
2112	张晓华	3526011962****29	4,160	0.0002
2113	郭锐	3502031951****30	4,151	0.0002
2114	王素美	3502051951****23	4,119	0.0002
2115	胡玲玲	3502031944****27	4,118	0.0002
2116	陈海燕	3502041941****42	4,118	0.0002
2117	郑文慧	3502051976****21	4,118	0.0002
2118	赖玲玲	3502041953****20	4,118	0.0002
2119	郭再春	3502031951****15	4,092	0.0002
2120	林国平	3502041935****1X	4,092	0.0002
2121	林志红	台湾 F230210****	4,092	0.0002
2122	郭颖杰	3502041984****16	4,092	0.0002
2123	张彩霞	3502041958****41	4,030	0.0002
2124	蒋丽华	3502041940****2X	4,030	0.0002
2125	甘嘉宏	3502041967****22	4,030	0.0002
2126	陈水松	3502041958****51	4,027	0.0002
2127	高阿炳	3502211954****78	4,000	0.0002
2128	刘铁夫	3502041956****38	4,000	0.0002
2129	温佩纯	3502041955****44	4,000	0.0002
2130	温佩玲	3502041961****42	4,000	0.0002
2131	陈晴	3408261974****28	4,000	0.0002
2132	张秀芬	3502041949****48	3,993	0.0002
2133	许庭燕	3502211965****21	3,987	0.0002
2134	陈秀琼	3502211947****25	3,987	0.0002
2135	林乌绸	3502211950****21	3,987	0.0002
2136	朱文华	3502211970****72	3,953	0.0002
2137	许明兰	3502041970****2X	3,947	0.0002
2138	陈长源	3502031935****18	3,938	0.0002

序号	股东户名	有效证件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2139	上官惠莲	3502021959****45	3,933	0.0002
2140	施天守	3502041944****15	3,900	0.0002
2141	廖国英	3502041932****2X	3,900	0.0002
2142	林鸣凯	3502041973****35	3,900	0.0002
2143	黄守忠	3502041938****12	3,893	0.0002
2144	王群珊	3502041969****2X	3,893	0.0002
2145	张亚梅	3502041950****26	3,893	0.0002
2146	陈其亮	3502041954****11	3,872	0.0002
2147	魏忠明	3502031944****19	3,872	0.0002
2148	施颖超	3502041955****14	3,872	0.0002
2149	郑礼	3502041933****1X	3,840	0.0002
2150	刘宁	3502041959****21	3,840	0.0002
2151	陈勇质	3502211964****13	3,800	0.0002
2152	叶红	3502041968****69	3,775	0.0002
2153	李治富	3526271940****10	3,750	0.0002
2154	吴家德	香港 M105946****	3,750	0.0002
2155	许水利	3502211962****9X	3,678	0.0002
2156	童雪治	3502041942****43	3,655	0.0002
2157	吴碧芬	3502111959****46	3,655	0.0002
2158	高贤镖	3502021945****17	3,630	0.0002
2159	周晓明	3502041955****20	3,630	0.0002
2160	林鹏龙	3502111940****18	3,625	0.0002
2161	李志芳	3502031963****1X	3,559	0.0001
2162	杨华忠	3502031956****13	3,535	0.0001
2163	林莉莉	3502031955****21	3,535	0.0001
2164	张旭红	3502031953****26	3,535	0.0001
2165	曾昭毅	3502031970****13	3,530	0.0001
2166	黄敏慧	3502031945****25	3,524	0.0001
2167	黄凤仙	3502031944****25	3,524	0.0001
2168	陈亚好	3502031933****34	3,524	0.0001
2169	林明德	3502031959****3X	3,524	0.0001
2170	陈少英	3502031956****20	3,524	0.0001
2171	林锦雄	3502041956****16	3,517	0.0001
2172	李祖基	3505231963****19	3,500	0.0001
2173	黄小华	3502031951****2X	3,432	0.0001
2174	刘欧	3502041947****12	3,432	0.0001
2175	刘玲	3502021950****26	3,432	0.0001
2176	陈美华	3502041939****28	3,432	0.0001
2177	蔡集美	3502041949****11	3,432	0.0001
2178	陈志敏	3502061972****15	3,432	0.0001
2179	林仲华	3502041948****25	3,432	0.0001
2180	杨秀治	3502041947****27	3,432	0.0001

序号	股东户名	有效证件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2181	陈媛	3502031961****28	3,432	0.0001
2182	王鹭芬	3502041972****27	3,432	0.0001
2183	王筱玲	3502031957****22	3,432	0.0001
2184	姚佳佑	3502041999****17	3,406	0.0001
2185	苏水发	3502111954****13	3,361	0.0001
2186	柯丽珠	3502041950****29	3,328	0.0001
2187	黄月桂	3502031968****2X	3,328	0.0001
2188	刘树乳	3502041932****37	3,328	0.0001
2189	蔡乃泉	3502041942****14	3,323	0.0001
2190	黄田瑛	3502041965****16	3,323	0.0001
2191	郑晓军	3502031946****12	3,323	0.0001
2192	张美莲	3502041964****23	3,323	0.0001
2193	傅志强	3502041967****19	3,323	0.0001
2194	陈荣志	3502041959****17	3,323	0.0001
2195	陈菁	3502031978****24	3,323	0.0001
2196	肖雅璐	3502041947****2X	3,300	0.0001
2197	林金莲	3502041957****22	3,300	0.0001
2198	吴阿娜	3502031938****25	3,300	0.0001
2199	牛桂先	3502041956****86	3,300	0.0001
2200	曾素珠	3502041965****25	3,300	0.0001
2201	连坚	3502041964****51	3,300	0.0001
2202	刘秀文	3502211966****42	3,295	0.0001
2203	王眉卿	3502021948****89	3,272	0.0001
2204	黄宛芬	3502041953****25	3,250	0.0001
2205	洪草稻	3502211935****59	3,200	0.0001
2206	魏秀滨	3502211949****66	3,200	0.0001
2207	李昆瑶	3502211952****12	3,200	0.0001
2208	黄德昌	3502211935****11	3,200	0.0001
2209	黄水连	3502211946****22	3,200	0.0001
2210	黄勇	3502041965****19	3,188	0.0001
2211	陈淑芬	3505241937****25	3,188	0.0001
2212	林宝玉	3502041934****23	3,188	0.0001
2213	黄雅招	3522011974****66	3,188	0.0001
2214	郑旭晖	3502041969****30	3,188	0.0001
2215	张美美	3502041944****40	3,188	0.0001
2216	宋文斌	3502111963****18	3,185	0.0001
2217	宋文才	3502111970****57	3,184	0.0001
2218	苏石明	3502041937****35	3,168	0.0001
2219	许慧玲	3502041972****29	3,021	0.0001
2220	陈宗怀	3502031948****15	3,000	0.0001
2221	曾焕钦	3502031931****12	3,000	0.0001
2222	郑根湖	3502041931****1X	3,000	0.0001

序号	股东户名	有效证件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2223	陈友土	3502041953****30	3,000	0.0001
2224	郭秀曼	3502211976****68	3,000	0.0001
2225	白文彬	3505241967****31	3,000	0.0001
2226	陈文贞	3502041943****6X	2,921	0.0001
2227	林安娜	3502031955****69	2,912	0.0001
2228	周宝成	3502111953****10	2,900	0.0001
2229	苏丽惠	3502041956****21	2,900	0.0001
2230	许亚平	3502111945****12	2,900	0.0001
2231	孙文治	3502041963****27	2,900	0.0001
2232	吴莲萍	3521031964****21	2,900	0.0001
2233	张逸欣	3502022003****20	2,815	0.0001
2234	钟换发	3502041963****3X	2,792	0.0001
2235	余恩玲	3502041955****44	2,767	0.0001
2236	苏梦麟	3502031947****13	2,746	0.0001
2237	苏永宁	3502041945****15	2,746	0.0001
2238	戴雪莉	3502021970****42	2,746	0.0001
2239	李鹰鹰	3502031955****21	2,746	0.0001
2240	白臻懿	3502031983****12	2,746	0.0001
2241	陈培榆	3502041944****12	2,746	0.0001
2242	谢群	3502041960****2X	2,746	0.0001
2243	王英琳	3502021945****49	2,746	0.0001
2244	苏婉云	3502041961****23	2,663	0.0001
2245	苏婉玲	3502041956****41	2,662	0.0001
2246	苏婉真	3502041959****45	2,662	0.0001
2247	钱启源	3502031935****1X	2,640	0.0001
2248	洪彩萍	3502041964****21	2,640	0.0001
2249	钟思敏	3502111967****11	2,640	0.0001
2250	黄龙辉	3502061975****15	2,640	0.0001
2251	廖维娟	3502211958****48	2,640	0.0001
2252	林文全	3505241956****19	2,600	0.0001
2253	张丽珍	3502041967****28	2,600	0.0001
2254	陈守登	3505001954****17	2,600	0.0001
2255	王宏才	3502021963****36	2,600	0.0001
2256	杨桂珍	3502041940****2X	2,574	0.0001
2257	李楠	3502041980****41	2,556	0.0001
2258	陈亚市	3502051964****17	2,517	0.0001
2259	林婷婷	3502031953****47	2,517	0.0001
2260	陈抒	3502021968****17	2,517	0.0001
2261	陈迅文	香港 P319950****	2,517	0.0001
2262	刘世杰	3502211948****31	2,500	0.0001
2263	王志兵	3502031968****13	2,420	0.0001
2264	邱章开	3502021933****15	2,400	0.0001

序号	股东户名	有效证件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2265	林尚耘	3521221935****27	2,400	0.0001
2266	林惠贞	3502031933****24	2,400	0.0001
2267	张航	3502041959****33	2,400	0.0001
2268	陈扬凯	3502031963****13	2,400	0.0001
2269	张建汉	3502041940****11	2,360	0.0001
2270	陈凤尾	3502041976****42	2,360	0.0001
2271	陈招治	3502041972****25	2,360	0.0001
2272	陈宝华	3502041966****20	2,360	0.0001
2273	洪淑惠	3502211945****23	2,323	0.0001
2274	陈笃坤	3502211967****3X	2,243	0.0001
2275	陈丽金	3502211951****29	2,200	0.0001
2276	陈鸿阳	3501021974****11	2,200	0.0001
2277	庄友主	3502111959****13	2,145	0.0001
2278	洪秋琪	3502041944****26	2,145	0.0001
2279	黄玉玲	3502031954****25	2,145	0.0001
2280	李锦治	3502041963****21	2,145	0.0001
2281	许永祥	香港 R816505****	2,130	0.0001
2282	王怀美	3502041941****15	2,127	0.0001
2283	陈宝花	3502041947****64	2,126	0.0001
2284	尤幼美	3502041954****25	2,126	0.0001
2285	陈青	3502041971****45	2,126	0.0001
2286	黄珮芬	3502041969****49	2,126	0.0001
2287	郑金发	3502031955****16	2,126	0.0001
2288	张锦清	3502041976****22	2,126	0.0001
2289	柯松	3502041963****35	2,126	0.0001
2290	陈丽华	3502031951****26	2,126	0.0001
2291	郑宇	3502041988****19	2,126	0.0001
2292	薛明勇	3502041955****15	2,126	0.0001
2293	张泽宇	3502041948****15	2,126	0.0001
2294	黄美珍	3502041951****2X	2,126	0.0001
2295	黄怀东	3502041968****35	2,126	0.0001
2296	苏群	3502031942****10	2,126	0.0001
2297	汤秀奎	3502031948****13	2,126	0.0001
2298	黄淑敏	3502041946****20	2,126	0.0001
2299	林海宏	3502031975****16	2,126	0.0001
2300	陈似钢	3502021961****18	2,126	0.0001
2301	洪艺芬	3502031963****21	2,126	0.0001
2302	钱培青	3502041949****19	2,126	0.0001
2303	曾国齐	3502031956****11	2,126	0.0001
2304	吴惠生	3502041956****16	2,126	0.0001
2305	邱凌微	3502041969****24	2,126	0.0001
2306	陈文国	3502031968****14	2,118	0.0001

序号	股东户名	有效证件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2307	连仁俤	3502041937****11	2,080	0.0001
2308	周建成	3502051959****54	2,080	0.0001
2309	周辉煌	3502051964****3X	2,080	0.0001
2310	周亚勤	3502041955****2X	2,080	0.0001
2311	林玉华	3502031949****24	2,075	0.0001
2312	李祖荣	3502031957****15	2,013	0.0001
2313	叶天如	3502041936****3X	2,000	0.0001
2314	陈淑琴	3502041957****20	2,000	0.0001
2315	盛莲卡	3502031958****24	2,000	0.0001
2316	郭华	3502041953****25	2,000	0.0001
2317	肖厚发	3502031932****37	2,000	0.0001
2318	林华强	3502041950****17	2,000	0.0001
2319	何文志	3502031947****14	2,000	0.0001
2320	李金香	3502111956****21	2,000	0.0001
2321	李金珠	3502111959****40	2,000	0.0001
2322	黄银盒	3502041940****26	2,000	0.0001
2323	应玥	3502062001****49	2,000	0.0001
2324	王媚	3502031963****23	2,000	0.0001
2325	苏梓瑾	3101101969****18	2,000	0.0001
2326	苏梓瑜	3502021973****15	2,000	0.0001
2327	何永兰	3502031962****20	2,000	0.0001
2328	许玉霞	3502041963****27	2,000	0.0001
2329	杜晓丽	3623011970****26	2,000	0.0001
2330	许江淮	3502211938****18	2,000	0.0001
2331	黄国平	3502041945****1X	1,936	0.0001
2332	刘友标	3502211940****19	1,900	0.0001
2333	刘兢业	3502041954****56	1,867	0.0001
2334	刘建闽	3502041956****49	1,867	0.0001
2335	陈秀美	3502031941****27	1,820	0.0001
2336	庄宗明	3502041962****39	1,820	0.0001
2337	许丰收	3502031965****31	1,788	0.0001
2338	苏爱华	3502031957****44	1,767	0.0001
2339	陈剑川	3502031950****13	1,767	0.0001
2340	吴晓霞	3521011961****44	1,767	0.0001
2341	张本书	3502041955****1X	1,767	0.0001
2342	邓庆源	3502041950****18	1,767	0.0001
2343	杨玲玲	3502031957****40	1,767	0.0001
2344	江福生	3502021954****1X	1,767	0.0001
2345	黄扬	3502031956****30	1,767	0.0001
2346	林宝用	3502041962****77	1,767	0.0001
2347	林德英	3502041952****34	1,767	0.0001
2348	温哲	3502031953****19	1,767	0.0001

序号	股东户名	有效证件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2349	郭碧英	3502041940****81	1,767	0.0001
2350	吕文芳	3502041952****40	1,767	0.0001
2351	郑碧惠	3502211943****25	1,767	0.0001
2352	梁景瑚	3502031943****19	1,767	0.0001
2353	钟丽华	3502021951****2X	1,767	0.0001
2354	汤益江	3502041974****13	1,767	0.0001
2355	程秀文	3502041941****21	1,767	0.0001
2356	陈兵	3502021942****19	1,767	0.0001
2357	林建中	3504031946****17	1,767	0.0001
2358	蔡滨和	3502041945****50	1,767	0.0001
2359	曾晓琼	3502041962****26	1,767	0.0001
2360	郭永和	3502031943****32	1,767	0.0001
2361	柯永灿	3502211949****19	1,767	0.0001
2362	黄昭钦	3502041938****55	1,767	0.0001
2363	陈天球	3502041941****38	1,767	0.0001
2364	钟碧珍	3502211946****27	1,767	0.0001
2365	罗桂兰	3502041935****23	1,767	0.0001
2366	何伟	3502031962****17	1,767	0.0001
2367	林小凤	3502041963****40	1,767	0.0001
2368	周骁	3502111956****15	1,767	0.0001
2369	黄梅梅	3502021971****23	1,767	0.0001
2370	吴神磅	3502031941****1X	1,767	0.0001
2371	黄国富	3502031948****16	1,767	0.0001
2372	方达思	3502041939****15	1,767	0.0001
2373	许十方	3502021948****11	1,767	0.0001
2374	杨丽娜	3502041949****27	1,767	0.0001
2375	上官步列	3502021952****13	1,767	0.0001
2376	王苇	3502031958****25	1,767	0.0001
2377	方旭	3502041959****17	1,767	0.0001
2378	唐亚成	3502111957****12	1,709	0.0001
2379	刘金捌	3502041963****16	1,664	0.0001
2380	韦娜娟	3502041951****25	1,649	0.0001
2381	韦永强	3502041959****32	1,647	0.0001
2382	韦娜红	3502041957****22	1,647	0.0001
2383	韦永坚	3502041953****35	1,647	0.0001
2384	韦娜萍	3502041955****20	1,647	0.0001
2385	李文生	3502041952****10	1,625	0.0001
2386	张晖	3502041945****12	1,625	0.0001
2387	许查某	3502211953****15	1,536	0.0001
2388	郑韵绮	3502041958****46	1,462	0.0001
2389	邹学潮	3423011942****13	1,462	0.0001
2390	吴秀美	3502031939****25	1,462	0.0001

序号	股东户名	有效证件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2391	于茗蕙	香港 P678107****	1,462	0.0001
2392	骆爱珍	3502041952****26	1,405	0.0001
2393	刘媚媚	3502031957****20	1,400	0.0001
2394	朱玉龙	3502021935****12	1,400	0.0001
2395	沈仁福	3502031963****15	1,400	0.0001
2396	林爱英	3502021952****21	1,400	0.0001
2397	林有荣	3502031964****15	1,400	0.0001
2398	李向群	3502031956****19	1,381	0.0001
2399	张维娜	3502021937****24	1,381	0.0001
2400	白志秀	3502021954****24	1,373	0.0001
2401	李灿荣	3502031951****12	1,300	0.0001
2402	廖任才	3502041938****12	1,300	0.0001
2403	辜淑云	3502031953****25	1,250	0.0001
2404	郑贤汝	3502211948****25	1,248	0.0001
2405	陈新强	3502211952****35	1,200	0.0001
2406	王国荣	3502211959****14	1,200	0.0001
2407	张纳花	3502211947****25	1,200	0.0001
2408	高锦丽	3502031944****28	1,066	0.0000
2409	赖民光	3502041949****3X	1,030	0.0000
2410	张金城	3502031939****11	1,000	0.0000
2411	徐培松	3502041943****52	1,000	0.0000
2412	林瑞奇	3502021951****12	1,000	0.0000
2413	洪专斌	3502031959****11	1,000	0.0000
2414	陈京珍	3501021966****46	1,000	0.0000
2415	郑文卿	3502031932****29	1,000	0.0000
2416	郭秀华	3502041957****22	1,000	0.0000
2417	洪爱治	3502211977****82	1,000	0.0000
2418	庄志杰	3502041954****39	1,000	0.0000
2419	庄丽微	3502031958****21	1,000	0.0000
2420	庄丽璇	3502041960****29	1,000	0.0000
2421	黄雄民	3502041946****19	916	0.0000
2422	黄鹭玲	3502031948****20	915	0.0000
2423	黄伟民	3502041949****16	915	0.0000
2424	黄双玲	3502041950****23	915	0.0000
2425	黄维民	3502041952****32	915	0.0000
2426	黄泽民	3502031954****13	915	0.0000
2427	徐建平	3502031953****23	845	0.0000
2428	陈乌霞	3502211943****2X	780	0.0000
2429	董可嘉	香港 P813555****	702	0.0000
非自然人股东			**2,297,253,438**	**96.72**
集中管理账户（待确权）			**8,085,165**	**0.34**

附件二：14 家城信社及市联社 1996 年 6 月 30 日资产评估值情况表

（1）厦门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值	清查核实值	评估值	变动原因
流动资产				
现金	421,196.54	421,196.54	421,196.5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2,958,619.23	132,958,619.23	132,958,619.23	
缴存准备金	12,184,000.00	12,184,000.00	12,184,000.00	
应收账款				
减：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存放同业款项	4,50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拆放同业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拆放金融性公司	1,858,650.00	1,858,650.00	1,858,650.00	
短期贷款	50,274,500.00	36,298,000.00	36,298,000.00	
应收利息	2,275,566.34	2,275,566.34	2,275,566.34	
其他应收款	640,254.72	640,254.72	640,254.72	
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短期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投资				
流动资产合计	255,112,786.83	241,136,286.83	241,136,286.83	
长期资产				

项目	账面值	清查核实值	评估值	变动原因
固定资产原值	9,382,528.00	9,382,528.00	9,652,370.00	房产、机器按重置价格评估
减：累计折旧	210,236.44	210,236.44	112,000.00	
固定资产净值	9,172,291.56	9,172,291.56	9,540,370.00	
在建工程				
中长期贷款				
抵押贷款				
逾期贷款		13,251,500.00	13,251,500.00	
逾期贷款		7,700,000.00	7,700,000.00	
呆滞贷款		3,551,500.00	3,551,500.00	
呆账贷款		2,000,000.00	2,000,000.00	
贷款呆账准备金（减项）	-528,900.00	-502,745.00	-495,495.00	根据有关部门对联合社申报的贷款呆账核销申请的批复，评估时按零值评定。
长期投资	1,600,000.00	1,600,000.00	1,600,000.00	
待处理财产损益		725,000.00		按待处理财产损溢核销后，评估基准日贷款余额的1%补提贷款呆账准备金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长期资产合计	10,243,391.56	24,246,046.56	23,896,375.00	
递延及其他资产				
递延资产				
递延及其他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265,356,178.39	265,382,333.39	265,032,661.83	
流动负债				
短期存款	25,696,100.47	25,696,100.47	25,696,100.47	
短期储蓄存款	1,019,294.39	1,019,294.39	1,019,294.39	

项目	账面值	清查核实值	评估值	变动原因
财政性存款	792,066.05	792,066.05	792,066.05	
同业存放款项	192,132,319.76	192,132,319.76	192,132,319.76	
同业拆入				
金融性公司拆入				
应解汇款	1,024.74	1,024.74	1,024.74	
汇出汇款				
委托存款				
应付代理证券款项				
应付利息	1,755,868.99	1,990,930.06	1,990,930.06	
补提 10 天定期存款利息	1,392,514.51	1,392,514.51	1,392,514.51	
补提 10 天活期存款利息	363,354.48	363,354.48	363,354.48	
保值贴补息		235,061.07	235,061.07	
其他应付款	3,980,558.46	4,585,328.30	4,585,328.30	
应付工资	916,045.01	882,125.07	882,125.07	
应付福利费	1,031,249.49	980,369.58	980,369.58	
应交税金	555,027.96	589,446.27	589,446.27	
应付利润	1,633,246.8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9,512,802.16	228,669,004.69	228,669,004.69	
长期负债				
长期存款	20,485,000.00	20,485,000.00	20,485,000.00	
长期储蓄存款	6,482,227.97	6,482,227.97	6,482,227.97	
长期应付款				
长期负债合计	26,967,227.97	26,967,227.97	26,967,227.97	

项目	账面值	清查核实值	评估值	变动原因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4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849,966.18			
盈余公积	6,986,182.08	8,746,100.73	8,746,100.73	
本年利润				
利润分配				
评估增值合计			-349,671.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76,148.26	9,746,100.73	9,396,429.1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65,356,178.39	265,382,333.39	265,032,661.83	

（2）厦门市银昇城市信用合作社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值	清查核实值	评估值	变动原因
流动资产				
现金	572,729.35	572,729.35	572,729.3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缴存准备金	5,674,000.00	5,674,000.00	5,674,000.00	
应收账款				
减：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存放同业款项	17,092,283.21	17,092,283.21	17,092,283.21	
拆放同业				
拆放金融性公司				
短期贷款	29,850,000.00	23,930,000.00	23,930,000.00	

项目	账面值	清查核实值	评估值	变动原因
应收利息		462,609.85	462,609.85	
其他应收款	263,970.73	263,970.73	263,970.73	
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短期投资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投资				
流动资产合计	53,452,983.29	47,995,593.14	47,995,593.14	
长期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388,569.00	388,569.00	388,569.00	
减：累计折旧	136,065.23	136,065.23	99,300.35	系实际成新率较账面成新率高所致
固定资产净值	252,503.77	252,503.77	289,268.65	
在建工程				
中长期贷款				
抵押贷款				
逾期贷款	3,663,000.00	8,323,000.00	8,323,000.00	
一般逾期贷款		4,720,000.00	4,720,000.00	
呆滞贷款	3,113,000.00	3,213,000.00	3,213,000.00	
呆账贷款	550,000.00	390,000.00	390,000.00	
贷款呆账准备金（减项）	-412,038.00	-335,130.00	-322,530.00	待处理财产损溢核销后，按评估基准日贷款余额的1%补提贷款呆账准备金
长期投资	1,220,000.00	1,465,694.44	1,465,694.44	
待处理财产损益		1,260,000.00		对经调查确认为无法收回的贷款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长期资产合计	4,723,465.77	10,966,068.21	9,755,433.09	

项目	账面值	清查核实值	评估值	变动原因
递延及其他资产				
递延资产	199,805.16	199,805.16	199,805.16	
递延及其他资产合计	199,805.16	199,805.16	199,805.16	
资产总计	58,376,254.22	59,161,466.51	57,950,831.39	
流动负债				
活期存款	34,134,811.34	34,134,811.34	34,134,811.34	
短期储蓄存款	7,454,986.00	7,454,986.00	7,454,986.00	
财政性存款				
同业存放款项				
同业拆入				
金融性公司拆入				
应解汇款				
汇出汇款				
委托存款				
应付代理证券款项				
应付利息	488,466.12	649,749.05	649,749.05	
活期存款利息		494,933.44	494,933.44	
定期存款利息		151,419.41	151,419.41	
保值贴补息		3,396.20	3,396.20	
其他应付款	501,600.01	224,594.21	224,594.21	
应付工资	29,892.93	73,548.31	73,548.31	
应付福利费	63,772.55	129,255.64	129,255.64	
应交税金	256,398.92	392,999.41	392,999.41	
应付利润				

项目	账面值	清查核实值	评估值	变动原因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2,929,927.87	43,059,943.96	43,059,943.96	
长期负债				
定期存款	4,50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定期储蓄存款	6,644,930.58	6,644,930.58	6,644,930.58	
长期应付款				
长期负债合计	11,144,930.58	11,144,930.58	11,144,930.5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6,000.00	3,006,000.00	3,006,000.00	
资本公积	675,992.92			
盈余公积	619,402.85	1,950,591.97	1,950,591.97	
本年利润				
利润分配				
评估增值合计			-1,210,635.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01,395.77	4,956,591.97	3,745,956.8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58,376,254.22	59,161,466.51	57,950,831.39	

（3）厦门市万达城市信用合作社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值	清查核实值	评估值	变动原因
流动资产				
现金	922,684.02	922,684.02	922,684.0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缴存准备金	17,670,000.00	17,670,000.00	17,670,000.00	

项目	账面值	清查核实值	评估值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减：坏账准备	-2,012.35			
应收账款净额	-2,012.35			
存放同业款项	18,980,277.74	18,980,277.74	18,980,277.74	
拆出同业				
拆放金融性公司				
短期贷款	56,920,000.00	44,290,000.00	44,290,000.00	
应收利息	8,037,564.00	2,831,818.00	2,831,818.00	
其他应收款	3,921,350.99	3,021,350.99	3,021,350.99	
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短期投资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投资				
流动资产合计	106,449,864.40	87,716,130.75	87,716,130.75	
长期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1,950,858.00	1,950,858.00	1,889,618.00	系实际成新率较账面成新率高所致
减：累计折旧	504,323.86	504,323.86	411,608.90	
固定资产净值	1,446,534.14	1,446,534.14	1,478,009.10	
在建工程				
中长期贷款				
抵押贷款				
逾期贷款	41,415,000.00	52,425,000.00	52,425,000.00	
一般逾期贷款		10,530,000.00	10,530,000.00	
呆滞贷款	41,415,000.00	41,895,000.00	41,895,000.00	

项目	账面值	清查核实值	评估值	变动原因
呆账贷款				
贷款呆账准备金（减项）	-590,742.00	-992,350.00	-967,150.00	根据有关部门对贵社申报的贷款呆账核销申请的批复，评估时按零值评定
长期投资	2,200,000.00	2,644,583.33	2,644,583.33	
待处理财产损益		2,520,000.00		与待处理财产损溢相对应，贷款呆账准备金评估时按零值评定。并按待处理财产损溢核销后，评估基准日贷款余额的1%补提贷款呆账准备金，信贷资产相应评估减值。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长期资产合计	44,470,792.14	58,043,767.47	55,580,442.43	
递延及其他资产				
递延资产	420,000.00	420,000.00	420,000.00	
递延及其他资产合计	420,000.00	420,000.00	420,000.00	
资产总计	151,340,656.54	146,179,898.22	143,716,573.18	
流动负债				
短期存款	116,424,221.75	116,424,221.75	116,424,221.75	
短期储蓄存款	8,272,630.94	4,436,445.94	4,436,445.94	
财政性存款	269,203.58	269,203.58	269,203.58	
同业存放款项				
同业拆入				
金融性公司拆入				
应解汇款	1,891.09	1,891.09	1,891.09	

项目	账面值	清查核实值	评估值	变动原因
汇出汇款				
委托存款				
应付代理证券款项				
应付利息	1,665,829.16	2,042,669.05	2,042,669.05	
活期存款利息		169,290.80	169,290.80	
定期存款利息		49,426.57	49,426.57	
保值贴补息		158,122.52	158,122.52	
其他应付款	834,205.79	1,020,576.69	1,020,576.69	
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33,420.94	33,420.94	33,420.94	
应交税金	900,892.96	596,013.17	596,013.17	
应付利润	94,995.9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8,497,292.11	124,824,442.21	124,824,442.21	
长期负债				
定期存款	4,50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定期储蓄存款	12,322,797.75	16,158,982.75	16,158,982.75	
长期应付款				
长期负债合计	16,822,797.75	20,658,982.75	20,658,982.7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1,638,287.67	1,638,287.67	1,638,287.67	
本年利润		-5,324,093.42	-5,324,093.42	

项目	账面值	清查核实值	评估值	变动原因
利润分配	1,382,279.01	1,382,279.01	1,382,279.01	
评估增值合计			-2,463,325.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20,566.68	696,473.26	-1,766,851.7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51,340,656.54	146,179,898.22	143,716,573.18	

（4）厦门市湖里城市信用合作社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值	清查核实值	评估值	变动原因
流动资产				
现金	1,274,577.01	1,274,577.01	1,274,577.0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276,000.00	19,276,000.00	19,276,000.00	
缴存准备金				
应收账款				
减：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存放同业款项	31,318,034.41	31,318,034.41	31,318,034.41	
拆放同业				
拆放金融性公司				
短期贷款	51,260,000.00	47,650,000.00	47,650,000.00	
应收利息	832,766.03	417,025.82	417,025.82	
其他应收款	542,476.09	252,695.09	252,695.09	
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8,100,000.00	8,100,000.00	8,100,000.00	
短期投资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624,546.47	1,307,117.68		经清查核实后无法收回

项目	账面值	清查核实值	评估值	变动原因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投资	570,737.00	570,737.00	570,737.00	
流动资产合计	114,299,137.01	110,666,187.01	109,359,069.33	
长期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3,886,870.08	3,886,870.08	3,844,883.00	绝大部分设备技术状况良好，运行正常，设备原始制造质量较好，常用负荷情况正常，设备使用和维护保养情况较好，设备在未来较长时期仍能发挥正常功能。
减：累计折旧	712,397.51	712,397.51	263,536.43	
固定资产净值	3,174,472.57	3,174,472.57	3,581,346.57	
在建工程				
中长期贷款				
抵押贷款		3,400,000.00	3,400,000.00	
逾期贷款	3,162,920.00	760,500.00	760,500.00	
逾期贷款		210,000.00	210,000.00	
呆滞贷款	970,000.00	550,000.00	550,000.00	
呆账贷款	2,192,920.00	500.00	500.00	
贷款呆账准备金（减项）	-504,229.20	-510,229.20	-484,105.00	按照贷款总额减抵押贷款总额的余额的 1%计提
长期投资	2,524,374.00	2,649,374.00	2,649,374.00	
待处理财产损益		2,612,420.00		经清查核实后无法收回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长期资产合计	8,357,537.37	12,086,537.37	9,907,115.57	
递延及其他资产				
递延资产	223,672.30	223,672.30	223,672.30	
递延及其他资产合计	223,672.30	223,672.30	223,672.30	
资产总计	122,880,346.68	122,976,396.68	119,489,857.20	
流动负债				
短期存款	55,401,306.25	55,401,306.25	55,401,306.25	

项目	账面值	清查核实值	评估值	变动原因
短期储蓄存款	13,857,982.89	14,692,155.31	14,692,155.31	
财政性存款	13,969,191.04	13,969,191.04	13,969,191.04	
同业存放款项				
同业拆入				
金融性公司拆入				
应解汇款	391,762.23	391,762.23	391,762.23	
汇出汇款				
委托存款	8,100,000.00	8,100,000.00	8,100,000.00	
应付代理证券款项				
应付利息	1,213,428.31	1,582,569.41	1,582,569.41	
其他应付款	1,488,801.09	2,399,390.19	2,399,390.19	
应付工资	35,516.80	-23,330.44	-23,330.44	
应付福利费	80,217.35	15,282.47	15,282.47	
应交税金	780,419.98	707,296.91	707,296.91	
应付利润	763,561.3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3,440,488.38	12,192,628.38	12,192,628.38	
流动负债合计	109,522,675.66	109,428,251.75	109,428,251.75	
长期负债				
长期存款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长期储蓄存款	4,219,655.42	4,633,343.00	4,633,343.00	
长期应付款				
长期负债合计	5,119,655.42	5,533,343.00	5,533,343.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248,500.00	1,248,500.00	1,248,500.00	

项目	账面值	清查核实值	评估值	变动原因
资本公积	2,890,245.03	9,450.00	9,450.00	
盈余公积	4,099,270.57	6,756,851.93	6,756,851.93	
本年利润				
利润分配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38,015.60	8,014,801.93	8,014,801.93	
评估增值				
资产评估增值			-3,486,539.48	
负债评估增值				
评估增值合计			-3,486,539.4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22,880,346.68	122,976,396.68	119,489,857.20	

（5）厦门市莲前城市信用合作社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值	清查核实值	评估值	变动原因
流动资产				
现金	547,683.66	897,683.66	897,683.6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504,000.00	13,504,000.00	13,504,000.00	
缴存准备金				
应收账款				
减：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存放同业款项	9,059,585.78	9,059,585.78	9,059,585.78	
拆出资金	45,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拆放金融性公司				

项目	账面值	清查核实值	评估值	变动原因
短期贷款	40,895,500.00	28,203,500.00	28,203,500.00	
应收利息		796,694.33	796,694.33	
其他应收款	444,516.70	582,795.86	582,795.86	
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9,331,000.00	9,331,000.00	9,331,000.00	
短期投资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102,777.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投资				
流动资产合计	118,782,286.14	107,478,036.63	107,375,259.63	
长期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1,809,233.25	1,806,149.53	1,691,966.53	
减：累计折旧	337,019.38	333,935.64	391,686.66	
固定资产净值	1,472,213.89	1,472,213.89	1,300,279.87	
在建工程				
中长期贷款				
抵押贷款		9,616,000.00	9,616,000.00	
逾期贷款	3,655,500.00	3,907,500.00	3,907,500.00	
逾期贷款		2,757,000.00	2,757,000.00	
呆滞贷款	1,931,000.00	630,000.00	630,000.00	
呆账贷款	1,724,500.00	520,500.00	520,500.00	
贷款呆账准备金（减项）	-429,485.40	-348,750.00	-320,510.00	对从逾期贷款中经清查实后无法收回贷款转入的待处理财产损溢，根据有关部门对联合社申报的贷款呆账核销申请的批复，评估时按零值评定，并按待自理财产损溢核销后，评估基准日贷款余额的1%补提贷款呆账准备金，信贷资产相应评估减值。

项目	账面值	清查核实值	评估值	变动原因
长期投资	2,851,000.00	2,976,000.00	2,976,000.00	
待处理财产损益		2,824,000.00		对从逾期贷款中经清查实后无法收回贷款转入的待处理财产损溢，根据有关部门对联合社申报的贷款呆账核销申请的批复，评估时按零值评定，并按待自理财产损溢核销后，评估基准日贷款余额的1%补提贷款呆账准备金，信贷资产相应评估减值。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长期资产合计	7,549,228.49	20,446,963.89	17,479,269.87	
递延及其他资产				
递延资产	193,230.16	193,230.16	193,230.16	
递延及其他资产合计	193,230.16	193,230.16	193,230.16	
资产总计	126,524,744.79	128,118,230.68	125,047,759.66	
流动负债				
短期存款	54,195,238.67	60,658,438.67	60,658,438.67	
短期储蓄存款	12,322,309.70	36,963,592.41	36,963,592.41	
财政性存款	947,540.50	947,540.50	947,540.50	
同业存放款项				
同业拆入				
金融性公司拆入				
应解汇款				
汇出汇款				
委托存款	10,726,723.08	10,726,723.08	10,726,723.08	
应付代理证券款项				
应付利息	1,597,003.71	2,318,983.29	2,318,983.29	

项目	账面值	清查核实值	评估值	变动原因
其他应付款	1,190,934.92	1,437,846.73	1,437,846.73	
应付工资	288,678.16	309,971.57	309,971.57	
应付福利费	515,920.09	547,860.20	547,860.20	
应交税金	218,969.00	319,216.25	319,216.25	
应付利润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827,240.00	1,827,240.00	
流动负债合计	82,003,317.83	116,057,412.70	116,057,412.70	
长期负债				
长期存款	6,463,200.00			
长期储蓄存款	31,988,232.71	5,519,710.00	5,519,710.00	
长期应付款				
长期负债合计	38,451,432.71	5,519,710.00	5,519,710.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700,000.00	1,700,000.00	1,700,000.00	
资本公积	1,842,407.59			
盈余公积	2,527,586.66	4,841,107.98	4,841,107.98	
本年利润				
利润分配				
评估增值合计			-3,070,471.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69,994.25	6,541,107.98	3,470,636.9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26,524,744.79	128,118,230.68	125,047,759.66	

（6）厦门市南强城市信用合作社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值	清查核实值	评估值	变动原因
一、流动资产：				
现金及银行存款	2,729,166.63	2,729,166.63	2,729,166.63	
其中：现金	2,729,166.63	2,729,166.63	2,729,166.63	
贵金属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741,000.00	7,741,000.00	7,741,000.00	
其中：准备金存款	7,741,000.00	7,741,000.00	7,741,000.00	
其中：备付金存款				
存放同业款项	26,555,979.65	26,555,979.65	26,555,979.65	
其中：存放联行款项				
拆出资金				
短期贷款	50,363,000.00	48,773,000.00	48,773,000.00	
应收进出口押汇				
应收账款	3,574,668.53	832,302.05	832,302.05	
减：坏账准备	35,746.69			
其他应收款	477,191.99	286,721.99	286,721.99	
贴现				
短期投资				
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3,440,000.00	3,440,000.00	3,440,000.00	
自营证券				
代理证券				
买入返售证券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780,000.00		该社申请核销的呆账贷款，根据厦府办（1996）150号文的有关规定，分别以贷款呆账准备497,277.00元、资产评估增值（红字）核销。

项目	账面值	清查核实值	评估值	变动原因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投资				
流动资产合计	94,845,260.11	91,138,170.32	90,358,170.32	
二、长期资产：				
中长期贷款				
逾期贷款	5,484,700.00	6,294,700.00	6,294,700.00	
减：贷款呆账准备	489,477.00	497,277.00	497,277.00	
应收租赁款				
减：未收租赁收益				
应收转租赁款				
租赁资产				
减：待转租赁资产				
经营租赁资产				
减：经营租赁资产折旧				
长期投资	1,220,000.00	1,466,541.67	1,466,541.67	
减：投资风险准备				
固定资产原值	793,896.17	763,326.52	763,326.52	
减：累计折旧	119,162.12	113,048.19	113,048.19	
固定资产净值	674,734.05	650,278.33	650,278.33	
固定资产清理				
在建工程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24,455.72		报废的小汽车以资产评估增值（红字）冲销
长期资产合计	6,889,957.05	7,938,698.72	7,914,243.00	
三、无形、递延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项目	账面值	清查核实值	评估值	变动原因
递延资产	1,013,361.06	807,225.00	807,225.00	
其他长期资产				
其他资产合计	1,013,361.06	807,225.00	807,225.00	
资产总计	102,748,578.22	99,884,094.04	99,079,638.32	
一、流动负债：				
短期存款	51,649,597.44	51,649,597.44	51,649,597.44	
短期储蓄存款	10,722,314.86	10,722,314.86	10,722,314.86	
财政性存款	293,585.16	293,585.16	293,585.16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同业存放款项				
联行存放贷款				
拆入资金				
应解汇款				
汇出汇款				
委托存款	3,440,000.00	3,440,000.00	3,440,000.00	
应付代理证券款项				
卖出回购证券款				
应付账款	332,677.81	913,669.81		
其他应付款	2,121,685.25	2,315,064.99		
存入短期保证金				
应付工资	301,614.32	57,769.01	57,769.01	
应付福利费	297,227.26	53,381.95	53,381.95	
应交税金	1,464,827.43	372,040.20	372,040.20	
应付利润	717,382.30	107,769.02	107,769.02	

项目	账面值	清查核实值	评估值	变动原因
预提费用		70,000.00	70,000.00	
发行短期债券				
其他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1,340,911.83	69,995,192.44	69,995,192.44	
二、长期负债：				
长期存款	10,230,000.00	10,230,000.00	10,230,000.00	
长期储蓄存款	17,257,606.81	17,257,606.81	17,257,606.81	
存入长期保证金				
应付转租赁租金				
发行长期债券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27,487,606.81	27,487,606.81	27,487,606.81	
三、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506,000.00	1,506,000.00	1,506,000.00	
资本公积	95,019.83	65,321.16	65,321.16	
盈余公积	2,319,039.75	829,973.63	829,973.63	
未分配利润				
其中：本年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20,059.58	2,401,294.79	2,401,294.79	
资产评估增值			-804,455.7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748,578.22	99,884,094.04	99,079,638.32	

（7）厦门市同安县银城城市信用合作社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值	清查核实值	评估值	变动原因
一、流动资产：				
现金及银行存款				
其中：现金	696,015.57	696,015.57	696,015.57	
贵金属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800,416.41	7,800,416.41	7,800,416.41	
其中：准备金存款				
其中：备付金存款				
存放同业款项	1,403,748.38	1,403,748.38	1,403,748.38	
存放联行款项				
拆出资金				
短期贷款	14,080,000.00	14,070,000.00	14,070,000.00	
应收进出口押汇				
应收账款	387,497.00	533,933.59	533,933.59	
减：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1,620.54	1,620.54	1,620.54	
贴现				
短期投资				
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自营证券				
代理证券				
买入返售证券				

项目	账面值	清查核实值	评估值	变动原因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235,260.00		系该社申请核销的呆账贷款，根据厦府办[1996]150 号文的有关规定分别以贷款呆账准备 129,132.60 元和资产评估增值（红字）106,127.40 元冲销，其评估值为零。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投资				
流动资产合计	24,369,297.90	24,740,994.49	24,505,734.49	
二、长期资产：				
中长期贷款				
逾期贷款	1,250,260.00	1,025,000.00		
减：贷款呆账准备	171,492.60	129,132.60		
应收租赁款				
减：未收租赁收益				
应收转租赁款				
租赁资产				
减：待转租赁资产				
经营租赁资产				
减：经营租赁资产折旧				
长期投资	932,000.00	1,319,497.00		
减：投资风险准备				
固定资产原值	1,329,898.72	1,329,898.72	1,982,350.00	鉴于该社对营业用房改造后实用面积扩大，其账面净值与实际价值背离较大，采用现行市价法对其价值进行评估。
减：累计折旧	90,797.24	96,797.24	226,195.00	
固定资产净值	1,239,101.48	1,239,101.48	1,756,155.00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账面值	清查核实值	评估值	变动原因
在建工程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长期资产合计	3,249,868.88	3,454,465.88	3,971,519.40	
三、无形、递延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递延资产	269,000.00	383,531.26	383,531.26	
其他长期资产				
其他资产合计	269,000.00	383,531.26	383,531.26	
资产总计	27,888,166.78	28,578,991.63	28,860,785.15	
一、流动负债：				
短期存款	4,077,834.86	4,077,834.86	4,077,834.86	
短期储蓄存款	6,995,223.19	6,995,223.19	6,995,223.19	
财政性存款	55,957.61	55,957.61	55,957.61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同业存放款项				
联行存放贷款				
拆入资金				
应解汇款				
汇出汇款				
委托存款				
应付代理证券款项				
卖出回购证券款				
应付账款	1,084,303.37	1,167,351.53	1,167,351.53	
其他应付款	307,952.86	307,952.86	307,952.86	

项目	账面值	清查核实值	评估值	变动原因
存入短期保证金				
应付工资	134,000.13	206,011.00	206,011.00	
应付福利费	229,029.51	326,733.76	326,733.76	
应交税金	126,252.24	198,263.11	198,263.11	
应付利润	186,564.62	258,575.48	258,575.48	
预提费用		30,000.00	30,000.00	
发行短期债券				
其他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197,118.39	13,623,903.40	13,623,903.40	
二、长期负债：				
长期存款	2,065,981.57	2,065,981.57	2,065,981.57	
长期储蓄存款	10,850,215.61	10,850,215.61	10,850,215.61	
存入长期保证金				
应付转租赁租金				
发行长期债券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12,916,197.18	12,916,197.18	12,916,197.18	
三、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10,000.00	510,000.00	510,000.00	
资本公积	871,054.56	1,055,882.45	1,055,882.45	
盈余公积	393,796.65	473,008.60	473,008.60	

项目	账面值	清查核实值	评估值	变动原因
未分配利润				
其中：本年利润				
资产评估增值			281,793.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4,851.21	2,038,891.05	2,320,684.5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7,888,166.78	28,578,991.63	28,860,785.15	

（8）厦门市银隆城市信用合作社

单位：元

科目	原账面值	清查后的金额	评估后价值	评估变动原因
一、流动资产：				
现金及银行存款				
其中：现金	1,879,295.45	1,879,295.45	1,879,295.45	
贵金属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6,959,000.00	36,959,000.00	36,959,000.00	
其中：准备金存款				
其中：备付金存款				
存放同业款项	9,885,015.67	9,885,015.67	9,885,015.67	
存放联行款项				
拆出资金				
短期贷款	199,426,800.00	186,697,000.00	186,697,000.00	
应收进出口押汇				
应收账款	58,759.93	3,116,487.69	3,116,487.69	
减：坏账准备	34,883.55			
其他应收款	2,721,435.65	1,828,083.02	1,828,083.02	

科目	原账面值	清查后的金额	评估后价值	评估变动原因
待摊费用		256,680.00	256,680.00	
短期投资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自营证券				
代理证券				
买入返售证券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8,663,000.00		按照厦府办（1996）150 号文转发《厦门市城市信用社呆账、坏账损失核销办法》规定先冲销提取的贷款呆账准备金 2,152,870.00 元，其差额 6,510,130.00 元转入评估增值负项。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投资				
流动资产合计	251,395,423.15	249,784,561.83	241,121,561.83	
二、长期资产：				
中长期贷款	18,000,000.00	30,179,800.00	30,179,800.00	
逾期贷款	37,393,000.00	29,280,000.00	29,280,000.00	
减：贷款呆账准备	1,473,840.00	2,152,870.00	2,152,870.00	
应收租赁款				
减：未收租赁收益				
应收转租赁款				
租赁资产				
减：待转租赁资产				
经营租赁资产				
减：经营租赁资产折旧				

科目	原账面值	清查后的金额	评估后价值	评估变动原因
长期投资	5,085,868.84	6,151,295.39	6,151,295.39	
减：投资风险准备				
固定资产原值	10,261,292.84	10,261,292.84	10,261,292.84	
减：累计折旧	436,315.21	624,449.00	624,449.00	
固定资产净值	9,824,977.63	9,636,843.84	9,636,843.84	
固定资产清理				
在建工程	11,005,206.38	11,005,206.38	11,005,206.38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长期资产合计	79,835,212.85	84,100,275.61	84,100,275.61	
三、无形、递延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递延资产	1,115,141.39	1,439,127.90	1,439,127.90	
其他长期资产				
其他资产合计	1,115,141.39	1,439,127.90	1,439,127.90	
资产总计	332,345,777.39	335,323,965.34	326,660,965.34	
一、流动负债：				
短期存款	106,087,173.34	106,087,173.34	106,087,173.34	
短期储蓄存款	24,618,891.79	24,618,891.79	24,618,891.79	
财政性存款	472,751.99	472,751.99	472,751.99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同业存放款项				
联行存放贷款				
拆入资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应解汇款	3,787,360.02	3,787,360.02	3,787,360.02	

科目	原账面值	清查后的金额	评估后价值	评估变动原因
汇出汇款	653,456.95	653,456.95	653,456.95	
委托存款				
应付代理证券款项				
卖出回购证券款				
应付账款	3,833,888.16	9,307,766.12	9,307,766.12	
其他应付款	3,739,201.81	3,739,201.81	3,739,201.81	
存入短期保证金				
应付工资		175,183.46	175,183.46	
应付福利费	123,493.87	298,677.33	298,677.33	
应交税金	379,479.72	874,433.59	874,433.59	
应付利润		-73,735.59	-73,735.59	
预提费用		186,832.00	186,832.00	
发行短期债券				
其他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3,695,697.65	160,127,992.81	160,127,992.81	
二、长期负债：				
长期存款	103,353,439.07	103,353,439.07	103,353,439.07	
长期储蓄存款	59,075,890.31	59,075,890.31	59,075,890.31	
存入长期保证金				
应付转租赁租金				
发行长期债券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科目	原账面值	清查后的金额	评估后价值	评估变动原因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162,429,329.38	162,429,329.38	162,429,329.38	
三、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862,500.00	3,862,500.00	3,862,500.00	
资本公积	5,599,635.28			
盈余公积	2,603,774.05	8,904,143.15	8,904,143.15	
未分配利润	4,154,841.03			
其中：本年利润	4,105,641.15			
资产评估增值			-8,663,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20,750.36	12,766,643.15	4,103,643.1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335,323,965.34	335,323,965.34	326,660,965.34	

（9）厦门市开元城市信用合作社

单位：元

科目	账面原值	清查后金额	评估后价值	评估变动理由
一、流动资产：				
现金及银行存款	2,386,587.72	2,386,587.72	2,386,587.72	
其中：现金	2,386,587.72	2,386,587.72	2,386,587.72	
贵金属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360,000.00	21,360,000.00	21,360,000.00	
其中：准备金存款	15,819,000.00	15,819,000.00	15,819,000.00	
其中：备付金存款				
存放同业款项	42,169,767.50	42,169,767.50	42,169,767.50	
存放联行款项				

科目	账面原值	清查后金额	评估后价值	评估变动理由
拆出资金				
短期贷款	50,320,000.00	38,385,000.00	38,385,000.00	
应收进出口押汇				
应收账款	4,050,313.44	2,080,994.98	2,080,994.98	
减：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644,791.72	342,034.72	342,034.72	
贴现				
短期投资	500,000.00			
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34,776,000.00	34,776,000.00	34,776,000.00	
自营证券				
代理证券				
买入返售证券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7,916,500.00		申请核销的呆账贷款，根据厦府办（1996）150 号文的有关规定，分别以贷款呆账准备 651,426.00 元、资产评估增值（红字）冲销，其评估值为零。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投资				
流动资产合计	156,207,460.38	149,416,884.92	141,500,384.92	
二、长期资产：				
中长期贷款	18,300,000.00	18,300,000.00	18,300,000.00	
逾期贷款	2,222,600.00	6,241,100.00	6,241,100.00	
减：贷款呆账准备	651,595.20	651,426.00	651,426.00	
应收租赁款				
减：未收租赁收益				
应收转租赁款				

科目	账面原值	清查后金额	评估后价值	评估变动理由
租赁资产				
减：待转租赁资产				
经营租赁资产				
减：经营租赁资产折旧				
长期投资	5,069,000.00	6,646,961.90	6,646,961.90	
减：投资风险准备				
固定资产原值	939,920.20	939,920.20	939,920.20	
减：累计折旧	350,506.22	350,506.22	350,506.22	
固定资产净值	589,413.98	589,413.98	589,413.98	
固定资产清理				
在建工程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长期资产合计	25,529,418.78	31,126,049.88	31,126,049.88	
三、无形、递延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递延资产	260,223.67	260,223.67	260,223.67	
其他长期资产				
其他资产合计	260,223.67	260,223.67	260,223.67	
资产总计	181,997,102.83	180,803,158.47	172,886,658.47	
一、流动负债：				
短期存款	49,400,849.95	49,400,849.95	49,400,849.95	
短期储蓄存款	7,590,969.38	7,590,969.38	7,590,969.38	
财政性存款	5,760,137.24	5,760,137.24	5,760,137.24	
向中央银行借款				

科目	账面原值	清查后金额	评估后价值	评估变动理由
同业存放款项	9,127.44	9,127.44	9,127.44	
联行存放贷款				
拆入资金				
应解汇款				
汇出汇款				
委托存款	37,133,925.88	37,133,925.88	37,133,925.88	
应付代理证券款项				
卖出回购证券款				
应付账款	3,522,016.10	3,264,998.06	3,264,998.06	
其他应付款	2,150,719.74	2,103,217.43	2,103,217.43	
存入短期保证金				
应付工资	645,182.43	550,177.81	550,177.81	
应付福利费	1,378,986.47	1,152,387.85	1,152,387.85	
应交税金	609,277.99	653,991.85	653,991.85	
应付利润	918,120.91	728,111.68	728,111.68	
预提费用		100,000.00	100,000.00	
发行短期债券				
其他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9,119,313.53	108,447,894.57	108,447,894.57	
二、长期负债：				
长期存款	40,120,234.89	40,120,234.89	40,120,234.89	
长期储蓄存款	21,888,994.18	21,888,994.18	21,888,994.18	
存入长期保证金				

科目	账面原值	清查后金额	评估后价值	评估变动理由
应付转租赁租金				
发行长期债券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62,009,229.07	62,009,229.07	62,009,229.07	
三、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77,000.00	2,077,000.00	2,077,000.00	
资本公积	3,677,521.25	3,677,521.25	3,677,521.25	
盈余公积	5,114,038.98	4,591,513.58	4,591,513.58	
未分配利润				
其中：本年利润				
资产评估增值			-7,916,5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68,560.23	10,346,034.83	2,429,534.8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997,102.83	180,803,158.47	172,886,658.47	

（10）厦门市科源城市信用合作社

单位：元

科目	账面价值	清查后金额	评估后价值	评估变动原因
一、流动资产：				
现金及银行存款	560,831.20	560,831.20	560,831.20	
其中：现金	560,831.20	560,831.20	560,831.20	
贵金属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383,000.00	7,383,000.00	7,383,000.00	

科目	账面价值	清查后金额	评估后价值	评估变动原因
其中：准备金存款	7,383,000.00	7,383,000.00	7,383,000.00	
其中：备付金存款				
存放同业款项	663,118.19	663,118.19	663,118.19	
存放联行款项				
拆出资金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短期贷款	61,475,000.00	29,995,000.00	29,995,000.00	
应收进出口押汇				
应收账款	4,070,427.81	2,049,376.34	2,049,376.34	
减：坏账准备	1,927.63			
其他应收款	318,578.95	200,596.35	200,596.35	
贴现				
短期投资				
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自营证券				
代理证券				
买入返售证券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16,042,000.00		冲销呆账贷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投资				
流动资产合计	77,469,028.52	59,893,922.08	43,851,922.08	
二、长期资产：				
中长期贷款				
逾期贷款	180,000.00	15,618,000.00	15,618,000.00	
减：贷款呆账准备	391,294.00	537,100.00	537,100.00	
应收租赁款				

科目	账面价值	清查后金额	评估后价值	评估变动原因
减：未收租赁收益				
应收转租赁款				
租赁资产				
减：待转租赁资产				
经营租赁资产				
减：经营租赁资产折旧				
长期投资	1,700,000.00	2,043,541.66	2,043,541.66	
减：投资风险准备				
固定资产原值	510,116.00	510,116.00	510,116.00	
减：累计折旧	177,988.20	177,988.20	177,988.20	
固定资产净值	332,127.80	332,127.80	332,127.80	
固定资产清理				
在建工程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长期资产合计	1,820,833.80	17,456,569.46	17,456,569.46	
三、无形、递延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递延资产	450,233.88	450,233.88	450,233.88	
其他长期资产				
其他资产合计	450,233.88	450,233.88	450,233.88	
资产总计	79,740,096.20	77,800,725.42	61,758,725.42	
一、流动负债：				
短期存款	14,986,739.11	14,986,739.11	14,986,739.11	
短期储蓄存款	2,131,070.53	2,131,070.53	2,131,070.53	

科目	账面价值	清查后金额	评估后价值	评估变动原因
财政性存款	229,117.10	229,117.10	229,117.1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同业存放款项	1,670,539.50	1,670,539.50	1,670,539.50	
联行存放贷款				
拆入资金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应解汇款	407,444.73	407,444.73	407,444.73	
汇出汇款				
委托存款				
应付代理证券款项				
卖出回购证券款				
应付账款	973,836.99	1,258,408.33	1,258,408.33	
其他应付款	1,453,813.30	1,479,996.54	7,326,116.54	补计为华南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连带清偿责任
存入短期保证金				
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303,668.76	97,754.42	97,754.42	
应交税金	10,891.16	73,883.47	73,883.47	
应付利润	20,000.00	42,542.00	42,542.00	
预提费用		68,000.00	68,000.00	
发行短期债券				
其他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187,120.18	26,445,495.73	32,291,615.73	
二、长期负债：				
长期存款	31,515,184.63	31,515,184.63	31,515,184.63	

科目	账面价值	清查后金额	评估后价值	评估变动原因
长期储蓄存款	16,133,917.67	16,133,917.67	16,133,917.67	
存入长期保证金				
应付转租赁租金				
发行长期债券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47,649,102.30	47,649,102.30	47,649,102.30	
三、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1,398,851.87	1,398,851.87	1,398,851.87	
盈余公积	1,505,021.85	-692,724.48	-692,724.48	
未分配利润				
其中：本年利润				
资产评估增值			-21,888,12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03,873.72	3,706,127.39	-18,181,992.6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79,740,096.20	77,800,725.42	61,758,725.42	

（11）厦门市思明城市信用合作社

单位：元

科目	审计调整前	评估前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变动原因
流动资产：				
现金及银行存款	1,553,721.02	1,553,721.02	1,553,721.02	
其中：现金	1,553,721.02	1,553,721.02	1,553,721.02	

科目	审计调整前	评估前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变动原因
存放同业款项	33,116,448.04	33,116,448.04	33,116,448.04	
应收账款	41,220.00	247,198.35	247,198.35	
减：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925,000.00	20,925,000.00	20,925,000.00	
其中：准备金存款	20,925,000.00	20,925,000.00	20,925,000.00	
拆出资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649,641.09	649,641.09	649,641.09	
短期贷款	62,863,000.00	58,298,000.00	58,298,000.00	
短期投资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8,550,000.00	8,550,000.00	8,55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48,199,030.15	143,840,008.50	143,840,008.50	
长期资产：				
抵押贷款		4,565,000.00	4,565,000.00	
逾期贷款	304,600.00	59,000.00	59,000.00	
减：贷款呆账准备	587,020.00	586,026.00	583,570.00	贷款呆账准备金在冲销后，按截止评估基准日的贷款余额补提 1%的贷款呆账准备金
固定资产原值	650,219.75	650,219.75	595,390.00	其一是评估年份空调、电脑等电子设备价格普遍下降所引起减值；其二是账面成新率低于评估时确定的成新率。
减：累计折旧	393,050.95	393,050.95	162,081.00	
固定资产净值	257,168.80	257,168.80	433,309.00	
长期投资	3,017,000.00	3,017,000.00	3,017,000.00	
在建工程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科目	审计调整前	评估前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变动原因
长期资产合计	4,636,748.80	7,312,142.80	7,490,739.00	
无形及递延资产：				
无形资产				
递延资产	1,200,000.00	1,440,000.00	1,440,000.00	
无形及递延资产合计	1,200,000.00	1,440,000.00	1,440,000.00	
待处理财产损益		245,600.00	0.00	系呆账两笔转入，评估做减值处理
资产总计	152,390,778.95	152,837,751.30	152,770,747.50	
流动负债：				
短期存款	55,811,443.54	55,811,443.54	55,811,443.54	
短期储蓄存款	8,950,616.55	8,950,616.55	8,950,616.55	
应付账款	2,275,951.90	2,478,811.52	2,478,811.52	
财政性存款	7,962,215.86	7,962,215.86	7,962,215.86	
其他应付款	25,011,676.78	25,010,684.61	25,112,621.50	未分配利润按上年利润分配利润比例转入有关科目
应付工资	686,656.44	386,443.38	692,254.06	未分配利润按上年利润分配利润比例转入有关科目
应付福利费	940,832.86	640,619.79	946,430.47	未分配利润按上年利润分配利润比例转入有关科目
应交税金	1,008,050.45	1,115,766.90	1,115,766.90	
应付利润	433,188.51	233,046.47	436,920.25	未分配利润
同业存款款项	583,034.05	583,034.05	583,034.05	
应解汇款	308,682.94	308,682.94	308,682.94	
汇出汇款	25,148.80	25,148.80	25,148.80	
委托存款	8,550,000.00	8,550,000.00	8,5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12,547,498.68	112,056,514.41	112,973,946.44	
长期负债：				

科目	审计调整前	评估前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变动原因
长期存款	8,900,583.20	8,900,583.20	8,900,583.20	
长期储蓄存款	21,778,963.24	21,778,963.24	21,778,963.24	
长期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其中：住房周转金				
长期负债合计	30,679,546.44	30,679,546.44	30,679,546.44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143,227,045.12	142,736,060.85	143,653,492.8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60,000.00	1,060,000.00	1,060,000.00	
资本公积	3,005,206.97	3,005,206.97	3,005,206.97	
盈余公积	5,098,526.86	3,997,745.63	5,119,051.45	未分配利润按上年利润分配利润比例转入有关科目
其中：公益金				
未分配利润		2,083,737.85	0.00	未分配利润
其中：本年利润		2,083,737.85	0.00	
评估增值			-67,003.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63,733.83	10,101,690.45	9,117,254.6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390,778.95	152,837,751.30	152,770,747.50	

（12）厦门市鹭通城市信用合作社

单位：元

科目	审计调整前金额	评估前账面值	评估结果	评估变动原因
流动资产：				

科目	审计调整前金额	评估前账面值	评估结果	评估变动原因
现金及银行存款	1,623,149.20	1,623,149.20	1,623,149.20	
其中：现金				
存放同业款项	11,438,803.15	11,438,803.15	11,438,803.15	
应收账款	1,276,701.35	1,889,699.34	1,889,699.34	
减：坏账准备	1,676.93			
应收账款净额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221,000.00	11,221,000.00	11,221,000.00	
其中：准备金存款				
拆出资金				
其他应收款	1,747,805.52	2,335,698.70	2,335,698.70	
短期贷款	10,720,000.00	9,820,000.00	9,820,000.00	
短期投资	500,000.00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流动资产合计	38,525,782.29	38,828,350.39	38,828,350.39	
长期资产：				
抵押贷款	26,160,000.00	26,560,000.00	26,560,000.00	
逾期贷款	20,945,000.00	21,291,000.00	21,291,000.00	
减：贷款呆账准备	257,823.00	337,650.00	311,110.00	核销呆账贷款后调减呆账准备
固定资产原值	5,730,937.90	9,167,938.10	9,510,721.73	主要原因系房屋建筑物减值
减：累计折旧	645,206.62	377,158.60	1,093,128.12	
固定资产净值	5,085,731.28	8,790,779.50	8,417,593.61	
长期投资	2,984,163.77	2,376,500.00	2,376,500.00	
在建工程	3,500,000.00			

科目	审计调整前金额	评估前账面值	评估结果	评估变动原因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长期资产合计	58,417,072.05	58,680,629.50	58,333,983.61	
无形及递延资产：				
无形资产				
递延资产	424,102.15	403,477.09	403,477.09	
无形及递延资产合计	424,102.15	403,477.09	403,477.09	
待处理财产损益		2,691,120.13		历年预期呆账贷款 7 笔，共计 2,684,000.00 元，由于贷款单位破产等原因无法收回；另有盘亏固定资产净值 7,120.13 元，作为评估减值处理。
资产总计	97,366,956.49	100,603,577.11	97,565,811.09	
流动负债：				
短期存款	40,485,620.49	40,485,620.49	40,485,620.49	
短期储蓄存款	6,843,476.82	6,843,476.82	6,843,476.82	
财政性存款	631,590.78	631,590.78	631,590.78	
同业存款款项	21,616.64	21,616.64	21,616.64	
应解汇款	3,642,621.12	3,642,621.12	3,642,621.12	
汇出汇款				
委托存款	613,333.33	613,333.33	613,333.33	
应付账款	641,770.36	947,446.34	947,446.34	
其他应付款	3,082,642.96	5,702,642.96	5,702,642.96	
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365,738.64	365,738.64	529,818.06	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
应交税金	366,193.99	492,439.80	492,439.80	

科目	审计调整前金额	评估前账面值	评估结果	评估变动原因
应付利润	70,394.99	70,394.99	275,494.27	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
预提费用				
流动负债合计	56,765,000.12	59,816,921.91	60,186,100.61	
长期负债：				
长期存款	21,015,235.60	21,015,235.60	21,015,235.60	
长期储蓄存款	13,841,297.47	13,841,297.47	13,841,297.47	
长期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其中：住房周转金				
长期负债合计	34,856,533.07	34,856,533.07	34,856,533.07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91,621,533.19	94,673,454.98	95,042,633.6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880,000.00	2,880,000.00	2,880,000.00	
资本公积	1,657,002.58	1,657,002.58	1,657,002.58	
盈余公积	572,722.44	572,722.44	1,023,940.85	利润分配
其中：公益金				
未分配利润	635,698.28	820,397.11		利润分配
其中：本年利润				
评估增值			26,540.00	
减：评估减值			3,064,306.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45,423.30	5,930,122.13	2,523,177.4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97,366,956.49	100,603,577.11	97,565,811.09	

（13）厦门市五.一城市信用合作社

单位：元

科目	账面原值	清查值	评估值	评估变动原因
流动资产				
现金及银行存款	575,632.72	575,632.72	575,632.72	
其中：现金	575,632.72	575,632.72	575,632.7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301,000.00	4,301,000.00	4,301,000.00	
其中：准备金存款	3,588,000.00	3,588,000.00	3,588,000.00	
存放同业款	8,803,737.80	8,803,737.80	8,803,737.80	
拆出资金				
短期贷款	9,025,000.00	8,275,000.00	8,275,000.00	
应收账款	388,314.94	207,432.46	207,432.46	
减：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853,403.91	459,533.91	459,533.91	
短期投资				
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待处理流动资产损失		3,330,000.00		难以收回的呆账贷款，在深入调查了解并按评估方案及补充规定要求提请有关部门批准核销的基础上，对呆账贷款进行了核销
流动资产合计	23,947,089.37	25,952,336.89	22,622,336.89	
长期资产				
抵押贷款	1,960,000.00	1,760,000.00	1,760,000.00	
逾期贷款	7,657,200.00	5,277,200.00	5,277,200.00	
减：贷款呆账准备	176,059.80	168,822.00	135,522.00	根据厦门市政府的有关文件要求，按核销后贷款规模（扣除抵押贷款）的 1%再补提呆账贷款准备

科目	账面原值	清查值	评估值	评估变动原因
长期投资	960,000.00	1,153,000.00	1,153,000.0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478,273.90	528,273.90	544,090.00	采用重置成本法及与之相应的重置价格标准进行评估
减：累计折旧	159,637.90	159,637.90	152,740.70	
固定资产净值	318,636.00	368,636.00	391,349.30	
固定资产清理				
在建工程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长期资产合计	10,719,776.20	8,390,014.00	8,446,027.30	
无形及递延资产：				
无形资产				
递延资产	195,000.00	195,000.00	195,000.00	
无形及递延资产合计	195,000.00	195,000.00	195,000.00	
其他长期资产：				
其他长期资产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34,861,865.57	34,537,350.89	31,263,364.19	
流动负债：				
活期存款	6,591,398.12	6,591,398.12	6,591,398.12	
活期储蓄存款	1,971,546.87	1,971,546.87	1,971,546.87	
财政性存款	708,851.65	708,851.65	708,851.65	
同业存放款项				
拆入资金				

科目	账面原值	清查值	评估值	评估变动原因
应解汇款	116,408.57	116,408.57	116,408.57	
应付利润	11,145.33			
委托存款				
应付账款	1,435,935.13	1,119,089.32	1,119,089.32	
其他应付款	653,624.36	695,624.36	695,624.36	
应付工资		28,632.58	28,632.58	
应付福利费	36,062.82	3,648.47	3,648.47	
应交税金	28,829.67	47,211.01	47,211.01	
预提费用				
流动负债合计	11,553,802.52	11,282,410.95	11,282,410.95	
长期负债：				
定期存款	12,487,392.22	12,487,392.22	12,487,392.22	
定期储蓄存款	9,162,802.45	9,162,802.45	9,162,802.45	
发行长期债券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负债合计	21,650,194.67	21,650,194.67	21,650,194.67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33,203,997.19	32,932,605.62	32,932,605.6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657,868.38	647,348.48	647,348.48	

科目	账面原值	清查值	评估值	评估变动原因
其中：公益金				
未分配利润		-42,603.21	-42,603.21	
本年利润			22,713.30	
加：评估增值			3,296,700.00	
减：评估减值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7,868.38	1,604,745.27	-1,669,241.4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34,861,865.57	34,537,350.89	31,263,364.19	

（14）厦门市湖滨城市信用合作社

单位：元

科目	调整前账面数	清查值	评估结果	评估变动原因
流动资产：				
现金及银行存款	865,652.66	865,652.66	865,652.66	
其中：现金	865,652.66	865,652.66	865,652.6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739,000.00	17,739,000.00	17,739,000.00	
其中：准备金存款	17,739,000.00	17,739,000.00	17,739,000.00	
存放同业款	14,392,198.21	14,429,099.11	14,429,099.11	
拆出资金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短期贷款	120,915,000.00	105,700,000.00	105,700,000.00	
应收账款	4,877,862.19	8,295,819.83	8,295,819.83	
减：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62,957.67	62,957.67	62,957.67	
短期投资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6,108,200.00	6,108,200.00	6,108,200.00	

科目	调整前账面数	清查值	评估结果	评估变动原因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8,709,600.00		系信用社进行财产清查时将经过分析取证判断难以收回的 23 户贷款予以认定呆账核销造成的减值
流动资产合计	168,460,870.73	165,410,329.27	156,700,729.27	
长期资产：				
中长期贷款				
逾期贷款	9,457,100.00	15,962,500.00	15,962,500.00	
减：贷款呆账准备	1,303,721.00	1,303,721.00	1,216,625.00	冲销呆账后，按规定以冲销呆账后的贷款总额扣除抵押贷款后之余额的 1%计提呆账贷款准备金
长期投资	4,329,000.00	5,303,083.00	5,303,083.0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1,225,328.63	1,165,401.83	1,019,820.00	①运输设备为大宇轿车、金龙面包车、三菱吉普车及重庆摩托车各一部，评估增值 85,255.70 元；②电子设备主要为微机系统一套，移动电话 2 部及空调 14 台，评估减值 3,627.13 元；③其他设备主要为防盗系统等，评估升值 3,627.13 元。
减：累计折旧	408,468.01	392,013.36	161,175.83	
固定资产净值	816,860.62	773,388.47	858,644.17	
固定资产清理				
在建工程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长期资产合计	13,299,239.62	20,735,250.47	20,907,602.17	
无形及递延资产：				
无形资产				
递延资产				
无形及递延资产合计				
其他资产：				

科目	调整前账面数	清查值	评估结果	评估变动原因
其他长期资产				
资产总计	181,760,110.35	186,145,579.74	177,608,331.44	
流动负债：				
短期存款	68,073,850.51	68,073,850.51	68,073,850.51	
短期储蓄存款	5,839,093.24	5,839,093.24	5,839,093.24	
财政性存款	431,725.08	431,725.08	431,725.08	
同业存放款项				
拆入资金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应解汇款				
汇出汇款				
委托存款	9,065,665.90	9,065,665.90	9,065,665.90	
应付账款	3,647,370.48	3,573,032.28	3,573,032.28	
其他应付款	16,527,226.60	17,541,112.42	17,541,112.42	
应付工资	965,034.88	1,297,579.20	1,297,579.20	
应付福利费	950,503.64	1,249,961.78	1,249,961.78	
应交税金	1,248,738.90	3,080,184.24	3,080,184.24	
应付利润	912,929.06	648,307.11	648,307.11	
流动负债合计	122,662,138.29	125,800,511.76	125,800,511.76	
长期负债：				
长期存款	31,395,703.65	31,395,703.65	31,395,703.65	
长期储蓄存款	19,924,654.73	19,924,654.73	19,924,654.73	
发行长期债券				
长期负债合计	51,320,358.38	51,320,358.38	51,320,358.38	
负债合计	173,982,496.67	177,120,870.14	177,120,870.14	

科目	调整前账面数	清查值	评估结果	评估变动原因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23,000.00	523,000.00	523,000.00	
资本公积	5,172,960.71	75,756.24	75,756.24	
盈余公积	2,081,652.97	8,425,953.36	8,425,953.36	
其中：公益金				
未分配利润				
本年利润				
加：评估增值			172,351.70	
减：评估减值			8,709,6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77,613.68	9,024,709.60	487,461.3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760,110.35	186,145,579.74	177,608,331.44	

（15）厦门市杏林协盛城市信用合作社

单位：元

科目	账面值	清查值	评估结果	增减原因
流动资产				
现金及银行存款	252,441.03	252,441.03	252,441.03	
其中：现金	252,441.03	252,441.03	252,441.0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059,486.46	18,059,486.46	18,059,486.46	
其中：准备金存款	17,924,000.00	17,924,000.00	17,924,000.00	
存放同业款项	4,861,480.96	4,861,480.96	4,861,480.96	
拆出资金				
短期贷款	137,539,312.13	135,719,312.13	135,719,312.13	
应收账款	2,091,626.11	2,144,011.78	2,144,011.78	

科目	账面值	清查值	评估结果	增减原因
减：坏账准备	209,162.61			
其他应收款	2,780,153.00	2,304,717.60	2,304,717.60	
短期投资				
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1,300,000.00	-	减值原因为待处理呆账贷款厦门市开元区锦星贸易公司 1,300,00.00 元
流动资产合计	165,375,337.08	164,641,449.96	163,341,449.96	
长期资产				
中长期贷款	5,075,000.00	5,075,000.00	5,075,000.00	
逾期贷款	14,695,000.00	15,215,000.00	15,215,000.00	
减：贷款呆账准备	1,463,900.00	1,445,693.00	1,432,693.00	按规定贷款呆账核销先冲销计提的呆账准备金 1,300,00.00 元，而后再根据核销贷款后的贷款总额扣除抵押贷款后的余额的 1%计提呆账贷款准备金而增值。
长期投资		518,000.00	518,000.0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减：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固定资产清理				
在建工程				
待处理固定资产损失				
长期资产合计	18,306,100.00	19,362,307.00	19,375,307.00	

科目	账面值	清查值	评估结果	增减原因
无形及递延资产：				
无形资产				
递延资产	497,116.03	497,116.03	497,116.03	
无形及递延资产合计	497,116.03	497,116.03	497,116.03	
其他资产：				
其他长期资产				
资产总计	184,178,553.11	184,500,872.99	183,213,872.99	
流动负债：				
短期存款	61,821,896.64	61,121,896.64	61,121,896.64	
短期储蓄存款	22,555,584.56	3,402,157.48	3,402,157.48	
财政性存款	564,920.92	564,920.92	564,920.92	
同业存放款项	1,581,695.33	1,581,695.33	1,581,695.33	
拆入资金	19,000,000.00	19,000,000.00	19,000,000.00	
应解汇款	1,402,753.75	1,402,753.75	1,402,753.75	
汇出汇款				
委托存款				
应付账款	1,845,737.86	3,388,384.84	3,388,384.84	
其他应付款	-697,695.00	118,305.00	118,305.00	
应付工资	230,000.00	230,000.00	230,000.00	
应付福利费	174,988.84	171,428.84	326,197.19	将 96 年 1-6 月实现的净利润按 95 年分配比例 20%予以分配而增值
应交税金	1,034,142.33	406,970.19	406,970.19	
应付利润		298,401.80	491,863.18	将 96 年 1-6 月实现的净利润按 95 年分配比例 25%予以分配而增值

科目	账面值	清查值	评估结果	增减原因
流动负债合计	109,514,025.23	91,686,914.79	92,035,145.27	
长期负债：				
长期存款	44,860,036.00	44,860,036.00	44,860,036.00	
长期储蓄存款	24,493,835.37	43,647,262.45	43,647,262.45	
发行长期债券				
长期负债合计	69,353,871.37	88,507,298.45	88,507,298.45	
负债合计	178,867,896.60	180,194,213.24	180,542,443.7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140,000.00	3,140,000.00	3,140,000.00	
资本公积	136,730.27	136,730.27	136,730.27	
盈余公积	256,083.96	256,083.96	681,699.00	将 96 年 1-6 月实现的净利润予以按 95 年分配比例公积金 55%进行分配而增值
其中：公益金				
未分配利润	1,777,842.28	773,845.52	-	将 96 年 1-6 月实现的净利润予以分配而减值
加：评估增值			13,000.00	
减：评估减值			1,3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10,656.51	4,306,659.75	2,671,429.2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84,178,553.11	184,500,872.99	183,213,872.99	

附件三 A：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得的业务许可、批准或备案情况

序号	发文/颁发机关	文号或编号	批复或证书名称	发文时间
1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中汇交[97]市融字[017]号	《关于吸收厦门城市合作银行为全国统一同业拆借市场交易成员的通知》	**1997 年 9 月 5 日**
2	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	厦银（2000）463 号	《关于厦门市商业银行申请开办外汇业务的批复》	**2000 年 11 月 28 日**
3	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	厦门银[2001]373 号	《关于厦门市商业银行开办结售汇业务的批复》	**2001 年 7 月 31 日**
4	上海黄金交易所	0156	《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证书》	**2007 年 8 月 16 日**
5	厦门银监局	厦银监复[2009]115 号	《厦门银监局关于同意厦门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办自营与代客外汇买卖的批复》	**2009 年 8 月 28 日**
6	中国人民银行	银市场许准予字[2010]第 30 号	《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010 年 5 月 25 日**
7	国家外汇管理局	汇复[2010]210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部分银行办理新台币兑换业务试点的批复》	**2010 年 11 月 9 日**
8	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厦房金字[2010]45 号	《关于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办个人住房公积金（组合）贷款等业务的批复》	**2010 年 11 月 18 日**
9	上海黄金交易所	--	银行间黄金询价业务	**公告时间:2012 年 11 月 29 日**
10	中国银监会	银监复[2013]132 号	《中国银监会关于厦门银行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批复》	**2013 年 3 月 20 日**
11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远期结售汇业务备案通知书 098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远期结售汇业务备案通知书》	**2013 年 8 月 26 日**
12	国家外汇管理局	备案编号：2014-002	《国家外汇管理局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对外汇远期及掉期交易资格备案通知书》	**2014 年 1 月 20 日**
13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中市协发[2016]66 号	《关于成都银行等七家地方性银行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 B 类主承销业务的通知》	**2016 年 5 月 23 日**
14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	尝试做市机构	**公告时间：2017 年 7 月 12 日**
15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核心交易商	**公告时间：2017 年 8 月 1 日**
16	厦门银监局	厦银监复[2017]68 号	《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厦门银行开办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的批复》	**2017 年 9 月 5 日**
17	中国人民银行	--	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	**公告时间：2018 年 3 月 30 日**
18	厦门银监局	厦银监复[2018]22 号	《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面向	**2018 年 4 月 26 日**

序号	发文/颁发机关	文号或编号	批复或证书名称	发文时间
			特定群体开办信用卡业务的批复》	

附件三 B：海西金租获得的业务许可、批准或备案情况

序号	发文/颁发机关	文号或编号	批复或证书名称	发证日期
1	泉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闽泉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1258 号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017 年 8 月 18 号
2	泉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闽泉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2023 号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017 年 9 月 14 日

附件四：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属证书的房产

序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产权证书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4303 号	思明区凤屿路 17 号之 3	商业	77.16	无
2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4301 号	思明区凤屿路 17 号 202 室	住宅	97.77	无
3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4304 号	思明区凤屿路 17 号 203 室	住宅	43.16	无
4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6292 号	思明区凤屿路 17 号 201 室	住宅	84.69	无
5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4299 号	思明区凤屿路 17 号之 4	商业	87.7	无
6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7258 号	湖里区南山路 198 号之一 01 单元	商业	164.75	无
7	厦门银行莲前支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9871 号	思明区莲前西路 687 号之 3、之 4	商业	328.48	无
8	厦门银行莲前支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9876 号	思明区莲前西路 689 号 L2 单元	办公	84.04	无
9	厦门银行莲前支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9873 号	思明区莲前西路 689 号 L1 单元	办公	108.04	无
10	厦门银行莲前支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9880 号	思明区莲前西路 689 号 K1 单元	办公	123.14	无
11	厦门银行莲前支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9883 号	思明区莲前西路 689 号 K2 单元	办公	95.78	无
12	厦门银行莲前支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9856 号	思明区莲前西路 687 号半地下层第 5 号车位	车位	38.86	无
13	厦门银行莲前支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9863 号	思明区莲前西路 687 号半地下层第 6 号车位	车位	38.86	无
14	厦门银行莲前支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9866 号	思明区莲前西路 687 号半地下层第 7 号车位	车位	38.86	无
15	厦门银行莲前支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9868 号	思明区莲前西路 687 号半地下层第 8 号车位	车位	38.86	无
16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4302 号	思明区香莲里 33 号之 15	商业	281.89	无
17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6279 号	思明区吕岭路 262 号 1A、1B、1C 单元	商业	397.73	无
18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6287 号	思明区中山路 356-358 号 111-112 单元	商业	380.65	无
19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6289 号	思明区中山路 360 号 801 室	住宅	148.03	无
20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6549 号	湖里区金尚路 1630 号地下一层第 16 号车位	车位	46.17	无

序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产权证书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21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6747 号	湖里区金尚路 1632 号	商业	100.65	无
22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6750 号	湖里区金尚路 1634 号	商业	219.89	无
23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6587 号	湖里区江头南路 100 号 A 单元	商业	187.72	无
24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6752 号	湖里区江头南路 100 号 B 单元	商业	207.42	无
25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7378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503 室	工业	1320.2	无
26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8932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302 室	工业	486.45	无
27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8921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203 室	工业	1320.2	无
28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6951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102 室	商业	614.4	无
29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8941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103 室	商业	1362.81	无
30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7011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402 室	办公	486.45	无
31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8943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202 室	办公	627.19	无
32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7373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502 室	办公	486.45	无
33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7365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602 室	办公	486.45	无
34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6936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发电机房）	工业	57.28	无
35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8945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201 室	工业	1320.2	无
36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8934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303 室	仓库	1320.2	无
37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6283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401 单元	工业	1320.2	无
38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8925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301 室	仓库	1320.2	无
39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7379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501 室	工业	1320.2	无
40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7366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603 室	工业	1320.2	无
41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7370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601 室	工业	1320.2	无
42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7014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403 室	工业	1320.2	无

序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产权证书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43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6942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101 室	工业/商业	1362.81	无
44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6286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702 单元	办公	479.19	无
45	厦门银行	闽（2015）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2936 号	厦门市翔安区界头路 1998 号	厂房	12338.11	无
46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3462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36 号 10 幢 12-1	办公	819.22	无
47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3463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36 号 10 幢 13-1	办公	819.22	无
48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3464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36 号 10 幢 14-1	办公	819.22	无
49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3465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36 号 10 幢 15-1	办公	819.22	无
50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3466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36 号 10 幢 16-1	办公	819.22	无
51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3467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36 号 10 幢 17-1	办公	819.22	无
52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3468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36 号 10 幢 18-1	办公	819.22	无
53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3469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36 号 10 幢 19-1	办公	819.22	无
54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3470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36 号 10 幢 20-1	办公	819.22	无
55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3471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36 号 10 幢 24-1	办公	819.22	无
56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3472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36 号 10 幢 25-1	办公	819.22	无
57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3473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36 号附 78-1	商业	835.58	无
58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503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99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59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658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98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60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659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97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61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689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96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62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24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95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63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27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94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64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31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93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序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产权证书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65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39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92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66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43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88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67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46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87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68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48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86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69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52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85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70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53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84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71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56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83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72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58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82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73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62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81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74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65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75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3.92	无
75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68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74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3.92	无
76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71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73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3.92	无
77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74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72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78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76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71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79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87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70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80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88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69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81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89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68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82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90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67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83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92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66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3.92	无
84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93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65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3.92	无
85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94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64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3.92	无
86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95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80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序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产权证书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87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渝（2016）渝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900095 号	渝北区双凤桥街道汉渝路 67 号附 1 号 2 幢 16-2	成套住宅	127.71	无
88	厦门银行	房地证津字第 114021302143 号	天津市开发区奥运路 25 号	商服	4,144.01	无
89	厦门银行	洪房权证东湖区第 1000796287 号	东湖区榕门路 312 号南昌和平国际大酒店 1#服务式公寓 105 室店面（第 1 层）	非住宅	838.89	无
90	厦门银行	洪房权证东湖区第 1000796240 号	东湖区榕门路 312 号南昌和平国际大酒店 1#服务式公寓 202 室店面（第 2 层）	非住宅	768.19	无
91	厦门银行	洪房权证东湖区第 1000796288 号	东湖区榕门路 312 号南昌和平国际大酒店 1#服务式公寓店面（夹层）204 室（第 2（夹层）层）	非住宅	768.22	无
92	厦门银行	洪房权证东湖区第 1000796290 号	东湖区榕门路 312 号南昌和平国际大酒店 1#服务式公寓店面 401 室（第 4 层）	非住宅	2857.83	无
93	厦门银行	洪房权证东湖区第 1000796292 号	东湖区榕门路 312 号南昌和平国际大酒店 1#服务式公寓 301 室（第 3 层）	非住宅	2907.72	无
94	厦门银行南平分行	闽（2017）邵武市不动产权第 0000714 号	解放中路 84 号宏联大厦 A 幢 1 层 7 号店面	商服、住宅/店面	50.38	无
95	厦门银行南平分行	闽（2017）邵武市不动产权第 0000716 号	解放中路 84 号宏联大厦 A 幢 1 层 10 号店面	商服、住宅/店面	50.38	无
96	厦门银行南平分行	闽（2017）邵武市不动产权第 0000717 号	解放中路 84 号宏联大厦 B1 幢 1 层 17 号店面	商服、住宅/店面	46.04	无
97	厦门银行南平分行	闽（2017）邵武市不动产权第 0000759 号	解放中路 84 号宏联大厦 A 幢 1 层 11 号店面	商服、住宅/店面	50.38	无
98	厦门银行	闽（2018）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63762 号	思明区斗西路 209 号 101 单元	出让/商品房	995.49	无
99	厦门银行	闽（2018）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63769 号	思明区斗西路 209 号 201 单元	出让/商品房	995.49	无
100	厦门银行	闽（2018）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63775 号	思明区斗西路 209 号 301 单元	出让/商品房	1035.25	无

附件五：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租赁房屋明细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总行部室							
1	厦门银行	泉舜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 1517 号泉舜集团大厦 3-4 层	厦国土房证第 00867973 号	2,608.82	2018 年 5 月 22 日至 2022 年 5 月 21 日	是
2	厦门银行	泉舜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 1521 号泉舜集团大厦	厦国土房证第 00867973 号	19 个停车位，无具体面积	2018 年 5 月 22 日至 2019 年 5 月 21 日	否
3	厦门银行	厦门滨北汽车城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滨北路 101 号后部	无证	约 2,500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否
4	厦门银行	厦门国际物流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5 层 10 单元	厦国土房证第地 00010661 号	177.99	2016 年 3 月 15 日至 2021 年 3 月 14 日	否
5	厦门银行	厦门市恒辉商贸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岭下南路 77 号，“恒辉商务中心” 6 层 06 单元	厦国土房证第 01173389 号	651	2016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 月 15 日	是
6	厦门银行	天津市立川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 103 号峰汇广场 2-1804 室	房地证津字第 103021200545 号	253.53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是
7	厦门银行	路达	北京市西城区菜市口大街甲 2 号院 3 号楼 11 层 1 单元 1202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118355 号	66.52	2017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	否
8	厦门银行	北京金融街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1 号国际中心 9 层 901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54763 号	556.93	2017 年 3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 月 25 日	是
9	厦门银行	周明	西城区月坛北街甲 1 号院 1 号楼	西城字第 05181 号	41.3	2018 年 6 月 4 日至 2019 年 6 月 4 日	否
10	厦门银行	南昌联发置业有限公司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绿茵路 129 号联发广场写字楼 2607、2608、2609 室	洪房权证红谷滩新区字第 1000774267 、 1000774271 、 1000774274 号	612.47	2018 年 4 月 10 日至 2019 年 4 月 9 日	否
11	厦门银行	余永琴	青云谱区施尧路 1111 号水榭花都 13 栋 2806 室	洪房权证青云谱区字第 1000354812 号	66.95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否
12	厦门银行	宗敏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飞虹路 69 号博泰江滨威尼斯 2 栋 B 单元 2007 室	赣（2018）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058884 号	86.17	2018 年 3 月 27 日至 2019 年 3 月 26 日	否
13	厦门银行	上海森茂国际房地产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 10-021 室	沪房地浦字（2006）第 021234 号	358.19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是
14	厦门银行	吉喆	浦东新区羽山路 100 弄 5 号 1203	沪房地浦字（2013）第 049734 号	102.52	2017 年 9 月 11 日至 2018 年 9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室			月 10 日	
15	厦门银行	俞乐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99 弄 31 号 903 室	沪房地浦字（2015）第 065213 号	170	2017 年 7 月 10 日至 2018 年 7 月 10 日	否
16	厦门银行	黄溢泉、吕秀芳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益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卓越时代广场 2902、2903 单元	深房地字第 3000470991 号、深房地字第 3000470995 号	213.29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是
17	厦门银行	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海沧绿苑小区第 ly 组团第 3 栋 56 号、57 号等共 49 套房屋	无证	5879.72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否
厦门业务管理总部							
18	厦门银行	张银莲	厦门市仙岳路 569 号之一、之二、之三	厦地房证第 00397551、00397552、00397674 号	387.66	2014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8 日	否
19	厦门银行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服务中心	湖里区火炬路 56 号-58 号（双号）1-2 层西侧	闽（2015）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12127 号	796.12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是
20	厦门银行	高福代	厦门市湖明路 95 号之一	厦地房证第 00558587 号（高福代和高炳雄共同共有）	70.3	2015 年 4 月 16 日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	否
21	厦门银行	姚玩辉	厦门市湖光路 235 号	厦国土房证第 00600162 号	197.97	2015 年 4 月 16 日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	否
22	厦门银行	厦门市翔安区新店镇祥吴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厦门市翔安区马巷镇春江里 29-105 号	无证	500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否
23	厦门银行	SY LILY CHUA	厦门市思明区长青路 490-492 号第一层	厦地房证第 00474858 号	404.36	2016 年 1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	否
24	厦门银行	厦门旺友福利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市海沧区新美路 19 号 101 室	厦地房证第 00392311 号	447.92	2017 年 7 月 16 日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25	厦门银行	厦门市市直机关后勤保障中心	厦禾路 362 号建设大厦 1 层	无证（有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委托租赁建设大厦第一层部分房产的函》：决定委托市建设与管理局办理建设大厦第一层作为配套厦门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金融营业、办公场所之用，出租给厦门银行故宫支行使用这部分房产的续租手续，并将办理情况及租赁合同复印件报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备案）	409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否
26	厦门银行	林少锋、吴亚岚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362 号 2715、2716、2717、2718 单元	厦国土房证第 00730064、00730065、00730066、00730478 号	249.72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是
27	厦门银行	厦门市土地开发总公司	厦门市杏林区杏东路 46 号第一、二层	厦地房证第 00079049 号、00079053 号	1,334.62	2018 年 1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 月 19 日	否
28	厦门城市合作银行银隆支行	山西省人民政府驻厦门办事处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859 号一层、二层	开字第 20209 号	621.94	1997 年 1 月 1 日至 2040 年 8 月 31 日	是
29	厦门银行	潘宏志、潘雅诗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98 号之三第一层、二层、夹层	厦地房证第 00357260 号/厦地房共证第 00044289 号 厦地房证第 00357262 号/厦地房共证第 00044291 号 厦地房证第 00357261 号/厦地房共证 00044290 号	590	2018 年 3 月 4 日至 2026 年 3 月 3 日	否
30	厦门银行	李明杰	厦门市思明区禾祥西二路 58 号	厦国土房证第 00732104 号	316.24	2016 年 8 月 20 日至 2024 年 8 月 19 日	否
31	厦门银行	蔡贤贵、朱明贵	厦门市海沧区沧林路 117-119 号	厦国土房证第 01064646-1 号	850	2013 年 7 月 2 日至 2018 年 7 月 1 日	否
32	厦门银行	厦门市湖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华昌路 94 号（夹层北侧部分）	厦地房证第 00094774 号	140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否
33	厦门银行	王信夫	厦门市集美区乐海北里 214-215 号	厦国土房证第 01029312 号、厦国土房证第 01029314 号	376.31	2013 年 7 月 10 日至 2021 年 7 月 9 日	否
34	厦门银行	李泉其	厦门市集美区乐海北里 216 号	厦国土房证第 01049143 号	76.74	2013 年 7 月 15 日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	否
35	厦门银行	林明月	厦门市湖里区东渡路 232 号之三	厦国土房证第 00699847 号、00699849	148.35	2014 年 4 月 10 日至 2019 年 4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十二、三十三	号		月 9 日	
36	厦门银行	薛秀珠	厦门市湖里区东渡路 232 号之三十一	厦地房证第 00425694 号	63.15	2014 年 4 月 10 日至 2019 年 4 月 9 日	否
37	厦门银行	厦门海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碧山临海项目 1 号楼 1 层跃夹层 01 单元、02 单元	厦地房证第地 00001271 号	243.88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否
38	厦门银行	廖桃生	厦门市思明区香莲里 33 号之 17	厦国土房证第 01008120 号	38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否
39	厦门银行	洪志标	厦门市思明区香莲里 33 号 R34 单元	厦地房证第 00443529 号	195.27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是
40	厦门银行	厦门宏益华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岐山路 388 号 113 单元、114 单元、115 单元	厦国土房证第地 00010620 号	274	2017 年 7 月 20 日至 2025 年 7 月 19 日	否
41	厦门银行	厦门国际物流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象屿路 99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E 栋 101 单元	厦国土房证第地 00010661 号	493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否
42	厦门银行	厦门馨程酒店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前埔中路 319 号	厦国土房证第 01091688 号	667.6	2011 年 7 月 18 日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	否
43	厦门银行	厦门航空同翔置业有限公司	厦门市同安区环城西路 751 号店面（一层 9 单元）、747 号之 9 店面（二层 12 单元）	厦国土房证第地 00010532 号	801.92	2012 年 6 月 1 日至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否
44	厦门银行	林水恩	厦门市湖里区金钟路 5 号 101、102 单元	厦国土房证第 01022463 号 厦国土房证第 01022461 号	230.83	2012 年 9 年 3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 日	否
45	厦门银行	施晓娟	厦门市湖里区金钟路 5 号 103 单元	厦国土房证第 01030972-1 号	112.71	2012 年 9 月 27 日至 2020 月 9 月 26 日	否
46	厦门银行	黄月娥	厦门市湖里区金钟路 5 号 104 单元	厦国土房证第 01001387 号	112.71	2012 年 9 月 27 日至 2020 年 9 月 26 日	否
47	厦门银行	元翔（厦门）海岸有限公司	厦门五通客运码头侯船楼 K1	厦国土房证第地 00010114 号	15.48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到期，自动续签至搬迁结束	否
48	厦门银行	厦门市维全装饰材	厦门市湖里区金湖路 43 号、45 号、	厦国土房证第 01203697 号	441.48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料有限公司	47 号一层店面 4-6 轴交 A-E 轴			30 日	
49	厦门银行	林少勇、许书绮	同安区凤祥五里 197 号 1202 室、1204 室	厦国土房证第 01217661 号 、厦国土房证第 01217288-1 号、厦国土房证第 01217288-2 号	123.64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否
50	厦门银行	洪艺生	厦门市翔安区春江里 30 号 501 单元	无证	115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否
福州分行							
51	厦门银行	林霞	鼓楼区安泰街道斗西路 1 号福商大厦 1 层 11、12、13 店面	榕房权证 R 字第 1204164 号 榕房权证 R 字第 1307424 号 榕房权证 R 字第 1307246 号	290.97	200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5 日	是
52	厦门银行	林铁洪	鼓楼区安泰街道斗西路 1 号福商大厦 2 层 01、02、03、04 店面；鼓楼区安泰街道斗西路 1 号福商大厦 3 层 01、02、03、04、05 店面	榕房产证 R 字第 1305188 号 榕房产证 R 字第 1305031 号 榕房产证 R 字第 1305069 号 榕房产证 R 字第 1307248 号 榕房产证 R 字第 1217973 号 榕房产证 R 字第 1218308 号 榕房产证 R 字第 1217971 号 榕房产证 R 字第 1216338 号 榕房产证 R 字第 1218072 号	2,580.36	200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5 日	是
53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吴付日	鼓楼区八一七中路 103 号顺丰楼五层、综合六层	榕房权证 R 字第 0112620 号 榕房权证 R 字第 0112621 号	2,658.78	2012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7 日	是
54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倪皓、倪云	台江区洋中街道八一七中路 758 号群升国际二期 E 地块 E1#楼 1 层 04（含储藏间）、10、11、12、13 店面	榕房权证 R 字第 1223730 号、 榕房权证 R 字第 1222985 号、 榕房权证 R 字第 1206518 号、 榕房权证 R 字第 1222735 号、 榕房权证 R 字第 1223408 号	590.94	2012 年 3 月 5 日至 2022 年 3 月 4 日	否
55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张优航	长乐市航城街道会堂路 265 号锦江西苑 1 号、2 号、3 号、4 号、5 号店面	航房权证 H 字第 12000849 号、航房权证 H 字第 12000852 号、航房权证 H 字第 12000853 号、航房权证 H 字第 12000854 号、航房权证 H 字第 12000855 号、	561.88	2011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09 日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56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福清瑞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清冠发君悦大酒店、卢文平	福清市音西镇音西村冠发国际新城商业综合楼音乐广场 1 店面、2 店面、3 店面、4 店面；福清市清昌大道 27 号冠发国际新城商业综合楼酒店四楼	融房权证 R 字第 0704109 号、融房权证 R 字第 1000389 号、融房权证 R 字第 1002777 号、融房权证 R 字第 0803357 号、融房权证 R 字第 1004343 号	1,534.64	2012 年 9 月 20 日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	否
57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福建正祥广成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鼓楼区水部街道五一北路 153 号（原五一北路东侧）正祥中心 1#-4#楼连接体 3 层 01 集中式商业，1 层 02 集中式商业，2 层 02 集中式商业	榕房权证 FZ 字第 15031672 号	542	2015 年 3 月 19 日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	否
58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吴珠英	青口镇海韵路 1 号海韵国际城 21#楼 1 层 47 店面	侯房权证 H 字第 1303869 号	50	2015 年 9 月 16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	否
泉州分行							
59	厦门银行	福建群盛集团有限公司	泉州市丰泽区湖心街商业街 B 幢、泉州市丰泽区湖心街商业城 C 幢	泉房权证丰泽区（丰）字第 15125 号、泉房权证丰泽区（丰）字第 15126 号	7,281.76	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	是
60	厦门银行泉州分行	肖友培、卢明英	美林办事处江北大道皇家滨城 2、3 号楼商场 1 层 114 号单元	南房权证美林办事处字第 1320150332-1/-2 号	66.12	2012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5 日	是
		肖友展、陈应	美林办事处江北大道皇家滨城 2、3 号楼商场 1 层 115 号单元	南房权证美林办事处字第 1320150350-1/-2 号	68.36	2012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5 日	是
		肖国柱、周文素	美林办事处江北大道皇家滨城 2、3 号楼商场 1 层 16 号单元	南房权证美林办事处字第 1320150587 号	57.74	2012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5 日	否
		白警惕、戴小秋	美林办事处江北大道皇家滨城 2、3 号楼商场 1 层的 112、113 号单元、132 号单元、133 号单元、134 号单元、135 号单元、136 号单元、137 号单元	南房权证美林办事处字第 1320140501-2 号、1320140502-1 号、1320140503-1 号、1320150052 号至 1320150056 号	665.61	2014 年 10 月 16 至 2022 年 10 月 15 日	是
61	厦门银行泉州分行	晋江裕福集团有限公司	晋江市青阳街道长兴路明鑫办公综合楼展厅 1、5	晋房权证青阳字第 201304248 号、晋房权证青阳字第 201304250 号	482.7 874.5	2013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62	厦门银行泉州分行	石狮市新辉鞋服贸易有限公司	石狮市四号工业区	狮房权证凤里字第 06609 号	778.82	2014 年 7 月 23 日至 2024 年 7 月 22 日	否
63	厦门银行泉州分行	王健康	石狮市塔前石泉路 B255 号三楼	无证	50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	否
64	厦门银行泉州分行	张纯青	晋江市宝龙城市广场 3 号楼 1107 单元	无证	142.99	2017 年 4 月 10 日至 2019 年 4 月 10 日	否
65	厦门银行泉州分行	黄冬梅	南安市美林办事处江北大道皇家滨城 1 号楼 12 层 1202 室	闽（2018）南安市不动产权第 1300869 号	143.26	2018 年 4 月 8 日至 2019 年 4 月 7 日	否
66	厦门银行泉州分行	陈丽凤	晋江市青阳街道长兴路 288 号宝龙国际社区 7 幢 2602	无证（已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	112.84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否
67	厦门银行泉州分行	吴纯锦	石狮市西环路临街建联花园 1028-1030 号 201 室	无证	124.8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否
68	厦门银行泉州分行	周谋铎	石狮市西环路临街建联花园 1028-1030 号 501 室	无证（已提供房屋转让协议书）	124.8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否
漳州分行							
69	厦门银行漳州分行	吴鑫伟	芗城区九龙大道 1029 号新城苑北区 2 幢 D1-D2 号	漳房权证芗字第 01155499、漳房权证芗字第 01141590 号	2,704.66	2014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	是
70	厦门银行漳州分行	吴鑫伟	芗城区水仙大街与东环城路交叉口西南角新城苑北区（新城国际小区）1 幢 401 号、402 号	无证（已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	223.31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2020 年 8 月 15 日	否
71			芗城区水仙大街 66 号新城苑北区 1 幢 501、502 号	漳房权证芗字第 01155502 号、漳房权证芗字第 01155503 号	227.24		否
72	厦门银行漳州分行	黄碧海	芗城区九龙大道 1029 号新城苑北区 2 幢 504 号	漳房权证芗字第 01170749 号	130.87	2017 年 9 月 12 日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	否
73	厦门银行漳州分行	林秀惠	漳州市芗城区水仙大街与东城环路交叉口西南角新城苑北区 2 幢 2803 号	无证	123	2017 年 9 月 12 日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74	厦门银行漳州分行	陈秀端	漳浦县绥安镇麦市街东段金仕顿花园小区 8 幢 DW06 号、07 号店面	无证（已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单体验收及消防验收已办理完毕）	291.62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否
75	厦门银行漳州分行	苏孝生	漳浦县绥安镇麦市街东段金仕顿花园小区 8 幢 DW05 号店面	无证（已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单体验收及消防验收已办理完毕）	276.72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否
76	厦门银行漳州分行	赵立宇	漳浦县绥安镇麦市街东段金仕顿花园小区 8 幢 DW08 号店面	无证（已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单体验收及消防验收已办理完毕）	145.81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否
77	厦门银行漳州分行	吴维强	漳浦县绥安镇麦市街东段金仕顿花园小区 8 幢 DW09 号店面	无证（已提供 2013 年 1 月 4 日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单体验收及消防验收已办理完毕）	145.81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否
78	厦门银行漳州分行	刘妹	漳浦县绥安镇麦市街东段金仕顿花园小区 1 幢 B703 号	无证	109.25	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	否
79	厦门银行漳州分行	徐惠珍、林志伟	漳州市芗城区欣隆盛世外滩 12#1402 室	闽（2017）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6482 号 闽（2017）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6483 号	94.83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否
80	厦门银行漳州分行	吴绮绫	水仙大街与东环城路交叉口西南角新城苑北区 1 幢 1603 号	无证	74.31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18 年 7 月 9 日	否
81	厦门银行漳州分行	吴鑫伟	漳州市芗城区新城国际大厦小区 C06 停车位	无证	车位，无具体面积	2017 年 8 月 12 日至 2018 年 8 月 11 日	否
82	厦门银行漳州分行	吴鑫伟	芗城区九龙大道 1029 号新城苑北区 2 幢 401 号、501 号	漳房权证芗字第 01155500 号、漳房权证芗字第 01155501 号	223.18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83	厦门银行漳州分行	陈美琴	漳浦县绥安镇麦市街东段金仕顿花园小区 2 幢 A503 号	无证	98.46	2016 年 7 月 25 日至 2019 年 7 月 25 日	否
84	厦门银行漳州分行	漳州市博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漳州市南昌中路 62 号（丽园广场 3 期 9 幢 S03 商场）外立面广告位	无证	广告牌，无具体面积	2016 年 7 月 20 日至 2024 年 9 月 19 日	否
85	厦门银行漳州分行	徐燕艺	漳州市南昌中路 62 号（“丽园广场”项目 3 期 9 幢 S03 商场）	无证	312	2016 年 7 月 20 日至 2024 年 9 月 19 日	否
86	厦门银行漳州分行	张亚恋	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洪岱路 9 号富雅国际 12 幢 D03-D07 店面	无证	569.8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否
莆田分行							
87	厦门银行	方振伟、方振兴	荔城区镇海街道东园西路 6 号、12 号、20 号、36 号 501 室、36 号 502 室、36 号 503 室、36 号 504 室、36 号 505 室、36 号 506 室；荔城区镇海街道胜利北街 1113 号 201 室、1113 号 301 室、1113 号 401 室、1115 号、1119 号、1123 号	莆房权证荔城字第 L201530485、L201530486 、L201530489 、L201530490 、L201530491 、L201530492 、L201530493 、L201530494 、L201530495 、L201530496 、L201530497 、L201530498 号、 L201527092 号、L201527093 号、闽（2017）莆田市不动产权第 LC12100 号	4,988.93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是
88	厦门银行莆田分行	方振伟	城厢区霞林街道胜利南街 1693 号、1685 号、1701 号	莆房权证城厢字第 C201204411 号、莆房权证城厢字第 C201204412 号、莆房权证城厢字第 C201204413 号	558.04	2016 年 9 月 15 日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	是
89	厦门银行莆田分行	陈群雄	城厢区霞林街道胜利南街 1589 弄 98 号 4 号楼 2 梯 2505 室	莆房权证城厢字第 C201204066 号	93.51	2017 年 3 月 10 日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	否
南平分行							
90	厦门银行	福建南平加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水南街 480 号加成世纪园（丽景水岸）裙楼 1 层 7 号、8 号、9 号、10 号	南房权证字第 200909631、200909632、200909633、200909634 号	455.34	2013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否
91	厦门银行	福建南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水南街 480 号加成世纪园（丽景水岸）裙楼 1 夹层 101 夹-32 号、-33 号、-34 号	南房权证字第 201409799、201409782、201409783 号	372.05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是
92	厦门银行南平分行	福建南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水南街 480 号加成世纪园（丽景水岸）裙楼 1 幢 2 层 201 号	南房权证字第 201604952 号	2078.37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93	厦门银行南平分行	南平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八一路 338 号（汇丰大厦）裙楼 1 层 107 号	南房权证字第 201303837 号	285.55	2016 年 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2 月 24 日	是
94	厦门银行南平分行	肖钟汉	闽江支路 1 号（武夷花园四期）16 幢 9 层 907 室	南房权证字第 201303919-1 号	122.58	2016 年 7 月 4 日至 2018 年 7 月 4 日	否
95	厦门银行南平分行	邱德荣、李小红	武夷山市中山路 143 号平安商厦 A 幢	房权证武房字第 20022480 号	513.13	2018 年 3 月 16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	否
宁德分行							
96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福建省宁德市华建房地产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城东路 1-1 号华景嘉园 1 幢 101	宁房权证 N 字第 201464917 号	58.68	2014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	是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福建省宁德市华建房地产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城东路 1-1 号华景嘉园 1 幢 102	宁房权证 N 字第 201464918 号	128.01	2014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福建省宁德市华建房地产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城东路 1-1 号华景嘉园 1 幢 103	宁房权证 N 字第 201464919 号	101.55	2014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福建省宁德市华建房地产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城东路 1-1 号华景嘉园 1 幢 104	宁房权证 N 字第 201464920 号	49.54	2014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福建省宁德市华建房地产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城东路 1-1 号华景嘉园 1 幢 201	宁房权证 N 字第 201464921 号	410.99	2014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福建省宁德市华建房地产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城东路 1-1 号华景嘉园 1 幢 202	宁房权证 N 字第 201464916 号	238.66	2014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福建省宁德市华建房地产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城东路 1-1 号华景嘉园 1 幢 1301	宁房权证 N 字第 201464915 号	358.33	2014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福建省宁德市华建房地产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城东路 1-1 号华景嘉园 1 幢 1302	宁房权证 N 字第 201464914 号	238.66	2014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福建省宁德市华建房地产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城东路 1-1 号华景嘉园 1 幢 1401	宁房权证 N 字第 201464913 号	358.33	2014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福建省宁德市华建房地产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城东路 1-1 号华景嘉园 1 幢 1402	宁房权证 N 字第 201464912 号	238.66	2014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	
97	厦门银行	福建省宁德市华建房地产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城东路 1-1 号华景嘉园 1 号楼一层设备间	无证	166	2014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	否
98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宁德市泰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城东路 1-1 号华景嘉园 1 号楼地下负一层	无证（已提供《宁德市城乡规划局关于“华景嘉园”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审定通知书》（宁规审[2010]10 号）和	20 个地下停车位，无具体面积	2018 年 4 月 20 至 2020 年 4 月 19 日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99	厦门银行	李建平	宁德市京都商贸区城东路南段东侧 1 号 301	宁房权证 N 字第 200521215 号	201.26	2014 年 6 月 25 日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	否
100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黄敬原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城东路 1-1 号华景嘉园 2 幢 1207	宁房权证 N 字第 201467250-1/-2 号（黄敬原与陈志勇共同共有）	106.76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	否
101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陈锦梅	宁德市蕉城区京都商贸区银兴路南侧蓝天小区 1 幢 401	宁房权证 N 字第 201361525 号	125.68	2016 年 8 月 15 日至 2019 年 8 月 14 日	否
102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李建平	宁德市京都商贸区城东路南段东侧 3 幢 20,1 层车库	宁政国用（2005）第 6003 号 宁房权证 N 字第 200521306 号	31.8	2018 年 4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否
三明分行							
103	厦门银行	三明市梅列区工商业联合会	三明市梅列区乾龙新村 17 幢一层	无证（提供三明市国土资源局徐碧新城开发建设工作办公室《关于办理商会大厦部分入驻企业房屋产权证的通知》和《福建省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311.579	2014 年 8 月 15 日 2023 年 8 月 14 日	否
104	厦门银行三明分行	福建省三明天元集团有限公司	三明市梅列区乾龙新村 17 幢十四层 1 号、2 号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4597 号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4598 号	1141.32	2014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	是
105	厦门银行三明分行	福建闽新集团有限公司	三明市梅列区乾龙新村 17 幢十五层 3 号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6002070 号	603.99	2014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	是
106	厦门银行三明分行	林美中	三明市梅列区乾龙新村 390 幢 804	闽（2017）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10334 号	101.599	2018 年 2 月 10 日至 2019 年 2 月 9 日	否
107	厦门银行三明分行	潘晓燕	三明市乾龙新村 400 幢 201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6001747 号	121.42	2015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	是
108	厦门银行三明分行	卢开锋	三明市乾龙新村 400 幢 203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6000874-1 号	86.78	2015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	是
109	厦门银行三明分行	蔡惠英	三明市梅列区列东路龙泽小区 390 幢 906 室	无证	85.426	2017 年 9 月 15 日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	否
龙岩分行							
110	厦门银行龙岩分	龙岩万宝房地产开	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龙岩大道	闽（2016）龙岩市不动产权第 0013680	2,151.00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行	发有限公司	388 号（万宝广场 A 地块）1001、1002、2001、2002、2068	号，闽（2016）龙岩市不动产权第 0013679 号，闽（2016）龙岩市不动产权第 0013678 号，闽（2016）龙岩市不动产权第 0013781 号		月 31 日	
111	厦门银行龙岩分行	蒋笑如	龙岩市新罗区莲西小区 4 号楼 701、702	无证（已提供安置房回迁安置结算单）	247.92	2016 年 4 月 20 日至 2026 年 4 月 19 日	否
112	厦门银行龙岩分行	郭阿萍	龙岩市新罗区西陂镇条围村莲西路 319 号（桃源小区）3 幢 8 层 801	龙房权证字第 201504082 号	113.85	2015 年 6 月 19 日至 2020 年 6 月 18 日	否
113	厦门银行龙岩分行	李天文	龙岩市新罗区西陂镇条围村莲西路 319 号（桃源小区）4 幢 6 层 602	龙房权证字第 201515552-1 号	114.15	2015 年 7 月 25 日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	否
114	厦门银行龙岩分行	张帆、赖玉辉	龙岩市新罗区西陂镇龙腾路西侧（城市中心花园）47 幢 47B4	闽（2016）龙岩市不动产权第 0009124 号	104.35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	否
115	厦门银行龙岩分行	邓立明	龙岩市新罗区中城虎岭龙川北路 8 号 4 幢 3 层 302	龙房权证字第 201301083 号	57.15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	否
116	厦门银行龙岩分行	邓世松	龙岩市新罗区南城莲东北路 36 号（南中旭日新城）5 幢 20 层 2006	龙房权证字第 201501559 号	115.7	201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2 日	否
117	厦门银行龙岩分行	郑奕琼	龙岩市中城岩心解放南路 702 室	龙房权证字第 20040600 号	60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	否
118	厦门银行龙岩分行	方玉龙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龙腾中路 816 号（晟龙新天地）2 幢 1722	闽（2017）龙岩市不动产权第 0011146 号	46.6	2017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5 日	否
119	厦门银行龙岩分行	陈坚义	龙岩市新罗区莲西小区 4 号楼 801-2 套	无证	65	2018 年 4 月 20 日至 2019 年 4 月 19 日	否
120	厦门银行龙岩分行	赖伟娟、唐锦荣	龙岩市新罗区南城南环中路 22 号（东岳花园）11 幢 3312	闽（2016）龙岩市不动产权第 0007922 号	68.72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否
重庆分行							
121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李至、全柯润、梁晓华、史耀章、梁雨婷、史天昊、张钦贵、张舰澜	重庆市北部新区经开区金渝大道 89 号裙楼 1 单元 8、9、1-14#、1-15#	115 房地证 2012 字第 18024 号 115 房地证 2012 字第 11289 号 115 房地证 2012 字第 11379 号 115 房地证 2012 字第 11685 号	1,264.47	2012 年 5 月 16 日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	否
122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鲁力、蔡秀文	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天大道 130 号附 12 号	渝（2017）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 000627152 号	1,082.70	2017 年 8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6 日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23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重庆市乾途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江南大道 43 号 1 栋门面 1 号、2 号	106 房地证 2012 字第 29343 号、29345 号	687	2017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	是
124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蒲星宇、蒲姝言（监护人：罗亚琴）	重庆市九龙坡区创新大道 10 号 26 幢 9 号、10 号	114 房地证 2014 字第 001257 号、001258 号	526.95	2014 年 2 月 6 日至 2022 年 2 月 5 日	否
125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重庆大足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五星大道 266 号广电大厦综合楼 1-3、1-4 号	210 房地证 2010 字第 000207 号	494.12	2014 年 4 月 21 日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	否
126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四川满城房地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重庆珠江太阳城分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珠江太阳城 A9-14-2	无证（已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	78	2018 年 3 月 2 日至 2019 年 3 月 1 日	否
127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钟梅	重庆市江北区龙湖春森彼岸 1-37-3	103 房地证 2011 字第 52451 号	86	2018 年 5 月 10 日至 2019 年 5 月 9 日	否
128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吴淑琴、童述华、童秋睿代	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 257-265 号逸静*丰豪 5 幢商铺 1-5	201 房地证 2008 字第 24361 号、24360 号、24359 号、24357 号、24356 号	494.45	2015 年 7 月 9 日至 2023 年 7 月 8 日	是